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54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2 ）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3 ～ 14 ）

國是論壇.....（ 15 ～ 2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21 ～ 48 ）

委員會紀錄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49 ～ 10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107 ～ 108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 110)

106 年 5 月 4 日 (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次長就「戴奧辛雞蛋事件後戴奧辛生物篩檢法引進進度、補助預算來源、補助方式及氧化鋅、砂土等飼料添加物檢驗及自調飼料稽查現況及精進方式」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11 ~ 15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效益評估、後續配套法案及現行軍品採購制度之檢討」，併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159 ~ 204)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6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中央銀行就「臺灣電子支付 (例如 Apple Pay、台灣 Pay…等) 之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兩天為一次會) …………… (205 ~ 266)

106 年 5 月 4 日 (星期四)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案 (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兩天為一次會) …………… (267 ~ 312)

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

106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兩天為一次會）……（ 313 ～ 322 ）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兩天為一次會）……（ 323 ～ 326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振興我國海運發展的挑戰課題與因應策略，如何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創造最大經濟及觀光產值」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兩天為一次會）…（ 327 ～ 384 ）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共計 7 案（106 年 5 月 3 日、106 年 5 月 4 日兩天為一次會）……………（ 385 ～ 4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 44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 WHO 參與事宜要求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10 時 30 分到議場 3 樓進行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清點現場人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55 人，人數已足，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18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8 人

王育敏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許毓仁	簡東明	劉世芳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2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林為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雖然會場氣氛很和諧，但是請大家還是要專注開會。

林委員為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歐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世芳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鄭委員天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徐委員榛蔚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報告事項第七案是否贊成民進黨黨團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七案退回程序委員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二、反對者：22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2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2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報告事項第八案是否贊成民進黨黨團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八案退回程序委員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二、反對者：21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九、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2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報告事項第九案是否贊成民進黨黨團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九案退回程序委員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

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廖國棟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二、反對者：20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點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針對報告事項第十案是否贊成民進黨黨團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十案退回程序委員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1 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施義芳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二、反對者：2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十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31 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異議！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有異議，主席要先處理啊！

主席：本席知道，本席會處理；拜託國棟兄溝通一下，你們黨團自己提案自己反對？在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裡面，沒有大家有異議或反對的案子，只有一些重大的法案，主席在這裡拜託大家不要自己提案自己反對，沒有意思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是民主多元的政黨……

許委員淑華：（在席會上）主席要照議事程序處理。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民進黨這樣的多數暴力，我們就無限杯葛……

主席：是民主多元的政黨，可是你們黨團已經提案，民進黨也支持了，你們自己又反對自己！現在已經 11 點半，主席讓你們休息一下，再去談一談，自己反對自己，本席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主席拜託你們，後面都是重大的民生經濟法案，不要這樣處理，現在就讓大家休息用餐，冷靜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十四案，本案上週五已宣讀完畢。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清點人數。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清點現場人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議事人員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十四案。

國民黨黨團對程序委員會意見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有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國民黨團又來了！

主席：本席再報告一下，再說明一下，本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所以退回程序委員會，民進黨黨團也同意退回程序委員會。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我有異議，主席要不要處理？

主席：沒關係，我解釋給你聽，國民黨還要反對嗎？本席會按照議事規則，本席只是讓大家把事情釐清。所以國民黨團還是反對自己的案子？本席再跟大家做說明，我們總共報告事項有六、七百個案子，這些案子只是要讓它交付各委員會，進行各個議案的討論，本席已經連續好幾次的會議，拜託國民黨團不要自己反對自己，如果還是要反對的話，也沒有辦法進行，後面很多案子也沒有辦法討論，本席還是語重心長的拜託國民黨團，可不可以不要自己反對自己！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故意的啦！三、四個人就要拖垮整個議會的進行。

主席：沒有關係。因為還有六、七百個案子，本席在這裡宣告繼續協商，我們再討論一下，因為這樣子法案都沒辦法交付，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即將來臨，首先本席要在此向全天下的媽媽說一聲：「您辛苦了，母親節快樂！」然而，母親節的快樂總是稍縱即逝，每當媽媽滿心歡喜的吹熄蛋糕上的蠟燭之後，現實生活的育兒煩惱就又在腦中浮現；雖然近年來各縣市政府祭出銀彈攻勢催生，但多數年輕父母還是要說「養比生還難」，不夠友善的育兒環境，讓年輕人不敢多生養。台灣面臨嚴重少子化的原因，無非是養育子女的成本太高，生了小孩，就要煩惱養育的問題，由於公立托育中心普遍不足，民間托育中心又是收費高昂，對於年輕父母負擔太重，如此惡性循環下，生育率自然逐漸下降，面對台灣理想的「總生育率」2.1 人，實際上我們現在的總生育率只有 1.1 人至 1.2 人，始終是最遙遠的距離。

目前國內年輕夫妻普遍面臨家庭、工作蠟燭兩頭燒的情況，根據國內學術機構調查，適孕年齡婦女最需要政府提供「提高每月學齡前養育及托育補助」及「建立社區臨時托育制度」，然而公共托育發展至今不及三成，即使是發放育兒津貼最優惠的臺北市，也只發放到 5 歲，每月才給 2,500 元，這對育兒家庭根本是杯水車薪，無助於解決育兒的經濟壓力。因此年輕父母希望政府提供的育兒協助，不僅是金錢補助，更希望能有安心且平價的托育環境。惟有改善托育環境，廣設公共托育中心，或者提高民間托育中心的補助，才能真正紓解家長支付龐大托育學雜費的壓力，讓年輕人有能力生育，肯生、願意生！

本席要在此誠懇呼籲蔡政府，除了前瞻、年金議題，忙東、忙西當救火隊之外，是不是也該靜下心來，認真思考台灣的人口政策該如何往前，想一想台灣托育公共政策的未來走向，打造一個可以兼顧工作和育兒的友善環境，只有政府負起責任，撐起托兒、教育及生活照顧重擔，才能降低為人父母的負擔，加強年輕人生養下一代的信心，才可能搶救少子化危機。所以在此也要呼籲新政府，務必把少子化的問題及食安的問題納入前瞻計畫中！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有民進黨委員以及民進黨高層對於榛蔚多有指控，指稱我反對花東鐵路雙軌，所以我在這裡向所有關心東部交通的國人以及民進黨的委員和高層說清楚講明白，不知道是民進黨的區域委員不夠了解花蓮的建設，還是解釋得不清楚，所以榛蔚今天在這裡特別說明，長期以來，花東兩縣的交通基礎建設一直被中央政府忽視，但是我們強烈的要求，也是最卑微的要求，只有兩項，第一項是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第二項是給花蓮人一條安全平安回家的路。有關目前前瞻基礎建設中的「花東雙軌電氣化」，其實在 2008 年已經在做花東雙軌電氣化了，而電氣化完成之後，就會做雙軌，這是所有的花

蓮人都知道的，也是不爭的事實。如果今天雙軌不做，那就是民進黨漠視花蓮人，就是民進黨在阻擋。

其次，事實上花東雙軌並不能完全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一票難求最重要的問題是台北到花蓮之間的七堵站，七堵站空間不足、軌道不足，調撥的空間也不足。所以中央政府如果真的要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最根本的解決之道就是在七堵廠站的調撥，軌道要增加，這才是最根節的問題，所以我要在這裡解釋清楚，一票難求的問題是在台北到花蓮之間，而不是花蓮到台東之間。另外，長期以來，我們希望公路體系裡面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讓民國 79 年行政院已經核定的全球高速路網串連起來，現在公路、高速路及快速路花蓮都沒有，我們希望最基本的蘇花改二期，做好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讓花東快串連起來，再到台東，這是花蓮人和台東人的基本人權、也是給花蓮人和台東人最大、最基本行的安全及行的正義。所以，請蔡英文總統落實你的政見——花東的建設優先，落實你對花東人的重視，請從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開始，請從給花蓮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開始。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 年 8,800 億元，不僅時程過長，侵犯了下一屆總統和立法委員的職權。規模如此龐大的計畫，沒有做可行性評估、財務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很多專家學者反對，在野黨更反對。此外，如此龐大的特別預算，原住民族預算明明白白只有 20 億元，只佔 8,800 億元 0.002%，所以我們強烈要求，執政黨應大量增加原住民族相關預算的經費，但是執政黨不僅沒有檢討增加，更以欺騙的方式，告訴原住民族有 700 多億元，700 多億元在哪裡呢？經過仔細了解，竟然是把 269 億元的花東鐵路雙軌化及 223 億元的南迴鐵路電氣化列為原住民族預算，原住民族完全無法接受、完全無法認同，因為大家都知道，花東鐵路雙軌化及南迴鐵路電氣化不是為了原住民族來興建，是為全國，尤其是花蓮和台東的鄉親，而不是針對原住民族。

另外，南迴鐵路電氣化的預算經費，事實上行政院在 102 年度就已經核定並開始執行，這幾年已經編列 34 億元，當時行政院核定是以一般年度公務預算來編列，而非特別預算，現在竟然把後面要編列的一般公務預算列在特別預算，這是完完全全的錯誤。對於原住民族及宜蘭、花蓮、台東鄉親而言，蘇花改二期更為重要，南澳到東澳要趕快列入特別預算，銜接羅東到蘇澳這一段；和仁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也要列入特別預算，讓宜蘭、花蓮及台東有一條安全、平安回家的路。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小英總統又將黑手伸進國會，以民進黨主席之姿，對最高民意機關連續三週發表談話，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譴責行政部門溝通不足，其次，汙衊在野黨惡意杯葛；這週又看到小英說，在野黨是非理性的杯葛和抵制。民進黨只是一味指責在野黨，完全無視社會各界的反對聲浪，一意孤行。小英總統更變本加厲，痛下指令—前瞻基礎建設非過不可，致使執政黨以多數暴力方式霸佔主席台，以人肉圍牆阻擋國民黨的聲聲抗議，執政黨違反議事程序及規則，公然偷渡、逼迫議事人員在暗處宣讀，強制將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強

出委員會。蔡英文總統大概忘了，2008 年第一次當上黨主席時，馬上發動 830 百日怒吼大遊行的抗議，跟馬英九總統對抗，說要「顧腹肚、護主權、要陽光」，為全民而走，現在，實現你的總統夢了，卻忘了人民，為了安排官位、為了贏得 2018 年的選舉綁樁，草率端出 8 年 8,800 億元特別條例，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不顧未來如果發生重大災變、事故，而將民眾的救命錢鋪在軌道上，而且只集中在綠營執政的縣市，加上地方政府還要自行舉債補助計畫進行，勢必將變成大錢坑，不但債留地方，更債留子孫。

8 年舉債 8,800 億元是 2.5 倍 921 災後重建規模，是 8 倍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預算規模，這 8 年的時間橫跨兩任總統任期，所以國會沒有草率審議的理由。但蔡英文總統不顧專家學者、社會團體及在野黨的建言，就是要浪費人民的血汗錢來替綠營縣市綁樁、買票，讓台灣每人揹債超過 7 萬元，每天利息超過 5,000 萬元，台灣的年青人，因為低薪，薪水不到 3 萬元，看不到未來。請問蔡英文總統，這就是你照顧年輕世代的方式嗎？

本席呼籲社會各界，不分黨派、同聲譴責這個違反民主程序正義的前瞻基礎建設，莫讓台灣的競爭力倒退，債留子孫成真。蔡英文總統，你的滿意度民調已經不到三成，真的要拿出良心，為全國百姓謀福祉，不要把所有百姓的救命錢玩完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通零太后」前天下了口令，要民進黨所有的委員排除所有的困難，務必在立法院通過「錢沾綁樁」的預算，所以民進黨昨天又把立法院變成總統府的立法局、行政院立法局，在國會用多數暴力的方式，不斷在委員會中演出國會暴力，無視於在野黨不斷呼喊「有異議，要發言」。本席要在這裡告訴蔡政府，通零太后用這樣的方式亦無法挽救你的民調。

我們知道蔡政府執政將滿周年，但民調顯示高於 58.7%，將近六成的民眾，對蔡政府的執政表現不滿意，但在這過程當中，我們看不出蔡政府有誠意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尤其是兩岸關係、食品安全、貧富差距及團結國家的表現，蔡政府幾乎都是零分，完全執政的民進黨，已經讓人民失望透頂。所以，通零太后為了挽救民調、贏得 2018 年的選舉，就弄了 8 年 8,800 億元，完全舉債的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的 32%，也就是將近三分之二都花在蓋軌道，而且只集中在綠營執政的縣市，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清楚知道，這完全是一個債留子孫的錢坑法案。在這段過程當中，我們要清楚地告訴台灣人民，只要擋一天，每天就可以節省 5,000 萬元利息的錢，台灣的年輕人因為低薪看不到未來，行政院長只會戲謔地告訴年輕人，必須重視興趣而非生計，我們難不成還要他們欠債，替蔡政府綁樁資金，試問：這就是通零太后照顧年輕世代的方式嗎？

昨天，在立法院重演一例一休一分瑩及二分瑩的狀況，用國會多數暴力，違反議事程序來羞辱我們的國會，在此我們要告訴蔡政府，昨天會議進行的程序因為違反議事程序，所以會議無效；違反議事程序，會議無效；違反議事程序，會議無效，因為很重要，所以我要說三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理性討論前瞻基礎建設，蔡

政府在今年初宣示，這一年主要政策是拼經濟，因而於近期提出規模高達八千九百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包括軌道建設等五個項目。行政院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源全部是舉債而來，依目前財政情況，未來政府舉債空間只有 1.2 兆元，這可能是我國未來最後一次大型的基礎公共建設。蔡政府提出相關計畫，要拚經濟，基本上本人支持，但前提是相關計畫須經審慎成本效益分析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之後，才可推動，而不是胡亂拼湊，假拚經濟之名，行綁樁之實，建設更多蚊子建設，不但浪費國家總體經濟財源，更是債留子孫。為期審慎，宜進一步評估其可行性，不宜倉促推動，說明如下：

一、從政治面來看：民進黨剛執政滿 1 年，還有 3 年足夠的時間來規劃、推動重大經建計畫，那為何民進黨政府如此急促？是否為了 2018 年選舉綁樁？必須向全民講清楚，說明白。

二、從計劃立案程序來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金額高達八千九百億元，但其行政作業程序交由張景森政委召集各相關縣市政府，彙總拼湊完成，費時約 1 個月左右，有如地方政府零星工程，其作業之粗糙，真是世界奇觀。

三、從財政層面來看：地方政府配合款高達二千九百億元，這樣實施結果，將造成地方財政重大浩劫。

四、計畫期程來看：時程規劃高達 8 年，是否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

五、未從人口因素來看：依國發會預估，臺灣人口數於 114 年至 115 年為高峰期，之後就開始下降，預估至 150 年降為 1,710 萬人至 1,950 萬人之間，相關建設如未考慮人口因素，興建完成之後，可能造成更多蚊子建設。

故本人建議本案必須退回行政院重擬，且昨天在經濟委員會的審查，完全以多數暴力的方式進行，基本上，我再次重申昨天會議是無效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武功」的「武」和「黨派」的「黨」，這兩個字，發人深省。「武」不是憑藉武力或動用武器，而是「止」、「戈」為武，真正懂武事的人是不動兵戈的，孫子兵法用兵重「全」，不但要保全自己的軍隊、人民、土地、國家，也要保全敵國的軍隊、人民、土地、國家，而非耀武揚威，自以為可以打遍五大門派，甚至跨海來台奪得「武林盟主」。

黨這個字，「尚黑」而成。政黨政治重制衡，政通人和不易達成。每一政黨各有其立場和利益，無可厚非，但若罔顧人民權益，一味逞其私慾，以黑為尚，成為了不體恤人民的黑心政治，則不可取。

我們國家最近有些亂，八年八千八百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和年金改革、司法改革，影響重大，激情抗爭在所難免，但爭議總有落幕的時候，我們期盼陳抗時所撕裂的傷痕會慢慢癒合，不要使政黨成為黑幫，更不要再有黑心政治。

我們國家近來最值得操心的，不是政黨的亂，而是社會的亂。社會有形形色色的人、團體和活動，社會動盪不安，才是國家的真正隱憂，尤其是賊害人性的事件不斷發生，其中以三種危害最不可忍：一、以暴力或引誘強姦異性，造成對方一生的隱痛傷痕；二、泯滅人性，家暴幼

兒；三、毒品流入校園，傷害國家幼苗身心。

人最值得驕傲的是有人性，但有些人卻沒有人性，傷害他人之性，最為可惡。本席建議，社會輿論的口誅筆伐仍然不夠，立法應該修法嚴懲重罰，司法也應該加重刑責，行政更應該向毒品、向暴力宣戰，才能使人民免於生而有憾的不幸。本席在此呼籲，政府要對毒品、對暴力宣戰。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驚傳假釋性侵犯，破壞電子腳鐐來逃亡，以致全台警察都投入追緝，並且發布新聞要民眾小心安全，還好昨天已將該名性侵犯逮捕歸案。法務部是從 2006 年開始實施讓性侵假釋犯配戴電子腳鐐的措施，不過加上這次假釋犯逃跑的案例在內，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11 人破壞電子腳鐐，其中還有人在逃亡期間再犯下猥褻的案件；雖然事後統統都有追回來，但是電子腳鐐的功能備受質疑。電子腳鐐其實是一整套電子科技的監控設備，性侵犯在假釋出獄或緩刑判決確定以後，會由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的期間，並經評估要求性侵犯接受監控，除了腳上會配戴電子腳鐐發射訊號以外，也會在性侵犯進出的住處或工作場所裝設監控設備。我們是滿講究人權的國家，為了顧及被監控人的舒適度，電子腳鐐是用塑膠材料作成，材質比較輕，比較舒適，除非有意破壞，一般情形用扯的並不會扯斷，但是如果被監控人有意用尖銳的利器破壞的話，是很容易剪斷的。另外，電子腳鐐是用 GPS 定位監控，性侵犯脫逃或破壞的話，它能夠在 30 秒內發出警報，包含執行的觀護人、當地的地檢署、臺灣高檢署都會收到通知，然而，性侵犯萬一跑到沒有訊號的地方躲起來，就難以找到他的行蹤。事實上，曾經發生過性侵犯跑到收訊死角，在剪斷電子腳鐐後成功脫逃的例子。電子腳鐐是用來輔助監控特定罪犯，給他心理壓力，讓他無法再犯的設備，可是若一再發生逃跑事件的話，會沒有辦法發揮嚇阻的功能，而且會出現模仿的行為。罪犯到處亂跑的話，民眾的人身安全將受到很大的威脅，所以本席要求法務部持續督導，強化電子腳鐐的硬度，避免它太容易遭到破壞，同時加強設備的穩定性，檢視從電子腳鐐發出訊號、各單位收到，到最後實際逮捕的通報流程是否太冗長，以確保民眾的人身安全。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題目是，「爭取參與 WHA，蔡政府說盡力了，你相信嗎？」俗話說得好，盡人事，聽天命，雖然我們爭取參與 WHA 不能夠以聽天命比喻，但是最起碼政府要能夠盡其所能，盡全力為臺灣 2,300 萬人的衛生人權努力，然而，蔡英文政府在此次爭取 WHA 入場券的事情上，不但事前的準備不足，只做徒勞無功的政治對抗，甚至在情況十分不樂觀時，還有時間對在野黨進行政治鬥爭，由此可見，民進黨政府根本沒有盡力為臺灣爭取 WHA 的門票，也根本不將台灣人民的健康放在第一位。「事前蹉跎太久，準備不足。」是陳建仁副總統受訪時，針對台灣這次拿不到 WHA 的門票所發出的感嘆，他說這次爭取 WHA 參加，我們有一點太被動。

本席要指出，2009 年，臺灣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 時，共有美國、日本、加拿大、歐盟等 65 各國家相挺，當年美國國會眾院以 400 多票對 0 票，通過支持我國參加 WHA；相比之

下，這次國際支持的力道卻大不如前，各大國的國會及歐洲議會都沒有發出支持臺灣的聲音，日本支持我們的聲音甚至是在報名截止後才出現，為我發聲的國家，幾乎也淪為口惠而實不至的狀況，「離離落落」的國際支持，民進黨敢說已經盡力了嗎？如果現在是國民黨執政，民進黨會放過我們嗎？民進黨會毫無批評與指責的聲音嗎？最令人不解的是，當我們指出蔡政府犯下錯誤，臺灣無法再次參加 WHA，是因為努力方向錯誤與兩岸關係冰凍的緣故時，蔡政府不僅不反省，反而又搞起意識型態的政治鬥爭，總統府發言人跟部分民進黨立法委員意有所指的說，全世界只有國民黨跟中國大陸認為九二共識才是 WHA 的敲門磚，但是本席要告訴大家，WHA 的發言人林德梅耶說了實話，他表示自 2009 年開始，WHA 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是根據兩岸之間的諒解，也就是九二共識。我再說一遍，九二共識是最重要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過兩天就是全天下最關注的，最偉大的母親節，剛才我們在中興大樓也開了一場記者會。現在台灣面臨低薪、高壓的環境，造成很多女性想生的時候，因為經濟環境的問題而不敢生，經濟能力稍微好一點，想生的時候又生不出來，因此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就生育、養育及教育打造更好的、友善的生養育環境，給台灣的婦女福音，真正解決臺灣少子女化的議題。為此，我們推動了五個面向，事實上，政府長期都知道這些問題到底在哪裡，我們非常期望政府積極落實，特別是政府在推動前瞻建設的同時，也要有心留意未來年金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年金是世代互助的概念，少子女化確實造成年金沒有辦法永續經營的狀況。假如政府真的重視少子女化的問題，我們希望未來在打造友善生育、養育環境的時候，政府可以有更多著墨，特別是在前瞻建設裡。

我們也要特別提到，在安心生育部分，目前台灣只有 8 週的產假，是全世界倒數幾名，跟鄰近的香港、韓國及日本為 8.5 週、9 週及 12 週的狀況相比，臺灣的產假是最少的。我們希望透過勞動部跟衛福部近期 3 個月的討論，能夠得出更好的結果。

在完善的托育的部分，每一個公托民營、非營利幼兒園快到 9 月份的時候，都是排隊排得滿滿，中籤率非常低，因此除了本年度的公務預算之外，我們特別要求，也期望前瞻建設裡可以增加更多名額，同時利用校園的閒置空間；再者，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補助，讓公辦民營的機構也能夠加入完善的托育政策中。

有關經濟保障，年金保險未來是不是可以由政府負擔，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將來朝野協商的時候可以有更多著墨。

在打造友善環境方面，我們不僅要要求 100 個人的企業設托育中心，而且要有罰則。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透過這些政策，打造更好的養育、教育環境，給婦女更多福音，讓女人敢生、能生、願意生。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2 分、10 時 12 分至 1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4 分

5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9時14分、下午5時至5時14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歐珀 廖國棟Sufin·Siluko 柯建銘 吳秉叡 曾銘宗 柯志恩
 鄭天財Sra Kacaw 徐榛蔚 李彥秀 黃昭順 洪宗熠 李俊偉
 簡東明Uliw·Qal jupayare 王育敏 高金素梅 林麗蟬 盧秀燕
 吳琪銘 林為洲 蔣乃辛 吳玉琴 許淑華 吳焜裕 江啟臣
 林德福 孔文吉 吳志揚 陳宜民 張麗善 鍾孔炤 趙正宇
 王惠美 蘇震清 陳超明 陳賴素美 黃秀芳 徐永明 呂玉玲
 王定宇 蔣萬安 郭正亮 段宜康 蘇巧慧 余宛如 施義芳
 王榮璋 李麗芬 莊瑞雄 邱泰源 陳曼麗 蔡培慧 尤美女
 陳明文 賴士葆 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姚文智 洪慈庸 陳怡潔 許毓仁 劉世芳 林昶佐 費鴻泰
 蘇嘉全 羅致政 李昆澤 張宏陸 陳素月 鄭寶清 許智傑
 Kolas Yotaka 邱議瑩 蔡適應 林俊憲 管碧玲 何欣純
 呂孫綾 江永昌 鍾佳濱 劉櫂豪 周春米 徐志榮 羅明才
 林靜儀 鄭運鵬 陳其邁 林淑芬 黃國昌 蘇治芬 陳 瑩
 馬文君 蔡其昌 葉宜津 劉建國 楊鎮浚 林岱樺 顏寬恒
 張廖萬堅 邱志偉 蔡易餘 陳學聖 高志鵬 蕭美琴 吳思瑤
 黃國書 賴瑞隆 陳亭妃 趙天麟 黃偉哲 陳雪生 周陳秀霞
 王金平 楊 曜
 委員出席 113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5月5日上午9時2分至9時52分、10時12分至11時51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5日下午2時30分至2時34分、5月9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4分、下午 5時至5時14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及第1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5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24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廢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未及處理)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1,000萬元，該會重新備妥報告資料，請惠予抽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經在場委員75人，贊成者51人，反對者2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

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000千元等20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等17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8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1案至第6案均准予備查，第7案及第8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千元之20%，請列入議程」等42案，其中24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公路規劃工作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等210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資料」等52案，除第15及39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133案，除第1、2、10、15、16、31、35、57、87、88、101、107、112及115案等14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第17、77及125案並通過附帶決議各1項，請查照案。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中「獎補助費」凍結1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1,000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凍結2,000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之「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凍結56萬2,000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及第2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公器具養護費」凍結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國內旅費」凍結1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地

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心理諮商、法律顧問及營舍消防安全評鑑等業務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經費」凍結5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經費」凍結5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100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5%，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凍結經費1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一般事務費」凍結5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及第2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文康活動費」凍結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5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15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項決議事項（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163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12款該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各地方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等42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二十七案、第三十一案均准予動支；另第二十八案至第三十案、第三十二案至第四十二案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其餘議程未及處理，不予列載。）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農業缺工嚴重，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農事服務團」應急，但對聘用「農務人員」的設限須為失業者，實際運作結果，對改善缺工效果有限。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研議農務人員應召募在地或鄰近鄉鎮的新農村勞動力，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只要有意願投入農業，接受基礎的農事技能訓練後，即可上工，除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外，也才能紓解農村缺工的情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所提相關建設計畫多未進行可行性分析，也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應撤回重擬，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五月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月份，然國稅局之報稅作業系統卻屢出問題，先是於五月一日報稅首日報稅平台異常，導致網路報稅流程停擺約6小時；後又分別傳出使用特定作業系統電腦無法順利報稅或金額有誤等情形，財政部應責成權責機關蒐集相關網路報稅使用體驗及申訴後，立即要求廠商先行修補作業程式，並於兩週內提出完整之改善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2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然舉債編列超過8,800億元以上經費以推動重大建設，但項目上嚴重遺漏原住民族地區所亟需之農路、危險道路、橋樑等等交通建設經費，且一半以上用於軌道建設經費，漠視原住民族地區目前所面臨之交通問題，其預算上更付之闕如。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重行考量前瞻計畫預算編列方向，應符合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原則，並編列農路等交通建設預算用於原住民族地區，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產業訓儲替代役上路後爭議不斷，其審核通過企業中，與原經濟部所規劃「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之目的有所落差，恐有違產業訓儲替代役政策原意。另查，其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公司行號中，不少企業有勞檢違規紀錄，役男於服役期間恐有過勞疑慮。爰建請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及勞動部，重新檢討修正產業訓儲替代役政策方向與服役單位篩選，並研擬服役期間之勞動檢查計畫，以保障替代役男服役期間之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是「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農委會在106年3月底宣布，於該年9月起，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必須符合四章一Q規範。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從「強制」變「鼓勵」，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Q政策，以維護孩子們「美味、安全、營養」的基本人權，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提昇糧食自給率，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消基會公布，公務機關爆資安大漏洞，近1年來個資外洩超過13萬筆；其中以台北市資訊局的「薪資發放管理系統」出包最嚴重，外洩數量約7萬筆，其次則是勞動部，以及中華郵政、外交部，這些外洩資訊包括身分證字號、住家地址、電話號碼、健保與勞保加保記錄、銀行及信用卡資料等，一旦被有心人掌握，將嚴重損害民眾權益與人身安全。另資安專家透露，公家機關未報案黑數，恐怕是被揭露的數倍，那才是真正令

人擔憂的問題。為維護國人個資及生命財產的安全，要求行政院制定資安專法，規範公私機關妥善管理國人個資，明定洩露個資的罰則與賠償方案，並課以定期維護網站資料庫安全之責，避免駭客入侵；檢討「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將資安問題納入執行範圍，調查個資竊取、濫用等不法情事，以保障人民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少子化問題日漸嚴重，為鼓勵國人願意生育，有能力養育，政府除提供育兒津貼外，必須要提出真正有效的輔助措施，由於目前公共托育機構仍不充足，許多父母為了找公共托育必須登記、排隊、抽籤，疲於奔命，工作與育兒之間難以兼顧，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盤點全國幼兒托育資源，研議公托普及政策，提供平價、優質、普及且便利的公共托育機制，減輕現代父母的壓力與負擔，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各國致力「工業4.0」與「數位金融」的發展，許多人認為將帶來新的商機與就業機會，但也有學者專家認為政府應該預做準備，避免大規模失業潮發生。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主張政府應該要向使用機器人的公司課稅，以替被機器人取代的人力另謀出路。以我國為例，聘僱外國人的雇主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政府設立「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以彌補對國家社會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進行研議，未來是否應對大規模使用機器人之業者立法要求繳納「就業安定費」，以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之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大客車駕駛肩負全車乘客生命安全，如若工時過長，導致無法正常駕駛，對於車上乘客以及行駛路段的車輛與民眾，皆有極大影響。近期接獲民眾陳情，桃園客運等多家業者，有出現疲勞駕駛的狀況，此舉已嚴重影響乘客及路人之生命安全，故此特請政府重新就大客車業者勞動檢查相關規範提出檢討並嚴格規範與建立監督流程，在敦促各級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落實勞動檢查的同時，追蹤各地勞工局勞檢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戴奧辛毒蛋事件雖然已經被農委會定調為個案，但坊間用蛋量銳減，消費者信心未能恢復，火鍋的附加雞蛋取消、商店買不到雞蛋，雞蛋銷量狂跌二成，產地價也從事件發生前的每台斤新台幣廿八．五元，跌到每台斤廿二．五元，跌幅二成一，市場上跌幅高達六元，創下史上單週跌幅新高，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更聲稱要申請國賠，顯示全國蛋雞場都蒙受重大損失。毒蛋事件中之戴奧辛成分究竟來自環境、水源或土壤等管道尚不明，應避免飼料污染引爆全面性食安危機，未來對於全國養蛋場、售蛋業者之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用蛋信心恢復都還有一段路要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應全力輔導蛋農及養雞業者並加強推廣蛋類食品，更就全國蛋場以及牧場進行初步盤點，釐清飼料來源、飼養方式以及管理是否符合標準，以確保消費者以及農民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臨時提案，根據資策會「行動APP消費者調查分析」顯示，台灣每人平均自行下載16個的APP，每人每天約主動開啟6個APP，每周平均使用約9個APP，其中google play、Apple store、LINE等外國跨境電商，因並未在台灣設立營業據點，依法無據促使其消費問題與爭議層出不窮。然而，事實上經濟部自94年起，即開始輔導台北市電子商務消費者協會（簡稱「SOSA」），推動建置「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以下簡稱ODR）平台，惟SOSA目前僅有與美國BBB OnLine及新加坡Trust SG等組織相互結合，且截至105年11月加入該平台的國內線上業者僅有94家，針對未加入該平台機制之線上業者，SOSA僅能受理申訴而無法調解，突顯主管單位解決國內網購交易糾紛的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為增加國內相關消費者跨境電商消費知識，以及該管道的救濟實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升加入ODR平台之線上業者比率達50%，同時於一年內提升連結之國際電商消費糾紛處理組織達5國以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李麗芬、呂孫綾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12年至2016年18歲以下兒少各年齡層憂鬱症門診人數資料統計顯示，13至18歲就診人數每年平均數約5,500人，顯見兒少於國高中職階段始受憂鬱症困擾，所帶來之各層面影響，已嚴重傷害兒少身心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建立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與醫療措施，完備青少年友善心理健康諮詢環境，引導師生家長以正確心態面對青少年憂鬱症，並針對我國兒少心理健康定期進行研究，建置相關統計資料庫，以建立青少年憂鬱症防護網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蘇迪勒強颱自2015年8月重創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等地，其災害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然而，一年半過去了，新店區碧潭攔水壩至今尚未修復完成，如今梅雨季與颱風季節又即將到來。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補助相關的重建經費，以期在汛期前完成修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民國103年5月1日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中之「住院」規定，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將「日間住院」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以解決日間住/留院爭議。但對於舊式醫療險保戶言，爭議卻仍然存在，衍生諸多爭訟事件，引發民怨。爰建請金管會就理賠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的「住院定義」與「住院必要性」，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3號判決見解，明確定義「住院」，並且清查市面保單條款中的「住院」名詞定義，以免新舊保單定義混淆不清，造成實務認定困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Kolas Yotaka、林靜儀等13人臨時提案，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政府應

正視蘭嶼居民未受核能發電之利，卻長期將放射性廢料置於蘭嶼；蘭嶼長期處於醫療資源不足之狀態，當地衛生所處理量能有限，且後送不易。爰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說明意旨，從速完成所列事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接頭未有統一規格，造成國內電動機車廠商各自採用不同規格的接頭，既不便設置共用的充電站，又不利使用者維修，導致市場難以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電池接頭、充電器與車身間之規格標準化相關辦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臨時提案，體育改革是全民的期待，本席也於3/21之質詢中向林全院長提醒，當前體育改革之三大阻礙即為不民主的單項協會、高齡的體發會以及行政失能的體育署，然在質詢之後，行政院對於相關問題之改善卻依然石沉大海，也讓關心體育改革民眾質疑行政院之體育改革宣示只是口號。是故，為宣示政府自身落實體育改革之決心，爰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1)體發會擴大青年參與之規劃與期程、(2)體育署內部組織改革與效能提升之規劃、期程與具體作法，以及在去年奧運過後發生之選手與協會爭議，體育署因行政怠惰、消極面對改革、縱容單項協會打壓選手，以致影響選手權益於日前再次發生戴資穎陳情國家隊球衣狀況等情事之九職等以上人員懲處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淑芬、蔣萬安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已成為教學主力，其工作權卻不受教師法與勞動基準法保障，淪為大學校方招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免洗筷，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8月1日公告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無論是否具有本職均應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14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列為第二案及第三案，其餘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增列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1人，贊成者70人，反對者0人，棄權者1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23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2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4	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5	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6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7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8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0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1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2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3	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4	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5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7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
19	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0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22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23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1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三）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13案（詳如附表），並將行政院「財團法人法草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列為第二案及第三案（其餘議案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財團法人法草案	行政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	行政院	內政委員會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00 千元等 20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該會重新備妥報告資料，請惠予抽換，請查照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等 1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 1 案至第 6 案均准予備查，第 7 案及第 8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等 42 案，其中 2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公路規劃工作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等 21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資料」等 52 案，除第 15 及 39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133 案，除第 1、2、10、15、16、31、35、57、87、88、101、107、112 及 115 案等 14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第 17、77 及 125 案並通過附帶決議各 1 項，請查照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中「獎補助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之「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凍結 56 萬 2,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公器具養護費		

	」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國內旅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心理諮商、法律顧問及營舍消防安全評鑑等業務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凍結經費 1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文康活動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項決議事項(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63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該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各地方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等 42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二十七案、第三十一案均准予動支；另第二十八案至第三十案、第三十二案至第四十二案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2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2014年美國普渡大學和政府部門合作進行實驗的報告指出，調查發現食用含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豬隻，腦內神經胺受到影響，容易出現情緒不穩、攻擊性增加的症狀，其他研究也發現，豬隻腦神經細胞的基因表現同樣會因萊克多巴胺受到影響，針對基因變化是否會藉由遺傳對隔代發生作用，科學家都還在研究釐清。

而台灣每人平均每年吃下34.2公斤豬肉，如果開放生產成本較低的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入我國市場，縱使一般民眾購買時可能會特別留意相關標示，但低價的肉品勢必會流入食品加工鏈，對國人造成影響，而衛福部並未對此進行台灣大規模飲食習慣的國民健康風險評估。且著眼此次訂定農藥殘留濃度（MRL）之爭議，涉及食品安全的領域，理應由衛福部食藥署獨立審查，並經過風險分析，但此次衛福部食藥署未完整評估消費者食用風險，推說問題是對消費者風險溝通不足，令國人對於衛福部產生未以國民健康優先之不信任，對其把關食安的能力充滿疑慮，而且目前全世界有164國（全球194國）仍禁止使用瘦肉精養豬，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政府應維持臺灣牛豬分離政策，禁止使用瘦肉精之美豬進口。」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50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二)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勞動部推估台灣1,153萬就業人口中，約有231萬人須負起照顧責任；其中，因照顧親人而離職者高達13萬人，其中70%以上是中壯年的子女，數字還在快速增加中，而在日本「介護離職」已成嚴重社會問題，據統計每年有10萬名上班族為照顧雙親而離職，其中大半是中年高階主管，但為了照顧父母辭職，之後就再也回不到職場，而因此陷入「照顧貧窮化」。但根據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的規劃：「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2018年預定設立38處服務據點，2026年預計設立44處服務據點；2017年預定服務10,000人次，2021年預定30,000人次；2026年預定60,000人次。」顯見遠水救不了近火。唯有家庭照顧者也能被妥善照顧，照顧之路才能走得長久。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針對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的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再次修正提高目標」。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6人，贊成者34人，反對者5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4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2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77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2017年2月18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於3月17日（第九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院會議決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委員會業已於4月5日完成審查，宣告出委員會交付協商，惟迄今已逾一個月仍未進行後續審查程序。然而此辦法已引發諸多爭議，且原住民族人已在凱道守夜逾兩個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

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公告後，已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定嚴重受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廢止，並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重新擬定劃設辦法」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7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53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五)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委員林德福等35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3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5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灣生育率為全球倒數第一，少子化已是嚴重的國安問題。行政院林全院長公布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竟完全無視少子化國安危機之嚴重性，對國家發展將造成深遠影響。家為國本，國的基石是家，國家應重視生育政策，需透過各種機制以協助女性無後顧之憂，提高生育率，才是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作為，綜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分為「綠數水軌城」五大主軸計畫，總經費高達8824.9億元，包括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及城鄉。每一筆皆以億（天文數字）為單位，但卻未見一塊錢用於與「家庭」有關的「前瞻計畫」。蔡政府不思此舉，竟如此漠視少子化的國安問題。林院長還強調「晚做不如早做」，殊不知，所有「前瞻基礎建設」重中之重的「前瞻基礎」，就是前瞻台灣的家庭，就是提高生育率，讓女性無後顧之憂，如本黨賴士葆委員所提「六歲前兒童養育計劃」，絕對比目前的城鄉建設更急、更前瞻，也才能讓台灣變成「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的境界，並真正解決少子化所引發的嚴重國安危機及年金破產問題，換言之，就是讓國家後繼有人，否則都是本末

倒置，一切都是空談。可悲的是，從實際數據看來，民進黨蔡政府端出的「前瞻基礎建設」就是一項資源嚴重分配不公、財政失衡、欠缺前瞻、重綠輕藍的豪華錢坑計畫，名符其實為地方選舉量身打造的「綁樁A計畫」，更是債留後代、禍延子孫的豪華錢坑計畫。中央政府假前瞻、綠營地方諸侯猛搶錢，對於實質提振台灣經濟效果有限外，錯誤的政策——未提出任何對家庭規劃如何提高生育率的前瞻性方案，將造成台灣身處三明治世代的壯年的無數家庭，上有老的要顧下有小的要養，疲於奔命「三代同垮」的悲慘處境，台灣未來恐萬劫不復。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應退回重擬並加入如何提高生育率，解決已達國安危機少子女化問題，才是真正著眼後代子孫綿延不絕的「前瞻計畫」，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83人，贊成者30人，反對者5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七)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委員李彥秀等15人，有鑑於近日接連爆發食安問題，已是嚴重之國安問題，國人對政府把關食安決心存疑、喪失治理信心。行政院去年所公布「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期望藉由「食安五環」的落實推動，將每一段生產、製造、流通、販售歷程，緊密串起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的合作，以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讓民眾「吃得安心又安全」，然農藥開放爭議、塑化劑去毒化爭議、及今年4/21日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案例，卻無法看出行政院欲達成之宣示效果，有流於口號治國之嫌。另根據消保處報告指出，國內雞蛋約2成1有藥物殘留問題，依年產量近68億顆之比例換算，約有14億顆雞蛋不合格，且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之問題已非首例，戴奧辛為脂溶性物質，由400多種化合物組成，半衰期長達7年，世界衛生組織將戴奧辛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民國94年彰化地區已發生過戴奧辛污染鴨蛋一事，共銷毀2萬3,653隻鴨子、130萬顆鴨蛋，不僅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對合法飼養業者亦是沉重打擊，本次又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事，可見國內食安風險評估完全失靈，食安五環中之源頭控管形同虛設，農委會無完整追蹤源，未能有效追蹤飼料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又政府去年成立毒物局的用意，應是加強食安源頭管理，而今反觀毒物局之角色，是毒化台灣人之健康，塑化劑管理政策反覆，取消毒化物之名稱改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本次戴奧辛污染雞蛋事件，在流向追蹤管制及稽查我們也看不到毒化局之功效何在，各部會在食安上扮演角色不明，反覆、保守之管理模式，國人對政府食安政策已失去信心。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食安問題向立法院報告，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5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八)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7倍。此外國

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年我國豬肉年產值768億元，自給率90.08%，牛肉年產值僅21億元，自給率僅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36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28人，反對者49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九）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311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82%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7人，贊成者27人，反對者49人，棄權者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十）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2025年達到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3月27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1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1號、核二廠2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100億度增加到2025年的500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PM2.5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16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4人，贊成者24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十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76人，贊成者26人，反對者5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十二）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6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1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78人，贊成者52人，反對者26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5人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十三案照議事處意見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1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4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4)「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70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王育敏	孔文吉	張麗善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林德福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11人

林麗蟬	呂玉玲	陳怡潔	費鴻泰	陳宜民	李彥秀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6)「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9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7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7)「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
 Pacidal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50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8)「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4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
 Pacidal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者：52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9)「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7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俔	柯建銘	葉宜津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林德福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10)「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Iyun·			
Pacidal	徐永明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5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
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陳 瑩

(1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55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		
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Kolas Yotaka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
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0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53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
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51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8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49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劉世芳	Kolas Yotaka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1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7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黃昭順	王惠美	

反對者：49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劉世芳	Kolas Yotaka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1人

林淑芬

(16)「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4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黃昭順				

反對者：50人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6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王惠美		

反對者：50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列案之議案及其順序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2人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邱泰源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6人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7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周陳秀霞 蔣萬安 陳曼麗 李彥秀 吳玉琴 黃秀芳 徐志榮
邱泰源 林靜儀 許淑華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劉世芳 鍾孔炤 王榮璋 徐榛蔚 顏寬恒
張麗善 呂玉玲 陳怡潔 尤美女 王惠美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組 長	蘇昭如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	調辦事法官	許映鈞
行政院 法規會	參 議	徐世芬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黃蘭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 任 視 察	林慧玲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組	副 組 長	邱聰雲
內政部 消防署緊急救護組	組 長	周文智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精神衛生法）：劉建農君為請社會不要誤解精神病患，憑一時的個案與社會氛圍擬修正「精神衛生法」，放寬強制就醫的門檻請願文書乙份。

（本次會議經委員呂玉玲、李彥秀、陳怡潔及尤美女分別說明提案旨趣，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周陳秀霞、李彥秀、蔣萬安、陳曼麗、吳玉琴、陳宜民、黃秀芳、徐志榮、邱泰源、王榮璋、陳瑩、林靜儀、林俊憲、楊曜、尤美女、劉建國及林淑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法官許映鈞及法務部參事劉英秀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本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人民請願案：請願書可留供審查法案參考，然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四、委員楊曜、許淑華、劉世芳及柯志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五、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

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會依序請衛福部、環保署、行政院食安辦、經濟部與農委會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事件起源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106）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竹苗地區食品中戴奧辛之含量調查分析」計畫，檢出 1 件雞蛋之戴奧辛含量為每克脂肪含 5.2 皮克，超出我國「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之戴奧辛管制限值每克脂肪含 2.5 皮克，屬異常偏高，食藥署於 4 月 18 日晚間收到通報後，及展開因應工作。

貳、處置情形

本部依「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辦理如下：

一、來源確認：4 月 19 日派員對雞蛋樣品之採樣點合成批發行（苗栗縣頭份市）進行調查，並掌握合成批發行之雞蛋係來自駿億、鴻彰及財源等 3 家蛋雞場。

二、啟動部會署應變措施：4 月 20 日召開跨部會署急應變會議，4 月 21 日上午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農政、環保及衛生機關，赴 3 家蛋雞場現場進行跨部會聯合調查。

三、預防性下架：依據食安法第四十一條責令 3 家蛋雞場所生產仍在市場上之雞蛋，及其下游 4 家盤商所有涉疑之雞蛋，於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所有使用前述蛋雞場雞蛋之下游業者不得再使用。

四、確定污染源頭：4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副首長會議，確認本次雞蛋受戴奧辛污染之源頭為彰化縣鴻彰畜牧場，當日晚間 7 時跨部會聯合記者會發布：通路商之雞蛋係來自財源畜牧場及駿億畜牧場未受污染，風險解除，立即解除，而雞蛋來自鴻彰畜牧場或無法確認來源者，則啟動銷毀程序。

參、後續作為

本部以維護國人健康及飲食安全為首要目標，將持續辦理市售食品中戴奧辛之背景值調查工作，並致力強化風險溝通，確保資訊透明揭露。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戴奧辛事件，待會兒由我向大家進行簡要說明。在報告之前，我必須澄清媒體一直在詢問的，我們與林聰賢主委就那天三家蛋場已經明確排除其中兩家時，我們對外的政策是環保署繼續清查環境介質，農委會就其主管的飼料部分繼續處理，我們大概在 30 秒之內就達成共識，對於這樣的政策方向，我們倆是一點問題都沒有。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哪一天？

李署長應元：就是發布新聞稿當天，即 26 日 6 點多左右。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們第一次新聞稿不是 26 日，是哪一天？

李署長應元：確實排除那兩家蛋場就是 26 日當天，請委員容我等一下再說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要說明新聞稿的時間！

李署長應元：我說的就是那個部分。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之前都沒有參加過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平常是副首長級，其次工作階層是由化學局主政。有關環保署主政的部分，戴奧辛是一個統稱，它的衍生物共有 210 種，有毒的是 17 種，這 17 種我們都檢查，就是第 1、2、3、4、5、6 直到第 17 種，八家蛋場按照不同的顏色，不同戴奧辛在不同蛋場的含量呈現出類似指紋的圖譜，這就是蛋的圖譜。蛋的圖譜有 17 種，這幾家蛋場就在第 1 種—2,3,7,8 氯的位置，兩個氯，Dioxin，Di 就是「雙」，兩個氯 oxin，戴奧辛其實是通稱，兩個氯周邊的氯苯環類連結起來，多氯聯苯就是這個意思，它就是一種化學物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第 1 種 2,3,7,8，蛋就是在這裡，空氣就是在第 8 及第 10 種比較高，類似這樣來推論水的部分，土壤則多了一處，它的圖譜與這個完全不同。對於每一個的檢驗過程，環檢所必須按照專業，以多少時間、做哪個步驟完全按照專業，並可以接受各界學者重複實驗來做這件事。目前為止，空氣、水及土壤並未與蛋裡面的戴奧辛一樣，但是針對環境中各式各樣的戴奧辛，我們有相關的管制標準與作為，所以相關的業務同仁在此接受各位的質詢。

主席：本席是不是可以徵詢委員會同意？等一下農委會主委或陳副主委到場時，再讓他們進行報告。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代理局長報告。

呂代理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進行報告，本部謹就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避免用於飼料之管理機制與作法提出說明，相關事宜重點報告如下：

一、農委會飼料原料及其添加物管理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明訂含有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清除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事業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不在此限。另依據「飼料管理法」，飼料製造或販賣業者應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登記證，始得製造、營業。

二、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避免用於飼料之管理機制與作法

（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法源依據

依 90 年 10 月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本部於 91 年 1 月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再利用管理辦法），推動辦理工業廢棄物再利用事宜。

依據本部再利用管理辦法，工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分為「附表再利用」與「許可再利用」。

1. 「附表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經本部公告為附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其係由再利用機構向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檢核資格。

2. 「許可再利用」：非屬附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均應向本部申請再利用許可。

(二)依本部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僅「編號 9、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 18、廢蔗渣」、「編號 27、廚餘」、「編號 51、植物性廢渣」、「編號 52、動物性廢渣」共 5 類廢棄物得再利用於飼料、飼料原料用途。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三)另為避免其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端不當使用於飼料或肥料用途，於 101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附表「編號 1、廢鐵」、「編號 8、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編號 31、廢酸性蝕刻液」、「編號 32、廢酸洗液」、「編號 33、廢活性碳」等 5 項再利用種類之管理方式，增訂再利用產品不得供作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之規定，並明訂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四)許可再利用：比照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限制，於許可函載列相關規範文字。

(五)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

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明訂，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含銷售流向），以供主管機關追蹤再利用產品之流向。

(六)不定期追蹤查核

本部依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每年度針對再利用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確認再利用機構守規性，並抽查、比對再利用產品銷售憑證與申報資料之一致性，並確認銷售對象所營事業是否涉及飼料製造、批發或零售業。

(七)維持主管機關橫向聯繫

倘發現再利用機構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除要求再利用機構限期改善，並將查核結果副知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另倘發現再利用機構之產品銷售對象具飼料製造或販售資格，則將廠商名單函送農委會，請其加強查核。

三、本部核准產製含鋅產品機構之清查情形

經查本部核准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理機構及許可再利用機構名單，其中產製含鋅產品者共計 5 家，其銷售對象清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許可再利用機構（4 家）：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皆以外銷為主。

(二)共同清理機構(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鋼聯所產製產品(粗氧化鋅)約 85%以外銷為主，其餘售予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鋅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之廠商)。

2. 依據台灣鋼聯與鋅安、陸昌的販售合約，皆已載明禁止用於飼料、食品與藥品，產品太空袋包裝亦明確標示禁止前述用途。

3. 經農委會調查，陸昌化工雖領有飼料製造登記證，但已無製造飼料，而鋅安公司向台灣鋼聯購買之氧化鋅僅作為橡膠原料，爰其均未供作飼料相關用途使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報告。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事件背景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執行食安五環食品衛生安全檢測，委託成功大學執行食品中戴奧辛含量調查，這是政府主動執行的監測計畫，其調查對象包括蛋類、肉類、魚類、穀物類、蔬果等各類食品(含加工品)。

衛福部於本(106)年 4 月 18 日接獲成功大學通報，本年針對竹苗地區食品進行採樣檢驗，檢出 1 件雞蛋之戴奧辛含量為 5.2 皮克/克脂肪，超出衛福部所訂「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之蛋類限值 2.5 皮克/克脂肪，屬異常偏高。衛福部即通報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並在第一時間立即聯合啟動預警、發布訊息讓民眾瞭解及採取應變處理。

貳、處置情形

一、追查源頭及追蹤流向：衛福部於 4 月 19 日釐清雞蛋上游來源蛋雞畜牧場及下游蛋商銷售地點，初步掌握雞蛋來自駿億、鴻彰及財源(彰化縣芳苑)等 3 家蛋雞場，續於 23 日就其他可疑 6 家蛋雞場進行調查。

二、發布預警及預防性下架：經跨部會討論，認定涉及民眾消費權益，可能有衛生安全之虞，遂於 4 月 21 日共同發布新聞預警，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求所有可能受影響的雞蛋，都須於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預防性下架，下游食品業者不得再使用。截至 4 月 28 日 15 時止，下架雞蛋數量約為 8,962 公斤。

三、聯合調查污染源及採樣檢測：由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協同地方農政、環保、衛生機關對涉疑之業者及蛋雞場，進行跨部會聯合全面清查，及抽樣檢驗

1. 農委會：9 家蛋雞場均為非開放式禽舍及高床式離地飼養，雞隻未接觸土壤及週遭植物，針對涉疑之蛋雞場進行雞蛋、飼料採樣檢測，並對蛋雞場之活禽及雞蛋予以封存及移動管制 7 天；供應畜牧場飼料之 5 家上游飼料廠採集原料並留樣封存，以確實釐清污染源。

2. 環保署：對禽場之環境介質(空氣、水、土壤)進行採集及檢測，並就其鄰近地區進行環

境調查。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那是哪一天？

許主任輔：是 21 日，即上上週五。接著我繼續報告：

四、溯源追查結果：依檢驗數據已有初步調查結果，駿億及財源蛋雞場雞蛋之戴奧辛含量無異常，符合「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管制限值，鴻彰蛋雞場雞蛋則超出限值。

上週三，即 26 日有初步的結果，本來要到 28 日才会有結果出爐，但是我們都在趕工，因此進度提前。我們確認三家蛋場中的鴻章蛋場可能有問題，於是啟動後續處置方式，至於其他兩家解除疑慮的蛋場就開始解封。

五、後續處置：

1. 解除封存管制：由駿億及財源 2 家蛋雞場所生產雞蛋，解除預防性下架及移動管制措施，販售通路已封存的雞蛋，在可明確認定源自該 2 蛋雞場者，即予以解封。
2. 嚴控受污染蛋雞場：鴻彰蛋雞場之雞蛋與雞隻，由農委會督導彰化縣政府進行撲殺及銷毀，一律焚化，避免進入食品供應鏈，並持續檢驗鴻彰蛋雞場的飼料及環境數據，以釐清可能之污染成因。

參、事件檢討及強化措施

本案溯源追查已有初步結果，也由跨部會共同對社會大眾說明，後續的污染源調查及檢驗結果，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將及時向民眾說明，減少消費者疑慮，並強化下列措施：

- 一、持續監測各類食品戴奧辛含量。
- 二、落實一蛋箱一標籤之溯源標籤管理，以迅速掌握雞蛋源頭及流向。
- 三、加強管制戴奧辛污染及排放源：監控農（牧）場及環境之戴奧辛背景值，加強管制戴奧辛排放源，降低暴露風險。
- 四、嚴管飼養源頭：農委會將 CAS 驗證基準納入戴奧辛檢驗項目，並對各項禽畜配合飼料增訂戴奧辛管制限值。

五、穩定雞蛋產銷及價格：本次雞蛋戴奧辛含量超出衛福部管制限值案，已造成雞蛋消費衰退，農委會嚴密掌握雞蛋產銷及價格走勢，必要時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以穩定產銷及價格。

肆、總結

維護食品安全是全民的期待，也是政府首要施政重點，政府以食安五環為核心機制，結合衛生、農業、環保、消費者保護等機關資源，食品安全辦公室將持續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食品管理，透過聯合稽查制度、加強源頭查核與違規取締，並運用食品雲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資訊，強化資料串聯勾稽，確保食品供應鏈的每一個環節均符合衛生管理標準，食安資訊更透明，讓國人食的安心。

最後，向各位補充說明如下：這次的戴奧辛事件在行政院，從院長、副院長到秘書長、發言人都很關心整個案子的進展，根據三部會署的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分成

技術層次及副首長層次的會議，分別在 20 日就開始開會，行政院都有參與瞭解。24 日及 26 日我們也分別召開兩次 4 首長會議，所以後續會再進一步瞭解，配合中央、地方與檢調的參與，進一步追查來源及控管戴奧辛產品，謝謝。

主席：農委會的部分就等主委或陳副主委到場再一起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後續若有需要，可以進行第二輪詢答。後續農委會如果派員到場，大家可能會有問題要詢問，因為事發至今，從媒體上得知，農委會似乎應該是整個事件中，讓大家產生疑問最多的單位。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兩個議題。南部有一位才女作家，他 6 天前在台北的住家自殺，明天是他的頭七，結束他 26 歲的年輕生命。據媒體報導，他是在 8、9 年前遭補習班名師誘姦，所以才會自殺。對於這樣的事件，我們感到非常難過，一個年輕的生命就這樣消失，但是痛定思痛我們應該預防更多不幸事件的發生。他自殺的原因可能不只是憂鬱症，可能還有創傷後的症候群等等很多的狀況。我們感到很遺憾的是，衛福部要求台南市衛生局要調查他雙親的聲明出處，請問部長有這回事嗎？為什麼你們要調查這份聲明的出處？事發在 8、9 年前，被害人並未報案，也未成案，適用性侵害防治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性侵害防治法是基於保護被害人的立場。

陳委員宜民：被害人沒有報案！他的父母有報案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一部預防的法案，我們只是提醒，希望不要形成二次傷害。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你這樣的作為讓大家都不敢討論了。今天媒體也報導，被害人的父母親又發一份聲明，表示他們希望不要再有第二個「房思琪」，這是他的假名而非真名，我們還是要隱諱、尊重他，不希望再有第二個「房思琪」發生，然而這起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何謂社會公益？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你不覺得這位女孩的父母親在傷痛之餘希望能夠預防，不要再次發生遺憾，這樣有沒有符合社會公益？你是不是應該對他尊敬一點？你還要罰他錢啊？還要開罰 6 萬至 60 萬元的罰鍰，並要台南市社會局去查，到底出版社的聲明是真或假？

陳部長時中：不會有這樣的事，基本上，委員揭露這樣的事，對社會有助益，我們不要揭露當事人的姓名就好。

陳委員宜民：根據性侵害防治法，裡面難道沒有其他的法條？我覺得部長在處理這件事時，難道性侵害防治法沒有更重要的條文，讓你知道什麼是處理事情的優先順序嗎？你不覺得這件事應該先去家訪嗎？應該展現你們對這件事的關心、同理心，問他雙親有什麼可以幫忙？喪女之痛已經難以承受，要揭露一件事已經難以承受。你想想看，現在你們要社會局去查有沒有這回事，還要去處罰他，我覺得此舉是不分輕重緩急！因此我拜託部長，一定要有同理心。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方向是對的，基本上，我們必須去關懷。

陳委員宜民：謝謝。

陳部長時中：基於依法行政，我們會有同理心。

陳委員宜民：問題是他們根本沒有報案，沒有報案所以沒有成案，你們如何以性侵害防治法來處理？有關台灣地區整體的自殺情況，雖然衛福部有成立全國性的自殺防治中心，我也參加過相關的座談會。自殺的情況居高不下，過去 5 年甚至有慢慢上升的趨勢，每 10 萬人超過 15.7 人自殺，這些生命都這樣消失。我覺得你們應該痛定思痛，請衛福部好好處理這件事！

上次我質詢部長時，一再與你交換意見，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風險評估不等於監測報告。你們給本席的報告提到，相關措施處理時，食藥署均依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及食品安全通報等應變流程辦理，但是實情是如此嗎？從你們交上來的報告及剛剛幾位部長、副主委的報告來看，這就是所謂的標準作業流程。請問部長，你們拿到的是成大的風險評估報告，理論上，這份報告應該何時交給你？這個計畫是不是還在執行中？

陳部長時中：上次委員有指教這份報告年底要交。

陳委員宜民：是，年底做完明年才交，在現在緊急的狀態下，這是一份風險評估的報告，請問它如何進行採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到後市場裡面採取我們需要的樣品。

陳委員宜民：遵照你們的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抽驗時應該到上游採樣，它有遵守這樣的作業流程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後市場的調查。

陳委員宜民：就是 Post-Market Surveillance，所以這樣子的一個風險評估報告拿雞毛當令箭，4 月 18 日報告交給你，4 月 19 日就召開會議，請問 4 月 19 日三會署聯絡窗口的緊急應變會議，在場的各位官員們有參加的請舉手。4 月 19 日農委會黃金城副主委沒有去，陳吉仲副主委才有去，所以召委請他來是有道理的。如果開了這個會之後應該怎麼辦？按照作業流程開完會接下來應該進行複驗、抽驗，針對農產品的移動管制，避免流入市面，請問你們還沒有做所謂的 B 項目，甚至還沒做 A 項目，因為還沒有重新做抽驗耶！你現在拿到一個風險評估報告，你沒有從 A 項目開始，直接跳 B 項目，會署的應變措施窗口開完會了，開完會也沒有做 B 項目，然後就跳過直接到 D 項目，召開記者招待會公諸於世，所以這樣是有遵照標準作業流程嗎？公諸於世後因為蛋場反彈並詢問到底是哪一間？因為你們把三間的蛋都收走了，這時後你們才啟動流程從 A 項目重新做，之後才在 4 月 21 日拿到資料重新開會，一直到 4 月 26 日，所以記者招待會有 2 次，一次是 4 月 20 日，4 月 26 日又開第二次。黃副主委，你沒有參加 4 月 21 日的會議，農委會是哪一位參加？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幕僚工作會議，是副處長參加。

陳委員宜民：請王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0 日是一個幕僚小組的工作會議，工作會議是決定沒有到達 C 項目副首長的層級，幕僚決定後才去採樣封存……

陳委員宜民：但是這樣的採樣封存過程中，你們沒有提醒要先做完這個部分才開記者招待會嗎？按照 SOP 不是應該採樣封存完，看檢驗結果是否偏高，再通知畜牧處，如果偏高才召開緊急措施會議。請問一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你瞭解並看得懂這個 SOP 嗎？你如果看得懂，為什麼會答應他可以跳過這些程序，直接 4 月 18 日、19 日這樣處理，然後開會是 20 日。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9、20 日的流程，其實衛福部前面有一個「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該規範是規定一發現並經通報就要啟動這個機制。

陳委員宜民：在哪裡？

許主任輔：在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中第六條……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是按照那個規範，不是按照這個規範？今天部長不就是報告簡報上的應變處理流程嗎？

許主任輔：沒有，這個規範一啟動之後就會進入應變處理程序，根據第六條第一項。

陳委員宜民：部長沒有提到這些，你在硬拗。

許主任輔：報告中有啦！

陳委員宜民：第幾頁？你根據的完全就是應變處理流程辦理呀！哪有提到「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這邊根本沒有講到。完全應該要按照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走呀！這是母法不是嗎？所有食品安全衛生通報應變流程不就是根據這個嗎？那個規範可以凌駕這個母法嗎？你完全沒有按照 SOP 走，還在那邊亂講，我告訴你這裡是國會殿堂，亂講是要受處罰的。

所以你沒有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走，更不要講在應變流程的註解上也講得很清楚，應該是要由不同的實驗室來分析。你們又送回去給成大，但是成大做出來結果顯示 3 個畜牧場是符合規定的，是在 2.5pg 以下，你們再送到藥毒所，請問藥毒所在 SOP 中是可以驗食品的嗎？不能驗食品吧？

王副處長忠恕：藥毒所有戴奧辛的檢驗能量……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它可以，但是它是檢驗植物，不是食物吧？

王副處長忠恕：它是經過 TAF 認證的，連食物都可以做。

陳委員宜民：在這樣的情況下，剛才李署長也講到空氣、水、土壤都驗了，但是到現在還找不到鴻彰畜牧場的污染源到底在哪裡，所以其實可以做戴奧辛檢驗，有 FDA 認證的除了成大以外，有幾家民間的都是可以做的。

本席覺得做這件事很重要，除了要遵守 SOP 外，一定要多送幾個樣本給其他民間的檢驗單位，才能讓業者服氣，否則驗出來的結果，原來有的又變沒有，要怎樣讓業者服氣？

最後請問這件事情評估起來總共要賠多少錢？因為另外兩家一開始你用的是 Post-Market Surveillance，用市場的東西，等於誣賴了兩家，現在他們的蛋品都可以賣了，你們告訴我現在要國賠多少錢？

王副處長忠恕：這已經跟畜主達成協議，解封了是可以上市，但是因為相關蛋品他不願意賣，農委會已經有協調液蛋廠去做，然後補他的價差。

陳委員宜民：多少錢？

王副處長忠恕：5 天的損失大概有 25 萬元，我們已經跟畜主達成協議。

陳委員宜民：25 萬元還是 25 萬顆雞蛋？

黃副處長忠恕：整個損失是 25 萬元，已經都跟畜主達成協議。

陳委員宜民：你覺得只有損失 25 萬元，就算達成協議，我想畜牧場真的是有苦難言，眼淚往肚裡吞，雖然有獲得賠償 25 萬元，但是背後的商譽和現在蛋農的損失，25 萬元是賠償不起的吧！

主席：是沒有錯啦！謝謝陳委員。

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現場台上的幾位官員，戴奧辛雞蛋爆發到今天已經是第 13 天了，我都不知道該慶幸還是擔憂，從剛才幾個專報當中，請問有沒有找到污染源？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在後市場的調查……

李委員彥秀：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到今天為止。

陳部長時中：接下來畜牧場內的工作還有農委會會繼續調查……

李委員彥秀：好，還沒有找到。請問環保署李署長，污染源找到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李委員彥秀：你只要回答我找到沒有。

李署長應元：辦案要有程序，找到鴻彰的負責人非法添加……

李委員彥秀：找到沒有？

李署長應元：檢察官已經進場，找到鴻彰的蛋是確定的……

李委員彥秀：污染源從哪裡來找到沒有？

李署長應元：蛋裡面加了什麼東西還要時間……

李委員彥秀：還要等多久？已經 13 天了。

李署長應元：環保署主政的工作已經處理完畢了。

李委員彥秀：好，所以不是你的工作。那請問農委會找到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所有的飼料成分都檢驗了。

李委員彥秀：所以應該找到囉？剛才環保署說他的後續相關工作，包括空氣、水、土壤，從剛才專報的圖譜中，污染源看起來應該不是在環保署，但你又回答你們已經檢驗完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還有一部分的原料沒有檢驗完。

李委員彥秀：哪些原料還沒有檢驗完？第一時間都保存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保存了。

李委員彥秀：還要檢驗幾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大概這 2、3 天會全部檢驗完。

李委員彥秀：現場包括有食安辦、農委會、衛福部還有環保署，離譜到事情發生到現在第 13 天，源頭還找不到？到底要幾天？源頭如果找不到的話，食品安全如何讓民眾放心？雖然很多人都認為這可能是單一個案，看起來是跟農委會有關係。

戴奧辛蛋發生到現在，從 2 月份成大做研究報告就開始買雞蛋，鴻彰蛋場每天生產 2 萬 4,000 顆雞蛋，到 4 月 21 日預防性下架，大概有上百萬顆雞蛋到底流向哪裡是第一個問題，第二，請問這有可能只是單一事件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現在的狀況看起來，我們認為是單一事件。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是單一事件，在其他畜牧場、農場不會發生類似相關的事件嗎？問題點可能出現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周遭的環境檢驗起來，其他的場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都不是，看起來就是在飼料的添加物裡面，有可能是黃豆、大豆、包括砂石，有一個氧化鋅的部分，添加氧化鋅最主要的目的是要防止這些雞腹瀉並幫助其消化，氧化鋅的部分分為三種，分別是食品級、飼料級和工業級的氧化鋅，從媒體上本席得到一些相關的資訊，看起來有可能是在這部分，但是飼料管理法針對農民的添加物的管理是不是比較寬鬆？你有沒有要求他做報告或有定期檢測，包括氧化鋅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請畜牧處副處長回答。

李委員彥秀：只要回答我有或沒有就好了。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有，飼料管理法對於自配戶的管理要辦理登記，而且……

李委員彥秀：只有登記？有沒有不定期抽檢？

王副處長忠恕：有，我們每一年的飼料抽檢分兩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請問你們上次對於鴻彰農場添加物的抽檢是何時？有沒有做？幾年前？是登記還是抽驗？

王副處長忠恕：是抽驗，我們 1 年……

李委員彥秀：去年總共抽驗幾次？

王副處長忠恕：總共 400 件，有 200 件是自配戶。

李委員彥秀：過去一年抽檢幾次、幾家？

王副處長忠恕：一年自配戶現在規定要一半以上……

李委員彥秀：我問的是之前。

王副處長忠恕：去年是 200 家。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次數夠嗎？副主委，如果現在我們認為添加物可能是戴奧辛主要的來源，我就會認為你們在飼料管理法中有關添加物的管理是不夠周延的。另外，是不是有可能是農民或不肖廠商的誤加，把工業級的氧化鋅也加進來？其實戴奧辛對身體的影響事實上是非常大，包括

它是高生物濃縮，具累積與放大性，也是高親脂性，會留在我們的脂肪組織中直接影響 DNA，它的半衰期至少有 7 年，如果孕婦吃了未來有可能會增加畸形胎兒的機率，也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因此環保署未來在源頭管制，關於事業廢棄物的管理，事實上我覺得也是責無旁貸，要好好做追蹤，看看是否有可能混到氧化鋅的部分變成工業級的氧化鋅在外面販賣，本席也會追蹤。在源頭的部分還有農委會，因為農委會管理的就是農產品，對整個食物鏈影響是非常大的。事實上美國也研究出氧化鋅對於身體的影響，包括毛皮的外觀如果存到大地上是沒有辦法分解，對環境的污染也格外嚴重。到目前為止，如果農委會回應我 3 天之後確定有辦法找到來源，本席先問你，有沒有辦法確定找到來源？要不然這整件事從 2 月份到現在，在這塊土地上，不知道已經有上百萬顆雞蛋吃到國人的肚子裡，我擔心的是最後源頭找不到，沒有人要負責！有沒有可能最後找不到結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確定檢驗的結果。

李委員彥秀：會不會還是找不到？有沒有可能沒有結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檢調已經介入，我們把所有原物料檢驗的結果都送給檢調。

李委員彥秀：包括他是在哪一個地方買的砂石，混在飼料中。

黃副主任委員委員金城：對，每一個原料和配成的飼料我們都已經送檢。

李委員彥秀：我擔心毒蛋到最後真的是一個混蛋，這個處理的狀況真的是離譜至極，最後可能沒人負責，就好像之前的蝶戀花遊覽車死 26 人，交通部沒人要負責；毒品事件國防部查到現在也沒人要負責；前一陣子的乳瑪琳，衛福部也沒人要負責；農藥放寬殘留值的標準，農委會也不用負責。本席擔心 3 天之後調查還沒有結果，找不到源頭的話，這件事農委會也不需要負責，這個政府到底怎麼了？所有的政治責任，你們到底要不要臉？都沒人要負一些責任嗎？

從蔡政府上任到現在一年的時間發生多少案件，卻在國人關注的這幾件案子當中，沒人需要負政治責任，我認為這件事非常離譜，我們又有食安辦、又有毒物局、又有環保署、又有食藥署、上面還有衛福部和農委會，居然查到第 13 天，還找不到最後的來源是什麼？這件事對國人無法交代，不管 SOP 為何，在責任政治下，這件事情沒有人要負責，我認為是非常離譜的事，我不佔用大家太多時間，有關事業廢棄物的部分，本席另外會再排專報要求環保署，如果查出來是砂石的部分，若是在五金行買的，那就是事業廢棄物管理不良，所以大家都責無旁貸，我希望新政府想想辦法，負一點政治責任。

李署長應元：召委還是給我們 3 秒，說我們的臉擺在哪裡實在是過於言重，已經查到鴻彰的負責人，檢調也介入了。

李委員彥秀：源頭找到了嗎？

李署長應元：現在農委會還在查……

李委員彥秀：到第 13 天還沒找到源頭是對國人無法交代的。

李署長應元：一把刀是拿來切菜卻被拿去殺人，是殺人者的問題，不能夠怪其他人，我認為對我們站在這邊的所有人是非常不公平的，我抗議。

李委員彥秀：署長你這樣講，源頭如果確定是砂石，不就是環保署的事業廢棄物沒有管理好嗎？你責無旁貸！

李署長應元：我尊重委員質詢，我有責任我絕對負責，但是這樣罵所有的官員，我不接受，謝謝你的指教，但我不接受！

李委員彥秀：你可以不要接受，國人都很清楚在看你們怎麼做！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戴奧辛雞蛋的問題，其實我覺得這次衛福部應該是以滿快的時間來公布事件，從 4 月 18 日接獲成大的報告，你們就立刻開會，然後 21 日就宣布，等於是 3 天的時間，因為過去頂新的案子竟然瞞了 7 天才公告，所以被國人罵的很慘，而衛福部這次其實在 3 天內就公告了，而且 4 月 26 日也溯源，找到了有問題的雞場。在這個過程中，其實還是存在著一些問題，這 3 天雖然你們公告了，可是溯源需要時間，所以會造成有些蛋商覺得他們受到影響，就這一次的經驗，未來在流程上面衛福部有沒有什麼要修正或改進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員。當然在後市場調查裡面，未來在排除的時候，我們可能要做得更細緻一點。

吳委員玉琴：那怎麼樣去排除？這一次雞蛋的問題是溯源的問題，不曉得衛福部有什麼相關措施，還是要農委會幫忙？

陳部長時中：農委會現在開始有溯源的機制，將來這個機制應該會比現在還要更完整、可以更放心。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我要問農委會的，雞蛋生產的溯源部分，其實在 90 年你們就有建立產銷履歷，可是一直都沒有建立好，是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盒子上面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舊的沒有拆掉，新的又貼上去，當然這部分我們已經要求一定要改進了。

吳委員玉琴：你們在 104 年 9 月也開始全面要求散裝雞蛋要有溯源標示管理制度，現在有沒有強制要求？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現在的覆蓋率已經有 95%以上了。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能做到 100%嗎？因為這個部分就是溯源的問題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這一次能夠追到那 3 家場，也是因為這個溯源標章發揮了功能。

吳委員玉琴：你覺得這樣就夠了嗎？因為還是有兩家錯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改善。

吳委員玉琴：在 QR code 的部分，裡面有什麼資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就是畜牧場還有原來的母場、蛋是從哪裡來的，這個都可以確定。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可以跟產銷履歷的概念掛在一起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這是產銷履歷的前半段。

吳委員玉琴：如果這部分落實的話，未來在溯源方面應該會更容易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更容易。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希望這是更全面性的，尤其在這一次的經驗之後，應該更加落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已經要求中央畜產會……

吳委員玉琴：你要求了，可是要落實，就每個雞場或業者本身的自律跟配合度，你們有沒有什麼稽查或罰則？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稽查，中央畜產會定時到各販賣場、零售商那邊去查 QR code 的使用情形。

吳委員玉琴：這次的事件也可以讓大家知道，QR code 的溯源機制其實對廠商而言也是一種保護，如此溯源比較直接，也比較不會波及無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在這一波也應該強力要求廠商們都落實這個制度，沒有問題的廠商就無不會被波及了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現在我們已經要求蛋商，如果沒有貼 QR code 的話他們就不收蛋，所以未來是絕對沒有辦法……

吳委員玉琴：「未來」是指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現在就開始了。

吳委員玉琴：現在就開始做這樣強烈的一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已經強烈的要求。

吳委員玉琴：好。另外，就戴奧辛的檢驗，業者在反映如果要送驗的話要花一個禮拜的時間，而且費用非常地高、要 2 萬多塊，林聰賢主委也提到要運用一個快篩方法，現在要立即採用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快篩的方法事實上過去我們就用過了，那個時候之所以會停掉，就是因為送來檢驗的樣品數……

吳委員玉琴：那就是你們沒有要求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送來檢驗的樣品數不夠，不符合成本，所以那時候就停掉了。這個方法是國際上認可方法之一，未來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再恢復回來。

吳委員玉琴：問題是如果你們沒有強制性或建立一個制度，數量還是一樣不夠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方法恢復以後，對於畜牧的源頭，譬如在 CAS 或在 routine 的檢測當中，就源頭的部分我們就會用這個方法去做檢測。

吳委員玉琴：頻率有多高？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依照統計的百分比去抽樣。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部分也會儘快採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吳委員玉琴：好。

環保署其實也有發展本土的快篩方式，這部分環保署要回答一下嗎？在快篩這部分國內可以用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檢驗所顏所長答復。

顏所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檢驗所有發展這個快篩的方法。

吳委員玉琴：被認證、可作為快篩的工具了嗎？

顏所長春蘭：快篩的方法現在是沒有經過國際的認證。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不能作為一個……

顏所長春蘭：但因為我們是跟衛福部的國衛院合作開發，他們有申請到專利。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可以應用，做為本土的一個篩檢工具？

顏所長春蘭：因為快篩的量要夠多，而且是同一個基質才會比較符合成本，但因為環境的基質太複雜了，以目前來講，我們沒有真正地投入在例行的檢驗裡面。

吳委員玉琴：意思是不能用嗎？

顏所長春蘭：有需要的時候……

吳委員玉琴：我們很希望發展本土的快篩試劑或產品，看起來你們好像也沒有時間表或有國際認可的……

顏所長春蘭：如果政策上有需要的話，我們很快就可以建立起來。

吳委員玉琴：那個時間點能不能再抓一下，就你們跟國衛院那邊的討論，麼時候可以完成？不知道？

顏所長春蘭：真的很快。

吳委員玉琴：差不多半年內或 3 個月內可以……

顏所長春蘭：3 個月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最後請問農委會，剛剛你們一直在談飼料都有檢驗了，可是我很懷疑的是添加物的部分，現在每個雞場都有獨門配方，如果他們不拿出來，你們怎麼知道他們的東西是沒有問題的，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怎麼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交給檢調，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所有的報告……

吳委員玉琴：因為現在飼料的檢查結果都沒問題，我們直覺上強烈懷疑是添加物的問題，因為每個雞場的飼料都各自有添加物。你說要交給檢調，那就是等到發生問題了，你們平常不能列管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到現場去的時候，就小石子、牡蠣粉都有採樣，那些也是添加物之一。到底有沒有額外的添加物，這部分一定要檢調下去查才有辦法……

吳委員玉琴：相關法規沒有規範添加物必須申報等等的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畜牧法、管理法裡面有。

吳委員玉琴：那你們應該可以定期查驗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它是正面表列，最終配好的飼料我們都有採樣，在那個時間點，如果有添加到含戴奧辛的成分，在最終的飼料裡面應該就會有，可是驗了以後是沒有。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覺得對添加物的追查是非常難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沒有說非常難，一定要檢調針對畜主……

吳委員玉琴：檢調有檢調的工作，我現在是說農委會的角色，因為飼料可能是沒有什麼問題了，現在是添加物的部分，我們直覺上懷疑那部份非常有問題，你們如何做例行的管控和管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未來有關飼料添加物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去查緝。

吳委員玉琴：你們是多久查緝一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一年有 400 件。

吳委員玉琴：那麼多雞場……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部分我們會再把量提高至 double 以上。

吳委員玉琴：你們這樣子回答實在是讓人覺得不放心，就稽查的頻率，可不可以再提書面報告給我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玉琴，沒關係，待會兒大家對於農委會還有意見的話，今天我開放進行第二輪質詢。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聞戴奧辛色變，受戴奧辛污染的雞蛋其實也有流入學校裡面，除了 4 月 22 日公布的學校，還有其他的學校煮到或食用到這樣的雞蛋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跟教育部聯繫過，並沒有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曼麗：所以只有一個學校，是嗎？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我最新得到教育部的報告，那所學校使用的蛋是由另外兩家提供，所以是安全的，根本沒有受影響。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你做這樣的澄清。接下來我想請教環保署，有些廢木屑燃燒的過程中會產生戴奧辛，關於這個製程的空污管理我記得我曾質詢過，你們環境督察總隊也說會全面檢查，到現在已經快 2 個月了，不知道現在是不是進行到全面檢查的部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戴奧辛在何種狀況下會產生、要如何檢查，我請吳總隊長先說明，如有必要，再請蔡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總隊長答復。

吳總隊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宏昇案，我們在 105 年 8 月啟動之後，就將其關係企業共 7 家全部再查一次，移送了 4 家，其中有 5 家的戴奧辛超過。

陳委員曼麗：你說你們查了幾家？

吳總隊長盛忠：7 家。

陳委員曼麗：以廢木屑當作鍋爐燃料的，全國有 106 家，而你們只查了 7 家，這會不會太少？

吳總隊長盛忠：委員比較關心戴奧辛的問題，這次出事情的是四氯 喃……

陳委員曼麗：3 月 2 日戴奧辛雞蛋的事情還沒有爆出來呀！

吳總隊長盛忠：委員當然會懷疑這會不會影響到這次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沒有，我現在的很多邏輯不見得是連在一起的，我的問題是，你是不是已經把製程產生有害廢棄物的部分納入全面檢查？

吳總隊長盛忠：關於空污檢查，要看蔡處長他們是如何處理；假如是廢棄物，我們會先……

陳委員曼麗：請提書面回復，今天因為時間比較短，所以我還是聚焦在戴奧辛的部分。現在已經證明集塵灰之中有戴奧辛，這是製程上的問題，其實集塵灰所產生比較多的副產品就是氧化鋅，占 23%，此次戴奧辛雞蛋事件看到戴奧辛的來源可能是氧化鋅。

李署長應元：有可能，但現在還無法確定。

陳委員曼麗：對，是有可能。現在我要強調的是飼料，我們曾提到飼料不得使用資源化產品，而農委會說有鋅安、陸昌兩家公司，事實上，環保署是說不得使用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農委會也說不會使用廢棄物作為飼料添加物，這是非常明確的。這些資源化的產品如果不會進入飼料體系，這兩家公司的來源可能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鋅的部分，請畜牧處王副處長跟委員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對於剛才委員關切的氧化鋅流向問題，我們跟嘉義縣政府到現場去查，鋅安公司……

陳委員曼麗：我看到你們的新聞稿了，所以你不必再講。你們說來源是慈陽，可是慈陽是個飼料廠，所以它的來源應該是飼料廠，然而慈陽也是廢棄物再利用廠，我們一直講說廢棄物是不能流到飼料之中的，可是現在就看到它是有相關的。工業局表示一般工廠不必申報，所以像慈陽這樣的工廠就不會去申報，這讓我們擔心飼料廠跟廢棄物再利用廠混在一起的情形。剛才吳玉琴委員也提到，我們還是非常支持分廠分照，不要把工業用及飼料用的東西混在一起，尤其是飼料用的跟廢棄物用的混在一起，實在讓人無法接受，所以我們堅持要分廠分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剛才講的慈陽確實是分廠分照，分開來處理的，完全沒有混在一起。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的是全部，而不是一、二家如此。我們要如何讓動物吃的飼料比較安全？這應該要有個國內標準，希望農委會針對戴奧辛訂出飼料的標準，譬如我們向農委會要求是不是有些相關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參考，可是你們只有給輔助飼料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飼料標準，我們今天已經公告。

陳委員曼麗：配合飼料也公告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全部都有。

陳委員曼麗：兩個都有公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會將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也會有檢驗數據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完全依照歐盟標準公告。

陳委員曼麗：希望你把數字提供給我。如果沒有這個標準的話，廠商知道你們沒有標準，不會檢查，所以就不太會注意。2012 年有硫酸銅事件，2014 年又有頂新餛飩水油事件，針對配合飼料部分，包括歐洲、美國、加拿大、日本、紐澳都有訂定重金屬的標準，台灣在這方面的標準好像並沒有訂得讓台灣人信服，我建議我們是否也應訂定重金屬含量標準？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再檢討重金屬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事情爆發出來時，可能大家會特別緊張，我們希望除了找出源頭之外，也要真正做到溯源，國人不太滿意的是你們只講出點，並沒有講出源頭，所以無論環保署、農委會或是食安辦，希望你們能找出源頭，讓大家杜絕這個源頭。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本席曾針對戴奧辛問題質詢過部長，今天本席要再次請教部長，從 2 月檢驗到 4 月公布，你們第一時間有通知農委會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第一時間就跟農委會一起了。

黃委員秀芳：你們通知農委會是在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4 月 18 日我們獲知戴奧辛的結果就通知農委會了。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 2 月就檢驗，到 4 月才公布？

陳部長時中：2 月基本上是一個採樣的分區研究計畫，總共採樣的品項有 140 種，除了蛋以外，還有肉及其他的，在各個後市場取樣，把相關東西拿回來後分批檢驗。3 月 20 日得到第一次結果，但那是混蛋，範圍很大，所以要再分類，重複分析。

黃委員秀芳：那時得到的結果，蛋是含有戴奧辛？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你們第一時間也沒有通知農委會。

陳部長時中：3 月 20 日就有這樣的可能性，但那是混蛋的情況，那時並沒有跟我們講，就開始啟動重複、單一樣品的分析，確定這樣的範圍之後，4 月 18 日通知我們。

黃委員秀芳：你們同時也通知農委會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跟農委會一起展開……

黃委員秀芳：得到這個訊息後，農委會的作為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立刻啟動三個部會署的工作會議。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何作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第二天我們馬上執行溯源採樣。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採取飼料的檢體，還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當時是三家蛋雞場的蛋混在一起，所以我們先運用 QR Code 溯源系統找

到那三家蛋雞場，再進行逐一排除，才會拖這麼長的時間。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第一時間也到蛋雞場採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採取飼料的檢體？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飼料和雞蛋都有採樣。

黃委員秀芳：結果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其中鴻彰蛋雞場的雞蛋戴奧辛含量超標，另外兩家則沒有。

黃委員秀芳：好，請問飼料的部分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飼料的檢驗結果都是符合標準的。

黃委員秀芳：那就奇怪了！飼料沒有問題，環境介質一水、空氣和土壤也沒有問題，所以至今我們還不知道污染源？

陳部長時中：因為農委會執行第一批查驗時，採取的樣品經過檢測並沒有戴奧辛超標的情況，所以他們更進一步查驗其他的部分，全部都查。關於這個部分，剛才副主委也報告過，大概二、三天後會有結果。另外，相關物證已經交由檢調單位進行相關的犯罪調查。

黃委員秀芳：我也知道，關於鴻彰的部分，檢調已經介入調查。不過，農委會應該很清楚，不論是蛋雞場或養雞場，他們的飼料都有自己調配的配方，你們第一時間應該也知道這件事情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知道，這三家其中兩家的蛋雞是吃固定的飼料，就是從飼料場來的飼料，只有鴻彰一家的飼料是自配的。

黃委員秀芳：既然如此，你們有請他們提出自配的配方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他們有提出配方，其中成分……

黃委員秀芳：檢驗的結果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也是陰性的。

黃委員秀芳：也是沒問題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也是沒問題的。

黃委員秀芳：那就奇怪了！污染源到底從何而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至於他們有沒有其他污染源沒有交代，檢調一定要強力介入調查。

黃委員秀芳：你們檢驗飼料的結果不但沒有問題，連配方的檢驗結果都沒有問題，既然如此，他們配方的添加物有沒有可能有問題？請問配方的添加物都要先送許可，對不對？他們配方的添加物須不須要先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他們只要登記即可。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也不會檢驗他們的配方究竟合不合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每年都會抽驗，但是不一定會抽驗到他們，這是事實。

黃委員秀芳：請問全台的養雞場或蛋雞場共有幾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800 家。

黃委員秀芳：你們一年會抽驗……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一年會抽 400 件。

黃委員秀芳：你們一年會抽 400 件。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蛋雞場大概有 1,800 家，但是其中的自配戶並不多，大部分他們的飼料還是來自於飼料場，自配戶大概不到一成，而鴻彰是……

黃委員秀芳：未來你們可不可以針對自配戶執行隨時抽檢？很多人都在講，雖然你們現在檢驗他們配方的結果是沒有問題的，不論是他們自己填寫的或自行送驗的，都沒有問題，可是他們私底下可能有添加其他配方，而且他們不可能提出這個配方讓你們檢驗，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現在農委會已經啟動快篩的方法，等到這個方法建立好以後，我們會對源頭增加採樣，對於源頭的飼料配方及蛋品，我們都會強力檢驗。

黃委員秀芳：大家都很關心食安的問題，尤其是雞蛋受戴奧辛污染的事件發生之後，現在全國民眾對蛋還存有一些恐懼；雖然上星期六主委曾經到彰化關心，但是消費者的信心不是一夕即可恢復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黃委員秀芳：雖然目前可能只有鴻彰一家蛋雞場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也不排除還有其他蛋雞場自己添加的配方有問題，所以我們要求農委會未來加強抽檢飼料，不論是從飼料場來的或自配配方的添加物，都是如此，對於飼料場來的飼料，源頭有管控的話，自然沒有問題，但是對於自配配方的添加物，你們是不是要加強抽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黃委員秀芳：請問目前全台可以檢驗戴奧辛的實驗室有幾間？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5 間。

黃委員秀芳：現在彰化蛋雞場反映，彰化的蛋要上到市場時，許多廠商都要求附檢驗證明，這樣的話，以目前全台只有 5 家實驗室可以檢驗戴奧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黃委員秀芳：這個量是不夠的，不知農委會可以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委會會啟動快篩法的原因就在此，我們希望儘快在三個星期之內完成這個方法的建立，因為這個快篩法以前已經被 TAF 認證過，所以這個啟動只是將細胞再取出，重新建立標準，即可啟動……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農委會真要鎖緊螺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黃委員秀芳：食安問題一旦發生，消費者的信心不是一、二個星期可以恢復的，也不是主委或縣長大啖雞蛋讓大家看，大家就會恢復信心，源頭還是在農委會或衛福部，源頭要管控，甚至環保署也要注意。

為何戴奧辛會污染到農產品？是不是管控不夠嚴格？至今我們都還不知道戴奧辛如何污染到這些雞蛋。因此，我希望這個部分能有一個跨部會的機制進行處理，你們要互相合作，不是互

相踢皮球，遇到問題時，大家要一起解決，好讓民眾對政府、食安有信心，你們有嚴格把關，民眾對政府才会有信心。

陳部長時中：在食安辦公室的協調之下，我們三個部會署一定會加強合作，處理好這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大家辛苦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彥秀）：現在繼續開會。今日會議中午不休息，待會發放便當時，請各自用餐，感謝大家！因為今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有聯席會議，所以大家都非常忙錄，以致上午開會的時間有點延誤，辛苦大家！

繼續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日的議程，許多委員都很關心，尤其是民以食為天，發生這樣的食安問題讓老百姓都非常擔心；更何況，根據統計，我們一天需要消費將近 1,800 顆雞蛋，因此，發生雞蛋受戴奧辛污染的事件時，國人都非常關心後續的處理。

剛剛很多委員特別提到，事發至今，從一開始食藥署和食安辦公室的各種會議，到記者會，再到現在，政府都沒有告訴大家很完整的資訊，包括污染源等等；不過，在聽到你們剛剛的回答之後，我們可以得知，目前事情尚在偵查階段，還不能確切告訴我們相關資訊，未來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段落，我想你們可能沒有辦法即時答復，不過民眾期待看到的是政府在第一時間處理的狀況及回報，關於後續你們要如何做更妥善處理的部分，今天我們沒有聽到各位對這件事情做比較明確地說明。

剛才召委特別提到，我們對現在的政府其實給予很多寬容的時間，因為是新政府以及很多官員也是新上任的關係，對於你們，我們不希望太過苛刻，但是食安發生這樣連環爆的事件，包括農藥的問題或是乳瑪琳的事件等等，到目前為止，政府的處理態度都是說你們有跨部會的機制，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這個跨部會的機制產生更明確的績效。如果照這個走向繼續下去，我認為真的有人必須要負起責任，而不光是政府說願意面對、處理問題而已，如果我們沒有給你們壓力，民眾看到政府的表現是如此，與他們的期待會有很大的落差，畢竟食安問題是國人最關心的。

回到我的問題，因為剛才我不一定在現場，或是沒有聽清楚，所以我想再請教部長，有關食安的問題，尤其是針對毒蛋的問題，未來你們要如何處理？另外，請署長回答有關污染源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做更專業的，或是把範圍縮小，做更精密的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希望我們能更主動、更精密，以及時間能更快速。事實上現在我們各署司已經有進步，因為這些案件都是由衛生單位主動做後市場調查所發現的，當然其中有改善的空間。未來針對源頭的部分，我們和農委會會更加努力，將來農委會也準備在蛋上加上 CAS 相關的標示，把溯源做得更好；在後市場的部分，我們也會做得更密集。

許委員淑華：標示主要還是在外盒上，還是說你們要標示在每一顆雞蛋上？

陳部長時中：有分成散裝及包裝兩種，這部分農委會說明。

許委員淑華：因為市面上的早餐店用的蛋是籃裝的，這樣要怎麼做到溯源追蹤呢？這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對，在散裝的籃子外面會有 QR Code，掃描後就可以知道整籃雞蛋來自哪個牧場。

許委員淑華：不管是早餐店或是大量使用雞蛋的餐廳，用整籃的方式處理可能會有一些漏洞，針對整籃的部分你們應該事先預定好一籃能放多少雞蛋，但是傳統的籃裝沒有，一籃裡面可能是幾百顆或是幾十顆雞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一籃固定是 200 顆。

許委員淑華：那麼如果籃裝不是固定 200 顆的話，未來在市面上是否就不能讓他們使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QR Code 的制度我們現已強制執行，如果沒有標示 QR Code，蛋商不會收。

許委員淑華：我們希望後續你們還有一些作法，但是從各種跨部會的進度來說，我們並沒有看到很實際的效果，所以今天這麼多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希望給大家一些壓力，我們不是一定要逼各位下台或是如何，而是我們必須回應百姓的期待，而且食安問題是連環爆，這對國人來說是很大的傷害。針對這些問題請署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會及委員的指教，反映了民眾的關心，民以食為天，食安的確是最重要的。如同陳部長所言，這次食藥署在第一時間針對食安的確保，主動對市面上的蛋進行查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 18 號半夜發現這個問題後，跨部會的機制隔天就啟動了，大家分頭進行，農委會處理農委會的部分，環保署則處理空氣、水及土壤的部分，然而檢驗需要一定的時間，譬如需要 98 小時，這需要經過嚴謹的程序，要符合世界的規範。各部會針對媒體說明的部分可能還有改善的空間，讓資訊能更加完整、一致，但是就這個部分，不論是檢驗所或是該檢驗的東西，我們都有按照規範進行，剛才也有向委員會報告過可能的狀況。

至少我們先確認這家的蛋有問題，而且也將蛋銷毀，這點民眾可以放心，至於是吃了什麼東西所導致這個結果，以前鴨場是由於鴨在水塘裡喝水、吃土壤等等的緣故，所以可能是環境所造成，但這次是高架飼養，而且底下又是水泥，如果是水所造成的，那麼附近的雞場都應該會有同樣的狀況，所以我們針對 9 個雞場的土壤、空氣及水都做了檢驗，其他的部會也是同步在做，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淑華：要加快。

李署長應元：會。就目前這件事情請民眾一定要放心，這家的蛋和雞都已經銷毀了。

許委員淑華：因為污染源可能有很多的狀況或樣態，所以我們藉由這個機會將整個面向擴大，但是你們的進度要加快，已經經過十幾天了，大家會很關心現在市面上的雞蛋到底能不能食用，這才是你們應該快速去回應的。我了解檢驗都有一定的流程，但是可以加快速度，不是一定要照

現有的機制處理，雖然檢驗的過程是如此，但政府難道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嗎？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許委員淑華：最後，有關食安辦的角色，我不是很明確知道你們能提供的功能，你們一直說未來要建構食安雲，讓跨部會等等能有更好的連結，但是現在很多的資料庫就算各部會間有連結，但好像也沒有分享，不曉得……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從 104 年度開始，食品雲是建置在衛福部，食安辦負責的是一些因政策需要，例如今年新建的化學雲或是與校園午餐相關的政策，食安辦就會擴大食品雲相關的範圍及連結，建置好之後再交給衛福部辦理。

許委員淑華：你們勢必要再調整辦公室的功能，如果你們只是這麼單純地被動性的處理事情，我認為存在的意義並不大，你們能否更積極，而不是只是被動性的等各部會拿出東西，然後你們再做出連結給他們？如果你們的功能僅限於此，那麼存在的必要性真的不大。

許主任輔：是，謝謝。

許委員淑華：藉由發生這件事情，能讓各部會思考如何有更積極的作為，特別是食安辦公室，我要強調的是政府必須是積極的，而不是被動性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沒有買蛋，但今天買的價錢應該會比上禮拜買的價錢便宜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蛋價農委會比較清楚，不過我想現在蛋價應該是平穩。

徐委員志榮：但還是一直往下跌的方向。在污染源沒有找出來以前，大家一定不能很安心的吃蛋，這點不容否認吧？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整個市場的信心應該恢復了。

徐委員志榮：部長這樣說有點太樂觀了。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說明一下，那天的蛋價是從 28 元跌到 22.5 元，現在已經恢復到 25.5 元了。

徐委員志榮：有恢復一點信心，但應該不能說可以很安心的吃。剛才農委會的長官說我們有 1,800 家養雞場，其中自己調配飼料的不到一成，也就是不到 180 家，現在你們找到鴻彰，水、空氣等都沒有問題，飼料也沒有問題，但當中可能摻了砂或土，所以要兩、三天後才有結果，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第一次採集時，已經發現含有砂粒，至於飼料的個別成分，經化驗，完全沒有……

徐委員志榮：剛才不是說要兩、三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已經連續採了幾次，所以還有一部分結果尚未出來。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要修正部長剛才所講的，過兩、三天就會有化驗成果出來。如果有化驗到什麼才叫成果；若只是化驗結果，且沒問題，那麼仍舊沒有找到污染源，這樣不能叫成果，只是一種結果罷了，因此現在重點在於大家幫忙找污染源。我會提臨時提案建議，檢查養雞場的容器。因為鴻彰養雞場有前後任老闆，使用的飼料也不太一樣，加上現在養雞場都滿先進的，只要開關按下後飼料就自動進入飼料槽，這讓我想到容器有無被污染的可能？你們有沒有檢查容器並做化驗？當然，我沒去過養雞場，這只是我的想像。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養雞場的設備都是自動給飼料，採輸送帶循環……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與飼料槽有關的容器，你們有沒有進行檢查？是不是可能含有戴奧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謂的容器是指整個設施的容器，完全處於密閉狀態，靠輸送帶輸送飼料，並未暴露在外。

徐委員志榮：你們說兩、三天才會檢驗出來，如果前任老闆所使用的容器有問題，而接任的老闆繼續使用，這樣難道不會殘留嗎？你說的狀況我可以理解，我只是建議你們檢查、化驗一下容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這點我們會加強。

徐委員志榮：由於自配飼料的業者有 180 家，所以我們無法保證有問題的只有鴻彰一家，而鴻彰其實也只是自配飼料的其中一家罷了！我認為剩下的 180 家也要檢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快篩結果出來後，我們會加強檢驗。

徐委員志榮：這樣講並非危言聳聽，只是難保不會出現鴻彰第二，甚至是鴻彰第三，而我們不希望有這種事發生。農委會主委曾講過，其實沒有毒蛋，請問這句話對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受污染的蛋其實僅限於個別場，現在也知道是由鴻彰所生產的……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是鴻彰，但主委說沒有毒蛋，所以我想知道，鴻彰的蛋是毒蛋嗎？或者叫含有戴奧辛的蛋，不是毒蛋？戴奧辛對人體有何影響，剛才主席已經講了，只是我想問，主委說沒有毒蛋這句話對嗎？你可以說對，沒有毒蛋，但有含戴奧辛的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鴻彰的蛋都已經銷毀了。

徐委員志榮：不就是因為有毒，因為有戴奧辛，否則為什麼封存？為什麼下架？你們為什麼得銷毀四萬隻雞？不就是因為有問題？這不是毒蛋？為何主委會說沒有毒蛋？我認為有時候講話要保守一點，不要糊弄國人與鄉親。

根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規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為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相關部會首長、專家等，幕僚事務則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請問上次會議於何時召開？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4 月 5 日。

徐委員志榮：在 4 月 5 日之前是何時召開的？

許主任輔：去年 12 月曾開過一次會，由於今年初委員成員有所更換，所以 3 月底……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去年 12 月 20 日開過一次會，但依照食安法規定，必須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故

理當於 3 月 20 日前召開會議，而你們卻超過三個月才開會。許主任，你剛才說的那次會是臨時召開的嗎？是因為戴奧辛蛋才開的嗎？

許主任輔：不是，是因為兩年期限到了必須換委員，而 4 月 5 日開會時，尚未有戴奧辛蛋這件事。

徐委員志榮：開會時尚無戴奧辛蛋事件？

許主任輔：是。

徐委員志榮：事件發生後你們沒有開會？這是如此緊急且重要的事，且規定上亦載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現在姑且不論每三個月必須開一次會的規定，也不談你們超過三個月才開會這點，問題是，戴奧辛蛋事件爆發後，難道你們不需要就此召開緊急臨時會議嗎？

許主任輔：在下一次會議前，我們不排除提前召開緊急會議就此進行討論……

徐委員志榮：否則成立食安辦是做什麼用的？況且這還是法律明文規定。倘若中央不帶頭做，那麼地方各直轄縣市政府所應設置的會報又在哪裡？中央不帶頭做，地方當然也無所適從，請問到底哪些縣市有召開這類會議？因為發生在彰化，所以彰化可能有，苗栗也可能有，但中央呢？中央都不做好榜樣，哪能希望地方政府做？

許主任輔：縣市級的食品安全會議或會報在直轄市或大部分縣市都有，只是召開頻率不定，有時也會與中央視訊。

徐委員志榮：至少戴奧辛蛋發生後，你們要召開緊急臨時會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樓上很吵，所以我耳朵很痛，如果我講話怪怪的，請部長見諒。在上一次質詢時本席曾問及以食品登記的廠商，卻以健康食品為訴求，還以藥品方式作廣告，讓民眾覺得是在使用醫療用品等問題。在本席踢爆這件事後，食藥署立即給了很多資訊，包含處罰廠商在內，這點我覺得很不錯。但我今天要說的是，廠商還在廣告！我知道食藥署在這件事上有困難之處，因為廠商這次是在臉書上廣告，角色是小編。請問法規可以處理這種小編的廣告動作嗎？所謂小編就是說，他是第三者，並非廠商。因為我臉書用得很兇，所以臉書也就三不五時提醒我，要跟你們講。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與相關單位研議……

林委員靜儀：這存在著很麻煩的模糊地帶，我稍後再說。其實上次就有人在疑惑，甚至有人說，我長子宮肌瘤，我能不能吃？這裡面有個很特殊的事情是，這些所謂的小編為了不讓你們逮到就說要以私訊回應，所以他們販賣商品是遊走在法律邊緣，他們用臉書或 LINE 的私訊來規避。之前你們提到會儘量檢舉與裁罰，但是不是讓民眾來幫忙？在裡面質疑他們的民眾如果有方便的檢舉管道，甚至是透過軟體，例如有些國家做 Big Data 跟 Smart Cities 時會用一種軟體，檢舉人拍照上傳給軟體單位（國家或辦公室），你們收到後處理完畢就可以再傳回給上傳照片的民眾，讓他們知道這個案子已經處理完畢，我想這也是一個方法，雖然可能會造成你們的業務變多。

陳部長時中：對於偽藥與不良品、不良效果、副作用部分就有一個手機上傳的通報系統，也許可以

擴大……

林委員靜儀：對，擴大到不當以食品偽裝藥品或是食品訴求療效的，我相信當民眾有這樣的質疑時，會比較方便，不然你們同事不可能像我們這樣每天監看臉書，我們都是你們的線民！

署長在化妝品部分也很專業，我們看到這一段時間以來，化妝品廣告也有使用這種特殊基因一次可以激活 200 種年輕基因的用語，我們學遺傳的聽到會激活基因所想到的就是癌症，會感覺這個很恐怖。我們也知道這個部分的裁罰機關其實是地方衛生局，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台北市政府、柯 P 有很多結餘或收入會變好，就是因為他們一直在開罰，雖然罰這種廠商罰 200 多萬元對他們來說可能不太會痛。請問食藥署，法規是你們在處理的，如果被檢舉，是以廠商登記所在地的衛生局來開罰，是嗎？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假如有家廠商是在台北市登記，但他們的廣告行為一定是在全台灣放送，電視廣告可能一個時段買一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罰他 10 點那一次的違規廣告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可不可以罰他 11 點那一次的違規廣告？

吳署長秀梅：不可以。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的廣告如果 24 小時播放，地方衛生局只能開罰一次，而且是所在地的衛生局開罰一次？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這樣絕對不會痛啊！我們剛剛看到，像雅詩蘭黛、萊雅這種大廠商，他們的利潤很高，開罰幾十萬元對他們來說不太會痛，所以麻煩你們在法規上再去研議看看，我認為應該是一錯一罰，一違規罰一次，不是只有轄屬登記的衛生局開罰一次，不然他等於是繳交一次保護費就可以一直播放了。如果 1 小時播一次這種廣告，全台灣各縣市衛生局就一人分一個時段去開罰，這樣的力量可能會稍微大一點，當然不可能完全啦。

另外還有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很有趣。你們有沒有聽過這個？我也是在我的臉書上看到這個廣告。他們標榜他們家的足貼可以治療子宮內膜異位症，我當婦產科醫生幾十年了，都不知道有種東西。他們很厲害，說這個足貼什麼都能治，包括失眠、先生口臭等等什麼都有，我不能在這裡幫他們宣稱療效。部長、署長，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東西？

吳署長秀梅：沒有這種東西，所以我們會做適當的裁罰。

林委員靜儀：足貼算是醫療用品嗎？不算。但他們宣稱療效，這部分你們要怎麼罰？

吳署長秀梅：可以罰。

林委員靜儀：就是沒有醫療效果的東西宣稱療效。不過我有去查了一下，他還寫「溢涌堂台灣唯一官方認證授權」，但我們向經濟部查詢過卻找不到這家公司，在台灣找不到這家公司，他們的團隊稱為生睦團隊，但在台灣也查不到，我們向經濟部查詢有沒有任何一家廠商登記這個名稱，但是並沒有。他們一樣規避了我們可以去處理的，因為他們是用線上 LINE 一對一諮詢，我知

道署長也在思考以目前的法規要怎麼處理，這是國家要面對的，所謂私媒體，但處理的是不對等的對方。而且以小中醫的名稱來回答民眾的問題，例如跟諮詢者說貼感冒貼了有用，因為這個穴道針對氣管，我也不曉得小中醫怎麼知道貼在哪裡。這些人自稱小中醫，但這些人搞不好根本就不是中醫，這樣會有沒有違反密醫罪的相關規定嗎？

吳署長秀梅：如果不當宣稱療效，都是可以被處罰的。

林委員靜儀：如果是私下用 LINE 來回答有效果呢？我們能 PO 出這些對話都是靠臥底的。

陳部長時中：這段時間發生很多事情都是在所謂私下媒體裡面出的問題，我們會與法務單位好好來研究一下，看看要怎麼管理。

林委員靜儀：這是我們要面對的挑戰，也是很麻煩的挑戰。

最後，我要告訴你們食藥署被吃豆腐了，有人檢舉他們的商品，但廠商表示自己有拿到美國 FDA 認證，還連結衛福部 FDA 的說明網站，連結過去真的可以查到衛福部說明什麼叫做美國官方及歐盟會員國之官方認證等等，本席辦公室去查過，他們在美國登記貼布，但並不是通過 FDA 核可，他們卻利用衛福部對於美國 FDA 網站的說明在他們的宣傳上幫他們背書，你們被人家吃豆腐了。今天在這裡提醒你們這件事情，請你們趕快去處理。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食藥署主動查出彰化戴奧辛雞蛋的努力與成果，本席首先要表達感謝與肯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媒體可能是從不同的角度來報導，所以讓們承受了很多壓力，但本席認為食藥署的表現仍是可圈可點。對於市面上的食品與藥品，我們期望能有完整、精準的檢驗流程，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檢驗項目，以免有漏網之魚。

網路上有個網站登錄，是不是所有食品業者都有登錄？雞蛋的部分有沒有登錄？

吳署長秀梅：食品業者全部都會登錄，目前有 43 萬家食品業者登錄。

邱委員泰源：確實都有登錄嗎？台灣有進步到這種地步嗎？

吳署長秀梅：有，當時為了讓食品業者都登錄，我們在各縣市政府都安排一位助理幫忙這些業者做登錄，登錄了 3 個月。

邱委員泰源：這些助理在哪裡？

吳署長秀梅：在衛生局，我們搭配給他們的。

邱委員泰源：衛生局有沒有母群體？我實在很難相信我們有辦法在社區裡完整的統計母群體，然後來看看到底有多少百分比，不然怎麼去做 KPI，又怎麼去瞭解效果？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與工商系統連結，所以比較能夠知道業者在哪裡，那時候因為有一些食安事件，所以食品業者都非常配合。

邱委員泰源：實際狀況可能要請問劉建國委員，他可能比較了解實際狀況。對於這個部分，我期望

能了解社區母群體到底有多少家登錄了，登錄了多少百分比，這個部分可能要有一個制度。

吳署長秀梅：好。

邱委員泰源：這個案子牽涉到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單位，最上游的土壤、空氣、水污染當然是環保署負責的，養殖、種植過程則是由農委會負責飼料管理，最後的食品安全就由衛福部食藥署來負責。看起來這些問題都需要跨部會來處理，我們知道也看到有個跨部會計劃，有點像是食安雲的架構。請問在這一次的情況中，你們是怎麼應用食安雲計畫？讓大家可以了解一下。

吳署長秀梅：以食安雲來說，就是督促業者去登錄，我們在平常例行性追蹤也能確實執行。以這一次來講，我們依著 QR Code 是可以去做追蹤的，所以還是有發揮功能，但不能說食品雲就是萬能的，它還是有一些極限，我們儘量做好追蹤、追溯系統，有疑慮時就能多加強稽查動作。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食安雲對於大數據的蒐集也很重要，還有與其他單位的合作，當然還要定期去查驗其功能。請問食安雲計畫做多久了？

吳署長秀梅：食安雲計畫已經 3 年了。

邱委員泰源：預計要一直做下去嗎？

吳署長秀梅：對。

邱委員泰源：因為中間也花了一些經費，在這個過程中要如何去督導成效，本席希望能看到相關資料，如果可以稍微整理一下，我們再來追蹤，它如果能夠發揮功能，就能早期發現問題，這就是預防醫學的觀念，所以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吳署長秀梅：好。

邱委員泰源：世紀之毒的來源還是很重要，這個部分應該是有受到污染源，請問李署長，目前進行環境監測的區域有哪些？有了這個經驗之後，未來環保署對於區域環境處理方面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想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就這 8 個蛋場附近的空氣、水及土壤都進行檢驗，依照戴奧辛的圖譜，剛才報告時我也提到，17 種有毒戴奧辛與這一次鴻彰的蛋的圖譜完全不同，以業界學界對戴奧辛的了解，這次事件本身，尤其他的雞場都是高架的，飼養在籠子裡面，不像以前養水鴨那樣是……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李署長應元：目前就這個部分，空氣、水及土壤等環境界介質部分，與這次鴻彰的蛋沒有關係。

邱委員泰源：經過這個問題後，我們一定要痛定思痛，對於過去的長期問題一定要用心來解決。署長對於這個部分是很用心在做，非常感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

邱委員泰源：對於飼料管理方面，禽畜都需要吃飼料，在源頭要怎麼管理，本席還滿有興趣的，也想去瞭解。另外，餽水油到底有沒有問題，會不會產生後續的食安問題？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飼料的管理方面，分成散裝飼料跟袋裝飼料，至於委員提到油的部分，油的來源一定有檢驗才能添加入於飼料中，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餵水油的部分有沒有管制？農戶可以使用餵水油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現在完全不能用餵水油。

邱委員泰源：有關這個部分，希望農委會能去注意。對於食安問題，大家真的要全力以赴，衛福部非常努力，也做得非常好，環保署跟農委會針對相關的問題，尤其是警告我們來處理這件事情，幾個部會再繼續一起來努力。因為時間的關係質詢到此，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部長，第 70 屆世衛大會下週一就報名截止了，雖然美國表態挺臺灣，但臺灣還是沒有收到大會的邀請函，因此民進黨有好幾位委員舉行記者會，表示臺灣沒有接到 WHA 的邀請函將會衝擊到兩岸的關係。邀請函是不是確定收不到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在持續努力中。

周陳委員秀霞：下個禮拜一就截止了，而今天已經是星期三。兩岸的互動不好由來已久，感覺上是大陸不理臺灣，如果這一次因為兩岸的關係我們不能夠去參加，那以後臺灣是不是也不理大陸，或者要反制大陸？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兩國的關係要靠理性的方式去解決，我們會持續保持一個友善的關係，站在人民的立場替臺灣爭取最大的權益。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說過，不管有沒有收到邀請函，我們還是會去參加。我們去了以後，除了抗議以外，要怎麼樣參與本屆 WHA 的活動，或者用什麼方式跟其他國家互動，有沒有規劃？

陳部長時中：整體大的規劃方向，我們要跟外交部密切聯繫，至於其他實質參與的部分，大概會舉行很多雙邊跟多邊的會談。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非常重視食安五環、是施政的重要方針，總統也宣示要提高至十倍的查驗人力，可是到現在人力還是非常不足，在補足人力上有沒有一個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補足人力的計畫現在我們也持續在做，十倍的查驗人力指的是用科學的方法，根據高風險、高關注的情況來分配查驗的量能，對於最危險部分的查驗量能會變大，希望在既有規模或微幅增加人力的前提之下，把檢驗的效能提升至最高。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時間上你們還是循序漸進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在維持食安的前提下當然是要循序漸進。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重要的事就要趕快去做，最近發生乳瑪琳、受戴奧辛污染雞蛋的這些問題，食安事件頻傳，從這裡就可以看出政府平日的管理有所缺失。食安辦的報告裡面提及要持續監測各類食品的戴奧辛含量，這是空口說白話而已，我覺得實際的作為最重要！有沒有具體地提高食品檢驗的項目及頻率？

陳部長時中：在戴奧辛這一項，前年只有檢查 107 種，去年又檢查了 140 種，並不是只有檢查蛋而已，我們也針對高脂肪的肉類、魚類以及蔬菜、穀類做檢查，未來在量能上會視實際生產的情況和環境背景的需要有更精進的作為。

周陳委員秀霞：食安辦主任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有一點誤會，好像覺得食安的問題連環爆。我想舉一個例子，我們加強了市場上的查驗，好比警察很認真的維護治安，發現小偷了以後再進一步去抓他，一開始大家會覺得治安不好、怎麼小偷怎麼多！但是我們應該更努力地去維持治安、處理整個情形。這次發生乳瑪琳和戴奧辛蛋的問題，政府都有監測，早上主席提到農藥的問題，那個不一樣、是在標準上的問題，所以不能夠說是食安連環爆，當然看到這些消息出來後我們會……

周陳委員秀霞：你簡單答復就好，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平日的管理要嚴格一點，不要一直爆出來。

許主任輔：對，我們很盡力在做。

周陳委員秀霞：蛋奧辛雞蛋的問題自 2 月採樣的時候就發現疑似超標了，到現在才確定、找出養雞場，那個污染源還是沒有找出來啊！如果沒有找出污染源，就沒有辦法從根本上加以解決嘛！所以一定要趕快把污染源找出來，這才是上上策。

陳部長時中：不是 2 月多就查出來，而是自 2 月多開始這次的計畫，自市場採樣。

周陳委員秀霞：就是疑似超標嘛！

陳部長時中：完全沒有「疑似」的情況，那時候把這些蛋、豬肉買回來等等的、才開始做，3 月底才確認在大批混蛋裡面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然後再做單一的樣品分析跟重複分析，至 4 月 18 日有結果後，我們立即得到通報，相關部會馬上展開集體行動。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主委，農委會將投入 215 億元預算推動新政策農業，要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及富裕農村之永續農業，但是對於農路的部分都置之不理。如果沒有完善的農路，農民真的沒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而且農產品也都不能夠順利地運出來。農路是農民的心臟、生命，在臺南，甚至是全臺灣大概二、三十年的道路都沒有整修、壞得非常嚴重，我們所到之處農民都是怨聲載道，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聽到農民的呼救聲？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裡面為什麼沒有把改善農路的預算一併列進來？農委會要好好地去爭取，把這一部分的預算列進來，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路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 106 年至 109 年編了 40 億元的農路預算，譬如 106 年就是七點多億元。

周陳委員秀霞：今年也只有七點多億元啊！這是不夠的，全國的農路有 1 萬 2,000 多公里，總共大概有 1 萬條左右，按照你這樣的計算，一年做不到幾公里！農民要等多久？要等一甲子、六十冬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農路經費的增加，我們會持續再去爭取。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你要特別幫農民去爭取，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我辦公室接到一件陳情案，他的小孩子高燒不退、燒到 40 度，後來做快篩之後確認是 A 型流感，醫生跟他說公費克流感只補助到 3 月底。原本衛福部預估流感的期間是自去年底一直到今年 3 月底，所以公費克流感只提供到 3 月 31 日，可是 4 月 5 日疾管署也發新聞稿表示，近期國內流感輕症疫情上升，請民眾留意個人衛生及健康狀況。而當民眾因患流感就醫之際，醫生卻對民眾說因為流感高峰期的克流感公費補助對象已經縮減了，只剩下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等有重症徵兆者才可以使用公費克流感，其他的都必須要自費，這讓民眾非常錯愕，畢竟疾管署已經告訴大家流感疫情又上升了，可是公費克流感卻大幅縮減適用的對象。看看過去在 2011 年的案例，當時衛生署的公費克流感只提供至 2 月 28 日，後來由於疫情上升而延到 3 月 31 日，之後因應疫情又再一次延至 4 月 10 日，那個時候有這樣的應變。最近疫情又上升了，衛福部不能做同樣的處置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流感疫苗的使用基本上是一個戰備的計畫，這部分只到 3 月底，要延長的對象是重症病人，因為在整體控制、防疫當中針對的是重症部分，我們會把戰備的克流感疫苗拿出來用。今年的疫苗施打情形非常成功，所以疫情相當平順、重症的很少，所以我們就不準備再加以擴大，這是經過傳染病的諮議會所做的相關決定。

陳委員瑩：剛剛我特別提到，疾管署於 4 月 5 日又發稿說疫情上升了嘛！

陳部長時中：輕症的。

陳委員瑩：本席是要求，就提供公費克流感藥劑的期間，衛福部應該也要視疫情做一個調整。

陳部長時中：我會請 CDC 研議看看，不過基本上的方向是會針對重症病人，如果疫苗的期間是已經差不多了、有多餘的量，那當然也可以考慮更放寬一點。

陳委員瑩：我想不是說有多餘的量再來考慮放寬，是以疫情的嚴重性為主，如果有上升……

陳部長時中：嚴重度當然是最主要的。

陳委員瑩：疫情上升，所以他們才會發新聞稿提醒大家嘛！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在你們發稿提醒民眾的同時，就公費克流感的部分也做好準備。

另外，今年第八期醫療網的總經費是多少，部長記得嗎？

陳部長時中：這我倒不記得。

陳委員瑩：有沒有人可以幫忙答復？那我幫忙你一下好了，沒關係。第八期醫療網的總經費是 10 億元，在它的子計畫中，就是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計畫今年的經費是 3,972 萬元，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中心總共幾個……

陳部長時中：71 個。

陳委員瑩：71 個營造中心絕大部分的員工，自今年 1 月到現在沒有領到任何薪資，部長知不知道這個狀況？

陳部長時中：他們有跟我講。

陳委員瑩：有跟你報告了。本席要追究的是，這些員工打電話到衛福部詢問為什麼沒有領到薪水，衛福部的回答是預算被立法院凍結，就是說我們這些立法委員凍結了這筆預算，為什麼你們會做這樣的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也要表達歉意，我想這樣的回答是不恰當的。真正的情況是，第八期醫療網經費下來之後，要經過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是在 3 月 28 日核定，核定完成後我們就把經費往下撥，所以絕對不是在立法委員這邊審查預算的問題。

陳委員瑩：今天不是第一次發生這種狀況，年年都發生類似的狀況、晚發人家的薪水，這不是由於立法委員凍結預算，而是整個行政作業上有很大的延宕！部長上任之後可不可以保證明年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我們絕對不會推託是立法院的關係，就行政流程我們會跟行政院報告、做一點改善。

陳委員瑩：對於承辦人員這樣子回復大家，而且他們還在群組裡面到處傳、都說是立法委員幹的好事，這個部分部長要做什麼處置？

陳部長時中：我會給他們口頭警誡。

陳委員瑩：今天也不是第一次了，所以我們再給他一次……

陳部長時中：如果明年再犯，我們當然會做更嚴重的處分。

陳委員瑩：今年部長慈悲不追究，只有口頭警告，如果明年又延宕、再度編這種不實的理由來汙衊立法委員的話，我想部長就不是針對當下的行為做處分，而是連前面幾年的行為都一起算進來囉！你剛剛有講要加倍處分？

陳部長時中：如果明年再犯，我們會處分。

陳委員瑩：好，謝謝部長。

另外我還是提一下，行政院消保會和原民會社福處可能已經知道了，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的業務成果裡面，有一段內容是寫著原住民常發生交通、土地上的問題，然後就忽然冒出一句話、寫說原住民經常在傾銷過期食品、藥品。我們辦公室人員看到這些文字以後都嚇了一大跳，怎麼忽然變成是原住民的老人家去傾銷過期食品、藥品！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答復。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原民會提供的時候，在文字敘述上可能要更精準一點，我們已經改過來，改成他們是被傾銷的部分……

陳委員瑩：文字是原民會社福處提供，你們就是照貼上去嘛！你們也沒有檢查。

吳副處長政學：以後我們會去檢視看看。

陳委員瑩：所以第一個該打屁股的是原民會社福處，就自身的原住民業務在文字上還會弄錯！第二個該打屁股的是你們，都不檢查就貼上去！本席之所以很 care 這件事情，第一個，這是行政院的官網，po 上去的每個文字，都應該要把最正確的訊息提供給民眾。第二個，其實很多人對於原住民的生活習慣、文化及歷史背景不是很了解，過去已常遭到誤解、歧視了，現在又有這樣的文字出現，我想我們要揩很大的黑鍋，所以今天特別舉例告訴各位、以示警誡。

吳副處長政學：是，我們會去檢視。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

部長，上個禮拜中油大林廠發生工安意外事件，你知不知道這個訊息？還是衛福部有哪一位知道，可以協助部長一下？有 3 個人被送往小港醫院，部長如果不知道這個消息，可能也不曉得他們通報處理的過程，當天是哪個單位負責現場的除污通報指揮，事後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我特別問及這個問題，雖然這跟消防有關，但跟衛福部也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我接到的陳情資料是醫療人員提供的，當天不是消防局所屬的消防單位，而是中油廠區的消防班把病人直接送到醫院去急救，可是當下並沒有直接告訴醫院這是一個化學災害事件，所以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處理，就很有可能沒有對這名患者進行初步的除污工作，這是第一點需要注意的。第二點，第一線醫護人員因為不曉得是化學災害事件，所以他們也吸入了硫化氫氣體，造成身體不適，而這樣的案例在過去也曾發生過。本席特別提供部長這樣的事件，麻煩部長會後去了解相關情形，然後再跟本席回報，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會跟委員報告，不過這應該是消防署的基本教育訓練，我們會跟他們聯繫了解當時情況，再跟委員後報。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有詢問過部長有關這些戴奧辛含量超標的雞蛋，現在下游到底流向什麼地方？當時我也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公布下游流向？請問，目前到底有沒有辦法公布？如果沒有辦法公布，衛福部的顧慮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那些有問題的蛋應該都已經下架、銷毀，委員上次是希望提供下游廠商，不過我們大概是提供到中游的廠商。

蔣委員萬安：食藥署目前只公布到大盤，就是王功蛋行，但民眾想要知道的是，到底有沒有流到賣場、超市，或販賣店、早餐店等等，民眾想要知道的是這個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辦法公布？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掌握這部分訊息？

陳部長時中：是有掌握。

蔣委員萬安：有掌握，那有沒有辦法公布？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這些應該都已經回收了，我們還是建議不要再擴大公布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因為已經回收就不公布，那在回收之前，有沒有可能被民眾買到？

陳部長時中：上次委員有提示過，是有這樣的可能。

蔣委員萬安：對！如果有可能的話，那這些買到的民眾，是倒楣的默默吃掉？還是完全不知情？因為衛福部沒有公布最下游的超市、賣場，這部分就變成是一個漏洞，部長，能不能公布？還是不願意公布，這些民眾只能自認倒楣？其實也不能說是自認，因為他們可能並不知情，所以有可能是我，有可能是部長，我們都有可能買到這些戴奧辛超標的雞蛋。

陳部長時中：台北市的可能性很低，因為那是有區域性的。

蔣委員萬安：其他縣市呢？

陳部長時中：那是在區域性上面的。

蔣委員萬安：不管哪個縣市，在你們預防性下架之前，都有可能買到這樣的雞蛋，衛福部為什麼不能公布？其實民眾最想知道的是自己是不是有買到這些問題雞蛋，現在已經過了一個禮拜，我當時詢問部長的問題，現在的答案仍然是不能公布，基本上，蛋有一定的保存期限，我想大概也都被民眾吃下肚了，我覺得衛福部並沒有做到把關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 SOP，我們會再跟專家討論，因為根據風險及後市場的公布，大概有一定關連，我們願意再來研究。

蔣委員萬安：部長，接下來我要針對食安資訊揭露部分跟你請教，到底衛福部有沒有建立相關 SOP？揭露的範圍又是什麼？我相信這次是個漏洞，沒有處理好，但是未來應該建立 SOP，對於上游到下游資訊的揭露，到底可以到哪些廠商、哪些賣場、哪些超市，希望能夠第一時間讓民眾知道。現在很顯然民眾在你們下架之前買到的，幾乎都已經吃下肚，所以這是滿嚴重的問題，我希望衛福部趕快檢討，仔細討論，建立 SOP，未來一旦再發生類似事件，第一時間你們掌握到有關流向的資訊，是不是可以馬上上網公布？能不能做到？

陳部長時中：現在部裡有一個 SOP 是根據風險高低來決定公布範圍，會後我們再跟專家討論，儘量依照委員所講的方向，讓大家知道未來我們的 SOP。

蔣委員萬安：這次部裡認為風險不高，所以不需要公布？

陳部長時中：是相對還沒有到危害地步，就是有超標，但還沒有到危害情況。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食藥署第一時間就是發新聞稿、自救文，告訴民眾終其一生吃，都不會超過 WHO 標準，事後又發新聞稿說一天不要超過幾顆是沒有問題的，但這些並不是民眾想要知道的，民眾要知道的是自己有沒有買到問題雞蛋？是不是已經吃下肚？這一次教訓真的值得部長你們好好檢討、仔細研究，公布下游流向，才是民眾能夠獲得的最有用資訊，你安慰民眾說吃太多也沒有問題，但民眾還是人心惶惶，我相信包括部長及在座所有官員，今天送你這些毒蛋，你們大概也不敢吃，這是人性，是民眾最深刻的感受。不是預防性下架就沒事，到底有沒有買到才是重點。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回去會好好檢討？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會檢討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請教農委會副主委，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污染源問題，請問，污染源找到了沒？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只能追到鴻彰畜牧場，他們的飼料部分，目前部分飼料成分檢驗出來是完全符合規定。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農委會角度來看，飼料是沒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驗起來是完全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請教環保署代表，剛剛署長已經談過，我要再次確認，是不是空氣、水、土壤都不是污染源？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這個案子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那到底污染源在哪裡？就環保署業務，你們查察的都沒有問題？

謝局長燕儒：對！因為我們有比對過戴奧辛的圖譜，等於是紋理的意思，這次案件在空氣、水跟土壤的介質，戴奧辛的特徵跟雞蛋裡是沒有相關的。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再請教副主委，在飼料部分，目前專家學者都懷疑是不是一開始的配方原料有問題，有沒有可能是之後的添加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配方原料的部分，因為這個畜牧場是自配料，自配料的原料我們到現場採樣，檢驗後是完全沒有問題，所以這中途有沒有添加額外的東西，或是在 2 月份時，因為雞場係屬改變，原來是別的係屬，後來轉成另外一個係屬，這個改變有沒有問題，也是目前檢調正在調查的。我們已經把所有檢驗結果移送檢調，檢調目前是針對這個部分在清查中。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污染源頭還是找不到！副主委，這是一個很大的洞，過了這麼久，任何一個部門，包括環保署、農委會、衛福部食藥署，都沒有辦法找出污染源頭。本席擔心的是，不只是 4 月份我們根據報告發現戴奧辛超標，回推更早的 2 月份，其實你們是 2 月份委託成大做檢測，現在不知道源頭在哪裡，洞在哪裡，到現在都補不起來，怎麼辦？我們要怎麼追相關流向？搞不好根本不是像食藥署所講的，就下架的這幾顆蛋而已，因為根本不知道流到哪裡，源頭也找不到啊！副主委，你可不可以承諾定個目標，然後清楚的告訴民眾，這次戴奧辛超標雞蛋的污染源何時可以找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委會在檢測方面，已經重新啟動所謂的生物快篩法，未來有關原物料的檢驗，我們會加倍檢驗。

蔣委員萬安：未來當然要做，問題是這一次的問題不解決，就讓這個洞留在那裡嗎？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洞補起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報告委員，我也很了解這個……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還要拖多久？下個禮拜？下個月？下半年？你總是要很清楚承諾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儘量配合檢調，把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配合檢調？副主委，檢調有能力做這些檢測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他們有公權力、司法調查權。

蔣委員萬安：他們是專業、專家嗎？他們對飼料、化學物質理解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配合他們。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你們的態度就是什麼都推給檢調、司法調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沒有。從 21 日到現在，我們也針對這個牧場的所有原物料……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可以承諾不是飼料的問題嗎？你不回答，我們要這樣僵持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目前從我們檢測的飼料成分來看，是符合標準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有問題？還是沒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從目前的飼料檢驗來看，並沒有檢驗到戴奧辛成分，至於有沒有……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沒有窮盡一切方法跟手段，認定飼料是沒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沒有這樣講，他們中間有沒有添加額外的東西，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蔣委員萬安：所以有可能是中間有添加這些有可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他沒有講出來的添加物，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連續好幾次到他們現場去針對飼料採樣……

蔣委員萬安：我發言的時間到了，副主委，也許不單單是農委會的問題，現在檢調要去追查中間過程，到底是不肖業者，還是他們疏忽而添加了可能受到污染的添加物，這些檢調都會調查，但是我希望不管是農委會也好，其他部會也好，都應該窮盡一切方法追出源頭，因為你們才是專業人士，你們才有相關機器設備。不能說到目前檢驗不出來，就全部交由司法單位去追，即便他們追到了，還是要再委託你們進行相關檢測，看是不是真的是造成這次雞蛋戴奧辛超標的主因。你們要建立這中間的因果關係，他們還是需要你們的協助，針對這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給國人一個交代，不要讓這樣的一個源頭漏洞持續擴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也希望能夠找出來。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請問黃副主委，今天主委和陳副主委沒有空過來，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他們今天下午……

主席：好，沒關係！報告委員會，明天上午安排少子化公聽會，下午麻煩議事人員通知，明天下午針對農委會有關飼料添加物的部分，我們會再排一個專報，後續如果大家對這個議題有需要更深入了解的部分，歡迎大家明天下午繼續來質詢。我們明天下午會排這個議題的專報，因為追溯源頭實在太重要了，有關飼料添加物後續的來龍去脈，我們也有必要了解清楚，所以明天請林主委和陳副主委一起來委員會備詢。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知道為什麼召委明天下午還要針對這件事情排專報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的回答實在是亂七八糟、莫名其妙！哪有委員問你多久可以追究出源頭，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還是檢調多久時間會完成？你還有辦法答復委員說你也很想儘快知道！你是委員嗎？還是官員？你怎麼有辦法答復這種話呢？2 月到現在，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 3 天耶！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們的官員不管是哪個單位，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對委員會、對全國民眾交代源頭到底在什麼地方！你剛才回答蔣委員說，到目前為止，在飼料裡面並沒有檢測出，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懷疑是在添加物，那添加物是添加在哪裡？添加在飼料裡，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這樣答復不是很奇怪！如果 focus 只在添加物，那不需要 2 個月時間吧！如果不是這樣子，那到底在什麼地方？蔣委員問你，你答復說到目前為止，飼料裡面並沒有檢出戴奧辛，然後你自己又補了一句話：可能在添加物，那你添加物是添加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沒有講說添加物，我說是不是有他們沒有跟我們講的添加物。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有他們沒有跟我們講的添加物」，完整吧！那是不是有他們沒有跟你們講的添加物，是要添加在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飼料。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是在說什麼！你明天還要來！召委，你明天還要請他來，因為他是主政的……

主席：有，全部都要來。

劉委員建國：畜牧是你管的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明天要來，你明天來，我會好好問你，如果你再這樣回答我，我建議你可以去參加立法委員選舉。好，請回。

另外，剛剛蔣委員特別提到有一位官員針對這件事說話很大聲，表示吃這個東西沒關係，不會有事。那是誰講的？講說吃戴奧辛蛋沒事！哪一位官員？不承認，我們把他抓出來！誰講的？要不要自己上台來？說戴奧辛蛋終生吃都沒有問題，誰講的？還不出來！4 月 21 日林 XX 副署長說根據資料顯示，就算終生吃戴奧辛蛋，每日的平均暴露劑量仍低於世衛建議值，意思是什麼？這是什麼意思？也就是說可以吃終生，反正沒有高過建議值，所以沒事！署長，這不是你講的話，但是不是你授權副署長講這句話？因為剛才有委員詢問，所以本席也想了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風險評估，是依照 WHO 規定 1 到 4 皮克的值算出來的，如果一天吃 2.3 顆到 9.4 顆，算起來應該會是在……等於這樣還是在 1 到 4 個皮克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有授權副署長講這個話，而且還特別提到「就算終生都吃戴奧辛蛋」？

吳署長秀梅：我想是應該講清楚，到底吃多少顆戴奧辛蛋。

劉委員建國：一個官員講這樣的話，我不曉得他是名嘴，還是代表政府 FDA 立場講這樣的話？各位可能要回想一下，前兩任 FDA 署長也是因為講錯話而要下台。葉前署長講什麼樣的話，你們自己去搜尋、去 google 一下。我們今天發生戴奧辛蛋事件，你要針對這個蛋的問題講這樣的話，我沒有意見，但官員在面對媒體、全國百姓，可以講「就算終生都吃戴奧辛蛋」？可以講這樣的話？依照臺灣人攝取的肉類、蔬菜、每天的飲食習慣，再加上戴奧辛蛋，會對人體沒有傷害？

吳署長秀梅：未來我們會注意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我在此特別建議，講這句話的人應該要出來更正、講清楚一點，不是從一顆蛋去看待整個事件，用這樣的語言去代表官方對外做這樣的發言是絕對會出問題。

第二，國內飼料含戴奧辛的標準並未定也無罰則，所以戴奧辛未列入 CAS 的檢驗項目，這樣

的把關機制有沒有漏洞？這到底是歸農委會還是 FDA 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飼料是歸農委會管。

劉委員建國：要不要全面檢討、修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已經在預告了。

劉委員建國：多久開始公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今天預告。

劉委員建國：給人家多久時間？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60 天，我們完全依照歐美的標準預告。

劉委員建國：請教，這個蛋在養雞場的階段，是歸你們管，雞把雞蛋生下來之後歸誰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只要還沒有出牧場，就是由我們管。

劉委員建國：出牧場之後又歸誰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衛福部。

劉委員建國：發生戴奧辛雞蛋問題，這個事件又是誰主政？召開跨部會會議時是由誰主持？是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還是環保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三個部會的首長聯合……

劉委員建國：誰主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哪個單位驗出來的，就當作窗口。

劉委員建國：那是窗口，但是誰主責？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窗口應該就是主政者。

劉委員建國：窗口是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檢驗出來的單位……

劉委員建國：你提醒我，是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一次是衛福部檢驗出來，那就是衛福部。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主政？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劉委員建國：署長，這件事就是你們負責？

吳署長秀梅：我們都有參與開會。

劉委員建國：你是參與還是主持？

吳署長秀梅：由次長們主要……

劉委員建國：是由衛福部次長主持？

吳署長秀梅：衛福部次長都有參與。

劉委員建國：每次的會議、進度追蹤報告，都是衛福部次長參加？

吳署長秀梅：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此次戴奧辛蛋的事件就是衛福部主責？

吳署長秀梅：蛋是一個終端產品，源頭有源頭的問題，所以，應該說大家要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們臺灣不是只發生這個事件而已，包括一台車的生產，當初製造輪胎的部分可能是經濟部管，相關配件可能需要經環保署審核，一台車出問題時，一定會有一個主責單位。這是一個雞蛋而已，卻沒有人敢告訴我到底是誰主責，你們只說開過跨部會會議，但誰在主持？就算你說食安辦，食安辦可以指揮衛福部的陳部長嗎？食安辦有辦法指揮環保署署長？食安辦有辦法指揮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上午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聽得非常清楚，我覺得也沒有辦法。

許主任輔：19 日開始，技術級部分最早是由食藥署開，後來第二次換成農委會，因為去抽樣，抽樣出來之後，……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問你細節，只是問你追蹤戴奧辛來源的問題，每個委員都想知道，因為我們不想再有污染的事件發生。這件事的最高主管機關來統籌各部會分工合作，應該要馬上、具體，而不是像剛才某位委員質詢黃副主委，請問，你的源頭何時可以追的出來，你也聽到他回答說：「我也很想快點知道」。

許主任輔：在 12 年前鴨蛋事件時就建立了三部會署要共同面對的機制，行政院幫忙共同去開會、……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幫忙？你如果這樣答復就幫倒忙了！

許主任輔：是，……

劉委員建國：既然我們遇到事情了，主政機關是誰就應該要快速、清楚地告訴大家，我不是只跟你們做這樣的提醒而已，從上午到現在，我真的也是看到汗顏，每個委員都有問到重點，但是你們都沒有辦法答復說到底源頭是從何而來，只是在懷疑可能是飼料未檢出或添加物出問題，如果飼料沒問題，添加物有問題，那是添加在哪裡？可能不是添加在飼料哦？

許主任輔：這裡面有一個盲點，兩個月前的那個行為目前欠缺證據，所以我們會盡量地去檢查。

主席：所以就是查不出來了？

劉委員建國：現在要買雞蛋透過 QR Code，讓消費者可以有信心，所以剛才副主委說到一籃的雞蛋有 200 顆，不要說我們雲林鄉下，你去台北市、新北市查看看，有哪個地方賣雞蛋是用一籃 200 顆的方式？這 200 顆賣了 150 顆之後，那要怎麼貼？我不需要再補嗎？我一定乖乖地等到 200 顆賣完之後，才換另一籃的 QR Code？副主委，你剛才是怎麼回答的？怎麼會這樣回答？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目前市場上的散裝蛋是一籃一籃的，……

劉委員建國：照你講的，就是一籃 200 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上面是有 QR Code。

劉委員建國：如果這 200 顆賣掉 150 顆，剩下 50 顆的時候，你要不要補貨？還是等到 200 顆全部賣完之後才把另一籃再端上來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通常都是兩、三籃擺在一起賣。

劉委員建國：我實在沒辦法再問下去了。

主席：劉委員，你再問下去，問題就越來越多了，我建議你明天再繼續問，反正農委會的這些官員明天下午 2 點半還要再列席一次。

劉委員建國：會做事，也要會論述吧？你那樣講，我覺得很奇怪，我跟你講一籃，你跟我說店家都會擺兩、三籃。就算是兩、三籃，賣到剩下半籃時，不需要補貨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畜牧處在推這個計畫時就考量到傳統市場如何面對消費者，因為原本是一箱 200 顆，我們也對傳統市場做過調查，一天進貨最多五、六箱，一般它的蛋的供應商最多是一、兩個，所以，雖然你看到的是五、六箱，但幾乎都是同一個供應商，因此，目前在其 QR Code 部分，即使換籃了，除非是量很大，例如是十幾或二十箱才例外。就傳統市場而言，目前為止，我們認為同一個供應商的比率非常高。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講的只是狀況一，還有狀況二、狀況三，你稍後可以自己去做個 test，買雞蛋不一定看得到那個籃子。

王副處長忠恕：目前台灣市場上賣雞蛋樣態有很多，包括盒裝蛋、散裝蛋，甚至也有擺在架上自己洗選的，但這一次的 QR Code 是針對大家最沒有把握的散裝蛋做起。大家以前是都不知道散裝蛋的來源，這一次你只要告訴我這一箱確實是來自哪一個牧場，不會搞亂……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是賣雞蛋的人，我就乖乖把那一籃雞蛋賣完之後，才會把蛋再加上去？還是再換上另一箱滿滿的蛋？

王副處長忠恕：他可以同時放兩、三箱，……

主席：小雜貨店沒有地方可以放那麼多籃雞蛋啦！你們回去後好好瞭解一下市面上到底如何處理……

劉委員建國：主席，本席還是建議，面對這種事情，你們一定要有一個主責單位出來面對，

王副處長忠恕：針對委員所提，我們三個部會署確實針對這一次的機制做了重大改變，即以後只要誰先發現這個市場或牧場監測到有戴奧辛問題，它就是主責單位。以後不管是會議、記者會的召開，都是由該主責單位……

主席：這是行政院의 共識嗎？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已經有新的共識。

劉委員建國：請把共識具體文字化，提供給我們參考。

主席：有白紙黑字，我們才知道如何追蹤。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光是聽你們的答復就知道你們查不到污染源，因為哪有一個政府機關會說，食安問題浮現時是誰先發現誰就是主責機關？以後的機制是這一次因應戴奧辛蛋才產生的，就是誰發現就是誰主責。這個也怪怪的，沒有已經很怪了，竟然還是誰發現誰主責！你相不相信，日後都沒有人要去檢查了！行政單位怎麼可能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主責單位的問題？副處長，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我們剛才所談的，我再做一個比較精準的說明，無論這個戴奧辛是來自環境、人為的、飼料或市場上監測的，其實三個部會平時都在做監測，……

楊委員曜：食品的話，原則上就是食管署管嘛！

王副處長忠恕：這三個部會都各有所職掌，我們也有做市場監測，也……

楊委員曜：副主委剛才說如果還沒有出牧場，就歸他們管。

王副處長忠恕：對。

楊委員曜：那沒有在市場上流動，是不是不算食品？

王副處長忠恕：如果在牧場查到，當然是農委會主責，但農委會也擔心查到的有沒有已經流向市場、……

楊委員曜：關於你們整體危機處理機制的建立，之前都沒有建立，現在你們建立的那套誰先發現誰主責的機制也很奇怪。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主政這部分，我們回去後會再檢討。

楊委員曜：跟你們「盧」這個也「盧」不完，你們說接下來要把戴奧辛列入 CAS 的檢驗項目。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預告……

楊委員曜：標準是零檢出還是有容許量？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歐盟有一個標準在。

楊委員曜：容許量的標準？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食藥署負責主管臺灣的食品安全，而今戴奧辛蛋引起這麼大的社會恐慌與討論，副署長出來說就算終生都吃戴奧辛蛋都沒關係，如果是這樣，我不知道你們這個跨部會機制在因應什麼？署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在跟社會大眾說明的這部分，我們日後會改進。

楊委員曜：你聽懂我的意思嗎？你們一方面跟大家說吃這個蛋沒有關係，另一方面，你們這些跨部會機制在忙什麼？既然吃這個蛋都無妨，那就不用查了。

吳署長秀梅：以後我們會改善對外的發言。

楊委員曜：官員對外發言務必要非常謹慎，不要亂講，多做少講，講多了很容易出問題。大家討論了很久，明天下午還要繼續談，我現在就單一一個問題就教於副主委，現在查過了，飼料沒有受到污染，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問題若可能出在飼料添加物，那你們有沒有去檢驗？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

楊委員曜：農委會在 104 年其實曾經公布過不得使用於飼料的添加物物質，明定事業廢棄物等是禁止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在檢驗時，除了依照你們頒訂的這個規定，重金屬的污染……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在 CAS 的檢驗項目中，重金屬的檢驗都有包含在內。

楊委員曜：飼料添加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飼料添加物也有一個標準在。

楊委員曜：所以，假設雞農有提供的飼料添加物，你們也都檢驗過、沒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在現場採樣，他們提供的部分，我們現在檢驗出來是都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所以現在唯一可能漏網的就是有飼料添加物，他沒有提供出來，這樣的推論合不合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樣的推論合理。

楊委員曜：那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要求他提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我們配合檢調去進行整個偵辦的動作。

楊委員曜：要趕快哦！因為食安問題比較容易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所以，你們要趕快把原因找出來。找不出原因的話，你就膽子放大一點，像食藥署一樣跟大家說，食用無虞。否則你就要趕快找出源頭。再請教副主委，蛋有問題的話，雞會不會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蛋是出自雞，如果污染是發生在雞身上，蛋就有可能有殘留。

楊委員曜：污染在雞的可能性很大吧？因為你們現在在查飼料與飼料添加物，如果是外在影響，才可能只發生在蛋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如果雞有問題，你們要不要查一下流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已經完全銷毀。

楊委員曜：所有生過戴奧辛蛋的雞，你們都銷毀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鴻彰牧場的部分，但我們有採樣。

楊委員曜：都銷毀、有採樣？這是什麼意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銷毀之前，我們已經做了採樣。目前已經在檢驗當中。

楊委員曜：檢驗雞有沒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就是說寧可錯殺一萬，也不可放過一人？是這樣嗎？對於這樣的態度，我也不覺得錯，總之，食品安全的維護確實是必須要趕快注意的。再者，不要蛋出了問題，你們就只管雞，其他的都不管。天氣日漸炎熱，我建議農委會，應該要把全國的屠宰場內的冷凍設備、空調系統作檢查，不要到時候又輪到豬、羊或牛肉出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部分在今年有一個專案計畫在進行。

楊委員曜：實施到何時？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四年的屠宰場專案計畫……

楊委員曜：四年檢查一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連續四年改善其冷藏設施……

楊委員曜：對，趕快去做，想得到的問題就趕快去做，包括工作環境的空調設備都很重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 4 年分階段去執行。

楊委員曜：好，謝謝主席。

主席：針對飼料添加物的部分，你們什麼時候會有報告出來？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回答。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飼料添加物的第一波、第二波都出來了，第三波就剩下幾項次原料的部分，我們大概明後天就會出來，但是……

主席：是幾號採樣的？

王副處長忠恕：27 日有再採了一次。

主席：衛福部當時的採樣是幾號的採樣？不是同一天採樣嗎？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4 月 18 日是農委會的採樣。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這個是農委會獨立採樣的，包括雞和飼料。

主席：所以沒有採樣到二月份的飼料添加物對嗎？

王副處長忠恕：二月份的飼料添加物，有留樣的我們都有採，但是飼料沒有留樣，所以採不到。

主席：所以就是找不到，完蛋！

下一位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管是在辦公室裡面聽或在現場聽，我真的覺得這個政府真是亂了套，這麼大的一個食安問題，行政院長有沒有親自召開過會議？然後剛剛聽到農委會畜牧處副處長的回答，我感覺你好像是行政院長，幫他回答非常多的問題。

我覺得幾位在野的立法委員真的非常善良，如果是以前國民黨執政的話，我相信絕對會要食藥署署長在此道歉，也會要行政院長道歉。對於這麼大的食安問題，我不知道行政院長有沒有親自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很顯然是沒有，因為你們在這邊回答的離離落落。然後我也不知道食安辦公室在這次事件中扮演什麼角色，所以我合理懷疑食安辦並不是我們所謂的食安網，而是在幫美牛跟核食品的進口背書。剛剛食安辦的主任有主動上來想解釋一些事情，可是我還沒有邀請你，但你可以留著沒關係。我想請衛福部部长、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經濟部代理局長及農委會副主委上台。

每次食安發生問題，總是在無數消費者把所有東西吃到肚子之後，然後才亡羊補牢，不論有多少事後的法律追溯，傷害其實都已經造成了。這不叫所謂的食品安全網，因為我們總是在事後補救，會請這麼多位官員上台，是希望你們記住一件事情，食品安全不是只有消費者吃，你們也都在吃，這是非常重要且嚴肅的事情。我看了各部會今天的報告，戴奧辛污染雞蛋的事件到現在已經 2 週了，可是戴奧辛雞蛋的污染源依然沒有找到，不論是食安辦、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或衛福部的報告，所有的內容都在告訴我們全民，食安問題政府都有規範、都有嚴格把關、嚴格執行。但是非常諷刺的是，雖然政府準備好了，我們也有監督、也有科學的根據，可是問題仍然發生，而且不斷地發生！

今天經濟部的報告告訴我們，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的產品避免用於飼料，我必須講的是，會累積殘留的廢棄物，怎麼可以用「避免用於飼料」這樣的字呢？本席認為應該用「嚴禁」才對啊

！然後食安辦、環保署及衛福部告訴我們，你們有加強稽核和調查，可是每次食安問題爆發的時候，每次不是都有加強稽核嗎？但問題卻是越稽核越嚴重。目前包括含瘦肉精的美豬、日本的核災食品及農藥殘留等問題，這些高風險的議題我們都還沒有正式面對喔！現在都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你們還有什麼立場來跟全民說你們有把好關！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還沒讓你說話！至於農委會的報告則是寫繼續加強宣導雞蛋安全無虞，然後儘速恢復消費者的信心，也就是你們告訴我們吃多少雞蛋絕對沒問題。請問農委會憑哪一點要向全民宣導食品安全？消費者的信心要從哪裡可以找回來？我們沒有看到！我們看到現在的政府在處理食安問題的時候，每一次都是你們出來聯合演一齣戲，告訴我們全民說安全、沒問題或是民眾要對政府有信心。但我必須告訴你們，你們每表演一齣戲，就會削弱每一位民眾對政府的信心，請你們牢牢記著。

我再請大家看一下今天聯合報有關蔡英文總統的專訪，記者提到臺灣與美國、日本發展關係的時候，仍然存在一些爭議的議題，像是美方希望處理美豬、日方呼籲核災地區的食品解禁，民進黨政府會不會在執政的第二年積極處理這些問題呢？蔡總統說，要看時機，如果時機成熟了，臺灣社會也認為是一個可以處理問題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這項問題當然是有科學、風險的問題，還有雙邊經貿，整個是在一起的。政府處理的原則，是以國人的衛生、安全為最重要，同時考慮到我國的標準。對於戴奧辛雞蛋與一連串爆發的食安問題，本席不知道蔡總統還有什麼立場說時機成熟，可以處理這些問題了。

今天你們各部會的報告都很科學，有環保署的監控數據、有農委會告訴我們的藥物毒物檢驗、有衛福部委託成大的監測，這些數據不是都很科學、很專業嗎？可是現在我們看到這些科學帶給我們 2,300 萬的民眾卻是高風險。本席今天都還沒有提到雙邊貿易的政治議題，光是技術的問題，現在就已經讓整個內閣團隊應接不暇，你們讓消費者產生恐慌。今天樓上在吵前瞻計畫，可是我們卻發現前瞻計畫裡面根本沒有解決食安的問題，食安不是我們蔡總統上任的政見嗎？可是卻沒有，沒有錢、沒有人、沒有特殊的技術、沒有很好的整合團隊，請問我們的食安要從哪裡來？我們的消費者要怎麼安心？

陳部長時中：委員，我現在可以回答了嗎？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沒讓你說話，你們已經講太多了，講了又怎樣呢？我要告訴你的是，親民黨團已經有提出前瞻計畫的修正動議，我們有納入食安和毒品的防制計畫。我相信前瞻計畫在多數民進黨執政的情況下，一定會通過的，但是我要請你們好好準備，本席一定會要求你們好好地看我們提的二個計畫，並要求你們正視全民的食安問題。另外，召委，4 月 12 日我們在這裡通過決議，要求衛福部和農委會一個月之內針對農藥殘留容許標準召開公聽會，到現在已經快一個月了，請問你們何時要召開？

陳部長時中：是立法院要召開的，我們都在積極準備中。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說召委要排嗎？來看一下……

主席：不是，是行政院要召開。那時在委員會的時候，是回歸到農委會，農委會配合衛福部喔！

高委員金素梅：請看一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在一個月內……」，部長你頭發昏了啊！所以我說這個執政團隊是離離落落。召委，本席希望……

陳部長時中：你不能說我頭發昏，你再講下去，我真的頭就昏了。

高委員金素梅：召委，本席希望你能夠趕快鞭策他們，部長你不需要在這邊發怒，真正應該發怒的是 2,300 萬人民的食安。

陳部長時中：我並沒有發怒，我是說應該給我回答的機會。

主席：好，沒關係，部長明天還有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從頭到尾，有多少立法委員，不分在野黨與執政黨在這邊問你們，你們回答了多少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至少我們都很誠意來回答每一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很誠意？很誠意是什麼意思？到目前為止，連源頭在哪裡你們都答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很誠意是說，我們處理食安的問題都有主動查驗，然後讓資訊公開透明，並跨部會處理相關的問題，我絕對沒有推諉，一步一步把事情做好，但是要給我們處理問題的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那麼多戴奧辛的蛋吃到肚子裡面，你們有人道歉過嗎？不要這樣欺負善良的百姓。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欺負，會定一個時間公布相關的訊息。

主席：不管部長如何去說明，這件事情對國人還是造成身體上的傷害，所以在把關上，不管是哪一個部會，顯然行政院各部會的橫向聯繫是有疏失、有很大問題的。

高委員金素梅：（在台下）沒看到你們道歉，你還在這邊發怒啊！東西都吃到肚子裡面了，誰來負責啊！

主席：後續請農委會針對農藥殘留值的部分，儘速告訴委員會何時要召開公聽會，也拜託你們把日期和時間公告給社福及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請吳委員焜裕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瞻計畫的過程中，到底中央有沒有要你報相關的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前瞻計畫裡面，最主要是長照基本點的布建。

王委員惠美：你們當時沒有爭取食安？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候我們沒有爭取食安，主要是長照的布建。

王委員惠美：那食安到底重不重要？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當然是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對於這次的事件，我今天在這邊聽了，只有幾個字的感想，就是死道友不死貧道，這是什麼意思聽得懂嗎？就是別人的孩子死不完。我們給了你們兩三個禮拜的時間調查，結果污染源沒有找到，我們都知道戴奧辛是世界之毒，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它是一個致癌物質。

王委員惠美：然後現在你告訴我們不知道來自哪裡，可是雞也殺了，那我想請教你們用什麼方法殺雞？是把它燒掉，還是把它埋掉，你們是如何處理的？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這是農委會處理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好。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是採人道處理，用二氧化碳讓它……

王委員惠美：然後屍體怎麼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屍體是焚化處理。

王委員惠美：焚化處理有沒有空氣污染的問題？戴奧辛燒了會不會有影響？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在焚化爐裡面處理的。

王委員惠美：在焚化爐裡面就不會嗎？那裡面的東西呢？最後你們是怎麼處理的？我們的很多飼料，有的人就是這樣處理啊！東西燒了變成灰，裡面有沒有重金屬都不知道，就把它放到一些飼料裡面，不是嗎？包括我們有很多東西都是這樣處理啊！飼料裡面確實有加一點灰，沒錯吧？那個叫礦物質吧？包括一些牡蠣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那是牡蠣殼。那是礦物質的補助飼料，跟焚化爐的灰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很離譜耶！經過兩三個禮拜，主政單位不知道，所以食安辦公室該打屁股，根本沒有功效。再來是沒有主政的單位，都是誰發現誰才來處理，那以後誰要做事啊！難道我碰到了，還要我自己去處理嗎？離譜！真的很離譜！再來，在還沒有完全確認的時候，你們就公告，彰化的雞蛋產業，一次就快完蛋了，你們知道嗎？我們的蛋農現在說要申請國賠，請問誰要賠啊？他們這段時間的損失，請問誰要處理？既然是 2 月發現，怎麼會在 4 月才公告，有問題的蛋都吃光了啊！你們有沒有再求證、再檢查一次，看問題到底是哪一間？然後你們就對外公告，第一次 3 家，把全部的東西都扣起來，後面再增加 6 家，變成 9 家，人心惶惶耶！政府部門是要給人民信心耶！怎麼你們反而是造成民眾的恐慌啊！民眾還能信任這個政府嗎？可以嗎？蛋價一下子跌了 3 成，你知道一兩天的損失是 1,000 萬以上耶！如果你們沒有偷偷收購的話，蛋價真的會起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蛋價已經慢慢回穩了。

王委員惠美：蛋是最便宜的蛋白質，結果搞成這樣！還有你們的 QR Code，已經做了一年了，還會發生一個蛋籃裡面有 2 張，甚至 7 張的 QR Code，怎麼會沒有 QR Code？我那天為了這件事，專程去地方賣蛋的店家看，結果還真的有 2 張 QR Code 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我們會改善。

王委員惠美：那就表示你們的桶子收回去以後，根本沒有清理、根本沒有處理，這個又是另外一個污染源喔！不是嗎？蛋商收回去的東西，如果是固定同一家的畜牧場還 OK，可是清運的貨櫃車，他們有可能只收一場的蛋嗎？都是混合耶！如果其中有一個畜牧場有問題的話，是不是會帶著更多污染源，一次就讓這個產業 over 掉了，不是嗎？看你們好像很厲害，像是在討功勞，主

動宣布哪裡怎麼樣，結果後面什麼方法都沒有，處理的離離落落。不要只有口號，我們要有成效啊！已經兩三個禮拜了，你們要對國人交代啊！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王委員惠美：今天到明天還有一天的時間，希望你們針對問題到底在哪裡做報告，看要怎麼做因應，讓我們能對社會交代。還有這是我們的產業，請記得。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智傑、羅委員明才、趙委員天麟、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賴委員士葆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懂主席的意思，質詢時間要控制，不過因為明天下午還要再討論，我今天就不要講那麼多，我會講簡短一點。

部長今天來這裡面對這個問題，並不是用誠意這樣的說法就可以回應立委，我並沒有說不行，但這是政府對人民保證食品安全的責任，因此你有責任把風險控制到最小。我上次在這裡問你說，當時四家被禁止上市、不准流通的蛋，有一家在我們蘆洲，所以我非常想要知道，鴻彰牧場的蛋有沒有流到新北市。你在這裡承諾我，你會告訴我鴻彰牧場的蛋的流向，結果你們衛福部是這樣回答我的，衛福部的回答根本答非所問，我詢問蛋品的下游流向時，你在此表示會提供，結果竟然答非所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流到這家蛋行。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流到？你們回答我：所有蛋都到王功蛋行，大家都知道 4 月 21 日你們就公布蛋流到王功蛋行，現在的問題是，王功蛋行的蛋有沒有流到蘆洲的意昌，鴻彰蛋行的蛋有流到王功，鴻彰、王功的蛋有沒有流到意昌？

吳署長秀梅：意昌蛋行是……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確認沒有？

吳署長秀梅：有 QR Code。

林委員淑芬：4 月 26 日桃園市衛生局的公文表示，桃園市永山、立祥兩家蛋行的蛋都來自駿億和財源，新北市說意昌的蛋都來自財源，完全沒有鴻彰，你們是不是根據他們的說法認定沒有流到新北市？

吳署長秀梅：根據 QR Code。

林委員淑芬：彰化縣衛生局最新的新聞稿指出，鴻彰牧場生產的雞蛋全部經由王功蛋行銷售到新北市、苗栗等北部幾個縣市，請問你們的 QR Code 是如何溯源、追蹤的？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說沒有，鴻彰牧場所在地的彰化縣衛生局卻說該牧場的雞蛋賣到新北市、苗栗等北部幾個縣市，這是怎麼回事？鴻彰牧場是有問題的牧場，你們連他們的蛋流向何方，都這樣回答本席，你們怎麼保證沒問題？部長，到底怎麼回事，請你趕快說明。彰化縣衛生局的新聞稿是公開的官方資料耶！

吳署長秀梅：我們的資料是正確的。

林委員淑芬：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的新聞稿是錯誤的？

吳署長秀梅：它賣到北部幾個縣市的範圍很廣，剛才委員提到的只是一些蛋行。

林委員淑芬：所謂北部幾個縣市，到底是哪幾個縣市？你們為什麼不公布流向？部長，從剛才到現在，所有立委都問你問題蛋跑去哪裡，這不是一次性污染事件，是雞隻受污染後生產的蛋，從 2 月到 4 月底，在你們禁止買賣以前，他們一直對外販賣，很多人都吃了，一天平均 2 萬顆，從 2 月 15 日到 4 月 21 日，至少有 100 萬顆，請問這 100 萬顆蛋誰吃下去了？事關安全風險，你們說風險很小，林金富說 1 天吃 5 顆才有風險，這就是李俊璋做的風險評估報告。世界衛生組織針對戴奧辛所訂的每人每日容許劑量是 1 公斤多少皮克？這個世界已經沒有土地沒有戴奧辛污染的，所以我們不敢說不得檢出，因為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只能在風險控制範圍之內，WHO 的建議值是 1 至 4 皮克，請問台灣建議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也是 1 至 4 皮克。

林委員淑芬：超過 1 皮克就不行，還是要超過 4 皮克才不行？你們的 Q&A 建議一個月每公斤每人食用不要超過 70 皮克，除以 30 天，如果天天吃的話，1 天不要超過 2 點多皮克，李俊璋抽取 5 點多皮克有問題的雞蛋去進行風險評估，第一個是平均攝取量，這顆雞蛋和所有食物的攝取量加起來的風險是 0.87，如果是中位數保護水準則是 0.589，如果以 95% 人的保護水準去算這個風險，0 歲到 3 歲是 2.333，3 歲到 6 歲是 2.046，6 歲到 12 歲是 1.98，以此類推，越小的孩子風險越高，而且 2.333 已經超過你們建議每個月不要超過 70 皮克的每日平均值了，你覺得這個風險小嗎？我不理解的是，這是政府的政治風險管控，還是食品安全的風險管控？這是政府的態度嗎？本來你們是做後市場抽驗，問題的根源在農委會，結果你們把所有責任往自己身上攬，你們說風險很小，從李俊璋這顆有問題的蛋來看，風險非常高，特別是對嬰兒、幼兒。上次你說要告訴我們流向，結果卻以風險很小為由不公布流向，這說得過去嗎？我當然知道你們是在做風險管控，避免引起恐慌，可是吃了這些問題雞蛋的人要向誰求償？2012 年 12 月德國的實驗分析報告顯示，德國北方一家飼料廠在製造過程中可能違法使用遭受戴奧辛污染的工業用油脂，薩克森邦農業部立即凍結買到那家飼料廠的上千個農場的產品，他們從飼料上游就開始管控，我們則等到消費者吃進 100 萬顆以上才發現，他們凍結了上千個農場的產品，直到所有飼料、雞蛋、禽肉、豬肉都通過檢測為止，2011 年他們驗了數百個檢體，不像我們只驗 3 家，而且 1 家只驗 2、3 顆，從上游的飼料管理到下游的蛋品、肉品管理，他們凍結了上千個農場的產品，檢驗了數百個檢體，最後由聯邦風險評估研究所解除戴奧辛污染警報，確認都通過檢測以後，只有非常少數的樣品有戴奧辛超標。德國的食品農業暨消費者保護部部長在這個處理程序之後就提出飼料供應鏈消費者保護計畫，我們的政府能跟人家比嗎？你們隱隱再隱隱，德國卻邀請各地方邦的主管機關召開特別會議，他們之所以這麼重視戴奧辛，係因戴奧辛是 21 世紀公認最易致癌的毒物性化學物質，所以他們加強產品追溯系統、風險導向、監管計畫，這叫做嚴密食品鏈安全機制的戴奧辛行動計畫，這個計畫具體提出 10 項措施，從個案去檢討制度，其中一個是德國政府將生產許可的要求延伸到飼料、油品供應商，製造飼料的油品供應商都要取得許可

；第二，施行生產分離制度，飼料以及添加於飼料用的脂肪或油脂僅能用於同一飼料廠生產使用，禁止飼料製造商與工業用油脂互相流通。再來，我簡單講，賦予私營、民間實驗室的通報義務，更加重它的刑責，要求飼料業者要有購買保險的義務，以防他們的飼料造成污染或是造成消費者損害時可以獲得賠償。他們建立飼料的白名單，提高食品暨飼料的品質監控，從聯邦到地方政府，通過共同管理協議，合作加強食品飼料供應鏈的管理。2012 年又公布消費者資訊法，強制規定官方必須公布食品暨飼料法中所不允許的殘留限值或污染物超標不合衛生欺騙行為的商品廠商名稱。人家是這樣公開透明，如此善盡政府保護人民的責任，這樣積極的監督管理，從源頭一路到下游，從源頭生產到消費者的市場下游。今天我來不及講農委會，我就問你一句，鴻彰下游跑去哪裡？一天 2 萬顆，2 月 14 日至 4 月 21 日超過 60 天，這 100 多萬顆的蛋跑去哪裡？可以告訴我們吧？如果按照德國的作法，我們是不是可以向養殖場請求賠償？這是一個侵權行為！我們可以請求賠償、集體訴訟。部長，可不可以？我今天還來不及講農委會，那是問題的根源！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檢討，需要修法的部分，我們會再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這跟修法有何相關？我要求的是公布流向，你就鎖定鴻彰，我們也只問你鴻彰，上次你是不是在這裡回答要提供給我？

陳部長時中：我請食藥署來……

林委員淑芬：食藥署剛才回答我那張公文，他說就是跑到王功蛋行，還往上游跑！我詢問食藥署意昌的蛋有沒有從鴻彰而來，你們回答是意昌從綠色的區塊跑到藍色的區塊，說是王功提供的，廢話！對於立委的質詢，這叫做誠意？對於立委為了保護人民，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你們虛與委蛇、答非所問！這就是政府保護人民食品安全的誠意嗎？我今天實在是不想讓你昏，但是我聽到你們這樣的回答，我才頭昏，真的！這個跟藍綠或黨派都無關，我們今天講的是政務官大刀闊斧，藉著這個危機事件，你們要進行改革，要改革啊！結果你們現在是在做政治風險管控，而不是做食品安全風險的維護和管控，這才是令我們覺得難過之處。謝謝。

主席：我個人也覺得農委會在當時採樣的過程當中，到底有無包庇業者，要求環保局不要越線，這整件事情，我認為農委會在明天的專報當中，勢必要交代清楚。如果明、後天出來的最後報告仍舊找不到戴奧辛的來源，那這個戴奧辛真的是天外飛來一筆，整個政府有這麼多部門，到最後居然找不到戴奧辛是從何而來，這不是天大的笑話嗎？中間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我覺得明天下午要再好好的把它釐清楚。

現在休息 5 分鐘，同時宣讀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查 2017 年 4 月發生戴奧辛雞蛋事件，國內雞蛋檢出戴奧辛異常超標，對於各界質疑飼料未訂戴奧辛殘留標準是管理漏洞，農委會於日前表示將研擬飼料中戴奧辛殘留標準。然 2012 年 3 月份亦發生工業用硫酸銅流入飼料中使用，工業用原物料經常存在有害重金屬物質之殘留，而國內末端飼料亦未訂定重金屬殘留標準。爰此，為避免國內飼料管理漏洞，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

完成飼料中戴奧辛及重金屬殘留標準之訂定，並將上述殘留標準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2、

查 2017 年 4 月發生戴奧辛雞蛋事件；科學證明戴奧辛及有害重金屬經常存在於燃燒製程的集塵灰中，然國內普遍飼料用礦物質製造廠，又兼具工業化學品製造廠之資格，故發現飼料用礦物質製造廠竟然同時能向廢棄物處理或回收廠買進從有害廢棄物回收的礦物質，該類從有害廢棄物回收的礦物質依法不得作為飼料用礦物質的原物料來源，然現行制度上並無法確保有害廢棄物回收的礦物質流入飼料使用，或魚目混珠將工業礦物質充當飼料礦物質販賣牟利。爰此，為避免國內飼料礦物質製造廠常同時具化工廠或廢棄物處理廠執照，致工業原料流入食物鏈風險不易管理，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礦物質製造廠「分廠分照」修法的可行性評估，並將可行性評估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3、

查 2016 年彰化宏昇公司多次被稽查藉由煙道任意排放高濃度的戴奧辛，甚至檢測到廢氣含有戴奧辛含量超過法定標準值 48.4 倍，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該業者製程係使用回收木料當鍋爐燃料，由於回收木料可能會沾附黏著劑、油漆等物質，故燃燒過程往往會產生含戴奧辛之飛灰；然國內類似以廢木頭、木屑為鍋爐燃料之業者尚有高達 1 百餘家，其燃料燃燒過程經空污防制設備捕捉之集塵灰亦存在高濃度戴奧辛之風險。爰此，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依上述製程特性實際情形，檢討評估以廢木頭、木屑為鍋爐燃料之製程，並將其製程產生之集塵灰公告為製程有害廢棄物，上述檢討評估結果請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4、

查 2017 年 4 月戴奧辛蛋事件，雖農委會日前已將鴻彰畜牧場的 3 萬隻雞全數撲殺、雞蛋全數銷毀、一律焚化，但有鑑於此次戴奧辛蛋事件，無法確認為單一時間或長時間的污染事件；若是長期污染事件，蛋雞攝食到或呼吸到戴奧辛污染物，所造成體內累積量將難以估算。一般籠養蛋雞若產蛋率下降被淘汰，會因肉質較硬，後續會轉作加工食品，像是雞粉、雞肉鬆、雞湯塊……等非即食食品；為落實食安五環，應針對鴻彰蛋雞淘汰後，是否流做加工食品進行追蹤調查，避免有疑慮之蛋雞進入食物鏈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建請衛福部會同農委會於一週內提出近一年鴻彰蛋雞淘汰後之流向調查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5、

戴奧辛毒雞蛋事件再次凸顯我國食安管理之缺失，目前戴奧辛來源已排除環境介質，而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推測雞隻飼料為戴奧辛最有可能進入之管道。爰此，建請農委會盤點現有畜禽飼料管理之人力，並針對戴奧辛毒雞蛋事件我國畜禽飼料管理溯源、登記及生產等面向所浮現之可能問題檢討，於一個月提交報告至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蘇治芬

6、

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考量嬰幼兒第 4 劑五合一疫苗缺貨，而將原「出生滿 18 個月」之接種時程，改為「出生滿 27 個月」。然據該署 106 年 4 月 25 日之新聞稿，其為確保嬰幼兒免疫力，已積極尋求貨源，而可充足供應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需求。爰建請疾病管制署要求各地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通知各轄區地適齡兒童至醫療院所接種五合一疫苗，完成已延遲疫苗接種時程。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7、

有鑑於戴奧辛毒蛋事件影響層面甚廣，影響人民健康甚鉅，惟成天自 4 月 18 日通報食藥署後，迄今仍未查出戴奧辛來源，顯見食安五環完全破功。為詳查戴奧辛來源，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鴻彰畜牧場所用之飼料添加物、環保署應針對鴻彰畜牧場所用之各種飼料槽、飼料用容器進行採樣化驗，以利查明戴奧辛來源。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8、

鑒於戴奧辛雞蛋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10 日，惟對於戴奧辛之來源卻仍莫衷一是，源頭控管形同笑話，蓋無從查知污染源頭，如何妥適進行控管。爰要求農委會應於兩週內，針對畜牧業所飼養之牲畜及禽類，建立例行之檢驗措施，全面定期查驗其體內是否有含（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人體之虞之物質，俾利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9、

有鑑於食安風暴越演越烈，從乳瑪琳污染事件到毒雞蛋層出不窮，顯見蔡政府的食安五環已完全破功，著眼未來蔡政府將會開放毒美豬及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為保障國人食的真正安全，爰此，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有必要於一個月內舉行全國性之大型食安會議（比照國是會議之模式），廣聽民意，以解決問題。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許淑華 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最後第 2 行的「重金屬殘留標準」能不能改為 6 個月

內送給委員會，至於戴奧辛，3 個月內送給委員會沒有問題，因為重金屬飼料的品目非常多，不能改成 6 個月內送交？

主席：陳曼麗委員，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有上百種的配合飼料。

陳委員曼麗：我們針對其他單位都是要求 1 個月、2 個月，我們已經給你 3 個月了，所以你不要再講要給你們 6 個月，我覺得這拖太久了，尤其是沒有在當下立即處理的話，那就會耽誤到更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所以戴奧辛的部分，我們沒有要改期限，但是有關重金屬的部分，配合飼料太多了，3 個月之內就要……

陳委員曼麗：也沒有那麼複雜，國際上的管理，你們馬上就可以參考了，我覺得就 3 個月好了，不要再糾纏在這個時間。

主席：那就 3 個月，你們問題已經很多了，陳曼麗委員已經很客氣了。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倒數第 3 行「檢討評估以廢木頭、木屑為鍋爐燃料之製程」，我們建議改成「經加工製造後產生的廢木材」，因為這部分的廢木材有貼皮、含氯才會產生戴奧辛的可能，以上。

主席：陳曼麗委員也同意？好。

現在處理第 4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倒數第 3 行後段「因此建請衛福部會同農委會於一週內」，我們建議改成「因此建請農委會會同衛福部於二週內」。

主席：兩週內，是不是？陳曼麗委員也可以？好，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問農委會有無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委會配合辦理。環保署有文字要做調整。

主席：請環保署化學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要求農委會應針對……」修改為「要求農委會應會同環保署……」刪掉後面「、環保署應針對」文字，我們就是兩個單位一起來執行，這部分有跟徐委員先做溝通了。

主席：那就沒問題。第 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 8 案。

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全面定期查驗其體內是否含（殘）留……」中「其體內」是否能修改為「禽畜體內」？

主席：聽不懂，「全面定期查驗」你要改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全面定期查驗」能不能修改為「定期查驗」就可以了？

主席：農委會未來就只打算這樣做？你們當然還是定期，但是抽驗……

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但是「全面」的意思是所有禽畜全部要查驗，因為有的完全是……

主席：當然是全面都要查，但是你們抽樣要怎麼做，農委會應該有一套作法，全面當然都要查，但是你們怎麼抽，那是你們要做的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農委會接受。

主席：第 8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這是要辦一個全國性的大型食安會議，可以嗎？有關日期的部分，剛才雖然有跟我說希望改成兩個月內由食安辦來主導，但是我希望在 6 月底之前，差不多也是兩個月，好不好？由食安辦主導，辦理一個大型的食安會議，因為最近食安風暴真是越來越多，我覺得應該要由層級比較高一點的單位會同其他單位一起來處理。拜託，在辦理這個類似國是會議的大型食安會議之前，務必要在兩個禮拜前公布給所有委員知道，不要前一天或前兩天偷偷公布在網路上，好不好？食安辦有在現場嗎？拜託不要偷偷摸摸，要辦就好好的辦！

明天下午兩點半，是不是農委會主委跟兩位副主委務必要到，我再次提醒農委會，黃副主委跟陳副主委務必要到場，至於林主委，我認為這件事情討論到今天，其實農委會是源頭最大的問題，請副主委回去請示林主委要不要到場，主委不是那麼好當的，因為經濟委員會都不排，只好社環委員會排兩次。

我們結束今天所有的答詢跟臨時提案。王委員育敏及蘇委員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有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一、近日戴奧辛毒蛋事件，引發民眾恐慌，社會大眾選擇暫時不吃蛋，進而影響波及無辜的蛋農，高達兩個月的空窗檢測期，導致民眾恐將有毒雞蛋誤食下肚。據了解，由於衛福部在市場抽驗方式過於簡化，以致源頭追蹤時間漫長；農委會在源頭檢測未確實，無法及時發現防堵毒蛋流入市面。戴奧辛是無色、無味而且毒性相當強的脂溶性化學物質，很容易溶於並累積在生物體的脂肪組織中，因此被稱為「世紀之毒」，由於戴奧辛會導致的癌症發生因此被分類為「人類已知致癌物」。本席要求，針對戴奧辛毒蛋檢測方式，衛福部及農委會應於兩週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落實源頭檢測，強化市場抽驗，挽回民眾信心。

二、自今（106）年三月起至今，短短 60 天內接連爆發出多起食安問題，2017.03.04 降血脂偽藥流竄；2017.03.10 過期乳瑪林；2017.03.15 放寬農藥殘留標準；以及本次的彰化戴奧辛毒蛋事

件，我國食品安全已出現重大危機。然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並未看到有關食安政策相關計畫，顯現政府並未重視食品安全。本席要求，衛福部應於兩週內立即提出食品安全相關計畫，並提報行政院爭取將其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補我國食品稽查、邊境查驗人力，提升檢驗設備，以確保國人健康。

蘇委員治芬書面質詢：

1. 產銷履歷是目前唯一能全面追溯農產品製程的制度，但推動近十年以來知名度有限。雖說沿用三十多年的吉園圃制度將於 2019 年全面退場，但 2015 年政府又推出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作為替代方案，反而讓市面上出現眾多「類產銷履歷」標章，讓農民、消費者混淆視聽，更勢必在法律制度、農民生產上造成衝擊。農民只需填寫申請單，包含個人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網址、農產品及產地、簡介等的基本資料，政府就會提供一個專屬網頁並生成 QR Code。農民每次生產時可登錄品名、生產批號與包裝日期，卻沒有詳細的生產製程（如：何時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與採收）。加上網頁設計關於查詢生產者跟生產批號也沒有連結性，我們能掌握的資訊，如同產品外標裝貼紙標示，完整度甚至比衛福部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標準更低。我們所吃的食物，不是本來就該有這些基本標示？「產品源頭無法追溯」是食安問題之一。同一批產品中，或許只有少數是優質品，卻混充大部份劣質貨。或者大多數是進口油（米），只參雜些許國產品，卻號稱全數是國貨。

散裝蛋的 QR Code 標籤功能僅為源頭追溯，然而雞蛋生產方式例如雞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生長階段紀錄等皆無記載；另外，QR Code 並無如同產銷履歷的第三方驗證，其公正真實性有待商榷。由於產銷履歷制度強調的是「追溯源頭、流程控管及資訊透明化」，照理說，每種標章都應有此原則。我建議將產銷履歷當作申請其他驗證標章的入門條件。既然第三方公正單位要到現場驗證及不定期抽查，政府單位若能整合制度，或許能降低驗證費用或免費，這才是可長可久的方式。

2. 近 20 年來，歐盟陸續發現戴奧辛污染食品和飼料，開始進行大規模食品監測，後陸續制定食品中的戴奧辛標準，檢驗樣品數量大增。由於傳統化學檢驗法耗時又昂貴，荷蘭開發出一套「DR CALUX 生物篩檢法」，屬於細胞毒性檢驗法，將老鼠肝癌 H4IIE 細胞接上具有戴奧辛反應元素基因及冷光酵素基因，一旦接觸樣品中的戴奧辛污染物，就會啟動產生冷光酵素，將細胞溶解釋出冷光酵素後，添加反應試劑就會發出冷光，不同的冷光強度可推算出戴奧辛毒性強度。

傳統用高解析度質譜儀化學法檢驗戴奧辛費時約一週，生物篩檢法則只要 3 天左右，且敏感度高，偽陰性低，不易出錯，又被簡稱為快篩法，不過此法只能「半定量」，無法精確檢出戴奧辛數值，需再搭配化學法確認戴奧辛數值和污染源，許多國家都雙軌並行，先用快篩法檢出超過一定強度的戴奧辛樣品，再用化學法定量，荷蘭 1998 年巴西柑橘果泥被戴奧辛污染、1999 年比利時奶粉、2006 年豬飼料戴奧辛污染，都靠著 DR CALUX 生物篩檢法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樣品的初次篩檢。農委會主委已於 5 月 1 號承諾將於一個月內啟動生物快篩，請農委會儘速規

劃相關作業細節，評估 DR CALUX 生物_檢法搭配高解析度質譜儀化學法之雙軌並行方式檢測戴奧辛。

3. 科技計畫執行反映出行政管理的疏失：事件起始為衛福部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之科專計畫，名稱為「竹苗地區食品中戴奧辛之含量調查分析」。從今年 2 月份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前往苗栗地區傳統市場購買雞蛋作為檢測樣品，到 4 月 18 日發現戴奧辛超量通報，兩個月期間已有許多顆雞蛋在市場流通。2014 年亦透過相同科專計劃發現高屏地區戴奧辛鴨肉。

根據食藥署「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第六條：『食品經查獲戴奧辛或戴奧辛與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總和超過限值時，發現案件之人員或單位，應即時向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應依衛生福利、農政及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進行通報，俾利相關機關執行必要之處置措施。』

關鍵在於衛福部能否於戴奧辛監測上扮演更主動之角色。參照歐盟國家如義大利、德國、荷蘭等國家設置專業食安警察，通常具備以下特質：

一、建立具食安及衛生查核管制、抽樣檢驗與分析技術的專業性及功能性食安警察人員、設備及單位；並從事食安專業訓練。

二、強化日常性及現場食安稽查工作，落實食安法的執行。

三、建立與發展食品詐欺及食品犯罪及其他非法活動的調查方法及技術標準。

四、建立食品非法活動的資訊及檔案，從事經常性及系統性的追蹤及分析。

五、建立衛福部中央主管與地方政府食安主管機關的食安執行合作網絡，整合資源，提高食安查核及管制功能及效率。

六、發展食安犯罪起訴能力以有效打擊食品非法活動，以及因應重大食安危機。

七、整合食安查核及風險管理，權責專一。

八、發展與其他國家食安警察單位的資訊交換、技術交流、跨國性重大食安非法活動的調查等合作關係，提高臺灣食安執行及食安治理的能力建構，使臺灣食安執行標準與國際規則及實務操作接軌。

如此將可更主動全力查緝食品廠商不法行為，發揮查核、管制與風險管理等一體的強度管制，提高對國人食安之保障及公共健康。

4. 於食品安全管理體制，我國是將法制、管理和風險評估三項工作都集中在食藥署、農委會裡，但在歐洲各國，由於 90 年代的狂牛症暴發重創歐洲，檢討後發現若將食安法制、管理和風險評估都集中在單一組織，可能會出現公務機關「球員兼裁判」的現象。在政治或經濟的壓力之下，公務機關可能會做出傷害人民健康的決策。因此歐洲許多國家紛紛設立類似的獨立科學食安風險評估組織，將科學風險評估的工作獨立拆開，以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況再次發生。

愛爾蘭於 1998 年即設置獨立的科學風險評估機構—愛爾蘭食品安全局，並於 2008 年爆發之戴奧辛豬事件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整起事件於兩週內獲得解決並成功恢復消費者信心，此

一具有法定地位且獨立、科學的機構，於我國其實從 2007 年起就有成立的聲音，至今尚未落實。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28 分至 9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羅委員致政：（在台下）主席，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 8 點 55 分就到現場，希望重視這次會議的主題和內容，也給官員詢答的機會。本次會議的主題是主席安排的，邀請了 11 個部會，現場有包括次長和副委員長在內的五十幾位官員，大家都做了非常深入的準備，希望在立法院做一個適切的詢答。可是很遺憾，從 8 點 55 分到現在將近半個小時的時間，我們都等不到主席，而本黨委員都到了現場。

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而且這是我們委員會該有的責任，雖然今天有很多其他重要的法案，可是我們身為立委，最重要的職責就是在自己所屬的委員會裡面扮演最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從 8 點 55 分一直在尋覓主席，希望主席能夠回來開會。可是很遺憾，我們在紅樓 301 會議室找不到主席，竭盡所能，到了前幾分鐘，終於找到了主席。更糟糕的是，我們認為主席理論上應該在紅樓 301 會議室幫我們主持會議，拿這個會議的麥克風，可是我們最後卻發現主席是在群賢樓 9 樓大禮堂拿麥克風，而沒有回來開這個會議。

如果今天這個會議不重要，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比較重要的話，我們這個會議可以不要開啊！也不用讓五十幾位官員、十幾個部會在這邊浪費他們的時間啊！本黨的委員幾乎全數到齊，可是我們看不到任何國民黨的委員，他們好像全部在群賢樓 9 樓大禮堂開會！我們對此深感不以為然。

如果今天的會議不重要，甚至像主席剛剛講的「讓大家休息一下」的話，我們建議是不是要提散會動議？所以我們正式提出散會動議，因為目前我們也看不到任何國民黨的委員在現場，而且主席待會可能又要趕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去主持所謂的抗爭活動，要去拿那邊的麥克風。所以本席提出散會動議！其他委員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散會啦！

主席：好，我們就處理嘛！如果有贊成散會的，我就來處理，沒有關係。

以前有沒有準時開會？幾乎都有啦！其實每一個委員會幾乎都有類似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讓主席專心去 9 樓啦！

主席：我尊重每一個委員的提案，如果各位覺得要散會，我們就來處理。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每一個輪值召委所排的議程一定都是相當重要的。可是第一，今天這樣的程序是不對的，至少在我主持會議的時候，我一定會準時坐在那個地方，哪怕委

員人數不夠，我們也是等著程序開始，或者是可以坐在主席台宣布休息，然後去進行自己認為更重要的事情。所以第一，這是程序上的問題。

第二，道理也不對。我們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今天排了這個主題，動員了 11 個部會、五十多位官員，如果要進行其他重要的事情，應該先休息或者暫緩一段時間，讓官員可以回去上班，因為這些都是民脂民膏。

第三，輕重也不對。對於孰輕孰重，如果有自我的判斷的話，我覺得我們今天，第一個，散會動議是讓官員可以回去自己的崗位上工作；第二個，散會動議可以讓我們的主席還有國民黨的委員去從事他們自己認為重要的動作，去群賢樓 9 樓大禮堂阻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輪值有輪值的責任，如果認為重中之重是在群賢樓 9 樓大禮堂的話，我們今天就提散會動議成全他們，也不要浪費民脂民膏，就讓官員可以回去上班。

至於過去開會有延遲的現象，那不是正常的。開會不準時不代表它正確，就算過去有 1,000 次，也不代表第 1,001 次是對的。身為主席，應該坐在那邊等待會議開始，或者宣布休息，去進行自己願意進行的事情，讓程序正確！讓輕重正確！讓我們的事務正確！所以本席在這邊附議羅致政委員所提的散會動議。

主席：對於決定議程或者開會時間等等，從過去以來，每一個委員會開會的狀況、開會的時間、何時開始、何時休息，立法院有太多、太多不同的做法，當然，每一個委員也都有自己認為應該怎麼樣主持的想法。你們今天提出自己的動議，身為主席，我就會處理，我也不會去做任何解釋。

現在我們要決定是要繼續開會還是要就此散會。繼續開會就繼續進行後面的議程，如果覺得今天要從現在開始散會，那我就來處理。不曉得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現有王委員定宇、羅委員致政、吳委員焜裕、呂委員孫綾、莊委員瑞雄提出散會動議。

王委員定宇等提案：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針對本次會議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連署人：吳焜裕 呂孫綾 莊瑞雄

主席：對於散會動議，贊成者請舉手。

（舉手）

主席：贊成者多數。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4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宗熠 黃昭順 林麗蟬 賴瑞隆
顏寬恒 吳琪銘 姚文智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張宏陸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呂玉玲 王惠美 廖國棟 許淑華 林德福 張麗善 蕭美琴
陳明文 劉世芳 管碧玲 蔣萬安 蔣乃辛 何欣純 鍾孔炤 徐榛蔚
羅明才 莊瑞雄 高金素梅 邱志偉 簡東明 周陳秀霞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警政署副署長	周文科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黃明昭
法務部法制司主任	檢察官宋文宏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	陳惠蓉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科長	陳淑惠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林明莉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曾銘宗、陳怡潔、洪宗熠、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吳琪銘、姚文智、張宏陸、顏寬恒、鍾佳濱、林麗蟬、Kolas Yotaka、陳其邁、趙天麟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所屬、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副司長陳惠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保全業法」：

（一）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審查。

（二）第十條之一，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文字。

（三）第十條之二，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因為所有委員，包括執政黨有 7 席委員都在 9 樓，他們不下來開會；另一方面我們也等行政院的版本送來本院後再一起審，6 月再另外發會議通知，本次會議就此散會，擇期再審。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6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9 時 57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吳玉琴 陳曼麗 黃秀芳 許淑華 徐志榮 邱泰源
林靜儀 周陳秀霞 陳 瑩 蔣萬安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盧秀燕 吳焜裕 王惠美 高金素梅 許智傑 羅明才 趙天麟
邱志偉 孔文吉 賴士葆 黃昭順 徐榛蔚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科	長	崔道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疾病管制署	簡任技正		池宜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	長	吳盛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陳世偉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任		許 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處長		吳政學

經濟部工業局

代 理 局 長 呂正華

中部辦公室

代理簡任技正 雲瑞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黃金城

畜牧處

副 處 長 王忠恕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經濟部工業局代理局長呂正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報告後，委員陳宜民、李彥秀、吳玉琴、陳曼麗、黃秀芳、許淑華、徐志榮、林靜儀、邱泰源、周陳秀霞、陳瑩、蔣萬安、劉建國、楊曜、高金素梅、王惠美及林淑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育敏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查 2017 年 4 月發生戴奧辛雞蛋事件，國內雞蛋檢出戴奧辛異常超標，對於各界質疑飼料未訂戴奧辛殘留標準是管理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日前表示將研擬飼料中戴奧辛殘留標準。然 2012 年 3 月份亦發生工業用硫酸銅流入飼料中使用，工業用原物料經常存在有害重金屬物質之殘留，而國內末端飼料亦未訂定重金屬殘留標準。爰此，為避免國內飼料管理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飼料中戴奧辛及重金屬殘留標準之訂定，並將上述殘留標準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二、查 2017 年 4 月發生戴奧辛雞蛋事件；科學證明戴奧辛及有害重金屬經常存在於燃燒製程的集塵灰中，然國內普遍飼料用礦物質製造廠，又兼具工業化學品製造廠之資格，故發現飼料用礦物質製造廠竟然同時能向廢棄物處理或回收廠買進從有害廢棄物回收的礦物質，該類從有害廢棄物回收的礦物質依法不得作為飼料用礦物質的原物料來源，然現行制度上並無法確保有害廢棄物回收的礦物質流入飼料使用，或魚目混珠將工業礦物質充當飼料礦物質販賣牟利。爰此，為避免國內飼料礦物質製造廠常同時具化工廠或廢棄物處理廠執照，致工業原料流入食物鏈風險不易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礦物質製造廠「分廠分照」修法的可行性評估，並將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三、查 2016 年彰化宏昇公司多次被稽查藉由煙道任意排放高濃度的戴奧辛，甚至檢測到廢氣含有戴奧辛含量超過法定標準值 48.4 倍，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該業者製程係使用回收木料當鍋爐燃料，由於回收木料可能會沾附黏著劑、油漆等物質，故燃燒過程往往會產生含戴奧辛之飛灰；然國內類似以廢木頭、木屑為鍋爐燃料之業者尚有高達 1 百餘家，其燃料燃燒過程經空污防制設備捕捉之集塵灰亦存在高濃度戴奧辛之風險。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依上述製程特性實際情形，檢討評估以經加工製造後產生的廢木材為鍋爐燃料之製程，並將其製程產生之集塵灰公告為製程有害廢棄物，上述檢討評估結果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四、查 2017 年 4 月戴奧辛蛋事件，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已將鴻彰畜牧場的 3 萬隻雞全數撲殺、雞蛋全數銷毀、一律焚化，但有鑑於此次戴奧辛蛋事件，無法確認為單一時間或長時間的污染事件；若是長期污染事件，蛋雞攝食到或呼吸到戴奧辛污染物，所造成體內累積量將難以估算。一般籠養蛋雞若產蛋率下降被淘汰，會因肉質較硬，後續會轉作加工食品，像是雞粉、雞肉鬆、雞湯塊……等非即食食品；為落實食安五環，應針對鴻彰蛋雞淘汰後，是否流做加工食品進行追蹤調查，避免有疑慮之蛋雞進入食物鏈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提出近 1 年鴻彰蛋雞淘汰後之流向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五、戴奧辛毒雞蛋事件再次凸顯我國食安管理之缺失，目前戴奧辛來源已排除環境介質，而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推測雞隻飼料為戴奧辛最有可能進入之管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現有畜禽飼料管理之人力，並針對戴奧辛毒雞蛋事件我國畜禽飼料管理溯源、登記及生

產等面向所浮現之可能問題檢討，於 1 個月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蘇治芬

六、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考量嬰幼兒第 4 劑五合一疫苗缺貨，而將原「出生滿 18 個月」之接種時程，改為「出生滿 27 個月」。然據該署 106 年 4 月 25 日之新聞稿，其為確保嬰幼兒免疫力，已積極尋求貨源，而可充足供應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要求各地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通知各轄區地適齡兒童至醫療院所接種五合一疫苗，完成已延遲疫苗接種時程。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七、有鑑於戴奧辛毒蛋事件影響層面甚廣，影響人民健康甚鉅，惟成自 4 月 18 日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迄今仍未查出戴奧辛來源，顯見食安五環完全破功。為詳查戴奧辛來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鴻彰畜牧場所用之飼料添加物、各種飼料槽、飼料用容器進行採樣化驗，以利查明戴奧辛來源。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八、鑒於戴奧辛雞蛋事件發生迄今已逾 10 日，惟對於戴奧辛之來源卻仍莫衷一是，源頭控管形同笑話，蓋無從查知污染源頭，如何妥適進行控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針對畜牧業所飼養之牲畜及禽類，建立例行之檢驗措施，全面定期查驗其體內是否有含（殘）留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人體之虞之物質，俾利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李彥秀 許淑華 蔣萬安

九、有鑑於食安風暴越演越烈，從乳瑪琳污染事件到毒雞蛋層出不窮，顯見蔡政府的食安五環已完全破功，著眼未來蔡政府將會開放毒美豬及日本核災食品進口，為保障國人食的真正安全，爰此，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有必要於 2 個月內舉行全國性之大型食安會議（比照國是會議之模式），廣聽民意，以解決問題。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次長就「戴奧辛雞蛋事件後戴奧辛生物篩檢法引進進度、補助預算來源、補助方式及氧化鋅、砂土等飼料添加物檢驗及自調飼料稽查現況及精進方式」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衛環委員會針對戴奧辛雞蛋事件後之

快篩及預算，甚至飼料添加物的議題，由農委會來做進度報告。由於書面資料有完整的說明，我就不再贅述，以下有兩個重點報告。第一，今天是 5 月 4 日，我們回顧這個事件，很快把整個大事紀跟各位報告。4 月 20 日衛福部食藥署確定由成大的實驗室報告拿到雞蛋戴奧辛殘留結果之後，我們就立刻跨部會及跟食安辦一起來努力，所以我們隔天在 4 月 21 日立刻鎖定可能的 3 場，把這可能的 3 場的所有雞蛋跟可能的飼料立刻進行檢測。也跟各位報告，農委會的藥毒所排除所有的任務，我們要求在最短的時間，5 天就把報告完成，所以在 4 月 23 日時，也就是事件後隔兩天，我們不只是鎖定 3 場，還鎖定其他可能的 6 場，我們擴大針對它的雞蛋、飼料全部進行抽查，所以在一個禮拜後的星期二，我們跨部會，甚至農委會立刻針對我們的飼料要不要針對戴奧辛殘留立刻開專家會議，而且我們也立刻得到相關結論；在 4 月 26 日，也就是事件後第 5 天，我們就找到一個源頭，所以我們就在衛福部開記者會，立刻把所有的問題源頭找出來，鎖定了彰化的鴻彰畜牧場。我們採取這樣的措施，在最短的時間內，我們找到了源頭，立刻做了所有的管制，因此，站在消費者安全的角度，這次的跨部會是成功的，可是我們農委會這部分犧牲了農民。我想要請教各位一個問題，這是農民的錯嗎？當然不是，農民用的飼料在我們 4 月 28 日全部檢測出來之後都沒有問題，檢測的添加物也都沒有問題，戴奧辛這樣的議題難道是要農民來承受嗎？當然不是，所以為了消費者安全，我們用最快速的方法，找到了一個源頭，這隱含是說，第一，我們這次是跨部會的合作。第二，我們用最快速的方法找到。第三，因為我們的食安五環裡面有加強抽驗的一環，我們有找到源頭，透過我們的追溯系統，所以我們立即找到一個源頭，這已經處理，以上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整個事件的檢討中，我們有太多可以精進的作為。第一，就農委會的角度而言，我們會針對飼料戴奧辛的部分訂相關的標準，而且已經開完專家會議，我們會在近日直接預告，60 天以後就可以開始實施。第二，為了消費者安全，我們會在 CAS 的檢驗項目裡面包括戴奧辛的品項，但是考慮到檢驗能量的問題，我們會引進快篩的方法，希望可以在一個月以內就完成。不過快篩畢竟還是只是一個定性，不是定量，所以我們會搭配我們的化學方法來做所謂的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以確保消費者安全，這是第二個精進的部分。第三，也是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比較在乎的機制問題，就是針對 2 月中抽查，3 月中知道結果，4 月中才處理這樣的機制，將來會跨部會檢討這樣的機制，不會讓任何食安風險的議題等待一個月以後才解決。第四，更重要的，我覺得我們要回去檢討整個臺灣環境到底是哪些造成這樣一個污染源，到底是哪些廠商排放戴奧辛，也跟各位報告，我們的農地如果受重金屬污染，難道是農民的錯嗎？當然不是，怎麼可以把方向指向農委會、指向農民呢？今天農民是受害者，就好比是一個人得了癌症，假設是透過呼吸而來的，難道你要責怪他是呼吸了髒空氣嗎？怎麼不去追究原來的這些空氣品質惡化的基本原因呢？所以我覺得更長期來講，我們跨部會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首先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剛講到 4 月 26 日就已經找到源頭，這個源頭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0 日衛福部就立刻召開跨部會合作，公布雞蛋污染的來源場來自 3 家，所以我們隔天就立刻去抽樣雞蛋。

蔣委員萬安：剛剛你說得很清楚，是 26 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26 日就鎖定 3 家裡面的 1 家，就是後來媒體報導的，我們已經公布的鴻彰養雞場，它的雞蛋超過戴奧辛殘留標準，所以我們當然就可以針對其他 2 家做解除管制，原來這一家就要繼續銷毀，甚至檢測所有要銷毀的雞裡面的所有檢體驗證，來確定它為什麼……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這些大家都很清楚，找到鴻彰這個上游廠商的雞蛋有問題，戴奧辛超標，為什麼它的蛋裡面有戴奧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有跨部會討論多次，可能的原因當然不排除從水、空氣、土壤到飼料，甚至飼料添加物。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昨天已經說了，排除了水、空氣、土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環保署這邊也同步在這個事件之後去現場抽驗了水、空氣，後來的水、空氣報告裡面也確定沒有戴奧辛超標，所以我們當然針對飼料。也跟委員報告，飼料的部分在 4 月 28 日抽驗以後，我們不只是抽驗雞蛋，也抽驗飼料，結果飼料也排除，飼料排除之後，我們還抽驗了添加物，因為母雞是吃飼料，例如玉米、大豆粕是主要的飼料，另外還有所謂的添加物，包括碎石子或蚵殼粉。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添加物出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也沒有，我們蚵殼粉和碎石子的報告……

蔣委員萬安：排除了飼料，也不是添加物，請問農委會有沒有對於例如雞隻的內臟檢體進行檢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

蔣委員萬安：結果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在針對這個結果……

蔣委員萬安：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會儘快公布。

蔣委員萬安：儘快是什麼時候？上一週就知道有檢體了，你們也說這週會出來，今天週四，明天是最後一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待會請教我們藥毒所，我們這次是透過農委會自己的毒物試驗所，所以上次農藥事件有安排衛環委員會到臺中霧峰的藥毒所考察，我待會問所長，如果這個報告出來，我們也會同步搭配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因為他們也去抽驗同樣的檢體，我們會一併立即公布，這個公布結果就只有兩種，有或沒有，沒有就可能還要……

蔣委員萬安：第一，等一下你會問藥毒所，如果今天沒有辦法知道結果，明天是不是就可以公布結果？還是要等到下一週？因為上一週我們就知道你們有去抽驗檢體，也說一週會出來，所以我們等這一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透過追溯系統找到 3 家，3 家先抽雞蛋，那時候還沒有抽檢體，抽雞蛋以

後鎖定了最後一家鴻彰，鴻彰確定以後當然就立刻撲殺這些母雞和雞蛋，母雞就是在 4 月 27 日要撲殺，在撲殺之前，我們就抽了牠的檢體，我們希望在這樣的情形下，趕快確定牠的器官有沒有殘留戴奧辛。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我只要知道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知道結果，很簡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待會打完電話，再請同仁或者由我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第二，我們知道結果就只有兩種，一個是檢體有，一個是沒有，如果發現檢體有的話，後續農委會要怎麼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肝的檢體有，就表示吃進去的東西有戴奧辛，我們在 4 月 21 日抽驗雞蛋的時候，就有要求飼主提供所有的飼料添加物。因為最後鎖定鴻彰，在這裏要跟委員特別報告，因為 2 月 15 日以後它換了飼主，2 月 15 日以前是另一個飼主，2 月 15 日以後才是這個飼主，透過雞蛋和飼料的檢測結果，我們懷疑 2 月 15 日以前的飼主用的添加物沒有誠實告訴我們，因為他告訴我們的都檢測了，也沒有問題，萬一有他沒有告訴我們的，現在檢調正在偵辦，我們把所有檢測的結果同步送給檢調單位，因為有科學證據的時候，才能讓原來的飼主說實話，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我再整理一下，所以現在要等結果？結果如果發現檢體含有戴奧辛，很顯然就是雞吃的東西，雞吃什麼？飼料。現在發現 2 月 15 日是一個轉折點，因為在這個時候有換過飼主，有可能是之前的飼主沒有據實以告可能用了哪些添加物含有戴奧辛，所以需要靠檢調去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是要站在農民的角度，假設他某一個添加物是我們公告合法的添加物，舉例來講，我們的飼料裡面主要的有動物和植物，還有輔助的飼料，例如人要礦物質，生蛋的蛋雞也要礦物質，假設它的礦物質就是某種石頭裡面拿來添加，這在規定上都是合法的，可是萬一石頭、碎石子是被戴奧辛污染時，我想請教委員、請教在座各位，這是農民的錯嗎？

蔣委員萬安：我們沒有任何一個人說是農民的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覺得問題要回到……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不要誤導民眾，沒有人在責備農民，我們只是想要找出源頭，到底原因是什麼，沒有人要農民負責任，而是說農委會要協助趕快找出源頭，是什麼原因造成現在民眾吃到的蛋是含有戴奧辛超標，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民眾就會一直不斷地買到或吃到。副主委，我們現在要找的，你要回推，如果要靠檢調，沒有問題，讓檢調去追查到底是什麼原因。像副主委講的，他可能添加到旁邊的碎石等等，就是因為這些原因，我們要找出問題在哪裡？然後排除這些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要找到最後的線索，到底是什麼因素，他用了什麼樣的添加物導致蛋的戴奧辛殘留，最後甚至可以去處理原來戴奧辛污染的根源地，我完全同意，而且這也是我們要做的。站在另外一個角度，我們在處理的時候，一定要站在食品安全的角度，等同說我們現在跨部會，不管衛福部或農委會，都已經進行抽驗，目前的雞蛋當然都是沒問題的，但是如果萬一未來發展的情形下，就好比我一剛舉例的，空氣品質不好導致一個人得癌症的原因如果有很多種，最後沒有辦法判別的時候，我們的長久之計還是要去解決環境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最後一個問題我聽懂了，副主委講這麼多，有沒有可能最後找不到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應該是說最後我們確定污染雞蛋含戴奧辛殘留的場找到了，只要針對這個場處理了其實就結束了，再問這個問題等於是問說……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件事情最後就會不了了之，變成羅生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對，我們從整個雞蛋的消費市場，透過追溯系統、透過跨部會合作，鎖定到原來的一個農場的時候，飼主的生產行為找到以後，約束他了，市場上當然就不會有不安全雞蛋出現。但是不能代表其他部分沒有問題，因為造成污染的各種可能性都有，也不是只有雞蛋會殘留戴奧辛，所以我覺得不能這樣來做解讀。

蔣委員萬安：可是大家聽起來就是如此啊！副主委，你們認為現在做了預防性下架，消費者在市面上就不會買到戴奧辛超標的蛋；但為了了解雞蛋為什麼會含有超標的戴奧辛，我們必須一路往上追，才能知道原因。我並沒有要任何人負責，可是我要知道那個原因，如果那個原因找不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說原因找不出來，我剛才有特別提到……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要請教你，是不是有可能最後找不出原因？還是最後一定會找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科學性問題，就像我剛才提到的例子一樣，所謂癌症透過呼吸進來的……

蔣委員萬安：我的問題很簡單，到底最後會不會找出原因來做處理和解決？還是因為可能性太多，所以最後找不到源頭？究竟是會找出來？還是找不出來？這是非常科學性的問題，請副主委從科學專業的角度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會以非常科學的專業角度，而且是要透過相關檢測的報告結果來推測，比如我們可以就雞蛋戴奧辛的序列，檢測雞蛋裡面 2,3,7,8-TCDF 的戴奧辛圖譜、來源。舉例而言，如果有學者講說，什麼樣的工廠或灰渣會造成戴奧辛，針對這點，我們當然要透過科學方式所檢測出來的圖譜去做追蹤……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最後到底能不能找出這次戴奧辛超標雞蛋的原因來對國人有一個清楚交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下禮拜檢調……

蔣委員萬安：到底是能？還是不能？能不能向國人做個交代？你在閃躲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閃躲……

蔣委員萬安：你就是在閃躲！我只要一個很簡單的答案，你卻這樣，我都沒有耐心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就是你講的，從科學……

蔣委員萬安：就是一個答案，到底是能？還是不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所有的……

蔣委員萬安：行政部門的官員竟然不敢對國人交代，找不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能這樣把……

蔣委員萬安：行政官員的態度是這樣？你要讓民眾一直吃到毒蛋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不對，這是一個危言聳聽的說詞，委員不能這樣講！我剛才已說明所有雞

蛋……

蔣委員萬安：我請教你的問題很簡單，你就給我一個很簡單的答案，到底能不能找出原因來給國人一個交代？請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已經說明有各種可能性，我們都不排除……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請回答！副主委請回答！副主委請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你現在……

蔣委員萬安：不要藐視國會！請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藐視國會！我是就科學的根據……

蔣委員萬安：我的問題很簡單，請副主委回答！到底能不能找出原因？你不敢在國會殿堂告訴民眾你們能不能找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現在把這樣的議題扭曲成最後可不可以找到戴奧辛污染的來源，已跟食品安全不是那麼直接相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是跟檢調系統……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我們聽不下去了！你到底能不能找出原因？你的態度竟然這麼閃躲、含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閃躲！我們所有的資訊都公開……

蔣委員萬安：既然沒有閃躲，那就請你回答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是你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請回答！不要一直逃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你的問題沒有問得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好，我再重複一次。請問副主委，到底最後能不能找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站在農委會的角度，從雞蛋、飼料、添加物以及檢體來說，我們該做的都做了，而且也追蹤最原始的來源場，所以就我們的責任而言，我們做了，同時也向社會大眾公告相關結果，亦即目前來講，本來就沒有任何一個可能的來源場有所謂的戴奧辛雞蛋。短期之內，我們絕對是要向社會大眾做這樣的交代啊！而且我們已經有交代了！

蔣委員萬安：現在已經有交代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能沒有聽到我剛才代表農委會向委員會報告時，已經說明這是一個台灣長久以來的環境問題，所以解決這樣的問題，遠比現在……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我覺得你這樣的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排除不找出原因，剛才我說了，我們該去問的、該針對我們權責的、對飼主的，我們都做了，最後就交給檢調……

蔣委員萬安：看來我再怎麼問、再怎麼逼你，你也不會講，你的態度就是如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的設定不對……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們有錄音、錄影，民眾對副主委的回答及態度，一定會非常失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特別說明了，有關戴奧辛的檢測，你可以去問成大李俊璋教授，通常是要 7 到 14 天，所以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立刻跨部會合作、立刻找到源頭……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你不要一直浪費我的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任何行政上的迴避或是沒有對國人清楚交代……

蔣委員萬安：你就是在迴避！你為什麼不回答我的問題？到底能不能找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你把這個問題拿去問任何國人，看他怎麼回答？對於一個設定不對的問題，我當然沒有辦法回答啊！如果你問我任何專業的問題，我絕對可以回答。委員，我是跟你講真的，不是要在這裡跟你爭吵！

蔣委員萬安：我就是請教副主委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可以回答，當然會立刻回答；但是這個問題的設定不對。

蔣委員萬安：那你們願不願意找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願意啊！

蔣委員萬安：最後會不會找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可能。

蔣委員萬安：有可能找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行政部門該做的，我們都已經做了，最後飼主如果……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不是也有可能找不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套話，因為這個問題是不成立的啦！委員應該是要從這個事件裡面，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科學根據來著眼，而不是要我用所謂的 yes or no 來回答，因為如果問題這麼簡單，那就很好處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有可能找出原因，也有可能找不出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社環委員會為什麼會關心這個雞蛋戴奧辛事件……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不能設定……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副主委是要以專業、科學數字來證明，但很清楚的，大家都已看到你的態度。謝謝。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副主委，你不能說委員設定的問題不對，因為委員問的都是全民非常關心的議題，難道委員的問題要迎合你的回答？你不能這樣指責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這 3 家養雞場距離很近，所以我要先請教環保署謝局長，你們就環境部分所做的檢測，包括水、土壤及空氣；而根據你們的檢測結果，有關空氣圖譜的部分是否已經排除了？

主席：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次的空氣、水……

李委員彥秀：是不是已經排除了？

謝局長燕儒：是。

李委員彥秀：根據環保署對環境長期檢測的結果來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檢測結果有問題，

那另外兩家養雞場，應該也會有殘留戴奧辛的雞蛋，所以水、空氣及土壤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謝局長燕儒：對。

李委員彥秀：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你們第 1 天採樣的部分包括鴻彰畜牧場在飼料裡面的添加物，請問農委會是跟你們同一天採樣？還是你們只處理自己負責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農場這部分，不是我們去採樣。

李委員彥秀：是環保署嗎？

吳署長秀梅：是農委會。

李委員彥秀：好，那請陳副主任委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大事紀……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跟我回答「大數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是大事紀。委員問我們什麼時候採樣飼料，我當然要具體回答我們哪一天到哪個地方……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哪一天採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按照這個大事紀來看，我們是在 4 月 21 日同步針對 3 個可能的……

李委員彥秀：既然現在已經排除空氣的部分，那我們合理懷疑它是在飼料或飼料的添加物裡面，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回答這個問題要看我們的檢測結果，我們在……

李委員彥秀：請你直接回答我！如果已經排除環境因素，那問題就出在飼料或飼料的添加物裡面，亦即有可能來自砂石或是農民善意的、不小心的買了錯的東西加進去，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依照我們 4 月 28 日針對飼料及所有添加物所做的檢測結果顯示，完全沒有戴奧辛超標……

李委員彥秀：那我們現在在等剩下的檢測，是在等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剛才蔣委員特別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就是我們 4 月 27 日撲殺鴻彰的雞隻時，有採檢體……

李委員彥秀：什麼檢體？雞隻的檢體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生蛋母雞的雞隻檢體，舉例來說，如果它的器官裡面檢驗出來問題出在肝，那很明顯就是吃進去的，這樣就可以驗證剛才李委員所講的……

李委員彥秀：現在不是已確認是吃下去的東西有問題嗎？因為已排除空氣的部分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用更科學的根據，就是要找出它的肝檢體到底有沒有殘留戴奧辛，而且這個圖譜可以拿來對照雞蛋的戴奧辛圖譜，這樣應該可以得到更一致的結果；如果委員願意，我們可以把……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跟我講細節，重點是明天到底能不能查出戴奧辛來自飼料的哪一部分？是添加

物？還是飼料本身的玉米、大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 4 月 28 日檢測出來的所有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裡面，並沒有戴奧辛超標的情形。

李委員彥秀：那會不會就像媒體報導的，當時採樣的部分就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因為採樣是由跨部會來做，而且是一起全程參與……

李委員彥秀：你們當時有沒有告訴環保署基層同仁說：「請你們不要越線，因為到底如何採樣是我們農委會的權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啊！開玩笑！我們當然要在第一時間找出原因……

李委員彥秀：如果證明不是環境因素，而是來自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可是最後卻又找不到污染源，那要如何對國人交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國人交代裡面……

李委員彥秀：不用交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容我解釋，我覺得第一個問題還是要回到最根本的食品安全上面……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回答說可能是農民出自善意或是他不清楚，所以農民也是無辜的受害者，那我就回過頭來請教你，管制、列管或督導添加物的部分，難道不是農委會的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由農委會畜牧處主管所有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但是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檢測出來的結果沒有問題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假設……

李委員彥秀：那會不會是你們採樣時出問題？你們當時有沒有針對飼料槽採集檢體？或者是針對這些雞隻的羽毛、皮毛去做檢測？這些東西，當時有沒有採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如果沒有辦法……

李委員彥秀：我擔心的是，國人吃了上百萬顆的毒雞蛋，到最後你們卻告訴大家找不到來源是哪裡，然後把它當成單一事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樣的論述不對，而且可能造成恐慌，其實今天不是只有政府部門去採驗……

李委員彥秀：這不叫做恐慌！這是你在卸責！如果已經排除來自水、空氣等環境污染，那麼到頭來就是農委會督導不周所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成大李俊璋教授團隊也有一起到現場去參與抽樣檢測，所以這個問題不可能……

李委員彥秀：副主委，今天我們特別要求你來列席，主要是因為戴奧辛這個問題並非天外飛來一筆，來自外太空，所以如果你們找不到原因，真的非常離譜，而且也無法向國人交代！請別忘了，你是領納稅人的薪水，找到戴奧辛的來源，絕對是行政部門的責任！如果大環境已經排除，不是來自空氣、水及土壤，那問題當然就出在飼料。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我想農委會要負絕大部分的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樣的推論……

李委員彥秀：包括未來如何督導飼料添加物的部分，你們責無旁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檢測的結果……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在這裡跟我大聲強辯……

主席：副主委，你先不要搶話，讓委員講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總要讓我解釋啊！

主席：委員會讓你講，但現在她還沒有要你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水跟空氣的部分，經環保署那邊檢測出來沒有問題，所以排除了大環境的因素；至於農委會，我們跟成大一起去做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的檢測，結果也是沒有問題，可是最後竟然怪我們農委會的飼料管理……

李委員彥秀：那請問吃了上百萬顆毒雞蛋的國人要怪誰？難道要怪自己倒楣，選出這個無能的政府讓我們吃了上百萬顆毒雞蛋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樣的結論下得不對，市場上現在怎麼會有毒雞蛋？

李委員彥秀：從 2 月 16 日開始，鴻彰農場每天產出 2 萬 4,000 顆雞蛋，所以到 4 月 21 日為止，起碼有上百萬顆雞蛋流入市面，如果不能怪行政部門，就是要怪國人自己太笨，去買這些雞蛋來吃。你的結論就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做這樣的結論……

李委員彥秀：這就是不負責任的政府，竟然到現在還在卸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的報告……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樣下去，我們只好要求林全院長來主導，那就是怪林全院長，因為你們沒有一個部會要承擔責任！不是環保署的責任、不是食藥署的責任，也不是農委會的責任，難道國人吃了上百萬顆毒雞蛋，還要怪自己？難道這個戴奧辛是天外飛來一筆，來自外太空？你真是莫名其妙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解釋了嗎？

李委員彥秀：我都已經聽不下去了！你不用再解釋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你根本沒有讓我有時間可以說明嘛！

主席：請陳副主委回座。

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在昨天的質詢過程中，覺得農委會的角色滿重要的，所以現在我要給陳副主委一點時間，針對戴奧辛雞蛋事件，說明目前農委會的處理情形以及對國人的交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委員；不過，我的說明不會只針對農委會的處理情形，因為我也身兼食安會報副執行長，所以要藉此機會，同時把雞蛋的戴奧辛事件作一完整說明。

剛才蔣委員及李委員都提到，環保署已經排除水跟空氣的部分，的確，他們的檢測結果並沒有戴奧辛超標的情形，所以水跟空氣都沒有問題。那麼接下來我們當然要去檢測飼料，結果也

是顯示飼料沒有問題，而且這項檢測，並非只有農委會委託藥毒所去進行……

吳委員玉琴：還有哪些單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還有成大，他們同步做了雞蛋跟飼料的檢測。其實飼料基本上比較不會有問題，因為飼料都是採大宗穀物進口，所以外界，甚至我們都認為是否來自飼主額外的自配配方，也就是飼料添加物的部分？所以我們也針對飼料添加物的部分，包括碎石子及蚵殼粉做了檢驗。剛才我特別報告了，4 月 28 日檢測出來的結果也是沒有問題，但我要解釋的是，並不是像李委員說的，各部會做了相關檢測都沒有問題以後，這件事情就結束了。絕對不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那後續要做什麼來查明來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面對這樣的戴奧辛事件，我們行政部門要做檢討，而且要提出更為精進的改進作為，這絕對是站在食品安全的角度，所以這個事件發生以後，我們立刻在禮拜四召開聯合記者會，而且隔週的禮拜二，也召開了專家會議，因為我們要針對飼料訂定戴奧辛含量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已經訂出來了，我們會先預告，預告 60 天之後就開始實施，這是第一個精進作為；第二個精進作為是，衛福部同步進行上市後的雞蛋抽驗以確保安全，也就是說，雞蛋上市前，農委會除了針對飼料及飼料添加物進行檢測外，也做了 CAS 抽驗，而且主委明確交代我們要把戴奧辛這個項目納入，但這件事涉及檢驗能量，因為根據過去的經驗，戴奧辛的檢測需時 7 至 14 天，而 1 顆雞蛋的保存期限頂多 3 個禮拜，所以我們要引進快篩的檢驗方法，這個方法只需 3 至 4 天，而且它是一個定性的分析，因此，我們也同步在做這部分，為的就是確保食品安全，今天我們在國會殿堂裡面，要報告的絕對是從消費者安全的角度來著眼；第三點，我覺得這是一個機制的問題，我們很樂意檢討目前的機制，也同意剛才蔣委員、李委員或執政黨委員所講的，如果衛福部委託一位學術專家進行這樣的抽驗，2 月中進行，3 月中結果出來，最後 4 月中才做處理，當然，這樣的機制有待檢討，這是我們要精進的第三個作為；不過，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回到消費者安全的補充，那就是衛福部在 4 月 20 日（星期四）舉行聯合記者會之後，接著在 4 月 24 日（星期一）召開食品安全評估委員會，邀請公衛學者具體說明，這些殘留戴奧辛的雞蛋，國人只要 1 天攝取不超過 5 顆，就屬於安全範圍。所以就安全性來講，這部分的說明跟外界想像的戴奧辛危害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對，但還是不能讓國人吃到戴奧辛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所以我們才會在飼料檢測跟 CAS 的檢驗當中，要求絕對要做好充分把關。我覺得長期來講，最重要的還是要解決所有戴奧辛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次的戴奧辛雞蛋事件，我想整個制度也有必要確實來做檢視。

還有，剛才副主委表示，鴻彰雞場在 2 月份轉換過飼主，因為戴奧辛有代謝的問題，而且被驗出有問題的蛋剛好又是 2 月產出，所以我們懷疑之前飼主到底用了哪些添加物？請問你們有追蹤到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委員的推測，其實透過檢測結果的時間點，我們認為它後來會隨著時

間在降低……

吳委員玉琴：是啊！都在遞減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懷疑 2 月 15 日之前的那一位飼主……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查到他的添加物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去查。因為我們 4 月 28 日檢驗出來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並沒有問題，所以對於這個飼主，目前檢調單位正在查，希望他能據實告知檢調單位還有哪些添加物。就我們來講，我們該做的……

吳委員玉琴：你們已經查了該查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是主管機關，當然要依權責去做該做的部分；但如果這位飼主背後有所掩飾，這就牽涉到法律問題，必須交由檢調單位處理。我要再次強調，絕對不是像蔣委員或李委員說的，我們就讓這起事件變成懸案。我們處理的最高原則是確保食品安全之餘，還要針對戴奧辛的問題進行短、中、長期的解決，所謂短期，包括剛才提到的檢驗方法，還有就是把飼料都放進來；而中期是檢討我們的因應機制；至於長期，則是要把戴奧辛這個問題，在我們國家的……

吳委員玉琴：副主委剛才提到的精進作為，包括對飼料的抽驗；但依我來看，其實你們過去抽檢的頻率非常低，昨天我詢問時，你們說 1 年只有 400 件，而今天你又說有 2,050 件，這個數字還是偏低啊！因為國內的雞場及各種畜牧場非常多，如果要靠業者自主管理，那你們也要有相關的抽查機制。請問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如何精進？地方的抽查人力是否足夠？在你們的精進作為裡面，我看不到在人力或頻率上要如何加強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我想經過這樣的事件，我們當然要提出精進作為，這裡面除了針對飼料明確訂定戴奧辛標準以做為抽驗依據外，還要增加檢驗能量，好比以目前全國將近 8,000 個畜牧場來看，包括豬、雞、鴨、鵝等類別，其中鴨的部分有 1,000 多個、母雞跟肉雞也有幾千個，所以我們會依照類別去做隨機抽樣，在可能的信賴水準底下來確保我們進行的抽檢是採隨機制，而且可以完全 cover 可能的風險；更重要的是，如黃副主委所言，我們會儘快在 1 個月內引進快篩的檢驗方式，因為按照既有的能量，是不足的……

吳委員玉琴：包括抽檢的次數、人力，都要在 1 個月內提出明確的精進作為才可以啊！不能在這裡空口說白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只要我們增加檢驗能量，透過機會的分配……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可以在 1 個月內把這樣的精進作為擬訂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在 1 個月內做完整的報告及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昨天到今天，農委會都說明在戴奧辛雞蛋事件發生之後，政府單位跨部會做了各種檢驗，從環境裡面的水、空氣、土壤一直到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但到目前為止，還是找不到污染源。不過，剛才陳副主委表示行政部門有一些精進的作法，

包括以後飼料的檢驗項目要納入戴奧辛；而食藥署也出來放火，說每天吃 5 顆雞蛋沒有問題。現在我就針對這兩方面跟各位溝通一下。其實把戴奧辛納入檢驗項目並不叫做精進作為，因為目前我們在飼料裡面並沒有查到戴奧辛，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所以增加檢驗項目固然很好，但我不認為這是面對問題要急迫去做的；至於食藥署就更誇張了，竟然告訴國人說每天吃 5 顆雞蛋沒有關係。我想食品安全不能這麼看，畢竟大家 1 天裡面所攝取的食物不是只有雞蛋，怎能因為發生戴奧辛雞蛋事件，就出來說 1 天吃多少含有戴奧辛的蛋是沒有問題的？這種觀念非常有問題。當然，要查污染源，目前看起來是有一定的困難；不過，你們要趕快抓緊時間，因為隨著時間流逝，證據的保存就更不容易。

在這起事件發生之後，針對你們的精進作為，我還是講一下昨天也有提到的一個問題，那就是以後有關食品查驗的部分，千萬不要是誰發現，就由誰來做主導單位，而應從食物鏈的時間點來做切割或是統一交由食藥署負責，畢竟食藥署主管食物。這點提供你們參考。

另外，過去曾經有鴨場受到污染，所以農委會管制這個鴨場 5 年直到檢驗合格為止。請問副主委，這次會比照處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次事件跟 12 年前發生的鴨場戴奧辛事件並不一樣，12 年前我們之所以會封鎖那個鴨場，係因它來自環境裡面的土壤污染……

楊委員曜：那這次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剛才蔣委員及李委員一直在問——可不可以直接找到來源？並且要求我直接回答是或不是。我要特別說明，我們不排除各種可能性，因此，目前除了由檢調單位進行調查外，我們也有來自撲殺鴻彰農場雞隻所取得的器官檢體，這部分我稍後會問藥毒所所長，雞隻的肝檢體當中，到底有沒有殘留戴奧辛？我想這對我們研判污染源會更有幫助。也就是說，如果檢體查驗結果，肝的部分的確有戴奧辛，那就很明顯是吃進去的……

楊委員曜：那就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比較有把握，所以處置方式就不會跟 12 年前一樣。

楊委員曜：反正就是相同的事物，才做相同的處理，既然現在依照你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是不同的事物，那就不一定要做相同的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曜：最後，我要請教王副處長有關屠宰場的冷凍問題。目前農委會有一個推動肉品現代化的試辦計畫，在 106 年投入 2,500 萬元的預算，準備提供台灣 10 個肉品市場改善屠宰環境。請問這 10 個肉品市場，你們選定好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我們有這個計畫，而且已經行政院核定；但我們是請有意願改善的肉品市場先報上來，所以這 10 個是第一波報上來的部分，並不是全部。

楊委員曜：那你們要不要主動跟澎湖縣政府連絡一下？

王副處長忠恕：OK，沒問題。

楊委員曜：目前澎湖縣肉品市場的各項設備確實不足，因為屠宰量比較少……

王副處長忠恕：對，我們知道它的屠宰量非常低，而且營運也有困難。

楊委員曜：就算屠宰量低，各項設備還是要符合安全標準，否則屠宰室的空調設備或冷凍設備不足，都有可能在屠宰過程中影響到肉品品質，對不對？

王副處長忠恕：沒錯。

楊委員曜：那你是不是在會後……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會後會主動跟澎湖的肉品市場聯繫。

楊委員曜：既然有經費，就先撥一些給離島，我們願意做為農委會試辦的肉品市場。好不好？

王副處長忠恕：是。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戴奧辛雞蛋事件，又再一次引發社會大眾對食安問題的關注，並且要求生產者及供應商要提出戴奧辛檢驗合格證明，所以導致一些實驗室、實驗室大塞車。其實若是以生物快篩法檢驗，需時只要 3 天，費用大概是 8,000 多元，而用化學法的話，就要 1 個禮拜，且費用較高，要 2 萬多元。因此，國外檢驗食品中的戴奧辛含量，大都採生物快篩法，如果有疑慮，才會進一步以化學法來確認戴奧辛的數值。請問次長，生物快篩法的時間快，成本又低，我們為什麼不採用這樣的方法？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要求他們要自我提供這部分的戴奧辛檢測，會不會是其他單位要求？一般來講，都是希望做源頭的管理，而快篩……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現在不是採用化學法在做檢測嗎？

何次長啟功：不是，這次事件，我們是委託成大實驗室到市場上去採樣，然後在他們的實驗室直接做分析。

周陳委員秀霞：是委託？

何次長啟功：對，而且檢驗時間要很久，一般是 2 個禮拜，但這次因為要調查原因，所以我們第 2 次抽驗時，要求他們在 1 個禮拜內要趕報告出來，因此，他們是不眠不休。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環保署的環檢所為了降低成本，在 4、5 年前跟國衛院合作發展本土生物快篩法，並已在前年正式發表，也納入國家公告的檢測方法當中，但卻沒有被衛福部公告為食品中戴奧辛殘留的檢驗方法。局長，這麼好的方法，當初為什麼沒有向衛福部爭取列入？

主席：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屬於環境檢測，所以我們公告的方法是用在環境檢測方面，包括土壤、水及空氣，畢竟這是為了要檢測這些東西而發展出來的方法啦！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們沒有想到這部分？

謝局長燕儒：我們現在都已經準備好了，尤其是針對大量樣品，快篩的確有它的好處。

周陳委員秀霞：次長，這次事件發生之後，可以把它納入嗎？

何次長啟功：委員的建議很好，但對於水、空氣、土壤及所謂的食品，我們要把它均質化，如果前處理的道理一樣，那我們會嘗試委員的建議，採用比較快且便宜的方法來做檢測。這部分我們可以請後續的……

周陳委員秀霞：生物快篩法用在土壤、水、底泥、食品、農畜水產品、雞蛋及牛奶的檢測上，都有文獻發表，所以你們可以考慮儘快把它納為檢驗方法。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環保署環檢所曾經建立戴奧辛生物快篩的認證實驗室，請問局長，這個實驗室現在有沒有在用？

謝局長燕儒：我們現在的環檢所可以來做……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實驗室有在用嗎？

謝局長燕儒：有，我們現在公告了標準方法，只是用的人少，就我印象所及，過去在土壤污染整治上，有民間公司來使用，因為它對大量樣品是有好處的。

周陳委員秀霞：農委會林主委說環保署應該要更精確的掌握工業廢棄物的流向及管理，並且要跟地方政府合作，避免工業廢棄物在農地上四處流竄。局長，目前工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有沒有出現漏洞或弊端？

謝局長燕儒：有關事業廢棄物管制這部分，我們有一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接受申報，包括工廠的飛灰、底渣流向，我們都要控管；當然，也包括再利用，所以事實上已有一個嚴格的控管機制。

周陳委員秀霞：在方向上，我認為你們不要只管合法的業者；對於不合法的業者，也要加強稽查，不能放任他們這樣發展下去。

謝局長燕儒：是，我們另外還有稽查及環檢警的系統在運作。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部分，相信身為臨床醫師的人都會很關注，那就是針對需要安寧療護的癌症或失智症的個案，這段時間以來，社會已有愈來愈多的聲音討論無效醫療是否要繼續或積極的去做處理？是不是可以讓癌症末期或是需要安寧療護的病患有些自主權利？就以知名作家瓊瑤及其家屬最近發生的事件來說，如果要符合醫療委任的話，她認為自己身為平鑫濤的配偶，所以優先順序應該是她，但是我們所有醫療人員都會遇到一個狀況，就是照法律有那個順序，可是當其他家屬有意見在那邊吵的時候，臨床人員要如何來遵守病人自主權利法所要求的醫療委任？如果醫療人員真的照著這個醫療委任所給的權限去處理，在遇到家屬意見不合的時候，是不是就不會被另外一方的人告，也不會有理說不清？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法律訂得很清楚，醫師照著法律走，當然在法律上他的責任就應該被確保，不會承擔很多的風險，可是在臨床上您也知道，有時候家屬的意見不同，尤其是

最後來的，或者是遠從美國回來的，有時候會有很多意見，雖有在法律上的保障，但是事後沒有其他的滋擾，其實很難去做完整的一次性處理，所以法律是第一個，我們必須讓醫師不要有違法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對。

何次長啟功：至於其他的，可能就是在實施的時候，個人醫病之間的技巧性問題。

林委員靜儀：是，如果我們在法規上訂得很清楚，醫師有照著標準的順位去處理，理論上法律是要保障醫療人員的，是不是？

何次長啟功：對。

林委員靜儀：本席看了一下，牽涉到這個部分的一些法條，目前各式各樣的名稱都有，依照醫療法第六十三條和第六十四條規定，在實施手術或者侵入性治療或檢查的時候，行使權利對象包括病人、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依照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六條的規定，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簽署同意書的是病人或關係人，當然它的立法應該是到兩年後才會實施。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不實施心肺復甦或維生醫療的這個部分，可以去簽的是意願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病人自主權利法在撤除或不實施維持生命治療這個部分，能夠行使的對象是意願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裡面，如果沒有醫療委任代理人，它又有另外一個規定，就是沒有預立意願書的時候，它的順序是配偶、成年子女等。

以目前來說，在臨終或者是預立遺囑的時候，行使權利對象在這三個法裡面，有的名詞不一樣，有的定義不一樣，甚至在醫療法和病人自主權利法裡面都有一個詞叫「關係人」，可是我們找了半天，什麼叫關係人？依照衛福部民國 93 年的函釋，當醫療院所實施手術或麻醉要告知的時候，關係人包含了同居人、摯友、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學校教職員，還包含肇事駕駛人。醫療人員最大的問題就是我今天要讓人家簽同意書，結果搞了半天，有的關係人還包含肇事駕駛人，有的就很嚴格，要意願人和醫療委任代理人，有的是法定代理人、配偶及親屬，衛福部在這幾個相關法令中的名稱是很不統一的，對醫療人員來講，我怎麼知道現在是要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身分，還是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身分，還是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的身分？本席要麻煩衛福部，在病人自主權利法接下來的修法過程中，把名稱稍微做一下整理，好不好？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還有一個問題，在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一條有提到「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這裡面有兩個情況是當然解任，比方說被委任的這個人有狀況了，沒有辦法處理，可是這裡寫「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在第十三條又說他要「申請更新註記」，次長，假設我是第一線臨床人員，我插了健保卡發現他有委任一個人，但是這個人可能在兩天前做了書面終止委任，這個時間差在健保卡裡面查不到，那醫療人員怎麼處理？

何次長啟功：可能會有各種不同的情況出現，未來我們在整個考量上必須就委員所提示的重點，不管是用查詢或者是其他的機制，當然有時候會有一些時間差，你剛才是說兩天，但會不會在一天之內也產生這種狀況？所以委員的問題我可以帶回去，請醫事司就這部分好好做一個考量。

林委員靜儀：好，我相信所有醫療人員都同意衛福部和大家現在所認為的，我們可以有病人自主權利的認定，可以有委任的部分，儘量去減少沒有必要的醫療介入，但是醫生常常說這句話：「死的那個人不會告我們，沒死的那群人會告我們，那個很麻煩。」尤其這個部分還牽涉到一個問題，如果委任代理人是其他家屬所不能認同的，譬如說同居伴侶，同住三十幾年但是沒有法律地位，或者是同志伴侶，那他會不會在家屬脅迫之下，在加護病房外面就簽了終止委任代理，可是健保卡上面沒有註記？在這個過程中，醫療人員要聽誰的？

何次長啟功：沒有錯，委員所提的也是一個重點，過去我在地方服務的時候，也有人特別反映，如果是同性的朋友面臨的困擾更多，這部分我們會一併在法律上面做一個考量。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部分要趕快處理，要不然沒有人敢真的去配合。

何次長啟功：瞭解。

林委員靜儀：另外，我們知道衛福部對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推動得很認真，在醫院註記 IC 卡的時候也處理了，但是本席查了一下，在申請的流程裡面，意願者填寫完資料要寄回安寧照顧協會，這裡面個資的審核有沒有問題？因為這是民間單位。

何次長啟功：我想部裡面有很多計畫在執行的時候是委由民間單位，我們公部門就要負責去監督，甚至在個資法的部分都會再簽約，或者在各方面去要求它。

林委員靜儀：有要求嗎？

何次長啟功：一定會要求，個資法在任何一個計畫的執行，類似我們做 IRB 的那種精神都會去要求，我回去會再檢視，如果這部分確實沒有做得很完整的話，我們再來加強。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一點，在意願書中可以勾選 4 個項目，包括要不要接受安寧緩和，要不要接受不施行心肺復甦，我覺得這個詞很奇怪，不施行就是不施行，為什麼是接受不施行？到底是接受還是不接受？而且最後還要再加勾同意將上述意願加註於 IC 卡內，如果這個委託人或意願人沒有簽這一項，那就不加註在 IC 卡上，他簽了這張東西但 IC 卡查不到，醫療人員怎麼處理？

何次長啟功：技術上必須將相關的資訊比較明確的分類，登記在 IC 卡上。

林委員靜儀：次長，有民眾向我們陳情，就是他想簽這個東西，但是發現整個流程非常麻煩而且很奇怪，到底需不需要在場見證人，這個問題我們也是問了很久才發現不見得要在場見證人，事實上整個表單不利於打算簽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的朋友們去簽具，也讓第一線的醫療人員不見得那麼有信心說我健保卡查下去沒有就是沒有、有就是有。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推動尊嚴死，或者是減少一些無效醫療的動作，你們可不可以把這個流程重新修改，再順一下？

何次長啟功：好，謝謝委員的提點，今天您所質詢的我都會請醫事司去考量，也會向部長反映，讓他瞭解。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次長。

何次長啟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目前雖然找到戴奧辛蛋是從鴻彰出來的，

可是所有的蛋農已經受到波及，彰化這些蛋農原本的通路都還滿順暢的，但是因為戴奧辛蛋的關係，他們現在要把蛋鋪到超市也好，或者是原本的通路也好，通路商都會要求要有檢驗報告。昨天我問了另一位副主委，他說檢驗戴奧辛的實驗室有 5 家，如果是這樣的話，要全面檢驗其實是不夠的，不過昨天也有提到以生物快篩的方式 3 天就可以知道結果，你們現在是開始鼓勵蛋農來做，還是還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快篩的話，我們希望 1 個月內可以來完成，這樣就可以達到……

黃委員秀芳：這些蛋農如果要檢驗的話，他可以用快篩的方式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再 3 個禮拜就可以達成，因為有一些前置作業，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因為委員剛才才問這個問題，所以我要向消費者、蛋農甚至是相關的通路商特別說明，如果今天是每一批都要去檢測，這樣不只是耗費人力成本，也不太科學，一般我們會用統計的方法……

黃委員秀芳：可是現在通路商就要求蛋農要拿到這個檢驗報告，他才願意讓蛋農鋪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當然要向通路商做說明和輔導，這時候就是要回到這個雞蛋的戴奧辛事件裡面，它是單一事件，而且只有單一的畜牧……

黃委員秀芳：好，那我問一下，這個污染源找出來了沒？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衛環委員會很想知道最後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只能根據科學的證據很快向各位委員報告，環保署這邊的水和空氣是沒問題，因為他們的檢測都符合相關規範。農委會這邊抽驗的飼料也沒有問題，甚至連鴻彰的飼料和添加物在檢測之後也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從雞蛋檢測出的戴奧辛序列，這個部分與能不能找到源頭非常有關。鴻彰被抽驗的雞蛋在戴奧辛圖譜中，2,3,7,8-TCDF 特別偏高，這個戴奧辛叫做四氯 喃，按照學術界的推測，它與電弧爐的圖譜是很接近的，這個是科學的推測，我們現在要搭配的是單一事件裡面的飼主，您大概也知道，鴻彰在 2 月中以前有更換飼主，按照時間推測，2 月 15 日以前的那個飼主要更具體說明他自行配方的添加物來源有沒有涵蓋這個部分，如果有，答案就出來了，萬一這個部分……

黃委員秀芳：還是找不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剛剛國民黨的李委員和蔣委員硬要我回答可不可以找出來，我才會說這不是一個 Yes、No 的問題，而是單一事件需要證據的問題，有證據我們才能在國會殿堂告訴大家最後的來源是什麼，我們要根據這個實際的圖譜來追蹤最後的答案。

黃委員秀芳：好，本席當然希望這個來源可以趕快找出來，因為消費者現在對蛋已經沒有信心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透過這個事件，因為跨部會有一個聯合的檢測，所以現在市場上的雞蛋反而是安全的，向委員特別報告，昨天的產地價格已經回升每公斤 4 塊錢，這就代表消費者對目前的雞蛋應該可以安心，當然跨部會會持續針對雞蛋，包括上市的雞蛋或是上市前農委會負責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去抽驗。

黃委員秀芳：好。再來，農委會這邊的標章有很多，包括「台灣優良農產品」、「台灣安全蔬果」、「產銷履歷農產品」以及「台灣有機農產品」，本席在此想要求農委會，因為產銷履歷一方

面可以溯源，一方面可以知道它是怎麼樣產出這個農產品，在生產端用了什麼肥料或農藥，所以未來針對這幾個標章，原則上是不是可以要求一定要有產銷履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您說的 4 個標章，我們最近會修改有機這個標章制度的圖像，因為有機的圖像和 CAS 幾乎一模一樣，這個我們今年就會做。在我們向院長報告的新農業政策中，3 年內會把剛才的 3 個標章制度做整合，因為 CAS、吉園圃和產銷履歷的驗認證都不一樣，檢測的項目也不一樣，農民負責填寫的資料完全不一樣，我們會往您剛才說的產銷履歷的方式來進行，因為目前消費者購買產銷履歷標章的農產品 1 個月高達 500 萬件以上，而且價格遠高於其他標章甚至沒有標章的農產品，差了大概 10%至 30%不等。

黃委員秀芳：所以鼓勵農民要有產銷履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 3 年以內會把吉園圃、CAS 和產銷履歷整合成一個單一標章制度，叫做 Taiwan GAP，它的好處就是外銷可以連結 GLOBAL G.A.P.，如果要內銷，它代表的就是安全，我們有做這樣的一個整合，實際上也和 CAS 這邊在討論怎麼把通路商或是養雞的農民從 CAS 轉移到產銷履歷。

黃委員秀芳：好，這個驗證標章有這麼多，能夠在 3 年內整合也是一大福音，不要讓農民申請「台灣優良農產品」是這種檢驗方式，申請「台灣安全蔬果」又是另一種檢驗方式，如果可以整合的話，這對農民來講是好的。另外，最基本的就是要有產銷履歷，一定要有產銷履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這件事情，在雞蛋的部分我們要特別強調有一個追溯系統，也就是 QR Code，現在在豬肉的部分也希望在年底可以達到 50%，透過這個追溯系統，未來再搭配 10 倍檢驗才能找到源頭，所以我們不只做標章制度的整合，這個追溯系統也同步在執行。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因為陳副主委沒有來，所以我們又多了這一場質詢。本席在昨天有提到，希望農委會能夠支持推動飼料用礦物質製造廠的分廠分照，以及建立配合飼料的重金屬殘留標準，我想聽聽看副主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兩個建議，關於飼料的重金屬殘留標準，我們當然很樂意來思考怎麼訂它的殘留標準，我舉例好了，比如說乳牛如果吃了有重金屬殘留的牧草，將來還是會進到它的牛奶，然後影響到消費者，我們回去會檢討怎麼建立飼料的重金屬殘留標準，而且會從專家會議這個部分做起，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反而比較重要，您提到有關動物飼料礦物質，尤其是一些金屬礦物質的分廠分照，我想您大概也非常清楚，不管是鋅或者是銅，有些工廠可能同時拿了兩個執照，就是飼料廠的執照和製造廠的執照，那要不要分廠分照，我覺得這個要思考，我們回去以後會整理一個數據，看看按照目前的飼料礦物質來源，國內提供多少，有多少是進口的，而進口的來源國到底是哪些。舉例來講，如果在進口的這些資料裡面，來源有中國大陸，因為飼料的礦物質在國內市場的量非常小，甚至可能不足

以支撐一個工廠營運的規模，萬一我們分析的結果是分廠分照會造成國內沒辦法生產飼料的礦物質，導致全部進口……

陳委員曼麗：不過我想這個部分不必太擔心，臺灣養雞、養禽畜的業者數量這麼多，這樣的量不能支撐一個產業的話，本席覺得也很奇怪，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出來。本席為什麼特別關心分廠、分照的部分？因為本席很擔心工業原料會流進飼料業，事實上從 2012 年的資料可以看到，飼料裡面有工業用硫酸銅，因為飼料驗出了重金屬，2014 年發現飼料油有致癌物，例如鉛之類的物質，當時也造成大家很大的恐慌，所以才會引發地溝油事件。

但是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們卻說並無非法流用的情形，甚至是鋅安公司的飼料檢出了氧化鋅、戴奧辛，你們還特別寫這符合歐盟的標準。我們對這些事情到底有沒有控管？當然，如果我們對戴奧辛的圖譜、數值或者是重金屬，都有一個非常好的控管機制，當然就能將飼料用和非飼料用分離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明和建議，我覺得這牽扯到國內最基本的食安檢測管理機制，我們的制度比較類似美國，而不是歐盟。就歐盟而言，他們是一關、一關的檢查，美國可能是檢查最後的 Final product 是否合格。所以您剛才說的，鋅安公司飼料最後檢測的結果，氧化鋅、戴奧辛都符合歐盟的標準，例如 0.75 皮克／克脂肪。

這是化學檢驗的實際結果，但不代表不是來自源頭的其他地方，這部分我也可以坦白地這樣說。這只是反映我們最後檢測的結果，但是我們並沒有去問飼料添加物的組成過程，所以我覺得可以思考怎麼去建立那個管理機制。

陳委員曼麗：對，這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目前的飼料檢驗管理會不會發生我們剛才說的情形，例如有些工業用料流到飼料裡面，或者飼料會不會進行重金屬抽驗？自配戶會不會進行重金屬抽驗？這些抽驗結果會不會上網公告？本席要問的是，2012 年的時候，監察院有提出一份報告，在監察院調查期間，農委會表示會研議公開不合格的部分，包括輸入、製造、販售的業者、使用者，這些名單都會公開，這是當時農委會和監察院的說法。現在公開的程度如何？檢驗結果是否都會公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您提出的這幾個問題非常好，第一個，工業用的原料絕對不能流通到飼料用，這是很清楚的，我們的相關規範也是這樣進行。至於你說的最後這個問題，就是抽驗結果會不會上網公告，我們 520 上任之後就有進行跨部會合作，上次的食安會報也提出一項規劃，這個規劃會儘快完成。

就是把各部會整合在一起，不只是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甚至是教育部的食材，將來所有檢測結果都會整合到單一網站，消費者只要到這個網站就可以看到他關心的東西，不管是農產品或是食品安全的檢測報告。同樣的，飼料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上網公告，這個部分絕對沒有問題，按照飼料管理法的規定，只要是不合格的輸入、製造、販售業者或使用者，依照法條規定就是要公開，目前某些縣市已經有公開這樣的名單。

陳委員曼麗：好，本席提一個數字給副主委參考，這是網路的公開資料，從 100 年到現在只有 2 筆不合格，而且那 2 筆是出現在 105 年。可是我們從農委會的資料可以看到，事實上抽驗的 288

件當中，有 47 件不合格、超標，也就是 16.3%不合格。如果有這麼多超標，但是網路上公布的資料只有 2 件，這樣會不會讓大家覺得，其實所謂的公開還是有一點隱瞞的味道在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向委員特別說明，這裡面大概有二個層次，一個是對食品安全，就是對消費者健康有影響的，這是上層的部分，下層是針對飼料的部分，以後我們絕對會公布所有資料，就是您剛才提到的，所有抽驗的檢測報告都應該上網公告。

陳委員曼麗：下層飼料的部分也應該上網公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陳委員曼麗：最後，超標的部分到底會怎麼處理？對於不合格的部分，基本上農委會都說已經沒有庫存，所以也就沒辦法再往後追蹤，因為東西都已經賣出去、已經處理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說不定是因為處理的速度太慢，所以才會讓廠商全部出清存貨，這樣會讓大家覺得好像沒有辦法真正做到妥當的追蹤管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回去之後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你，不是所有檢測不合格的都已經沒有庫存，其實我們有……

陳委員曼麗：大家都很怕，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表示東西都被大家吃到肚子裡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我們也有處理過尚有庫存的案例，而且也有銷毀，我們有這方面的具體數字。我覺得這會牽扯到最根本的資訊公開，如果我們公布哪些是不合格的產品，也要公布後續處理了多少庫存，如果能夠一併對外界說明清楚的話，就不會引起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是，非常謝謝副主委，本席認為這都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問題，如果你們的資料越公開，不管是生產者、製造者或後端的使用者，大家都會特別謹慎，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食藥署吳署長，戴奧辛雞蛋這個事件讓我們省思很多問題，當然，那是一個長久的問題，這也是無可避免的毒，不管是空氣，例如燃燒廢棄物，或者食物等等都有可能出現，所以本席不太相信我們有辦法完全避免，或者做到零檢出，即使是在國外，例如美國、歐盟等國家，他們都有規定一定的檢出量。

就像本席昨天請教環保署的問題，如果那個地方屬於比較高機率的污染地，是不是要針對當地進行控管？我們對這個部分有相關經驗，有兩個方面要注意，第一個是行政機關要警惕，是否能把這方面做得更好？第二個，要給民眾一個正確的教育，讓大家不要惶恐，如果產生惶恐，例如農夫、商人等都會受到很大的打擊。署長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委員所說，我們會努力為所有的食品安全把關，當然，在這當中我們要做很多事情，例如對所有產品的監測，我們平常就會要求業者一定要做好管理機制，不管是源頭或是製造時的管理，我們也會確實、落實去做追溯、追蹤系統，例如查驗。

邱委員泰源：謝謝，不好意思，沒辦法給你太多時間闡述。但是本席昨天也有提到，一個警惕就是一個學習的機會，我們要站在維護民眾健康的立場把關，就好像我們在醫療方面也是兢兢業業

，希望把病人的健康照顧好，負責哪個單位，當然就要儘量把自己的工作做好。本席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藉這個機會，我們也去檢視過去 FDA 做的一些事，看看到底做得怎麼樣。當然，今天可能沒有時間讓你們回應，因為本席有好幾個問題要請教，你們可以給本席書面回復。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泰源：民眾當然有知的權利，過去食藥署也做得不錯，在網路上提供很多關於食安的資訊，民眾可以上網查到很多資訊，但是看起來使用率不是很高，這個網站還有在使用嗎？

吳署長秀梅：有，上網都可以查得到。

邱委員泰源：資料有沒有 update？使用率是多少？有沒有維護、修正？因為這些資訊一定有很多變化。

吳署長秀梅：是，這些資訊在我們的網站上面都有提供，不過我覺得我們還要努力 promote 這樣的網站，因為還有很多民眾沒有使用過，所以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泰源：這就關係到你們怎麼宣導，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例如 FDA 有舉辦 APP 競賽等活動，其實這些都是關於大數據的應用，這個部分的使用情況怎麼樣？

吳署長秀梅：這部分的使用還是侷限在某些特定群眾，這部分我們也要加強。

邱委員泰源：未來要怎麼把這樣的好事情做得更有效率？當然，不好的就不要做了，要把它淘汰，我們可以納入新的機制，這部分也請你們給本席回復。我們一直訴求十倍市場查驗十倍安全，人力、設備方面有沒有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本席以前也問過，還是說，你們只是說比做還快？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努力在做，針對一些高關注、高違規的，有些確實已經做到十倍查驗，因為我們一般的查驗大概是 4%到 8%，有些比較需要查驗的，我們就是做到 50%，其實是有達到十倍查驗的目標。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也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泰源：本席特別想要知道一件事，關於學生的營養午餐，你們可能有好好地檢視，但是安親班的團膳有沒有檢視？因為到處都有安親班。

吳署長秀梅：目前也有對安親班團膳進行查驗。

邱委員泰源：很多人不是有小孩就是有孫子在安親班，這部分的團膳也很重要，這些都是必須注意的事情，本席也想要了解一下這個部分。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泰源：1919 投訴專線現在運作得怎麼樣？好像使用比例不到 1%。

吳署長秀梅：1919 專線是大家很熟悉的食安專線，民眾知道有這支專線，但是有需求時才會使用。

邱委員泰源：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希望民眾或是員工可以協助抓一些違法的事情，所以有訂定吹哨子條款，就是自我內部的……

吳署長秀梅：有，食安五環的最後一環其實就是全民監督，所以我們有設定吹哨子條款，而且也有獎勵。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請食藥署針對這幾個問題給本席一份比較明確的 data。

吳署長秀梅：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最後要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農委會好像正在推動植物醫師，為什麼以「醫師」這個名詞命名？因為臺灣有醫師法的規定，你們為什麼要取「植物醫師」這樣的名稱？本席知道，它的意思可能是指對植物的檢驗等等，可是你們應該好好通盤考量，不然以後可能還會有漁產醫師、土木醫師，例如會計檢查就變成會計醫師，交通監督就是交通醫師，結果就是全部都以醫師命名。你們的用意到底是什麼？這樣有沒有違反醫師法？這部分要確定，你們應該去了解一下。黃副主委，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上星期討論過的植物醫師法公聽會，事實上這個問題衛福部也有提出來，就是對植物醫師這個名詞的質疑，他們……

邱委員泰源：副主委，你知道嗎？光是一個法醫師法就搞了一、二十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確認，你們應該要考量到醫師的含意，不管是法令層面或是全國民眾的想法，這麼做是否適合。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在這個公聽會裡面，事實上許多教授、業者都有提供意見，他們認為這樣的名詞……

邱委員泰源：聽說醫界去參加的人在發言時都表示非常 disappoint，他們並沒有接納這樣的想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上個禮拜的植物醫師法公聽會，我並沒有看到人醫方面的專家去參加。

邱委員泰源：農委會好像是要一意推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沒有那麼強勢要一意推行。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本席認為這部分值得再討論，希望農委會用開放的態度來討論這件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其實那天我們的植物醫師法公聽會也有經由網路直播。

邱委員泰源：未來我們再好好研究啦！因為這件事才開始推動，後面可能還有很多問題，謝謝你們。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關於邱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請食藥署儘快提供。

請許委員淑華質詢。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主委，本席要非常誠心的向您說明一下，因為你剛才答復很多委員的時候，本席知道你急著要表達、說明你們的立場，不過本席覺得你在用詞上要特別小心，畢竟你是到這邊備詢，面對很多委員質詢時，例如你說委員的論述不對、問題不對，本席覺得這對委員不夠尊重。

本席希望您到立法院備詢時，不要讓委員覺得你沒有給予立法院和國會議員應有的尊重，所以本席非常誠摯的建議你，本席知道你急著要表達，也知道你們很認真在做，但是既然來了就不用急著表達，我們會留時間讓你們說清楚，本席覺得未來你在用詞上要特別注意。

針對剛才委員提的一些問題，本席要再繼續了解，今天這樣質詢下來，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各部會所說的事情，不管是環保署說他們已經排除各種狀況，應該和環保署沒有直接關係，或者

就衛福部和食藥署的立場，他們也做了很多釐清，感覺上從昨天開始，農委會的角色慢慢變得有點吃重，所以今天召委會特別安排議程，請你們來做更多說明。

本席剛才也聽您說了，目前已經排除水、環境等狀況，現在藥毒所正在做檢測，你說排除外在環境因素之後，如果可以從檢測得知是哪裡有問題，例如肝，我們就知道是吃進去的。你也說了，這件事只要打個電話問應該就知道了，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能不能待會就打個電話，趕快釐清民眾所有的疑慮？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我發言時會謹慎，真的很謝謝委員的建議。第二個，不管是農委會或是跨部會之間，其實都針對這個事件做了許多事，至於委員最後問的問題，我要再說明清楚。剛才說明過，這件事已經排除水、空氣、飼料和飼料添加物，4月28日已經確定完全沒有問題。

許委員淑華：對，本席有聽你說過，你們有在做檢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就是剩下檢體，也就是4月27日去鴻彰畜牧場撲殺時所採的檢體，我剛才問了彰化縣政府，他們委託另外一家私人公司檢驗，結果要下個禮拜才會出來，我們會儘快處理。我們希望最晚可以在下禮拜一確定檢體的問題，例如肝有沒有戴奧辛的殘留，如果有，很明顯就是吃進去的。

如果是吃進去的，我們已經檢測飼料，這部分沒問題，添加物也沒有問題，唯一有可能的，就是業者是否尚有未告訴我們的部分，例如哪裡來的自行配方，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檢調也可以趕快得到答案，如果有的話，我們就能找到源頭。

第二個，我剛才也有說過，可以按照雞蛋檢測出來的戴奧辛圖譜追查，因為戴奧辛有好幾百種，每一種的圖譜都可以和源頭做連結，這個部分是比較科學性的證據，我們也會進行跨部會的合作，甚至邀請學者專家，針對雞蛋或是檢體的圖譜去追源頭。

許委員淑華：陳副主委，抱歉，本席必須打斷你，這些你剛才都有說明了，本席只要知道一件事，你剛才說過下禮拜一一定會拿到檢測報告，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許委員淑華：這個檢測報告拿到之後，請你們快速透過行政院體系對外說明，尤其是本委員會，也請你將相關資料送給本會委員，因為這是民眾關心的議題。本席剛才說過，委員們為什麼這麼氣憤？就是因為每個部會都說自己的責任完成了，但是如果還是沒有把污染源找到，或者後續的處理找不到人去做的話，百姓對政府的食安管理是沒有信心的。

所以本席建議你，星期一拿到這些資料之後，快速透過行政院體系把資料交給媒體，並且對國人做詳細的說明，慢慢減輕大家對這方面的疑慮，可以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我們會照這個建議去做，謝謝。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何次長，針對這次戴奧辛雞蛋的問題，事情發生之後，首波預防性下架六千多公斤雞蛋，預防性下架算是一種行政處分，也就是說，我們知道民眾在第一時間會產生疑慮，大家會擔心自己買到的是不是有問題的，所以政府在這時採取措

施，先做預防性下架，當然，這也是避免其他雞蛋產生問題，所以我們要做一些預防措施。

本席要了解的是，因為戴奧辛的問題，我們要求雞蛋下架，就我們的法規來看，例如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政府做預防性下架的動作時，必須以風險評估做為基礎，還要符合科學的證據、原則，秉持預防原則進行下架的動作。本席要請教的是，針對這件事情，根據法規成立的稽核小組是什麼時候組成的？有哪些專家參與？

主席：請衛福部何次長答復。

何次長啟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否請食藥署就他們運作的情形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風險評估的委員會，其實風險評估委員會一直在持續運作，不是單一針對這個事件做評估，它是整個……

許委員淑華：發生戴奧辛蛋的問題時，我們就要針對雞蛋進行預防性下架嘛！所以在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們一定要做預防評估，如果你們沒有做預防評估就把這些蛋下架，未來可能會產生國賠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是，我們 4 月 20 日有召開幕僚會議，大家一塊檢視成大提出的結果是否正確，那天是由李俊璋教授到食藥署報告，當時大家都有去開會。檢視查驗的結果之後，大家一致認為真的有超標，所以我們 21 日馬上啟動跨部會的稽查行動，到各個農場進行稽查，因為我們已經事先做了流向調查。

許委員淑華：本席之所以提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都知道民眾會有疑慮，但是根據法規，我們還是要比較嚴謹的處理，避免發生之後申請國賠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請食藥署提供您剛才說的這些會議紀錄，包括哪些學者專家提供了意見。很多事情我們都應該嚴謹的處理，才不會造成政府的困擾，例如發生事情之後就先處理，之後再用錢去敷衍，不要給大家這樣的感覺。

既然有人對這方面提出質疑，本席希望您能夠提供剛才說的這些會議紀錄和數據給我們參考，本席覺得這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平地人對蛋的問題很憂鬱，但是原住民，特別是都會原住民，對捕魚的問題也感到很憂鬱，因為 3 月 15 日的時候農委會發出一項預告，就是有關魚槍採捕水產動物禁漁區管制措施，預告兩個月，也就是這個月 15 日即將預告終止。很反常的，我們原住民朋友比較少關注政治或是法規方面的問題，但是對於你們這個預告，很多原住民朋友都相當關心，特別是幾個靠海的族群。

像阿美族的朋友、達悟族的朋友，他們真的非常焦慮，因為在你們這個管制措施裡面有一條規定，就是禁止於距岸 12 浬內使用魚槍採捕水產動物，但是你們排除了三種情形，其中一項就是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持合法魚槍採捕，這個部分被排除在外，所以基本上我們原住民還是可以繼續使用魚槍，但是只限於原住民族地區。本席想先請教一下農委會黃副主委，你是否知道原住民的總人口數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陳委員瑩：鍾副主委，請你告訴他一下。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答復。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五十五萬多人。

陳委員瑩：大概有多少原住民住在都會區？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離開原住民族地區，遷移到都會區的人口數占 46%，大概是二十四萬多人。

陳委員瑩：就是百分之四十六點多啦！將近 47%。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陳委員瑩：黃副主委，接下來你要注意聽了。你看，我們有將近一半的人口已經遷移到都會區，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請教你，本席舉個例子，例如阿美族有豐年祭，一般應該是說 Illisin，豐年祭並不是一個很正確的稱呼，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很多祭典。本席要請教你，其實一般原住民也有群居的習慣，所以移到都會區之後，我們一年一度的活動，不管是收穫祭、捕魚祭、豐年祭，或者是 Illisin，你覺得我們在都會區是否應該繼續進行？可不可以繼續進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應該是不容易進行，在都會區……

陳委員瑩：本席是問你可不可以，不是問你是否容易。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原住民基本法應該有規定區塊。

陳委員瑩：原住民的文化祭祀活動，不會因為原基法怎麼規定而有所改變，因為這是我們的傳統，從古早的時候，從幾千年前開始，我們就是這樣。如果今天連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你都回答成這樣，本席覺得你們在處理這個草案的時候，真的是對原住民的事務沒有概念，所以才會訂出這樣的規定，沒關係，本席說給你聽。

其實在都會區，例如新北市或者桃園，甚至是臺中、新竹也一樣，我們卑南族當然是在年底 12 月舉辦跨年祭，這是我們的年祭，但是以一般原鄉來說，7 月份臺東的阿美族有自己的豐年祭或 Illisin，8 月就換到花蓮的原住民，接下來每個月會慢慢的往上移，過去幾年都是這樣。但是以桃園來說，他們現在可能是 7、8 月就開始辦豐年祭。

本席會特別提出來，主要是因為阿美族有一個很特別的捕魚祭，不管我們住花蓮或臺東，原住民都會保留原來的祭祀活動，即便移到都會區，我們還是原住民，我們還是會維持一定的生活習慣以及文化傳統，特別是捕魚祭。捕魚祭的時候就是大家要去捕魚嘛！原住民怎麼捕魚？這是我們從小被教導的一項技能，就是拿魚槍去捕魚，一次就是一支魚槍而已，因為我們也沒有錢去買連發式的魚槍。

而且我們是一口氣潛到海裡，根本就不會揹氧氣瓶，所以你們這個規定限制太多了，根本是多此一舉，不了解我們的生活習慣和文化機制。所以本席特別在這邊要求，拿魚槍捕魚是我們從小訓練的一項技能，也是我們的生活習慣，更是我們祭祀時不可或缺的活動，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應該把限制在原住民地區這個限制範圍的規定拿掉，你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回去研究看看。

陳委員瑩：關於本席剛才說的，你是否覺得很有道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了解。

陳委員瑩：你剛才一開口，本席都快被你嚇死了，什麼叫我們移到都會區就很難進行這些活動？對啦！的確是有一些困難，但我們還是會想辦法解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都會區並沒有靠海，如果是在靠海的地區，你回到原來的……

陳委員瑩：很多住在基隆的原住民朋友是為了從事遠洋漁業，例如八斗子漁港，所以很多阿美族朋友搬去那邊，就是為了要做這個工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回去之後會和漁業署好好檢討。

陳委員瑩：你不能回答因為都會區離海邊比較遠，或是沒有靠海，這樣的回答真的讓本席很頭痛，如果我們為了文化傳承，只要搭捷運或開個車就好，其實離海邊很近啦！重要的是，我們原住民在祭祀之前一定要拿魚槍去抓幾條魚，但我們不會破壞生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了解。關於拿魚槍捕魚這個部分，如果是傳統的捕魚方式，我是贊成的，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好，那這樣就有一點空間了，我們很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其實是針對那些業餘的人，他們拿很先進的工具捕魚，但是對人體有傷害性。

陳委員瑩：那部分你們要怎麼規範，本席沒有意見，本席也贊成保護生態，但是這一條碰到我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了解，委員剛才提到，原住民是潛水下去拿傳統魚槍捕魚，這個部分我同意，回去之後，我們會和漁業署調整看看。

陳委員瑩：好，請你們回去研究，而且本席要求你們不能只限制在原住民地區，你們必須把地方限制拿掉，因為我們不管搬到哪裡，都會維持一定的生活習慣和傳統祭儀。原民會的看法如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也謝謝農委會，在制定、修訂這個規定的時候，他們也有邀請我們，所以我們也有共同參與。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這部分在第十九條有明定，不過也特別謝謝委員提醒，因為目前有 46%，大概是二十四萬多人移居到都會區，沿海地區也有很多我們的族人，或許會使得原來的生活習慣有所不便，如果是這樣，我們也會尊重。

另外原基法第二十八條也有明定，政府對於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原住民，他的安居就業和社會適應都要給予協助。原基法第二十三條也明定，政府應該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的生活方式、習俗和社會經濟型態，以及資源利用的方式。所以我也建議，是不是可以按照原基法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三條，將非原住民族地區也納入，保障他們的生活型態。

陳委員瑩：副主委，麻煩你特別記一下，請你們參閱原基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不要看錯條文了，因為你們之前沒有注意到這兩條規定，好不好？另外，還有 12 哩的規定，這樣根本就沒有辦法潛水，吸一口氣下去就死翹翹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考慮。

陳委員瑩：因為剩下沒幾天，所以大家很焦慮，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個比較明確的回覆？因

為你們 5 月 15 日就預告終止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5 月下旬他們會召開公聽會。

陳委員瑩：5 月下旬才會召開公聽會？是針對全部的規定還是針對原住民這一條？針對全部嗎？不然我們幫你們先開公聽會好了，就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你們要不要提早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莊簡任技正答復。

莊簡任技正昇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因為現在各方都有意見，所以我們會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

陳委員瑩：你們不要混在一起討論，因為我們的傳統生活方式和大家不一樣。

莊簡任技正昇偉：剛才委員提示的原基法規定，我們會把它納入考量，再重新討論。

陳委員瑩：你們要不要另外開一場公聽會？就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

莊簡任技正昇偉：我們回去之後再研議一下，謝謝。

陳委員瑩：副主委，針對原住民這個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按照原基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只要非營利行為就完全排除，所以這個部分不會限制原住民的傳統捕魚行為，不會受到我們這個……

陳委員瑩：因為你們的管制措施是限定在原住民族地區，麻煩你們看一下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八條，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按照原基法的條文精神修改，我可以具體保證，不會影響到原住民傳統的……

陳委員瑩：本席是說範圍不要只匡在原鄉而已，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以，我們可以直接針對條文部分做更完整的修改。

陳委員瑩：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農委會陳副主委，如果沒有污染源，絕對不會產生含有戴奧辛的雞蛋，這句話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完全同意。

徐委員志榮：對嘛！沒有污染源，絕對不會憑空造成這樣的事情。現在水、空氣、土壤、飼料都沒有問題，剛才副主委是說星期一檢驗結果會出來。關於自配飼料含添加物的部分，已經檢驗出來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特別說明，水、空氣、飼料都排除了，至於添加物，我們拿到的部分也沒有問題，現在是針對 4 月 27 日撲殺的鴻彰牧場蛋雞檢體，我們會在下星期一公布檢體的檢測結果，如果在檢體裡面，例如肝有所謂的戴奧辛殘留，而且和雞蛋的圖譜很接近的話，那就能確保是雞吃進去的東西有問題，才會造成戴奧辛含量偏高的狀況，只要星期一的檢測結果出來

，我們就可以做這樣的解釋。

徐委員志榮：好，兩個問題，如果肝檢查出來沒有殘留，怎麼辦？如果檢查出來有殘留，是否代表飼料的添加物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這樣的假設有各種可能，因為照您這樣推論下來，很多前提假設……

徐委員志榮：沒有，就是撲殺的那些雞，牠的肝有問題或沒問題，就是這樣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兩種假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萬一檢體的肝驗出來沒有殘留，這時候到底是什麼樣的可能性？

徐委員志榮：如果沒有的話，這件事就會變成無頭公案，什麼都查不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黃副主委負責督導這方面，可以請他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驗出來如果沒有殘留，因為這是從 2 月份到 4 月份的事，所以要看它的降解速度，如果已經降解到檢測不出來，這也是有可能的。

徐委員志榮：到底是檢測出來有毒比較好？還是沒有毒比較好？就是那個雞的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有不一樣的……

徐委員志榮：你是希望它有毒還是沒有毒？如果有毒，可能就可以找到源頭，如果沒有毒，或許就找不到源頭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當然，如果檢測出來有毒，我們就知道是吃進去的，也就是 2 月之前那段時間可能有吃到污染的東西。

徐委員志榮：2 月之前嗎？其實也不知道到底是多久之前。因為我們苗栗也是重災區，你們發現的案例是在我們苗栗最多人口的頭份市。那是 2 月發現，如果是 2 月之前的半年或一年，我們不知道吃了多少了！一天兩萬多顆，我們可以算的出來有一百多萬顆。這些也不用講了，解決問題比較重要。如果雞的肝驗出來有問題，依據「飼料管理法」第十條，准許某些養雞場自己可以有添加物，那表示添加物可能就是有問題。你們那天也講過，大概有 1,800 家的養雞場，自行添加配料的不到一成，大概 100 多家。我建議對於自行調配的養雞場，全部都要檢查、抽驗一次。此外，現在是否有相關規定或是有何作法，在要改變配料飼養之前，必須送到有關機關去化驗，這樣對他們也是好事。不然出事情的話，養雞場麻煩，全國也麻煩。養雞場不會化驗，無從得知飼料是否有問題，就由有關機關幫忙來化驗，要改變的配料沒有問題之後才能使用，這樣以後就不會產生「鴻彰」第二、第三的情形。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回答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針對剛才委員指正的，我再補充一下，萬一雞肝檢驗出來沒有戴奧辛，要如何判定？農委會早就做過模擬，因此這次去採樣的時候，是分不同的年齡層。目前蛋是含有，但飼料找不到，唯一能夠去追的就是老中青三代，以三代來取樣，就可以從產蛋時間的長短，回推吃出來有問題的到底是哪個時間點……

徐委員志榮：我是希望你能夠找出污染源。

王副處長忠恕：對。我們就是為了要找出來源。另外，跟委員報告，農委會對於自配戶的管理，針對所有使用的飼料、飼料原料及添加物是跟飼料廠一模一樣的，絕對沒有特別。但是我們也承認，自配戶自己本身沒有所謂的品管能力，不像飼料廠有品管的能力。因此，對於哪些要用，哪些不能用？我們未來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加強教育訓練，甚至會定期的抽驗。

徐委員志榮：對，希望不要再產生。請問副主委，主委在今年五月一日跟國人報告其實沒有所謂的毒蛋。他有講過這句話，您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徐委員志榮：主委講這句話，講得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委講這句話，是有背後跨部會合作機制的理由。因為現在衛福部是負責雞蛋上市後的抽驗，像這次就是衛福部委託的抽驗機構知道的，我們也在前端……

徐委員志榮：副座，我只是問主委講這句話對不對？我可以體會他講話的意思，是怕讓國人產生恐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透過跨部會合作還有追溯系統，追查到鴻彰畜牧場，這是一個單一的事件，而且是單一的用戶，如果未來確定雞的肝裡面有戴奧辛，那就一定是雞吃進去了，然後再透過老中青不同母雞……

徐委員志榮：那怎麼可以說其實沒有毒蛋呢？應該要跟國人報告，其實沒有所謂的毒蛋，只有含戴奧辛超標的雞蛋，這樣講比較貼切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沒有毒蛋，如果有含戴奧辛的雞蛋，其標準也是在衛福部所訂殘留標準之下。

徐委員志榮：那就是吃也可以了，沒有問題，為什麼要封存？為什麼要下架？為什麼要銷毀？為什麼還要賠償另外兩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站在消費者的安全角度，所以……

徐委員志榮：吃都沒問題，消費者還有什麼關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會透過預防性的下架，其實這是站在消費者安全保護的角度，所以最後我們當然……

徐委員志榮：所以還是有含戴奧辛的蛋嘛！還是怕國人吃到，所以才會封存、下架、銷毀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報告委員，主委講的是五月上市的雞蛋，您講的是之前的部分，時間點有所不同。

徐委員志榮：可能我的認知錯誤也不一定。但至少他要講：除了鴻彰以外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主委講的意思是指現在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在 4 月 26 日就確定找到……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05 年就曾發生戴奧辛鴨蛋的事件，請問副主委那時候在農委會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那時候在實驗改良場裡。

吳委員焜裕：你知道當時行政院報告，結論是如何嗎？你記得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當時有參與。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報告我沒有參與，但有聽同事報告，當時污染源確定是來自爐渣，那爐渣……

吳委員焜裕：胡說！那是我去調查的，你們應該去打聽一下，我算出來的結果，和爐渣沒有關係，而是和飼料有關係，那是行政院最後的報告。這次雞蛋的事情，是你們去調查的嗎？

王副處長忠恕：是。

吳委員焜裕：你們調查了什麼？當時 9 間飼養場我都去看過，你們說每一個養雞場裡雞是如何養的？

王副處長忠恕：蛋雞吃的飼料有分兩種，一種……

吳委員焜裕：不是，你們說蛋雞怎麼養的？小雞養到多大才會生蛋？

王副處長忠恕：差不多 6 個月左右。

吳委員焜裕：20 個禮拜。

王副處長忠恕：差不多 6 個月。

吳委員焜裕：20 個禮拜是 6 個月？140 天，不到 6 個月。

王副處長忠恕：對。

吳委員焜裕：我 9 間養鴨場都去過了。這就是他們的設備，以及如何調配飼料。當初第一份報告出來，說是台灣鋼聯排放的，因為他們假設鴨子會吃土，會吃黃槿樹葉。那時候環保署空保處用 SNG 去拍攝一整天，發現鴨子不會吃土，也沒有吃黃槿樹葉，所以第一份報告算錯了，他們才認為是爐渣或台灣鋼聯排放的。最後我去算，根本和爐渣沒關係，就是飼料的配方，我都親自去看過，這確實會累積。蛋雞如何飼養的，會吃到土嗎？都是吃飼料，這一定是飼料開始的，原因出在飼料。這哪還需要去調查？浪費那麼多時間在做什麼？就是飼料啊！那麼簡單！鴨子一天吃 150 公克的飼料，假設每一隻鴨子吃 5 公克的泥土，怎麼有可能！鴨子是啄土，不是吃土，你們知道嗎？過去的人都胡亂說。這是國際上 1999 年做的實驗，飼料 0.75 奈克/公斤，遠低於標準 0.4 奈克（ng）/公斤，56 日雞蛋就超過 3 了，你們知道嗎？你們都沒有去看這些國際上的標準，怎麼調查得出原因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跟委員報告，飼料的部分，我們已經是完全採樣了……

吳委員焜裕：你說的是因為飼料沒有超過標準嘛！但證據在這裡，沒有超過標準，遠低於標準的一倍，56 天就會超過蛋的標準了！他們做的資料是 0.2，照這個統計來外差，112 日就超過標準了，但是沒有超過飼料的管制標準，你們還這樣亂說。所以原因出在飼料，只是這個飼料的污染沒有超過飼料的管制標準，就是這樣子而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飼料的話……

吳委員焜裕：飼料 0.2，我都有數據，你不要爭辯，這樣算就是超過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它也會代謝。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代謝很慢，才會 56 天沒有超過標準的二分之一倍，這是荷蘭 1999 年發表的文章啊！你這樣還不相信！還在爭辯，事實就是這樣，世界上發表的文章，你們有去看過嗎？要查原因，也要去看世界上人家怎麼在做的。這是歐盟做的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是累積的話，我們第一次去採樣和第二次……

吳委員焜裕：我跟你說，這就是採樣的不確定性。事實就是這樣，採樣有不確定性，你無法採同一隻雞生的蛋，對嗎？問題就是那麼簡單。這是美國環保署的資料，各種食物都有戴奧辛，要如何去管？淡水魚最高，我們的血裡面也都有戴奧辛，20 皮克（pg），這是美國做的資料，小孩子最嚴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我們的飼料……

吳委員焜裕：你不要回話！你看，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戴奧辛，包括小孩在內。所以，有超標的雞蛋，但不一定是有毒的雞蛋，這樣知道嗎？吃這些雞蛋不一定會中毒，因為要看每天吃的總量。所以剛才徐委員說的是對的。有超標的雞蛋，但不一定是毒雞蛋，這個觀念是對的，你們知道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那我們的……

吳委員焜裕：你看，這是美國做的資料，每一個地方的來源都有，所以食藥署要去做這個研究，我們從各種食品裡面，到底吃了多少戴奧辛？哪些項目、食品要優先管、要優先檢驗？而不是隨便去檢驗一個蛋或是一條魚，這樣一定出問題，無法管。民眾會恐慌的原因在這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如果……

吳委員焜裕：你不要回話！你那麼外行，剛才都胡亂答復委員，都是錯誤的觀念。現在是問食藥署，不是問你，你隨便說、隨便回答，這樣對嗎？應該要去研究一下才對！食藥署真的需要去研究、去調查各種食品中戴奧辛的量到底多少？哪些要優先管理？不要像去年一樣，隨便做一個雞蛋的實驗就出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93 年到 105 年，一共完成了 2,162 件，在這當中……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食藥署不夠專業，這些東西要好好去分析，到底哪一種含量最高？攝取量最高？風險高的要優先管理，而不是隨便去做一樣。你如果去做淡水魚檢驗，一定超標。去做淡水蝦，也一定超標。

吳署長秀梅：我們相關的資料可以再請教委員。

吳委員焜裕：風險高的要優先管理，就是量大的要先管嘛！不能隨便做！這次有風險嗎？我認為沒有。但民眾這麼恐慌，要求召開全國食安會議。以前召開過好幾次，一點用處都沒有，浪費時間和金錢，開那個要做什麼？問題就出在這裡，做的人都不了解原因在哪裡，就這麼簡單的問題。飼料一定要設標準，好好管理，但是雞蛋其實很容易超標，從國際上做的研究就是這樣子

。要怎麼管理？要系統性的管理，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才徐委員志榮質詢，他來自查到戴奧辛蛋的頭份市，剛才也聽了毒物專家吳委員焜裕的質詢，本席覺得很震撼。本席就是來自雞蛋產地的委員，所以在此有好幾個問題想請教。本席覺得中央在這次事件處理上真的是有問題。在 4 月 18 日執行單位就已提出報告，在 4 月 19 日及 20 日你們也召開了會議，為什麼你們會選擇在 4 月 21 日將這個訊息丟給媒體？是什麼原因？是什麼決定？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您應該也知道一開始是衛福部食藥署委託成大所作 routine 的上市報告結果……

洪委員宗熠：當初你們 3 個單位應該在這 3 天之內都已經開過好幾次會了嘛！我想我不會跟吳委員焜裕一樣請你們不要講話，但我是代表在地雞農的聲音。因為你們一公布之後，沒有交代清楚來源，造成整個產業都受損，這是我們在地雞農的聲音，他說你們到現在也交不出答案，現在外界整個在追的，就是污染源在哪裡，這對蛋雞的產業有幫助嗎？已經 14 天了，這就是我們在地雞農的聲音。他叫我來這裡一定要說給你們聽，為什麼你們沒有查清楚？狀況還無法交代，你們就選擇在 4 月 21 日中午公佈？這就是他們的心聲。感謝主席連續兩天都排這個事件，昨天環保署提供的資料就非常清楚，包括水、空氣、土壤都沒有問題，所以，他們認為應該是飼料的問題。剛才食安專家吳委員焜裕就很清楚地點到，這是飼料的問題，這就表示雞蛋的生產基地，也就是本席的選區，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是單一事件，不要造成國人的恐慌。我們那個地方生產的雞蛋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剛才說的，就是我從一開始回應包括李委員與蔣委員的論述。今天早上我在農委會的記者會也替農民抱委屈。在所有的農業污染事件中，農民都是受害者，絕對不是農民的原因……

洪委員宗熠：所以政府在公布之前要想清楚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剛剛請農委會先做報告時，我的報告裡面提到要檢討這樣一個機制，絕對不會像這次戴奧辛事件一樣，2 月中抽驗，3 月中知道結果，到了 4 月中才處理，導致這樣的事件演變。我們以後會修改這個機制，只要一發生，未來檢測到任何可能的戴奧辛殘留時，會立刻跨部會處理，一個禮拜內就把事件解決，不會讓產業界受損。

洪委員宗熠：請副主委先回答我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本席剛剛提的，我們在地蛋雞生產基地是安全、沒有問題的。你可以保證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保證！我剛剛不斷地……

洪委員宗熠：第二個，我想所有單位都表示過了，而且剛才徐委員志榮可能記錯時間，農委會林聰賢主委是在 4 月 30 日到彰化縣去宣佈現在市售所有的雞蛋都是安全的，因為那個時候本席在旁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剛才就是向徐委員這樣解釋的，而且我們也提出更完整的論述來支持我

們主委所宣示的內容，現在上市的雞蛋都是安全的。

洪委員宗熠：你們這陣子真的很辛苦，包括黃副主委與王副處長，其實應該去地方來來回回跑了非常多次，這個本席都了解，本席也肯定你們的苦心。但是，樣讓消費者回復信心非常重要，包括蛋價最低的時候，曾經跌到 22 塊多錢，現在已經回到 25 塊多錢了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現在已經回漲 4 塊了錢。

洪委員宗熠：包括在你們昨天的報告裡面，你們也希望透過「中央畜產會」與「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多多舉辦促銷活動。明天我們立法院就有一場，拜託現場所有的官員一起來參加。本席身為在地委員，將會結合陳委員素月與黃委員秀芳，在立法院舉辦促銷活動，邀請大家來品嚐我們彰化的雞蛋，本席在這邊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農委會陳副主委答詢前，有幾點需先確認。陳副主委一早做報告時，本席聽得非常清楚。第一點是水、空氣、土壤沒有污染？

主席：請農委員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污染。

劉委員建國：飼料沒有污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添加物沒有污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劉委員建國：新飼主與舊飼主到底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推測是舊飼主。

劉委員建國：舊飼主出了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2 月中以前的。

劉委員建國：就你的掌握，舊飼主出了問題是出在哪一個環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們下個禮拜一的檢體，關於雞的器官，例如肝驗出來有的話，很明顯就是吃進去的，如果我們所有的飼料添加物都沒問題，那就表示飼主可能沒有跟我們據實以報還有哪些添加物，這部分我們已經全力到現場抽測，也問了飼主，現在檢調同時也在協助，我們也希望透過檢調的協助可以找到最後的污染原因。

劉委員建國：器官檢測出來如果確定有，就代表舊飼主沒有坦誠的跟我們講他在添加物裡面到底添加了什麼，是不是？還是他有另外的添加物並沒有據實向你們呈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要他有所謂的老中青才能往前推這個時間，我講的老中青是那個生蛋雞的老中青，有 9 個月和 6 個月以上的，這樣的話，出來的結果，依照老中青的器官戴奧辛的殘留，累積量確定以後，如果是前一個飼主，很明顯就是鎖定他，他當然就要據實告訴我們還有哪些添加物沒有跟我們講。因為根據他告訴我們的添加物，檢驗的結果都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他告訴你們的添加物現在驗出來是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例如蚵殼粉和碎石子，這些驗出來都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還有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礦物質的話也都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這些樣本的採樣是飼主提供？還是你們主動去採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主動採樣，到現場去採樣。

劉委員建國：到現場主動採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也不是只有農委會，成大的實驗室也有一同協助採樣。也跟委員報告，彰化縣衛生局……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是廠商自己給你們的，是你們自己採樣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到現場採樣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採樣完的結論就是你們所採樣的東西統統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採樣的完全都沒有，現在在等最後 4 月 27 日的檢體，因為確定鴻彰以後，這些雞要撲殺，我們有抽檢體，現在等檢體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在這邊還是要再確定一件事情，你剛剛所講的各項添加物的樣本採樣是你們農委會、地方政府主動到現場採取樣本添加物？還是場家提供給你們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副處長說明，他有到現場。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答復。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4 月 21 日是 3 個部會署一起去聯合稽查，所以到現場去的時候，包括環保署自己就到現場採樣水、空氣，農委會則負責兩樣，一個是雞蛋，一個是飼料。飼料一定先到飼料桶去挖，飼料添加物是最麻煩的，所以我們就到飼料倉庫去，看到有的就採，不是他拿給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不是場家主動提供的，是你們主動採樣，看到多少就採多少回來分析、檢測？

王副處長忠恕：對。

劉委員建國：你也很確定你們到現場的時候看到添加物是比較複雜的，所以必須一一來做，看到就採樣。你可以很明確答復本席，統統都有採到？沒有遺漏之處？

王副處長忠恕：原則上，他給我們的配方，我們核對的，除了大宗物資是第二波再去，因為大宗物資比較不可能，至於礦物質輔助飼料和沙子等等，我們覺得有懷疑的全部都採。另外，這些採樣的結果確實是現場採，也比照他的配方，但是剛剛副主委也講了，是不是有他沒有交代的，我們就不能確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是到現場之後，以你們客觀、專業認定這些必須採樣，對不對？你現在能不能再答復我一件事，他的添加物在你看到的現場有沒有依照你們過去累積的經驗還有其他添加物是沒有放在現場的？

王副處長忠恕：應該這樣講，常態使用的添加物一定是放在現場，但是不常態的添加物可能會放別的地方，這個我們就沒有看到。

劉委員建國：依照你的經驗、專業判斷，有可能還有其他添加物嗎？只不過他沒有放在你們可以搜

索的現場去採樣、檢驗而已，應該是這麼講。

王副處長忠恕：當場我們還要他提供自配的配方，他配方也提供給我們了，我們把這個配方交給專業的營養專家去判定，他說這個配方是 OK 的，。

劉委員建國：他把配方提供給你，是主動提供給你的嗎？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跟他要的。

劉委員建國：你有跟他一起到放配方的地方去採樣嗎？還是他主動弄一包給你們說這就是他的配方？

王副處長忠恕：他的配方是寫的配方，是拿來核對。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就是要釐清一件事情，你去看到添加物的現場裡面，應該依照你的專業判斷，有可能還有其他自己的添加物。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一直都不排除他有隱匿其他不該加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我之所以這樣問，因為剛才副主委的報告有特別引用一些比喻，你的比喻我聽得清楚，不應該怪農民，就好比一個人得到癌症，跟空氣污染有關係，我們應該是追查製造空氣污染的兇手，而不是怪這個人為什麼吸到壞的空氣。相對地，今天如果換一個角度去思考，好像就不是像副主委講的這種角度去談，也就是說，如果我有隱匿，那情況又不一样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用的飼料或配方都符合農委會的飼料管理法，管理法裡面有訂正面表列的配方或負面表列，負面表列當然不能用，如果查到他用了，我們當然要處罰他，這絕對沒有問題。如果他用的都符合我們相關的規定，舉例來講，適度的礦物質絕對是要在生蛋雞使用的，這些礦物質如果正常使用，而污染不是他造成的，這時候我們要罰農民嗎？當然不是啊！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講的狀況我有聽到，你現在講的這段話就回歸到剛才吳委員所講的那種角度去思考，可以作為未來你們訂定 SOP 的參考，但是問題來了，當我們發覺到蛋有戴奧辛成分時，我們經過多久時間公布、要求下架，下架完之後，追查結果到現在沒有辦法提供污染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沒有被污染的，我們把它解封的，好像有一家解封數是 4,835 公斤，我不曉得這些蛋還賣不賣得出去，萬一賣不出去，誰來賠償？誰來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站在農委會的角度當然要來協助，因為我們是跨部會為了站在消費者安全，採取這樣的預防性下架，所以這兩家業者，農民的損失當然是農委會要來協助。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一直講跨部會，我也相信你們有一定程度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講他們的損失農委會會來協助。

劉委員建國：農委會會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例如跟他收購作為疫蛋，減少他的損失，因為這兩家是由於預防性下架而遭受損失。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覺得有一點矛盾和衝突，當我們檢測確定這個蛋含有戴奧辛，我們就要求馬上預防性下架，這樣的作為跟你剛才所講的，可能礦物質裡面因為什麼樣的因素而有戴奧辛成分在裡面，又誠如剛才吳委員所講的，提出專業的見解，就在幾項的食用的肉品、魚類等等有一定程度的比例去進行檢測，然後告訴國人它可能在安全限值裡面，但是你們又急著把這個蛋講

出來，你們講完之後又換食藥署對外發新聞稿說這種蛋的戴奧辛成分終生吃了都沒問題，我覺得有點矛盾，看不懂你們在做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這表示我們處理這件事給消費者，甚至生產者帶來的訊息是完全不正確的，我們很樂意檢討，包括吳焜裕委員提到的，他提到有好幾個層次，第一個，當我們雞蛋的戴奧辛殘留超過標準，消費者吃了以後，會不會影響他的健康的風險評估，按照它所定的標準到消費者的健康風險評估是有一個很大的差距，這我們當然要檢討。第二，吳焜裕委員講到訂定飼料及添加物的戴奧辛標準，等到雞吃下去以後，到最後雞蛋訂定的戴奧辛殘留標準也有一個很大的差距，所以這都是科學性的問題，我覺得經過這個事件以後，我們跨部會當然要重新來盤點所有的標準，否則的話，就會造成我們主委講的，我們錯殺了農民。

劉委員建國：跨部會得出來的結論變成可能會錯殺農民，或是造成社會沒有必要的恐慌，我覺得這要有人來負責，要有人來面對，要有人來處理。昨天我特別請教你們所謂的跨部會是誰主政，跨部會主持會議的是誰？一直沒辦法釐清，這有點奇怪，總不可能剪刀、石頭、布來猜拳看今天誰主持，明天換環保署、後天換農委會、大後天換食藥署，這樣的跨部會顯然還是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在做跨部會機制的檢討，我們絕對會很快地把檢討及問題原因找出來，重新跟行政院報告有關任何食安的跨部會運作機制，而且要在 2 個禮拜以內做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適度提醒副主委，你們跨部會的檢討是誰主責？也是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不能在這裡講，我們一定會檢討。但是主政的部分，因為這牽扯到各部會的權責，例如食品安全、人體健康絕對是衛福部，源頭生產管理絕對是農委會，這個基調是不會改變的，現在是針對一個事件的處理的合作機制是要建立的。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再講下去，我變成要再講重複的話，你如果這麼講的話，我覺得你們可能檢討 30 次、300 次都檢討不出個所以然，你這個事件沒有一個單位來作為主責看怎麼處理，然後來統籌，我覺得你們要建置爾後的 SOP 可能還是會有問題，我是善意提醒。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臺下跟吳焜裕委員交換一些意見，他說 2005 年的戴奧辛鴨蛋污染事件，行政院組成了九人小組，他自己親自帶隊到養殖場做飼料的採樣，採樣的過程中，樣本竟然被黑道半途暴力搶走，這不是重點，重點是他當時所做的研究確定 2005 年的戴奧辛污染並不是來自於環境，而是來自於飼料，這是他剛才跟我講的，再一次跟我確認來自於飼料，並不是因為養鴨的水禽類的污染環境。剛剛他的質詢提到，飼料標準以 0.4 來講，檢驗出來的飼料沒有超標，但是吳焜裕委員剛才的質詢講，戴奧辛沒有超標的飼料，養殖 56 天生出來的蛋，戴奧辛就超標了。我要提醒你們，吳焜裕委員是一個專家，他講這件事你們要聽得懂，茲事體大，你們現在都說沒有超標，可是他提醒你，沒有超標的飼料養 56 天生出來的蛋就超標，而當時戴奧辛鴨蛋也是這樣子來的。你們這麼急著說飼料沒問題，我現在就要討論飼料廠，我先從飼料混用工業再生產品開始，這不是新聞，2012 年昶昕被發現作為再利用機構，他們明明知道自己公司販售的硫酸銅是再生硫酸銅，它的重金屬戴奧辛風險非常高，

甚至作為工業製造都不准了，更何況作為飼料添加。結果在 2012 年時，我們發現你們的飼料登記許可證的 2 家公司，中吉和偉赫這兩家飼料廠就跟昶昕買原料、買硫酸銅作為輔助飼料使用，這是法律判決，它知道偉赫和中吉飼料要買硫酸銅，而且它知道這些要添加在飼料裡面，它也賣給他們，環保署說這樣不可以，農委會說這是昶昕有問題，你們規定不可以添加。可是這不是單一事件，同樣是化工廠也是飼料廠的協明化工公司，你們的飼料輸入許可證只准許它買賣一種飼料用的礦物質叫做磷酸氫鈣，結果你們管理的飼料兼化工公司去跟香港 TMG CHEMICALS 及臺灣昶昕購買工業級的再生硫酸銅，然後賣給亞美飼料、永真化學和珂化公司，賣給飼料廠，也賣給飼料兼化工廠，兩個案例都被用飼料管理法起訴，昶昕在飼料管理法被判無罪，為什麼無罪？因為法官認為飼料管理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了避免飼料業者未經核准私下製造、販賣飼料，而非取締製造、販賣非可供家畜、動物食用之物，意思是什麼？法官認為飼料管理法是要管理有飼料許可證的製造廠和買賣廠，而不是管理再生、再利用機構的，所以它做的是違反再利用機構的法律，你用飼料管理法去處罰昶昕是沒有用的。換句話說，這件事這麼做，胡搞亂搞的昶昕不會受到飼料管理法的管制，但是亂搞的，協明化工就被判拘役 59 日，罰金 60 萬元。但是依據飼料管理法第四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農委會對於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的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請問副主委，以這個例子為例，你們有廢止過這種胡搞亂搞的協明化工擁有的兩張飼料輸入許可證嗎？而且是法院判決過的，它違反了第二十條，你們有廢止過它的登記證嗎？有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任何工業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扯太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講的案例，該移送的都已經移送了。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移送，這已經判決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是中吉和偉赫的部分已經移送。第二，經過這個事件以後，飼料管理法已經有修改，修改完之後……

林委員淑芬：我都不講這個，我是講第二十條，你們修了第幾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十五條修了，如果違反相關規定，該撤銷飼料登記證的，我們當然就會依法執行。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五條在 2012 年以前沒有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是在這個事件之後才訂定在飼料管理法裡面。

林委員淑芬：好，那也沒關係，你知道你們的法規都是在出大事以後才會修的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淑芬：我再跟你講一下，飼料廠到現在還是一樣，我現在從這一個個案要跟你講你們飼料廠的角色混淆，一下子是化工廠，一下子是飼料廠，而且你根本無法確定它去拿化工原料、買再生硫酸銅是要幹什麼的，以這次被點名的陸昌和鋅安化工為例，它同時擁有飼料製造輸入的登記證，又經營化工廠，人家說你去跟臺灣鋼聯買氧化鋅是要做什麼的，在這種狀況下，人家覺

得化學品的流用很容易，你們要去追查、勾稽、比對也很困難，可是我問你一件事情，陸昌跟鉅安有沒有飼料製造工廠登記證？它有取得你們的飼料製造跟輸入的許可證，但它有沒有飼料製造工廠的登記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相關登記證，陸昌和鉅安都有。

林委員淑芬：工廠登記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也都有這個登記證，而且陸昌化工在 103 年開始已經沒有生產或販售你剛提到的氧化鋅或碳酸銅，有關鉅安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說他們有工廠登記證，有飼料許可證，但是我們去工業局查詢過了，以陸昌跟鉅安為例，它只有你們的許可證，你知道許可證要怎麼申請嗎？許可證要先有工廠登記證才能申請飼料許可證，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林委員淑芬：它有工廠登記證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

林委員淑芬：你確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淑芬：我在這裡講，陸昌和鉅安沒有飼料製造的工廠登記證，它只有化工廠的工廠登記證，所以它的工廠製造是地下工廠，在它的化工廠裡面製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很重要，我請我們科長具體回應到底有沒有工廠登記證。

林委員淑芬：對，我現在告訴你，它沒有工廠登記證。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林科長答復。

林科長瑞蓬：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的飼料管理法，需要特別經過我們特許的工廠只有配合飼料工廠和油脂工廠，其他的像這種礦物質工廠，沒有特別要我們許可，也就是說，只要它取得工業單位許可的工廠登記就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有聽清楚了嗎？沒有特別要求要飼料製造的工廠登記證，在這種分流、專業管理的狀況中，什麼食安五環，你們從源頭管理就允許這種不清不楚，所以你說它去跟臺灣鋼聯買工業用的 95%氧化鋅，你說它們全部都沒有跑去製造飼料的添加物？你們也不敢講，你們報告的語言怎麼講？你們都不敢百分之百確定飼料用的氧化鋅是否為工業級，你們報告的用詞是「國內飼料應無工業用氧化鋅滲入之情形」，「應該沒有」，你們連有沒有都不敢直接講，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什麼叫應該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說法，沒有模糊的空間。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新聞稿就是「應該沒有」，因為你們也不敢肯定，你知道為什麼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要求嘉義縣政府去查的結果，從臺灣鋼聯、慈陽和進口的部分，它們提供工業用氧化鋅……

林委員淑芬：你們知道這種沒有分廠分照、在源頭管理就大鍋飯混在一起的狀況有多嚴重嗎？根據工業局提供的工廠登記資料，同時登記為動物飼料與化學材料製造、肥料、農藥及環境用藥等

工廠，就高達 55 家，登記為動物飼料工廠者不過 317 家，換言之，化工廠和飼料廠雙重身分混在一起的工廠約占純飼料工廠的六分之一，你們認為這真的沒有相互流用的管理問題嗎？既然你們允許化工廠和飼料廠可以在一起，那麼你們在管理層次不讓工業級原料流用到飼料製造的防火牆為何？現在你們圍堵他們的工業級流用到飼料級的防火機制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的部分應該分為兩個可能性，如果分廠分照……

林委員淑芬：現行制度沒有分廠分照，你們並沒有主張。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沒有分廠分照，我們的管理就要確定他們的工業……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的源頭管理是允許這麼大鍋飯混在一起，不負責任地許可化工廠、農藥製造廠可以和飼料廠在一起，讓製造農藥的工廠、製造消毒水的工廠可以和製造飼料的工廠混在一起，既然如此，那麼你們的管理方法、手段為何？得以防堵他們之間的化學品相互流用。你們現有的管理手段為何？完全沒有。如果沒有，回頭來談，你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這是源頭管理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贊同，所以我們不只要查，甚至要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不要等出事情，你們才去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甚至可以比照衛福部做的食安雲，去查他們的發票，要求他們檢具所有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你們要去查，請問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是查，還要建立委員說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經常勾稽比對，但是有多少人、多少錢可以做這件事情，而且都是等出事以後才做。你們知道現在 FDA 管理上最重要的追溯系統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嗎？食品雲、追溯系統最大的問題是無法達到預警的效果，沒有預警機制，只能在事情發生之後，才去勾稽到底何處有錯，這樣根本都來不及！既然今天我們在談飼料的安全管理問題，你們難道不用藉這個事件從源頭澈澈底底好好管理改革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這個指正，我們回去會針對飼料管理好好討論研商，這大概會分為兩個部分，首先，討論分廠分照，如果不能分廠分照，其次，研商在既有制度下，我們要如何加強管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認為飼料製造要不要特殊許可？飼料製造的工廠登記要不要有另外一張證？如今你們連製造飼料添加物的工廠都不用有飼料添加物的工廠登記，談何分廠分照？連飼料製造工廠登記證的要求都不用，又何來分廠分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指正，這的確都沒有，沒錯。

林委員淑芬：對於我講的，你說要做，但是我說你們做不到，你又說同意。由此可知，農委會身染沉痾舊疾，無藥可醫！

你們最大的問題是仰賴業者自主管理，源頭不管理，放任業者自主管理。舉例說明，飼料管理法第十條第三項是一個制度面的陋規，該規定指出，自製自用飼料戶不須申請飼料製造的許可及取得登記證，只須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自製自用飼料戶的許可並取得登記證，即可自

製飼料。你們知道在源頭管理上這條法規的最大問題為何嗎？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自製自用飼料戶不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取得登記證，該飼料不用檢驗，只要該自製自用飼料戶申請許可並取得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後，即可自行調配。你們許可他們得以如此，只要求他們使用飼料添加物應記錄飼料添加物的來源及使用情形。既然如此，理論上，照現行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你們 4 月 21 日到那裡去查時，業者便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供你們查看，一查看之後，你們應該統統都明瞭，一早即可掌握全部情況，可是為何這件事情會拖這麼久？因為他們不會詳實記錄，他們幹壞事一添加非法添加物當然不會告訴你們啊！這樣一說，你們知道這一條法規的漏洞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於委員剛剛所說第十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問題，我完全支持也贊同。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現在講的問題是第十條第三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及取得製造登記證……」這兩個部分要修改，您剛剛說的是這兩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知道這個條文的大問題為何嗎？不是在這一條，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的問題在第二十條阻卻他們的刑事責任。

主席：林委員，最後 2 分鐘的發言好嗎？

林委員淑芬：好。第二十條要求他們照正面表列的物質添加，並做成紀錄，但是他們不照正面表列的物質添加的話，要負刑事責任嗎？沒有！因為第二十條阻卻自製自用飼料戶違法添加的刑事責任。第二十條規定，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載之許可內容不符。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不在此限。這個部分阻卻第二十五條的刑事責任，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相關規定，有刑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委員的指正。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阻卻自製自用飼料戶的刑責，於是從第十條第三項到第二十條再到第二十五條要廢止其有關登記證，然後到第二十六條的阻卻刑責，抱歉！我剛剛說錯，第二十六條才是阻卻刑責，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處以刑責。因為你們阻卻他們的刑責，所以今天每個自製自用飼料戶自己調配自己的秘方，還可以不照實登記，你們也勾稽不到，讓此成為養殖、畜牧產業的管理漏洞，食安危機都是來自於你們阻卻他們的刑事責任。他們因此沒在害怕，因為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只罰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三十一條規定是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林委員淑芬：對呀！三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還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有罰到 3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我是在說自製自用飼料戶，你們阻卻他們的刑責，罰鍰又以三萬元開始，這正是今天吳焜裕委員提到 2005 年他們前往採樣時，這些自製自用飼料戶都不告訴他們飼料添加何物，一直延續至今，雖然已經修法要求他們必須詳實記錄添加物，但是他們不詳實記錄，你們也無可奈何，因為就算被查獲，他們也沒有刑事責任，罰鍰又從三萬元開始，況且你們還要查獲，可是你們無法查到。

再者，你們表示已經抽驗飼料 400 多次，但是大家都知道，你們不要騙了！400 多次的抽驗都言不及義，真正管制飼料重金屬添加的項目竟然還比補助飼料重金屬添加的項目更少。關於飼料的管理，防檢局、畜牧處應該都要好好革新。

主席：林委員，是不是會後再請陳副主委留下……

林委員淑芬：主席，由於已經沒有委員要質詢，可不可以允許我登記第二輪質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沒有問題，我覺得……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超過 5 時 30 分……

林委員淑芬：好，最後 2 分鐘發言。

主席：好，不再延長。

林委員淑芬：好。舉例言之，你們許可且正面表列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添加物參考物質表的最後一項（編號 7.2.6）為礦物油。各位可以 google 何謂礦物油？你們可知添加礦物油的風險何在？農委會沒有匡列添加礦物油的品質標準、安全標準，統統都沒有，只允許可以添加礦物油，你們可知粗製濫造的礦物油光抹於皮膚，就有罹患皮膚癌的風險，更何況還被允許添加。

林科長瑞蓬：這是由於做預混物時，為減少粉塵，必須添加非常少量的礦物油……

林委員淑芬：不用說那麼多！請問添加的礦物油難道都不用設品質和安全的標準嗎？添加於雞飼料、鵝飼料、動物飼料的礦物油都不用設相關標準嗎？最後這些不是都會到人的身上嗎？

林科長瑞蓬：他們添加的量非常非常……

林委員淑芬：不管少不少，你們都要訂定品質的標準、安全的標準。

看看歐盟如何管理飼料，據歐盟委員會關於飼料原料目錄的 68/2013 號法規規定，強制申報的事項有多少、水分含量要有多少，有些需要檢查重金屬者的鎳含量又不得大於多少等等，他們是這樣在管制飼料；反觀你們這群人，又是如何在管理飼料，滾石不生苔，同樣一批人在農委會待 20 年，經濟委員會都沒有委員質詢這類事項，也沒人在乎這種事情！要不是現在發生後市場檢驗出含戴奧辛的雞蛋，大家還不會注意到這些。其實對於後市場的檢驗，你們還能裝沒事，因為在後市場檢驗出含戴奧辛的雞蛋時，大家會認為 FDA 要負責，但是真正的源頭管理應該是在農委會。你們要趁著這次機會好好改革！

除我剛剛談到添加礦物油的問題之外，還有添加棉籽油的問題，以前我們查棉籽油時，發現大家進口一堆棉籽粕，至於其中內含的棉酚，他們如何處理？他們都表示沒有用於榨油，其實是添加於飼料內。可是棉酚添加於飼料難道沒有風險嗎？更不要談魚粉有內含戴奧辛的問題。

你們只在飼料添加物檢驗四種重金屬，這都是非常非常落伍的飼料管理！等於是沒有管理，沒有管理就沒有違法，沒有違法就是飼料和化工業者、飼料和農藥製造業者、飼料和清潔用品製造業者同一張證照的公司最好的護身符，而且跨國的國際大廠最喜歡這種沒有管理的政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說 10 秒鐘嗎？

林委員淑芬：好，請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才發現原來我身在您說的沉痾積弊非常嚴重的單位……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改革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明年委員還說這句話，我自然要負責。因此，我們會照剛剛委員所指示該修改的，甚至該比照其他先進國家作法的做，今年就會做，而且……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責成誰來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家在養豬，我的一堆親朋好友同樣在經營相關行業，我也知道飼料業者有多好賺，在這樣的市場情況之下，他們更應該符合相關規範……

林委員淑芬：這要先有規範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今天的意見，之前我也接收到許多委員的類似建議，也有到辦公室提供的意見，我們絕對會針對上述委員提到的問題處理，當然不只這些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責成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我自己，雖然我不是負責畜牧處的業務，但是我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應該邀請大家一起討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畢竟源頭沒有管理好的話，影響到後續的市場，農委會自然責無旁貸，這必須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說的不都是源頭管理的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否則，食安五環便是做假的，這是我和……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飼料的源頭管理就出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不可能讓其成為只是政策的宣告，重點在執行。謝謝今天委員的指正，我原先已經準備一些相關資料，結果發現還有更多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今天我只談制度面而已，還來不及談細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剛剛委員說的這幾點已經凸顯出飼料管理法有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很樂意回去檢討，對於該修改的，絕對會修改。

林委員淑芬：飼料管理法有問題，飼料管理法落實在子法包括農委會內部的行政法規都有問題，都已經落後。三個月以後、半年以後、一年以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於同樣的問題，你可以再問我……

林委員淑芬：我會問你這個法案的修改進度，包括召開公聽會與否、有無提出修正草案等等，三個月以後，我就要問一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陳委員宜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陳委員宜民書面質詢：

一、根據媒體報導，同農委會前往彰化「鴻彰」現場採樣的環保署人員向主管反映說，當時彰化縣環保局官員曾向署內人員透露，他聽到農委會前往採樣人員向拿出飼料的業者說，「你們拿這個飼料出來驗，恐怕對你們業者很不利」；更有現場人員反映，現場進行飼料採樣時，

一開始農委會人員並沒有準備要針對現場飼料予以採樣，而是想採未開封的飼料包，後經環保署人員提醒後，才對現場飼料予以採樣」。

甚至，原本環保署人員在進行環境介質的採樣時，原本亦有意對餵食畜產的飼料槽採樣，現場卻遭到農委會人員的拒絕，不讓他採樣，甚至直接對環保署人員說「不能踩線！」當下環保署人員表達，那直接移送檢調來查，農委會人員同樣也表示反對，直至彰化地檢署自動分案介入調查。

顯示農委會對毒蛋事件的態度「消極」，農委會緊抓環境問題卻不查「飼料添加物」？

二、歐盟、美國、日本政府都認同 DR CALUX 生物篩檢法效力，台灣大約 13 年前也曾引進，當時蔚為潮流，還曾召開研討會。翁橿慎說，當時環保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衛生局都是 DR CALUX 生物篩檢法認證實驗室，藥毒所則在 2006 年認證通過。

2005 年台灣曾爆發戴奧辛污染鴨蛋，後來雖加強戴奧辛抽檢，但力道不若國外強，檢驗樣品少，因此大部分的實驗室還是使用化學法檢驗。而化學法檢驗之時間與成本均較生物篩檢法為高，建請農委會、衛福部研商是否有使用生物篩檢法之可能與預計實施時間、期程以及短期、中長期目標。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目前並沒有委員在場，包括昨天說本席不準時開會，所以提出散會動議的委員也都沒有到場，因此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18 次及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羅致政 呂玉玲 林昶佐 許毓仁 王定宇 劉世芳
馬文君 莊瑞雄 吳焜裕 呂孫綾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王惠美 鄭天財 王育敏 孔文吉 葉宜津 廖國棟
盧秀燕 林德福 許淑華 張麗善 陳明文 管碧玲 蕭美琴 黃昭順
蔣萬安 徐榛蔚 蔣乃辛 鍾孔炤 何欣純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邱志偉 周陳秀霞 簡東明 蔡易餘 陳宜民

（列席委員 29 人）

請假委員：王金平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及所屬人員（上午 11 時
後由政務次長吳志中代理）

國 防 部 副 部 長 蒲澤春

國 家 安 全 局 副 局 長 周美伍

僑 務 委 員 會 常 務 副 委 員 長 呂元榮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張惠娟

經 濟 部 國 際 貿 易 局 局 長 楊珍妮

教 育 部 國 際 及 兩 岸 教 育 司 司 長 楊敏玲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企 劃 處 處 長	胡愛玲
經 濟 處 處 長	葉凱萍
科 技 部 科 教 發 展 及 國 際 合 作 司 司 長	周世傑
中 央 銀 行 副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國 際 處 副 處 長	林家榮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際 合 作 組 技 監	許明暉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簡 任 技 正	陳美娟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任執行秘書	高泉金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執行長	李 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拓展處副處長	黃汀村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科技部、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建構台美關係全新架構之目標、策略及期程」，併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羅致政、呂玉玲、林昶佐、許毓仁、王定宇、劉世芳、馬文君、鍾佳濱、吳焜裕、莊瑞雄及王育敏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政務次長吳志中、北美司司長薛美瑜、拉美司司長曹立傑、國傳司司長張國葆、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楊敏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胡愛玲、中央銀行副總裁楊金龍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兼任執行秘書高泉金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及李彥秀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8 分至 9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呂玉玲 林昶佐 江啟臣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莊瑞雄
吳焜裕 馬文君 許毓仁 劉世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盧秀燕 顏寬恒 鍾孔炤 王惠美 林德福 蕭美琴 吳思瑤
羅明才 黃昭順 邱志偉 周陳秀霞 吳志揚 徐永明

（列席委員 14 人）

請假委員：王金平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 侯清山及所屬人員（部長李大維請假）
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 呂元榮（委員長吳新興請假）
教育部政務次長 姚立德（上午 10 時 30 分後由青年發展署署長羅清水代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李伯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施貞仰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法務部保護司專門委員 林 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技正 楊正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人力辦公室 蔡佩君
執 行 秘 書
輔導處簡任科長 蘇夢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 張玉輝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組長 陳素樺
警政署國際組科長 鄭明忠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其 他 事 項

委員王定宇、羅致政、吳焜裕、呂孫綾及莊瑞雄等 5 人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多數通過，本次會議提前散會。（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第 18 次及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效益評估、後續配套法案及現行軍品採購制度之檢討」，併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報告。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關心國防事務運作，並給予本部施政指導，在此表達敬意與感謝。

本部依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國防建設」之立法意旨，運用「委託設計製造」、「軍品研製修」、「工業合作」及「資源釋商」等方式，推動武器裝備在國內研發、產製與維修，雖已具備引進民間能量，發展國防產業之雛形，惟各項法令規定、人員訓練，乃至經費編列等，分由各主管機關掌理，難收統合運用之效。現透過《振興國防產業條例》之立法，可使相關措施得以制度化、程序化，以提升國防產業發展成效，達成「國防與經濟發展相互結合」之國家政策。

接續由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先生就「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效益評估、後續配套法案及現行軍品採購制度之檢討」，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效益評估、後續配套法案及現行軍品採購制度之檢討」作如下報告：

壹、前言

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目標，本部結合產、官、學、研各界技術資源，致力於武器裝備研發、產製與維修，而針對國防產業之特殊需求，制定《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專法，使本土國防產業能穩定發展，達成「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支援經濟」之目標，謹就研擬情形，摘述如后。

貳、條例規劃歷程

一、為建立國防自主並帶動本土國防產業，促進經濟發展暨武器裝備自力研發，大院於 104 年 9 月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院會會議，提案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

二、本部依大院提案，立即啟動條例制定作業，經與經濟部多次研討後，於本（106）年 3 月 30 日起執行 60 日之草案預告程序。

參、立法方向

本條例計區分 7 章共 32 條，重點摘述如后：

一、第一章「總則」：

本條例之立法精神及用詞定義。

二、第二章「國防產業發展之規劃」：

成立跨部會「國防產業協進小組」，延攬產學研代表，檢討國防自主之現況，並提出國防產業發展策略之建議。

三、第三章「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一)軍品採購程序暨外購要件程序，依級別予以區分，明定列管軍品採外購之要件暨原則。

(二)一般軍品涉及國家安全程度低，以自由市場為導向，適用《政府採購法》，公開透明為原則。

(三)列管軍品涉及國防安全，為杜絕不良廠商以低價競標，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以保障重要軍品之品質；另排除設計廠商不得參與後續實作之限制。

四、第四章「國防產業之規範」：

(一)為使參與之國防產業得以專業、分工化，明定專業區隔及級別制度與相關認證、評鑑基準。

(二)國內與外國協力廠商有危及我國國防秘密或軍事機密風險之情事者，不予資格級別認證，已核定之認證應予撤銷。

(三)參與涉密國防事務廠商之人員、設施（備）及資訊安全實施查核。

五、第五章「對國防產業之支持」：

為扶植本土國防產業之長遠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各相關部會亦應本於權責提供相應之支持。

六、第六章「對國防產業升級之投資」：

為促進國防產業升級，訂定鼓勵優質廠商進行原型開發之方式及程序，並明定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主辦機關應編列提升本土國防產業之預算；另針對列管軍品明定其得標之主合約商具有產學合作義務，促進國防產業整體之提升與發展。

七、第七章「附則」：

計畫與措施之完成期限及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肆、效益評估及對現行軍品採購制度影響之檢討

一、本部已完成「國防產業發展策略需求」規劃，聚焦航太、造艦、資安三大核心領域，並將需求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轉請經濟部，就產業面向研擬具體規劃，未來本條例立法通過，賦予國防產業政策法源依據，將有助政策推動執行。

二、新設「國防產業協進小組」，成員包括產、官、學、研各界人士，實質參與國防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建議，可對產業發展策略的擬定提供務實與前瞻兼顧的專業意見，檢討落實狀況並提出報告。

三、整合各相關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推動國防產業發展，在制度上建立有助國防產業發展的環境，吸引國內產業投入國防產業市場、建立國防產業與產品規範、擴大創新科研投資。

四、軍品與廠商實施分級，軍品依軍事戰力重要性、系統整合複雜度與獲得困難度，區分列管等級；廠商依專長領域、執行研製維修軍品之能量或相關經驗審認資格，有助提升國內武器裝備研製維修品質。

五、列管軍品得優先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以保障安全及品質，並避免廠商低價競標。

六、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經評估確認無法由國內取得，始得啟動外購程序；並鼓勵優質外國協力廠商提供本土廠商技術升級機會，以取得共同得標之先機。

七、在國防預算許可下，得擇定重要關鍵品項，遴選優質廠商進行原型開發，並補助開發經費，以降低研發風險，增加參與意願。

八、鼓勵廠商與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作，列管軍品得標商，於契約內明訂負有產學合作之義務，協助產學研單位之國防研發能量提升。

九、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之限制。

十、依廠商參與國防武器獲得專案或採購案件涉密等級，透過嚴謹之契約規範與保密資訊管控，防杜國防科技研究成果及關鍵技術遭竊或不當移轉，並提高國際合作之安全性及技術交流機會。

伍、後續配套法案

一、依《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第 31 條規定：「主辦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完成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故應依其授權訂定「國防廠商之資格級別評鑑基準」、「國防廠商安全查核」及「國防產業參與原型研發成果運用與管理」等相關「法規命令」。

二、另依《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內容，有關「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之設置」、「國防產業發展策略計畫」、「國防工業合作」、「國防廠商專長領域項別」、「列管軍品技術與文件管理」、「中科院產品銷售科技合作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國防科技研發人才培育」等，涉及經濟部、科技部等跨部會事項，本部將運用一年時間，完成相關法規訂修作業，並同步檢視現行法規制度，配合研擬修正，以消弭法規間之扞格，完整配套措施。

陸、結語

國防產業發展為國家層級之戰略議題，涉及軍事工業、經濟與產業政策、科技發展、人才培育等跨部會事務。制定專法有助於「產業發展政策規劃」、「鼓勵國內自製」、「軍品分類分級」、「廠商領域能力鑑別」、「保障軍品品質」、「補助原型研發」、「促進產學合作」、「加強人才培育」及「健全安全管控」等事項，本部已啟動配套法規之研訂（修）作業，後續將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國防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

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應該是副部長就任之後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吧？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是第二次。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很關心漢光演習，請問部長今天為什麼沒有來？

蒲副部長澤春：部長正在督導演習。

蔡委員適應：就是漢光演習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蔡委員適應：今天媒體報導在漢光演習前夕，中國解放軍艦隊又繞台演訓，很多觀察家認為這是對我們的漢光演習刻意挑釁的行為。就副部長的瞭解，以解放軍這次的組成及路徑來看，你認為這是不是挑釁行為？

蒲副部長澤春：事實上，這並不是針對性，據他們公開資料表示，這是他們遠航的艦船在航行。雖然是遠航，但是我們對於這些行動都有嚴密的掌控。

蔡委員適應：他們所謂的遠航是類似我們敦睦艦隊的遠航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他們海軍官校畢業生的年度遠航就對了。

蒲副部長澤春：他們不是官校，但也是海軍的畢業生。

蔡委員適應：就是類似台灣的海軍官校畢業生的遠航活動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自己的敦睦艦隊現在到哪裡了？

蒲副部長澤春：還在返國的航行中。

蔡委員適應：已經到第一個或第二個訪問國家了嗎？

蒲副部長澤春：已經快要回到國內了。

蔡委員適應：請問這次是訪問幾個國家？

蒲副部長澤春：總共是五個。

蔡委員適應：現在訪問到第幾個？

蒲副部長澤春：現在都已經訪問完畢了。

蔡委員適應：所以近期就會回來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蔡委員適應：等到他們回來之後，國防部發言人會再召開正式的記者會宣布這次訪問了哪些國家、成果如何等等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一定會。

蔡委員適應：整個過程應該都很順利，沒有什麼意外狀況吧！

蒲副部長澤春：都很順利。

蔡委員適應：剛才副部長說部長今天正在督導漢光演習的相關工作，本席實在很好奇為什麼你們會用 2025 年作為想定？為什麼不是 2030 年或 2020 年？為什麼會用 2025 年？

蒲副部長澤春：這是根據國防部所獲得的資料加以分析，我們認為 2025 年是他們戰力成長的轉捩點。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的想定而言，他們有三艘航空母艦戰鬥群，也許還有新的空軍戰鬥機，你們是根據這樣的情況作我方想定的因應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蔡委員適應：雖然你們有這樣的想定，但實務上還是用現在的武器進行演練對嗎？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我們也是用未來可能獲得的……

蔡委員適應：實兵演練的部分呢？

蒲副部長澤春：實兵演練並不是，實兵演練是用現在的，現在是在電腦的兵推及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電腦兵推的結果與實務上漢光演習的實彈演練就會不一樣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蔡委員適應：在你們的想定當中有提到海陸防禦圈、新式武器等等，但目前實務上並沒有這些新式武器，所以我們實際上的實兵演練還是以現在的軍事武器為主，為什麼本席會提到這個問題？首先，本席認為振興國防產業條例第十一條是有問題的，第十一條規定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事實上，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即專案負責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之合夥負責人，這是政府採購法的重要精神，而第十一條的規範卻和這樣的規範完全不一樣，你們把這樣的條文放進去之後，面對這樣的疑慮，你們有辦法處理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採購室黃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最主要是要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範，也就是說，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規範，設計廠商不能參與之後的建造或施工，而在振興國防產業條例當中有提到一些原型開發，也許設計廠商才有製造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就必須排除政府採購法的規範，讓他們既可以設計，也可以製造。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講，大家就會認為是綁標嘛！因為只有他們能開發出來，這樣會變成只此一家、別無分行。

黃主任希儒：但是在開發的過程當中，還是有競爭的機制，不管是用選擇性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一下。到目前為止，這項法案還只是在國防部公告的階段而已，還沒有送到行政院核定對嗎？

黃主任希儒：是的。

蔡委員適應：根據某些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他們針對這部分提出疑慮，他們說他們曾向你們反映過，你們在進行內部討論時，其實也有學者專家提到這個問題。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他們所說的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針對這部分，如何做到避免這些弊端發生，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我瞭解你剛才所說的意思，但是它顯然還是和政府採購法背道而馳。

黃主任希儒：我們會再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詳細的研討。

蔡委員適應：你們最好再討論一下這件事情，或許它最後會成為後門的漏洞，我認為這部分必須再討論。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都還沒有核定這項法案，你們應該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部分，關於本席方才所提出的問題，請你們再思考看看。

另外，請問 F-16 在美訓練的部分確認了沒有？24 日美國國防部公布了相關新聞稿，請問到目前為止我們和美國針對空軍演訓的部分談好了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還在研議當中，這項議題已經開出來了，至於未來的選項，目前還在討論當中，因為選項有很多種。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指的是三個備用機場對不對？我的意思是說，美國不是已經把一、二、三的建議順位提出來了嗎？

柏次長鴻輝：他們是有提到優先順序，但是選擇權還是要看……

蔡委員適應：你們什麼時候要跟他們做最後的確認？

柏次長鴻輝：這要視後續的發展，首先是基地騰出來的時間……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會派人去現場看嗎？

柏次長鴻輝：當然。

蔡委員適應：你們什麼時候要派人到現場去看？

柏次長鴻輝：事實上，所有行政作業的整備工作我們都已經開始進行了，我們在路克基地訓練的這些成員也都在現場進行評估。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根據你們的瞭解，F-35 什麼時候要進駐路克基地？

柏次長鴻輝：目前美軍並沒有正式公布。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不確認？

柏次長鴻輝：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也要協調好臺灣這個問題嘛！

柏次長鴻輝：是。

蔡委員適應：那就請你們去儘速協調完畢。本席為什麼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一次的漢光兵推，我剛才有問過副部長，你們把 F-35 放進去，當然這是目前各國的需求，我想你們都很清楚，而且包括總統也提到這件事情，部長也提到這件事情，可是在實務上，就算美國現在宣布要賣給臺灣，我們看起來在 2025 年還是沒辦法取得 F-35，但在這一次的兵推裡面，在我們取得的先進武器裡面，據說你們把 F-35 及柴油潛艦這兩項放進去了，所以我再確認一下，F-35 在兵推中有沒有納進去？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

蔡委員適應：確定沒有？因為大家都說有哦。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沒有很明顯的寫出來是哪一型飛機，不是這樣寫的。

蔡委員適應：沒有寫 F-35？

蒲副部長澤春：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所有的人都認為你們把它寫上去了，本席特別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我認為這和實務上沒辦法配合在一起，所謂實務上不能配合的原因就是按照美方現在的情況，不要說美方會不會同意賣給我們，即便它現在就宣布，實務上在 2025 年我們想要取得還是有其困難度存在的。因為按照他們的排程、時序，根據我們的瞭解，一個月頂多生產 10 幾台戰鬥機而已，生產 10 年也不過是 2,000 台，所以想要輪到我們其實是很困難的，即便有一些是用合作生產的方式，像授權給日本，還是有其困難性存在。但現在包括總統及部長都提到，就我方來講，未來台美軍事會談上，我們應該還是會表達這樣的態度，對此我的建議是，假設真的不行的話，如果 F-35 有其困難性的話，我認為我們應該在 F-15、F-18 的部分去提到，我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第一，美國總統川普認為應該要想辦法增加 F-18 的生產，這是他提到的，而這項談話的重點可能是外銷到其他國家去，所以我認為臺灣也許有機會就這個部分提出我們的主張。事實上，F-18 或 F-15 都屬於空優型的戰鬥機，而臺灣目前並沒有這樣的空優型戰鬥機，我認為臺灣如果有機會可以購買的話，由於它的生產線現在是空著，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它的生產線應該是空著，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機會，也許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當然這只是提供給國防部做參考。本席不希望看到我們提出來的政策，到 2025 年卻沒有看到任何一架新一代的先進戰鬥機。如果在 2025 年想要真正取得的話，不是今年就是明年，內容可能就要明朗化了，因為建案需要 7、8 年的時間，我希望明年度國防部可以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空軍下一代的戰鬥機與美方談判的結果是以什麼為主，這部分應該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最後，講到主力戰鬥艦的問題，紀德艦服役已經超過 35 年了，國防部去年對外宣稱，新一代主力戰艦是 2019 年要建造，請問這個目標會落實嗎？還是已經跳票了？

蒲副部長澤春：這個問題我請海軍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按計畫在推動。

蔡委員適應：2019 年絕對可以建造，沒有問題？

李參謀長宗孝：一定要先完成設計。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寫預計 2019 年建造，所以我想要知道 2019 年開工可以做得到的嗎？

李參謀長宗孝：這要看設計是否成功，我沒辦法很篤定的跟委員做報告。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現在還是委給海發中心？

李參謀長宗孝：海發中心已經邀集相關單位在做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版本是哪一個？韓國的世宗大王級還是日本的愛宕級？基本上它是用美國柏克級的圖去生產的，這部分你們應該瞭解吧？

李參謀長宗孝：購型部分，海發是專業，它會依照我們的需求去設計。

蔡委員適應：戰系呢？

李參謀長宗孝：戰系部分，中科院現在正在研究。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是建造類似神盾級的船艦，臺灣自己做的就對了？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是先進的艦。

蔡委員適應：希望達到神盾級的標準，不是嗎？這是你們自己說的啊！

李參謀長宗孝：我只能說可以滿足我們的作戰需求。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現在還不確認 2019 年能不能如期將設計圖做出來？

李參謀長宗孝：後續每一個節點的進度，我們應該會……

蔡委員適應：目前為止都符合嗎？

李參謀長宗孝：目前都按計畫在走。

蔡委員適應：事後再請你向我報告實際的狀況。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以上，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今天要討論的是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根據目前網站上公告的內容，看起來放寬不少，對於國防部未來在軍品武器的採購上面，感覺上是放寬的，不過就過去很多國防軍事採購上面的經驗，我們希望拿幾個例子來做探討，以因應未來不要因為放寬限制而出現更多的漏洞、弊病，或是所取得的武器越來越糟糕，所以這個討論是有必要的。

我們先來看一下本席之前常提到的獵雷艦案，這些訊息都是媒體已經出現過的，國防部獵雷艦專案計畫主持人已經換成慶富現任的董事長，之前的計畫主持人是陳偉志，他在 6 月 14 日、18 日，香港有家 OK 公司向慶富請款，請款金額一共是 310 萬美金，它是因為採購中華民國海軍首艘獵雷艦所使用的關鍵性零組件設備，要求慶富付款。我再提醒一次，這家公司是香港的 OK 公司，這家公司的董事叫陳偉志，而付款人的部分，慶富付出這筆 310 萬美金給 OK 公司的副董事長剛好也叫陳偉志，二者的簽名好像是一樣的，在付款人與請款人都一樣的情況下，是不是等於從右邊口袋轉到左邊口袋？這件事其實媒體已經披露一段時間了，我不知道國防部是不是不認為媒體的報導是真實的，5 月 2 日海軍與慶富公司已經做過專案會議，請問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按照委員的指導，正式發文給慶富、一銀、金管會，都有針對它的資金流向……

馬委員文君：請你簡單說明，那天專案會議上慶富怎麼說？

李參謀長宗孝：慶富還是說它現在的財務狀況正常，與陳偉志這個案子沒有關係。

馬委員文君：跟這個案子都沒有關係？

李參謀長宗孝：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都是他個人的行為就是了？還是陳偉志的行為跟慶富沒有關係？或是跟陳偉志沒有關係？我們剛才看到簽名的人是香港 OK 公司的董事—陳偉志，慶富的副董事長也叫陳偉志，從慶富付到 OK 公司是同一個人簽的名，慶富在專案會議上是怎麼解釋的？

李參謀長宗孝：他們的說法還是陳偉志跟獵雷艦的康平專案完全沒有關係，但我們當然不相信，所以立刻通知……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們希望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因為這件事已經談很久了，看起來我們一直在接收慶富的訊息而已，就是它說什麼我們就相信什麼或認為是什麼。

請看下一張，匯款單上面寫得很清楚，受款人是 OK 公司，而它是匯到哪裡？這一家香港公司的匯款，慶富付到哪裡？澳門！但是我們的合約裡面清清楚楚的載明，跟大陸地區相關的都是不可以，尤其是這麼重要的軍品採購案，這部分很清楚，受款人是 OK 公司，銀行帳號 10821-010146-8，受款銀行所在地是在澳門。慶富在專案會議上有沒有提到這筆付給 OK 公司的錢是從哪裡來的？

李參謀長宗孝：它說這是他們公司自己的商業行為，所以不方便跟我們講，我們也有正式請……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沒有講？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有正式請一銀，以及拜會金管會，請他們協助。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他不講是不是？今天已經發生這麼多事情，它有什麼資格說這是商業機密？這是媒體披露出來的，請款與付款都是同一個人，然後公司將錢付過去。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筆錢到底是從哪裡來？如果沒有錯的，它說是自有資金啦，不過我們很清楚的看到，慶富公司在 6 月 22 日由新光銀行北高雄分行匯出的放款融資，裡面的借款目的是國軍首艘獵雷艦的軍品採購，它是用這樣的名義去向新光借錢，在 6 月 2 日已經匯出去給香港 OK 公司了。根據我們剛才看到的資料，這筆錢交易的國別是澳門，貸款金額 310 萬美金，起算日與借款是 6 月 22 日，他們在新光銀行撥款的當天，馬上就匯到澳門了，就是給這家 OK 公司。

我們再看下一張，我們很清楚的看到這四個表格，其中一格是香港 OK 公司的請款單，另一格是慶富公司的付款單，還有新光銀行的融資單，再加上慶富公司的匯款單，清清楚楚載明整個金流的流向，包括錢怎麼來的、怎麼出去的、為了什麼借款、付給誰，在這四張表格裡面看得清清楚楚的。之前提到 L3 的時候，慶富說那是在簽約之前的行為，但這是什麼時候簽的？獵雷艦在 103 年 11 月 3 日簽約，這部分發生的時間則是在 104 年 6 月 14 日，這一次是在簽約以後才發生的吧？它向香港的公司購買，然後付到澳門的銀行，完全都和中國是相關的。銀行為什麼借錢給慶富？它打著中華民國海軍獵雷艦專案採購首艘獵雷艦設備的名號，而 OK 是什麼公司？它買了什麼東西？國防部有沒有去掌握 OK 公司的相關合約？因為這件事我們從去年講到現在，我們一直希望有時間給國防部去因應、調查，但看起來都沒有！這些廠商全部都跟大陸息息相關，建造獵雷艦的是哪一家公司？我相信海軍和國防部都非常清楚，這一次獵雷艦簽約的廠商，第一個是洛馬，第二個是義大利的 Intermarine，Intermarine 建造獵雷艦的經驗超過全球，一半以上都是這家公司，洛馬也是。請問 OK 公司到底是怎麼冒出來的？這兩家全球知名的軍品大廠，他們有需要透過這家不知名的公司來當中間人嗎？慶富透過他們去跟它簽約或採購武器嗎？

我們再看下一頁，剛剛我們一直在講陳偉志，他是之前計畫的主持人，因為 L3 的事情被換掉了，你們說這份合約及金流都是陳偉志個人的行為。請看中華民國海軍獵雷艦第一艘獵雷艦設

備採購的簽名，買方是陳慶男，陳慶男是目前獵雷艦計畫的主持人，本席上一次質詢時你們還跟我說計畫主持人從總經理變成董事長，好像升級了，然後你們也一直採信慶富的說法，認為這些都是陳偉志個人的行為，表示現在的計畫主持人不知道，慶富公司也不知道。請你們看一下上面簽約的人，OK 公司跟它買賣的買方叫陳慶男，目前的計畫主持人也是慶富的董事長，賣方叫林婉蓉，請問海軍對林婉蓉有沒有印象？

李參謀長宗孝：林婉蓉我們知道。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提供好了。陳慶男是慶富造船的董事長，也是目前的計畫主持人，賣方 OK 公司的代表人、簽約人叫林婉蓉，可是在不久之前國防部給我一張公文，慶富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剛好也叫林婉蓉，這是你們給我的公文哦，這位林婉蓉又是慶富公司員工編號 A897 的員工，他是獵雷艦專案的法務顧問、國際部採購經理，而且也是陳偉志的機要秘書，可是他剛好又是上一張合約上面賣東西給慶富的 OK 公司賣方代表。

我們現在要看的是這到底是真的合約還是假的合約？到底是真的交易還是假的交易？這件事我們已經講了將近一年了，採購金額是 3,000 萬美金，錢已經全部都匯出了，上一次我們講的 L3 是 2,000 萬美金，再加上這一家 Ocean Kirin (OK) 的採購金額 3,000 萬美金，總共 5,000 萬美金，因為獵雷艦案，15 億元新臺幣已經匯出去了，而且看起來是假的，我們也一再提醒各位這是假的合約。

下一張圖表是合約，我相信海軍及國防部一定非常清楚，請你們看一下內容中我特別標示出來的部分，這些全部都是需要管制的軍品，對不對？管制品有什麼限制？

李參謀長宗孝：現在海軍所有匯款都還在一銀裡面，還款保證金百分之百都擺在一銀裡面。

馬委員文君：我要的不是那個，你不要一直撇清責任，你已經聽過很多次了，你到現在還說你們的錢沒有付出去，我們要的不是這個部分。

其實就我們的軍品採購來說，這已經是非常嚴重的行為了，獵雷艦都管制成這個樣子，之前我們為什麼一直給大家機會？因為臺灣要購買軍品非常不容易，過去臺灣買的武器裝備都被外界認為是老舊、二手，甚至是人家封存不要的，而且還花更多的錢去買，今天好不容易有這麼一個案子，可以拿到關鍵的輸出許可，這是最難能可貴的，結果你們卻管理成這個樣子，金管會有去查明流向嗎？你們花了一年的時間查不出來，我給你們一個帳號好了，請你們直接去查一下，這個帳號清清楚楚把這樣的錢、這樣的合約，因為獵雷艦的關係，把錢匯到澳門，我再提醒一次，是匯到澳門，這部分希望你們去查清楚。對金融來說，它已經出現很嚴重的違失或犯法，我希望金管會必須要求 9 家相關銀行做好處理，因為這些錢都是民脂民膏，高達好幾百億的經費，希望金管會會後能夠去仔細查察，並提供相關資料給檢調，因為如果你們查不出來，將會影響到這個攸關未來國艦國造很重要的指標性案件，這個案子扎扎實實、非常嚴重打臉蔡英文總統，未來的國艦國造包括潛艦，甚至國機國造，如果獵雷艦都可以弄成這個樣子，它是拿到關鍵技術，在資金各方面都沒有問題的情況下，居然可以弄成這個樣子，我不相信未來的國防自主可以推動得很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我們看現在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的版本，主管機關主要是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三個單位，是不是再請副部長或其他同仁說明一下 3 個部會主要權責的分工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請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主辦機關有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和國發會等，從本條例的內容來看，最主要就是要提升國內國防自主的能力和科技研發的水準，比方說國防部看起來是需求很大的單位，也是主要科技研發的執行單位，像科技部是以它在學研界的能力，經濟部是在工業發展及植基國內工業能量的部分有非常深厚的基礎和經驗，所以我們把這些單位以國發會的計畫整合的情況下提出這樣的法案。

林委員昶佐：本席會問你這 3 個單位主要的權責是因為這 3 個單位應該會是連動的，畢竟我們不只是希望發展國防部的需求，也希望使其產業化，有帶動整個經濟的功能，所以 3 個部會應該都有主動啟動其他部會要跟進的事項，例如最容易想到的是國防部需要什麼，看科技部的研發以及經濟部的產業部分有沒有辦法將民間的力量帶進來，如果是國防部主動需要的，我們可以想像其他部會來支援的方式，但是我剛才講 3 個單位應該是連動的，所以有時候可能是科技部研發出新的科技和可能性，認為應該可能讓國防部去作利用，因此 3 個單位都有可能發展出某個有未來性的事情後，其他部會跟進，因此跨部會的協調就很重要。我剛才講我可以想像這種跨部會的協調有一種狀況是最單純的就是國防部自己需要，請科技部來支援科技的部分、請經濟部支援產業的部分。如果是科技部，我現在擔心的就是當遇到跨部會時，往往就是自己的本位主義，科技部在做科技研發或提升的過程中，可能也不會去想這部分說不定國防部會需要，所以在科技部和經濟部的功能及發展的過程中，要怎樣進到跨部會的協助是本席在草案中沒有特別看到，也沒有聽到國防部要在這方面去做一些思考，這就是本席要特別提醒關於跨部會的部分要怎樣橫向聯繫的問題。

本席再次強調，國防部單向的需求，請其他單位支援，我可以想像，應該也可以做到，若是科技部研發之後，要怎樣讓國防部知道原來有東西可以利用、讓經濟部知道有什麼東西可以產業化，意即其他部會主動啟動一些事情，要其他部會如何能夠跟進，本席認為這是跨部會工作要設法補強的，請司長補充說明。

陳司長正祺：委員剛才的指正非常清楚。我舉個例說明，像我們最近推動的國機國造已經完成簽約了，事實上依據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國防自主的三大指標來說，上週科技部相關的司處長還主動到國防部，針對每個年度科技部管轄的學合計畫，他認為我們提出 136 案，當然要經過審查並建議我們可結合國防自主，比如說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國艦國造或資安，並希望能夠把這些基礎和應用的研究，能夠做分類的堆疊，讓科技部的資源非常明確，將來使其體系一貫，不管是第一步或後續還有研究計畫，它可以作一個連續性的投入，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

另外，振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中有一個國防產業協進小組的編成，現在概定是 21 個人，其中

有產官學研的代表、工業界的代表或是科研的機構，不管是中科院或工研院，都會被納入這個編組內。這個小組最重要的功能是針對提振整個國防產業提出建議，同時比方科技部會從人才培育或科研發展的方向，經濟部從植基國家經濟能量或是擴大經濟產能的角度，提出他們的看法，圍繞國防自主的標的，提出他們專業的建議，比如說哪個部分已經明顯跟不上了、哪個部分需要補強，每一年我們會提出一個類似檢討的報告，意即法案通過後，這些部會不是各司其職，而是大家串在一起，提升國防自主、提升國內業界不管任何等級或類型的廠商之科研水準或研究水準，我覺得這個條例對於未來推動成型，及成就以後如何讓各部會支援這件事，有很重大的意義。

林委員昶佐：剛才司長所提報告裡面就有寫到協進小組，未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去促進跨部會有機、橫向的溝通，有關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也是我們下一步要關注的焦點。

另外，報告中有寫到國防產業將聚焦在航太、造艦和資安三大領域，本席特別要向國防部索取關於資安部分的資料，其他像航太、造艦在幾次的報告中，大概也都知道目標及未來可能的需求，但資安的部分看起來還很模糊。不管我們是哪一個軍種或領域，不外乎都是需要防守型和攻擊型的，包括資訊戰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在發展上是否有這樣的分類，以及希望可以達到的目的，目前都還很模糊，我們知道要做這件事，但是不像其他的武器及需求已經講得很清楚，比如要買哪些東西、強化哪些事項。所以關於資安的部分請再提供本席清楚的書面報告，包括和中國的衝突中，資訊戰是很重要的，現在它們就已經常常在攻擊我們政府的相關網站和安全的部分。

再來，關於智慧財產權的方面，原條文的概念從以前把權利抓在自己手上，現在改由廠商或法人所有，這個方向應該是值得肯定，因為我們今天要把它變成產業的話，也不可能全部都鎖在政府裡面。當然我們之前也有討論到會牽涉到保密的問題，有一些核心技術如何在轉移時不被公開或洩漏。我知道國防部已經有朝這個方向思考，但是請提供本席另一份報告是關於其他國家國防智財的管理研究。雖然我們自己知道這很重要，但到底要怎麼做才可以妥善處理這個問題，借鏡其他國家也很重要，藉由跟你們要求書面報告的過程中，也是讓你們可以進一步研究其他國家如何處理這件事，謝謝。

陳司長正祺：沒有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恭喜你。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當然你現在的責任越來越加重。蔡總統上任後到國防部去聽取簡報，有特別提到：「國防就是我的事」，當時是以總統的身分，對於國軍如何提升戰力，有一項是要提供他們比較多的加給，對於招募兵源也是有很大的助益。過去一陣子，我除了請國防部同仁向本席簡報以外，我也請人事長幫忙，所以非常恭喜，包括陳司長非常認真，在這次國軍優先推動加給中，已經有 6 項獲得通過，包括戰鬥部隊的加給、尉官勤務加給、網路戰勤務加給、三軍儀隊加給

、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電展室情報加給，是這樣嗎？

蒲副部長澤春：請陳司長說明比較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朝野委員對於國軍現職官兵特殊加給、服勤加給提升是有共識的。

所以包含您剛才所提，我們也提出 7 項，加上最近在三月提出一個士官督導長加給調整的方案，總共有 8 項，現在除了第二階段戰鬥部隊加給因為牽扯金額比較大，人行總處對戰鬥部隊的定義還有一些意見，我們在積極呈復之中，其他的部分據稱他們的回應是準備要上簽給行政院了。

劉委員世芳：就這樣子嗎？我得到的資料是 7 月 11 日就要呈報到行政院。

陳司長正棋：我們是去年就呈過去了。

劉委員世芳：因為人事長、副人事長有到包括八軍團或是空軍 439 聯隊和電展室，和北部空軍戰管中心實地參訪，了解真正有需要加給的部分，現在好像是有 5 項加給已經可以在下周就報行政院核定，是嗎？

陳司長正棋：方向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你剛才有提到他們不瞭解的部分就是在戰鬥加給的定義上有問題，是出了一些狀況，還需要再跟人事長溝通，是嗎？

陳司長正棋：我們已經回應了，他們認為戰鬥部隊是直接跟敵人面對面作戰，但是我再三跟人事長、副人事長和人行總處的同仁說明，目前部隊的編組型態跟以前我們因應台澎防衛作戰部隊的編組型態是不一樣的，比方委員做了很多考察，非常清楚陸軍的裝甲旅、裝步旅就是一個聯兵旅的型態，這個聯兵旅不是只有步戰砲，如果沒有化工通或其他單位來做戰鬥勤務，即戰鬥資源體系系統的建立，步戰砲是不能發揮戰力的，所以我們用一個整合的概念讓人行總處瞭解，他們也慢慢可以理解我們的說明和實際狀況。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還沒得到人行總處報院核定的兩個部分就是戰鬥部隊加給的二階段……

陳司長正棋：還有一個尉官的。

劉委員世芳：這部分有沒有可能翻身？還有希望嗎？

陳司長正棋：沒有問題，他們並沒否定這兩個加給，只是要等名稱解釋清楚就會報院。

劉委員世芳：我所得到的資訊如同你剛才所講的，有關步隊加給有共識的部分下周就要報行政院核定，人數加總大概是 2 萬 5,594 人，每年需要大概 11 億 6,000 多萬元，如果報院核定後，下個月就可以正式列入 2 萬 5,000 多位的加給內嗎？

陳司長正棋：是，如果 6 月 1 日核定的話，就是按照數額讓符合加給資格的官兵領取。

劉委員世芳：那真的是要恭喜了！包括陳司長、副部長、柏常次、馮部長都非常認真，在帶領國軍弟兄官兵處理相關業務時，這是非常大的喜訊，如果正式通過時，要請國防部多多請國軍弟兄為保家衛國繼續努力。你提到第二階段戰鬥加給的部分，本席看到這部分年度所需的預算金額其實也不高，雖然人數是 3 萬 4,000 人，但所需金額大概只有 13 億元左右，所以這部分我並沒有聽到人行總處說因為錢太多而不願意給，重點應該是你們對於戰鬥部隊或是戰鬥加給的定義

要清楚會比較好。

陳司長正棋：是，他們認為戰鬥的定義要再釐清。

劉委員世芳：所以未來如果合估這幾個戰鬥部隊加給或是勤務加給的人，只要是屬於這方面的人就會調整，人數不確定嘛？

陳司長正棋：第一階段我們已經核覆了，第二階段是把第一階段遺漏的或是因為部隊重新編組後，性質提升到戰鬥部隊的會列為第一類。至於第二類的部分，不管第一或第二類，我們都非常精準界定其定位。

劉委員世芳：蔡總統在 520 之前如果有看到國軍弟兄可以領到戰鬥加給的話，對國防部是相當好的喜訊。

陳司長正棋：是，所以是部長的用心。

劉委員世芳：是，陳司長加油。另外，我想問一下上次來質詢的副部長是李喜明，這次是蒲副部長，本席只好繼續問你有關上次詢問派里級雙艦返國時要安裝雄三反艦飛彈，到底是真是假？因為媒體質疑現在派里級要加裝的飛彈，是美國製的還是本國造的雄三飛彈？請說明。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海軍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買的這兩條船在 104 年就定案了，我們派人去看，東西是配製在船上的，也跟現在使用的飛彈是相容的，因沒有增加經費又可以用，我們當然就先用了，未來回國後我們當然會評估。

劉委員世芳：我聽不懂。現在上面放的到底是美製的 MK13 還是我們自己國造的雄三？還是兩個都會放，或以後可以換過來放？放飛彈不是只有放一個儲藏室，裡面鋼板的結構是不一樣的，發射出去一定有後座力或其他的物理化學現象，MK13 哪有可能說改就改，要講清楚說明白。

蒲副部長澤春：MK13 的發射架是可以俯仰旋回的，本身除了打標準型防空飛彈之外，也可以打魚叉飛彈，這是本來就有的功能。

劉委員世芳：雄三也不弱，不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雄三是我們回來後評估要裝的。

劉委員世芳：本席現在不是要你評估這兩種飛彈那個好，我只是要說這兩艘派里級艦艇回來後，上面要加裝的部分到底以後都是 MK13、還是未來可以改成雄三或兩個都可以放？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要評估的是回來加裝雄三。

劉委員世芳：所以在媒體上有提到國造優先喊假的，實際上並非如此嗎？是時間先後次序而已嘛！

蒲副部長澤春：是。

劉委員世芳：未來派里級可以加裝國產的雄二、雄三飛彈是沒錯的，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還是要評估。

劉委員世芳：評估什麼？有沒有經費嗎？

蒲副部長澤春：評估船體的結構。

劉委員世芳：誰有能力去評估，是我們自己嗎？

蒲副部長澤春：中科院和海發。

劉委員世芳：請杲院長回應，本席現在指的是技術方面的問題，不是指飛彈要配備什麼，參謀層次的問題我不會過問太多。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答復。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從外購的艦艇上裝我們的彈都是有成功的經驗，分析跟裁示都是可以做的。

劉委員世芳：可以放雄二、雄三嗎？

杲院長中興：對，但是我們要看到實船回來。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有人說派里級成功艦上的甲板加裝強化百噸以上鋼材，發射時說不定會出現小裂縫？

杲院長中興：都要等船回來我們才能看得到。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需要那麼晚呢？我們已經買到了呀！如果本來就比較 flexible 可加裝不同的飛彈，難道要等回來後才能拆封再來看嗎？不是這樣吧！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船是從美國做航安的維修，包括原有裝備復原。當初成功級是在國內由中船造的，整個結構就是要裝雄二、雄三的，所以派里級艦回來後的結構要做整個評估，包括支撐、甲板厚度、發射後的影響，評估完後再做決定。

劉委員世芳：所以評估的主策單位不在中鋼，是以中科院為主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海軍的海發跟中科院。

劉委員世芳：誰為主？

蒲副部長澤春：以海軍為主。

劉委員世芳：海軍評估出來可或不可由他們決定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它會邀請中科院。

劉委員世芳：多久可以讓本席知道訊息？

蒲副部長澤春：大概 1 年之內。

劉委員世芳：從現在開始算 1 年之內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回到國內後 1 年之內。

劉委員世芳：那就要到明年底囉？

蒲副部長澤春：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請注意一下，好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

劉委員世芳：其實這個對戰力有不同的影響。

蒲副部長澤春：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副部長，也恭喜國防部。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這個草案好像還沒有出行政院。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還在公告。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進行政院？

陳司長正棋：對。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立法院是審核法案最後把關的機關。

陳司長正棋：是。

王委員定宇：目前屬於廣徵意見的階段，我們談的，你們當然可以參考，出了行政院，才是我們的事情，屆時我們會好好審查，今天既然排了專案報告，我們就好好談這個議題。昨天我約了人事長來談各項加給，我要求下個禮拜以前一定要把案子送到行政院，據了解，目前有爭議的只有一項而已，就是作戰部隊定義的部分，尉官的 1 萬元應該是 ok 的。

陳司長正棋：增加 2,000 元。

王委員定宇：應該定案了，現在只有尉級軍官是 8,000 元，其他都是 1 萬元，當時有募兵的背景，大家都調漲了，只有尉官沒有調漲，目前軍官缺額最多的是尉官，這個部分下個禮拜會討論，尉官部分調整到 1 萬元是確定的，而且這兩個禮拜內會送到行政院核定。作戰部隊戰鬥加給第二階段擴大 2,000 元、3,000 元的部分，所需預算大概 24 億元，但重點不是金額，也不是預算龐大的關係，你剛剛表示金額比較大，其實不是這個原因，重點是當年國防部對作戰部隊所做的定義，跟你們現在的定義不一樣，當年你們自己挖個洞跳進去，現在要想辦法爬出來，所以不是作戰部隊改變了的緣故，是當年你們對作戰部隊所做的定義跟現在要求擴大加給的部分矛盾，這個矛盾能否過審計單位這一關，是一個大問題，所以你們應該尋求法制單位改變第一階段為爭取作戰加給時所做的定義才對，你們有做這個改變嗎？

陳司長正棋：有。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們自己改變，要尋求法制單位進行變革。

陳司長正棋：在募兵制實施計畫附記欄中，原來的定義是直接跟敵人作戰的單位，但是部隊編組型態永遠是依據裝備……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們願意幫忙，我的意思是，同一個政府文件，募兵條例裡面有關作戰部隊的定義，不可能和要求擴大加給的定義不一樣，這會出現矛盾，所以你們應該回頭修改推行募兵條例裡面的定義。

陳司長正棋：了解。

王委員定宇：不改的話，你們想擴大，可能過不了。現在尉官確實很辛苦，他們直接是支援作戰的部隊，如果他們領不到加給，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所以你們不要在原地繞圈圈，針對問題解決才有效率。你們自己在募兵條例裡面把作戰部隊定義為直接面對敵人的單位，以現在的作戰型態，什麼叫做直接面對敵人？搞不好橫山指揮所還比較危險。你們一定要改那個定義，請趕快擬案送到國防外交委員會來。如果還在繞圈圈，監察院一對照，恐怕會出問題，我在此特別提醒你。

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第十七條很重要，列管軍品研製維修之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來

自大陸和港澳地區為原則，什麼叫做為原則？可以破例嗎？

陳司長正棋：為了提升國防產業自主性和產業的……

王委員定宇：是統統不可以，還是可以破例？

陳司長正棋：如果這個原料只有港澳地區生產，無法在別的地方獲得，又是我們需要的，就屬於例外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請副部長及國防部各級官員注意這件事情，不要輕易開後門，軍備局採購中心訂的軍品契約，第七條就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大陸地區當然包含港澳，他們的產品、人或外勞都禁用，結果你們現在在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裡面開了一個看不太出來的後門，就是「原則」，你現在解釋有些零組件非他不可，只有他有，我們只好破例購買。

陳司長正棋：只有原料，不是零組件。

王委員定宇：講真的，如果真的有某一項武器的原料只有他們有，那個武器也該放棄了，應該再研發其他武器替代，其實就算是其中的螺絲釘都要 made in Taiwan，如果有些技術、原料要尋求外援，當然要找非中國地區的國家來協助，留了這個後門，我們很擔心不是原料，之前曾發生甲車底盤是中國製的情形，中興電工也因此被我們列為黑名單，剛剛討論的獵雷艦，香港的契約就疑雲重重，其實就是因為有這個彈性，讓人覺得可以拚拚看的緣故。本席認為，應該明定軍品規格統統不可以，最多只能加：特殊品項另外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之，這就要經過我們了，屆時我們會檢視這項產品是不是只有他們有，換句話說，你們應該統統禁止，並明文規定。如果某些原料只有他們有，那就完蛋了，如果武器研發製造的某個原料只有中國有，我們怎麼保護國家？萬一被他們鎖牌，這項武器不就不能動了？所以軍備局那個條約是對的，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裡面的「為原則」是錯的，還好這個草案還沒有送到行政院，可不可以修改一下？

陳司長正棋：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徵詢各部會的意見，做審慎的……

王委員定宇：希望你們改掉這一條，送到立法院的草案不要有這一條，為了振興方案，如果單純是價格問題，哪怕是螺絲釘都要 made in Taiwan，如果是核心技術，要尋求協助，當然先尋求歐美等先進國家協助；如果某些原料只有他們有，我們就要思考其他替代方案，以免原料被他們控制導致我們無法生存，希望你們承諾，將來送到本院審查的條文和這個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導，跟我們原來的想法一樣，原來國防部的政策就是……

王委員定宇：既然你們的想法也一樣，這個條文怎麼會長這個樣子？

黃主任希儒：這裡是指原物料，沒有危害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之虞。

王委員定宇：你有沒有發現，你們還要他們的零組件和技術？你們不是寫原物料，而是軍品研發製作、維修的原料、零組件與技術，以非大陸或港澳地區為原則，不是只有原物料。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這的確有一點疑慮。

王委員定宇：這個門一開，可能會重蹈覆轍，只要列為原則，相關人員可能會存著拚拚看的心態，因為只要你同意就可以了，不可以這樣。

黃主任希儒：技術、勞務類應該都不行。

王委員定宇：我們固然要振興國防產業，但國防武器是國家安全的命脈，絕對不可以，萬一要破例，一定要專案討論，拿來給我們看。

黃主任希儒：了解。

王委員定宇：這樣才能防堵弊案，本席要求這一條絕對要改，沒有問題吧？

黃主任希儒：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螺絲釘都要 made in Taiwan。

黃主任希儒：是。

王委員定宇：今年台美國防工業研討會的時程大概是 10 月 15 日到 10 月 17 日，之前的前置作業大概會在 6、7 月提出我們的需求清單，我們的需求清單是機密，但是你們的部長把機密講出來了，他說要在 7 月尋求購買 F-35B 的可能性，我先請教一個問題，今年提出的需求清單有沒有新的東西？你們目前要開始準備計畫了。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還在研議中。

王委員定宇：你們研議、發想的有沒有軍品？

蒲副部長澤春：當然有，但還在研議中。剛才委員提到部長講的話，其實並沒有洩密，只是說未來任何國家都會朝最先進的武器……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我希望了解 7 月開的清單有哪些，你們說那是機密，我覺得是應該的，我尊重，但因為部長有說，F-35 是我們尋求購買的項目之一，可見就有一個新的 F-35 嘛！其他的清單如果也有一些新品的話，我們等到成真，對國家有幫助再討論，我可以尊重這個機密。我現在要問的就是，F-35 是一種很貴的先進戰機，在國防委員會多次詢答中，國防部都表示如果美方要賣的話，我們要買，總統也作過宣示，同時，我們也聽到你們說要自製主力戰機，這兩項都要花錢，所以我要請問國防部的態度，我們確實需要下一代的主力戰機，我們捨不得我們的空軍健兒飛著二十年前的 F-16A、B 型，雖然現在提升到 F-16V，但它還是舊軍機的設計架構，所以下一代的主力戰機是自製、外購還是二者同時進行？國防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次長答復。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特別強調，今天國防武力的需求還是以我們的為準，所以我要這樣講，這兩者當然要並行。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自製主力戰機和尋求先進主力戰機的採購是同時進行的？

柏次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的財源有沒有辦法因應？

柏次長鴻輝：這都要經過財力評估和戰力……

王委員定宇：你們評估能不能同時處理？

柏次長鴻輝：這都是我們的選項之一，我們知道量的多少要依照當時戰力的銜接和需求。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應該有評估。

柏次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據我們瞭解，高教機因為啟動之後，美方的引擎製造廠非常重視，總裁都親自來了，他來了當然是希望下一代發動機作主力戰機之用嘛！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在決定未來，如果你們的政策確定是自製和對外採購同步進行，你們有沒有精算過我們的財力能不能因應？

柏次長鴻輝：我們已經在作這方面的評估。

王委員定宇：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柏次長鴻輝：基本上在未來規劃上來講，與量的多少有關，至於可不可以，因為現在在研議階段，……

王委員定宇：我不希望發生自己的主力戰機研製到一半，比方說有某型的戰機要賣給我們了，結果我們的財力只能擇一來做，那就會造成損失了。

柏次長鴻輝：不會，這個我們考量過。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們採取的是自製主力戰機研發，就像當年的 IDF，同時又對外尋求洽購 F-16、幻象 2000，這是我可以尊重的策略，但是我唯一擔心的是我們的財務能否支撐得住，如果經過你們計算，支撐得住，不會因為其中一項先做了，就必須偏廢另外一項，你們一定要精算，到時候要讓我們看到。

柏次長鴻輝：這個會。

王委員定宇：否則，做到一半停下來，會造成很大的損失。

柏次長鴻輝：不會的，請委員放心。

王委員定宇：到時候我們也許會安排一個專報來討論這個部分。

柏次長鴻輝：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這兩項是要發展的策略，尤其自製是主力策略，那麼請你們把財務控管做好，因為這是相當花錢的事情。

柏次長鴻輝：是。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問這個問題之前還是很猶豫要不要來質詢，因為從立法的程序來講，請問副部長，這個案子到底出國防部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公告期間。

羅委員致政：還沒有出國防部，送到行政院嘛！

蒲副部長澤春：是。

羅委員致政：送到行政院才會有行政院版送來本院啊。

蒲副部長澤春：是。

羅委員致政：那這個階段叫做什麼階段？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法定程序，現在是法案公告階段。

羅委員致政：行政程序法規定的公告階段，要徵求各界意見嘛！所以我們立法院只是各界之一。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還是咧！

陳司長正棋：委員的意見是最重要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最後的立法程序在立法院。

陳司長正棋：因為最後審查的最重要，但是現在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都要當成重要參考。

羅委員致政：對啊！可是我們變成你們的立法局了耶！

陳司長正棋：不是，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你們的版本送出行政院之後，甚至是我們有對應版本之後才認真審查這個案子啊！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甚至我們大改之後，變成跟你們的版本完全不一樣，也有可能啊！

陳司長正棋：瞭解。

羅委員致政：怎麼這個階段我們就要審查你們的案子？這很奇怪啊！

陳司長正棋：不是，就是我們公告……

羅委員致政：你們是配合主席安排的議程，但是我是有點保留，你們可以談整個振興條例的方向，但是把條文送進來，我到底要不要看？我還認真的看了，可是理論上要等到行政院版出來，我們才認真處理啊！

陳司長正棋：瞭解。

羅委員致政：不然我們突然遭到矮化，變成你們的立法局，你還講我們是各界之一。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失言！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你的錯啦！

剛剛副部長提到今年的漢光，請問到底有沒有 F-35 的想定？

蒲副部長澤春：我參加到現在，沒有看到明確的寫這個。

羅委員致政：你是這麼回答蔡適應委員的，可是上次李喜明副部長回答我說，是有這個 F-35 的想定。

蒲副部長澤春：我想他是講有垂直起降的……

羅委員致政：確定嗎？我們要調錄影帶哦！副部長，你們的作戰次長姜振中中將在 4 月 18 日證實空軍司令部首次驗證美國最新垂直起降 F-35 在台澎防衛作戰的戰力，這是你們次長講的耶！

蒲副部長澤春：我回去再看一下資料。

羅委員致政：媒體都寫了。

蒲副部長澤春：是，我回去整個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參與的部分目前還沒有 F-35？

蒲副部長澤春：我沒有看到。

羅委員致政：後面還有沒有？

蒲副部長澤春：應該不會有。

羅委員致政：還是演習結束了？

蒲副部長澤春：演習一直進行到禮拜五。

羅委員致政：兵推呢？

蒲副部長澤春：現在在做兵推。

羅委員致政：所以後面會不會突然冒出 F-35，不知道？沒有這個想定？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我們現在的想定有很多突發狀況，我們同儕會下一些狀況給他們去處理。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我們是要凸顯一個問題，你也知道 2025 年之前獲得 F-35 的機會幾乎等於零嘛！可是你們大刺刺的向媒體證實 F-35 的想定，然後讓我們有這種期待，2025 年之前就有可能獲得 F-35，我覺得這都是有問題的。你還回答不是，他只是說新一代的新型戰機，和 F-35 同型的。在立法院回答問題可能要非常精準。

蒲副部長澤春：瞭解。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只有一個立場，不能上次另外一位副部長講的是這個樣子，今天你的說法又是另外一套，甚至推翻了你們作戰次長對外的說法，這都是有問題的。

現在我們來談振興國防產業，我們來談組織面的部分，你們的條例提到一個「主辦機關」，陳司長，主管機關是誰？

陳司長正棋：原來我們草案訂的主管機關是國安會，後來研議以後就刪除了主管機關。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主管機關，只有主辦機關，那不是很奇怪嗎？

陳司長正棋：所以我想將來我們共同的上級，行政院針對振興國防產業是否會作一個類似……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也不敢寫，你們想邀行政院當主管機關，可是不好意思寫？不能寫？

陳司長正棋：也不是不能寫。

羅委員致政：可是一個草案裡面完全沒有主管機關，只有主辦機關，很奇怪啊！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成立一個國防產業協進小組，一個合議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就要問國防產業協進小組是什麼位階？是主管機關嗎？

陳司長正棋：它應該不是主管機關，但它是一個政策擬訂和建議的……

羅委員致政：那我還是要問主管機關是誰？

陳司長正棋：原來訂的是國安會。

羅委員致政：國安會不可能啊！

陳司長正棋：對，就因為它的屬性可能不適合。

羅委員致政：它是幕僚單位。

陳司長正棋：所以當初研議就刪除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草案是完全沒有主管機關的？

陳司長正棋：目前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那不是很奇怪？有沒有方向？

陳司長正棋：所以我剛剛跟您報告，國防產業協進小組扮演的是未來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方向、建議……

羅委員致政：它是諮詢單位、顧問單位、協調單位還是決策單位？

陳司長正棋：它是一個策略建議的單位，同時也是一個落實執行的檢視單位。

羅委員致政：所以定位就不清楚，它是建議單位，只是提供總統產業的建議諮詢單位幕僚單位，也不是主管機關啊！所以我還是要問清楚，你們要提報行政院之前總是要有一個想法，如果你們想把行政院變成主管機關，那就把它寫清楚，行政院打回票沒有關係。

陳司長正棋：是，瞭解。

羅委員致政：甚至我主張今天如果有一個單位叫做國防產業委員會，設在行政院之下，類似反恐辦公室，我也沒意見，問題是這裡完全看不到主管機關。如果只有主辦機關，那只有一個結果，最後就是互踢皮球，因為分工不明，一下是科技部，一下是工業局，一下是國防部，哪個單位的權責都搞不清楚。這麼重要的條例如果無法釐清權責的話，是推不下去的。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要想清楚腹案，到底要不要成立新的單位，並且在行政院的層級？這涉及的面向很廣，舉例來說，假如要提供減稅的條例、減稅的做法，主辦機關就要協調，你們敢去跟財政部協調嗎？你不敢也不會這麼做。財政部跟你平起平坐，就動不了了。所以我還是主張有一個比較高位階的主管機關，負責協調，甚至放在行政院的層級，好不好？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 DARPA？在哪裡？還是在國防部裡面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答復。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 DARPA 是以軍備局為本體，結合現在的機制和法規所賦予的可讓民間參與的部分，我們做一個完整的……

羅委員致政：以後軍備局就改叫 DARPA？

梅局長家樹：不會，我們還是軍備局。

羅委員致政：不會有 DARPA 這個東西？

梅局長家樹：是的。這是符合我們的一個組織，符合國防科技及國防產業發展，由軍備局的功能去予以強化。

羅委員致政：我們聽完之後真的很失望，因為你們每次都畫了一個大餅，好像要成立台灣的 DARPA，提升國防產業的科技水準，帶來新科技。現在卻說沒有，仍然是原來的軍備局。你們又說 F-35 會加入兵推，現在卻告訴我，其實是同型戰機或新型戰機。任何新的主張、新的做法，在提出前請先想清楚。我不知道當時是誰提出 DARPA 這個概念，要成立新的組織，現在規模不斷縮小，變成軍備局。你們老是為我們燃起無限的希望，然後又潑盆冷水說沒有，這是很遺憾的。

接著是制度面的問題，要真正促進國防產業，這個條例的位階到底會多高？它涉及到其他相關法律，你覺得有哪些法律會因此受到影響？

陳司長正棋：目前我們初步和經濟部、科技部及中科院等科研單位作事先研討，在法律層面部分因為尚未有國防法的原則性規範，我們這部分大概是介於國防法和相關執行辦法、法規命令之間

的位階，目前初步檢討大概有 14 種法規命令和行政規章要修正。

羅委員致政：是國防部有關的還是所有各部會的？

陳司長正祺：包含其他部會。

羅委員致政：其他部會願意配合嗎？

陳司長正祺：整個條例在作審查和互動時，各部會都主動提出要修改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事實上涉及面不只這個條例，到時一定是把所有配套的法令一起處理，否則這會是空的。

陳司長正祺：所以我們為什麼……

羅委員致政：採購法要不要調整？

陳司長正祺：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產創條例要不要調整？

陳司長正祺：沒有。

羅委員致政：高科技發展條例乃至租稅相關條例要不要調整？這些都會涉及到，你們剛才講 14 個。

陳司長正祺：14 個大部分是法規命令和行政規則，剛才委員提到這些法令，主管機關應該去檢視。

羅委員致政：我是說如果只靠這部法令就想要振興國防產業是不可能的。

陳司長正祺：我們還有很多配套。

羅委員致政：包括稅法、採購法甚至產創條例的配合，這一塊很重要。否則光這部法令就想要振興，我很懷疑。比方說，如何建立競合的關係，不是為保護特定的產業或公司，而要有競爭和合作的成分，更重要的，採購制度是關鍵。

此外規格的制定目前還沒有，因為市場太小，不敢訂定規格，現在有美規，對不對？

陳司長正祺：軍規。

羅委員致政：但很多都沒有規格，都是用美規，結果就是你要認證。很多廠商抱怨說，為了國防部的東西，他們要請求美國幫忙驗證，但是美國願意為你們小小的產品驗證嗎？要排隊，還可能排不到，這就會影響交貨。他們無法得到驗證，你們又去買美國的產品。這些相關的問題都要面對。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國際認證的問題在條例裡面都會考量。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講的是執行面，我提醒各位，要討論就認真討論。雖然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公告，我還是希望你們辦公聽會，除了立法院之外還要多聽各界的意見。立法院會認真地審你們的法案，你們可以私下請教委員的意見，但這是你們徵求業界意見最重要的時刻。

黃主任希儒：是，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蒲副部長榮升，你很清楚國防自主推動國

機國造、國艦國造是新政府的政策，在之前公布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特別獨立出國防產業的專章，以呈現蔡總統推動國防產業的決心和理念。自從 IDF 國造和成功級軍艦國造之後，台灣就沒有大型的武器自製計畫。在這 20 年當中，台灣的國防產業能量已慢慢減弱，導致國家防衛武器系統如新一代的戰鬥機、潛艦等等至今無法獲得，也造成國防空窗的問題存在。從另一方面來看全球國防產業的發展，國防和國家的科技發展是息息相關的，尤其現在科技不斷在進步，國家投入的資源以及國防產業發展進步可以帶動台灣經濟的發展，這也是為什麼總統要提出國防產業作為五加二產業之一的原因。

今天國防部提出了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首先請教副部長，草案第十一條明定列管軍品的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有關計畫服務之得標廠商不能再參與後續投標的限制，未來要以主合約商作為統包全部系統研製和後勤支援為原則。過去軍品採購只要是設計標的廠商就不能再參與後續建造標，以致設計者和建造者不同，會有銜接上的問題。如果設計商和建造商同一標準的話，會不會導致大的廠商越大，小的廠商越小？請副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採購室主任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也有委員詢問雷同的問題，如果對原型開發的設計廠商排除其後續製造的可能性，反而會造成原型開發及建造階段的一些扞格。所以我們才建議用條例來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的適用。在此狀況下，設計廠商可以執行後面的建造。當然也有委員提到的問題，能力越強的廠商會越來越大，但是從整合的概念來看，統包是現在政府採購在推行的方向。統包的概念就是邊建造、邊設計，跟現在的政策不會相違背。

再者，廠商還是有主次合約之分，如果設計的廠商整合國內的能量，就可以把相關的業界拉進整個建造的過程。所以我們利用這個條文來作政府採購法的排除適用，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有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過，他們也認為涉及國防及國家安全的部分可以作這樣的排除。

呂委員孫綾：針對國家安全的部分，你們已經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過，同時也會將這部分加以排除就對了。

黃主任希儒：是的。

呂委員孫綾：過去曾有廠商低價搶標，導致劣質軍品出現的狀況，甚至還有賄賂驗收人員的情形，現在要將低價標改成選擇性或限制性的招標方式，以確保軍品的品質，本席非常肯定這樣的方向，但本席想要請教未來該如何防弊呢？

黃主任希儒：事實上，國防部在防弊措施方面已經作了很多改進，之前的確有一些案例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或使我們的形象受損，最主要還是在基本的教育訓練，現在廉政、廉能的課程都是必要的教育訓練課程，另外還有政府採購法的倫理準則，加上國防部政風單位在採購的監辦上都扮演一定的角色，所以我們是利用各種階段及機制來防杜這些弊端的發生。

呂委員孫綾：對於採購相關限制的鬆綁，本席非常贊同，其實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有其防弊目的及背景，在此也要提醒副部長及國防部，一定要思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未來的軍品採購能夠達到透明、公平，同時品質也能符合標準。

關於國艦國造及軍力配置的問題，根據媒體報導，海巡署有一項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預計建造 12 艘 600 噸級海巡艦，並以沱江艦為藍本進行設計，這 12 艘艦艇將以平、戰轉換的原則，在戰爭時加裝武器納入海軍指揮序列。針對這樣的構想，請問國防部有沒有和海巡署作過溝通協調？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軍備局梅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答復。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提及所有海巡艦艇在戰時將會納入國軍的作戰序列，這一點是肯定的。至於海巡艦艇要選擇什麼樣的形式，其實除了在戰時納入作戰序列，平時的任務特性還是要由海巡單位考量他們的需求來建置相關兵力，等到他們決定需求之後，國防部再考量海巡艦艇的特性該如何在戰時成為作戰序列的兵力運用，我們一定是先尊重海巡單位的選擇之後，再設法加以運用，這是後端的部分。站在國防部的立場，他們要採購什麼樣的艦型，我們會尊重海巡署規劃設計的整體考量。

呂委員孫綾：當然國防部要尊重海巡署的意見，但是當戰爭發生的時候，該如何增加海軍的戰力，這是我們必須考量的重點。針對這項計畫，希望國防部再與海巡署多作溝通協調，萬一未來真的發生戰爭的話，我們的兵力才能達到最好的發揮和最大的效益。

蒲副部長澤春：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現在每次的操演都是把他們納在一起，並且也藉由定期會議在進行溝通。

呂委員孫綾：請你們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前進，謝謝。

蒲副部長澤春：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工業自主對於台灣未來的國防工作相當重要，個人非常肯定這樣的政策，同時本席也非常支持制定振興國防產業條例，不過有一些事情我們還是要釐清一下，就草案中所提的各種列管軍品，是不是可以舉例說明什麼情況下是三等列管軍品？什麼是二等列管軍品？什麼是一等列管軍品？因為我們對國防比較外行，所以本席曾嘗試徵詢國防部相關人員，但是並沒有獲得明確答案。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在振興國防產業條例當中，對於一般軍品、一、二、三等軍品及外購列管軍品有非常明確的定義，所謂一般軍品就是現在國內或民間市場已經有能力製作和軍規一樣的東西，這當然就是一般軍品。

吳委員焜裕：這些文字我都看得懂，我國文程度雖然不好，但是這些中文字我都念過，不過合起來看就不曉得那到底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因為軍品及武器裝備的分類實在太多了，你看在總則第二條當中提及武器、裝備、系

統、資安設備等等，品項實在太多了。

吳委員焜裕：這就表示這樣的文字不夠清晰明確嘛！未來是不是應該要修改得更明確一點？

陳司長正祺：是的。

吳委員焜裕：下一個問題也一樣，到底哪些主辦機關要來評估？怎麼評估？有沒有相關子法或規範可以遵循？會不會因人設事？未來會不會引發利益問題或有圖利他人的問題？本席認為這些程序評估的過程都要規定得非常明確，不然參與這項工作相關人員就會很辛苦，甚至退役或退伍之後還會以圖利他人的罪名被起訴，那就非常不公平。大家都很辛苦，也都很努力在工作，坦白講，一個評估的步驟可能就會影響到很大的利益，得標的人可能會很高興，但沒有得標的人心裡會很不高興，搞不好就會提出檢舉，這對於參與這項工作的相關人員其實是不公平的，所以本席建議把相關規定寫的更明確一點，讓大家有共同的規範可以遵循，這樣才會比較好做事。

陳司長正祺：謝謝委員指導，事實上，振興國防產業條例第三十一條當中也有提及我們要花一年的時間將相關法規及執行推動的配套做好，這是很繁複的工作，但卻必須去做，未來希望能夠在相關辦法或推動執行的作法當中，將委員方才所提醒的部分規定得非常清晰，讓廠商不致於因為級別或所遵循的規定溢出議約書的範圍，而造成一些不好的狀況，國防部也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中科院臬院長，未來科技應用在各種武器上非常重要，不知中科院有沒有從事將生物科技發展成武器的相關應用研究？

主席：請中科院臬院長答復。

臬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有做化學方面的研究，但生物方面並沒有做。

吳委員焜裕：這一點要非常注意，比如有人說要用基因科技來做變種人，但這已經違反國內法規及國際條約的規範，所以必須非常小心，包括有人說要用幹細胞的技術來做複製人也一樣，這些都要非常小心，不能隨便想就隨便做，尤其政治人物不能在媒體上隨便發言，因為這等於是在鼓勵人家犯罪，這是違反國際宣言及國內法規規範的，所以你們要非常小心。如果有人這樣做，相關單位要出來否認，請大家不要做這種事，要明確地說明，不然到時候真的有人做，違反國內的法，或是害我們台灣受到制裁，這樣非常嚴重。

臬院長中興：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非常小心，國際法規我們都會遵守。

吳委員焜裕：這個要很嚴肅地面對，好不好？

臬院長中興：是。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關於中山科學研究院或軍備局，雖然科技的運用非常重要，但是人才的培訓也很重要。其實我知道中山科學研究院也努力在找人，也設立了獎學金，但是到底成效怎麼樣？

臬院長中興：報告委員，我們從大學學生開始培養，今年有 10 個名額是中正理工學院的代訓生，10 個名額裡大概有 6 個學生會報名，離我們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

吳委員焜裕：大學生培養要培養到什麼程度？

杲院長中興：報告委員，軍事院校和一般民間學校有一個比較大的差異，就是有關軍事系統的教育，這是中正理工學院有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當然很重要。

杲院長中興：但是一般民間學校有的科系，我們就是由民間學校的獎學金來……

吳委員焜裕：這沒有問題，但是不只是培養大學生，因為接下來的研究一定是高階，一定要有專業的研究人員，才符合中山科學研究院的需求。

杲院長中興：有，我們從前年開始，一年有 10 個名額，有碩士、博士、國外進修，而國內進修則是有自費也有公費的進修員額，國內的比較多，但是我們的目標是到國際去……

吳委員焜裕：院長講的就是派人去國外，對不對？

杲院長中興：是。

吳委員焜裕：我在美國 8 年，唸了碩士和博士，也碰到很多人，我也知道有時候公費生學習可能比較受限，因為公費的年限不會太長。

杲院長中興：我們是 4 年。讀到博士是 4 年。

吳委員焜裕：有時候沒有那麼快，五、六年或七、八年都有。有時候新科技不是我們送出去的人可以學到的，這一點很重要，所以也可以去徵選國外留學的人才，來參與我們國防的工作，我認為這也很重要。

杲院長中興：是。

吳委員焜裕：雖然從大學生來培養是好的，但是也要注意高階的研究人才怎麼去徵選，怎麼去培養，這是非常重要的。

杲院長中興：是，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焜裕：對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的預算，有很多要求，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裡就寫國防預算 3%，還有產學合作，甚至要求被徵選到的學術單位一定要跟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我看了就覺得有點怪怪的，為什麼找到的學術單位一定要跟中科院合作？如果沒有適當的誘因……

杲院長中興：報告委員，不是這個意思，這個是說，在我們科研基金裡有 3%要擺在這裡面，提供給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來申請這個經費，沒有指定。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裡寫國防預算不可低於 3%為原則，甚至如果承包這個計畫，得到 1 億元以上，都要進到中山科學研究院。

杲院長中興：報告委員，不是這樣。

吳委員焜裕：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答復。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放映的投影片上寫的國防預算 3%，這是在中科院設置條例中就已經定了，這 3%是要給中科院以這個為原則來執行國防科技研究。

吳委員焜裕：寫得這麼死，有好處也有壞處。

梅局長家樹：是以原則為準，但是也會以需求為準，最後真的會以實際需求來決定這個比例，不會每年一定都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焜裕：有時候我申請到計畫經費，就會覺得這也相對地是責任，到底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績效是如何來評估？

杲院長中興：報告委員，每個案子在開始的時候一定會訂定執行目標及達成的成果，每個階段都會由軍備局來驗證，需要做實驗的，我們要提出實驗報告或測試結果。這些審查過程如果不過關，我們會申請延遲，一定是達到目標才能結束，如果實在做不成，我們會結案，把案子停掉。各種狀況都會有，在提案時我們一定會設定一個目標，一定要達到……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個可能就是要分門別類。

杲院長中興：有分門別類。

吳委員焜裕：如果做比較創新的，有時候比較難界定目標，但是有一些比較屬於應用科技的，就比較容易定目標。麻煩你們在這方面要特別注意。

杲院長中興：是。

吳委員焜裕：拿到經費相對地是責任，這一點很重要。

我看到董事有很多人，但是學者專家只有 3 位，讓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董事長是國防部長，還有次長、軍備局局長等很多官員都是董監事，難道國防部的人員之間很難溝通嗎？為什麼占的董監事名額要那麼多？既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要做科技的研究，不是需要更多比較專業的人來幫我們想一些或擬訂一些科技的研究方向嗎？那不是更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董監事是按照設置條例來選的，為什麼要選這麼多有國防背景的人當董監事？因為他們對軍種及作戰的需求比較了解，可以從中協助董事長。

吳委員焜裕：聽起來就怪怪的，等國防部軍種之間提出需求來，部長或副部長可能都不了解，都要這些人一起來參加，是這樣嗎？不然，像副部長你參加的話，應該可以表達出下面的軍種的需求吧？

蒲副部長澤春：因為軍種的需求必須經過一定的研討，要根據受到的威脅來研討，這是滿複雜的程序，到了國防部以後，國防部當然有國防部的一個審核的程序。

吳委員焜裕：既然是做科技研究，學者專家的比例是不是可以提高一點？我不是說部長、副部長等不要參加，但是看起來那個名額占的比例相當高，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減少幾位，讓專業的人進來？中山科學研究院除了戰略的需求以外，科技的發展也是滿重要的，是不是這樣？

另外，在諮詢委員的聘任方面，在整個架構裡，我們看到很多諮詢委員，在幾個禮拜前王委員和羅委員都開記者會。既然是一個科研機構，需要的是比較有科技背景或技術背景的人，來幫研究機構做好科研，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我看到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組織架構圖中行政體系占了相當龐大的位置，我覺得中山科學研究院有很多資源和人力沒有放在科研上，這一點中山科學研究院真的要檢討，你們可以和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比較一下，他們的行政人員有沒有這麼多？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去考慮。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漢光演習的前夕，中國的解放軍繞台進行航訓，引起媒體報導及國人關注。今年漢光演習的電腦兵推進行到 5 月 5 日，這次美軍參與兵推觀摩團中有一個退役上將叫做賴斯，副部長有沒有見過他？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需要比較清楚的資料，會後我可以向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參與這樣的現場觀摩，不管有沒有見過面，我想應該是有，但這次來的軍階及人數，相信國人也會關心並做比較，這次和過去比較，你認為怎麼樣？

蒲副部長澤春：這個議題比較敏感，我想在這個場合可能不適合做太多敘述，還是要請委員包涵。

莊委員瑞雄：我只是問這一團人數有沒有比較多，或者軍階有沒有比較高而已，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沒有就漏氣了，有就怕人家說話，你們的擔心就是這兩種。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這個會有影響，我們要評估一下講出來的事情對後面會有多大影響，所以在這個場合就請您原諒。

莊委員瑞雄：如果影響層面是怕帶給美國困擾，這倒是可以接受，如果影響層面是因為怕被老共知道，那我覺得就一點都不用擔心。他們都在太平洋做航訓了，我們還有什麼好擔心他們反彈？全世界我們最不用怕的就是老共，副部長，不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

莊委員瑞雄：我們對外交往時，如果別的國家因為支持我們而帶給他們困擾，我們是要稍微擔心一下對方的立場，但我們國家最不用擔心的就是老共，我們成軍及部隊存在的目的是保家衛國，這是軍人最主要的任務，至於敵人在哪裡，我們非常清楚。對於這次中國派解放軍的繞台航訓，我們都有掌握吧？

蒲副部長澤春：是。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他們什麼時候會結束？就我們的掌握，關於這次的數量，可不可以向國人說明，讓國人稍微清楚一點？

蒲副部長澤春：媒體所刊登的我們都看到了，但實際上狀況不是這樣，因為……

莊委員瑞雄：實際上不是這樣，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中共的遠航支隊是每年都在遠航，就我們看來，和我們並沒有什麼關係。

莊委員瑞雄：和我們無關？

蒲副部長澤春：沒有關係。

莊委員瑞雄：副部長，25 號的漢光演習在澎湖，對不對？

蒲副部長澤春：是。

莊委員瑞雄：現在他們在這裡繞行，25 號在澎湖有漢光演習，你說我們的敦睦艦隊已經結束了，但總是要回航的，你說會不會和他們相遇？不會嗎？

蒲副部長澤春：距離非常遠，其實不如媒體所報導的，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有監控，我們都會掌握。

莊委員瑞雄：你應該告訴我，就算相遇也不會怕，怎麼會告訴我距離很遠？我要聽的答案和你給的答案差那麼多。

蒲副部長澤春：我的意思是根本沒有影響到，因為非常遠。

莊委員瑞雄：如果碰到了呢？

蒲副部長澤春：就是不會碰到，這是一個臆測性的問題，我也沒辦法回答。

莊委員瑞雄：好啦，這是專業，當然要尊重你們，但我的意思是，我們既然有兵推，25 號在澎湖又有一個漢光演習，國人做這樣的想像都很合理，重點在於我們自己的戰備夠不夠精良。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莊委員瑞雄：我們國軍的兵力有沒有辦法嚇阻敵人才是重點，所以本席要請教，大家都希望國防產業的效益更提升、裝備更精良，可是，根據監察院 105 年的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我看了內容之後發現整個工業合作案執行得亂七八糟，副部長對於監察院的報告應該很清楚。

蒲副部長澤春：是的。

莊委員瑞雄：從工業合作基本精神來說，政府向國外大規模採購時，當然希望賣方（提供武器的美國）提供採購零件的技術移轉，扶持我們國內的產業發展，我相信這是當初國防採購工業合作執行的最主要目標，不是嗎？

蒲副部長澤春：是。

莊委員瑞雄：對於監察院的報告，你們是喊冤，還是認為你們應該精進、應該檢討。

蒲副部長澤春：工業合作是非常困難、非常複雜的，我請承辦單位軍備局詳細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答復。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監察院的報告，委員剛才所提示的部分，其實，在這份報告之後，國防部也針對每一個部分確實做了精進與檢討，我們希望把工業合作做得更好。

莊委員瑞雄：做得好與做得更好的主觀期待本來就是該做的，問題是付出高達 200 億元的成本，為國內廠商帶來的價值是 40 億元的服務，「錢不是沙蜆仔殼」！

梅局長家樹：跟委員報告，要看提出的需求項目，按照工業局所訂的，方法有非常多。國防部著重的是採購裝備之後，後續的維護能力以及人員的訓練，但是工業局那邊可能就牽涉到採購、技術轉移、認證等等不同方法，重點是要能夠為了工業額度而提出我們的需求，所以，不管是民間的需求或國防部的需求，整合之後，再由需求決定我們獲得的東西，包括技轉也都在裡面。

莊委員瑞雄：那就麻煩了，代表你們都亂買。要什麼東西，國防部要主動、要去協調，你們要去跟工業局說，他們買的東西是你們不要的，不要亂買，買的都是你們用不到的，會有這樣的問題。

梅局長家樹：跟委員報告，工業合作不是只運用在國防部，還有民間產業也在裡面。

莊委員瑞雄：我們當然知道，但這造成一個很大的麻煩，國防採購工業合作執行是有一定點數的，現在你們還有多少金額還沒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沈組長答復。

沈組長維正：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23 億美元點。

莊委員瑞雄：23 億美元點要花多少錢？你們還打算提升，還要將額度比例再提高，但你們現在就沒辦法執行了，還要再提高？也許你會說，沒辦法，這是為了外交；沒辦法，為了採購更多。可是這樣對嗎？

沈組長維正：跟委員報告，長期來講我們已經發現。額度是不夠用的，我們希望整體性後勤維修能夠建置的比較完整，所以，針對國防需求的部分，目前我們配合國防部建置四大維修中心體系，裡面包含 P-3C 的維修及相關武器維修，所以，整個額度是不夠用的。

莊委員瑞雄：我們最擔心的是，這樣的合作真正能夠為台灣的技術提升幫助多少？

沈組長維正：在這裡面來講，所有技術引進都有經過三級審查機制，我們有外審委員，到了工業局還有審查小組，以及兩個部會的高階主管審查會議，總共有三級審查制度來看這個技術到底有沒有價值。

莊委員瑞雄：我看監察院提出的報告，到底國防部和工業局之間出了什麼問題，你們就好好磨合，不要錢砸下去了，要回來的東西或服務沒有辦法達到預期，我覺得非常可惜。

沈組長維正：是，我們會再加強改善，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請國防部列席報告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在立法程序上，你們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也還沒出行政院，這樣不代表立法院不能關心，也不代表立法院不能就你們在草擬的法案進行討論，這絕對可以而且是應該的，有人認為今天不應該請你們來是不專業的說法，事實上，如果不這樣做，這個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可能會被打槍，甚至根本無法接受外界的檢視。整個立法過程中，民意的反映是隨時性的，沒有不能切斷的，沒有所謂的階段性的，現階段是你們還在草擬這個條例，我們當然尊重你們，但你們如果在現階段就將相關的意見都整合好—不僅是立法院，特別是行政院以及相關部會，如果你們都能整合好，到時候在立法院審查是相對快速的，也不必花那麼多時間，你們挨罵的程度也會比較少，所以我是為你們好。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關心。

江委員啟臣：今天我特別針對你們這個立法提出幾點意見：第一個是必要性；第二個是目的性；第三個是重疊性。我要請教副部長以及負責草擬者，這個條例的必要性到底有多大？以前沒有這個條例，你們照樣在做國防產業，照樣在推國防自主，照樣在推軍品採購，如果你們認為今天才有立法的必要，那麼以前你們做的事都是很奇怪的、不合法的，這在邏輯上交代不過去，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要訂定這個條例？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很清楚，國防法界定原則性的國防自主的方向，另外還有一些其他的法規命令推動國防自主的工作，所以我們並不是沒有依據的，但我們認為如果只是原則性的界定而沒有中間階層比較明確方向的執行方法的律定，那麼不管是業界或未來國防自主政策發展的方向及做法可能都會因為不瞭解而造成一些誤解。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這個條例的位階嗎？

陳司長正祺：法的位階。

江委員啟臣：法的位階高於所有行政命令，所以一旦訂定此一條例就不是法源的問題而已，所有規範都要考慮到，否則到時會自綁手腳，或約束了自己原本可能有的行政空間。同時，我們也擔心因為它是屬於法的位階，你們會不會藉此合理化、合法化很多原本就疊床架屋的問題，以及你們可能藉此綁特定利益的問題。雖然這個條例只是個草案，但我要先提醒你們，這個條例好像是在幫中科院找錢。

陳司長正祺：我們沒有這樣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難道你們負責草擬條文的人都是中科院出來的，或者是你們的次長是中科院上來的，所以要加速擬訂草案？

陳司長正祺：不是，完全不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條例草案簡直是在保障中科院可以活下去，保證中科院有財源收入，而且保證每年一定的比例。

陳司長正祺：不是，中科院組織條例當初也是經大院通過的，其中明定其捐補助以國防預算的百分之三為原則。

江委員啟臣：不是，百分之三不是只有國防部，除了國防部以外還包括各部會，是攏總起來的原則，但現在你們是用法律予以明文化，這是不一樣的。

陳司長正祺：其實設置條例也是法的位階，也訂定得非常明確，我覺得任何法律能夠明確當然是最好了，但如要在經濟與不經濟之間做考量，要在其間做一些取捨的話，當然是取其利多必少。

江委員啟臣：這當中可以選擇要與不要，也就是要不要納進條例的思考，納進條例的思考就代表一定要 follow。

陳司長正祺：就是要規範。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提到產學捐，我搞不懂什麼叫做產學捐？草案第三十條要求軍品得標廠商負有發展產學合作的義務，根據其得標軍品等級、金額不同，廠商負擔至少三十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成本，這是你們將來要訂立的條件，獲益對象也就是得到產學捐的對象包括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中山科學院，這樣的產學捐和數額為什麼要明定在條例中？

陳司長正祺：如何讓業界和國防需求、學員之間形成完整相互支持的循環……

江委員啟臣：這會不會變成變相的抽成規定？廠商要承接國防產業的發包就要繳多少錢。

陳司長正祺：不是這樣，我們要提升科技水準的基礎研究或應用研究有很多資源而不是一定只有公務部門的預算，如果廠商具備這樣的能力，而且因為這樣的小投資或捐補助而得以提高其科技

水準，對整個產業是有利的。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很奇怪的是與其明文規定抽多少成，為什麼不直接反映在物品或軍品的成本降價上？廠商明明知道得標後可能要繳一成的回饋金，那麼廠商會不會將這一成的回饋金灌進投標經費中？我認為一定會灌進去的，而且其中一定會有人謀不臧的情事，所以這不是一成或五成的問題而是這個機制本身就會有問題，這等於是告訴大家要來投標就要繳一點 commission，要分一點紅回來，投標者就把這一成灌在成本中，然後每一家投標者都講好、圍標，每一家都講好灌一成、不要破壞行情，結果就是慷人民之慨。我再度強調，國防部不是私人公司，你們是人民納稅錢養的，結果你們慷人民之慨回饋給廠商，廠商再回饋給國防部，這叫做洗錢，而且還在洗錢之後大辣辣的讓廠商得到美名，這個廠商標到國防產業後回饋多少錢給中科院或學術研究單位。我實在看不懂，你們還竟然將這個法制化，如果你們是在設定標約規格中提到鼓勵大家回饋什麼的話也就算了，但你們卻直接明定在法條中，那麼以後你們所有對外的採購及發包都要納入這一條。

陳司長正祺：委員的顧慮不無道理。

江委員啟臣：不是不無道理，是很有道理。

陳司長正祺：從國防部的立場和觀點來看，外界很多正面和其他的建議，我們都虛心接受也可以做一些研討和瞭解。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知道我為什麼要開這個質詢會議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們草擬草案時往往都是你們裡面的人自己關起門來想，或者是你們接觸的廠商給你們的反映，又或者是按照你們自己的想像來草擬這個條例。我不反對你們法制化，很多事情法制化是對的方向，但法制化的內容是很關鍵的，如果法律綁死了變成沒有空間，如果法律開了漏洞永遠沒有辦法彌補，而且會製造很多弊案，所以你們不要小看一個立法，法可以害人也可以救人，而且惡法亦法，所以你們在擬訂條例的過程一定要非常謹慎。你看，你們這樣擬一擬就公告了，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一定時間後就報院、送立法院，我不相信有人會向你們反映其中的問題，因為誰也不想得罪你們，所以不會直接向你們反映，看公告的人可能是未來的廠商，他們就算覺得有問題也不會告訴你們，他們為什麼要得罪你們？我們是幫你們把關。

最後我再請教副部長，人家一天到晚問你們 F-35，這是你們自己都沒有把握的事情，你們卻很早就丟出這個議題，總統接受外媒訪問時也拋出這個議題，漢光演習的兵推也拋出這個議題，你們到底想怎麼樣？你們準備錢要買了嗎？

蒲副部長澤春：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真的認為 F-35 非買不可，請你們到本院做一個詳細的專案報告，而且要開始編列經費，展現你們的決心，買不買得到是另一個問題，但不要把它拿出來晃一晃、玩一玩，把它當成一個議題在耍，我覺得這樣沒有意義。如果這個武器不是我們優先需要的，我們的錢也沒有準備好，我們的財政負擔也還沒有喬好，為什麼上自總統，下至國防部、到演習全部都將 F-35 當做是我們的神一樣？難道國防部沒有 F-35 就不能作戰了嗎？難道要到 2025 年取得

F-35 我們才有國防能力嗎？在取得 F-35 之前，現在在飛 F-16 和 IDF 的人算什麼？對於取得我們國家防衛需求的武器，我們百分之百的支持，立法院不會逃避，但不能把它當成一個秀，一天到晚拿出來談，我問你們準備好了嗎，你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你們準備好了，你們是在說假的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現在已經在做武器的提升，但我們不能思考未來武器的前瞻性。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特別鎖定 F-35？我們沒有其他選項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一直在強調 F-35 是我們最好的選項之一。

江委員啟臣：選項之二是什麼？

蒲副部長澤春：有很多。

江委員啟臣：你舉例。

蒲副部長澤春：只要符合垂直、匿蹤、數據外、短場等等，都是我們的範圍。

江委員啟臣：符合垂直、匿蹤、數據外、短場就是我們採購武器的標準與原則嗎？

蒲副部長澤春：對。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應該講求的是這些：我們國家需要的防衛武器及空防的需求是什麼？我們最迫切需要的下一代戰機是什麼？你們要做好相關的評估，要有先後順序，這個有時候是購買時和對方談判的一個策略，國防部負責武器規劃時要想好整個配套，不要把它當成新聞議題炒作，如果你們想好了，我可以安排一個專案報告，你們要採秘密報告也可以，就是要讓我們瞭解到底你們準備得如何，不然美國國會議員問我，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難道我要回答他們國防部是講著玩嗎？國防部對此不是很嚴肅，因為我問國防部，國防部什麼都不知道。如果我們真的需要這項武器，我們也需要 lobby 美國的國會議員，所以請你們做好評估的準備，必要時我會請你們來報告。

蒲副部長澤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慶富造船承造海軍 6 艘獵雷艦，慶富造船的陳偉志副董是這個專案的主持人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4 日已經換成陳慶男。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換人呢？

李參謀長宗孝：這是他們公司內部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這個主持人和香港的 L3 公司簽署採購聲納系統合約，但慶富造船的董事長卻發出聲明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是屬於陳副董事長個人的行為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有要求相關單位協助查證，慶富造船說這是陳志偉個人的行為和公司無關，但我們不相信，因此我們已經正式行文相關業管單位協助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還沒有查出來。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他主持這項計畫時還特別另外開了一家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司—Ocean Kirin Ltd 企業公司，他以這個公司的名義向慶富公

司申請了 310 萬美金採購獵雷艦的關鍵設備，他自己申請自己核准，然後又將這個錢匯到澳門的國際銀行，而國際銀行在 1985 年已經被廈門的國際銀行買下了，這中間的轉圜過程你聽懂了嗎？他以另一個公司的名義申請，就像白手套的方式一樣，左手拿給右手，自己核准自己收下，然後將錢匯到澳門國際銀行，匯到 Ocean Kirin Ltd 這個公司，這表示什麼？合約中有特別載明不可以有港資、陸資公司，他卻把錢匯過去，你們查核的情形如何？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已經拜會過金管會、工程會，同時也正式行文第一銀行要求確實瞭解資金的流向，另外我們也和審計部聯繫，他們都在協助我們查明。

呂委員玉玲：你們公文往返多久了？

李參謀長宗孝：4 月 21 日正式發文。

呂委員玉玲：到現在都還沒有回文嗎？

李參謀長宗孝：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他把錢匯過去是要採購什麼設備？向誰採購？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會要求嚴格履約，只要他們的產品不是我們契約上允許的產品，我們就會依法辦理。

呂委員玉玲：他就是要採購聲納系統，問題在於是向哪個國家購買，你們是不是只要求趕快讓船艦下水、可以發動就好了，不管他們向誰買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一定嚴格按照契約執行。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查。

李參謀長宗孝：只要一掌握到事證，我們馬上按照採購法辦理。

呂委員玉玲：你這是官方的回答：「一切都依照合約規定」，你們要積極的查，我把公司名字及過程都講得這麼清楚了，在這個時間點換副董事長讓人家有很多聯想，董事長跳出來說他不知道，然後副董事長馬上換人。合約中有規定不可以有陸資，否則我們的獵雷艦有什麼設備，大陸將清清楚楚，你們不能因為擔心萬一跳票獵雷艦不能下水所以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讓這件事情過去。

李參謀長宗孝：不會，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定要詳細查清楚然後向本委員會報告。

李參謀長宗孝：是。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振興國防產業，你們在專業報告中提出一般軍品和列管軍品的管制，其中有兩頁說明一般軍品因為涉及國家安全程度非常低，因為這樣所以可以自由採購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軍品包括軍民兩用的部分，如果是自由市場、現貨市場已有的，那麼我們就回歸全部適用政府採購法，採公開競爭的方式、透明原則處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定是這樣說：「一切依合約規定處理」。請問，哪些是一般軍品？是不是水壺、腰帶、服裝等等？

黃主任希儒：比如我們現在買了一些軍事的行政車輛，這些都是市售項目，有很多選擇。

呂委員玉玲：軍毯也是嗎？

黃主任希儒：對，這些都按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呂委員玉玲：你們認為這些是一般軍品，安全危害非常低，所以可以自由買賣，但合約有沒有註明適用於政府採購法以外者，陸資或港資的軍用品也可以嗎？

黃主任希儒：基本上我們還是禁用大陸產品，這是基本原則。

呂委員玉玲：合約中有沒有註明這點？

黃主任希儒：一定會註明，招標文件中就會註明。

呂委員玉玲：這點一定要註明。講到一般軍品就會想到國防部現在在加強每人每年定額的服裝費，從原本的 4,803 元增加到 9,860 元，而且國防部為遵守革新方案，希望能以儲值方式處理，那麼他們採購時可以自己選擇廠商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我們規定的福利站或營站裡面直接以卡片儲值刷卡，拿取他們所需要的服裝。

呂委員玉玲：你說是你們規定的福利站，也就是在部隊裡的福利站才可以買嗎？S 腰帶或鋼盔也可以購買嗎？

蒲副部長澤春：都在裡面。

呂委員玉玲：現在民眾有幾點質疑，副部長能不能瞭解這些問題的衍生和解決的方案？第一點是很多官兵質疑指定廠商會不會有官商勾結的問題；第二點是自購的服裝或 S 腰帶、水壺等等是否可以帶回家使用？第三點是購買的服裝是否可以轉賣到外面？你們有沒有做管制與約束？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都有管制，不能將軍品帶回家使用，這是不允許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儲值的錢沒有用完呢？

蒲副部長澤春：他們可以添購一些襪子、內衣等等，他們一年的配額就是這麼多錢，但每個人的需求不同，比如戰鬥部隊的軍服、軍褲磨損會比較快，有些人在高士單位，所添購的可能是其他裝備或是個人所需要的用品，我們規定的服裝站都可以供給他們，反正他們能使用的就是這個額度，實在沒有用完的話，我們就收回擺在下個年度。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提升了服裝費，因為物價的上漲及通貨膨脹的關係，這是必須調整的，但有些人的衣服不需要汰換，服裝費可以用來採購他們需要的東西，如 S 腰帶或水壺之類的物品，你剛才特別說明他們是在部隊裡的福利站購買，但很多營區外面有一些商店也有販賣軍服和福利品，在此情況下，你們的福利站是自由買賣或者是發包？

蒲副部長澤春：除了福利站外還有營站。

呂委員玉玲：都有經過你們的採購法嗎？

蒲副部長澤春：都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說是自由買賣，所以只要有儲值就可以買，但你們又有限制，有時你們限制購買的東西他們覺得不適用，外面的東西品質比較好，這樣就不叫自由買賣了。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採購室黃主任說明他們的規劃。

黃主任希儒：屬於一般物品者如內衣褲、襪子等個人服裝的部分有在定額儲值卡內，他們可以到我們的福利站及營站購買，營站及福利站必須依照相關法令進貨，沒有特定廠商，是用競爭方式或公開招標的方式處理。

呂委員玉玲：儲值並不是統一發放，他們為了消化這 9,860 元可能會購買一些個人不需要用到的東西，然後帶回家或轉賣給外面的商店，軍隊外面都有商店，他們買了之後賣給外面的商店。

黃主任希儒：儲值卡會設定某樣東西一年消耗量的最上限，比如內衣一年只能買 5 件，儲值卡的設計是一個很複雜的系統，營站和福利站的建置原因就在此，他們不可能拿著儲值卡到外面的商店購買。

呂委員玉玲：有些東西可以用很久，比如水壺可以用很久，所以可能有人買了水壺然後轉賣給外面的商店，你們並沒有定期檢查這些裝備，因為這些裝備屬於消耗品。

黃主任希儒：消耗性的服裝是不會的，但制式服裝都是統一由 302 廠委託經營供補到營站或福利站，那些都有管控，要拿新的就要繳回舊的或銷毀舊的。

呂委員玉玲：民間都覺得既然部隊裡有福利站在賣這些東西，為什麼外面的福利站也有賣這些東西？現在你們又立意良善的將錢提高了將近一倍，你們要瞭解這種情形同時也要管理這個問題。

黃主任希儒：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蒲副部長，慶富的案子是哪一年發生的？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履約單位海軍司令部做詳細的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3 年 11 月 3 日和他們簽約。

許委員毓仁：103 年也就是 2014 年，今年是 2017 年，當時簽約的金額是多少？

李參謀長宗孝：總價款是臺幣三百五十幾億元。

許委員毓仁：當時承辦的主管層級和名字呢？

李參謀長宗孝：委員問的是簽約層級嗎？

許委員毓仁：對，當時是誰蓋的章？

李參謀長宗孝：甲方是國防部代表簽約，乙方是慶富造船公司。

許委員毓仁：國防部哪位長官？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黃主任答復。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簽約都是以部長的名義簽約，我們再分層級，這個案子三百五十億元的核定權責也是部長，經過採購計畫的核定、招標程序後，實際簽約時是以國防部長的名義簽約。

許委員毓仁：當時有幾家廠商來比價？

黃主任希儒：這個案子是台船和慶富兩個廠商用最有利標的方式。

許委員毓仁：當時投標和得標的文件和資料還有嗎？

黃主任希儒：當然有，這些要保存 30 年。

許委員毓仁：是否可以在會後送給我辦公室一份？

黃主任希儒：是，我們派專人送到委員辦公室。

許委員毓仁：當時主要承辦人是哪一位？

黃主任希儒：應該說是由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訂約的，所以國防採購室主任算是主要的承辦人。

許委員毓仁：採購室主任是哪一位？他今天有到場嗎？

黃主任希儒：就是我本人。

許委員毓仁：你完全清楚這件事情吧？

黃主任希儒：是，所有文件都保存在我們這邊。

許委員毓仁：慶富這個公司，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有質詢過，你們現在調查到什麼階段？

黃主任希儒：那個部分是屬於慶富公司自己的財務責任，我們在契約規範中，財務責任是屬於乙方，本案的乙方就是慶富公司，不管找哪個公司、銀行聯貸，該公司都要履行財務責任。

許委員毓仁：當時採購契約的名目是什麼？是聲納系統的採購契約嗎？

黃主任希儒：採購契約就是獵雷艦 6 艘。

許委員毓仁：剛剛前面的委員質詢 L3 capital……

黃主任希儒：和我們的契約都沒有關連。

許委員毓仁：現在看起來有這樣的聯想，這是 103 年的採購案，到現在差不多 3 年了，這個資金如何籌措、中間經過幾手，當時都無法作背景資料的調查嗎？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我剛剛講了財務責任是乙方的責任，甲方是按照契約要求履行的項目，逐項按其交付的東西來驗收，所以，基本上他交付的文件只要符合契約規範，那個階段的驗收就……

許委員毓仁：那這樣的規範會不會有漏洞？因為國防軍事採購是很大的案子，金額非常龐大，又事涉國家機密。

黃主任希儒：我們會按照契約規定完全掌握。

許委員毓仁：現在看起來這件事情被質疑中間有些狀況發生，我現在要討論，合約這樣訂定是否符合國防安全、保密的責任？當初合約是誰訂的？

黃主任希儒：這是國防採購室和海軍一起研訂的招標文件，基本上合約裡面一定有保密條款，履約各分期應繳付的文件也都會明定，所以慶富公司只要按照契約規範交付的實物符合我們的驗收規定就沒問題。

許委員毓仁：當初沒有訂定連帶責任條款嗎？譬如規定不能使用中資。

黃主任希儒：您是指財務連帶責任嗎？

許委員毓仁：對。

黃主任希儒：只要我們支付慶富任何一筆錢，相對的聯貸銀行就要提付百分之百的還款保證。

許委員毓仁：所以國防部沒有辦法去規範乙方如何籌措其財源？如果他向大陸籌措財源，我們也沒有辦法規範嗎？

黃主任希儒：應該說籌措財源是他的責任，的確就現行的合約是沒有辦法規範。

許委員毓仁：所以他可以就他拿到的合約到國際上融資？

黃主任希儒：對。

許委員毓仁：他可能向紐約的基金融資，可是這個基金的上游有可能是中國的資金，這部分我們的合約沒有究責條款，那麼合約的訂定是否有漏洞？

黃主任希儒：基本上，現在的合約不會這樣訂定，如果財務責任屬於乙方，我們不會去訂定這樣的限制，因為有可能他是跨國公司，他的資金來自不同的投資，我們一定會注意履約的項目，譬如禁用大陸產品，他就不准用大陸產品，所以我們會看他實際進出口的物品。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比較擔心中國紅色供應鏈不斷到全世界搜購資產，而我們這筆交易這麼大。請問現在這 6 艘都已經交船了嗎？

黃主任希儒：沒有，第一艘還在義大利建造。

許委員毓仁：我們有沒有辦法把它扣起來？因為現在在調查中，如果有疑慮，你要讓他繼續做嗎？

黃主任希儒：如果他按照契約的期程履約，並沒有相關的……

許委員毓仁：所以契約上沒有防弊條款囉？

黃主任希儒：當然有防弊條款。

許委員毓仁：是如何規定的？

黃主任希儒：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我們要他交付的履約文件有變（偽）造、進口產地不實的狀況，契約都有處理的模式。

許委員毓仁：你最近一次跟慶富公司見面是什麼時候？

黃主任希儒：海軍每個月都有跟他們開計畫管理會議。

許委員毓仁：他們對於最近立委、媒體提出的質疑，回應是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跟委員報告，我們上個禮拜才跟慶富開完會，我們也就媒體揭露的事項，逐項要求慶富說明。

許委員毓仁：他們說明的內容是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他們說這個案子和海軍的獵雷艦是無關的，那是陳偉志個人的行為。

許委員毓仁：但是我們是跟陳偉志所代表的慶富公司簽約，他是總經理，必須負連帶保證責任，是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當初是跟慶富造船公司簽約。

許委員毓仁：當時陳偉志的職位是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副總經理。

許委員毓仁：他在這個合約上跟國防部的對口單位是誰？

李參謀長宗孝：對口單位是國防採購室，履約單位是海軍。

許委員毓仁：現在陳偉志是否離開慶富了？

李參謀長宗孝：報告委員，我只知道現在陳慶男在台北。

許委員毓仁：你有辦法繼續追蹤現在的狀況嗎？

李參謀長宗孝：就是因為媒體不斷的在揭露，我們已正式發文第一銀行、金管會，也正式拜會工程會，甚至還跑了一趟審計部，後續還會去調查局，看看可以提供我們海軍什麼樣的協助。

許委員毓仁：為了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的狀況，你們今天提出的採購條例有沒有作這方面的規範？就是大型軍購有很多廠商是中間的空殼公司，可能有幾個和國防產業、國防部或軍火商有關係的人就組成一家公司專門標軍購案，得標後再到國外融資，這是國際上融資常見的手法，廠商先標到案子，再向私募基金或創投融資，他們不在意錢從哪裡來，這部分是否有一個簡單的守門員機制？

黃主任希儒：今天審查的這個產業條例，唯一和廠商有關的就是把廠商分級，主要是根據廠商的規模、績效、國際認證的程度來分級，換言之，和他的資金並不相關。

許委員毓仁：我再問一個細節的問題，慶富公司登記的資本額是多少？

黃主任希儒：我們要查證一下。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的想法是，如果一個所謂的 project base 的公司或一人、少數人組成的公司投標，我們是否要在標案中明確規定必須要有 85% 以上籌措自有財源的能力？這 85% 必須要能明白清楚的指出是向哪些銀行、基金融資而來的。這個公司可能先標到案子，然後到外面融資，他籌到的錢你也不知道從哪裡來，現在你說這是乙方財務責任的問題，我質疑的是我們在這個採購合約裡面沒有明定責任歸屬，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黃主任希儒：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有兩種資格，一是基本資格，一是特殊資格，鉅額的案子才需要特殊資格，像這個案子是鉅額的案子，如果未來要把財務的特殊條件列入，當然可以，所以，在政府採購法的規範之下……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今天就應該明定在本條例中。

黃主任希儒：這個政府採購法就有規範。

許委員毓仁：這是一個大問題，因為慶富會發生問題，你說財務是乙方的責任，我覺得是非常大的漏洞，會涉及民事或刑事上的責任，如果背後真的有中資，大家都知道，如果個人投資一個公司，他有權利看公司所有業務的合約，也就是說如果中資有 30% 以上的股份在 L3 capital，他就可以要求看所有的業務合約。這個公司的 L3 capital，目前大家有爭議，應趕快建立防堵的機制。

黃主任希儒：是。

許委員毓仁：有關的資料請私下提供給我，我會繼續往下追。

黃主任希儒：是。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部長，最近出爐的 QDR，你看過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部長答復。

蒲副部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看過。

邱委員志偉：依據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新總統上任之後，10 個月內必須提出 QDR，您覺得這一本 QDR 和 4 年前的 QDR 最大的差別在哪裡？從戰略環境的變化來講。

蒲副部長澤春：我覺得國防產業和友盟的合作，還有一些周邊的軍事環境、兩岸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戰略環境的變化，我想 4 年前和現在當然有不同的狀況，我比較注意到的是，和 4 年前的 QDR 不同的是你們針對國防產業在第五章有一個專章的論述。很可惜我們今天在討論振興國防產業條例，我看完第五章有關國防產業如何發展的部分，都沒有提到立法，我認為如果沒有法律作一個上位的引導，國防產業發展就會變成很破碎、很零散、沒有系統，為什麼 QDR 這個代表總統的理念、如此嚴謹的國家級報告，而本條例草案也研議一段時間，竟然完全沒有提到要立法？是不是因為本條例沒有急迫性？

蒲副部長澤春：不是，我們今天提出的報告也牽涉很多修法，剛剛陳司長也提過，而且我們內部討論時，法律司也都參與。

邱委員志偉：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透過立法或其他法令的配套，讓整體的國防產業有制度化的保障與預算的支持，有全盤的戰略觀。所以，在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更重視國防產業的發展，不要讓它淪為口號政策，要具體落實。

蒲副部長澤春：不會。

邱委員志偉：以國防帶動經濟，用經濟帶動國防，這是一個核心的目標，不要淪為口號。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部長在序言中提到，規劃國防事務專員的制度來延長軍事人員的職涯，請問什麼叫做國防事務專員？

蒲副部長澤春：我請陳司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國防事務專員是我們為了讓具有軍事專業經驗的、已經成熟的人力，能夠不受限於最大服役年限的限制。

邱委員志偉：那必須要修法。

陳司長正棋：並不涉及修法。

邱委員志偉：你們希望編制多少或募集多少？

陳司長正棋：當初戰規司提出的大概是 1,500 人到 2,000 人之間。

邱委員志偉：那資格呢？

陳司長正棋：以快要屆退但是經驗豐富的中高階幹部，希望他們能夠透過這個機制留下來。

邱委員志偉：主要功能除了延長其職業生涯之外，……

陳司長正棋：也不是只有延長職業生涯，最主要是借重其專業經驗。

邱委員志偉：對，就是國防戰略需求嘛！可能他有武器的專業或戰略規劃的專業，你們總是要有一個選才的標準。

陳司長正棋：有，我們會從眾多屆退人員中去挑最適選的。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跟立法院多溝通。

陳司長正棋：會。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要把國防事務專員確定？

陳司長正棋：現在還在研議。

邱委員志偉：可是部長在序言中已經提到了啊！

陳司長正棋：但是成就這件事情還要一段時間。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整個制度可以研議出來，向立法院說明？

陳司長正棋：時間因為牽涉到各軍種編制員額的調整，還有……

邱委員志偉：我聽起來還是滿抽象的。

陳司長正棋：也不抽象。

邱委員志偉：部長已經在 QDR 的序言中提到這是國防創新思維的作法，我支持，但是要怎麼做才能達到戰備的需求？

陳司長正棋：這些都積極在推動，而且作了好多次的研討和編制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請教司長，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嘛？

陳司長正棋：因為這是戰規司的主要業管，我只是因為有同步參與，所以對於確定的期程沒有辦法向您說明。

邱委員志偉：是下一本 QDR 出來之前嗎？

陳司長正棋：我想不會那麼久，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回去之後研究一下，再找時間向您報告期程。

邱委員志偉：好。

另外，我們對於對台灣主權威脅最大的解放軍的評估，不管是地面、海上或空中整體作戰能力，和我軍的差異，與 4 年前相較是不是越來越大？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你很具體的提到，DW 以西制空權的能力對我國爭取空優的威脅日增，目前我們還維持空優嗎？

蒲副部長澤春：我們還是有部分的空優。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做部分空優？能不能定義一下？

蒲副部長澤春：空優是整體防空的一環，我們用我們所有可以防衛的武器系統來掌握我們必要的區域的空優。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沒有全面的空優？

蒲副部長澤春：全面比較困難。

邱委員志偉：只有局部空優？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會後再來討論局部空優。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對岸對台灣周邊海域封鎖能力大幅提升。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已具體攻取我外離島的三棲登陸作戰能力，不論從海陸空，都有直接威脅台灣

本島的能力。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再加上戰略資源能力、非正規資源能力等，所以共軍對於台灣主權、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與日俱增。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我又看到對當前國防挑戰的一些評估，就是國防意識日漸淡薄，兩岸對比，他們的戰力大幅提升，我們的國防意識日漸淡薄。

蒲副部長澤春：所以我們不斷的在加強。

邱委員志偉：我不知道問題點在哪裡，我們會懷疑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是不是一個口號，到底有沒有辦法執行，達到這個戰略目標？我覺得國防部要跟社會各階層更多的老百姓多作說明、多作宣導。

蒲副部長澤春：是。

邱委員志偉：全民國防意識的提升也很重要。當然官兵弟兄的國防意識不能淡薄，國防部既然發現了問題，總要提出一個解決方案，謝謝。

蒲副部長澤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鍾委員佳濱、徐委員榛蔚、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答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本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24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郭正亮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費鴻泰 羅明才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曾銘宗 劉世芳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徐永明
高潞 · 以用 · 巴魃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呂玉玲 李彥秀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國書 蔣乃辛 劉權豪 邱志偉 黃昭順 葉宜津 管碧玲 孔文吉
吳志揚 顏寬恒 周春米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周陳秀霞 王惠美
陳雪生 賴瑞隆 陳怡潔 蘇震清 鍾孔炤 徐榛蔚 何欣純 張麗善
許淑華 林麗蟬 林俊憲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苹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莉惠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 主 計 長	陳瑞敏
	主 任 秘 書	呂秋香
公務預算處	處 長	李國興
會計決算處	處 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副 處 長	梅家瑗
國勢普查處	處 長	陳憫
主計資訊處	處 長	潘城武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
	主 任 秘 書	逢廣進
會計室	主 任	吳鈞富
臺北市審計處	處 長	洪嘉億
臺南市審計處	處 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 長	江上進
財政部	政 務 次 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 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 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 長	李慶華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13 日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6 案：

(一)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二)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之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四)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986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 105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226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6 案均已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46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 404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等經費 2,735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委辦經費 603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 106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預算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716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 231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數凍結「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49 萬 4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國外旅費」3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中階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低階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預算 338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預算 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金融監理」項下「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虛擬環境作業系統預算 4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7,92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人員維持」之「獎金」3,88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進修學分補助費預算 32 萬 5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456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894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預算 4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預算 79 萬 3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通訊費」21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數凍結銀行局「大陸地區旅費」96 萬 2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項下「國外旅費」預算 6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證券期貨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 262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 1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29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15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150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一般事務費」25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1,962 萬 2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641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851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58 萬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962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大陸地區旅費」12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外旅費」預算 3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就預算凍結計 46 案之重點內容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郭正亮、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曾銘宗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計 46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 7、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4、35、36、37、38 案計 20 案繼續凍結擇期再予處理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本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編列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研議如何撥補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原列 221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科目原列 2,6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

（五）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北市審計處推動績效審計情形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雄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高雄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2 案：

（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及「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繼續凍結解凍案計 3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 6 案繼續凍結擇期再予處理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繼續凍結解凍案案計 3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繼續凍結解凍案案計 2 案，均已報告完成，除第 6 案繼續凍結擇期再予處理外，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另通過附帶決議 1 案，一併提報院會。

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有關花蓮縣政府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調高徵收額，外界有適法性之疑義，財政部應對外說明地方稅法通則之適用，俾利民眾瞭解，爰請財政部儘速邀集法律學者、業者、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供未來該部審查地方政府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之參考。同時，請財政部強化審查機制，於地方政府制定特別稅自治條例函報財政部備查時，應提供與業者溝通之相關紀錄、衝擊影響及成本效益評估報告，以利審查會各審查委員參考，加強適法性之審查。

提案人：黃國昌 王榮璋 江永昌

散會

主席：議事稍後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中央銀行就「臺灣電子支付（例如 Apple PAY、台灣 Pay……等）之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臺灣電子支付發展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我國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發展之背景、本會採行措施及目前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背景說明

我國因國內金融服務之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已相對完備。銀行與 ATM 密集，多數便利超商內設有 ATM 設備，ATM 功能亦相當完整，使用金融卡提款相當便捷，造成國人有傾向習慣以現金進行支付小額消費之情形。

鑑於電子化支付有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點，對國家發展極具貢獻。為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之發展，金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希冀 2020 年能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並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以促進國內行動支付相關產業之發展。

二、本會採行措施及目前辦理情形

（一）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

1. 建構友善之法規環境：持續就業者需求及業務發展趨勢，滾動檢討及修正相關法規。

(1)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方面：已增加約定連結存款帳戶的付款機制、增加交易安全設計態樣及簡化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等，增加使用的便利性。

(2)在電子票證方面：已開放記名式電子票證可連結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加值，讓電子票證之使用更廣泛及便利。

2. 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

(1)本會已督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成立專案小組推動信用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端末設備整合事宜，朝維持市場自由及整合活潑性，並提高設備之共通性與外接功能擴充彈性之方向整合。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備查該會所報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整合所需基本規格及「金融機構整合電子收付端末設備注意事項」。

(2)財金公司刻正訂定 QR Code 掃碼之統一規格，節省商家、銀行間多對多系統介接及建置成本，並提升 QR Code 交易安全性。

3. 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1)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分別建立「全國繳費平台」及「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積極與政府部門及醫療機構洽商合作。以結合金融機構之資訊能力及服務精神，提供更具效率及優惠之支付模式，協助提升公務部門及醫療機構收款帳務之效能。同時已請中央政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鼓勵所轄單位提供電子化支付工具服務，並加強向民眾宣導，促進上述平台之使用率。

(2)財金公司與國際發卡組織 Visa 合作，結合銀行及私立醫療院所已推出醫療行動支付 APP（醫指付），民眾亦可用手機支付醫藥費。

(二)支持金融機構以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廣行動支付，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1. 國內行動支付相關法規已相當成熟，加上國內金融機構亦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本會為支持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已於 105 年陸續核准 18 家銀行透過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建置之平臺辦理 HCE 手機信用卡業務，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開放信用卡發卡銀行得申請辦理 Apple Pay、Samsung Pay、Android Pay 等代碼化手機信用卡業務，截至 106 年 4 月底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該業務。

2.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已有 20 家發行 TSM 手機信用卡、15 家發行 HCE 手機信用卡、7 家發行國際代碼化手機信用卡、16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5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7 家辦理行動收單（mPOS）、2 家發行行動 X 卡，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30.2 億元。國內信用卡端末設備（刷卡機）計有 32 萬多臺，其中可進行感應式刷卡有 13 萬多臺，已達 43%，可提供發展感應式電子交易之有利環境。

三、結語

本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以帶給消費者更安全及多元的支付服務與體驗，並在兼顧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原則下，繼續推動各項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服務，促進普及性、安全性與多元化發展之支付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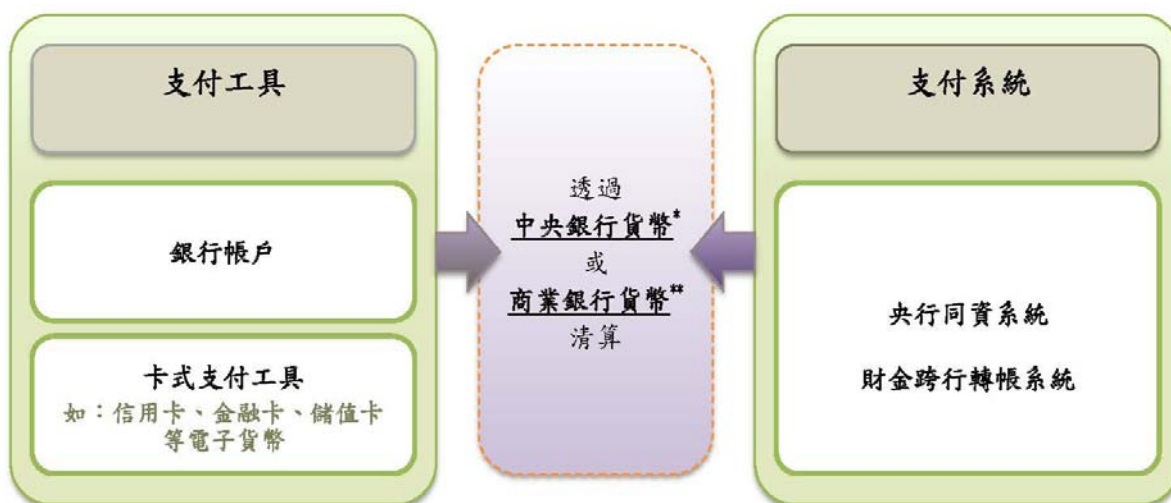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臺灣電子支付之發展」，並備質詢。本行謹就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前言

電子支付係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或電子支付工具進行資金移轉的方式（圖 1）。我國已建構完善的電子支付清算體系，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跨行轉帳系統是其中關鍵的金融基礎設施，並以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為清算資產，運作安全順暢，有助國內多元電子支付機制之發展。

圖 1、電子支付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或商業銀行貨幣進行資金移轉



* 中央銀行貨幣：指央行發行之現金及存放央行準備金帳戶或清算帳戶之款項，可用以清算金融機構間跨行支付交易。

** 商業銀行貨幣：指客戶存放於商業銀行之活期性存款，主要用於民間支付交易；而涉及金融機構間的款項支付，則多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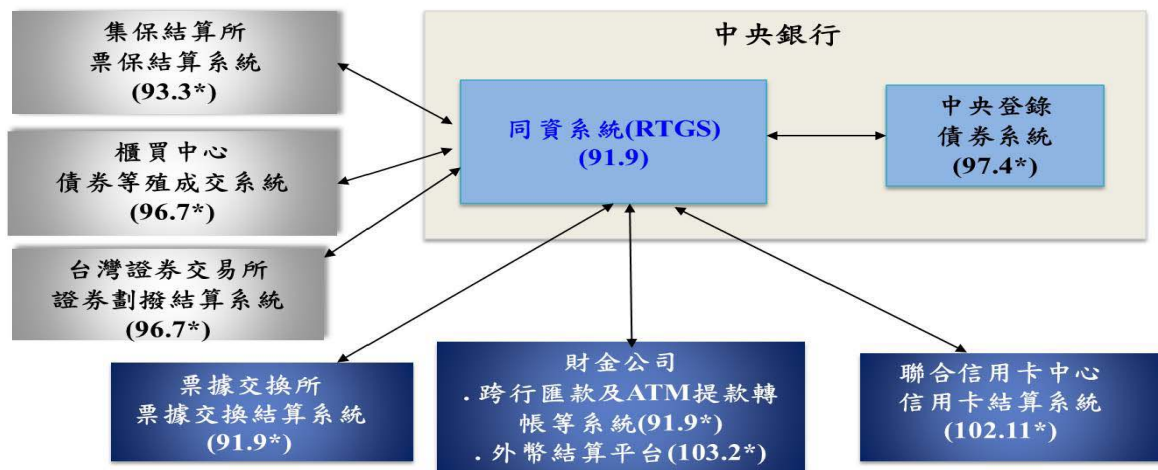
二、建構完善電子支付清算體系之過程及效益

為逐步完善國內電子支付清算體系，本行自民國 84 年起持續推動支付系統革新計畫（圖 2）：

（一）84 至 91 年間，建立央行同資系統，實施即時總額清算（RTGS（註 1））機制，以提升跨行資金運用效率，控管大額清算風險；並連線跨行通匯、ATM 提款轉帳等系統，提供即時清算服務。

（二）92 至 103 年間，以央行同資系統為主幹，連結國內票、債券、股票等結算交割系統，實施款券同步交割（DVP（註 2））機制；連接外幣結算平台，提供新臺幣與各種外幣間換匯交易之同步交割（PVP（註 3））服務；並辦理信用卡等零售支付交易之跨行清算作業，確保整體金融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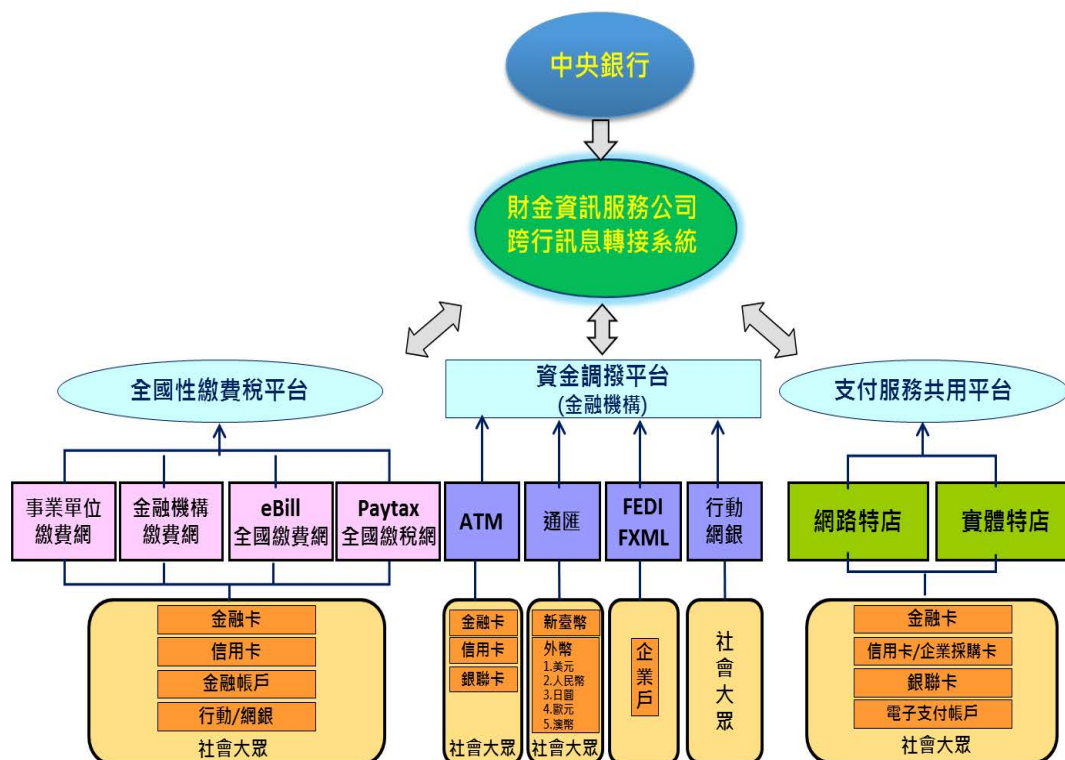
圖 2、我國金融支付系統整體運作架構



*括號內數字代表該系統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的時間(年月)。

(三)上列運作架構中，財金系統提供跨行多元的電子金流服務平台，不僅便利企業調度資金，且提供民眾匯款、繳稅、繳費、消費扣款等全面支付服務。該等服務深入零售支付領域，兼具安全、效率、即時清算及低收費之優點，廣為社會大眾使用（圖 3）。

圖 3、財金系統提供多元服務深入零售支付領域



三、完善的電子支付清算體系有助於各項電子支付機制蓬勃發展

由於國內建構完善的電子支付清算體系，確保大額支付之安全與效率，並促進零售支付的多元發展，包括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電子貨幣的一種）等多種支付工具的流通使用（表 1）。

表 1、我國電子支付性質、類別及處理方式

支付性質	交易類別	處理方式
大額支付 ⁴	1. 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2. 同業拆款 3. 外匯交易 4. 準備金調整 5. 債、票券、股票等有價證券交割款 6. 企業大額匯款	1. 各銀行透過央行同資系統的帳戶進行資金移轉 2. 以中央銀行貨幣為清算資產
零售支付	1. 民眾匯款 2. ATM 金融卡提款、轉帳及消費扣款 3. 信用卡消費扣款 4. 電子票證(如悠遊卡等)儲值、消費扣款	1. 主要經由財金系統 ⁵ 處理，透過央行專戶清算 2. 跨行交易以中央銀行貨幣為清算資產；銀行內部往來則以商業銀行貨幣為清算資產

四、我國大部分支付交易均已電子化，僅有部分民間消費支出仍偏好使用現金

整體而言，國內支付清算體系所處理的大額及零售支付，主要是使用下列支付工具移轉款項：1.透過「銀行帳戶」進行電子資金移轉，以及 2.透過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卡式支付」處理。105 年電子支付總額高達 615 兆元（表 2），為同年 GDP 的 28 倍，金額相當龐大：

（一）透過「銀行帳戶」進行電子資金移轉之金額達 612 兆元，包括來自央行同資系統的 447 兆元及財金系統的 135 兆元，占整體電子支付的 99.5%，涵蓋全部大額支付及部分零售支付交易。

（二）「卡式支付」金額僅約 3 兆元，主要用於消費支付，相對於 105 年我國民間消費總額約 9 兆元，顯示尚有 6 兆元的消費金額仍使用非電子支付工具（包括現金），其占國內全體支付總額之比重不高，如何將其納入電子支付範疇，為我國推動無現金社會的最後一哩路。

表 2、各類電子支付工具金額及占比

支付工具類型	105 年日均交易/消費金額	105 年全年交易/消費金額	占比
銀行帳戶 (電子資金移轉*)	1.68 兆元	612 兆元	99.5%
卡式支付 (信用卡、金融卡及儲值卡等電子貨幣)	81.73 億元	3 兆元	0.5%
合計	1.69 兆元	615 兆元	100.0%

* 本表電子資金移轉數額係統計跨行支付交易總額，自行部分因無統計資料，未予計入。

資料來源：金管會、央行、財金公司

五、持續推廣我國消費支出使用電子支付

(一)我國卡式支付工具流通量大，深具發展潛力

目前卡式支付工具消費金額雖有限，惟其流通卡數相當大，105 年合計達 19,359 萬張（表 3、圖 4），深具發展潛力。

表 3、卡式支付工具流通卡數及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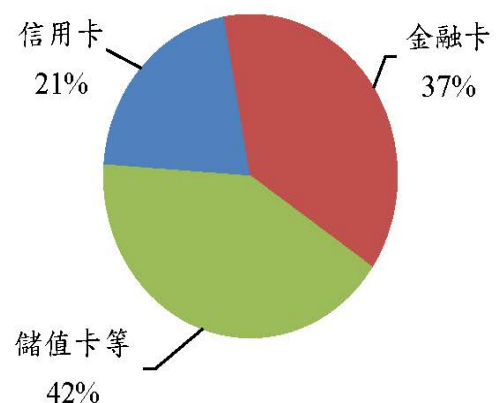
卡式支付工具	105 年流通卡數	105 年交易/消費金額
信用卡	4,070 萬張	2.21 兆元*
金融卡	7,231 萬張	0.70 兆元
儲值卡等電子貨幣**	8,058 萬張	0.07 兆元
合計	19,359 萬張	3 兆元

* 105 年國外消費金額為 0.21 兆元，國內外合計為 2.42 兆元。

** 包括悠遊卡、愛金卡、遠鑫及一卡通。

資料來源：金管會、央行、財金公司

圖 4 105 年流通卡數占比



(二)督促財金公司協助金融機構拓展金融卡及行動支付服務

1. 擴大國內金融卡使用範圍

推展 API 介接「e-Bill 全國繳費網」建置服務，納入更多金融機構，開拓電子繳費應用範疇，並推展感應式服務，加速布建感應式消費據點。

2. 推動行動支付

(1)攜手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發展「台灣 Pay」，協助金融機構透過「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拓展行動支付服務與應用。

(2)配合金融科技發展政策，規劃訂定國內 QR Code 行動支付共用標準，深化普惠金融。

六、Apple Pay 登台，台灣 Pay 因應措施（註 6）

(一)我國智慧型手機市場概況

據 Google 統計，我國約有 82%的人使用智慧型手機；另據 IDC「2016 年台灣手機市場調查報告」統計，國人使用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Android 占 80%、iOS（Apple）占 20%。

(二)Apple Pay 在國內之發展，尚待觀察

Apple Pay 於 105 年 10 月經金管會核准銀行推出，106 年 3 月 29 日正式上市，計有中信、台新、玉山、國泰世華、台北富邦、渣打及聯邦等 7 家銀行參與服務，上市 2 天下載 41.5 萬卡（註 7）。雖然下載卡數多，但交易金額是否能持續成長，尚待觀察（註 8）。

(三)Apple Pay 與台灣 Pay 之比較

項目	台灣 Pay	Apple Pay
功能	1. 線上購物 2. 轉帳 3. 繳費 4. 繳稅	線上購物
手機作業系統	1. Android(如 HTC、Sony、Samsung 等) 2. 採「QR Code 支付」功能，可支援 iOS	iPhone 6 以上手機

項目	台灣 Pay	Apple Pay
支援銀行	已有 14 家銀行開辦信用卡；金融卡亦於 106.3.29 上線，有意願參加者 20 家(待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辦並獲核准後開辦)	首波 7 家銀行開辦 目前僅開辦信用卡
優勢	1. 適用手機市占高(占 80%) 2. 可同時支援金融卡與信用卡 3. 支援銀行較多 4. 參加銀行投入成本相對較低 5. 支付產業綜效根留臺灣 6. 非高端客戶之一般民眾皆可享受政府推動普惠金融之德政	1. 品牌知名度高 2. 適用於高端客戶，對新產品接受度較高 3. 參加機構多屬大型消費金融銀行 4. 參加者須承諾投入鉅額行銷經費及資源 5. 無須負擔國內「感應式 POS 機」布建成本 6. 直接掌控手機軟硬體資源
劣勢	1. 手機用戶族非高端客戶，對新產品接受度不高 2. 行銷資源較不足 3. 參加銀行較不擅長消費金融服務 4. 手機廠牌眾多，標準不一，台灣行動支付公司資訊技術投資高	1. 參加銀行投入成本相對較高 2. 國內支付產業發展可能日漸外移 3. 使用 Apple 等高階手機的民眾才可以享受行動支付的便利性

(四)配合推動行動支付，台灣 Pay 擬議之對策

1. 以「銀行」為主體，精準溝通已持有適用卡片之非 iPhone 用戶或潛在用戶，並於收單特店加強推廣，以有效提升綁卡量及交易量。

2. 積極協助金融機構，加速「金融卡—雲支付」（購物、轉帳、繳費、繳稅、提款）業務推展。

3. 由於「QR Code 掃描支付」不受手機作業系統、品牌、商家規模之限制，將積極爭取主管機關認同，促請金融機構加快相關系統開發建置，以創造「本土品牌」行動支付之特色與差異性。

4. 將持續優化台灣 Pay（HCE）服務功能如次：

(1)於 106 年底前提供 Android 版手機皆能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服務功能。

(2)新增 iOS 版以滿足 Apple 手機用戶需求。

(3)簡化付款流程，以加快結帳速度。

七、結語

綜上，我國目前已有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大額支付幾乎全面以電子化方式處理，零售支付亦可使用多元便利的電子支付工具，惟零售支付在消費方面，雖然金額不大，民眾仍偏好現金支付。因此，將持續推廣我國消費支出使用電子支付；尤其在拓展國內品牌的金融卡及行動支付之使用，將是未來推動的主要方向。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

註 1：央行同資系統係央行建置之電子化清算系統，於 91 年 9 月全面採行符合國際準則要求的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以控管大額清算風險，當參加單位帳戶有足夠餘額時，系統才會清算其所發送之支付指令；因此，可避免不足額扣付之支付指令進入系統清算程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註 2：DVP（Delivery Versus Payment）為國際證券市場所採行之款券同步交割機制，有效防範違約交割風險。

註 3：PVP（Payment Versus Payment）亦為國際控管外匯交割風險之機制；以美元及新臺幣換匯交易為例，PVP 機制可確保支付美元（或新臺幣）的一方，一定收到新臺幣（或美元），不會發生違約交割風險。

註 4：大額支付係指金融市場交易，相對於零售支付金額而言，數額相當大，因此國際慣稱為 wholesale payment 或 large-value payment；零售支付則稱為 retail payment 或 small-value payment。

註 5：財金公司所營運之跨行通匯、ATM 提款轉帳、全國繳稅繳費及金融卡消費扣款等系統。

註 6：本章節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註 7：相較於台灣 Pay 自 105 年 8 月推出 HCE 服務，迄今發卡量 4.3 萬張。

註 8：例如：大陸 Apple Pay 上市首日，據媒體報導即綁定 3,000 萬張卡，但迄今交易量仍以國內品牌的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為主。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看到新聞，包括 TRF 的交易，金管會又對安泰銀行開罰了新台幣 1,000 萬元，請問主委決定罰款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王局長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安泰銀行在銷售 TRF 時，他對客戶的 KYC、KYP 和銷售過程有一些缺失，所以我們……

吳委員秉叡：一些是指什麼？有包括一條龍嗎？本來客戶不符合資格，安泰銀行是協助對方，或運用其他方法讓他符合資格嗎？

王局長儷娟：我們尚未非常確切掌握到安泰銀行一條龍方面的證據，但是上次被我們處分後這次又被我們處分，是因為他們對於缺失並沒有完全、確實地改善，所以這次就加重了處分。

吳委員秉叡：主委，有些金融機構（我就不點名了）在各項方面都有問題，無論是放貸、交易還是金融商品的販售都要加強監管。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

吳委員秉叡：有關近來永豐金的事情，就最近的瞭解，有沒有進一步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正在逐項查核。

吳委員秉叡：有進度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吳委員秉叡：何時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原本是查永豐金的證券部分，但從那裡又查出其他的問題，媒體有一些報導，委員也有質疑的地方，我們都會一一查證。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問你的這幾家銀行都是一直出問題的，而且問題還不是只有一個，相信你也心知肚明。無論是我們接獲陳情案件向你們反映，還是你們去查到的結果，是不是因為我們法令處罰得太輕，所以他們不怕？

李主任委員瑞倉：根據目前的規定，最重的處罰是罰到 1,000 萬元。

吳委員秉叡：這是罰金的部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權力命經理人去職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比罰金更重的就是暫停對方的業務，只要暫停對方某方面的業務 3 個月或 6 個月，對他們就會造成很大的損失，所以銀行其實更怕這個。

吳委員秉叡：我看他們不太怕耶！被你們處罰之後，他們還是不處理，這很大條。我無意轉述很多外面的批評，雖然不見得公道，但批評指出因為你們與他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是要讓很多員工

將來離職後可以和他們有進一步的關係。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絕對不會有這樣的考慮。

吳委員秉叡：我相信你們絕對不會這樣考慮，但也請你們拿出嚴正的執法態度來。

再回到今天的主題，現在中國的行動支付（諸如支付寶），是不是只有在台灣的中國人才能使用？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這樣沒錯。

吳委員秉叡：新政府上台後，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每天停留在台灣的中國人大約有多少？如果是觀光客來的話，有時是短期的，也許只有一、兩個禮拜就出境了，所以雖然每一年好像有好幾百萬來，但是同一個時間留在台灣的人數平均到底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抱歉，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我大概抓了一下，大概是十幾萬人，同一天頂多就是這樣。中國的行動支付如果只有中國人能使用的話，這在台灣顯然就推不廣了，對不對？而且很可能還只會在中國觀光客比較多的地方，如今團客不來，中國觀光客大部分都是自由行，所以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或瞭解過支付寶這類工具，自從團客不來之後，他們在台灣市場上的交易狀況是如何？

王局長儷娟：我們目前統計的是跨境支付，其中就包括支付寶和這邊的數字，這些都統計在一起並沒有將它們分開。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我才問你們能不能瞭解一下，分開統計的話會耗費你們很多行政上的勞費嗎？

王局長儷娟：因為這個部分沒有辦法確認是……

吳委員秉叡：怎麼可能會沒有辦法，如果沒有辦法的話，要怎麼掌握金流？

王局長儷娟：我們再來看看有沒有辦法將它們拆開，以瞭解是來自支付寶的，還是來自……

吳委員秉叡：支付寶只是中國支付工具的一種代稱，但我的意思是，因為中國的團客幾乎都不來，數量就變很少了，會來的大部分都是自由行的。你剛剛跟我說中國的支付系統只限在台灣的中國人才能用，台灣人還是不能用，所以我認為你們要就觀光客變化的狀況，對中國人和台灣人在支付方面到底會有什麼影響，有個數字才會比較好。

王局長儷娟：來台的中國人所使用的支付工具也不僅限於支付寶，有些也會使用信用卡之類的，所以這個部分要全部合在一起……

吳委員秉叡：先確認一點，譬如我們網購中國的東西，台灣的消費者能不能用支付寶付錢？

王局長儷娟：不行。

吳委員秉叡：所以，凡是發生在台灣的交易行為，只有中國人的交易才能使用中國的支付寶對不對？從過去團客很多自由行的人比較少，變化到現在團客比較少而自由行的人比較多的狀況，在支付寶這種支付工具上會引起什麼變化？看來你們對此似乎並不瞭解，搞不好這個業務在台灣就萎縮得很厲害，以前團客來的時候都會被導遊帶去 shopping mall 或去商店買東西，改成自由行之後，陸客在台灣就要付現金了。台灣的商家不可能為少數自由行的中國客人處理支付工具的問題，台灣一般市面上從事實體消費的店家，大部分還是做台灣的客人，中國觀光客如果不

是團客的話，前往消費的人數就會變得很少，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稍微掌握市場變化的整體狀況，這點應該不是很困難，我也沒要求很詳細的數字。

李主任委員瑞倉：整體有成長，這方面我會請銀行局看看能不能進一步地分析。

吳委員秉叡：好，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的話，中國人到台灣的支付工具將來很可能也沒有存在的必要。如果台灣的法律是中國人在台灣才能用中國的支付工具，就如同日本若有法令規定，要台灣人在日本才能使用台灣的支付工具的話，日本的店家不太可能為台灣自由行的旅客處理台灣支付工具的末端，諸如掃描之類的工具。相對地，將心比心，以前是有團客來才有可能這樣做，因為整個觀光的賣店就是一直在接團客的，所以會有少數特定的店家會為此需要，讓中國的支付工具可以在該店方便使用，但如果店家面對的是自由行旅客的話，誰會來都不一定，沒有集體的客人，所以我對中國支付工具存在店家中的基礎就很懷疑了。

金管會剛剛的報告提到，台灣的支付無論是提款還是刷卡其實都很方便，所以電子支付在台灣推廣不易，如果是這樣的話，金管會推電子支付對社會整體的利益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讓交易透明化。以韓國為例，他們就成長得很快，在成長的過程中反而增加了稅收，因為使用了這種支付方式就比較難逃漏稅。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有個前提是，你們要掌握金流，而不是只推這個工具而已。你們掌握金流之後，稅法也要隨之修正。該如何掌握金流呢？韓國實施的時候反而是倒過來鼓勵的，假設他們的消費稅是 6%或 7%，使用這個支付工具的頭 3 年就讓它下降到 5%或 6%，也就是給予減少消費稅的優惠。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就是讓對方能夠扣抵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這樣做對整體社會的利益就是可以達到交易透明，也讓稅收的掌握度高，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價值很重要的話，我們就來推。請問你們在推行時的工具是什麼？如果推行的工具是普及末端的受付系統，我覺得這樣的效果就會有限，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類似德國的想法與作法，像是進行跨部會之間的整合。現在全世界的趨勢是，對所有網購的稅都要追，以前因為我們享有通訊自由，不太會檢查包裹，但對於多少金額以下免稅是不是也要一併地調整與思考？

李主任委員瑞倉：行政院院長已有這樣的指示，他認為這件事的推動不是只有金管會能推，其中還有跨部會的問題，他要我們去把所有會遭遇到的問題統統列出清單，向他報告後再由他協調處理。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真的認為這對整體社會的利益與價值是如此高的話，就要更積極地透過跨部會去處理這一塊。至於因市場狀況的變動所引起的結果，其實這個問題是額外的，只有對中國才會有這樣的狀況，全世界沒有國家會把觀光客當作自己的武器在處理，我們會遇到的就只有不講理的共產國家才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他們並不是自由經濟，所以這也要研究一下，看看這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的。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上次請教的問題，即主委請永豐金董事長喝咖啡，你說後續該查的都會查，現在追查的進度怎麼樣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他的證券部分大概快查好了，不過在查證的過程中又發現其他的一些問題，比如香港一家子公司有陸資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香港的哪一家子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像叫永豐金證下面的一家子公司。

黃委員國昌：叫什麼名字？請向大家說明一下。我說過我開始查這件事就會追到底，每次在此見面時，你就要向大家報告進度。香港的哪一家公司有陸資問題呢？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它的子公司，而是有客戶透過其香港子公司的帳戶進來國內投資。

黃委員國昌：它的香港子公司叫什麼名字？

王局長詠心：永豐金亞洲。

黃委員國昌：有陸資透過該公司進來台灣做什麼呢？

王局長詠心：投資有價證券。

黃委員國昌：這是合法的行為嗎？

王局長詠心：不合法的……

黃委員國昌：就是不合法的行為，有沒有申報呢？

王局長詠心：我們在追蹤它的最終受益人……

黃委員國昌：依目前你們掌握到的資料，永豐做這種非法的活動持續了多久？

王局長詠心：這個客戶是香港公司，其背後是陸資，我們一層一層去追蹤才確認是陸資，從去年 9 月開始來投資國內的有價證券。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的完整調查結果在什麼時候可以跟社會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今天主委講儘快，我依然會尊重你。上次你跟何壽川喝咖啡時，他告訴你 YFY Global 本來有三名董事，一位過世及一位離職，你們查證這件事情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正在查證。

黃委員國昌：還沒有結果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是海外公司，我們沒有辦法直接找他們提出證明……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是儘快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先提供資訊給主委看，就是從 2001 年開始的永豐財報，不管是 YFY

Global 或 YFY International 都只有一名董事，就是何壽川！上次我一再告訴主委，這就是他已經違法的理由。現在他與你喝咖啡時，隨便扯一些有的沒有的，然後你說你要調查，也要遵守法定程序，我都可以尊重。現在我要告訴主委，我找得到這些公開資訊，相信金管會的同仁也一定找得到，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及 2015 年，這是最近 update 可以找得到的公開資料，我相信 2016 年也是這樣子，因為他在今年 3 月才匆匆辭掉。這些公開資訊都在這邊，金管會說要進一步調查，我也尊重。主委說儘快，我相信社會大眾會有很高的期待，一部分是違法事證已經很明確，第二部分是我上次講的，就是一隻手在產業界裡面，透過海外層層的子公司去中國搞房地產，現在他們透過海外的香港公司，大剌剌將陸資違法弄到台灣來進行證券投資。針對上述這兩部分的調查，我希望金管會要加快腳步，以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主委，這樣沒有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我們一定這樣做。

黃委員國昌：主委已經在委員會作過好幾次這麼莊嚴的承諾，我個人也非常希望主委硬起來，遇到大老闆違法時，該做的就是約詢他，找他來喝咖啡等等，這不算正式的調查，也是在浪費時間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既然願意求見我……

黃委員國昌：主委是說老闆求見你，你就會找他喝咖啡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

黃委員國昌：那受害的金融消費者如果求見你，你會請他們喝咖啡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有跟 TRF 那些受害人見過面。

黃委員國昌：你不能有選擇性，應該公開一個清楚的標準，到底受害到什麼程度而約主委喝咖啡，主委就會排時間去喝咖啡呢？今天如果他沒有做什麼違法的事情，你純粹是政策上的宣導，而找這些老闆來喝咖啡，那我就沒有意見。當他有明確違法事證出來時，上次我跟主委講的重點，就是該做的調查行動應該趕快去做。何況找他來喝咖啡，也不算是行政程序法上給其陳述的機會，純粹就是在浪費時間，也是在聽他扯謊，然後還透過你在財政委員會來向社會大眾，再講一次他所搬出來的藉口。沒有關係！我們會等具體內容出來。

今天報告的主題是臺灣電子化支付的發展，我相信中央銀行財金資訊公司、台灣行動支付公司之間的關係都非常清楚，大家對 t wallet 支付使用的體驗評價是什麼？你們的 App 在谷歌的評價只有 2.8 顆星，給最多的只有 1 顆星，我上去看了評語，簡直是慘不忍睹，就是爛，還看有沒有零顆星可以選！經我整理之後，你們的使用者評價是結帳很麻煩，還要先開那個 App 輸入密碼，之後要等很長一段時間，而且 App 常常發生問題，店家也常常無法用。他們向你們反映很多意見，你們總是說正在研發，沒有辦法快速回應使用者的需求。從總體評價看起來，你們發展的 t wallet 對使用者非常不友善，整體實用性也很低。你們已經搞了這麼久了，結果 Apple Pay 一起來，數量就遠遠高過你們那麼多。請問董事長，你們有什麼改善的策略呢？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Apple Pay 只有 iPhone……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你們列出來的，包括 Android 也可以用。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是全面的 Android，包括 hTC 及……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就搞不清楚了，你們可以用的手機比 iPhone 多很多，跟你們合作的銀行也比 iPhone 多很多，為什麼人家的數量遠遠超過你們這麼多？你們是不是在整個產品的開發或行銷上出了問題，否則相差的距離怎麼會這麼大呢？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知道 iPhone 的品牌知名度非常高，雖然我們在市場上的占有率是 80%，可是我們要面對的機種非常多，比如 hTC、Samsung 及其他 Android 系統的部分，我們必須加以整合，當然不像 iPhone 只有一隻手機的功能在上面，我們是多功能的，相對而言，我們努力的空間是存在的。

黃委員國昌：我當然知道你們還有努力的空間，從使用者評價就可以看出答案是什麼了。你們的評價很差，這也不是今天才發現的，2015 年你們剛開始發展那個 App 時，民進黨前立委許添財在財委會就質詢過，經過這兩年多以來，實際情況並沒有改善太多。這是今天我請教你的理由，也一方面要反映使用者的心聲，你們要加油啊！

另外，之前您是不是從財政部國庫署退休呢？

趙董事長揚清：我是從公平會主委退休。

黃委員國昌：您是從財政部國庫署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當委員及主委，之後才到財金公司。我分享一段文字，立法院預算中心曾經表示，我們的國營事業及政府轉投資公司，高階管理人才仰賴政治酬庸，在退休之後轉任政府投資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靠你們自己的投資專業或能力來領取高薪，所以非常的不合理。您對立法院預算中心給委員的建議有什麼樣的看法？從您自身的經驗來講，您也是廣義的金融幫或國庫幫退下來的人，您對此評價認為非常不合理，或是也反映出非常多金融界專業經理人的想法呢？

趙董事長揚清：專業經理人應由主管機關來評定，或是由外界來評判，個人則因人而異，我對自己無法自我評論，應該由社會大眾來評論。剛才委員說 Apple Pay、台灣 Pay 要努力，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國昌：今天主委也在，請趙董事長不要誤會，本席並非針對您個人，這是一個國家的結構性問題，由於有非常多政府轉投資的公司，要不然就是財政部或金管會的退休官員，比如目前在 8 大公股行庫中，有 6 家的董事長全部都跟財政部有關係，也都是財政部的退休官員，這就是大家對金融幫會強烈詬病的原因。今天在退下來之後，而去領導政府轉投資公司或公股行庫，如果能夠展示出金融創新能力，或有競爭力以符合時代的挑戰，我相信外面的流言蜚語就會不攻而破。顯然不是這樣，難怪立法院預算中心在好幾年前才會講這些事情，如果整個結構不做大幅改變，現在我們的沈痾一定會繼續下去。

我分享一下主委，現在考試院副院長在 2002 年時，他是擔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十幾年就發現國營事業的問題，並提出非常具體的主張，即國營事業負責人的選派應制度化、專業化及透明化，我要公開徵才、專業經營及權責明確，不要讓這些職位再次成為退休官員的收容所，或是再次成為政治酬庸的工具。主委贊不贊成這樣的改革理念？

李主任委員瑞倉：制度化、專業化及透明化原本就是要推動的。

黃委員國昌：主委也認同原本就應該這樣做。現在有做到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你 show 的哪些人，我理解他們的專業。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先確立制度，你是不是贊成這種改革主張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方向是對的。

黃委員國昌：其次，現狀有沒有做到呢？這一定要接受檢驗，不僅僅是在立法院而已，社會大眾的輿論也會加以檢驗。

最後，針對要破除金融幫及所謂財政幫的旋轉門條款的修正法案，本席已經提到立法院很久了，從來沒有被排審過。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行政部門反對，立法院就不排審嗎？我建議主委回去好好再思考一下，相同的話也會向財政部長講，如果認同這樣的改革理念，讓我們打破所謂的金融幫或財政幫，就從旋轉門條款的改革開始做起。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台幣怎麼樣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台幣還是在 30 塊錢左右。

賴委員士葆：有一段時間已經破 30 塊錢，在 29 塊多錢了。

楊副總裁金龍：前幾天有兩次，比如 29.988 塊錢或 29.98 塊錢。

賴委員士葆：央行的態度怎麼樣？這對外銷產業的壓力會很大，而你們的壓力會不會很大呢？

楊副總裁金龍：長久以來，我們認為市場上的新台幣匯率，應由市場的供需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不是真，而是假的。以前你們守得這麼好，現在全部放掉，這是因為川普上來了，川普要修理你們，他說台灣可能是操縱者，或是沒有從觀察名單上除名，你們為了配合川普的政策，就拚命讓台幣升值。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從主要幣別來看的話，歐元區的貨幣政策還是非常寬鬆，日本在沒有多久以前，也認為要採取寬鬆政策，這會導致資金流進流出，因此外資會持續流入，包括南韓及亞洲其他國家，我們會發現很多幣別對美元是升值的，所以不是只有新台幣在升值而已。

賴委員士葆：如果與日幣及韓元比較呢？

楊副總裁金龍：有時候台幣升得比較多一點，有時候則是韓元或日幣升得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人民幣呢？

楊副總裁金龍：人民幣比較特殊，他們在 2014 年有匯改，委員也知道他們有在 rebalancing，所以他們的資金是外流的。再加上成本提高，現在直接投資進去的資金，反而比流出的資金還少，因而導致人民幣的貶值。在 2015 及 2016 年，他們的外匯存底減少非常多……

賴委員士葆：台幣升不停，你要不要對外銷產業喊話一下呢？

楊副總裁金龍：匯率波動是免不了的，產業對匯率的曝險隨時都要注意。其次，產品的競爭力不只是價格而已，如果是的話，該產品就很容易在市場上被淘汰。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貨幣政策還是維持繼續寬鬆嗎？

楊副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還是寬鬆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短期內不會升息？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是由理監事會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這不就是假的？

楊副總裁金龍：確實是這樣子，因為理監事會是由理事共同來決定的，當然我也是其中之一，但是……

賴委員士葆：很清楚，你心裡看的是川普嘛！請問你，台幣升值有沒有彭淮南底線？

楊副總裁金龍：絕對沒有。

賴委員士葆：外面說在他心目中有耶！

楊副總裁金龍：那是外面的傳聞，當然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猜到？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還是由外匯供需來決定。

賴委員士葆：台幣由上一波到現在已經升了差不多 10%。

楊副總裁金龍：沒有。

賴委員士葆：33 元升到 30 元，怎麼沒有呢？

楊副總裁金龍：絕對沒有那麼多，如果用去年底來比較的話，大概升了 7% 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外銷產業賺不到 7%，連一半都沒有，電子產業更是 3% 都不到哦！

楊副總裁金龍：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也就是說，匯率波動是免不了的，所以產業對於匯率波動必須要有因應。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些人認為升不夠，有些人則認為升過頭，這裡面都是見仁見智，不過我們希望央行真的是讓市場決定，而不要讓川普決定，因為我們政府一直要巴結川普，川普一聲令下，台積電、鴻海、中油、台塑都要去投資，大家都很清楚這背後一定有政府鼓勵，為什麼？拉攏川普的關係、搞好台美關係、獲取執政黨的政治利益，道理就這麼簡單啊！我們希望央行的任務一方面是穩定物價，二方面是幣值穩定，不要受到外面政治利益太多的干預。副總裁請回座。

接著請教李主委，你今天談的是電子支付，一開始的背景說明，你獨獨講 ATM，我不知道電子支付包括什麼？ATM 是不是電子支付啊？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算啦！

賴委員士葆：今天報告提的當然不是這個，今天的報告主題很清楚，講的是 Apple Pay、台灣 Pay，為什麼台灣 Pay 搞了 7 個月只有 3 萬多張而已，Apple Pay 也沒多久，就 47 萬張，差了 17 倍，今天談的是這個題目，主要講的是行動支付，又有些電子支付，重點在行動支付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是不是請趙董事長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你丟給她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經過他們努力的結果，最近有增加了。

賴委員士葆：趙董事長，怎麼差這麼多啊？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適用的規格 Android Pay 在市場的手機占有率是 80%，Apple 只有 20%，可是它的品牌知名度非常高，而且系統已經有兩年多的歷史在做，但是台灣 Pay 要面對的機種非常多……

賴委員士葆：這些你剛才說過了，不需要再 repeat。

趙董事長揚清：是。

賴委員士葆：請教李主委，你的報告裡面寫到「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希望到 2020 年時，距離現在不到三年多的時間要提升到 52%，這裡面指的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用電子支付來付款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是包括什麼？ATM 嗎？還是包括信用卡、行動支付？

李主任委員瑞倉：信用卡或者行動支付，就是手機。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明確的訂定出來，到 2020 年行動支付可以到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希望能夠達到 52%。

賴委員士葆：是嗎？

趙董事長揚清：電子支付是透過一個電子系統或是公司的各種電子工具來支付，譬如 ATM 轉帳也是其中之一，或是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悠遊卡，這些支付都是屬於電子支付的一環。

賴委員士葆：現在信用卡是 77% 啦！對不對？

趙董事長揚清：對。

賴委員士葆：那你還要 52%，那不是倒退嗎？

趙董事長揚清：現在是 30%。

賴委員士葆：人家的研究已經 77% 啦！

趙董事長揚清：您是說信用卡占的比重嗎？

賴委員士葆：有在使用消費的人。

趙董事長揚清：在消費的比重來講是 77%，但是在金融卡的部分，是除了消費以外，還有提款、繳稅、繳費，而信用卡在線上部分只能夠消費使用。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是問你就行動支付，台灣 Pay 5 年內可以增加多少？

趙董事長揚清：純粹行動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重？

賴委員士葆：對，目標多少？

趙董事長揚清：其實我們有一個目標數，就是我們希望第一年以 10 萬卡為目標。

賴委員士葆：那是幾%？

趙董事長揚清：10 萬卡要看金額，現在我們在 TSM 的金額是 2 億元，另外一個是 7,000 多萬元，所以加起來是 2 億 7,000 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大家看到行動支付有很多的問題，包括刷卡機的部分，我希望這個要努力。

趙董事長揚清：是，我們要努力。

賴委員士葆：最後請教李署長，5 月 1 日報稅大當機，現在處理的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完全處理完畢，也發現問題，在 5 月 1 日下午 3 點 45 分已經完全改善，現在都非常順暢。

賴委員士葆：有處理名單嗎？需不需要處罰？

李署長慶華：目前我們正在跟相關的單位……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是關貿公司或者中華電信的責任？要不要索賠呢？還是船過水無痕，就放它去？

李署長慶華：不會，這個部分部長已經有指示一定要釐清相關責任，後續來看看應該誰要來負這個責任。

賴委員士葆：你回去告訴許部長，因為我聽到跟我打電話的媒體、消費者，統統是要處理許部長，他們說那一天許部長為什麼不到現場？

李署長慶華：本來 5 月 1 日部長通常都會去巡視，但是因為他……

賴委員士葆：那天沒去啊！

李署長慶華：因為他這個禮拜要出國，他今天就要去……

賴委員士葆：哦！出國比較重要！

李署長慶華：不是，因為他要去參加亞銀年會的理事會，他是我們的理事長，所以必須要參加這個會議，因此 5 月 1 日、2 日兩天，他因為公務比較繁忙，本來就沒有安排……

賴委員士葆：他 5 月 1 日什麼時候出國的？

李署長慶華：今天出國。

賴委員士葆：今天出國跟 5 月 1 日有什麼關係？奇怪！準備時間要這麼長哦？今天出國，皮箱拎著就走了，需要準備兩天？後天要出國，心裡要沈澱一下，要帶藥或什麼的，是不是？

李署長慶華：其實以前的歷任部長也有不在 5 月 1 日去巡視的，也有在中間的時間去巡視的。

賴委員士葆：差太多啦！媒體就有點名，說 5 月 1 日其他部長都去看，這個許部長太老大、官僚，不去看。

李署長慶華：我覺得真的不是這個原因……

賴委員士葆：你回去告訴他，這些記者小姐先生們一半以上都這樣認為，你問他們是不是？我跟你說，都是，趕快回去跟他講。

李署長慶華：好，謝謝委員，我會轉達。

賴委員士葆：對外趕快去看怎麼處罰，這個很嚴重，造成很大的民怨。

李署長慶華：這個我們會去面對。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李署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晚上有一位我的選區民眾在「爆料公社」發文，這位網友說他爸爸收到自來水公司的統一發票中獎通知，上面寫著：「恭喜您電子發票中獎了！」，中了 200 元，他爸爸就很高興要去領，結果發現這張統一發票根本過期了，他是去年 6 月份中獎，財政部規定中獎 3 個月內要領完，如果 3 個月內沒有領完，這張就不能領了，對不對？去年 6 月就中獎，那他必須要在去年 9 月左右領完，結果這張發票上個禮拜才寄到，不過他爸爸不是計較這個錢，只是覺得政府程序很奇怪，於是就打電話問自來水公司怎麼 1 年後才寄？自來水公司說他們當月就寄了，就把責任推給財政部；他接著打電話到財政部，財政部說這是郵局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請財政部上來，自來水公司說早就交給你們了，結果財政部說這是郵局問題；後來他打到郵局，郵局又推給自來水公司，說自來水公司寄的這個發票不是用掛號信，而是用平信，因此他們也無從追查，就一大包中獎的統統寄出去，所以這張為什麼一年後才中獎，郵局說他們也不知道，又怪到自來水公司為什麼不用掛號信寄？

所以，將來很有可能收到「恭喜您電子發票中獎了！」通知，也許 200 元、1,000 萬元，但是 1 年後才領到這個發票，結果就沒有辦法兌獎，因此我今天的標題是「去年中獎發票今年才寄到，搞什麼東東！」，我也把這名網友在「爆料公社」的個資塗銷，並 po 出來給你們看，我想請教郵電司，你們管郵局，平信可以寄了 1 年才到嗎？這位民眾因為你們寄信太過緩慢，導致他喪失權益，今天是 200 元，如果是 1,000 萬元、200 萬元，怎麼辦呢？現在你們要不要賠呢？

主席：請交通部郵電司鄧專門委員答復。

鄧專門委員逸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郵遞的時效部分，其實平信和快捷、限時信都有一定的時效，當然……

盧委員秀燕：平信是多久？

鄧專門委員逸琦：應該是 3 天以內。

盧委員秀燕：所以照理說他當月就應該收到，不是嗎？

鄧專門委員逸琦：對，應該是這樣，但是因為這個個案我們在事前並不清楚他的郵件狀況……

盧委員秀燕：那麼今天我揭露出來，這 200 元你們要賠嗎？你們一封信寄了 1 年，害人家沒有辦法領到。此外，你們要不要建立一個機制？以後如果因為你們耽誤的話，這些獎金你們都要賠。

鄧專門委員逸琦：當然整個郵遞的過程也要看交寄人的情況，我們不曉得這個個案的問題是發生在哪裡，如果是在郵局的部分耽擱的話……

盧委員秀燕：他有去問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說當月就交給你們寄了。

鄧專門委員逸琦：我們事後可能再瞭解一下這個個案的投遞情形。

盧委員秀燕：如果證實是你們的疏忽，你們會不會賠？

鄧專門委員逸琦：這部分我們還要瞭解一下，他交寄的應該是平信，其實我們對於裡面交的……

盧委員秀燕：平信照理講 3 天也要寄到，所以跟平信不平信沒有關係，平信不應該 1 年後才寄到，不是嗎？就造成他的權益喪失耶！

鄧專門委員逸琦：對，我們還是要瞭解實際的情形。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要不要賠他這 200 元？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補充一下，我們發現媒體揭露這件事情以後，有請印刷廠和中區國稅局去瞭解，事實上這一張發票的獎金已經兌領了，他的小孩在 6 月 8 日已經領走了，所以基本上沒有賠付的問題，至於郵寄的問題，其實印刷廠在得到中獎清冊以後……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你說是個烏龍案件，是不是？他的小孩 po 錯了，這個發票已經領走了……

李署長慶華：確實已經被領了。

盧委員秀燕：還是他爸爸搞不清楚？或是別的小孩搞不清楚？是這樣子嗎？

李署長慶華：我不太清楚他們彼此之間的問題，但是這筆獎金確實已經由他的兒子領走了。

盧委員秀燕：在 6 月 8 日就領走了？

李署長慶華：對，在 6 月 8 日就領走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今天 po 的這個東西是他自己弄錯了？

李署長慶華：就是不知道為什麼他會在一年以後才發現這一張通知單？因為基本上印刷廠以 105 年 3 到 4 月那一期的發票中獎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不過沒有關係，還好這是個烏龍，我覺得這個案子還是有另外一個意義，因為現在所有中獎發票都是用平信寄，以自來水公司來講，如果用平信寄，萬一弄丟的話，請問郵電司或者郵局本身有辦法追查嗎？今天是因為賦稅署追查後，發現這張發票被兌領，但是如果萬一真的不幸發生這種狀況的話，現在所有中獎發票統統是用平信寄，不管是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電力公司都是一樣，你們認為這是一個妥當措施嗎？

趙董事長揚清：每一家交寄的情況不一樣，如果是用掛號寄的話，我們其實可以去追蹤。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平信呢？

趙董事長揚清：平信可能沒有辦法每一個信件去追蹤。

盧委員秀燕：這個案件揭露還是有意義，還好是個烏龍案件，此外，民意代表不是只有苛責跟鞭策，我很高興財政部賦稅署立刻去查怎麼回事，昨天晚上才在「爆料公社」po 的一個東西，一方面，我們要給你們拍拍手，表示財政部的同仁對民意很重視，立刻去瞭解，我要給你們肯定，民意代表也是要有鼓勵的時候；另外一方面，郵電司要去檢討，你們要去跟各個交付寄託的中獎單位聯繫，譬如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電力公司等等，如果統統要用平信的方式來交寄中獎發票的話，責任就歸咎在你們囉？因為他們寄給你們，萬一寄丟了，你們無從追蹤怎麼丟法，像這樣的情形，你覺得需要改善嗎？就是可以趁這個案例做個調整。

李署長慶華：委員，我也來說明一下好了，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也發現目前在郵遞中獎通知單的時候有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沒有 po 上郵寄的日期，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印刷廠來檢討，看未來要如何來改進，基本上我們已經要求他們……

盧委員秀燕：就是寄發的單位沒有辦法……

李署長慶華：對，寄發的單位沒有把……

盧委員秀燕：所以到最後也不曉得，搞不好也可能是自來水公司的作業緩慢，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對，所以我們已經有請印刷廠來召集包含台水、台電以及相關的單位，像電信公司因

為是自己處理，比較沒有這個問題，那麼我們會來改進郵寄的措施，看看如何能夠讓民眾清楚知道他們是什麼時候收到、什麼時候郵寄、什麼時候可以去兌獎，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改進。

盧委員秀燕：好，表示我們都很重視，我會注意去看網友在寫什麼東西，這裡面有很多生活中的東西我會重視，我很高興財政部也很重視，交通部要加油，財政部這麼果斷、迅速在處理問題，你們就一副很猶豫不知道怎麼處理，回去好好把這個案例拿出來檢討。

另外請教李主委，上禮拜實施當沖，當天的成交量有放大，這有兩個意義：第一，表示我們的股市很活絡、很活潑，不會是一灘死水；第二，政府是最大的贏家，因為當沖的次數多的話，政府的稅收就越多，政府不管你賺或賠，都有交易稅，所以政府是最大贏家。當初，其實你們自己執政黨的委員對這件事情有很多疑慮，但是你跟財政部都很支持這個案子，我雖然是在野黨，但是我也跨越黨派，我是支持你的。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盧委員秀燕：這件事情看一天不準，但是第一天實施成效不錯，今天股市又上漲了，請問你對這個措施有何評論？我是支持你的委員，也希望這個政策能成功，我相信你一定比我更希望成功，俾對外界有所交代，不辜負我的支持，進而證明你的政策是正確的。請問你要的績效目標是什麼？你對這幾天股市的表現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盧委員，從 4 月 28 日開始實施當沖降稅措施至今，今天是第 3 個營業日，昨天是第 2 個營業日，昨天的數字我還沒拿到，請證期局王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當沖降稅已實施 2 天，這 2 天集中交易市場當沖的比重是 15.4%，已經達到我們預估的 15%；櫃買中心當沖的比重達到 23.81%，也達到我們當初預估的 22%；以這 2 天的日均成交值和 4 月 1 日至 27 日的日均值比較，我們發現日均值增加了 14.49%，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出，當沖降稅已經達到它的目標。

盧委員秀燕：截至目前為止，本席要給王局長和李主委正面肯定，因為當初這個問題的爭議性非常大，包括很多執政黨委員都表示反對，所以中間產生很多波折，一下要實施，一下不要實施，在此情況之下，你們可能要多加注意。另外，這個措施有一年的落日條款，成不成功，一年以後會再討論。雖然目前的起身炮做得還不錯，但是你們還是要加油，平心而論，股市的改革不只如此，這只是鳳毛麟角而已，以後還有股利、股稅、外資內資一致化等等問題要改革，這些改革更重要，希望金管會、證期局繼續拿出魄力加以改革。老實說，台灣股市長期積弱不振，股市表現不好，影響的不只投資人而已，對上市櫃公司的籌資影響更大，如果股市形成一灘死水，上市櫃公司籌不到資金，會影響公司的經營，進而影響勞工的就業，這是很多國家重視股市發展的原因所在，很多人把股市當做賭場，其實不然，成立資本市場最重要的目的是協助企業籌資、協助產業發展，產業發展了，勞工才有生計，我們還有更重要的課題要改革，你們要加油。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們會努力，謝謝盧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會很多委員關心永豐金問題，本席認為，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處理的態度一定要公平、公正，而且要依法行政，釐清疑慮，不要讓外界有更多聯想，對此，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不能針對人，以免產生誤導。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我們處理這件事情時，並沒有受到媒體報導影響。

林委員德福：要公平、公正、客觀、依法行政，不能因為媒體披露而有所偏差，其實很多媒體會報導假消息誤導大家，到最後，到底是針對永豐金還是何壽川董事長，會讓外界有所聯想，主委，你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所提的公正、客觀，也是我期勉同仁的話。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這樣，如果金管會沒有抱持公平、公正、客觀的態度依法處理，一定會被人詬病，不管在任何職務都要依法行政，你認不認同？

李主任委員瑞倉：贊成，我一定會這樣做。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如此，而且要釐清疑慮，不能誤導，讓人質疑到底是對人還是對永豐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已依照程序傳喚該公司高階主管說明，之後我們會查證他們的說明是否正確，查證以後，也會依照法定程序請他們來陳述意見，之後我們再依照他們陳述的意見查證，如果確定有過失，我們會依法處理，如果沒有過失……

林委員德福：要還他們清白，一定要公平、公正、客觀，最重要的是依法行政。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林委員德福：不要讓某某人、某某民意代表誤導而走偏了，絕對不容許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林委員德福：上禮拜新台幣匯率看到「2」字頭，市場傳出央行除了口頭干預之外，還搬出不少美元買盤抑制新台幣匯率上升的消息；市場聽聞央行忍了許久終於出招，熱錢匯入潮瞬間急凍。請問口頭指示和推出美元買盤的說法，央行到底有沒有如傳聞一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林委員，市場就是這樣，當新台幣兌美元的匯率跌到 29 點多元或 30 元時，市場認為美元太便宜了就會進場，市場傳言是中央銀行安排這些買盤進場，其實是依供需原理產生的結果，當它的價格跌到某種程度時，市場一定會產生需求，市場傳言是中央銀行安排的，這是非事實的傳聞。

林委員德福：目前台幣匯率的升和貶，你認為哪種比較健康？對台灣經濟比較有利？

楊副總裁金龍：匯率是由供需決定的，如果匯率在某種區間浮動，讓廠商的報價呈現動態穩定的狀況，才比較健康，所以中央銀行的政策一直希望新台幣的匯率動態穩定。

林委員德福：據台經院、中經院、元大寶華等多個研究機構近日親訪出口業的回應，都對 3 月以來

新台幣匯價感到憂心，並表示「現在不敢接單、訂價」，新台幣若再升下去，台灣廠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都要被侵蝕掉了。請問新台幣匯率不阻升是為了回應美國川普總統嗎？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新台幣最近是升值，事實上，其他貨幣對美元也是升值的，也就是最近有些國家特別是歐元區、日本的貨幣政策仍然維持非常寬鬆，以致資金流竄，導致很多國家的貨幣都呈升值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對於出口商的匯損壓力，你有什麼看法？

楊副總裁金龍：剛剛我也談到這一點，匯率是機動的，所以我們的企業必須避險，這是第一點。第二、短期間動態穩定是有利於我們的進出口廠商，但是就長期而言，我們的廠商除了避險以外，對於產品品質、行銷也應該多加留意，畢竟不是只有價格會決定……

林委員德福：台幣升值造成的匯損落差很大，也會造成他們對訂單望之卻步，像這些問題會使他們有很大的壓力。

楊副總裁金龍：是，不過，匯率這個東西不是只有針對出口商，如果新台幣升值，事實上對進口商是好的，但也不是只有進出口廠商受影響，投資人、外資都和匯率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國內元大寶華研究機構預估，美國聯準會在 6 月、9 月接續升息的機率高，市場仍預期美元指數走高，相對上，新台幣接下來應該有明確的轉貶表態。請問如果台幣轉貶，是不是馬上會牽動外資出走？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外資投資的考量最主要還是股市，匯率……

林委員德福：第二、三季外資如果持續出走，對台股的中長期是不是弊大於利？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一般都是這樣，就是外資進來的時候，新台幣會有升值的趨勢，外資出去的時候，新台幣就有貶值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怎樣才能讓外資留下？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匯率的穩定對於進出口廠商的報價是好的，同理，對資金的進出，如果匯率穩定，投資人也比較安心。

林委員德福：川普上禮拜提出的稅改政策，企業稅從 35%降到 15%。請問你認為會不會衝擊台灣經濟？

楊副總裁金龍：他的政策還是要國會通過，不過，即使他的企業稅率下 35%降到 15%，主要是希望到美國設廠的公司能夠有比較利益。

林委員德福：對啊，會有磁吸效應。如果有的話，如果會的話，又應該怎樣避免？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台灣有一些公司要到那邊去……

林委員德福：像郭台銘就跟川普會過面了。

楊副總裁金龍：不過，這些企業大部分都屬於多國籍企業，他們在很多地方投資，如果他把在大陸的投資移轉到美國去，基本上是全球的戰略。

林委員德福：美國降稅、中國也啟動減稅政策因應，你認為台灣經濟會受影響嗎？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台灣的稅是滿低的。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李主委，金管會的「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中，訂定 2020 年前電

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的目標。請問你認為三年內要達成目標可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可以樂觀，因為到去年年底為止這方面的比率已達到 30.2%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那些問題要解決，才能突破使用比率？

李主任委員瑞倉：第一、現在民眾消費尤其是小型消費偏重使用現金，我們必須把這個習慣慢慢改過來。第二、協助業者設置刷卡機，而且希望這些刷卡機的規格、功能能夠儘量統一。

林委員德福：這就是金管會能夠幫忙的地方，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林委員德福：中國電商龍頭阿里巴巴集團董事長馬雲說，「沒有電子支付，就不會有電商」。阿里巴巴電商能成功有兩大關鍵分別是「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市場規模及通路」。請問你認為台灣的電子支付目前開放的規模夠大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我們已經開放，希望 Apple Pay、Samsung Pay、Android Pay 都能用，目前我們就專業的電子支付機構已核准了 5 家，有 4 家已經上線了，在銀行方面，兼營的我們已經核准了 17 家。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民眾的意願會不會越來越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民眾發現這個方便的話，應該會越來越高。

林委員德福：對於願意使用電子支付的商家數量、綁定信用卡等等技術上的問題，你認為短期內要突破，要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台灣這方面的技術是滿超前的，就是用信用卡或其他的電子支付工具。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主委，央行一向在我們質詢之前會針對主題發布一些相關訊息，央行說電子支付這部分，台灣的民間消費只占 3 兆元，在總體民間消費的 9 兆中是非常少的，換句話講，央行覺得很不樂觀，可是我剛剛聽主委答覆其他委員質詢，你是很樂觀的，你是否贊同央行的說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部分應該是指小額消費，根據央行的統計是 3 兆，我覺得這是一個交易的習慣，……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你們樂觀的程度和央行悲觀的放出這個訊息，讓我很錯亂，接下來我繼續要問的是，央行在報告中提到，電子支付還包含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及財金公司跨行轉帳系統，這不是屬於電子支付的基礎建設嗎？所以我想問一下李主委，據你瞭解，今天我們討論的電子支付定義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電子載具可以提供消費者利用來代收代付，就是所謂的第三方支付，再來也可以有儲值的功能，甚至是匯兌，也就是價格移轉的功能，這樣就是電子支付系統。

余委員宛如：很顯然央行的電子支付不在你們的定義裡面。同樣地，我們從央行的報告得知各類電子支付工具金額及占比，其中提到卡式支付，請問主委，你覺得卡式支付等於電子支付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除了儲值功能以外，假使還能進行匯兌應該也是。

余委員宛如：你認為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你們提到電子支付的比率 5 年內要倍增，2020 年要從 26%提高至 52%，我再確認一下，這裡提到的電子支付包含哪些？

李主任委員瑞倉：信用卡、各種票證、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等都應該算是。

余委員宛如：近兩年來，電子支付的比率提升了多少？金額又是多少？與央行說的符合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去年年底電子支付比率是 26%，但是上一季，也就是 3 月底，已經達到 31%，將近 32%。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主委及楊副總裁，我希望政府在推動電子支付的定義一致，別把空包彈也放進來，何謂基礎建設、什麼是真正要追求的目標，你們必須想清楚！我鄭重建議你們，在提升電子支付比率上，應該要扣除 B₂B 及 B₂C 的部分，真正的電子支付在追求的比率應該是指小額消費的部分，我希望你們理解。

接著，最近央行的報告中提到，央行要求財金公司制定 QR Code，以整合銀行金融體系行動支付的 standard，事實上財金公司是請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台灣 Pay 來制定 QR Code，請問你們這麼做有與民間業者協調、溝通過嗎？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問的 QR Code 很重要，可以帶動很多高檔手機之外的消費者需求，因為很多商家無法裝設高價的 POS 機，金融業者及電子服務業者認為現行 QR Code 發生很多錯亂，甚至很多人可以變造 QR Code，所以真正支付的收款單位可能跑到另外一家，因應金融業者及支付業者的需求，我們特別召開會議共同訂定 QR Code 的標準。為了 QR Code 的標準，我們在 3 月曾經召開兩次會議，也歡迎各種支付業者能夠參加、加入。

余委員宛如：外界看起來的狀況是，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是財金公司所投資，財金公司又幫金融體系統一規格，就是你們自家人自己在打，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嗎？我期待你們真的能夠充分與電子支付業者溝通，不要獨厚金融機構，可以嗎？

趙董事長揚清：是，本來就應該做。財金公司不是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因為財金公司只有 10%…

余委員宛如：我是指財金公司投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趙董事長揚清：對，它投資 10%，與聯合信用卡中心、票交所等 3 家支付體系，因應業者的需求所投資。剛才委員談到 QR Code 是財金公司來制定，所以我們會陸續要求所有的業者一起來討論規格、內容。

余委員宛如：本席希望你們邀請民間業者一起來，不要獨厚金融機構。

趙董事長揚清：是，當然，謝謝。

余委員宛如：總之我們還是希望提早實現台灣的無現金社會，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無現金社會對台灣的好處。

接下來，台北市政府有一個智慧支付平台—pay.taipei，現在與 8 家業者合作整合路邊停車、自

來水及醫療費用等等，合作夥伴包括台新銀行、玉山銀行、愛貝錢包、Pi 行動錢包、街口支付等等，但是愛貝錢包是 Garena 旗下的支付 App，由 Garena 集團子公司——愛貝有限公司所提供，據調查，Garena 是線上遊戲代理公司，最大股東是中國網際網路公司——騰訊。遊戲發行不能夠有中資，但是電子支付涉及金流、個資及金融資訊，反而沒有設限，金管會目前的態度為何？有何做法？有注意到這件事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這方面中資不能進來，不過有個系統就是……

余委員宛如：你們知道愛貝錢包背後是騰訊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是典型的第三方支付，這部分……

余委員宛如：你們不知道嘛！請問未來對於外資或陸資投資電子支付，你們的態度為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這部分有四千多家，它只要到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就可以營業。

余委員宛如：現在主要把關中資的是投審會，但是我現在問的是金管會的態度為何？你們有想清楚這個問題嗎？這個金流包含個資、金融資訊等等，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現行規定是不可以，以目前而言，也沒有要改變現狀之處。

余委員宛如：你們也覺得未來不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那你們有何作為？

李主任委員瑞倉：中資要進來必須經過一定的管道。

余委員宛如：對，但是現在愛貝錢包已經進來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愛貝錢包屬於一般的第三方支付，不是屬於電支條例中專營的電子支付機構，所以這部分是屬於經濟部並回歸到投審會的相關規定來規範。如果是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照現行規定，陸資不可以進來，所以我們有限制，這部分目前沒有業者。

余委員宛如：因為愛貝錢包與你們現在推動的電子支付相關，所以我點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看見這件事，想想看之後怎麼處理，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們來注意。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郭委員正亮質詢。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有關銀行貸款的問題，在第一次金改之後，很多官股銀行已經民營化，現在官股銀行能掌握的大概只剩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小企銀，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對。

郭委員正亮：在銀行局的設定裡面，中小企銀的主要功能是不是要貸款給中小企業？針對政策金融的項目而言，應該是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郭委員正亮：中小企銀的放貸比重，中小企業的占比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台企銀的部分嗎？

郭委員正亮：對。

王局長儷娟：我們希望比率高於 50%。

郭委員正亮：高於 50%是你們的政策目標嗎？

王局長儷娟：這個依照……

郭委員正亮：政策目標不是應該相對非常高才對嗎？比如銀行貸款給房地產有 30%的上限，土地銀行就沒有這樣的上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郭委員正亮：這就是政府給它的特殊任務，相對地，中小企銀不是也應該符合嗎？根據數據顯示，中小企銀在去年 12 月底時，總放款超過 44%給中小企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不談個別銀行，所有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總比率達到 57%。

郭委員正亮：沒有啦！占貸款總額的 24.7%……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是企金，貸給企業的。

郭委員正亮：當然是企金，現在我講的是中小企業的放款總額，約為 5.7 兆元，占貸款總額的 24.7%。現在我不管別的銀行，我想問你的是政策金融的部分，在台灣政策金融的設計中，有關中小企業的貸款，中小企銀及信保大概是主要的部分，主委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郭委員正亮：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手上並沒有錢，而錢都是在中小企銀及信保上，比如兆豐銀行貸款給中小企業的比重約占其總貸款的 36%，而官股的第一商銀是 51%，可是中小企銀卻只有 44%，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的各銀行裡，有些還存有原來的特色及設置目的，由於競爭的結果，目前都是走商業銀行的路線。

郭委員正亮：這樣就完蛋了！我舉一個實際接觸到的個案，中小企業原本就比較不容易貸到錢，因為擔保品可能會不足，所以有時候需要信保來增加信用。如果按照商業銀行的邏輯，利率一定會偏高，有時候會高達 6%至 8%之間，原本就應該以政策金融來補足，所以這也正是政策金融的目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郭委員正亮：如果你讓台灣中小企銀去比照一般商業銀行的邏輯，請問該銀行存在的目的又有什麼意義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在放款時，也一定要做內控。

郭委員正亮：這是你們管理及定位的問題。美國有 SBIR（中小企業局），該單位直屬總統，中小企業局直接去處理中小企業的貸款時，他們不接受商業銀行的束縛，也會允許更高的風險。國家為了推動產業而扶植中小企業，甚至弱勢企業也能容許風險的議價，比如 1 年容許 2%的虧損

，這是我隨便講的數字，可是中小企銀顯然完全沒有這樣的功能，反而是信保負擔了此種功能，我對此也很肯定。現在明明有一個銀行叫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總額卻只有 44% 貸給中小企業，主委覺得這樣說得過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去年就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也要求中小企業銀行要改善。

郭委員正亮：我也認識中小企業銀行的董事長，他說受到商業銀行的制約，也怕被銀行局說有那麼高的逾放或擔保不足等。現在只要是納入銀行局有關商業銀行邏輯的管轄後，事實上能做的空間就很有限了，請問王局長，你們可不可以給中小企銀一個有別於商業銀行邏輯的空間呢？

王局長儷娟：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中小企銀特別要服務中小企業的放款……

郭委員正亮：如果你們以商業銀行的逾放或擔保品的比重來要求他們，他們根本就沒有空間，這是銀行都知道的基本邏輯嘛！我們知道中小企業的擔保品都會比較差，逾放的可能性也會比較高，比如富邦銀行貸給中小企業還不到 15%，他們全部都是在做大企業。由於富邦是商業銀行，這也沒有話講，他們可以去追求自己的定位。依照台灣中小企銀的定位，如果銀行局不給他們一個空間的話，他們怎麼可能做得到呢？主委，本席在跟你談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台灣要不要有一個政策金融的銀行機構，讓其可以允許比較高的風險，以扶助中小企業及部分的弱勢產業，你允不允許官股銀行有這樣的空間呢？目前顯然是沒有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大家都是走商業銀行的路線，您說的中小企業或比較是長期投資的部分，商業銀行並沒有去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郭委員正亮：按照銀行局的規定，當然就會去查逾放的比例，或是擔保品不足的程度。如果主委不給官股銀行或中小企銀不同於商業銀行的評價方式，他們一定沒有空間，你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我們會來注意。

郭委員正亮：美國的中小企業局，對少數民族、婦女興辦的企業，甚至會特地要求一定比例的融資，這種風險是更高的，為什麼美國可以容許這樣的逾放或擔保品不足呢？因為他們認為應有社會企業、產業發展及其他政策的目的。自從金改開始將官股銀行民營化之後，我們可以注入銀行體系的政策可說是越來越少，剛才你講的土銀是一個，最近為了推都更，你們還必須去修法來讓都更不納入那 30%，即要用這種額外的方式來規範，不過錢還是在銀行體系中，我覺得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台灣至少要有一、二家官股銀行可以不依循商業銀行的邏輯，你們也要給他們一定的空間，否則在銀行局這種同一標準的監管之下，他們的空間是很小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郭委員正亮：我想給銀行局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呢？

王局長儷娟：我們再來研究。

郭委員正亮：中小企業的銀行貸款體系可不可以有比較大的空間來為中小企業謀福利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銀行一定是將本求利，政府也要扮演……

郭委員正亮：對，我同意，將本求利正是因為你們的監管，一旦逾放高，你們就會警示，當然他們就會緊張。如果有政策金融的目標在裡面，他們做這種事情就會比較放心。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過去金管會沒有發現的電子支付問題，本席就先跟你們討論一下。過去的交易支付方式，現金交易是透過提款機到信用卡交易及感應式的交易，現在的 Apple Pay、台灣 Pay 都是歸納至感應式的交易，針對這樣的過程有沒有問題呢？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整個發展是從現金轉到信用卡，誠如施委員所說，再轉到感應式，這個發展是正確的發展，因為無現金社會有很多國家都在推動，無現金社會有很大的功能，剛才李主委的報告有特別提到，對於資金管理、現鈔管理、透明化作業、地下經濟管理等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這個方向是對的。

施委員義芳：從過去信用卡支付要從口袋中掏出信用卡來刷卡，到現在的感應式信用卡，你認為進步在哪裡？

趙董事長揚清：信用卡大部分都是磁條式，在商店中刷卡時可能被盜刷或是側錄等等問題都存在，但是感應式信用卡是把雲端支付與安全結合在一起，當它 token 時，是把信用卡卡號虛擬化，交易端看不到真正的卡號，在發卡端才看得到，所以在技術面有很大的進步，這對於消費者用卡的安全也有很大的幫助。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討論讓人民有感知的政策，過去兩年內，國內有個很轟動的演唱會，就是江蕙封麥演唱會，當初這個演唱會開放訂票時，不論是現場排隊劃位，或是以便利商店售票系統、手機、電腦等方式進入劃位系統劃位，接下來就是付現或刷卡，最後才能確認訂單、完成購票。如果照這個流程來看，你認為什麼樣的方式最快？

趙董事長揚清：當然是線上的處理最快，也就是網路交易最快，排隊作業就像剛才委員所說是非常困擾的，也會造成很多粉絲受到很大的影響。

施委員義芳：本席剛剛跟你說要貼近民意、讓人民有感，而是你的答案是錯的，其實是在現場買票支付現金最快，而不是利用手機和電腦，現場排隊快於便利商店，也快於手機與電腦。

從螢幕上可以看到，在 order 之後，會出現一些相關訊息，例如上面的「58888」是訂單編號，而 2015 年 7 月 25 日是看演唱會的時間，C307 及 480 就是所謂的價格，等到劃位成功且完成付款，才可以去看演唱會。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在劃位成功要進入付款時，其實支付現金最快，因為利用網路訂票必須要先確認會員資料、密碼及信用卡資料，這在銀行端的處理會耗費太久的時間，所以什麼方式最快？直接把錢交給櫃檯收銀人員，他按一個 enter 鍵就 ok 了。

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是，你必須要變更思維，而不是坐在辦公室裡自己認為是上網訂票最快速，網路上有很多高手，在同一個時間要擠進這麼窄的管道，速度並不會比較快。

主委，經過這麼多年了，這個部分會不會有什麼改變？2 年前到 2 年後，現在的思維還是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可以來推動，速度就會越來越快。

施委員義芳：怎麼推動？可以說一些比較務實的嗎？是頻寬的問題，還是銀行 check 出了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不會啦，現在銀行是在線上開戶。

施委員義芳：請趙董事長來答復好了，因為主委的回答怪怪的。

趙董事長揚清：不好意思。要讓消費者有更貼近的感覺，當然速度快就很重要，不過安全性也要考慮，剛剛有提到，如果利用網路，當然要把頻寬做得很大，這樣才能容納，如果頻寬不夠大，就會塞爆，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未來的大型演唱會還很多，每一場演唱會都在檢視你們的速度，檢視你們對人民的服務品質，本席在此提出提醒。

趙董事長揚清：是，感謝委員。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們來談行動支付的部分，請問行動支付公司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趙董事長揚清：是在 103 年 9 月 5 日成立的。

施委員義芳：資本額是 6 億元，對吧？

趙董事長揚清：對，6 億元。

施委員義芳：每年 EPS 大概多少？

趙董事長揚清：現在其實是虧損的，因為所有的銀行要我們成立共同平台，這個平台是為大家服務的，就是手機的行動支付，所以在投資上來說，現在還是虧損狀態。

施委員義芳：請問總經理一個月的薪水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潘總經理答復。

潘總經理維忠：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個月薪水 20 萬元。

施委員義芳：跟立法委員差不多，你也是領取部長級的薪水。

從螢幕上可以看到，有一些私人公司，包括國泰、兆豐、台新等等，都有參與你們的股權，我想請問在這一段時間以來，這些公司與 Apple Pay 或其他公司的合作是怎麼樣？

趙董事長揚清：Apple Pay 第一波有 7 家銀行，這裡提到的國泰世華、中國信託、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都包括在內，但是台新、國泰世華、玉山及中國信託也都有跟我們的金融卡合作，一樣與 Android 系統合作。

施委員義芳：Apple Pay 進來之後，短短幾天的綁卡量已經高達 50 萬張，螢幕上這 5 家銀中有 4 家銀行除了參與你們的系統，也參與他們的系統，並且提供了大量的綁卡，你不認為這樣怪怪的嗎？

趙董事長揚清：工具上是不一樣的，Apple Pay 只有 iPhone 手機可以使用，我們的 Android 系統則是 HCE、Samsung……

施委員義芳：我講的是股東的結構，而不是系統與軟體。

趙董事長揚清：有關於股東結構，當初希望我們建立平台時，Apple 的 HCE 還沒有存在，那是在 103 年 9 月，所以他們投資時大概都是以 0.5%到 4%的股權去投資的。

施委員義芳：投資你們的這些廠商也在幫 Apple Pay 大量綁卡，反而你們的卡數相當少，這個部分你可能要好好去檢討。

趙董事長揚清：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在廠商的部分，台灣 Pay 在育的部分總共有 14 家廠商，這是在你們的網路上所顯現的，你認為這有什麼問題嗎？

趙董事長揚清：有關技術面的問題，我請潘總經理來答復。

潘總經理維忠：在網路上或實體商店，現在可以接收台灣 Pay 的有 13 萬家，全球有 260 萬家，因為符合國際標準，所以都適用。網站上有顯示出一些商店，主要是我們過去剛開始推動的時候，民眾希望瞭解在哪些地方可以使用，所以我們把「食衣住行育樂」比較多的列出來，但這並不是完整的，完整是有 13 萬家商店。這些店都是由金融機構在推動，我們只是做平台支付。

施委員義芳：本席讓你回答的時間相當多，而我要告訴你的是請你要用心一點，這裡面有已經倒閉的商家，但你們還掛在網上，這顯示出你們的管理有問題，難怪會虧損連連！你們確實需要被檢討。

主委、董事長，請在 1 個月內提出對這家公司的檢討報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相關獎懲又如何。公司主管已經領取部長級薪水了，就應該要確實、用心。如果連網站的管理都這樣，要怎麼管好公司！主委，1 個月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講的是網站？

施委員義芳：我講的是什麼，還要我再講一遍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網站？我以為你……

施委員義芳：趙董事長，你幫忙回答好了！

趙董事長揚清：是，網站的管理，我們會好好的檢討。

施委員義芳：你也是避重就輕！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去檢討。

施委員義芳：檢討什麼？我剛剛講的是什麼？

趙董事長揚清：就是網站的管理不當。

施委員義芳：我是在講公司的治理耶，並不是網站，我是從網站講到公司的治理，你們怎麼都會我問 A，你卻答 B 呢？請在 1 個月內檢討整個公司的管理、營運績效等等，以及是否應做出獎懲，這樣可以嗎？

趙董事長揚清：是。

施委員義芳：1 個月內完成檢討，沒有問題喔！

其次，有關盜刷的問題，現在科技持續在進步，信用卡盜刷跟詐欺案件數從 2013 年到 2015 年持續地倍數攀升，涉及金額高達 8 億 2,000 萬元左右，其中詐欺部分占 7 億多，偽卡部分則占了 6,000 多萬元。針對盜刷及詐欺金額逐年攀升一事，請問金管會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信用卡盜刷一事，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統計數據，這兩年比較多來自於網路交易，大部分是在海外盜刷。針對這部分，國內金融機構已經採取更多的強化措施，包括跟警察單位……

施委員義芳：沒有辦法採用科技的方式阻絕嗎？

王局長儷娟：海外盜刷有很多種原因，國內銀行機構也會加強 3D 認證以及簡訊通知等等措施，以預防這部分的盜刷行為。

施委員義芳：本席發言時間已屆，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請你好好去研究如何預防盜刷，並提出一份報告交財政委員會，這樣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主委，要推動電子支付，穩定的網路系統及嚴密的資訊安全是不是最重要的關鍵？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主委這麼說，我也藉此機會請問主委，5 月 1 日電子報稅系統長時間掛點，就此一荒謬的狀況來講，政府在網路系統及網路資安這方面的表現及格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此事應該是一個意外事件，不過是否請財政部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我先提醒主委，如果連可預估使用人數的報稅系統都無法妥善處理，政府要依靠什麼來打造我們的電子支付環境？

剛剛李主委不敢打分數，請教賦稅署李署長及財政資訊中心樓副主任，財政部處理這次報稅系統事件的表現合格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先作個說明，5 月 1 日報稅軟體系統發生狀況，基本上不是資安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壅塞所造成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壅塞？當天你們對外以初步了解係因報稅民眾數量過多，造成機器負荷過重作為說詞，請問兩位，難道今年是第一次在 5 月 1 日開始報稅嗎？

李署長慶華：當然不是，因為以往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還是我國第一次開放網路報稅呢？

李署長慶華：報告委員，我們從民國 88 年開始就已提供網路申報這項服務。

陳賴委員素美：對啊！應該是從 87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多久了？19 年了，對不對？開放網路報稅這麼久一段時間，還發生如此荒唐走板的劇情，早上發生狀況，一直到下午 4 點才處理完成，結果 4 點障礙排除之後馬上又出狀況，您覺得這種情況是否是自我打臉？

李署長慶華：有關系統面的處理，待會可能要麻煩樓副主任說明。那天的狀況是，大約早上 9 點 40 分左右，我們發現系統本身的效率非常緩慢，有些壅塞的情形，當時我們馬上請財政資訊中心去關貿公司進行了解。至於其中查證的過程，待會請副主任補充說明。其實那一天大概在下午 1 點多，壅塞的情況已有些改善，不過系統後來又發生不穩定的狀況，委員剛才提的大概是這部分，但是其實到下午 3 點 45 分以後，系統壅塞的情況已經解除了，所有系統到現在都運作得非常順暢。接下來是否請資訊中心副主任補充說明那一天到底發生何種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樓副主任答復。

樓副主任美鐘：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5 月 1 日早上發生的問題，剛開始確實是因為負荷量，感覺申報的人數、案件很多，詳細查過之後發現，其實是因為本中心在台中有一個備援機房，但在綜所稅申報期間，它會把負載量作一個分散、平衡的處理，在正常的情況下，如果民眾到 5 個國稅局申報……

陳賴委員素美：好啦！我看政府連報稅系統的穩定性都無法妥善因應，因為我看到的是早上出狀況，一直到下午 4 點才慢慢恢復，恢復之後又馬上出狀況，我覺得……

樓副主任美鐘：報告委員，在下午 1 點就恢復了，只是因為 1 點當時等候的量很大，所以還是有一些民眾會發現有些不順，其實大部分，有八、九成都已經順利了。

陳賴委員素美：到下午 1 點已經修復，但不到一個小時又馬上出狀況，這種情形也使得推動電子支付相關單位對社會各界的喊話令人產生信心疑慮。另外，據本席了解，剛剛提到的關貿網路公司，財政部持有大約 36% 的股份，從 101 年到 105 年平均大概每年取得政府價值 3 億 2,000 萬元的標案，今年度至今也已得標 16 件，得標總金額是 1 億 3,000 萬元。一家經驗如此豐富，與政府單位的關係又如此密切的公司發生這種狀況，我認為應該是出於疏忽或是大意，請問日後會不會再繼續發生這樣的事情呢？

李署長慶華：這次系統軟體發生問題之後，包含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承包的關貿公司已經一起檢討，至於到底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將來誰要負這個責任，我們也一併在釐清當中，將來查證清楚之後，如果確實有疏失或瑕疵必須改善，或者有人必須負起責任，我們一定會嚴格來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請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在兩週內，針對此事提出詳盡的書面報告給本席。

李署長慶華：好的。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也請各單位妥善因應後續報稅的人潮，不能再有狀況發生，可以嗎？

李署長慶華：是，我們會嚴密監控。謝謝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兩位請回座。

今天我們質詢的議題都聚焦在電子支付，回過頭來看，電子支付屬於金管會金融監督業務的範疇，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今天的質詢想從金融監理的角度切入，先請問主委，您擔任公職這麼久的時間，應該對社會觀感有很深刻的感受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陳賴委員素美：那麼有一點本席就不太明白了。對於彰化銀行將近千萬的存款盜領案，就新聞媒體的報導，令人感覺金管會處理得荒腔走板，怎麼會這麼說呢？主管機關對外發言表示：「已過時效期，無法裁處」。這樣的回應，有符合人民的期待嗎？我們聽了都感到很訝異，怎麼會這樣回應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作個說明。其實彰化銀行盜領一案是在 103 年 12 月 10 日發現的，當時我們馬上就即時處理了，至於您剛才提及本會同仁所說的罹於時效，主要是因為這個事件最早發生在

92 年 8 月到 9 月之間……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我們都明白，但是你們直接對外講已經過了時效，你們需要馬上第一時間對外這樣講嗎？這符合人民的期待嗎？第一時間你們應該講的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一定會負起責任，對於彰化銀行是否還有其他的問題，我們金管會第一時間馬上就會介入了解，是不是應該這樣講？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初就是馬上處理了，所以後來才会有被起訴等事情。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你們在第一時間就這樣說的話，怎麼可能會去講……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我們同仁有做了很完整的回應……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是很遜的回應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過報紙比較有興趣的是最後那句話，所以是有點斷章取義。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的回答如果沒有這樣說，媒體會講這句話出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講這一句話也是實話。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是實話，但是有符合人民的期待嗎？人民的觀感會很不好，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件事情有處理好啊！

陳賴委員素美：有處理好，處理的情形是怎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彰銀已經把錢賠給客戶，然後針對行員內部的管理，我們要求它追究責任。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剛說的就是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賠錢，然後追究該負的法律責任，而且應該針對彰化銀行未確實執行內部控管與稽核制度進行瞭解和檢討，難道不是這樣嗎？你們有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繼續監理。

陳賴委員素美：繼續監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下次你們在回答的時候一定要注意。主委，去年金管會發布「金融產業發展政策白皮書」，對我國金融未來發展提出四大面向，是哪四大面向？

李主任委員瑞倉：第一個，運用金融資源及專業帶動經濟轉型創新；第二個，發展具台灣特色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第三個，強化差異化管理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第四個，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強化金融市場動能。

陳賴委員素美：回答得很好。在這當中你們也提到「金融機構守法性與風險控管，及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為金融監理之核心。對於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執行良好之金融機構，給予更大業務發展空間。」對照現況真的是令人搖頭，因為陸續發生了兆豐案、樂陞案及永豐金案，民眾對金管會已經信心不足，請問主委，針對金融監理的狀況，金管會打算如何因應？會不會有更積極的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只要銀行有發生你剛才提到的這些弊端，我們一定會嚴加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金管會都是事後才處理，發生狀況才來處理，那要金管會幹什麼？金管會應

該要更積極，因為已經陸續發生了那麼多事情，不容許再有任何的狀況，本席希望金管會要積極，而不是等事情發生，在末端才說要追溯法律責任，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加強要求各銀行的董事會。

陳賴委員素美：那此時執行金檢，會不會影響到彰化銀行的股權爭奪戰？主委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你所謂的金檢是對彰化銀行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沒有要對彰化銀行執行金檢。

陳賴委員素美：發生這件事情，不用對它金檢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個案子我們已經處理好了，而且資訊都送給地檢署了。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處理好了嗎？你們只處理這件事情，有沒有未爆彈還不知道，然後你們就說已經處理好了，金管會永遠都是這樣子回答，等事情發生我們問了，你才說因為怎樣所以怎樣，我們要的不是這個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在 103 年的時候就要求彰化銀行要做全面的清查。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要求而已，然後他們自己清查不出來，是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每個銀行有自己的董事會，是董事會要去做好內部控管。

陳賴委員素美：那你們要要求啊！我現在說的是這個部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好。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我們在 4 月 5 日針對蘋果不准銀行對外說明綁卡量的部分進行質詢，當時你有澄清，說取得資料沒有任何的阻礙，現在我要再問一次，當初上線的時候是多少量？現在是多少量？請你回答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把它改成例行的工作，到月底才統計。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還是沒給我答復。在本席上次質詢過後，你還是不給我答復，是嗎？本席在這邊要求，不要呼攏我們立委，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不會。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財政部的網路報稅一向都是高度的肯定，尤其是去年我推動用健保卡取代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憑良心講，普獲各界好評，但是網路報稅在 5 月 1 日發生斷訊，這是超過一般人的想像，怎麼會斷訊呢？這個業務不是第一次做，而且以前一直做得那麼好。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你們的下包廠商是關貿網路公司，對不對？最主要的問題就出在關貿網路公司，與賦稅署沒有太大的關係，管理關貿網路公司是資訊中心這邊，因為你們發包很多的業務給他們。

本席從去年底開始接到針對關貿網路公司的不具名檢舉信，我通常不太處理，除非問題是真的我才會處理，檢舉信件非常之多，現在關貿網路公司裡面的人事有問題。麻煩李署長和樓副主任分別轉告部長和主任，這個新任的董事長把內部的人事搞得雞飛狗跳，我本來想等關貿網

路公司董事長來的時候再質詢他，但是一直沒有機會，現在剛好發生這件事情，我也借用今天的時間告訴兩位，關貿網路公司的未爆彈還有很多，因為他亂搞人事，把政治帶進去，我認為早晚會出事，果不其然，5 月 1 日就出事。如果你們現在還不知道問題的重點在哪裡，後面還會再出事。本席直接點名關貿網路公司現任的董事長，他的管理是有問題的。我不忍苛責二位，最後當然要歸責到你們這邊來，但是你們要找出真正的原因，就是關貿網路公司的問題啦！關貿網路公司再推，當然推到資訊中心這邊，資訊中心這次千萬不要躲在後面說你們是路人甲、乙。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樓副主任答復。

樓副主任美鐘：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就是主犯，你知道嗎？你們現在要針對關貿網路公司好好去究責。回去告訴你們的長官，李署長，告訴你們的部長，我要求究責。樓副主任，告訴你們主任，不要裝得好像什麼事都跟他沒關係，好嗎？

樓副主任美鐘：是。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部長對這件事情已經下令要處理了。

費委員鴻泰：太過分了，你知道嗎？這不是第一次做，而且多年來都做得很好，針對財政部報稅的這套系統，在下也奉獻很多，我對你們是高度肯定。

李署長慶華：有，謝謝委員提供意見給我們。

費委員鴻泰：真的是超過我們的想像，在不該出錯的地方出錯。從 5 月 1 日開始，各位也知道我晚上到各里去幫人家報稅……

李署長慶華：對，委員都有在替選民服務。

費委員鴻泰：本席去問了幾個相關的人，馬上就與人家檢舉的東西連在一塊了，你們不清楚可以私下來問我，好不好？

李署長慶華：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要求關貿一定要……

費委員鴻泰：兩位分別回去告訴你們的長官，我不會輕輕的把它放過，憑良心講，這件事讓整個財政部報稅系統蒙羞，你知道嗎？

李署長慶華：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要請教李主委和副總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電子支付的議題，當然這是一個觀念，我們台灣現在要成立一個台灣 Pay，成立了沒有？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台灣 Pay 成立了。

費委員鴻泰：主要是由中央銀行來負責，是不是？

楊副總裁金龍：台灣 Pay 的業務主管是金管會，但是中央銀行是財金公司最大的股東。

費委員鴻泰：牽涉到金融當然都是金管會主管，不過我現在談的是台灣 Pay，這個就牽涉到央行的財金公司，下面有一個子公司叫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主委先請回，這個和你的業務好像沒有太

多關係。台灣 Pay 好像要將 Android 系統的電信公司和台灣的銀行來結合，誰來回答一下，為什麼要排除蘋果的系統？

楊副總裁金龍：是不是請財金公司來回答？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費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就是要請教你們。

趙董事長揚清：其實 Apple Pay 只有 Apple 的 iPhone 手機可以使用。

費委員鴻泰：我瞭解，Apple 不會讓你們加入，但是我要請教一下，像阿里巴巴的支付寶，它的邏輯是什麼？在家用電腦裡面有 Apple 的系統，也有 Android 的 open system，那支付寶在它的平台並沒有排除哪個系統，你懂我的意思嗎？

趙董事長揚清：是。

費委員鴻泰：蘋果只有單獨一家公司，可是它的使用者的消費能力是高的，對不對？

趙董事長揚清：是，高檔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不一定要講高檔，他的消費能力是高的、多的，不過在你們的邏輯裡面是直接把它切開，因為蘋果的 Apple Pay 不可能和你合作，所以先把它切開。我就用電腦系統為例，阿里巴巴為什麼不用這樣的邏輯，先把蘋果切開，和 Android 聯合？為什麼你們的邏輯和阿里巴巴的邏輯是不一樣的？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並沒有把它切開，當初 Apple 要進來的時候，我們和它談了很多次，它並沒有……

費委員鴻泰：趙董事長，我們認識那麼多年了，你我有多少墨水我們都很清楚。你和它沒有談好，就直接把它撇開了，然後連結 Android 的系統來跟它對抗。

趙董事長揚清：沒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認為你打得過嗎？

趙董事長揚清：不是、不是，我們現在還在開發可以適用 iOS 的 Apple Pay 系統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這樣子，你要這樣子回答。

趙董事長揚清：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如果你一開始就設定它不是你的……

趙董事長揚清：不是，我們是補那個不足，就是說很多……

費委員鴻泰：主席和我們為了前瞻基礎建設，在那邊打得不可開交，那是很過分的一個東西，但是我還是要到這邊來問。本席從網路上看到你們先把蘋果排除，我覺得你們先輸一半，不會贏嘛！怎麼可能會贏呢？所以我在想你們到底該怎麼做，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做，但是我有聯想到阿里巴巴，為什麼它的邏輯和你們不一樣？

趙董事長揚清：其實我們現在也是用國際 QR Code 的制度來建立，阿里巴巴就是用 QR Code 的制度來接受所有的系統，我們現在在開發中，我可以事後向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李主委也坐在這兒，今天這個題目對台灣日後的影響真的是滿大的，如果你們的心胸

那麼小，一開始就用這樣的邏輯去搞的話，做不大的。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並沒有排除它。

費委員鴻泰：楊副總裁，這個是歸你督導，我覺得要找一些人才來做，如果這個做死了，台灣在往後的兩、三年或三、五年又要虛耗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台灣 Pay 是找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來做，你們要把它當成一件大事，它不是財金公司下面的一個子公司。很多上市公司到最後子公司比母公司還要大得多，所以不要認為它是一個小小的子公司，我覺得這會影響到台灣，這個才叫做前瞻，知道嗎？現在在群賢樓 9 樓那邊是在綁樁，那個是禍及子孫啊！

你們千萬不要把這個當成小事，要把它當成大事，我建議你和總裁要找全世界最好的人才來做這件事情。本席不是說他們不好，可是一開始的邏輯就讓我質疑了，因為一開始就在故步自封。我不占用大家的時間，本席以後還會慢慢向你們討教，我認為要真正的把它當成一件前瞻的國家大事來處理，好嗎？

楊副總裁金龍：是。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結束為止。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現在繼續開會。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外資可以說是「強強滾」，一波又一波不斷湧入台灣，造成台灣股匯市雙漲，對於這樣的情況，我想請教副總裁，外資這樣持續匯入，從今年度到現在累積了多少金額？在五一勞動節有很多地方都休市，但是很多的外資還是不斷的湧入台灣，累積的金額以及最近的金額大概是多少？這些錢進來台灣以後都怎麼使用？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資金的進出都是由金管會來發布的，是不是請金管會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請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外資累積匯入的金額是 2,099.27 億美元，在 4 月份進來了 12.74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最近這幾天呢？我們看到最近這幾天台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斷的升值，這個一定有原因，因為央行說它沒有干預，沒有干預就是外資不斷地匯入，請問連續這幾天大概外資匯入的金額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最近這幾天外資匯入的金額是比較大。

羅委員明才：有多大？

王局長詠心：以 4 月 28 日當日來講，有超過 10 億美元進來。

羅委員明才：10 億美元就是三百多億元臺幣囉？5 月 1、2 日呢？

王局長詠心：因為我的數字統計只到 4 月 28 日，新的資料還沒有進來。

羅委員明才：你們沒有隨時監控，如果他一次匯入 100 億美金，你們沒有立即反映嗎？

王局長詠心：這部分可能要由央行這邊提供，我們是在……

羅委員明才：王局長說請央行提供。

楊副總裁金龍：因為現在資本帳已經自由化了，所以資金進出多或少是由外資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臺幣對美元的匯率即將來到二字頭，剛剛說日均量匯入外資 10 億美元，今天如果有 50 億美元，臺幣不是就衝破 30 元，來到二十幾元了嗎？29 元左右了。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外資的流進流出，也不是他要流進來 100 億元就流進來，為什麼？因為它是根據 benchmark 來設定的，所以它是……

羅委員明才：它的 benchmark 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我也不曉得，因為每一個外資有每一個外資的 ceiling。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半年前他們匯入比較少，現在這個時點比較多？

楊副總裁金龍：剛剛我也談到，因為其他地區的貨幣政策，包括 ECB，還有 Japan 這些大經濟體的貨幣政策，一直都是維持寬鬆，沒有多久之前它也做這樣的宣布，所以資金很容易在國際之間流動。另外，北韓、敘利亞這些緊張的情勢，也導致資金的流竄，所以資金在某一個時點會進來比較多，但是……

羅委員明才：外資如果持續地匯入、大量地匯入，央行會不會有阻擋的動作？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不會。

羅委員明才：假設今天外資在匯入 50 億元或 100 億美元，央行的態度是怎麼樣？

楊副總裁金龍：所以我剛剛就說，資金進出是完全自由，只是他說要 100 億元或 200 億美元，事實上是……

羅委員明才：央行不會去擋它？

楊副總裁金龍：因為它是有 MSCI 或其他 benchmark 的限制，也不是說他要 200、300 億元就進來。

羅委員明才：臺幣兌換美元的匯率上看二字頭，來到 29 元兌換一美元的時候，央行的態度是怎麼樣？

楊副總裁金龍：央行的政策都是希望我們的匯率是一個動態的穩定，我剛剛也報告過了，這一波新臺幣匯率的升值，也不是只有新臺幣，其他的貨幣匯率也是呈現升值的趨勢，這是資金流動的結果。

羅委員明才：彭淮南總裁什麼時候退休？

楊副總裁金龍：他這一任的任期據我瞭解是到明年的 2 月。

羅委員明才：已經快接近生涯的尾聲，有沒有可能再延任一次？

楊副總裁金龍：我記得他在財委會也有公開地表示，他希望這一任做滿以後就想要退休。

羅委員明才：今天早上有提到，沒有所謂彭淮南的防線嗎？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因為彭總裁要退休了，所以這個防線就自然潰堤了？

楊副總裁金龍：一直以來……

羅委員明才：以前都守得很穩，到 30 元會大量撐住，現在聽起來潰不成軍。

楊副總裁金龍：新臺幣的匯率都是上上下下在波動。

羅委員明才：我們會密切注意，如果彭總裁不在的話，臺幣會不會一路失守、一路潰堤，也許來到 29 元。接著本席要請王局長補充。

王局長詠心：更正一下，因為剛才有一個數字提供錯誤，4 月 28 日那一天匯入的金額是 2.54 億美元，不是 10 億美元，這邊我更正一下，因為看錯了，抱歉！

羅委員明才：好，這兩天呢？最新的資訊有沒有？

王局長詠心：最新的資訊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不用，現在提供讓大家知道一下。

王局長詠心：現在我手邊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問嘛！今天已經 3 日了，3、2、1 日的你應該都有，昨天的交易量也滿大的。

王局長詠心：因為 5 月 1 日是放假，所以沒有。

羅委員明才：5 月 2 日的資料應該有吧？昨天交易量非常大，一度觸及到 29 兌換一美元，破 30 元看二字頭。

王局長詠心：這個我們是不是待會兒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好，你趕快找資料。我要請教保險局李局長，臺幣不斷地升值，即將來到 29 元，假設臺幣對美元的匯率來到 29 元兌換一美元的時候，你手上掌理的保險公司現在投資外國的總資產有多少？臺幣如果來到 29 元，這些保險公司所投資的匯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外投資比率大概有 63%，有 12、13 兆元，有關外匯的部分，我相信保險公司都應該做了很多避險，我們也會提醒他們要正視風險的管理，這一塊我相信大家都是非常關注的。

羅委員明才：到 30 元兌換一美元的匯損大概多少？

李局長滿治：如果以第一季來講，第一季的淨匯損大概 658 億元。

羅委員明才：如果來到 29 元兌換一美元呢？

李局長滿治：我們講的是過去，因為還有包括他們有私下的避險……

羅委員明才：這個金額相當大，相較於整個保險公司的股本來說是動見觀瞻，影響他們非常大。

李局長滿治：是，我們非常關心這一塊。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多注意一下，看來央行是比較放鬆，不像以前還有一個預期的目標，現在都不一樣。我們今天要講 Apple Pay 和台灣 Pay，本席要請教李主委，現在我們講到行動支付，攸關未來二、三十年臺灣生活上的發展，剛剛有人說如果是前瞻，這是行動支付，是電子支付金融創新的前瞻。請教主委，這個部分臺灣會大力來推動，讓現金的交易量不斷地減少？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大力地推動。

羅委員明才：既然要推動，現在 Apple Pay 是主流啊！你轄下的公司把最主流的流行排除在外，你要去支持 Samsung 或是其他的手機公司？這好像背道而馳，跟消費者想像的不一樣，你們要怎麼彌補、扭轉這個頹勢？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Apple Pay 其實我們在去年 5 月以前就跟它說要合作了，但是它一直不跟我們合作，因為它想要搶先把臺灣大的行庫帶入它的麾下……

羅委員明才：誰去跟它談的，怎麼會談到不合作呢？

趙董事長揚清：沒有，它不跟我們合作，因為它可以封鎖它的系統，它是 IOS 的作業系統，所以這個……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有沒有人跟它合作的？

趙董事長揚清：有，14 個國家。

羅委員明才：有人跟它合作，然後你排除自己，置外於 14 個國家合作的範圍裡面，說它不跟你合作，你為什麼不直接講，因為川普不來找你啊？

趙董事長揚清：但是在世界各國……

羅委員明才：這個邏輯是怪怪的。

趙董事長揚清：世界各國沒有像我們臺灣行動平臺 ISP，就是 token 的平臺跟它合作，它都是個別跟銀行合作，組織體是不一樣，它把它的整個 Visa 或 Master 卡片打進 iPhone 的市場裡面，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注意這個趨勢，早上討論了很多，你們如果一意孤行繼續走下去，第一個，你們的量不會成長，最後可能會被市場刺激，反而被淘汰掉。

趙董事長揚清：其實在行動支付的三大要件裡面，第一個是智慧型手機，必須有普遍性，在臺灣有 82% 的人口是有智慧型手機的；第二個是他要把卡片下載到手機上，下載到手機上是消費者的需求，因為大家都有實體卡片，需求成長……

羅委員明才：請多關心，因為時間的關係。

趙董事長揚清：抱歉！

羅委員明才：行動支付主管機關說要大力來推，我請教一下現場的官員，你們現在有用過行動支付的請舉手，有的比例不多，不到一成啊！我希望你們自己要以身作則去試試看，什麼才是市場的主流？什麼才是對的方向，行動支付為了改變我們的生活，影響是很大的。

最後再問一下央行的意見，以後不用現金了，央行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楊副總裁金龍：問題在於……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貨幣主管機關是中央銀行。

楊副總裁金龍：問題在於所有電子支付的基礎都是中央銀行的貨幣。

羅委員明才：基礎是，但是使用愈來愈少了。

楊副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零售特別是在消費方面的支付，大概只有 9 兆元，但是全國的支付是幾百兆元，所以它所占的比重是非常小。

羅委員明才：未來的趨勢不斷發展下去，新臺幣慢慢無紙化了，我就不需要用新臺幣了，貨幣發行單位是央行的職責。

楊副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央行的看法怎麼樣？這會不會影響以後央行的地位？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就是電子支付在推展，包括金管會現在要大力推動，中央銀行也支持金管會的推動，事實上現金有它的方便性，現金在我們可看見的未來是不會消失的，所以是兩軌道，電子支付和現金……

羅委員明才：副總裁，未來你會不會擔心央行發行了新臺幣，被電子貨幣或比特幣取代？

楊副總裁金龍：我是不擔心。

羅委員明才：可能 10 年、20 年以後你還是不擔心？

楊副總裁金龍：我還是不擔心。

羅委員明才：我看比特幣現在又創新高了。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我一直認為，電子貨幣的基礎還是法定的貨幣，比特幣不是貨幣。

羅委員明才：你上次說它危險，現在又漲 40% 了。

楊副總裁金龍：上一次我說它危險，因為它有很大一部分都是投機的。

羅委員明才：又漲了。

楊副總裁金龍：所以它的波動度才會……

羅委員明才：我是提醒，因為世代交替，很多新的東西不斷出現以後，有些舊的思維還是要與時俱進。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是沒有錯，中央銀行對這種 virtual currency 是非常注意的。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局長剛剛又傳資料來了，請問今天、昨天還有前天，外資匯入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王局長詠心：抱歉！因為這個數字要今天的 6 點鐘才能拿到。

羅委員明才：昨天的數字今天 6 點鐘才拿得到，未免太不即時了吧？

曾銘宗委員打 pass 給我說，央行有這個資料，請央行講一下。

楊副總裁金龍：沒有，我們所知道的是，昨天上市櫃的買超新臺幣 107.84 億元，就是昨天外資淨買超 107.84 億元。

羅委員明才：今天的趨勢呢？

楊副總裁金龍：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看來外資不斷地湧入是最近的趨勢，在這裡也恭喜李主委，在你任內股市即將上萬點，我講過上萬點我們召委請吃飯，請大家吃雞排、喝奶茶，要吃好一點，現場的統統有份，我來準備一下。

主委，這個月可不可以看到股市上萬點？520 又到了，你們不是都有慶祝行情。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不好在這裡預期啦！

羅委員明才：等一下跟我講一下，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金管會李主委，彰化銀行蕭姓行員在 2003 年用電話轉帳的方式，把客戶的錢侵占了，這個事情如果用行政罰法來看行員的行為，當然發生在之前，但是彰化銀行一直到 2014 年 12 月才發現，現在是 2017 年 5 月，其實彰化銀行一直到 2014 年客戶上門來領錢才發現錢不見了，這 11 年當中，是持續的內稽、內控沒有做好，對吧？而且這個內稽、內控沒有做好，到現在還不滿 3 年，所以彰化銀行仍然要負責任，而且金管會以銀行管束相關辦法是可以處罰它的，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假使純粹只看行政罰法，要建議採用行政罰法的話，必須是過去 3 年內發生的事情，3 年以外就失效，不過這個看法……

江委員永昌：你從內稽、內控來看，3 年內彰化銀行都沒有做好，高達 11 年從 2003 到 2014 年都沒有做好，頂多你只能認為，從 2014 年銀行發現這個行員盜領客戶的款項之後，開始重新把內稽、內控做好，這只是推斷，但是在 3 年內有碰觸到，2014 年的時間事實上是沒有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正好……

江委員永昌：銀行法相關的規範，絕對能夠在你的行政罰法處分到它，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正好我們昨天在研究，跟你的意見一樣，但是我們必須把這個事情確定以後再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要朝什麼方向？第一個，你確定要對彰化銀行開罰對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這個法律依據沒有問題，我們就開罰。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到現在還不知道你所遵循的是哪些法律依據，你今天這樣的答復，表示金管會的說明實在差太遠了。我這樣講，彰化銀行發生這樣大的事情，它自己講，現在客戶的存款有歸還了，它用什麼錢去還？用誰的錢去還給那個客戶？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是銀行的錢先墊。

江委員永昌：銀行的什麼錢？

李主任委員瑞倉：先墊了以後再去跟這個……

江委員永昌：主委你剛剛說，到現在還不是很清楚，還要研究依據相關的哪些規範來處罰彰化銀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這個在法律上有兩個見解，我們總是要進一步深入研究以後……

江委員永昌：反正它現在很確定是用銀行的什麼錢去還給存款客戶，照理說，彰化銀行的官股代表應該提請彰化銀行董事會或相關階層，去對那個行員求償。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會追索。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金管會經過這個事件當中，你們一定會檢討改進嘛！但是我很疑惑，彰化銀行發生行員把客戶的錢盜領一空的時候，需不需要公開對外界說明？我跟你講，目前銀行的網站上很奇怪，它的新聞只有到 2015 年，現在是 2017 年，發生事情在 2013 年，它知道的時候是在 2014 年，調不到它對外公開的說明；另外根據你們的財報，有關財報應記載事項的準則裡面，

卻規定一個很奇怪的事情，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居然要到個別或實際損失金額達 5,000 萬元者，才要揭露在年報上。這樣你不是鼓勵犯罪要犯得重大一點，才會在年報上刊登？你要不要去修正那個東西？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財報編製準則的相關規範，銀行要依照重大性、影響性的大小來決定是否對外揭露。這個案子當初發現時，他有跟我們做重大偶發的通報，我們也依據……

江委員永昌：哪個民眾可以允許將近 1,000 萬元被行員盜領一空？客戶經過 11 年上門領錢，才知道已經沒有錢。這不是單純用一個金額來做規範就好了，現在他的年報上，有關「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事件，實際損失 5,000 萬元」這部分，寫的是「無」，這只是代表損失不到 5,000 萬元，不代表有這麼大的違規疏失，我覺得這個要檢討、修正。

王局長儷娟：依照現行規定，沒有達到 5,000 萬元是不必對外揭露，但我們當初還是有要求他內部要確實檢討，整個清查；對人員究責及扣押相關行員財產的部分，當初我們都有請彰銀去做。

江委員永昌：彰銀自己應不應該將這個公布出來？所以我說顯有漏洞，你剛才講的聽起來也是情節重大，應該採取一定措施，可是講完之後又是內部、內部。包括你們對行政罰法定義的解釋，這個行員絕對不是只有刑法上的背信、侵占、詐欺，你們透過銀行職員的背信罪，處罰會比刑法還要重，結果你們的行政措施及要求彰銀對外說清楚、講明白，你們要用什麼來處罰他們？事情都過了這麼久了。

王局長儷娟：當初處理時，確實有依照行政罰法審視可不可以做實質上的處分。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同意其實他內部的內稽內控到 2014 年底都沒有做好！內稽內控沒有做好，要對彰化銀行處分，這個你也承認吧！

王局長儷娟：他確實當初……

江委員永昌：後續我講的關於年報上或資訊揭露要如何公開處理，以及他用銀行的錢還給客戶後要如何求償，還有其他的司法責任，麻煩你們加緊努力，好不好？請你在此做個承諾。

王局長儷娟：好。

江委員永昌：之前我也問過，Apple Pay 侵門踏戶的到台灣來，主委要不要掌握 Apple Pay 的信用卡綁定數？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我們會列為例行統計。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來做這個報告，由於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可以擺脫現金，降低一些成本，增加貨幣流通性，對經濟是有幫助的。剛才有立委反對，說我們偏袒，因為本土的行動支付不止台灣行動支付 t wallet 這一家，我的意思是如果連 t wallet 都沒有辦法跟外國來的行動支付抗衡，請問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寄望？所以我要你去掌握，如果你真的有做到，你絕對會去掌握信用卡到底綁多少，你今天要不要講一下？財金公司或台灣行動支付公司講一下 t wallet 的雲支付現在到底是怎樣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瑞倉：根據我們的統計，到上個月底大概是 60 幾萬，將近 70 萬。

江委員永昌：從那天我問的 41 萬，不過 3 個禮拜，就到了將近 70 萬。請問台灣行動支付，你們到底做到什麼程度了？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 3 月 29 日上線後，我們所推的差不多也就是委員所講的 1 萬多張。

江委員永昌：你看你們跟人家比起來的情形。我說了不是要偏袒你們，但以原有的技術、原有的優勢，如果連你們都抗衡不了，我真的很懷疑我們是把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的產業留給外面的人做。

趙董事長揚清：他們綁定 7 家銀行其實必須付出很大的行銷資源及投入，並承諾很多卡片要上線，如果做不到，是要被處罰的。就我們台灣行動支付而言，雖然是 14 家，但我們是以和緩的方式一起努力經營。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都不是重點，科技實在進步太快，上次我們在講金融科技與創新，其實是科技業打敗金融業，取代了原有的模式。Apple Pay 為什麼會迅速發展？很簡單，它在手機裡內建。Apple 手機在台灣的市佔率有多少？20%以上，有 100 多萬支；Samsung Pay 看到後也內建在手機裡，根本不用再下載一個 App。你們的則要下載 App，以前你們剛開始時，信用卡還要辦一個特殊的 sim 卡；接下來雖然不用辦特殊的 sim 卡，但你們又加了金融卡、加了 QR code；問題不是這樣，而是使用者的便利性。你們現在要採 QR code，最多只是不必使用感應機與信用卡刷卡機，但是需要一個圖片，需要 QR code 的碼去刷一下，還是不方便，因為人家還是要下載 App。這個你們不去克服，一直說整合、整合，最後是沒有效果的。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是把所有不同手機的技術整合在一起，可以多使用，所以整合與技術層面很高，比較複雜，不像 Apple 只對付自己本身這一種手機，所以不必下載。我們是普惠金融，所有非 Apple 手機都可以使用。

江委員永昌：我就是要點出你的迷思，Apple 靠手機市佔率就直接拿到行動支付，大家直接上線使用，你以為他打算跨到哪裡去？Samsung Pay 也是靠手機市佔率。另外一個不走手機的方向，譬如你用過 Line 的群組嗎？Line 也可以 pay，你知道嗎？Line 群組的優勢是什麼？就是用戶很多。所以大家是根據自己的優勢，發展大家的行動支付，結果你是靠東整合、西整合，但你再怎麼整合，你的群組與用戶會比 Line 多嗎？你又不能直接到手機內建這一塊，我覺得你看不到自己的缺點，空在整合，最後一定是失敗的。

趙董事長揚清：我們於去年 5 月前，其實也在跟 Apple Pay 整合，希望跟他們合作，也要跟 Line Pay 合作，但他們都認為……

江委員永昌：他手機的占有率就有 20%，而你跳脫不開傳統思維，還是綁在這裡不會前進。

我要跟央行副總裁說，你不要再想什麼零頭支付，好好看一下最新的行動支付資料，根據全家便利商店的數據，4 月跟 5 月相比，條碼式掃描的行動支付就成長了 25%，感應式的 Apple Pay 提升了 4 倍；台北 101 Apple Pay 首週上線，單筆就有超過 5 萬元的消費，最高的消費達到 150 萬元。所以央行不要再用你們報告上那種過去的思維，那是錯誤的，也不要一直以安全系統

為藉口。央行去支持財金公司，財金公司去支持本土的台灣行動支付，要就好好做，跳脫舊窠臼、跳脫舊思維，否則一定是來不及。你以為手機支付還可以引領風騷一陣子，但不知道什麼時候就變成影音加視網膜的支付，你這一波趕不上，下一波更趕不及。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台灣行動支付會很努力的突破他們的障礙。

江委員永昌：今天召委特別安排這個議程，我希望你們提供一份書面資料，將你們努力的目標與進程做個完整說明，給我們參考。

楊副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這個很重要，請大家多注意一點，這才是前瞻。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沒有使用行動支付、電子支付？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有，我用 t wallet。

邱委員志偉：只有用這種嗎？還有沒有用其他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邱委員志偉：何時開始用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3 個月前。

邱委員志偉：行動支付已經發展一段時間了，你們制定相關法規、相關政策，主委應該很熟悉整體市場、使用方式及未來趨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希望在 2020 年能推到 52%。

邱委員志偉：52%這個標準是怎麼訂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希望有一半以上。

邱委員志偉：距離 2020 年還有 3 年多的時間，你覺得這個目標難不難達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可以達成。

邱委員志偉：到 2020 年，相對於其他國家，包括香港、新加坡、南韓的情形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韓國推得很好，現在好像是 70 幾了。

邱委員志偉：用電子支付可以節省交易效率，當然，某種程度要克服硬體或觀念問題。現在南韓的使用率已經 70%，世界上使用最高的是哪個國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我要查一下，可能就是南韓。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沒有相關人員瞭解？用行動支付最高的是哪個國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喔！應該是北歐國家。

邱委員志偉：他們沒有用現金交易，包括瑞典、挪威、丹麥，行動支付都高達 90%。我們在 3 年多之後才到 52%，只超過一半，對整個產業及國際接軌而言，這樣的目標會不會稍微消極了一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國人的消費習慣，尤其是小額消費，到現在為止還是傾向於現金，最多只用信用卡。

邱委員志偉：南韓達到 70%，其實他們發展的時間也不長。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是一方面積極的推，一方面用稅制來鼓勵。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作法，我們也可以學習、參考。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可以跟財政部研究看看。

邱委員志偉：請教財政部，如果按照南韓作法，我們也用賦稅來獎勵，讓使用行動支付的比率更加速、更提高，財政部支持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瞭解了南韓的稅制，基本上，目前南韓營業稅的稅率是 10%，韓國政府針對簡易稅單發行事業者，也就是類似我國的小規模營業人，有提供一個信用卡消費金額 0.5%營業稅扣減的優惠，這確實有助於南韓消費者願意採用行動支付工具來消費的習慣。

邱委員志偉：就是有誘因嘛！

李署長慶華：但是目前我們的營業稅稅率只有 5%，小規模營業人的稅率只有 1%，所以有沒有調整的空間，這真的還要詳細探討。我們的稅率跟南韓比較起來，真的差太多，如果再降 0.5%，這些人的課稅稅率就降到 0.5%了。

邱委員志偉：必須要有搭配的配套方案。

李署長慶華：我們要再想想看有沒有其他不是稅制上的處理，財政部現在也積極在思考如何鼓勵、搭配金管會這波潮流，一起來完成並提升行動支付的比率，這個我們都積極在研究。

邱委員志偉：我要請教央行楊副總裁，你有使用行動支付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使用行動支付。

邱委員志偉：以後會用嗎？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我有需要的話就會用。

邱委員志偉：就是現在不需要？

楊副總裁金龍：對，因為我現在的支付非常方便。

邱委員志偉：就是用現金？

楊副總裁金龍：不，我也有信用卡。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政策，由金管會主推，但這是一個趨勢，也是一個產業，有助於促進金融交易的效率化。其實我也還沒有使用，我也要學習，從觀念的革新、觀念的改變，加上很多具體配套措施將誘因提高，更重要的是宣導，金管會有沒有宣導方案？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跟台灣行動支付、財金公司及銀行公會在最近會成立一個行動推動方案，希望今年內辦理一系列推廣活動，讓大家把這樣的消費習慣帶上來。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行動支付大部分是民間消費，政府部門呢？你們有沒有目標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也希望政府機關多設這種設備，繳費時就可以用這種方式繳。另外，針對大型醫院，我們也在積極推動。

邱委員志偉：醫療院所、稅捐單位或是相關有規費收入的單位，都可以推廣。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邱委員志偉：這 52%是包括公部門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包括。

邱委員志偉：再請教楊副總裁，川普下令美國 USTR 針對所有貿易協定，無論是 FTA、ECA、NAFTA，都要全面檢討，所以美韓之間的 FTA 也要進行檢討。我們跟美國之間有沒有 USTR 所管制的相關協定，不論是財金或貿易方面？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這應該屬於經濟部，特別是國際貿易局的業務範圍。

邱委員志偉：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也是由 USTR 在判定？

楊副總裁金龍：不是，是由財政部判定。

邱委員志偉：由美國財政部判定？

楊副總裁金龍：是。

邱委員志偉：最近美國又將台灣、南韓、日本列為觀察名單，這個結果跟央行之前的判斷與評估是否類似？

楊副總裁金龍：他在去年 10 月有一次報告，今年 4 月也有一個報告，也就是每半年提出一個報告。他有 3 項標準，上一次我們符合 2 項，所以是觀察名單；但 4 月時只剩 1 項，在所有的觀察名單中，只有台灣是改善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下次報告出來，我們 3 項中只剩 1 項，就從觀察名單剔除？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是希望如此，但是……

邱委員志偉：下次報告何時出來？

楊副總裁金龍：10 月。去年 10 月中國大陸是只有 1 項，今年也是只有 1 項，根據美國以前的規定，如果兩次都只有 1 項，就排除在名單。但是針對大陸，他們說因為大陸對美國的貿易順差太大，所以還是放在名單中。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觀察，川普政府對主要貿易國的匯率政策非常重視，超過於過往政府，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重視臺灣匯率的方式對央行的匯率政策會不會形成什麼樣的影響？

楊副總裁金龍：這次我們被認為超過門檻和標準的只有經常帳的順差占 GDP 比重 3%。去年經常帳的順差對 GDP 的比重是 13.4%，也就是我們對全球貿易的順差太大。他們的根據只是這樣而已。

邱委員志偉：央行在處理匯率政策時有沒有感受到川普政府的壓力？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就是要溝通，因為他們已經設定了三個標準，既然標準是他們設定的，所以重要的還是必須和他們溝通。

邱委員志偉：這個壓力是不是大到超過歷任美國政府？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是從去年 10 月，也就是川普還沒有上台之前就開始設定這三個標準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處理匯率的政策原則並沒有改變？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是說我們可以感受得到，只要你對美國的順差很龐大的時候，他們就會盯住你。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惠美、蘇委員震清、周陳委員秀霞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金管會李主委。主委早上答詢時提到，院長要求你在 3 個月內提出現在金融發展的障礙涉及其他部會的部分。主委就任到現在，我相信你對業務都很熟，請問你有沒有想到要把哪些項目納進去？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以電子支付為例，身分的辨識大概就是需要其他部會幫忙的。

曾委員銘宗：沒錯，第一項就是電子支付，譬如財政部就要出來推，財政部出來推的結果，很多地下經濟就會浮上來，就營業稅而言，經濟學家預估現在大概有 40% 的地下經濟，這 4 成浮上來以後，一年 3,200 億元的營業稅輕輕鬆鬆就可以增加 1,000 億元，所以財政部要進來啊！此外還涉及主計總處，包括其他各部會怎麼支付，所以至少電子支付是很典型的一項，你贊不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有其他項目？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他譬如衛福部。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項目呢？譬如金融科技的發展也涉及其他部會啊！很多啊！像區塊鏈的運用也涉及各部會耶！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曾委員銘宗：這到底誰來核准？當然是金融核金融的，用到病歷上則是衛福部，所以這也涉及各部會，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也要納進去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的。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內政部戶政司……

曾委員銘宗：對啊，還有相關的社會制度。比如說要建立和整個人口老化相關的保險、類定存等等，都需要租稅的配合，所以有關金融租稅的項目也要納進去啊！假設納進去之後讓它量放大，租稅不一定會減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反而會增加。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租稅的金融相關支付制度會納進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跟財政部好好協調。

曾委員銘宗：不是，院長是叫你納進去，而不是叫你和財政部好好協調。你納進去之後，院長要幫你協調啊！所以你要大膽的，該拿就要拿啊！

好，除此之外還有沒有？還有一個啊！現在臺灣的金融機構規模太小，所以這涉及整併。現在銀行有幾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38 家。

曾委員銘宗：對，38 家。規模很小啊！

臺灣銀行現在在世界上排名第幾？兩百多名耶！如果我沒記錯，是第 202 或第 206 名，非常小啊！泛公股總共 9 家，你要不要整併？就我的看法是需要整併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曾委員銘宗：主委，敢不敢放進去？要不要放進去？

你不要又說要和財政部協調喔，因為這是院長要求你。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財政部的職責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喔！金融機構整併也涉及金管會的職責。

好，我認為這幾項當中最後一項的整併你比較不敢講，但至少前面幾項你贊成放進去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有其他項目？沒有了？好，那就麻煩主委先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楊副總裁和趙董事長。

副總裁，你認為臺灣現在的支付已經很方便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答復。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這麼說，我們的支付分成大額的支付和小額的支付，大額的支付應該說是非常安全、有效率，一般的、特別是透過財經系統的小額或中額的支付也是非常安全、有效率，現在唯一比較會讓大家覺得應該再加強的就是消費部分的零售端。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一般民眾啦！這部分當然要強化。

我剛剛聽了半天，你有講到現金不會消失，而且講得很有自信，這和現在大部分的趨勢專家或金融專家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喔！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想 cashless society 當中的 cashless 應該不是指完全消失，它應該只是……

曾委員銘宗：當然啊！但是無現金社會……

楊副總裁金龍：它應該只是一個雙軌的制度，因為就算到最後全部的人都用網路、手機的話，還是沒辦法消除 cash 在市場上的運用。

曾委員銘宗：副總裁，我沒時間和你辯論。就算一個人在用也算啊！當然不是百分之百嘛！就像現在瑞典、芬蘭已經占 98%了啊，大概只有 2%是現金交易，他們已經宣布自己進入無現金社會了。不可能百分之百嘛！但是我沒時間跟你辯這個，因為辯這個沒意義。

楊副總裁金龍：是啦，以瑞典來講，我這邊沒有數據，不過他們通貨發行額的成長率是 minus，但他們是比較特殊的國家，其他像日本、歐元區、美國、南韓都一樣，通貨發行額的成長率還是很高。

曾委員銘宗：副總裁，這是要看趨勢，而不是看……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當然。

曾委員銘宗：比如網路上的原住民出來之後……

楊副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所以我剛剛是說「可以預見的將來」嘛！我是說，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現金是不會消失的。

曾委員銘宗：當然不會消失，但是使用率會很低啦！

楊副總裁金龍：對啦！這也是現在李主委為什麼要推行動支付，包括我們中央銀行也支持他們來推的原因。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從你剛剛回答的方式，好像這還離我們很遠；其實不遠耶！

楊副總裁金龍：不會，我不會說很遠，我只是說「可以預見的將來」而已。

曾委員銘宗：可預見的將來怎麼樣？還看得到現金對不對？

楊副總裁金龍：是，當然。

曾委員銘宗：當然會啊！只是到時候現金支付的比例會降低啦！

楊副總裁金龍：對啦，比例會越來越少。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推動電子支付當中很重要的一件事是身分的認證，請問趙董事長，你認為誰最適合來做身分的認證？

主席：請財金公司趙董事長答復。

趙董事長揚清：主席、各位委員。請問委員說的是主體還是工具？

曾委員銘宗：主體。誰最合適？

趙董事長揚清：主體當然是當事人。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當事人，但是要有人來做這個認證，比如說你認為由哪個機構來認證最合適？

趙董事長揚清：內政部。

曾委員銘宗：有人說可能是聯徵，個人用聯徵。

趙董事長揚清：所以是個人的部分聯徵？我們現在是用個人聯徵，線上開戶的部分聯徵做一個認證。

曾委員銘宗：最合適，我不騙你。

趙董事長揚清：是。

曾委員銘宗：那企業戶能不能用網路認證？現在有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嘛！

趙董事長揚清：對，它有一個憑證。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覺得個人部分應該要請聯徵中心趕快去發展，你要寄望內政部喔？內政部沒空理你這些啦！不騙你。

主委，聯徵中心是金管會所屬的財團法人，你就叫他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解決這大半的事

情嘛！請問你能不能交代聯徵中心去處理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已經開始在談了。

曾委員銘宗：多久可以完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很多部會的資料都要進來……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寄望內政部幫忙認證啦！我覺得我開座談會，請金管會回去研究請聯徵中心來做認證可能已經超過 6 個月，甚至快一年了，有沒有進度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我進一步瞭解之後再……

曾委員銘宗：好不好？儘快！那次座談會的紀錄我會後再傳給你，當天副主委有來，銀行局也有做會議紀錄，會中就有人建議由聯徵中心來做最合適。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因為要推的話，金管會一定要更積極。謝謝。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王委員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及其他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王委員榮璋書面質詢：

一、電子支付使用率不高

Q1：金管會李主委，根據媒體報導，目前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的比重僅 4.8%，相對於電子支付上路前聲浪沸沸揚揚，真的使用的比例卻這麼低，您覺得原因會是什麼？金管會「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中，訂定 2020 年前電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 的目標，您覺得真的有辦法達到嗎？

Q2：李主委，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全台推估大約只有 2~3 成的信用卡刷卡機具備感應支付功能。如果電子支付是這麼大的商機，為什麼店家引進的動機不大？

Q3：李主委，現在 7-11 可以用 Line pay，但 Line pay 只能綁定中國信託的信用卡；Apple pay 只有全家能用，對大部分的使用者來說，方便性非常不足，沒辦法一卡在手消費所有的店家，這樣還不如用悠遊卡或一般的信用卡，您覺得政府在這個現況下，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二、與電子發票結合

Q4：財政資訊中心樓副主任，我們目前電子發票佔所有發票的比例是 60%，但電子載具使用率只有 16%，換句話說大部分的電子發票是沒辦法用電子載具歸戶，而失去其意義的。目前除了大企業之外，企業使用電子發票的意願仍然不高，您認為是為什麼？

Q5：賦稅署李署長，我們知道電子發票的優點，就是環保以及方便歸戶。如果電子載具使用率低，開立電子發票的優點就大大減損了。財政部這邊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提高店家開立電子發票的意願？

Q6：金管會李主委，今天金管會要發展電子支付成為新的主流交易工具，計畫在 5 年之內，電子支付的比例提高到 52%，這是不是同樣能解決電子載具使用率低的問題？

Q7：李主委，現行共有 17 家銀行參與信用卡載具作業，國內主流的發卡銀行應該都加入了，但載具使用率仍然低，應該是因為多數店家開立的意願不高。金管會在協助各店家使用電子支付的同時，是否可以用開立電子發票當作配套？

本席要求：我們要求金管會在一個月內做出報告，擬定增加電子支付使用率的方案，包括使用率低的可能原因以及金管會能做的整合協助。其次，我們希望金管會擬定配套，在提高電子支付使用率的同時，要求使用電子支付的店家，開立電子發票作為配套。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3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今日會議進行到詢答結束。

現在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預算案內容。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案，應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各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施政工作及預算的支持，表達衷心的謝意。以下謹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安定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106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設立目的

台灣金融研訓院之設立係為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金融研究計畫：融會金融理論與實務，建構金融智庫平台，持續推動金融議題專題研究，定期辦理「台灣金融論壇」等系列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發表並出版研究報告。

（二）金融訓練發展計畫：辦理高階主管培育計畫，儲備經營管理人才，開發各項創新課程，培育優秀金融師資，推廣金融消費保護活動，落實金融教育普及化政策。

（三）海外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國際性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參與國際性金融研訓組織活動，增加國際能見度。規劃兩岸金融培訓課程，辦理各項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加強兩岸金融人才互訪交流。

（四）金融測驗計畫：依據年度測驗時程，辦理各項金融專業能力測驗；受託辦理各機構職前甄選、內部升等或專業證照考試；辦理校園職場探索講座及適性分析，建構就業競爭力。

（五）傳播出版計畫：開發新種金融出版品，持續製作電子書出版品，出版有關銀行經營理論

實務刊物，提昇網路書店功能介面及開發新出版品經銷通路，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拓展海外知名度。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5 億 5,636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5 億 1,334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4,301 萬 9 千元。

(二)支出編列 5 億 5,529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5 億 5,061 萬 7 千元、業務外支出 467 萬 9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 106 萬 8 千元。

貳、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設立目的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設立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補償業務：督促並協助受任人依照相關法令、委任契約、補償作業手冊辦理補償案件，確實審核處理受任人辦理之補償案件，並檢討改進相關作業規範，加強補償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率，保障請求權人權益。

(二)處理求償業務：增加求償所得以提高求償率，節約求償相關費用以提高成本效益，善用求償業務電腦作業系統各項統計功能，以精確掌握求償業務運作情況，研析法令及法院判決，以提昇求償績效。

(三)辦理教育宣導：辦理各地區調解委員會及各地警察機關之宣導說明會，參與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活動，並製播短劇於電台宣導，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特別補償制度。

(四)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參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性稽核機制外部稽核作業之計畫與執行，及研擬相關興革建議，理賠人員之教育訓練、編印本保險相關法令及判決彙編等相關參考資料。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5 億 5,998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5 億 5,997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萬元。

(二)支出編列 5 億 9,022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支出。

(三)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3,024 萬 2 千元，將以歷年累積之基金餘額彌平。

參、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設立目的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設立係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承保業務：加強續保業務之管理，俾提升續保率，並與簽單公司共同推廣居家綜合險保單，以提升投保率。

(二)辦理理賠業務及理賠教育訓練及講習：檢討理賠相關實務議題及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為使各項理賠作業確實可行，持續辦理理賠模擬演練。

(三)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深入社區、金融保險機構及校園宣導地震知識及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透過媒體進行宣導，或參與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之各種宣導活動。

(四)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等相關事宜、檢討強化危險分散、風險評估與理賠機制。檢視並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要點、加強與產險業者及災防單位之互動、建立迅速有效之災情資訊與宣導管道。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39 億 9,924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36 億 2,667 萬 6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7,257 萬 3 千元。

(二)支出編列 36 億 2,667 萬 6 千元：包括事業成本 35 億 4,840 萬 9 千元、事業費用 7,826 萬 7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 3 億 7,257 萬 3 千元。

肆、保險安定基金

一、設立目的

保險安定基金之設立係為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保險業退場機制等事項。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事務：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等職務，持續辦理國華、國寶、幸福人壽等三家人壽公司之清理事宜及朝陽人壽之接管作業。

(二)保險業新預警機制之規劃與建置：規劃保險業新預警機制，處理保險業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建置財務業務資料庫並強化其功能，定期提供主管機關預警分析報告，以維護金融安定。

(三)辦理差別提撥率業務：依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風險指標，核定其安定基金提撥率，以引導業者降低經營風險，建立良好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四)訂定各項內部作業要點及手冊：持續依據保險法、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訂定或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及作業手冊。

(五)參與國內外金融會議與活動：參與國內外保險相關組織及其舉辦之會議、活動，加強官、產、學及國際交流。

(六)辦理業務宣導活動：透過廣告、網路、座談會等方式，宣導本基金功能及業務，增進社會大眾關心保險經營及風險管理。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68 億 7,758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68 億 7,712 萬 4 千元、業務外收入 46 萬 2 千元。

(二)支出編列 32 億 3,302 萬元：包括業務支出 31 億 583 萬 2 千元、費用 1 億 2,718 萬 8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 36 億 4,456 萬 6 千元。

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設立目的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設立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受理投資人電話及書面之諮詢、申訴，暨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透過媒體宣導投資人權益，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督促上市上櫃公司行使歸入權、公司治理，發現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等重大事項者，研議辦理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宜。

(二)對證券不法案件進行團體訴訟評估，並撰寫研析報告，公告受理證券投資人之求償登記，進行團體訴訟及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對涉及團體訴訟案件公司追償海內外資產，執行團體訴訟案件之和解協商模式，配合法院審理案件，持續進行各項法律程序。

(三)證券期貨有關民事爭議及團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證券期貨市場規範、機制及涉及股東權益等方案之研議，提供投資人證券期貨相關資訊。

(四)確保保護基金之收取完整、保管運用安全及動支與相關業務之執行合法。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1 億 913 萬 3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

(二)支出編列 1 億 913 萬 3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6,970 萬 7 千元、管理費用 3,009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932 萬 7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陸、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設立目的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設立係為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辦理保險精算統計分析、人才訓練及研究發展等工作。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保險專題、保險業務財務監理制度及保險業中長程發展之研究，保險出版品之編印。

(二)產、壽險調查統計，監理制度研究及資訊彙整分析，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商品審查作業暨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充實精算統計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三)舉辦保險專業訓練，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辦理保險專業證照資格測驗，代辦保險輔助人、簽署人員等相關訓練，保險教育宣導，提供一般民眾風險管理與保險之正確知識。

(四)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組織之活動，與各國保險組織合作之聯繫、協調，處理外賓接待事務，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整，建立國際保險資訊蒐集機制。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2 億 7,789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 億 7,097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692 萬 2 千元。

(二)支出編列 2 億 7,789 萬 7 千元：全數為業務支出。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柒、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設立目的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設立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提供金融消費爭議之諮詢、調處、評議：設置免付費電話客服及專責人員，提供金融消費者各式諮詢服務，協助金融消費者提出申訴，並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積極協調金融消費爭議之雙方當事人達成共識、促成調處，依法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評議。

(二)辦理金融消費知識之宣導：整理實務上所處理之爭議案件類型、分析金融消費者常見誤解觀念等，向社會大眾宣導金融消費正確觀念。

(三)舉辦研討交流活動：舉辦專題研討會、說明會、案例研析或課程等，加強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正確消費者保護觀念，金融消費爭議之合宜處置作法，以提昇金融服務業之服務品質。

(四)參與國際金融消費評議事務：積極參與國際評議組織會議及活動，增進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1 億 4,845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 億 4,125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720 萬元。

(二)支出編列 1 億 4,830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用 1 億 466 萬 1 千元、管理費用 4,364 萬 5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 14 萬 9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如果你對這些問題不是很熟的話，就請銀行局副局長或證期局副局長來說明。

第一個問題是，昨天我問了永豐金的案子，主委說，從去年 9 月開始，永豐金透過香港的子公司把陸資引到臺灣來炒股。請問他們引進百億資金在炒的第一個最具體的標的是否就是大同的股票？去年 9 月就開始了嘛！可是你們一直到昨天才突然這樣講。3 月的時候也有委員問過，你們另外一位副主委說還要查證，我現在就非常直接地問，昨天主委講的從香港分公司進來的陸資在炒的是否就是大同的股票？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請周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已經在行政處理當中，因為涉及對市場的影響，他們進來買的標的目前可能比較不適合對外說明。

黃委員國昌：副局長，你看那個股價的圖就知道，如果市場要有什麼影響的話，早就被影響完了。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我亮的就是大同的股價，去年 9 月大概是 5 元，一路飆到 2 月左右到了 20 元，然後又一路下滑到現在的 10 元。在這麼短的時間當中，股價大幅波動，而且有大筆資金進來，就這個部分是不是真的不方便跟大家做進一步的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有關委員說的對這個股票的影響，因為目前相關的交易分析報告都移送給檢調，而且已經在偵辦當中……

黃委員國昌：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你們對永豐金的開罰，以及我今天看到新聞報導的，你們要求 6 個月之內那個資金必須要出去。第二是在這段期間當中有沒有涉及不法的證券活動對於投資大眾所造成的損害？這個部分的求償接下來金管會所規劃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周副局長惠美：我們移送之後，如果真的有涉及內線或炒作等不法情事的話，投保中心這邊就會啟動相關的求償措施。

黃委員國昌：請問邱董事長，投保中心目前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機制，要等到檢調偵查結果出來以後，證交所才方便提供他們的監視報告給我們，這樣我們才有所根據。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投保中心之前的運作方式大概就是跟在檢調的偵查作為後面，這樣你們才有比較多事證可以去做後續的處理。有關投保中心的問題，我等一下再進一步請教。

下一個問題和金管會有關。今天不是主委來，上次我問主委和銀行局局長，永豐金和永豐餘這兩個集團理論上是要割開，但實際上並沒有真的做到產金分離，相關的事情我已經跟金管會講了，昨天主委跟我說會儘快，那我就等你們儘快。但我現在要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昨天主委在這邊透露他們透過香港分公司引進中資到臺灣來炒股這件事情老實講並不是新的案子，這是你們早就應該開始查的，也就是當大同的股價出現那樣的波動，然後有大筆資金透過永豐金進來的時候，其實金管會早就要掌握了。

但是我現在更關心的問題是永豐餘的那一端，對於他們和 Giant Crystal 可交換公司債彼此之間交換的標的，上次主委說這是屬於 Star City、一個在香港的公司層層控制到中國那邊投資房地產。就這個可交換公司債的性質，請問銀行局現在追查的進度到什麼地方了？我現在很具體地問，銀行局有沒有發現他們可交換公司債贖回的條件在今年 1 月的時候突然做過變更？什麼叫做突然做過變更？他們本來是用投資收益來當做最後債的標的，如果是用可回收的投資收益來看的話，他已經在分配利得了，基本上已經是屬於一種以債做股的形式；但是到了 1 月的時候，他們又突然變更成以 6%來加以計算。這中間的過程，銀行局到目前為止是不是有掌握？追查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蕙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永豐對三寶的授信，銀行局是處理永豐金租賃的海外子公司對三寶建設的關係企業授信的問題，至於可交換公司債的部分，是永豐餘旗下兩個子公司去買的，這部分另外由證期局這邊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請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證交所和櫃買中心進行相關的查核，看看財務報告有沒有不實或者是關係人交易的情形，這些目前都在查核當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目前為止還在進行當中？

周副局長惠美：是的。

黃委員國昌：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周副局長惠美：我們會儘快查核。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副局長，因為主委也說儘快，我想你被授權的範圍大概就是「儘快」這兩個字，不過你還是回去跟主委講，這個部分的進度我還是會繼續追，因為它涉及嚴重的關係人交易，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

接下來我要請教投保中心，在你們所編的各項經費當中，福利費用的部分和一般公務機關甚至其他國營事業比起來，你覺得現在這樣的額度和項目適合嗎？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給同仁的福利項目原來是比這個金額高的，自從我們投保中心的預算要送來立法院審議以後，經過逐年刪減，現狀是依照去年大會所審議的結果來編列的。

黃委員國昌：你所謂的「大會」指的就是本委員會嘛！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麼今年這些項目是不是要繼續維持，等一下審查的時候我們再進一步來討論。

接下來，請問投保中心除了年終獎金以外，還有其他的獎金嗎？

邱董事長欽庭：有考績獎金。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有另外編考績獎金？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考績獎金的發放標準是什麼？我必須這樣講，基本上你們不是所謂的營利單位，而是政府出資設立的法人，目的就是去幫投資人討回公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你們每年編列的這些額度不能算低的獎金，現實上是不是適合？是不是有必要？我有滿多的問題。

邱董事長欽庭：跟委員報告，我們投保中心同仁的待遇和證券相關單位比較起來其實是偏低的，因為我們平均一年領 14.5 個月，這是比較偏低的，就證券業來講，要我們以這個待遇來留住比較好的人才事實上是有點辛苦的。

黃委員國昌：來！你們花 370 萬元做了一堆委託研究計畫的報告，為什麼不公開？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有公開。我們把結論公開，仔細……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只公開結論？

邱董事長欽庭：因為我們很多委託案牽涉到訴訟策略，或者是我們內部標準作業程序的一些……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我看了啊！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與投資權益保護、各國關於外國民事判決承認及強制執行之規範與實踐研究，這和訴訟策略有什麼關係？

邱董事長欽庭：這……

黃委員國昌：不管是政府各部門的委託研究計畫或是國科會（科技部）的研究報告，我第一次看到竟然只有公開結論，而沒有公開整份研究計畫的內容！花了這麼多錢，做了這麼重要的委託研究，但是內容卻沒有公開，要怎麼跟納稅人交代？

邱董事長欽庭：董監責任這一部分因為剛剛結束，我們還沒有完全公開。委員的指教我們願意回去研究。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這全部都是其他國家，不管是有關財報不實的責任，還是有關股價操縱的研究，都是各國法制的研究！我就不懂啊，為什麼和其他政府機關比起來，你們會選擇用這種隱諱的方式，把研究報告的結果藏起來，這樣要本委員會如何審查你們有沒有必要、值不值得運用相關預算去做這樣的委託研究？我們根本就無從監督起，也無從評估起啊！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願意回去檢討，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願意全部公開。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邱董事長欽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目前壽險公司的經營狀況怎麼樣？是否還有有問題的壽險公司存在？資本適足率（RBC）有沒有低於 250%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說，5 月 2 日最後一家朝陽人壽交割給南山人壽之後，市場上已經沒有財務不良的公司，RBC 都是適足的。我們有個立即糾正措施，將來再低的話，會立刻採取糾正措施。以上報告。

吳委員秉叡：第一季新台幣兌美金升值這麼多，壽險業外匯準備金蒸發了新台幣 36 億多元，請問這會不會影響到資本適足率？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現在 RBC 是每半年算一次，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有外在環境的變動，當然會對淨值有影響。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壽險外匯變動準備金是個 buffer，我們要求除了準備金之外，保險公司要有風險管理機制。我個人認為，保險公司目前財務的韌性是足夠的。

吳委員秉叡：除了新台幣對美元升值之外，媒體報導去中國與人合資的保險公司都賠了大錢，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有賺錢，有的的確做的不是很理想。

吳委員秉叡：坦白講，我對中國的財會報表沒有信心，你們會不會也被蒙蔽了？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每年二次要求派到大陸的子公司負責人要到保險局來報告，直接瞭解掌握第一手情況。

吳委員秉叡：他如果要蒙蔽你，過來報告時會講真話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的報表要歸納到母公司做合併，會計師也會去做必要的瞭解。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這個會計師是台灣的會計師還是中國的會計師？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台灣這邊也會看。委員關切的是基本問題，就是財報的可信度，對於這個部分，所有到大陸投資的公司都會面臨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依據媒體的報導，這些保險公司去中國不但沒有賺錢，還賠了很多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的確，在那邊的經營狀況，尤其是壽險公司 50 比 50 的比例，很多東西沒辦法盡如他們的想法去做，的確是如此。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蠟燭兩頭燒！台幣兌對美元強制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是貶值或幅度沒有我們這麼大，去中國投資照媒體報導又是賠錢的，這些保險公司的未來讓人擔心。保險公司這麼大，發生問題後你們就會用保險安定基金去補，雖然現在制度改變了，只要 RBC 不夠，你們就會隨時要求他們調整，但是如果他們隱藏了什麼資訊，等到真正爆發出來而且洞很大時，要如何來承擔？現在去中國的都是很大間的保險公司。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當初開放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時，在投資額度上有控管，對於這部分，這幾年也做了調整，委員對於我們的提示，我們會密切注意在大陸投資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我還是那句從第 8 屆開始就一直在詢問的話，你們有沒有辦法確實掌握到所有台灣去中國投資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子行與分行、類似影子銀行的租賃公司及保險，他們在那邊的營業狀況及他們是盈餘或虧損的相關資料，你們有沒有辦法確實掌握？有沒有辦法建立防火牆？如果在哪裡非常不幸，也不要延燒回台灣的母公司，不要讓台灣產生金融風暴，才是這個問題的核心。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關於這個部分，在額度管理上已經有管理了，例如授信不可以超過淨值一倍，現在只有 0.5。另外，直接投資部分也都有一定比例的限制，不會讓大陸經營良窳牽累到台灣，這部分我們都有做好防火牆。不過委員的提醒，我們還是應該要繼續去努力。

吳委員秉叡：我說的就是台灣人的那句老話，你想要人家的利，人家要你的本，這個要注意、小心。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示是對的，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秉叡：另外，你們標售保險機構的行政寬容措施有沒有做到充分的公開？這當然是指前面幾個如朝陽、幸福、國寶、國華等接管案例，你們在做標售案件時，對於將來所要做的行政寬容措施，例如 RBC 暫時不用到達 250%、投資範圍可以放寬等等這些資訊，原本公告時就充分揭露了嗎？還是想要投標的公司與你們洽談時才讓他們清楚這些狀況？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時並沒有對所有社會大眾公開，只有讓參與投標的關係人知道，的確是如此。

吳委員秉叡：我要問的這個問題核心，以前我也曾反映過。照理說，如果招標時有越多人來投標，那招標單位可能獲得的條件就越好，邏輯上應該是這樣的。但是這些資訊沒有充分公開，他們在判斷要不要來投票時就會先產生障礙，他們沒有辦法獲得充足的資訊。舉例來說，跟你關係比較密切的公司來洽談時，你可能會告知將來會有哪些行政寬容措施，他們對於這件事情的評

估，與跟你不熟、完全不知道狀況的公司對於要不要來投標的考慮標準就會不同，這部分的資訊就有落差！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示有道理，我請安定基金林董事長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這個都已經過去了，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將來絕對不可以再這樣！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彬：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行政寬容部分，這在標售前已經跟主管機關都講定了，不管是誰來投標都一樣，這個寬容措施會放在公告的一部分，任何一家保險公司或投資人有意參與投標，只要繳 30 萬元註冊費，就能看到所有行政配套措施。如果有任何障礙，就是來註冊的登記費用，任何一家保險公司不管得標與否，行政配套的寬容措施都不可能更改的，公告內容不會變。

吳委員秉叡：上次台新想標，為什麼不讓他們投標？

林董事長國彬：這部分可能不是安定基金可以單獨決定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請副主委來說明。人家符合你們公告的標準，想要來投標，但你們認為不適當，不讓他參與投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是金管會內部對於投標人本身承受保險公司後是否能永續經營的一些顧慮，所以……

吳委員秉叡：副主委，我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你們的招標公告是要約引誘，人家的標單是一個要約，你們要不要讓他們得標則是承諾。要約引誘出來後，他們也考慮過自己是符合這個條件才會來投標，結果你又說內部考慮永續經營上的問題，所以不讓他投標。我知道金融機構非常複雜，有很多的考慮，但是我覺得這樣不妥，要不然就應該在原本的招標公告上加上條件——不能投票還需要進行內部審核是否能夠永續經營，而不是等到人家來投標之後，因為對於這一家不滿意，就用內部的這個條件來排除。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進一步去研究、採納。

吳委員秉叡：最後，本席要談的是與保險比較無關的金融研訓部分，請問洪董事長，目前 Fintech 的課程開設，你覺得足夠了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茂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開課數部分，105 年開設 130 多班，今年預計開 380 多班，是有增加的。

吳委員秉叡：是有增加，但是除了 FinTech 之外，還有金融監理沙盒等等，都是變化很快的東西。在金融界工作的人員這麼多，目前所開設的這些課程，從報表上看得出來是有增加，但你覺得開課數足夠嗎？

洪董事長茂蔚：我想這個永遠都不夠，但我們會努力來滿足所有金融界同仁的需求，我們會朝量與質方面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我要提醒你一個老問題，你不一定想開設這個班，過去台灣的銀行有投資銀行，現在幾乎都是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是否放貸的標準與商業銀行不一樣，現在政府有在考慮將來要不

要再出現投資銀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你們在這方面的教育訓練應該要跑在前面，不然到時候政策轉變，認為現在的公股銀行中有一部分要來承擔投資銀行的角色，但是卻沒有人才、沒有人可以做這方面的工作，這樣會很可惜，會延緩時間。所以我建議你們在這個方面要適當的開設課程，讓人家有學習的機會。好不好？

洪董事長茂蔚：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董事長，投保中心所接受的範圍只限於上市櫃股票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原則是這樣，但後來我們有擴及到部分的興櫃。

郭委員正亮：結構性商品不歸你們處理嗎？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郭委員正亮：對於結構性商品，如果有類似的、想要事後訴訟或求償，他們要找誰幫忙？

邱董事長欽庭：應該是金融評議中心。

郭委員正亮：金融評議中心不是做訴訟吧？而是進入仲裁前的和解處理吧？

邱董事長欽庭：可以做調處，也可以做……

郭委員正亮：這個部分我稍後再來談，我要先談關於股票的部分。你們現在都是事後協助訴訟，是不是？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也有接受申訴來進行調處。

郭委員正亮：也就是說，如果有糾紛的時候，你們會先進行調處，這是在進入訴訟之前進行的，請問成功率是不是很低？

邱董事長欽庭：目前調處功能不是很強。

郭委員正亮：對啊，請問你們手中有什麼籌碼？金管會證期局會配合你對券商做任何動作嗎？

邱董事長欽庭：如果我們發現被申訴的對象，例如證券商中介機構……

郭委員正亮：董事長，我先聲明一下，我是支持你們的，我只是擔心你們手上的武器不夠。當投資人認為自己受到了一些不合理的對待，就有可能請求你們幫忙。

金管會行政單位手上才真正有行政權力，你們投保中心並不能對金融業做任何懲處，你們沒有處分權，所以我很好奇你的籌碼是什麼？進入訴訟是一翻兩瞪眼，大家憑法律本事來訴訟，但是之前的調處，手上沒有籌碼要如何調處呢？

邱董事長欽庭：這要看案件的性質，如果中介機構—證券商或期貨商有違反法律規定的情況……

郭委員正亮：法律並不是由你們認定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邱董事長欽庭：是。

郭委員正亮：你的意思是說，通常你們的認定，證期會會買帳，是嗎？

邱董事長欽庭：應該是要發現整個事實，如果確實真的有缺失，其實法令是公開的。

郭委員正亮：因為你們過去有辦了幾個比較大的案子，從台鳳一路到博達再到最近的樂陞，最後都被迫要進入訴訟才能解決。對於前面的調處，他們根本連理都不理你嘛！他為什麼要理你？這些人的本事可能比你還大！董事長，你們在調處階段的籌碼是什麼？就以最近的樂陞案來說，如果不進入訴訟，在調處階段你能讓他對你做出任何的讓步嗎？

邱董事長欽庭：以樂陞案為例，我們在訴訟前就與中信金控達成和解，那是透過和解協商，也達到了一定的效果，這個談判的結果我們獲得 5 億元的賠償。

郭委員正亮：中信金控讓步的原因是什麼？是銀行局幫忙嗎？

邱董事長欽庭：主管機關對我們有一定程度的支持。

郭委員正亮：基本上他會站在你們後面嘛！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

郭委員正亮：今天我就不請證期局與金管會的人上台備詢，但我要提醒的是，金管會應該做為金融評議中心與投保中心的靠山，不然他們要談真的是非常困難。

董事長，我在這裡其實是要幫你們加油的。

邱董事長欽庭：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正亮：另外，請問林董事長，你們有處理過結構債的爭議協調，對不對？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有。

郭委員正亮：有協助他們進行評議嗎？

林董事長建智：評議、調處都有。

郭委員正亮：目前 TRF 自救會有找你們嗎？

林董事長建智：自救會有協助他們的投資人把案子放在我們這裡來調處，不過因為那是專業投資人，不是我們可以評議的項目，所以我們是走調處路線。根據金保法，我們只能針對小型投資人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的才有拘束力，所以 TRF 的案子跟剛才……

郭委員正亮：你說他是專業投資人，有些人是 5,000 萬元以上資本額……

林董事長建智：對，而且是複雜性、衍生性商品……

郭委員正亮：所以就不管他們了？

林董事長建智：不是不管，是主管機關委託我們來辦理，但是依照金保法，我們只是處理結構債，08 年之後金融風暴，我們就受理很多的……

郭委員正亮：對於結構債，你們也只處理小額投資人嗎？

林董事長建智：對，TRF 的案子是屬於比較大的案子。

郭委員正亮：依照定義，中、大額投資人是指一定金額以上，所以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人就不歸你們負責，是嗎？

林董事長建智：對，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他們並不是我們定義下的金融消費者。因為他們是專業投資人，所以就不會走到這裡來適用金保法。

郭委員正亮：不過這個定義以 TRF 的狀況來說，有很多人並不是如此，你對這個部分應該有一點

了解吧！

林董事長建智：對，對於這一塊，其實之前主管機關與中心都有面臨到這樣的問題，但是要依法行政，我們沒有辦法用評議制度來處理，所以後來就改以委託方式，由我們協助調處。

郭委員正亮：你是說由銀行局委託給你們，是不是？

林董事長建智：對，由金管會委託我們，投資人可以來申請，我們的銀行就會回應，這樣就可以進行調處。

郭委員正亮：如果他們向金管會銀行局求助，只要進入仲裁之前願意用評議方式來處理，大概都會轉過來，是嗎？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這邊都是開放申請人來申請，這個……

郭委員正亮：我看銀行局的人在點頭了，也就是說，只要他們向銀行局請求，你們應該都會答應，是不是？然後就會轉到這裡來，是嗎？

林董事長建智：對，只要申請，我們就會受理。

郭委員正亮：有一些 TRF 陳情人跑到我這裡來，坦白講，進入仲裁對他們來講是很辛苦的，必須面對銀行的律師團，但是在你們的評議階段，雙方至少武器會平衡一點，你認為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是站在比較中性的角度，試著讓雙方達成和解，如果在現場沒有辦法和解的話……

郭委員正亮：和解是必須要雙方合意嘛！

林董事長建智：對，目前成功案例有兩個，其他沒有辦法和解的，我們會提出和解建議書供雙方參考，畢竟這是沒有拘束力的。中心的定位很清楚，我們協助雙方透過訴訟以外或仲裁以外的機制來達成和解。

郭委員正亮：評議中心與投保中心的本質都是調解，調解必須雙方合意，只要資方不答應就會繼續卡著，所以你們勢必要軟中帶硬，手上也必須要有一點籌碼。

林董事長建智：如果是正常消費者的案子，本中心評議委員會所做出來的決議，在 100 萬元以內的範圍，對金融機構是有拘束力，這是單方面的拘束力，不會拘束消費者。

郭委員正亮：因為 TRF 是大額的……

林董事長建智：TRF 是大額的，所以就不走這個路線了。

郭委員正亮：對嘛，我的意思是說 TRF 即使由銀行局轉到你們這邊，成為個別的個案，因為你們的調處必須雙方合意，只要銀行不答應，你們就沒輒了啊！你還有什麼籌碼呢？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沒有什麼籌碼，只是協助，不能拘束他們。

郭委員正亮：你們的評議會在這裡不是沒有作用了嘛！你剛才提到 100 萬元以下的部分，你們評議會所做出來的決議是有約束力的，但是現在又說沒有約束力，100 萬元以上就沒有了嗎？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調處建議書裡面都有我們專業法律的……

郭委員正亮：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訂定小額，去侷限自己的權力？因為現在受害者就是受害者，對於法律的無知，或是相對於銀行或券商的沒有籌碼，坦白講，很多人都是一樣，即使金額稍高，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 TRF 是最明顯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的評議或者決策沒有

約束力，這樣有什麼意義呢？

林董事長建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目的，就是保護弱小的消費者，它的後面的原意是說，如果專業投資人……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認為 TRF 的受害人不是弱者嘛！

林董事長建智：不是，如果他的專業或是資歷夠的話，其實是可以走其他的解決……

郭委員正亮：他們大部分都不是專業投資人，都是老闆，我想你都知道嘛！

林董事長建智：是，所以這個東西就是我們剛才報告的，的確會有一些人需要可以考慮的地方，但是我們在法律上面目前是這樣子

郭委員正亮：本席今天的質詢是要增加你們的武器啦！

林董事長建智：謝謝。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們希望能不能透過修法把那個金額拉高，並增加你們的約束力？否則相對於銀行跟建商，我認為你們要透過調解的程序處理，難度真的非常高。以上，謝謝。

林董事長建智：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副主委以前當過證期局局長，現在台灣的股市大家都在期待上萬點，看起來機會很大，可是好幾次衝快到了又退了，當然這個尊重市場，但是我想請教你，當沖政策這個案子過了，對於股市的幫助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昨天主委也回答過，從過去三天的觀察來講，不論在集中市場或櫃買市場，它當初的比例都比原來稅式支出報告中所說的要高。

賴委員士葆：高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集中市場本來預估是 15%，結果……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到 20%？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15.76%。櫃買市場本來是 22%，大概可以到 25% 左右。

賴委員士葆：這個對於股價的推升有沒有幫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可能是量為主，價的部分，因為當初……

賴委員士葆：量有了，價當然未來就有，是不是這樣子？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應該多少會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那未來的稅制採取股利的分離課稅，對於股市的表現有什麼樣的影響？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大家關心的應該就是內資跟外資在交易成本上的不同，所以如果能夠把這兩個部分進一步的拉近，成本如果合理反映的話，對股市的動能應該會有好的幫助。

賴委員士葆：依你看，你在證券市場這麼久的時間，台股應該有破萬點的實力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永遠抱著這樣一個樂觀的心情，其實今年台灣經濟基本面大家都覺得比以前要更好，所以我覺得股市反映經濟的基本面，我們應該當然有機會要上萬點。

賴委員士葆：所以很快就會破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快、慢我不能夠預測，不過我認為我們有這個實力。

賴委員士葆：你預估什麼時候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如果會預估，我想我應該不需要在這邊跟您……，因為我沒有這個……

賴委員士葆：就不需要在這裡上班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好，期待你的期待，以你來講，當然希望股市熱絡，我主要還是更在乎量，有沒有上萬點是一回事，但是量要出來，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相信我們有這個實力。

賴委員士葆：另外也是跟你們有關係的，照理講，上市（櫃）公司一切都要符合證交法，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臺鹽上市了，他居然去登廣告，做政府五二〇政績的宣導，因為我們政府執政一年來政績不怎麼樣，因此拚命要找人來幫他做廣告，3 月份找了各部會，要求他們來做，結果沒有人理他，所以腦筋就動到國營事業跟財團法人。

請教黃副主委，臺鹽是上市公司，他可以去做政府的置入性行銷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周副局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副局長要持平講哦！根據規定，可不可以？不敢講哦？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臺鹽如果有做一些涉及到不是跟公司有關係的廣告……

賴委員士葆：跟臺鹽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涉及違反證交法跟掏空哦！你們要不要馬上去查一下？

周副局長惠美：要看他在會計科目上的表達是什麼，我們會再進一步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就為蔡政府政績做廣告、擦脂抹粉，就這麼簡單啊！我現在是跟你正式……

周副局長惠美：他的過程會不會有一些捐贈、贊助……

賴委員士葆：沒有捐贈、沒有贊助，就是動用公司的錢。

周副局長惠美：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他的合理性。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站在這裡，講話負責任，媒體是這樣登，登得實在很難看啊！這個沒有人管，臺鹽是上市公司，他怎麼可以不顧公司的治理、股東的權利，去做一些跟他的業務沒有任何關係的廣告？你們去查一下，好不好？

周副局長惠美：好，我們再查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正式用這個場合公開的向你提出來，請你去查有沒有違反證交法？有沒有涉及公司的掏空？

周副局長惠美：是。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我想請七個財團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一起上來，我看到你們整個宣導的經費編了非常多，總共加起來 4,000 多萬元，特別是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廣宣費用編了 1,400 多萬元，我們先請教林董事長，你們有沒有去替政府宣導政績？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我們只針對金融消費者跟業者的教育……

賴委員士葆：好，第二多的是地震保險基金，有沒有？

主席：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金管會所交代的任務，其中有兩個，一個是針對地震發生的時候的避險動作的宣導教育，另外一個是針對地震險的促銷。

賴委員士葆：沒有講到五二〇的政績？

陳董事長明仁：五二〇跟我們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好，我就問你這一點，沒有就好了。保發中心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董事長說明。

桂董事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我們是做保險教育宣導。

賴委員士葆：投資人保護中心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做投資人教育宣導。另外，我們辦理團體訴訟要公告請投資人來授權給我們辦理訴訟。

賴委員士葆：沒有替政府宣導政績？

邱董事長欽庭：是的，完全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交通事故補償基金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福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教育宣導都是針對汽車交通事故，譬如……

賴委員士葆：好，金融研訓院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茂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請桂董事長留下來，其他董事長請回。我特別講這個，也提醒七位董事長，自己的事情好好做，不要涉及政治、替人家擦脂抹粉，因為這會牽涉到可能違法哦！剛才已經提到違反相關的法令，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在 2011 年還沒當總統的時候，就曾公開說她最反對置入性行銷，我們希望政府政績做得好，他們有一定的經費去宣傳，不要動到各部會、財團法人，他們現在各部會、財團法人都要動，非常不應該。

請教桂董事長，保單質借利率大概多少？

桂董事長先農：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現在一般市場利率是很低啦！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保險局的張副局長說明，質借利率大概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玉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是公司看其資金的成本來自己決定。

賴委員士葆：平均多少？

張副局長玉輝：我們可能沒有這樣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我就請兩位長官去研究一下，我們當然希望他活了很久，這個壽險在保單質借的時候

，如果他有一定的比例能夠用在健身，讓自己活得更久，這樣對於整體來講，健保、長照也可以少付了，對國家都是好事，不是只有考慮你們，還考慮到長照、其他的產業，而且讓我們的國民真的活得更健康，不要像現在活很久，可是活得一身都是病，又需要一大筆長照費用，因此，為降低長照費用，保發中心能不能去研究一下，鼓勵當他質借的時候，有一定的比例用在健身，不管怎麼樣，身體能夠活得更好，這樣可以降低以後長照的需求，有沒有這個可能？

桂董事長先農：不只是質借，很多健康型的保單都有這些附加條件，如果保持一定的健康，包括每天的心跳、血壓、走路的步數，以及睡眠品質，都可以降低保費啦！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保單質借，這一部份把利率降低，好不好？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來檢視一下。

賴委員士葆：最後請教黃副主委，現在兩岸金融的交流怎麼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工作階層上都還是正常在交流。

賴委員士葆：最快可能什麼時候會有兩岸比較高層的會議？有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應該要雙方尋求共識，這個時點可能還沒有辦法跟您報告，不過我們一直都在積極的準備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在準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有在積極規劃。

賴委員士葆：規劃什麼時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本來兩岸大概都是年底，只是去年沒有辦，一般來講都是年底，有時候我們去，有時候他們過來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去年底沒有辦，應該今年上半年就可以辦啦！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兩岸監理是有互惠跟實質的需要，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交流中。

賴委員士葆：努力看看吧！兩岸的金融監理其實非常重要，不管政治怎麼樣，畢竟我們的銀行在他們那裡，他們的銀行也有在我們這裡，也需要監理及相關的主管單位互相交換意見，這個非常重要，好不好？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七家財團法人的預算，事實上他們的性質是業務執行用政府委託，然後有準公權力，而且具獨占性質，他們的經費來源都由政府補助或政策規定的規費收入，而且不需面對市場的競爭。我們看到這七家財團法人有一個共同現象，就是本身的業務績效指標不明確，部分單位不務本業、撈過界，員工薪資高出民間業界水準一大截，也高過中階公務員的薪俸。再來是主管機關經辦人員在監督這些財團法人的時候的心態常常流於形式，為什麼流於形式呢？第一，視財團法人為退休或轉職的歸宿；第二，督導期間面對的窗口可能是過去的老長官，為自己日後出路留餘地，我剛才也提到，其實他們平均薪資都比中階公務人員高，是個肥缺，所以這個監督常常會流於形式。

接著我們來看薪資的部分，七家財團法人用人費用今年平均每人是 136.8 萬元，雖然在金融研

訓院這邊是 74.2 萬元，但是他裡面聘僱了 60 名的助理，以及 58 名的時薪助理，如果以董事長、總經理的薪資來看，金融研訓院的董事長年薪跟總經理年薪大概是七個裡面的居次，可以想見，裡面員工的薪資也是滿肥、滿高的，而在七個財團法人裡面，董事長、總經理平均每人年薪是 239.7 萬元，為什麼我想要點出這個部分的原因，是希望金管會能夠徹實來檢討這些財團法人的功能、績效及合理的薪資，其實我不是只針對金管會做這件事情，之前在農委會，我也一樣在強力的質詢這些事情，農委會也提出改革的方向，所以我想問一下金管會這邊，是不是也可以允諾進一步的去檢討這些績效？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提的觀察角度，我相信我們也是這樣做的，今天您有這樣要求，我們一定會照你的指示去做。

余委員宛如：是，我們會進一步再跟你去尋求七個單位的這些人事背景，就怕這些人事背景都很硬，然後你也很難去處理，不過我們在立法院會幫你強力監督，我希望你提出來的是一個合理的 KPI 及薪資部分的檢討，再交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是否可以在兩個禮拜內交入？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可不可以允許我表達一點想法？

余委員宛如：是。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幾家財團法人，其實他們的薪資都是有一定的，當時立法院有一個標準，不會超過部會首長的薪水，都已經有過規範了，而且現在在座這些董事長、總經理，坦白說，沒有什麼特別酬庸的，都是學有專精，願意為他們所服務的財團法人去努力，有使命感的，這點我想特別要跟委員做報告。

余委員宛如：好，我也接受副主委的報告，我覺得在今天這個質詢上面，也是要讓你們做一些說明，因為畢竟我在表達的是一般外面的觀感，其實資料透明、說法適合的話，我認為合理的薪資是可以的，但是 KPI 不明這件事情還是有必要去檢討，所以我還是希望針對這件事情來做一個處理，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都會有 KPI，但是可以更合理化，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至於兩週部分，可以再寬延一下，一個月可以嗎？因為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

余委員宛如：好，沒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接著是有關保發中心收入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你們自主收入比率是在提升的，先給你們鼓鼓掌，我覺得很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董事長說明。

桂董事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但是這個自主收入裡面，其實提到很多的部分是有關保險從業人員的訓練課程，以及保險資料庫的使用費用等為主，我看到你們裡面有說明目前的一個業務是在推動線上投保，可是線上投保很可能降低保險業務員的訓練課程需求，這樣主要的收入財源會不會萎縮？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會推動一些比較新的，像 FinTech 這樣的訓練，我們會一直招開新的課程。

余委員宛如：是，瞭解，所以你覺得並不會衝擊到你們自主財源。

桂董事長先農：應該不至於。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關於矽谷·鏈結亞洲計畫，裡面有一個智慧醫療的部分，這部分非常需要數據的分析，其實我在幫保發中心想你們的自主財源，台灣目前有 2,300 萬人，但是壽險有效保單是 5,000 萬件、意外險有效保單是 5,000 萬件、健康險有效保單是 6,500 萬件，有沒有可能保發中心轉成一個保險的大數據資料庫，強化保險的數據，轉型成資訊服務，同時提供資料分析給保險公司、研究單位或是市政機關以及民間公司使用，來收取費用，這個想法不知道董事長有想過嗎？

桂董事長先農：這個想法是非常進步的想法，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正在做基礎的研究，我們希望各個保險機構如果能夠把一些數據的資料，或者核保、理賠這些行銷的資料提供到一個中心，當然也不見得是保發中心，這些 rule data 融入到我們業界，能夠使用其經驗數據、生命連表單，推估保險單的費率，甚至到我們這些自然人，如果父母過世，他們找不到父母在哪裡投保，只要是合法的繼承人或是受益人，輸入父母的身分證字號，他們立刻就可以查到父母投保的保險公司。

余委員宛如：我很肯定你們在做的基礎研究，請問最快什麼時候研究會出爐？什麼方向？可不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資料？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研究之後，會先向金管會報告，這個推動工作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可能要先修正保險法，到時候可能還需要委員的支持。

余委員宛如：好，我正想請教有哪些法規問題是我們可以協助的。接下來我想請教比較細部的問題，有關汽車強制險，在責任準備金部分，從 99 年到 105 年，下滑的特別快，可是在保費收入和保險理賠部分，我們沒有看到等比例下滑狀況，請問，為什麼責任準備金會下滑得這麼快？原因是什麼？

桂董事長先農：根據我們精算的結果，可能汽車駕駛人的費率要調降，但機車駕駛人調升的費率會非常高，大概是 29% 左右，我們考量到今年的準備金大概是 153 億元，精算損失大概是 130 億元，還足以 cover，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提高民眾的負擔，委員會決定今年暫時不調整費率，這也就是下滑的原因。

余委員宛如：責任準備金下滑的原因可以簡單說明嗎？

桂董事長先農：就是我們保費費率沒有調升，我們不希望增加民眾的負擔。

余委員宛如：所以是認為過去汽車或機車的保費費率太低，是這個意思嗎？

桂董事長先農：汽車和機車分開來看，汽車駕駛人的費率要調降約 10%，而機車駕駛人的費率則要調升大概 29%，但是一般而言，汽車所有人的經濟狀況可能會比機車所有人好一點，我們考量經濟因素，加上社會衡平因素，基本上暫時不調整費率，因為目前準備金的水位還足以 cover 目前的精算損失。

余委員宛如：好，理解。另外，我們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強制車險的損失率，怎麼看都是這 5 個縣市，包括雲林、宜蘭、屏東、花蓮跟嘉義，事實上從你們的報告中也提到一個很重要

的問題，就是地方建設不足，尤其是公共交通建設不足，缺乏大眾運輸工具，不像現在在審前瞻法案，常常有人笑說鄉下人都是拿鋤頭搭捷運、拿鋤頭搭輕軌，所以他們不需要地方建設，我覺得這實在是很可悲的心態，因為明明我們台灣有一成三的人口，因為缺乏大眾運輸系統而常常有意外發生，這都是人命，非常珍貴。因為偏鄉建設比較少，有沒有可能提高強制險的保障額度？較之於國際，我們現在的水準還是很低，我知道你們已經有在調整，但是跟國際相比，我們的水準還是很低，有沒有可能把保險額度調高到 300 萬元，同時，放寬意外醫療給付的認定範圍，但是保費不要調得太多，維持政策性功能？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加以研究、評估？

桂董事長先農：是，我們目前是 200 萬元，200 萬元跟很多其他保險額度比起來是差不多……

余委員宛如：但是跟國際比起來還是偏低啊！

桂董事長先農：是不是要調高到 300 萬元，我們可以內部檢討。

余委員宛如：好，請你們內部檢討，大概一個月給我檢討報告，可以嗎？

桂董事長先農：好。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現在正在推長照，我看到金管會的網站最近有個退休金試算軟體，這個試算軟體讓民眾可以把現在的條件設定進去，然後大概就可以計算出來退休要準備的金額。我相信你們的用意是良善的，請問副主委，你看過這個軟體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注意到，因為媒體有登教授的來文。

盧委員秀燕：以你自己來看，你大概要準備多少退休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還在工作中，所以還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自己有沒有試算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用過。

盧委員秀燕：你也看到了那個教授的來文，那個教授的來文，其實也是很多民眾的意見，包括我的助理，他也上去試算，試算結果，我的助理提出了兩個問題，他是年輕的朋友，也是小市民。首先我想請教你，你們做這個軟體的目的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其實也是一份善意，希望民眾有一個模式去試算看自己退休後需要多少養老退休金，然後可以在工作時預為規劃，當然，也許我們在很多假設上有討論的空間，所以當媒體見報後，主委也特別指示這個要稍微做調整。

盧委員秀燕：你能大概預測 20 年後或 30 年後台灣的實質利率還是 1%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外在的經濟、政治環境變化很多，我很難預測。

盧委員秀燕：沒有辦法預測，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這個軟體上面就寫著：實質利率請用 1%進行試算。我的助理提的第一個問

題是，現在的實質利率是 1%左右，但是他很年輕，才二十多歲，他試算的年限是 40 年，就是 40 年後退休要準備多少錢，結果他第一個問我的問題是，以現在民進黨執政的狀況，10 年後的利率還是 1%嗎？30 年後還是 1%嗎？要我們以 1%來試算，會不會太低估？第二個問題，你可以預估我們 10 年後、20 年後的台灣的通膨是多少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都是假設，其實我們可以多幾個情境讓大家來試算。

盧委員秀燕：是啊！但是你看上面寫的幾個參數：實質利率，請用 1%進行試算；通膨，請用 1%進行試算，所以我的助理的結論是，這個東西可能是低估，也可能是誤導，更有可能被你們害死！也就是說，如果你們都是要人家用 1%通膨、1%利率穩定的計算，他現在只有二十幾歲，如果用這個軟體試算的結果去準備，要不然就是誤導，要不然就是低估，要不然就是被你們害死！你覺得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從這次媒體的反映及委員的質詢，以後我們處理這個部分要更慎重。

盧委員秀燕：所以怎麼辦呢？現在還掛在那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拿掉了，我記得前兩天主委很明快說這個部分不要讓外界有誤導。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這個軟體花了多少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不會花太多錢。

盧委員秀燕：停一下，去查一下，時間暫停，你去查一下。像民進黨做事，隨便一個年金試算，花了一、二百萬元，4 天之內試算中華民國近百萬公務人員的年金試算，然後這樣亂搞！你這個軟體錢大錢小是一回事，但就是配合執政黨政策亂搞，然後匆匆忙忙上架，每個部會都要配合長照，要不然就是配合宣傳政績，然後搞個軟體，搞個軟體之後就是自曝其短，笑掉大牙！不要說專業學界投書嘲笑你們，連我的助理都有意見，都說這個是亂搞，不要以惡小而為之，不要認為這個錢很少就沒有關係。時間停一下，你們去查多少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有很多錢，因為金管會預算是很少的。

盧委員秀燕：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你沒聽懂我的意思嗎？勿以惡小而為之，民脂民膏，你們金管會是個多麼專業的部會，結果這樣子低估、惡搞，或者是誤導，而且還讓金管會被嘲笑，讓民進黨政府被嘲笑，即使是花幾十萬，或是幾百萬，都是民脂民膏，可以這樣浪費嗎？做了半天，不但對你們金管會的聲譽有所影響，也誤導了民眾，還浪費了納稅人的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觀點，我們一定會很慎重處理，可是現在這個時間點要拿出經費明細，恐怕會有一點困難，是不是在會後……

盧委員秀燕：好，會後再告訴我，我只是要凸顯這樣一個問題。第二個，我要請教一下，從昨天到今天，一直有很多民進黨委員質詢你們一件事，你們今天來的都是金管會或周邊單位的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院長等等，而且還不是在野黨委員問你們這個，都是執政黨的委員在羞辱你們，說你們憑什麼當上董事長、你們的專業何在、為何可以領這麼多薪水、是不是肥貓？請問副主委，民進黨的習慣是自己的官員自己修理，是嗎？還是打自己的小孩給外人看？你要不要替你們這些董事長、總經理講講話？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剛才也報告過了，至少今天在座的 7 家財團法人董事長、總經理都是學

有專精，而且坐這個位子是基于對財團法人成立目的的使命感，有很多其實是兼職、不拿薪水的，所以我相信大家……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不要跟執政黨委員協調一下，約束一下，不要讓你們自己的官員被自己的委員羞辱，而且連續兩天都如此，為數還不少，且都不是在野黨委員。如果這樣的話，你們怎麼好坐在這裡呢？自己是執政黨任命的，執政黨的委員卻在台上批評你們的專業、說你們是肥貓。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他們都不會是肥貓，他們都是想為國家做事……

盧委員秀燕：那該怎麼辦呢？昨天你們李主委已經澄清，結果還是有很多委員上來講這個問題。我前一個就是，你們應該要有有效的作為，應該協調你們的黨團或政黨去約束你們自己的委員才是啊！老實說，他們這樣講，在野黨最最高興，因為你們自己的委員羞辱自己的官員，我只是仗義執言，我認為太離譜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所以呢？明天在來、下禮拜再來？每天都這樣的話，久了之後你們還有辦法處理你們的預算嗎？今天當你們的職位被認為是酬庸、當你們的專業被視為不專業時，你有辦法處理你的預算嗎？大家認為說反正你的職位是酬庸性質，也不需要專業，這樣子一來政府的信譽大受影響，而今你們在這裡談你們的預算、政策，誰會服氣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可以從我口中說出我們對這些財團法人的肯定，委員會會議都有對外直播，相信大家都會知道，也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

盧委員秀燕：另外，現在銀行會有一點陋規，過去也發生過，即中小企業向銀行借款，銀行就表示貸款給你，但你要回存，給銀行業績，因為現在銀行的同仁壓力非常大，如果中小企業向銀行借 1,000 萬元，它就要回存 200 萬元給銀行做業績。過去曾有人舉發過，你們說已經三令五申地告知銀行不可以這樣做，但還是有。所以，請問金管會，有沒有對各銀行做這樣的金檢，因為這是不道德，當人家需要資金去營運而向銀行借了 1,000 萬元，此時你就應該要進行專業評估。其次，所謂的回存，民間拿自己的資產去借錢，借完錢再幫你們銀行做業績，這樣子對嗎？副主委，你願意拿自己的錢給人家做業績嗎？也不合理嘛！結果利息是你在繳。

不只是如此，最近銀行的基層同仁也跟我投訴，他們的銷售壓力很大，包括他們要去賣保險、賣基金等等，如果民眾要辦個人信用貸款，可以，但銀行也會跟說你可不可以來買基金、保險等等，金管會可否在此三令五申，說明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銀行都不可以利用銀行放款的職權，強迫他們要購買商品或要求中小企業回存。對此，你們準備如何做金檢的檢查，與遏止這樣的行為？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所提的方向，我們都是接受的。銀行局也三令五申說不可以這樣做，檢查局未來也會把這部分納入檢查的重點之一。

盧委員秀燕：最後請教一點，銷售保險要有一些執照，因為銷售保險跟賣基金一樣，都要有專業執照。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需要專業證照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是一個專業與信任的代表，所以需要一個證照來表彰這樣的特質。

盧委員秀燕：對。現在很多銀行行員本身就是職員，但金控公司要求他去銷售基金、壽險，但這些行員都沒有這些相關的證照，而這又是一個普遍現象，例如臺銀的職員要搭配該公司的基金、壽險部門去賣這些商品，但是，這些包括臺銀、彰銀、土銀的員工又沒有證照，為什麼他也可以賣這些商品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是專業，所有的行員要銷售保險、基金，都必須要另外取得證照。另外，在地點部分，你不能在櫃臺銷售而是必須在銀行的保險專櫃或理財專櫃去處理，我們有規定銀行必須有這樣的區隔。

盧委員秀燕：你有沒有看到我的助理在笑？你不能不食人間煙火嘛！你知道現在銀行行員壓力很大，他一方面幫老客戶存款，但同時也得跟他說：你要不要買保險或買點基金？就是做這種拉客的動作，因為他們有業績壓力，所以，現在的行員尤其是金控公司的行員都奉命要做這個，但都沒有 license。金管會為此大力去金檢，調查哪些金控公司要求本身的行員在沒有證照的情況下去賣基金、賣保險，當然它後來會把這部分轉介到壽險或基金部門去處理，但是，第一線就是這些人在賣，將來一旦發生糾紛，請問這個行員要不要負責？是不是替這個金控公司的壽險部門、基金部門背黑鍋？那個被銷售的民眾對口是該行員，他會說當初賣給我的人是誰，當然就是找誰負責，我怎麼知道他還會把這個轉到壽險或基金部門。所以，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求壽險人員、基金銷售人員都要有證照，因為他要負起責任。所以，必要時你可以吊銷其證照、給予處分。你可去普遍看看，金控公司的行員是不是有在做這項業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照辦，即證照、專區部分，這都是現有規定，但若有不落實的情況，我們一定會透過檢查和……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怎麼具體去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老早就規定銀行要做基金或保險的銷售，必須在旁邊的專區做，不能在臨櫃的儲匯業務去做；而證照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你們只要去金檢就知道，一週內就去金檢。因為銀行同仁要去負擔起銷售業務，所以他們都有單子，例如這筆業務是盧秀燕銷售的，盧秀燕是第一線的櫃員，所以他就會簽，然後再轉到基金、保險部門，所以你們只要去查那個單子就知道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自己去過銀行，也知道那個情況。

盧委員秀燕：你為什麼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去銀行辦業務，看到旁邊是有辦保險與理財的專區，而且我要買這些商品的話就要到那個專區去買，他們也不知道我的身分。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們有來跟你拉業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我主動要買的，在旁邊就有專區，而且我也看到銷售的人是有證照的。我不是說所有的都一定合規定，但委員指示的，我們會照辦。

盧委員秀燕：好。你們去金檢時就只要翻翻他們銷售的單子，因為這裡面有同仁要有業績，所以一查單子就知道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好。

盧委員秀燕：因為金控公司會要求行員負擔多少業務，這個一查就知道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盧委員秀燕：大概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不是一時之熱，應該是長期去處理。我請檢查局來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葉副局長說明。

葉副局長淑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未具證照人員之銷售問題，都列入我們檢查的重點，一般而言，如果有查到的話，我們都會提列檢查意見。一般都是在他們的專區，或是由取得證照的人員在銷售，目前看到的狀況大概都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很多基層人員向本席投訴，因為他們的壓力非常大，第一，他們要滿足業績的要求，第二，他們很擔心將來出問題、有糾紛的話，自己要負什麼樣的責任，所以我今天利用質詢的機會要求金管會徹底杜絕和處理，免除基層金融人員這樣的壓力，何況這也是違規的做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已經將它列入檢查重點，而且會適時把檢查結果讓社會大眾和委員瞭解。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有關地震保險的問題要請教金管會保險局張副局長和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董事長。去年 0206 地震維冠大樓倒塌，那場地震是 7 級左右，經過 12 天的救援，罹難人數大概是 115 位、受傷的有 96 人。針對這個事件，請問保險基金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玉輝：主席、各位委員。地震發生的時候，我們地震基金有一個處理的 SOP，是不是請董事長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明仁：主席、各位委員。在 0206 大地震的時候，我們對這整個地震的損害大概賠償了 101 戶，賠償金額包括保險金額 1 億 5,000 萬元和臨時住宿費 2,000 萬元，總共 1 億 7,000 萬元。

施委員義芳：好，這個數字和整個建築物比較起來並不多。

另外，本席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在全國住宅地震險的投保率當中，臺北市、新北市大概是 39% 左右，嘉義和臺南大概是 26% 左右，這是去年的統計。請問董事長，為什麼南北會有這樣的差距？

陳董事長明仁：這是因為住宅地震險的投保主要來自房屋貸款，向銀行申請貸款時，銀行會要求這個抵押品必須投保保險，投保時就會投保地震險，而投保率高低和該地區的房地產買賣是明顯

相關的。

施委員義芳：董事長還是有進入狀況。今年的投保率確實比去年增加了大約 33%，這個部分大致上就是來自房屋的成交率，因為要辦貸款，所以投保率增加了。

接下來是六都裡面的老屋，北臺灣包括新北和臺北加起來大概有 120 萬戶左右，這些房屋的耐震能力其實都不足，根據國震中心的分析，如果發生 6.3 級以上的地震，大臺北地區大概會有幾千戶房屋倒塌。在這種情況之下，尤其是今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三讀通過以後，明年重建部分的數量會提高，針對地震保險的部分，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董事長明仁：地震保險是天災險，世界各國的天災險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平時不易發生理賠，但是只要發生天災，理賠金額有可能會大到讓保險公司倒閉。為了因應這種狀況，大多數國家的天災險都是由政府支持，免得使用商業保險的話，因為平常沒有理賠，他們就把收進來的保費全部花光，等到要理賠時，產險公司卻倒了，這樣老百姓就沒有辦法獲得理賠，對老百姓來講，因為產險公司倒了，他們就沒有受到保障。

這種保險最好的狀況就是理賠金額越低越好，想要理賠金額越低越好，房屋建得越堅固當然越好。老屋是不堅固的建築物，所以如果老屋能夠適時更新的話，對地震保險來講是有幫助的。這個幫助除了理賠金額可以減少之外，假設理賠金額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就可以減少，這樣就可以降低保費，對老百姓來講，只要投保的話，因為很多建築物改建、變得比較堅固，我們評估我們的風險降低了，這時不管是不是改建的房屋，都可以降低保費。

施委員義芳：這個觀念是對的。重建之後，房屋的耐震能力是會提高的，耐震能力提高之後，相對而言，保險支出的風險就會降低，這是沒有錯的。

此外，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目前的地震險總共有四種，從基本型、輕微到擴大地震險，請問董事長認為投保哪一種比較適合？

陳董事長明仁：這四個基本上是不一樣的保險，第一個是基本地震險，這是我們地震基金掌理的範圍，這是政策險，其他三個則是商業保險。一般來講，商業保險的保費會比較貴一點。可是為什麼會有其他這三個保險？因為政策險是由政府負擔財務，所以它是一個基本的保障，而不是足夠的保障。基本的保障只賠全倒的房屋，如果房子因為地震而有部分損害，不管是裝潢損害或磁磚損害等等，我們是不賠的，只有房子全倒我們才賠，這是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只能做基本的理賠。可是有一些老百姓的風險意識很高，他需要保更多的東西，除了全倒之外，部分損害也希望能夠保，所以就出現其他三個保險。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

本席要提醒你，因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三讀通過，明年這個量會大，有關未來地震保險的推動目標，本席希望你們能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推動規劃之類的報告，可以嗎？

陳董事長明仁：可以。其實這方面我們都有在和我們的主管機關以及相關的政府機構聯繫。

施委員義芳：好，陳董事長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和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高總經理。

本席要針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部分提出一些看法。請問八仙塵爆的意外責任險目前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共意外責任險，八仙塵爆案是前年發生的，而且都已經處理好了，該理賠的也都理賠了。

施委員義芳：新版公共意外責任險，除了保額不一樣以外，買保單的依然是業主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稍後請保險局說明，因為當初有發現幾個問題，就是保額的部分地方政府規定得比較低、承保範圍比較窄，後經調整，各縣市政府依其自願去投保，詳細的部分本人請保險局代為說明。

張副局長玉輝：這部分各相關的場所、業者的主管機關或是地方主管機關，會要求這些業者強制投保，經過八仙塵爆案之後，我們經檢討後提出一個建議投保金額，由各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來做參考。

施委員義芳：另外，關於汽車強制責任險，受害人受傷、死亡後，無論加害人有無過失，都可以向這個基金請求理賠，受害人跳過加害人請求理賠是所謂善意保險的機制，當時制定這個制度的精神是什麼？

主席：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福源：主席、各位委員。讓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能夠得到基本的保障。

施委員義芳：另外，未來在開店或是辦理活動，如果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在保障業主，而不是保障受害人，若業主落跑或是脫產了，則此時應該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邊講的強制責任險指的是汽車。

施委員義芳：我講的是公共意外責任險。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在契約範圍內有不太合理的地方，我們會再來檢討。

施委員義芳：關於各縣市理賠的情況，真的是一國兩制，關於個體的受傷，包括 200 萬元、300 萬元都有；保險最高理賠有 2,400 萬元、3,400 萬元或 3,600 萬元，甚至 4,800 萬元都有，但是獨漏了南投跟屏東，所以未來會不會有全國統一的規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希望台灣各地區有缺口，所以這部分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去討論。

施委員義芳：對於公共意外的受害人，未來可否直接請求？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朝委員提供的方向去研究。

施委員義芳：請在 1 個月內做好相關的研議並提出報告，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良善的立法，但該修正的話還是應該去修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那根據投保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截至 104 年底，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仍在法院進行相關程序者有 96 件、9 萬 6,000 多名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進行民事求償，請求金額共 379 億餘元。如果加上最近的樂陞案，以及光洋科 5 月 2 日開始受理求償登記，我想數字應該遠遠不僅如此，因為樂陞案的受害求償人數就高達 2 萬多人。請問，目前掌握到累積的訴訟中案件數、訴訟人數和求償金額各是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進行中的訴訟案件一共有 107 件，牽涉到的投資人是 11 萬多人，整個請求的金額合計是 449 億多元。

陳賴委員素美：你剛才講的是樂陞案而已嗎？

邱董事長欽庭：是累計所有訴訟中未結案件，一共有 107 件。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樂陞案收購違約金額約 29 億元，因此累積人數應已突破 10 萬人，金額累積 400 億元左右，以這樣的數量和金額來推算，應該是超過這樣的金額。

邱董事長欽庭：金額是 449 億餘元。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包含樂陞案、光洋科等案嗎？

邱董事長欽庭：樂陞案其實有兩個，所以有包括第一個，但沒有包括第二個，第二個是指……

陳賴委員素美：以這樣的數量和金額來看，董事長有何感想？

邱董事長欽庭：我覺得未結案件多了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這樣非常沒有效率，不僅無法保障投資受害人的權益，也無法彰顯法律正義。

本席再請教，譬如台鳳公司以及久津公司涉及財報不實或內線交易等案提起的民事訴訟，都已經超過 10 年，現在判決確定沒有？受害人都得到賠償了嗎？

邱董事長欽庭：目前這兩個案件的判決都還沒有確定。

陳賴委員素美：都已經 10 年了，所以受害人也都還沒有得到賠償？

邱董事長欽庭：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當然也清楚，金融案件因為高度複雜與專業性，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司法審理會比一般案件困難而緩慢，但是相對一般刑事及民事案件得以速審速結，遭掏空之上市（櫃）公司案件卻遲遲無法定讞，追繳犯罪所得，不僅侵蝕了我國的法治信用，投資人損失也無法獲得賠償，而且時間拖得越久，追償的難度相對就越高，同意嗎？

邱董事長欽庭：是。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補救？

邱董事長欽庭：針對這些很久沒有開庭的案件，我們都有一個機制。

陳賴委員素美：什麼機制呢？

邱董事長欽庭：如果有超過 3 個月沒有開庭，我們就會注意，比方說用電話跟書記官聯繫，必要時會請律師到法院去閱卷，去了解沒有開庭的原因是什麼。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建議，這類金融案件的時效掌握非常重要，不應該一直懸而不決，是不是由金管會來洽請司法機關，把握時效，儘速審結，而且金管會和投保中心一定要密切追蹤，儘快讓受害人獲得應有的賠償；尤其最近的樂陞案，絕對不能雷聲大、雨點小，一拖 10 年以上，這部分金管會可不可以承諾？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努力，但是司法跟行政是互不隸屬的體系，不過我們仍有一些機制去提醒他們加速審理。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有機制，但還是拖這麼久啊！所以受害人遲遲得不到該有的正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指示的方向，採合理的方式再跟司法院溝通。

陳賴委員素美：好。

另外，請問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台灣每年考金融證照的人次大約有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茂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專門辦銀行證照，別的單位我不太瞭解，我們一年大概有 9 萬人次在考。

陳賴委員素美：研訓院主要的收入有兩大塊，分別是辦理訓練課程以及舉辦證照測驗，是嗎？

洪董事長茂蔚：對，這是兩個主要的業務。

陳賴委員素美：在今年度的預算書中，「金融測驗計畫」的預估收入是 1 億 9,000 萬元，有 21 萬 1,000 人次，請問董事長，為什麼今年不像往年，將專業能力測驗的筆試詳列出來？

洪董事長茂蔚：據我瞭解，我們每一年編預算的方法應該都一樣，假如委員想進一步知道這個細項，我們再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好，會後麻煩你提出書面給我。專業能力測驗在筆試這個部分，包括信託業務、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等，銀行、保險和證券業都包括在內的專業證照有幾項？

洪董事長茂蔚：金融研訓院負責的是銀行與金控的部分，證基會負責證券。

陳賴委員素美：那就講你們的部分。

洪董事長茂蔚：我們法定的證照有 6 張，非法定的有 8 張。

陳賴委員素美：總共是 14 項。

洪董事長茂蔚：14 項。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預估人次有多少？收入有多少？

洪董事長茂蔚：收入大概是 7,000 萬元，法定證照的考試人數大概是 6 萬，非法定的大概有 3 萬。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問這些的用意是因為台灣每年考金融證照的人次不少，花費在上課、教材、參考書以及考試報名費也不少，大約有兩、三億元的規模，但是這些證照對於我們就業市場的作用有多大？應考人花了這麼多時間和金錢成本，是不是符合效益？這也是我所關心的。台灣的金融環境是銷售重於規畫，即使有這麼多的證照，我們還是不斷發生各種弊端，從十多年前亂發現金卡、8 年前亂賣連動債，再到 5 年前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不當銷售，可以發現一個事實，就是銷售端的業績壓力以及職業訓練和所具備的證照能力，其實關連性並不高，甚至是互

相抵銷的。也就是說，公司把教育訓練的成本轉嫁給證照考試，可是銷售人員的證照並不能代表專業素養，董事長，你怎麼看？

洪董事長茂蔚：這一點我想委員指教得對，我們要再強化這個部分，尤其是法遵方面的訓練。

陳賴委員素美：要怎麼強化？

洪董事長茂蔚：藉由上課以及考試來強化所有金融從業人員在法遵方面的素養。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考取證照雖然看起來是基本就業門檻，但是我們搞得像軍備競賽一樣，其實是值得檢討的。據本席瞭解，銀行從業人員基本上具備 3 張證照就已經足夠，而且以國際證照 CFP（高級理財規畫顧問）為例，是一照抵多照。面對科技化、日新月異的金融發展，副主委，是不是應該考慮金融證照的合併與升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證照是表彰專業，但是也不至於要過分增加同仁的負擔，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再去研究。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朝這方面研究？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不要過度的複雜化。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是請教你，是不是考慮金融證照的合併與升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找研訓院去研究，朝你的方向去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朝這方面去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也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洪董事長茂蔚：沒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我剛才提的，對於這些受害人的求償，希望金管會能夠加速進行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陳賴委員素美：不要讓這些受害人遲遲等不到賠償，搞不好他已經老死了都還得不到應有的賠償，而那些可惡的單位卻一直逍遙法外，我覺得這樣子對受害人是非常不公平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股市最近的動能越來越恢復，動能十足，氣勢非常好，即將要衝關萬點，有很多人說以台灣現在的經濟情況，相較於美國股市已經上了 2 萬點，全世界可以說是牛氣沖天，為什麼台灣股市的表現老是在原地踏步，要破萬點的時候就

是近關情怯，進一步就退一步？主管機關有沒有查一下，是不是有人在偷賣股票？還是有人在萬點的時候就放空？因為我發現在期指方面，每到萬點的時候就有人布局非常多的空單，一方面放空單，另外一面在股市現貨不斷的賣，跌到了大概 9,700 點左右又開始布局，來回在這邊上沖下洗，上下操作，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情況？大概都是什麼樣為主的資金在裡面操作？有很多假外資在來回，大概快兩、三個月的時間，副主委有沒有注意到現貨市場和期貨市場的互動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幾點向你報告，第一點，我剛才在前面也向其他委員報告過，我覺得台灣的股市目前有資金面也有基本面，我們應該有上萬點的實力。第二點，股市有多有空，其實這都是正常的，這樣市場才會活絡。第三點，我們的交易所櫃買中心平常都有一個監理機制，有任何不正常的交易都會被抽樣觀察。至於股市和期貨之間的互動，也是我們平常會注意的地方，目前來講，並沒有發現特別異常的現象。

羅委員明才：期貨的放空量一天平均是幾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要請證期局提供一下資料。

羅委員明才：好，請提供。我們發現快接近萬點的時候，放空的期貨口數暴增，可能比平常均量還高。你現在有數字就報告給大家聽，和平常有沒有明顯的差異？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以昨天來看，台指的未平倉口數有五萬七千多口。

羅委員明才：好，在去年，半年前的口數大概是多少？

周副局長惠美：去年半年前……

羅委員明才：或者你拿 3 個月前來比。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待會兒去查一下，初步看應該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你一邊查。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面查，一面接受你的質詢。

羅委員明才：很明顯的，在這個市場上有一隻幕後黑手在上沖下洗，在期貨和現貨之中找到很多的利差，倒楣的可能又是這些散戶啊！明顯在市場裡面有人為主導的操控，這個都不是正常的市場，副主委，是不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特別注意，但是從數據上看，目前還算是正常，不過委員既然有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

羅委員明才：對，你待會兒提供一下資料。另外，今天講到 7 個財團法人，我們看到金融研訓院每一年的預算大概有 5 億多元，這 5 億多元的現金來源是從哪邊來的？是收規費，還是以什麼為主？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請洪董事長來報告？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洪董事長說明。

洪董事長茂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收入基本上不是來自政府任何的預算補助，而是經由我們

做研究、接受委託案，或者是辦訓練、辦測驗的收入來的。

羅委員明才：測驗的收入和一般民眾去考金融證照比較直接相關，這個部分一年的收入是多少錢？大概有多少人次？

洪董事長茂蔚：大概 7,000 萬元、9 萬人次。

羅委員明才：現在總共有幾個不同的證照別？

洪董事長茂蔚：歸我們金融研訓院的總共有 14 種，當中法定的有 6 種，非法定的有 8 種。

羅委員明才：是哪 14 種？

洪董事長茂蔚：就是銀行內控，然後……

羅委員明才：我問這個的意思是要去凸顯，當然你們是研訓的單位，但是外界在講，你不斷的推陳出新，有很多的證照不斷出爐，把相關的金融人員搞得壓力非常大，我想請教一下，一般銀行的從業人員大概要有幾張證照？

洪董事長茂蔚：3 張就夠了。

羅委員明才：講是講 3 張，但是在同儕之間，一個是為了要升遷，一個是為了榮譽，讓大家覺得很專業，當然自我的努力也有，所以就不斷的在拚，你有 10 張我就拚到 12 張，我也不能輸給你啊！就這樣不斷的考，造就了很多的補習班，造就了很多考試的氣氛，我不是說考試不好，不斷的要求人員提升金融素質我認為是對的，但是過猶不及啊！像目前的情況，剛才你說有十幾種？

洪董事長茂蔚：14 種。

羅委員明才：14 種證照，像剛畢業領 22K 的年輕人如果 14 種都要考，請問要花多少錢？如果一個證照考兩次才考上的話，你的費用又收得太高啊！

洪董事長茂蔚：假如是單科的費用，平均在 500 元上下。

羅委員明才：500 元，你們是一個服務的單位，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費用太高了？為什麼不是 200 元？

洪董事長茂蔚：我想 500 元是一個合理的數目。

羅委員明才：對年輕人來說，一科就 500 元，考 10 次就 5,000 元，有的不是一次就考上耶！有人在考試的花費上面，加一加大概一年要花兩、三萬元以上，還不加補習費，如果再加上補習費，還要買一些參考書，賺的錢統統用在買參考書和付考試的費用。所以本席認為那麼多的證照考試，好，你們要舉辦我們也贊同，但是這個考試的費用要調降，董事長，你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洪董事長茂蔚：好，我們研究看看。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個會影響到 9 萬多人，現在整個薪資的結構和職場的規劃對年輕人是很不公平的，他們在台灣辛辛苦苦的念書，不斷的自我充實，還花了很多的補習費和參考書的費用，結果考完了以後，有很多人不是在台灣工作，因為沒有適當的職務啊！因為薪水太低啊！董事長知不知道香港和新加坡的金融專才人員，平均的薪資是多少？是台灣的幾倍？

洪董事長茂蔚：香港和新加坡，我想兩、三倍應該有吧！

羅委員明才：3 倍嘛！所以你看，大家辛辛苦苦，我們的金融研訓院和相關單位不斷的訓練，在這邊增加他的技能，結果訓練好了以後，有很多都是流離失所啊！他為了生活沒辦法，只好跑到香港去工作，因為薪資高於台灣的 3 倍。台灣現在一般的金融人員，1 個月的薪水大概是多少？

洪董事長茂蔚：depend on 是什麼樣的行業，大概平均 8 萬多元吧！

羅委員明才：8 萬多元，那他到香港就可以領 24 萬元，到新加坡也是領二十幾萬元，所以我們很多的人才也是這樣的流失，我覺得相當的可惜，我們訓練在台灣，可是工作卻沒有根留台灣。現在據內政部統計，大概有 75 萬人為了職場上的問題，他到海外去工作，我們看了覺得很不忍心，台灣應該要怎麼樣來加強寬度和廣度，增加未來的成長，讓很多年輕人願意待在台灣，有前途，有錢賺，董事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洪董事長茂蔚：對，在金融業方面，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商業銀行，一般在金融業比較 high pay 的，比較高薪的，譬如投資銀行，或者 Private Equity 或 Hedge fund，這一點基本上在台灣比較不 active，薪水高的那一端的金融行業在台灣基本上是比較少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本席還是主張要不斷的鬆綁，讓台灣未來在加入 FinTech 的時候有更多金融衍生的項目，讓台灣可以真正成為亞太地區的籌資中心，包含稅賦問題的改革等，謝謝洪董事長。是不是請副主委回答剛才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不好意思，我們查到了，向委員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請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先簡要向委員回答，以 2 月外資的期貨單子來看，未平倉的部位大概有 6 萬多口。剛才說 5 月大概有 5 萬多口，所以差異性沒有很大，都是多方的一個部位。

羅委員明才：那個數據是不是 3 月份？幾月份？

周副局長惠美：剛才講的是 2 月和 5 月。

羅委員明才：它已經布局快半年了，事實上你再看 6 個月前的數字就可以瞭解它布局很久了，剛剛說 6 萬多口、5 萬多口，那你再往前推，它大概在半年前就開始布局，半年前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不過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再往過去一年來看。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金融研訓院的董事長就不要上台了，我講給你聽，雖然你們的預算不是來自於政府公部門的預算，但是你們不要得意，你們是因為政府授權給你們做什麼事才會有這樣子的收入，所以你的預算還是在我們這邊審，麻煩不要太驕傲，好嗎？

我想請教一下，這與金管會的業務沒有太多關係，但本席還是要請教，蔡英文為了五二〇週年，大肆的在網路和各種媒體宣傳，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公開承認，希望由臺電、台糖、臺鹽和菸酒公司幫忙出錢來宣傳，請教副局長，台糖和臺鹽是不是上市公司？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台糖不是，臺鹽是。

費委員鴻泰：臺鹽是上市公司，請問蔡英文或者行政院大刺刺的叫臺鹽出資幫忙宣傳，有沒有違背證交法什麼規定？副局長回答一下。

周副局長惠美：如果這個是……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問你的，其實在網路上都已經有人在提問了，對不對？

周副局長惠美：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應該也有看到，請問有沒有違反證交法什麼樣的規定？

周副局長惠美：這個我們當然要進一步瞭解，如果是屬於捐贈性質的話，按照現行的規定，要經過董事會一定的程序。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問了，他們沒有經過董事會的程序怎麼辦？

周副局長惠美：就是違反董事會的相關規定。

費委員鴻泰：好，那我在這邊具體要求你們去查臺鹽，他們沒有在董事會上說要挪用什麼樣的錢幫蔡英文去塗脂抹粉，可是他現在用了，我去問過，董事會沒有開過討論案，那本席就要求你去查，多久可以給我一個查核報告？

周副局長惠美：1 個禮拜應該可以。

費委員鴻泰：好，今天是 5 月 4 日，5 月 11 日以前送到我的辦公室來。

周副局長惠美：是。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金額多少也要瞭解一下，看花了多少錢。

費委員鴻泰：當然，把查核報告給我，包括花了多少錢、用在哪些東西、董事會從年初一直到今天為止所有的會議紀錄，送一份到我辦公室來。請教銀行局副局長，ATM 現在的手續費怎麼個收法？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蕙蓉：主席、各位委員。跨行提現是 5 元，跨行轉帳是 15 元。

費委員鴻泰：5 元和 15 元，經由這兩個手續費，一年的總收入是多少錢？

呂副局長蕙蓉：這個有三方來分潤，包含財金……

費委員鴻泰：你們真的很不認真，這個媒體都討論了好幾次。

呂副局長蕙蓉：財金公司收一部分，然後設備行和……

費委員鴻泰：財金公司是每一筆各收 2.5 元。

呂副局長蕙蓉：對。

費委員鴻泰：財金公司從 101 年的 26 億元將近 27 億元，到現在變成 33 億元，增加了 20%，對不對？

呂副局長蕙蓉：是。

費委員鴻泰：其他的銀行增加得更多。當然銀行的服務也有關聯，服務也需要使用者付費，但你會不會覺得這個錢收得太多了？

呂副局長蕙蓉：是，有關 ATM 的手續費，我們有和其他國家做過一些比較。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拿別的國家來比，別的國家的收入比我們高很多啊！你為什麼不和美國去比年輕人的收入，看國民平均所得的比例差多少？你們好的不比，光比一些壞的，我講壞的，我們的所得能夠和人家比嗎？你好意思講這種話嗎？

呂副局長蕙蓉：是，這個 ATM 的費用我們以前曾經調降過。

費委員鴻泰：本席當然知道有調降，從我當立委就調降過兩次，陳水扁的時候調了一次，馬英九的時候調降一次，那兩位總統都會體恤人民，現在就看蔡英文要不要體恤人民，聽懂了嗎？你們在金管會都待了很久，之前在財政部時代也是一樣，就講這 20 年，陳水扁當總統調了一次，馬英九當總統調了一次，現在蔡英文剛上台，就看她要不要調了。我在這邊具體要求你們來做一個案子，1 個月以後向財委會報告，我不是讓他們不要賺錢要虧錢，但賺得太多了嘛！光從財金公司來看，4 年光這一項收入就增加了 20%，你不覺得太多了嗎？二十多 percent，從 27 億元到 33 億多元，增加了 6 億元。

副主委，我想副局長是作業層級的，你們回去向主委講，我要求你們給財委會做一個報告，希望蔡英文展現出愛民的胸襟讓大家看看，這個服務費我覺得多了一點，不要光說別的國家比我們多很多，是！我同意，可是別的國家的所得也比我們多很多，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費委員鴻泰：另外，這個應該和證券也有關，兆豐透過它的證券讓陸資到台灣來，可不可以把這個故事講給我們聽聽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請周副局長來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是永豐的部分，永豐證券。

費委員鴻泰：更正，不是兆豐，是永豐。

周副局長惠美：對，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在行政處理中，會儘快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不是，我是叫你把這個故事講給我們聽，我質詢就代表我的選民來質詢，把這個來龍去脈講給我們聽，聽懂了嗎？

周副局長惠美：是。永豐在香港的子公司，它的客戶雖然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可是背後是大陸公司所持有，所以我們認定它是陸資，然後透過香港的永豐……

費委員鴻泰：這個金額大概是多少錢？發生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周副局長惠美：發生的時間大概是在去年 10 月進來的。

費委員鴻泰：總共有幾筆？金額多少？

周副局長惠美：這個可能不太……

費委員鴻泰：副主委來回答一下，你覺得他們有沒有進入狀況？今天報紙的新聞登得那麼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

費委員鴻泰：報紙登得那麼大，你們當自己是路人甲乙哦！你們好意思嗎？這是你們的業務耶！

周副局長惠美：有掌握。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確實都有在處理，只是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那我問你，這個事情的金額有多大嘛？算了，不問了。副主委，自己要知道你們的工作態度，這種工作態度好意思嗎？新聞登得那麼大，這是今天的報紙耶！你們難道不會想到在財委會會有人問嗎？本席不願意講太重的話，但是來到財委會你們要隨時準備好，我不是問很小的題目，如果是聽說或是收到檢舉函，我會給你們時間去調查，但是這件事報紙登得那麼大，然後你們一問三不知，你們好意思嗎？還有，麻煩告訴一下周邊單位，你們的預算是取之於人民，你們的預算我們會強力的監督，千萬不要很驕傲，認為你們沒有拿政府的錢，如果政府不給你們權力，你們也不會有這些錢，所以錢不能亂花，金管會的官員也是一樣，聽懂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經理，我要問你的問題其實在去年都問過了，當時也說提了 3 個方案要去改善，後來我用 105 年來對照 104 年，結果我所提出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你自己看，有關於未保險的汽車、機車占用特別補償基金的占比，從 103 年的 79.77%，到 104 年變成 87.29%，所以我當時特別提出來，我說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你們應該針對未投保的汽車、機車去加強宣導，結果你們的宣導費也逐年增列，但是本席去年才問完，104 年到 105 年又從 87% 增加到 88%，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福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五條，還有承保及理賠作業辦法，在強制險的保險契約到期之前 1 個月，這個保險公司要通知保戶一次，在保險契約到期以後，1 個月以內還要有兩次的通知，其實我們都有去查核，就是公會本身有自律查核，保險公司也都有在做，等於是保險快到期時，以及到期以後，前後總共有 3 次希望保戶續保通知。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搞明白？未投保保險的汽車，從 101 年的 660 件，逐步上升到 105 年的 857 件，占比從 36% 一直到 52%，節節升高，機車的情況更嚴重，為什麼這些人不投保呢？是只有發生在你剛剛講的逾期、過期忘記再投保？還是自始至終都沒有投保？你能夠確切掌握嗎？因為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的情形，包括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保險汽車、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照你剛剛的講法，全部都在於本來有投保，只是逾期忘記了，而你們加強宣導也沒有用，你講的是這個情況嗎？

高總經理福源：以整個件數來講，其實是沒有增加很多，因為……

江委員永昌：沒有增加很多？比率增加這麼高，而且補償未投保的汽車占你們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總比率與金額也是節節升高，你們的宣導費又不斷增加，你還說績效不錯，這樣好像說不過去吧！如果績效好，去年副主委也不會提出三個方案版本，我不知道你還記得多少，但是我要跟你們講，不要搞錯對象，如果你們只是對受害人說有特別補償基金可以補償他們，並找出究竟哪些族群未投保，也許是經濟弱勢，一台發財車、小貨車就是他的生財工具，但如果他不保的話，將來發生事故，情節會更嚴重，你們應該是往這個部分下手處理啊！

高總經理福源：我剛剛說整個補償件數沒有增加，就是因為以前有肇逃和沒有投保的部分，但現在

因為有很多監視器，肇逃情形減少了，所以看起來好像未投保的件數增加，比率也增加，但其實就整個補償件數來講的話，是沒有增加很多，只是因為以前肇逃件數跟未投保件數比例大概是 50 比 50，後來因為肇逃件數減少，所以沒有投保件數比率看起來就偏高。

江委員永昌：你把詳細數據整理出來，再對照你們去年提出的檢討方案，到底你們這樣做有沒有做出成績？其實這幾年我們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的投保是有增加，顯然特別補償基金收入這個水池是越來越大，但是很奇怪，你們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出去，加上業務費總額來算，每年還短絀 3,000 多萬元，既然你收的錢不夠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出去，造成短絀，結果你們的業務費還在增加，這是什麼情況？

高總經理福源：其實我們的業管費用是逐年遞減，相關數字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我們…

江委員永昌：你要這樣回答，我就跟你講，看決算數和預算數就知道很誇張，約聘僱全年度決算 10 萬 2,000 元，今年度預算數變成 33 萬 6,000 元，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你們的決算跟後來根據決算編列的預算，預算都是決算的三倍以上，這個情形就有好多項目，比如資訊處理費 10 萬 8,000 元，原來決算只有 2 萬 9,000 元，雜項、書報雜誌，每項我都可以給你看，更誇張的是公共關係費，以前只編 41 萬元，現在編 71 萬元，增加幅度 58%！你如果統統都要看決算，那你預算也要編準一點嘛！我再講一次，特別補償基金部分，投保增加，保險費收入增加，結果要挹注補償的部分還不夠，一年還差 2、3,000 萬元，然後你們的業務費又增加，這個基金不檢討，誰要檢討？

高總經理福源：補償金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103 年以後我們把死亡補償金額從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這部分多少也有影響。

江委員永昌：這只是其中一個原因而已啊！

高總經理福源：對！從 87 年實施以來到 103 年，我們的強制險費率降了 10 次，差不多降 48.5%，而特補基金最主要來源是所謂的分擔額收入，這是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而來，因為保險費率下降，整個金額也就跟著下降，而我們是按照法定總保費的 3%及 2%收取，就是汽車 100 元的 3%、機車 100 元的 2%納入特別補償基金，那是我們主要的基金來源，因為費率一直下降，下降 10 次的結果，保費金額減少，進到我們這邊來的金額……

江委員永昌：總保費是增加的喔！我再跟你講，肇逃或是未投保的汽車，導致特別補償基金補償出去的金額也增加，基金才會短絀，所以我不是完全同意你剛剛的說法，請你給我詳細數字，以及你們的檢討方案。

接下來我要請教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基於消費者保費，你們需要出國考察、交流，相關出國經費，106 年編列 332 萬元，比你們的主管機關金管會還要高將近 1.3 倍，我不了解你們的交流費、考察費為什麼需要編列這麼多？金管會出去還要談判、還要研究計畫，你們則純粹都是什麼增進與國際同性質機構交流，這點，請你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不知道金管會編列的費用是多少錢。第二，我們很多國

際組織……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比你們少，但是業務比你們更重要。

林董事長建智：對！我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參加好幾個國際組織，對於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的推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不管是組織年費或相關研討會，我們都會盡量參加。

江委員永昌：106 年度 5 個交流就花掉 330 萬元，除以 5，每個都要 60 幾萬元，你要知道，你剛剛說你們出國考察對於消費者保護有非常重要的效果，請問，你們 101 年到 104 年去日本幾次？

林董事長建智：3 次。

江委員永昌：4 次！

林董事長建智：對不起，因為那時候我可能……

江委員永昌：好，沒關係，我跟你講一件事情，你就回去自我驗證！101 年你們到日本東京考察，考察報告摘要第一段，跟 102 年 12 月 28 日的考察，同樣地方、同樣人，連考察報告第一段都完全一模一樣，一字不差，連標點符號也都一樣，你自己回去看看，你這樣對得起嗎？兩份報告都在這裡！

林董事長建智：這我們會檢討，因為這是我上任之前……

江委員永昌：所以完全推翻你剛剛所講的啊！你們單次考察或交流的費用比金管會還高，回來還寫這種報告，能看嗎？我再問你，你們去日本考察，回來的建議是什麼你知道嗎？103 年說要建立消費者調查機制，確實達到消費評議中心爭議事項的事前預防功能，你們寫的這一項，結果有關消費者必要之調查機制，你們做了幾次，你知道嗎？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每年都有做消費者滿意度相關調查。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們只做了一次，就是 104 年，接下來 105 年、106 年都沒有跟著做。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完全跟你們考察……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每年都有做，只是現在公告的部分可能有稍微遲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103 年考察，說要做消費者調查機制，結果現在都什麼時候了？106 年 5 月了，你說你們公告的比較慢，用這個做藉口和理由，適合嗎？聽得下去嗎？

林董事長建智：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都有做消費者的調查，的確是有，剛剛我還特別詢問我們總經理是放在哪裡，因為我們的考察報告都有公告。第二點，委員剛才提到的 101 年和 102 年的出國報告，那是前任董事長他們在執行，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後續執行狀況。

江委員永昌：如果今天我不提出來，你們根本也不知道以前的研究報告是這樣寫的，這樣的研究報告，第一次已經准了，就讓它過去，問題是第二次的時候，錢要不要追回來？那根本就是出國旅遊，是犒賞嘛！根本就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會再檢討，然後跟委員報告，因為畢竟這個是在我上任之前的出國報告，我會再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就等你們的檢討報告，看針對這件事，你們怎麼說服大眾！

林董事長建智：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保險安定基金在 103 年度到 105 年度各編列新保險預警系統，整個經費預算執行情形確實是欠佳，請問什麼時候能夠正式上線？

主席：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先簡單向委員說明，的確，它在執行時跟對方的廠商有些問題在處理，現在在加速中，詳細情形，我請董事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國彬：主席、各位委員。之前保險預警系統是委外廠商規劃和研究，但是在執行過程，因為對台灣保險業不是掌握得很清楚，所以我們目前在做契約後段的處理，跟對方廠商大概已經有一些初步共識，雙方董事會應該也做了初步討論，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預警系統拿回來，由安定基金同仁從今年 1 月開始規劃處理，而我們跟保險局提報的規劃時程，是希望在今年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的規劃，並開始測試。另外，我們希望在 6 月排個時程，向保險局長官做簡報。簡報內容是針對以後保險預警指標大概會採計哪些指標內容，如果這些指標能夠通過，我們就會開始做系統規劃，這是一個電腦測試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林董事長，你說未來有兩大業務做為重點，包括建置預警機制及預計明年正式上線，是不是？

林董事長國彬：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預警機制上線後，是不是能夠讓這些有問題的保險公司絕跡？會不會？

林董事長國彬：這必須跟委員報告，目前全世界應該沒有一個國家的預警系統可以做到這樣的地步。

林委員德福：沒有辦法嗎？

林董事長國彬：沒有辦法。

林委員德福：這套場外的預警系統所提供市場的反應資訊，會提供給哪些機關？

林董事長國彬：應該只有安定基金內部可以看，另外，當然是保險局、金管會主管機關都可以看。

林委員德福：所以就只有這幾個單位？

林董事長國彬：是。

林委員德福：你把這套新保險預警系統比喻成高鐵等級，保險業者除了過去每季填報的資料，頻率改為每月外，同時，相關填報資料也會更細緻，並且採電腦自動化模式，更能夠反應即時市場的現況。請問林董事長，這和你所說的自強號等級的保發中心預警系統中間到底有哪些不同？

林董事長國彬：這個應該是當時在跟記者朋友做比喻時講的話，並不是我們原來的本意，我必須跟委員報告，現行的預警系統是放置在保發，由保發執行，是 excel 的檔案填報，如果要看問題資料時，可能是把 excel 表格列印出來，然後做人工分析，我們現在做的工作比較不一樣的是，以後的表格填進去是電腦系統化，也就是我們以後的分析可能是把資料鍵入電腦後，由電腦系統來跑一個分析結果出來。

林委員德福：這套系統和保發的系統有沒有重疊的功能？

林董事長國彬：重疊一定是有，甚至在表格的部分，也有一部分應該會相同，但針對表格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重新規劃和整理，所以會有部分表格是經過修正的。

林委員德福：兩者是否有差異化的功能？

林董事長國彬：差異化功能根據我們同仁的說明，應該是以後我們分析的速度會比較快，反應效果也會比較精確。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新竹地方法院上個月判決同意投保中心提起告訴，訴請解任友旺董事長歐陽自坤的職務，未來出問題的上市櫃公司董事解任，是不是都會由投保中心主動提起訴訟？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個案部分，我請邱董事長跟你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們的機制，我們提起團體訴訟，同時會檢討董監事有沒有構成提起解任的要件，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會主動提出。

林委員德福：如果刑事訴訟最後無罪，投保中心的解任董事之訴，是不是會停止？還是會繼續解任之訴到確定判決，才會停止？

邱董事長欽庭：這個要看個案狀況，有些訴訟不一定有刑事訴訟，因為解任訴訟是屬於民事訴訟。

林委員德福：因為友旺案成為台灣證券史上首次由投保中心訴請解任董事長的案件，投保中心表示這是因為友旺案包含涉及非常規交易、掏空，以及財報不實等違法事情，請問友旺公司目前董、總都由民刑事案件在訴訟中的歐陽自坤在擔任，這樣應該嗎？

邱董事長欽庭：報告委員，我們就是認為不應該，所以才提起解任訴訟。

林委員德福：如果檢調的事證是真的，金管會是不是可以透過法院限制他對公司的控制力？

邱董事長欽庭：我想這一部分應該是屬於公司治理範疇，可能金管會以行政機關立場，不便介入公司負責人的解任與否。

林委員德福：所以會不會限制他董、總的職務？會不會？黃副主委？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剛才董事長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有部分是屬於公司治理，投保中心可以處理就去處理，其他部分就是依法辦理。

林委員德福：黃副主委，本席不希望投保中心處理友旺案只是殺雞儆猴，因為目前上市櫃公司有 1,000 多家，發生像友旺案違法事情的公司，恐怕不只一家，請問投保中心是不是有類似安定基金的預警機制？有沒有？

邱董事長欽庭：委員剛才講友旺是第一家，可能是媒體的報導和事實有一段差距，事實上，我們曾經提出過 37 件解任訴訟，目前還在進行中的有 17 件，所以它不是第一件，也不是唯一的一件。

林委員德福：有 37 件？

邱董事長欽庭：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投保中心是不是應該要有積極作為，才能防患未然？

邱董事長欽庭：我們建立這樣的制度，讓董監事們心生警惕，知道一旦違法亂紀，我們一定會採取法律行動，我認為這會有一定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有一定的效果出來？

邱董事長欽庭：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副主委，7 家財團法人的預算都有編列三節獎金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應該都有。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編列三節獎金的理由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些東西一般上市公司有，財團法人沒有，基於員工福利立場，編列這些獎金，但額度其實也不是很高，為了激勵士氣所以有這樣的制度。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的葉宜津委員曾經質疑，這七家都是政府捐助的肥貓財團法人，你認為這個質疑是否公平？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直接看到葉委員的質詢，不過我剛才一再跟在座的各位委員報告，這些財團法人都有特殊的目的，對整個金融秩序的穩定發展有貢獻。再者，在座的董事長、總經理都學有專精，抱著使命感在做，我對他們高度肯定。謝謝。

林委員德福：既然執政黨的委員都這樣質疑，如果要公平的話，減列三節獎金，你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好辦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預算權是立委的，但是站在行政單位的立場，我們認為從人情上來看，這個獎金的金額不是很多，但是對於鼓勵士氣是有幫助的，是不是能夠拜託委員繼續維持？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財委會每一位委員的看法都不一樣，當初確實有執政黨的委員表示這樣的質疑跟想法，所以我才特別提這一段。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多指導、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陸資透過永豐金的香港子公司買賣台灣的股票，請教副主委或是副局長，總金額是多少，涉及幾檔股票，後續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副局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陸資透過 FINI 永豐金香港子公司進來買賣股票的案子，涉及兩岸關係條例，目前我們已經在處理，會進行相關的處分；至於金額，因為牽涉投資人交易的資訊，也擔心會對市場造成影響，所以不太適宜在這邊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總數有超過臺幣 10 億元嗎？大約啦。

周副局長惠美：是。

曾委員銘宗：有超過 20 億元嗎？大約就好。

周副局長惠美：我想可能還是不太適合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超過 10 億元。股票大約超過多少檔？有 10 檔嗎？

周副局長惠美：FINI 的一個帳戶裡頭，有買不只 1 檔股票，有好幾檔股票。

曾委員銘宗：FINI 的話可能投資是一個 pool，是相當多的，假設只集中在少數幾檔的話呢？你剛才沒有講幾檔，但是我相信沒有超過 5 檔，可能是 2 檔、3 檔或 1 檔。7 檔嗎？大約就好。還是 5 檔以下？您不用點頭，也不用否認。可以這樣講，是個位數，這是很特殊的情況，金額不小，報章雜誌都刊登了，是針對哪一家都寫出來了。如果金額不小，而且是針對特定少數的公司，局裡最重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周副局長惠美：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陸資本身涉及違反兩岸關係條例而需要處理；另外是針對永豐金香港 KYC 的內控問題進一步裁處。我們目前還在行政程序的過程處理中，裁處之後會對外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講法規，不講個案，請問依照規定，最重可以怎麼處罰，最輕可以怎麼處理？

周副局長惠美：依證券交易法等法規，券商如果違反規定的話，最輕是糾正，最重是撤銷證照。

曾委員銘宗：糾正跟撤照，range 很大。

周副局長惠美：是從法規面看，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是從法規面來看。他是海外分公司還是子公司？

周副局長惠美：子公司。

曾委員銘宗：海外子公司的處理要先尊重香港，對不對？

周副局長惠美：是。

曾委員銘宗：你們會不會通知香港？要通知香港喔。

周副局長惠美：我們跟香港之間都有相互聯繫。

曾委員銘宗：香港會怎麼處理是一件事情，請問你們會不會處理？

周副局長惠美：我們的部分是從母公司控管香港子公司的角度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基本上，子公司會尊重香港主管機關的處理，你們是處理總公司。

周副局長惠美：對，母公司的……

曾委員銘宗：針對母公司裁處，最重是撤照還是糾正？

周副局長惠美：我剛才說不是從這個個案來看，只是說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對，我是講法規。

周副局長惠美：不是從這裡延伸出我們會對他們做什麼樣的處置。

曾委員銘宗：結論是這個個案很特殊，而且永豐最近發生不少狀況，所以我主張從重處罰。今天主委沒有來，請你幫我轉達，我主張從重處罰。

周副局長惠美：是，我們尊重……

曾委員銘宗：你的看法怎麼樣？

周副局長惠美：我們還是會依照整個違規的程度，按照過往的處罰方式處理。

曾委員銘宗：永豐除了銀行，在很多事情上都有狀況，再加上這個案子很特殊，而且他們明明知道不可以，我相信他們明知，甚至是故意，所以我具體建議從重處分，好不好？副主委，我希望你們向主委轉達。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

曾委員銘宗：永豐的狀況頻傳，其實過去的形象不錯。這些案子還是員工出來爆料的，要是沒有這些爆料，我相信有更多個案。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跟主委報告。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這個案子要從重處分，因為它非常特殊。

另外，請問在發生樂陞案之後，投保中心怎麼強化該有的功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四個團體訴訟案，請邱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說明。

邱董事長欽庭：主席、各位委員。樂陞案我們分成第一案跟第二案，第一案是公開收購的案子，現在……

曾委員銘宗：我是問發生這個案子之後，總體法規制度的檢討。不管是我當金管會主委，或者是在財委會對答，每次都遇到要等檢調針對個案起訴的狀況，那就等檢調起訴嗎？那個時候我也有要求過，對整個制度的檢討要更積極，要發揮更大的功能。過去都要等檢調，可是等檢調起訴、確定，已經是後端了，所以我問發生樂陞案之後，你們有沒有檢討整體的制度。

邱董事長欽庭：謝謝委員指教。我記得委員第一次質詢這個議題，是在去年 2、3 月發生翁啟惠案件的時候。投保中心有試著提早啟動機制，但是以這個個案來講，社會上懷疑的是內線交易，所有的交易資訊都在櫃買中心，櫃買中心已經移送給檢調；我們依照委員的指示，行文要求櫃買中心提供資料，但是櫃買中心正式答復，表示他們問過承辦檢察官，認為偵查中不宜讓這個資訊外洩，所以我們沒有資料進行任何分析，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也只能等待檢調起訴。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個案碰到問題的話，應該修正相關法律，你們要提出來，不能什麼都等檢調，他們一查就 2、3 年了。我記得我有跟你們談過，如果需要修法，請趕快拿出來，不要等檢調。這個社會都在看，若再發生類似樂陞案怎麼辦？不要等檢調，等檢調就來不及了。副局長有要說明的嗎？

周副局長惠美：我補充一下，其實投保中心已經修正辦理團體訴訟或仲裁事件處理辦法，有些事件比較重大，如果主管機關指示的話，董事長核定後就可以辦理團體訴訟的登記。另外，也有做一些提前的動作。

曾委員銘宗：好，我希望你們不要等檢調，我之後再找你們談，假設需要修正相關法律，我們就趕快修正，不能等檢調。事實上，過去金管會送幾百個案子給檢調，有時候經過 2、3 年，甚至到現在都還沒有辦；再者，過半的案子是送過去之後被簽結。法務部派檢察官駐會是幹什麼的？一半的案子簽結了，那就不要送就好了。下次質詢法務部，派什麼檢察官來金管會？金管會看過，駐會檢察官也看過，應該送到地檢署向法院起訴的案件，有一半被簽結。法務部派檢察官是來金管會學習的，根本沒有能耐，派這個檢察官要做什麼？他們派的檢察官的水準不夠，不然怎麼他看過的案子送到臺北地檢署去，有一半被簽結？不可以這樣，送去至少要有 8、9 成成案。案子同樣是經過檢察官看過的，送去之後又簽結不是開玩笑嗎？不是拿金管會開玩笑嗎？不是拿當事人開玩笑嗎？這樣送出去的案子哪有什麼公信力？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之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江委員啟臣、呂委員玉玲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王委員榮璋改提書面。

蘇委員震清、陳委員明文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王榮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王委員榮璋書面意見：

壹、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對一般人而言，買保險通常只是預算夠不夠的問題，但是對多數身心障礙者來說，投保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被保險公司拒保或加費幾乎是必然的結果。即便承保，保額也比一般人低得多。

為了避免心智障礙者成為詐領保險金的工具，保險法第一〇七條規定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者的死亡給付以喪葬費用為限，且保額不得高於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的一半（目前為五十五萬元），至於其他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則由保險公司自行核保。

Q1：請問，我們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投保保險所碰到的相關問題掌握情況是？保險法對於身心障礙者有一些相關的防護規範，擔心身心障礙者受到不當的利用，但是這樣的情況也同樣的造成身心障礙者在投保上的限制與困難，請問，保發中心及金管會有沒有曾就這個問題做過相關的法律研擬？

Q2：目前保險業者並無開發身心障礙之專屬商品，請問，為什麼會沒有？不止民間，政府部門相關單位這些年來也累積了相當的統計資料：在推動身心障礙者專屬商品上，有什麼困難？

實務上可以發現，不管是不是心智障礙者，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論投保壽險、傷害險或健康險都困難重重，更別說投資型保險。

商業保險基於對價原則及風險控管，對危險程度較高的被保險人加費、拒保，或限制保額及承保範圍，本來無可厚非。不過，身心障礙的類別多達十幾種，每個類別又有輕、中、重度，或極重度等差異，保險公司是否有足夠的統計及精算資料，作為加收保費或拒絕承保的依據，備受身心障礙團體質疑

小額終老保險以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

實際上，壽險公司對身心障礙市場卻表現得十分消極。根據金管會九十九年委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的「身心障礙者投保相關法令與實務問題之檢討」研究報告指出，國內十一家壽險公司坦承，因承保身心障礙者的契約數量有限，至今尚未進行任何經驗分析，對各類身心障礙者也沒有辦法拿出精算統計資料。

Q3：保發中心積極強化各項資料庫及大數據研究分析，作為保險業擬定經營策略之參考，以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這是保發中心在官網上明確的這麼說，然而關於各類身心障礙者

的保險相關精算數據，本席追蹤相關問題也逾年餘，保發中心似乎還沒有一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保險相關精算資料，請問保發中心，什麼時候可以有完整的數據，協助各壽險公司推動相關保險業務發展？

身心障礙者出險機率未必較高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在九十九年做的一份研究報告也指出，肢體障礙者待在家中的時間較長，暴露於風險中的機會比一般人來得低，在發生肢體障礙之後的十五到五十年間，存活率幾乎與一般人無異，其中，輕度肢障者的平均餘命甚至高於國人平均值。

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推動

本月 12 日金管會預告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目的為鼓勵保險業者積極辦理小額終老保險，以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但是直至目前為止僅有壽險公司投入終老保險，但身心障礙人身保險就沒有壽險業投入。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禁止在提供醫療險和國家法律允許的人壽保險方面歧視身心障礙者。」已是國際共通的人權思維。

我國在九十八年宣布將聯合國二項人權公約生效成為國內法，就是希望台灣人權保障的水準能夠跟上國際腳步，然而，保險業卻反其道而行，以不合理的核保標準將身心障礙者拒於門外，這種涉及違背基本人權的作法，我想我們不能接受，希望保發中心能夠在這個地方多加著墨，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貳、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因應 fintech 銀行裁員或分行轉移等問題

近來，銀行為了金融科技創新而做裁員或分行轉移的問題受到了相當的討論，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從業人員的考照及訓練，當市場受到變革的人力緊縮問題時，同時也直接影響到了金融研訓院的業務。

有個情況是這樣的，近來有許多證券業者推網路下單、APP 下單，營業員沒有單了，就讓營業員去賣保險去推卡，然後拜訪客戶，推銷新的金融商品，因為金融科技越來越發達，許多金融業務被金融機器人、被數位程式、被分析模組取代。

Q4：請教金融研訓院對於市場業務變革有何因應？

人員一再轉任其它業務雖不屬金融研訓院責任，但是我們培養再多的考照人員投入市場，但是市場留不住人，因此金融研訓院培養再多的人才投入，對於金融從業市場反而造成一個惡性循環。我們相信你們有想解決這件事情的決心跟想法，希望院長能正視金融科技創新所帶來人力結構改變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請教財政部部長：

一、請問 106 年度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報稅第一天，國稅局報稅系統大當機，造成五月一號提前報稅的民眾當在網路上，不知所措，在當天中午時都還不曉得全台五區國稅局報稅系統何時可以運作。請問到底財政部找出問題的根源了嗎？

二、這次首日的大當機是因為事前的準備不足還是受到網路不明攻擊呢？有沒有可能在大當機當時造成民眾的個人報稅資料外洩？

三、現在政府全力推廣數位化，也鼓勵民眾使用網路完成各項公共服務申請，但是線上系統大當機是你們說的瞬間流量太多還是駭客攻擊？請明確回答是那個原因造成？

四、新聞媒體引述官方說法”主因是報稅人潮太多，擠爆全台國稅局報稅系統”。你們同意這個說法嗎？不是被駭客攻擊而是因為今年線上報稅的人潮太多？

五、各地國稅局已於 4 月 25 日起寄發 379 萬 2,786 件稅額試算通知書。不少民眾趁著勞動節休假日線上申報綜所稅。4 月已經寄發了這麼多的試算通知書鼓勵民眾線上申報，難道財政部都沒有自覺事先準備足夠設備應付民眾線上報稅需求？貴單位有預先評估過會需要的資源嗎？

六、財政部自有的硬體設備足夠嗎？要增購多少伺服器來要解決未來民眾線上申報的剛性需求，財政部有考慮導入雲端嗎？還是你們就是委外把問題丟給外包廠商就行了？

七、回到第一個問題，找出問題的根源了嗎？解決的方法是什麼？今年報稅才剛開始，民眾要順利報稅而不能等，時間不到一個月啊！

八、立即需要調用大量運算資源和網路空間，有沒有考慮民間的雲端租用服務來支援？比如中華電信的雲服務這類的公司。

九、前瞻計劃中的數位建設，就是要預防公部門未來數位化的各項大量服務需求，單位應該為了安全理由每年固定採購當年度最新伺服器，自建私有雲，把機密資料鎖在安全並有限制的環境。但為了未來的實用更應該把民眾需要的服務上到雲端，實現便民性和智慧型網路的建置，這就得用到公有雲的建置。

十、這次的報稅系統大當機突顯出財政部面對線上突增的大量作業，準備不充分的現況，本席要求提出短期和長期的解決方案，請於兩星期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日會議進行至此，有關審查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各位委員如果有預算提案，請於下次會議繼續審查前兩天送委員會，並請議事人員於開會前整理、印製完畢備用。

本次會議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5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2 分至 10 時 20 分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鄭寶清 林德福 李昆澤 蔡培慧 賴瑞隆 賴士葆 曾銘宗
 陳亭妃 高志鵬 陳賴素美 陳明文 趙天麟 邱泰源 張廖萬堅 許智傑
 鍾佳濱 陳歐珀 洪宗熠 吳琪銘 李麗芬 蕭美琴 蘇巧慧 吳思瑤
 管碧玲 何欣純 蘇治芬 王榮璋 邱議瑩 林靜儀 徐永明 陳宜民
 Kolas Yotaka 張宏陸 柯志恩 吳玉琴 黃國書 陳曼麗 盧秀燕
 王惠美 林俊憲 孔文吉 吳秉叡 鄭運鵬 李彥秀 郭正亮 黃偉哲
 鄭天財 Sra · Kacaw 張麗善 余宛如 費鴻泰 顏寬恒 陳怡潔 蔣乃辛
 林岱樺 姚文智 羅明才 蘇震清 邱志偉 林麗蟬 陳超明 陳雪生
 蔣萬安 徐榛蔚 洪慈庸 劉建國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許淑華 徐志榮 陳其邁 江永昌 林淑芬 陳 瑩
 陳學聖 施義芳 黃秀芳 趙正宇 李鴻鈞 周春米 黃昭順 陳素月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楊 曜
 委員出席 85 人

列席委員：莊瑞雄 羅致政 蔡易餘 鍾孔炤 柯建銘 劉世芳 尤美女 葉宜津
 吳志揚 呂玉玲 江啟臣 劉櫂豪 林為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王育敏
 馬文君 許毓仁 蔡適應 呂孫綾 吳焜裕 楊鎮浚 李俊俤 王定宇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陳添枝
 曾旭正

法制協調中心參事	林志憲
專門委員	黃淑芳
科長	陳嵐君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翦玉
副處長	毛振泰
簡任技正	徐旭誠
專門委員	林鐘榮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政務次長	王國材
會計處副處長	何依栖
航政司副司長	葉協隆
簡任技正	楊博文
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	胡湘麟
主任秘書	溫代欣
高速鐵路工程局總工程司	鍾維力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徐仁財
觀光局副組長	林秀霞
公路總局副總工程司	陳進發
臺灣港務公司總工程司	朱志光
中央氣象局主任	郭鎧紋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政務次長	沈榮津
常務次長	王美花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會計處專門委員	王雅玲
能源局局長	林全能
工業局主任秘書	楊志清
中小企業處處長	吳明機
水利署副署長	曹華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建益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常務次長	林慈玲
營建署副主任	於望聖
資訊中心企劃科科長	王明德
民政司副主任	陳建志

移民署移民資訊組組長	黃耀樑
警政署後勤組科長	洪錫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企劃處科長	陳仲祐
工程管理處科長	王名玉
財政部政務次長	蘇建榮
國庫署署長	阮清華
推動促參司副司長	李嘉珍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政務次長	蘇芳慶
主任秘書	陳宗權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司長	楊琇雅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客家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楊長鎮
科長	廖子強
文化部常務次長	李連權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長	徐宜君
文化資產局局長	施國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翁章梁
參事	戴玉燕
企劃處簡任技正	劉玉文
農田水利處簡任技正	林柏璋
林務局專門委員	高宗賢
水土保持局組長	傅桂霖
漁業署簡任研究員	陳文深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蔡森田
政務次長	呂寶靜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蔡閻閻
專門委員	顏忠漢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莊金珠
教育部政務次長	姚立德
常務次長	林騰蛟
國民及學前教署副署長	許麗娟

體育署副署長	王水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技監	鄭泉評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副處長	徐嘉臨
副研究員	楊祁
助理設計師	陳崧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處長	劉宗勇
水質保護處專門委員	魏文宜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副處長	王嶽斌
法務部參事	林豐文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後，委員黃國昌、林德福、賴士葆、王育敏、管碧玲、陳明文、徐永明、李彥秀、蔣乃辛、陳歐珀、曾銘宗、吳琪銘、陳超明、蕭美琴、張麗善、邱泰源、陳宜民、許淑華、呂孫綾、邱志偉、李昆澤、高金素梅、黃國書、蔣萬安、孔文吉、鄭天財、徐志榮、羅明才、陳學聖、徐榛蔚、費鴻泰、江永昌、盧秀燕、廖國棟、林為洲、林麗蟬及吳志揚等 3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交通部賀陳部長旦、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詹副署長順貴、衛生福利部蔡常務次長森田、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 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何欣純、陳亭妃、洪宗熠、林俊憲、王榮璋、鄭寶清、洪慈庸、郭正亮、陳賴素美、陳其邁、蘇震清、趙正宇、江啟臣、呂玉玲、葉宜津、周陳秀霞、蘇巧慧、高志鵬、賴瑞隆、王惠美、林岱樺、黃偉哲、周春米、施義芳、陳曼麗、張廖萬堅、Kolas Yotaka、馬文君、鍾佳濱、柯志恩、劉世芳、許毓仁、徐榛蔚、劉建國、張宏陸、邱議瑩、蔡易

餘及姚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詢答結束。

其他事項

一、歷經兩星期，立法院舉辦 6 場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的公聽會已結束。從學者專家的建言、相關部會的報告、地方政府的發言可看出，這是一個未做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淪為政治分贓的大堆頭拼裝計畫。本案應重新審視所有計畫項目，確認確有需求且自償性足夠，再根據現有財政狀況與資源做合理分配，重新提出有助於國家經濟翻轉的建設計畫，而不是隨隨便便、倉促上陣、用力燒錢的「錢」瞻「賤」設計畫。「前瞻計畫」應該是全國性的計畫，應由各縣市依個別狀況提出需求，提報中央政府進行全國性的總體評估，再依資源多少及經濟效益的大小，來決定最終的計畫內容。依目前的「前瞻計畫」內容來看，是由各縣市提案拼湊出來的計畫，不但沒有整體性、前瞻性，更欠缺該有的各類評估報告，未來的執行成效必然會出現大災難，爰此，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為促使行政院所提跨年度之特別預算條例草案，能確實達成著眼台灣下一世代的茁壯發展並參酌立法院 6 場公聽會中上百位專家苦口婆心的建言，要求行政院應主動撤回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重行擬定後再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曾銘宗 張麗善 李彥秀 孔文吉 王惠美
盧秀燕 陳超明 王育敏

決議：經點名表決，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在場委員 59 人，贊成者 17 人（林德福、曾銘宗、陳宜民、柯志恩、孔文吉、李彥秀、鄭天財、張麗善、顏寬恒、林麗蟬、陳超明、蔣萬安、徐榛蔚、許淑華、賴士葆、羅明才、徐志榮），反對者 42 人（黃國昌、鄭寶清、蔡培慧、賴瑞隆、高志鵬、陳賴素美、陳明文、邱泰源、許智傑、鍾佳濱、陳歐珀、吳琪銘、李麗芬、蕭美琴、蘇巧慧、吳思瑤、管碧玲、何欣純、王榮璋、林靜儀、徐永明、Kolas Yotaka、張宏陸、吳玉琴、陳曼麗、吳秉叡、鄭運鵬、郭正亮、李昆澤、余宛如、林岱樺、姚文智、邱志偉、劉建國、陳其邁、江永昌、林淑芬、施義芳、周春米、蘇治芬、蘇震清、趙天麟）。

二、近日爆發雞蛋遭世紀之毒戴奧辛污染，衛福部統計昨共封存近 14 萬顆問題蛋，新北、桃園、苗栗至少已有 42 家早餐店、餐廳業者恐使用過超標的戴奧辛蛋，更有一所國中的營養午餐曾使用過問題廠商提供的蛋長達一週，新光三越百貨、太平洋 SOGO 百貨均破天荒，將全台門市中超市的雞蛋全部預防性下架，都要待廠商認證安全後才上架。民眾痛批政府無能，把關太離譜。由於食藥署昨仍無法說明問題蛋明確流向，污染原因也不明，全國民眾人心惶惶實在食不安心。戴奧辛是世界公認人工合成物毒性最高的化合物，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因為在環境中幾乎不會分解，進入人體後也不易代謝，因此被冠上「世紀之毒」稱號，不只對生殖系統造成變異，免疫系統、代謝系統、腦部發展等都連帶受害，對國人甚至下一代造成的傷害極其嚴重，國人對民進黨在野時口口聲聲要求食安，執政後層出不窮發生的食安問題，已到忍無可忍地步。衛福部究竟有無掌握所有毒雞蛋流向並採取積極下架作為？食藥署長吳秀梅從毒蛋風暴後都未現身，也未接手機，並拒不公布涉疑下游盤商轉賣給哪些業者，消費者根

本無從得知是否會成為受害者，農委會則避重就輕表示，目前移動管制的 3 家蛋雞場每天供應量約 5、6 萬顆雞蛋，僅約占全台 0.25%，不過預期未來消費市場會衰退，不排除以收購方式調節。環保署雖已蒐集檢體，但為何一再發生世紀之毒戴奧辛污染事件？是否相關權責單位橫向聯繫未能發揮積極作為？民眾則抱怨不已，因雞蛋係最普遍的民生消費食品，新北板橋攤商說：「買蛋人潮已掉 3 成」，相關資訊不透明造成民眾更加恐慌，蔡英文政府稱要為民眾健康把關，但一再發生的食安風暴，顯示政府食安把關能力已澈底崩盤。世紀毒蛋流竄全台，全國民眾有知的權利，爰依照議事規則第 17 條，要求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變更議程，邀請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針對爆發戴奧辛世紀毒蛋，造成國人極度恐慌的食安風暴並可能危及蛋雞產業事件之具體防範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以安定人心並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提案人：曾銘宗 張麗善 李彥秀 孔文吉 王惠美
盧秀燕 陳超明 王育敏

決議：經點名表決，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在場委員 61 人，贊成者 18 人（林德福、賴士葆、曾銘宗、陳宜民、柯志恩、孔文吉、李彥秀、鄭天財、張麗善、顏寬恒、林麗蟬、陳超明、蔣萬安、徐榛蔚、許淑華、羅明才、徐志榮、陳雪生），反對者 43 人（黃國昌、鄭寶清、李昆澤、蔡培慧、賴瑞隆、高志鵬、陳賴素美、陳明文、邱泰源、張廖萬堅、許智傑、鍾佳濱、陳歐珀、吳琪銘、李麗芬、蕭美琴、蘇巧慧、吳思瑤、管碧玲、何欣純、蘇治芬、王榮璋、林靜儀、徐永明、Kolas Yotaka、張宏陸、吳玉琴、黃國書、陳曼麗、吳秉叡、鄭運鵬、郭正亮、余宛如、林岱樺、姚文智、邱志偉、劉建國、陳其邁、江永昌、林淑芬、施義芳、周春米、趙天麟）。

三、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4 月 24 日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本聯席會議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詢答結束，再行休息。

提案人：鄭寶清 高志鵬 管碧玲
連署人：蘇治芬 鍾佳濱 黃偉哲 陳明文 柯建銘

決議：經點名表決，贊成者過半數，本案通過。在場委員 57 人，贊成者 36 人（黃國昌、鄭寶清、李昆澤、蔡培慧、賴瑞隆、高志鵬、陳賴素美、陳明文、趙天麟、邱泰源、張廖萬堅、許智傑、鍾佳濱、陳歐珀、吳琪銘、李麗芬、蕭美琴、蘇巧慧、吳思瑤、管碧玲、何欣純、蘇治芬、王榮璋、林靜儀、徐永明、Kolas Yotaka、張宏陸、吳玉琴、黃國書、陳曼麗、吳秉叡、鄭運鵬、郭正亮、余宛如、林岱樺、姚文智），反對者 21 人（林德福、賴士葆、曾銘宗、柯志恩、孔文吉、李彥秀、鄭天財、張麗善、顏寬恒、林麗蟬、陳超明、蔣萬安、徐榛蔚、許淑華、羅明才、徐志榮、蔣乃辛、陳宜民、陳學聖、陳雪生、盧秀燕）。

散會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就請登記發言。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有異議，請提書面，根據議事規則，對議事錄有異議，請提書面。國民黨有異議，請現在提出書面；有異議的話，根據議事規則，是要提出書面的，我給你們時間去提出書面，好不好？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就是要提出書面，你們到底要不要提書面？不能用口頭的方式，請你們提書面，若沒有書面，那就由主席裁示了。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有給你們時間提書面啊！給你們 30 秒提出書面。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有異議！我們要發言！我們要發言！

主席：你們到底要不要提書面？你們不能只用口頭講而已，大家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有異議，就提書面，請你們熟讀議事規則，好不好？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因為在場沒有人提出書面異議，所以主席裁示議事錄確定……

（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4 月 24 日已經詢答完畢，現在進行廣泛討論、逐條討論。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反對！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登記發言。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休息……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你們這樣我怎麼處理？提書面我就處理，可以嗎？

（台下：有異議！退回重擬！）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各位同仁，你們不是要討論嗎？要討論的話就來登記廣泛討論啊！請登記廣泛討論。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若有異議，你們要……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你們現在是議事錄有異議還是要退回？你們要講清楚啊！要退回的話，4 月 24 日已經點名表決過了，基於一事不二議，現在已經沒有辦法退回了，請大家依議事規則來進行，如果要處理，請回座好不好？否則要怎麼處理呢？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你們要講清楚，現在要處理議事錄的確定還是要求退回呢？可是你們一直都不講清楚，方才我就提到，議事錄有異議要以書面為之，講了老半天，你們也沒有提書面。還有退回提案在 4 月 24 日上午就已經點名表決完畢，根據一事不二議的原則，所以沒有辦法再處理退回的提案。

（台下：有異議！錢坑法案！退回重擬！）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回座，大家不回座，我要如何處理呢？

（台下：有異議！退回重擬！）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大家回座！維持秩序！

（台下：有異議！退回重擬！）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剛才已經宣布休息了，請大家登記廣泛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現在開始廣泛發言，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其邁發言……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有異議就登記發言啊！就已經讓大家登記發言了，大家可以發言啊！沒有要表決！請你們登記發言！沒有什麼多數暴力！現在請大家發言！你們可以登記發言啊！

（台下：有異議！反對！）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你們到底在反對什麼？退回一案上次已經表決過了，即上禮拜三上午已經點名表決過了，包

括林為洲委員當天也有舉手，所以已經表決過了，還談什麼退回呢？怎會沒有表決呢？當天是你們提案點名表決的，不要睜眼說瞎話，上禮拜三、4 月 26 日上午已經點名表決過了，還是你們國民黨團提案的，依據一事不二議的原則，所以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請大家發言！請你們退回位子上！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各位退回位子上！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尊重委員的發言。要求點名表決的是你們，表決過了現在又來亂的也是你們，你們到底不知道什麼叫做一事不二議？回去把議事規則弄清楚再來亂！不要為了反對而反對。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會議延到晚上 12 點。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退回重擬！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退回重擬！

（台下：退回重擬！）

主席：各位委員到底要不要發言？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退回重擬！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退回重擬！

（台下：退回重擬！）

主席：請各位委員退回到座位上，請你們登記發言，你們不是要發言嗎？那就讓你們發言啊！今天的會議開到晚上 12 點。請各位委員先退回到座位上，本席再跟各位委員報告一遍，4 月 26 日上午我們在這個大禮堂裡面已經表決過國民黨團所提的退回動議，而且是採點名表決，在 4 月 24 日已經有表決過了，基於一事不再理、一事不再議，議事規則都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現在並沒有任何可以討論退回的空間，請各位保持理性。現在已經有委員登記廣泛討論……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退回重擬！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退回重擬！

（台下：退回重擬！）

主席：請大家保持理性，希望大家讓我們有開會的空間可以來充分的討論，請各位委員退回到座位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退回行政院！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退回重擬！

（台下：退回重擬！）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綁樁計畫，退回重擬！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時間已經是下午五點半，我們來認真開會好不好？

（台下：拒絕綁樁，退回重擬！）

主席：政府官員從早上 9 點就來此枯坐了一整天，再這樣耗下去絕非我們國家之福，我們現在就進入討論，好不好？

（台下：拒絕綁樁，退回重擬！）

主席：我再講一遍，上個禮拜三上午的會議已經就退回的動議表決過，基於一事不二議的原則，你們現在講退回根本就沒有道理！希望大家保持理性好不好？

（台下：拒絕綁樁，退回重擬！）

主席：我們今天已讓政府官員在此枯坐一整天，就因為你們的抗爭，讓他們什麼事都不能做，到現在已經一整天，你們也該夠了吧！已經有多位委員登記要做廣泛發言，你們給他們發言的空間，好不好？

（台下：拒絕綁樁，退回重擬！）

主席：你們有什麼話，可以到發言台上再講，好不好？

（台下：拒絕綁樁，退回重擬！）

主席：政府官員來此備詢，你們不問他們，也不監督他們！

（台下：退回重擬，拒絕綁樁！）

主席：上台來講才會有紀錄，你們光是在台下喊是不會有紀錄的。

（台下：拒絕綁樁，退回重擬！）

主席：因為國民黨的同仁沒辦法配合議事次序，所以，本席在此宣告：現在休息，明天早上繼續開會。

（台下：拒絕綁樁，退回重擬！）

休息（17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案現在進入廣泛討論，因為昨天登記發言委員的名單被委員同仁撕毀，所以，我們現在開放重新登記，並進入廣泛討論的發言，請各位委員到主席台來登記廣泛討論的發言。

（台下：不要這樣用暴力，我們要開會！）

主席：請各位委員小心，不要推擠！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退回重擬。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主席，我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席登記第一位廣泛討論發言，請大家尊重本席發言的權利。

（台下：退回重擬！）

陳委員其邁：請各位委員尊重本席發言的權利。

（台下：退回重擬！）

主席：請各位委員讓陳其邁委員講清楚，好不好？

（台下：退回重擬！）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請回座，並請維持會場秩序，剛才會議一開始本席就宣布進入廣泛討論的發言，並請大家登記發言，現在請大家做理性發言，並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台下：有異議，退回重擬！）

主席：你們也抗爭兩天了，能否讓大家發言，再這樣空轉下去……

（台下：有異議！）

主席：政府官員在這裡也已經枯坐兩天了，請大家保持理性……

（台下：有異議！）

主席：各位同仁既然有意見，就請大家登記發言，我身為召委，主持會議一定會讓大家充分發言。

（台下：有異議！）

主席：你們有異議，又不登記發言，這樣有異議根本就是沒意義！

（台下：有異議！）

主席：請各位委員冷靜，保持理性，你們這樣只會讓會議又空轉一天，也讓政府官員在這裡再枯坐一天。

（台下：有異議！）

主席：既然有異議，就請你們登記發言，要講多久都可以！

（台下：有異議，退回重擬！）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你們有異議，反對這個案子，就請你們上台發言反對！

（台下：民進黨不要打人！民進黨暴力！）

主席：請各位委員維持秩序，讓大家發言，你們有異議，就請你們講清楚到底要怎麼做！

（台下：有異議！）

主席：你們這樣抗爭沒有意義啦！

（台下：有異議！）

主席：現在休息。

（台下：退回重擬！）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因為各位同仁這兩天有不理性的杯葛，我們今天沒有辦法開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家辛苦了。

主席：原本排了這兩天的議程是希望能讓大家廣泛討論、各自發言，有反對的意見都可以藉由正當的程序、正常的議事規範來發言，但是很遺憾，在兩黨……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退回前瞻……

主席：別吵，再吵我就宣布開到 12 點喔！希望經過這兩天的冷靜、沈澱……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現在是恐嚇嗎？

主席：希望經過這兩天的冷靜、沈澱，朝野能夠繼續協商，我們希望，任何福國利民的措施當然都需要溝通，但是也希望朝野各政黨用理性的方式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包括民進黨。

主席：希望未來不要再把委員會當廟會，也希望大家可以真正……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不可以抹黑耶！

主席：也希望大家可以真正用最理性的態度，不要再……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非常理性。

主席：用暴力的行為，即便大家想要培養第二專長、以後要開搬家公司，也不要來扛這邊的桌椅。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不可以污衊！不可以污衊！

主席：經過兩天的議事空轉，希望能夠讓大家省思怎麼樣對臺灣的未來是好的，我們希望朝野能夠儘快進行協商，能找出大家同意的方式，但是也要請朝野政黨都能夠信守朝野協商時所簽署的所有結論，我們要援引論語的話「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如果就白紙黑字、已經簽字的朝野協商結論都可以撕毀而不遵循的話，那麼未來立法院會重回叢林狀態，這是我們更不應該、

也不想看到的。希望經由這一次大大小小各自的衝突，即便有委員同仁受傷或者有任何的心靈受創，都變成是能夠讓朝野更為和諧、朝野協商的制度能夠重新建立。我們要很語重心長地提醒各位，朝野協商的互信建立不易，如果隨便因為黨團內部不一的意見就加以撕毀，那麼只會讓未來進行的協商更沒有公信力，也會讓未來的協商更一事無成。如果摧毀此一制度，以後每一場委員會、院會都淪為如這兩天般之場景的話，大家可以想像社會評價原本就已經不高的立法院，可能又要再降好幾個評等。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行政院의 立法局啦！

主席：以前我們很擔心的是，自己的小孩會擔心父母親的職業排名是從後面數過來的，期待所有的人都能夠以這兩天為鑑，希望未來不要再重現這兩天這樣的情景。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現在是院長在訓話哩！好了啦！講太多了啦！

主席：也希望大家都能夠熟讀議事規則。

盧委員秀燕：（在台下）回去選新北市長啦！回去選新北市長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回去選新北市長啦！

主席：如果就議事錄有異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要以書面為之，不是在那邊口頭喊有異議，好不好？我希望各黨團……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你們以前就是這樣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們都這樣啊！

主席：都應該加強議事規則的訓練，不要用「花」的啦！好歹每個黨團也都要有人去熟讀議事規則，隨時提醒他們的黨鞭……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家都很熟啦！不可以硬闖啦！

主席：大家都「照步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大家都「照步來」，不可以硬闖啦！

主席：事實上有規則可以來遵循，我想這個也是很重要。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學民進黨的啦！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程序要正義喔！「照步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錢坑法案退回重審」、「錢坑法案退回重審」！

主席：如果已經表決過的事項，比如上禮拜一下午就已經表決過退回的事情了，那……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程序正義啦！

主席：你再拿來「花」，這樣也沒有意義。所以我們希望，這幾點都是……

盧委員秀燕：（在台下）學民進黨的啦！剛剛好而已啦！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剛剛好而已啦！

主席：經過這幾天以後，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地來重新思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好了啦！講太多了啦！

主席：好好地重建立法院的秩序、講民主，而能做為各級議會的表率、建立制度，如此這兩天的虛耗才有其正面的意義。更重要的，我們也請大家思考一下，以前立法院的潛規則是，對於所有

的建設，不管大家再怎麼野蠻都不會擋，我們聽到國民黨的立委說，今天開始改成說要建設了，顯然是有所轉圜。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講太久了啦！哪有都是他在講的！「錢坑法案退回重審」！他已經不錯、已經比邱議瑩好很多了啦！「錢坑法案退回重審」！

主席：我們希望這樣的潛規則不會因為這兩天的抗爭而都被破壞，期待能夠儘快經由朝野的協商，協商出大家可以有的退讓……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下課了啦！「錢坑法案退回重擬」！

主席：和諧之重新建立，所以我在這邊宣布……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錢坑法案退回重擬」！「錢坑法案退回重擬」！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不是，我沒有催喔！

主席：你在干擾，我正在講……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我沒有催那個喔……

主席：就是開會到 12 點喔……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好啦！夠了啦！誰怕誰，沒關係，12 點啦……

主席：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向各位報告，因為經濟委員會主審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正在九樓開會，而部長已經到九樓列席，故向本席告假。我們正在進行協調，如果聯席會無法召開的話，部長就會來接受詢答；如果部長無法抽身，則請王次長代表詢答。但我必須重申一點，原則上我和鄭委員寶清都不希望部長輕易請假，並請尊重本委員會議事運作。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3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鄭運鵬 洪慈庸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黃國書 林俊憲
周春米 鍾佳濱 陳素月 徐榛蔚 李鴻鈞 陳雪生
簡東明 Uliw · Qal jupayare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吳焜裕 林德福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江啟臣 盧秀燕
葉宜津 呂玉玲 蔣乃辛 蘇震清 邱志偉 蕭美琴 吳志揚 莊瑞雄
陳明文 顏寬恒 賴瑞隆 周陳秀霞 王惠美 郭正亮 陳曼麗 李彥秀
黃昭順 鍾孔炤 施義芳 何欣純 張麗善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4 月 26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常 務 次 長	祁文中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劉韻珠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黃運貴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葉祖宏
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協 理	李永生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副 組 長	江義益
	科 長	劉振安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簡 任 技 正	鄭淑心
經濟部商業司	專 門 委 員	莊文玲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蘇宏修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朱玉葉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黃蘭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科 長	林淑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楊坤樵
4 月 27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代 理 副 處 長	黃順昌
秘書處	代 理 處 長	張文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代 理 主 任	蔡富雄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 任 視 察	羅莉婷

主 席：鄭召集委員寶清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薦任科員 黃珮瑜

4 月 2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1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 月 1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2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本案係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由委員李鴻鈞『並代表親民黨黨團』、郭正亮、趙正宇、陳曼麗、洪慈庸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邱志偉、鄭寶清、賴瑞隆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洪慈庸、趙正宇、鄭運鵬、李昆澤、黃國書、林俊憲、周春米、鍾佳濱、蘇震清、徐榛蔚、陳素月、陳曼麗、葉宜津、簡東明及蕭美琴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林德福、簡東明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全部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鄭寶清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

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4 人、委員林俊憲等 5 人、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第三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三)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增訂第七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及年滿七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五)現行法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

(六)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三、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處罰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

前項汽車自換發牌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併入第三十五條處理。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通過。

八、第六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九、第八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4 案

(一)李兆坤君為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川黔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三項停止適用條例請願案。

(二)廖啟瑞君為因犯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共同持有罪，假釋出獄以開計程車為業，執業被攔檢、開罰單、吊銷駕照，並被告知犯前項罪者，終身不得報考營業登記證，為個人工作權益，陳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條文，是否於假釋期滿 5 年後（無不良紀錄前科），得以報考領取營業登記證請願案。

(三)洪福隆君為建請立法規範汽車必須加裝汽車開門警告燈或警告聲或兩者都要，以便開車門的人及路過行人、車輛警覺，減少意外發生請願案。

(四)台灣之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道路交通違規吊扣車牌三個月之處罰，將租賃車排除在外請願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四)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有鑑於現行公車、客運、火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座位（輪椅區）有限，往往導致身障朋友或是夫妻集體出門時，被迫必須分開搭乘。顯見目前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無障礙

設施不足以因應多數身心障礙民眾之需求。為營造身障人士之友善環境，讓身障朋友能輕鬆進行社會參與，爰建請交通部加以檢討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法規，研議增加現行各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座位或區域，以符身障民眾之需求。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簡東明 陳雪生 呂玉玲 王惠美

二、有鑑於現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針對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僅以六萬元作為裁罰。尚未達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上限九萬元。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打擊吸毒，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將上述吸毒駕駛者直接處以九萬元罰鍰。

提案人：李鴻鈞 洪慈庸 趙正宇

三、有鑑於酒駕者其惡行重大且再犯率偏高，為打擊酒醉駕車惡習，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針對 5 年內酒駕二次以上者，其交通違規罰鍰應一次繳清，不得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未能付清者均移送強制執行。

提案人：李鴻鈞 洪慈庸 趙正宇

四、鑑於酒駕事件頻傳，參考美國經驗，特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1 條，明定因酒駕致汽車被移置保管，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後，始得領回汽車。更換為螢光車牌不僅能達到恫嚇效果，減少酒駕發生，也能增加前後車輛、行人警覺，避免憾事發生，更重要的是，能增加警方臨檢效率。

然交通部竟完全沒有針對美國實施螢光車牌之政策進行任何研究，便直接建議本修法不予增訂，相當不妥。爰此，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已實施差異車牌、螢光車牌之國家或城市，進行政策了解研究，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五、鑑於酒駕案件頻傳，今(26)日委員會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正，期待能降低酒駕件數。爰此建請交通部統計實施前後 1 個月之酒駕件數，並於實施後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政策研擬之參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六、基於高屏區域發展暨生活圈概念，早在民國 97 年高高屏第 1 次首長暨主管會報中已決議共同爭取中央早日定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延伸線計畫」以及「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紅線延伸至東港大鵬灣」建設，顯見高雄捷運南延規劃推動迄今已近十年，如今高雄到屏東每日往來人次約 9 萬人，假日每日來往人次更接近 22 萬人，每日跨縣市通勤人數亦達 4 萬 1 千人，跨縣市通勤率約 11%，顯見高屏生活圈互動密切，改善區域公共運輸服務已刻不容緩，且政府規劃推動「大鵬灣、東港、小琉球」黃金三角觀光圈作為海洋經濟整合發展示範區域一案，亦有賴高捷南延輔助以突破運輸瓶頸，爰請交通部盡力協調並促成高雄捷運「大寮屏

東線」、「林園東港線」落實辦理，以有效提升高屏地區軌道運輸服務、促進高屏生活圈共榮發展。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鍾佳濱蘇震清
莊瑞雄

七、有鑑於屏東地區的公路建設長期相對落後，導致開發遲緩、人口外流，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目標既為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重點包括提升道路品質、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而「高屏地區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規劃已久，對建構高屏交通路網、提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聯外交通服務、促進高屏地區形成產業聚落等皆具重大效益，符合前瞻性基礎建設「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之預期效益，尤其東側路線（國道 10 號至台 27 線）經交通委員會考察，已具地方高度共識與可行性，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研議將其檢討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或省道改善相關計畫項目，並優先分段辦理東側路線，以確實改善高屏地區公路基礎建設、促進區域發展。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鍾佳濱 蘇震清
莊瑞雄

八、交通部所提出的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願景，主要推動策略之一即為擴大高鐵服務網路，讓高鐵成為西部城際主要運輸系統，然而鑑於屏東縣迄今仍為台灣西部「一日生活圈」高鐵建構想中唯一缺漏的板塊，且高鐵南延屏東計畫在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下已延宕近 10 年期間，導致南北發展長期失衡、區域開發相對遲緩，實為國家軌道建設之重大缺失，不應僅以短期經濟效益或營利考量為由持續拖延，讓屏東備受歧視、切割，交通部應秉持縮短城鄉差距及活絡地方產業的立場，正視國家軌道建設整體發展與區域衡平需求，合理檢討推動高鐵建設計畫，爰請交通部儘速辦理高鐵延伸至屏東可行性評估，並落實推動高鐵南延屏東建設，確實打造下一世代國家發展所需軌道運輸基礎建設。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鍾佳濱 蘇震清
莊瑞雄

九、本次行政院提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僅放寬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稍嫌保守，蓋本條規定嚴重限制人民之工作權，同時妨礙更生保護之推行，參大法官第 58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本解釋所面對的計程車駕駛終身執業禁止的案例，即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的規定，正好是國家站出來率先丟石頭。……後果是逼迫有犯罪前科的人回到監獄，因為監獄以外的社會沒有生路。」爰要求交通部重新檢討本條修正，並公布政院版於立法說明中提及之「針對第一項所列各類罪刑逐一進行檢討」之報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律細部檢驗，檢討其個別條文若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是否有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

提案人：周春米 鄭運鵬 鍾佳濱

4 月 27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 一、（序 1）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凍結經費之書面報告案。
- 二、（序 2）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九）凍結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 20%，檢送書面改善報告案。
- 三、（序 4）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六）凍結資訊服務費 20%，檢送書面改善計畫報告案。
- 四、（序 5）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七）凍結委辦費用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序 6）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八）凍結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序 8）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一八八）「自 101 年度以來採購件數稽核率有下降趨勢」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序 9）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五）凍結經費 3,185 千元之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序 10）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凍結經費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 九、（序 11）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凍結經費之書面報告案。
- 十、（序 12）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二）凍結經費 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一、（序 13）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一）凍結業務費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說明：報告事項係 106 年 4 月 7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60700912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會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計 11 案，各案標示之序號為議事處來文一覽表之序號。

決定：第 1 案至第 11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討 論 事 項

- 一、（序 3）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四）「近年採購稽核比率呈下降趨勢」凍結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並獲同意案。
- 二、（序 7）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十三）相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獲同意案。

說明：討論事項係 106 年 4 月 7 日本院議事處台立議字第 1060700912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該會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計 2 案，各案

標示之序號為議事處來文一覽表之序號。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合併詢答。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報告後，計有委員洪慈庸、鄭寶清、趙正宇、林俊憲、李昆澤、周春米、黃國書、鄭運鵬、陳素月、簡東明、鄭天財、鍾佳濱、李鴻鈞、徐榛蔚、施義芳及陳歐珀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鍾佳濱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目前公共工程之監造與施工之品管與結案報告，目前各機關都還在要求列印紙本，不僅違反無紙化潮流，各機關也無適當場所存放，造成廠商還要另租用倉庫幫發包機關保管，爰要求工程會於 2 個月內研議工程管理業務可電子化、行動化、雲端化之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黃國書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二、公共工程常有發包多次卻仍不斷流標的現象，影響政府施政的效能，被民眾所詬病。據統計，政府工程採購（逾 10 萬元者）累計流廢標預算總額，由 101 年度的 198.85 億元到 105 年度的 412.57 億元，其中地方政府工程採購（逾 10 萬元者）由 102 年度的 78.69 億元到 105 年度的達 97.79 億元，雙雙呈現增長的情形。為避免行政院日前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擬辦理之各項公共工程，可能因為招標不順而導致工期的延誤，爰要求工程會應督導各個主辦機關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加強列管，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陳歐珀

三、依據審計部台審部一字第 1051001821 號函指出，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不含國防部所屬及國家安全局）104 年度 10 至 12 月分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發現，部分機關有向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不但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而且影響採購公平。經查，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中因為「應即」屬於不確定法概念，在實務上發生有：（一）採購政府機關沒有明確的刊登限期可資遵循；（二）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時，由於不需進行招標、開標、決標甚或簽約等程序，究竟要在哪個時間點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將無所適從。爰要求工程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應即」提

出明確規範，另就各級政府機關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進行調查，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陳歐珀

四、對於因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原因而終止契約之採購案，除對該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外，工程會應通知各機關於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時，勿將此等廠商納入考量。

提案人：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李昆澤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振興我國海運發展的挑戰課題與因應策略，如何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創造最大經濟及觀光產值」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振興我國海運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以及如何推動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創造最大經濟及觀光產值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近年來全球經濟景氣成長趨緩，海運運費持續下滑，國際各大航商皆有鉅額虧損，因此，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等主要海運國家均陸續投入資源，積極協助其航運產業度過經營困境。基於海運為我國重要經濟命脈，為促進我國航運產業永續發展，並吸引國際船貨來台，帶動經濟成長，本部已參考各海運先進國家作法擬定相關獎勵及紓困方案，目前並已參酌大院委員及業界建議檢討修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相信能有效協助業者度過此波營運困境，本部並已協助鼓勵業者深化合作，以共同因應面對挑戰。

在推動郵輪產業化部分，目前全球郵輪市場已將發展重心逐步轉移至亞洲地區，臺灣更已成為亞洲郵輪第二大客源市場，深具發展潛力，同時可帶動後勤補給等周邊產業發展。未來交通部將會同各地方政府規劃郵輪魅力行程，增加臺灣觀光吸引力，並透過海空合作，拓展 Fly Cruise 客源，預計今年將可達成來臺郵輪達到 600 艘次、旅客超過 100 萬人次，以及郵輪總產值達 50 億元的目標。

以上簡要報告，接下來由航港局謝局長及觀光局周局長分別就「振興我國海運發展」以及「推動台灣郵輪產業化」進行詳細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振興我國海運發展的挑戰課題與因應

策略」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近年全球經濟景氣成長趨緩，海運運費持續下滑，國際各大航商無不巨幅虧損，而海運為臺灣重要經濟命脈，為支持航運業永續經營、根留國內之決心，本部擬定獎勵振興及促進產業升級方案，透由政府的全力協助，促進國家整體貿易及經濟成長，謹將國際海運現況及未來挑戰課題與政府因應作為等事項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全球航運市場現況分析

在現今全球經濟不景氣、全球貿易動能停滯之大環境影響下，航運市場供過於求的壓力造成運價波動（持續下滑），甚至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出現崩盤之現象。

二、主要航商近年營收情形

全球各主要貨櫃航商均普遍出現虧損情形，以 105 年為例，馬士基（Maersk）虧損 376 百萬美元，達飛海運（CMACGM Group）虧損 452 百萬美元，中遠海運控股（中遠海運）虧損 1,491 百萬美元等。

貳、挑戰課題

一、航運市場供需仍待觀察

根據國際知名海運期刊 Alphaliner 預測資料顯示，未來新造船交付趨勢來看，仍以大型萬 TEU（20 呎標準貨櫃，下同）級以上船舶為主，顯示航運市場船舶大型化趨勢仍持續發展，在全球經濟景氣尚處於逐步復甦不穩定階段，航運市場供過於求改善幅度仍有待觀察。

二、海運聯盟趨勢對港埠發展之衝擊

航線合作及共同派船大多係由聯盟成員投入各類型船舶參與運務，營運方式係由小型船舶在各集貨港間透過區域航線進行集貨，再由大型船舶航行越洋航線至主要港口。

由於亞洲鄰近國家港口（如新加坡、香港、釜山港等）及中國大陸大型深水港（如上海港、深圳港、寧波舟山港等）崛起，再加上海運聯盟之營運方式，如何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爭，鞏固高雄港亞太營運中心地位，是一大主要課題。

參、因應策略

一、推動「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相關措施修正重點如下：

（一）獎勵措施：預估獎勵金額約 6 億元，其目的係為吸引各國航商將船貨運至臺灣，帶動我國港口櫃量創量成長，藉以擴大我國經濟發展與增裕稅收，達到政府與業者雙贏目標。

（二）振興措施：包含「港埠業務費（碼頭碇泊費）及租金減免」（優惠金額約 3.14 億元）及「新增資金優惠貸款」與「既有借貸款項寬限」等 3 項。

（三）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所有業者均可申請貸款資金額度 600 億元，藉以鼓勵業者取得資金作為添購設備投入營運及增裕營運資金之用。

二、深化合作平臺運作情形

如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及萬海航運等三大航商，已透過策略合作或聯盟等合作方式推展國際

及區域性航線及運務，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臺灣港務公司已於今（106）年 4 月份積極偕同陽明海運公司及萬海航運公司赴越南海防實際考察港口投資環境。

三、國際商港營運動能推升措施

臺灣港務公司為降低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因全球海運低迷所受之衝擊，積極研擬「國際商港營運動能推升措施」，初步研擬調降 105 年度土地租金費率（以每平方公尺區段值費率 x 面積計算），由 5%調降為 4.5%，預估將可有效減免港區業者計 1.63 億元之成本負擔。

肆、結語

根據國際知名海運期刊 Alphaliner 及上海航運交易所運價指標資料顯示，在歐洲經濟呈現復甦及美國經濟持續成長之情形下，整體運輸市場需求較 105 年航運景氣狀況樂觀，惟整體航運市場仍屬波動情形，營運上仍將受到國際經濟景氣及同業間競爭之連帶影響，風險仍在。

未來本部將持續觀察全球航運及經貿情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方案、措施，並透過航港局每年度舉辦航港業務座談會等途徑，與我國航運業者建立良好之溝通平臺，隨時掌握業者經營情形，並藉此傾聽業者經營實務需求與興革建言，藉由相互意見交流與具體回應，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及改進方針，以促進我國航運永續發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報告。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專案報告「郵輪產業化發展」，對於各位委員對臺灣觀光發展之指導與支持，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

壹、郵輪產業化發展推動策略及辦理情形

依據行政院「開拓多元市場政策」，配合推動臺灣郵輪產業化發展，並針對當前郵輪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擬定郵輪觀光策略，包括國際行銷宣傳、訂定來臺獎助、岸上行程優化等面向，規劃執行情形如下：

一、參加國際郵輪展，加強國際行銷推廣

（一）鑑於重要郵輪船隊公司均在美國邁阿密設立總公司或分公司，103 年起至今，本部觀光局每年組團參加全世界最大的「美國郵輪展」，今（106）年援例邀集臺灣港務公司及臺灣地接業者共同前往，透過該展可以讓國際各大郵輪業者了解臺灣 6 大國際郵輪港口環境及多樣旅遊，以鼓勵旅客選有臺灣行程的產品，並提高臺灣郵輪旅遊目的地意象塑造。

（二）為擴大郵輪母港客源市場，臺灣港務公司在去（105）年及今年均推出郵輪渡假為主軸的微電影，同時也置入許多臺灣觀光景點，藉以開啟海外知名度，並與本部觀光局及郵輪業者合作，編列廣告預算於鄰近主要國家以廣告方式宣傳臺灣出發到日本及東南亞等地的郵輪產品，吸引海外 Fly-Cruise 旅客來臺。

二、加強區域合作，共創亞洲郵輪榮景

本部觀光局與香港、菲旅賓、海南及廈門共組亞洲郵輪聯盟 ACC（Asia Cruise Cooperation），各方並同意於每年美國郵輪展持續辦理共同行銷酒會，及共同出資辦理進行後續聯合宣傳活動。

三、訂定來臺獎助，增加郵輪彎靠機會

101 年起開始施行「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獎勵國外郵輪公司將臺灣港口納入亞洲航線行程產品中，具體帶動臺灣各港口及周邊城市商機。配合彎靠郵輪數量逐漸增加，以臺灣為母港之國際航商亦持續增加由臺灣出發之郵輪班次，本部觀光局刻正擬定「推動來臺 Fly-Cruise 產品獎助要點」，希望與郵輪公司協力爭取更多外籍旅客。臺灣港務公司也於本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國際客船優惠促銷專案」，包含提供國際客船 Fly Cruise 碼頭碇泊費優惠、一程多靠旅客服務費加碼碼頭碇泊費優惠、國際客船首航碼頭碇泊費、掛靠港增量差別訂價，吸引國際郵輪彎靠臺灣。

四、提供優化行程，合作邀請郵輪業者來臺踩線

本部觀光局、航港局與臺灣港務公司已建構「臺灣國際郵輪合作平臺」，後續將透過與各國國際郵輪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及臺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共同進行踩線探勘岸上行程，解決國際郵輪來臺停靠障礙、創造臺灣在國際郵輪市場曝光機會外，並與港口所在地方政府協力創造國際郵輪友善環境，鼓勵更多國際郵輪來臺，為地方創造更多產業機會。

貳、未來推動方向

一、創造國際亮點，吸引郵輪商及旅客注意

持續參與 ACC 活動、參加重要郵輪展、提供關鍵獎助，並透過國際宣傳管道加強宣傳。

二、提供優化行程，滿足上岸旅客旅遊體驗

透過與臺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共同檢視港口行程，安排國際郵輪商及臺灣接待旅行社進行踩線探勘，將檢視探勘結果提供予地方政府進行行程優化。

三、提升港埠設施及改善港口軟硬體條件

1. 基隆港

(1)針對未來目標提供全球最大的 22.5 萬噸綠洲級郵輪靠泊作業，刻正進行西 2-4 碼頭浚深工程，預計 2018 年底完工。

(2)配合大型郵輪旅客中心需求，進行西 2-3 整體規劃：考量現有設施已老舊，不敷使用，目前刻正辦理招商規劃，預定於 2019 年底施工完成。

2. 臺中港：新建 18 號多功能碼頭，碼頭長度 359 公尺、水深—11 公尺。（預計 106 年底完工）

3. 高雄港：

(1)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預計於 2019 年底完工，正式營運後將可服務停泊於 18 至 21 號碼頭之客運船舶（18 至 21 號碼頭長度 575 公尺、水深 10.5 公尺），目標船型為滿足 22.5 萬總噸之大型郵輪。將可服務通關郵輪旅客母港 1,500 人/掛靠港 2,500 人（每小時）。

(2)旅運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構金屬帷幕曲面造型建物，未來將提供國際郵輪、客船旅客入出境之用，大樓內包含國際會議廳、登船廊道、餐飲、藝文等附屬服務空間。

4. 花蓮港：

(1)規劃擴建 23 號碼頭通關站，目前於 23 號碼頭後線設有 815 平方公尺通關服務站，除掛靠港入出境作業，後線空地約 15,000 平方公尺亦可做為母港操作通關彈性運用。

(2)碼頭整建工程：包含換裝 HP 型大型防舷材，以及增設 200 噸繫纜樁二座，預計 106 年 6 月施工，12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可靠泊 22 萬噸等級郵輪。

叁、結語

全球郵輪公司已將發展重心逐步轉移亞洲，是目前全球最繁榮的郵輪業客源市場。為掌握亞洲郵輪市場成長契機爭取更多郵輪旅客、鼓勵郵輪公司亞洲航線增加停靠臺灣，吸引世界郵輪來臺靠泊觀光，本部觀光局已經進行多年的國際郵輪宣傳工作，加上臺灣港務公司積極提升港埠設施及改善港口軟硬體條件，未來將續擴大市場需求，吸引國際郵輪停靠，以帶動港口及城市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國發會所提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國發會書面資料：

今天有機會應邀向各位委員就「推動臺灣郵輪產業化發展，創造最大經濟及觀光產值」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郵輪產業概況、我國推動郵輪產業的目標與未來工作等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郵輪產業概況

依據國際郵輪協會（Cruise Lin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CLIA）的預估，106 年全球的郵輪人口將從 2,400 萬人成長到 2,530 萬人，成長率達百分之 5.4，而其中亞洲郵輪的市場更將由百分之 13.5 擴大到百分之 14.2，足見郵輪未來在亞洲將蓬勃發展。

透過郵輪產業的推動有助於帶動許多的商機，例如港埠經營的收入；船舶代理、領港給水、船舶維修等專業服務收入；更重要的是透過郵輪停靠，將有助於創造當地觀光消費，帶動就業機會與當地稅收。

由於我國地理位置條件優越，又具有許多文化與觀光資源，根據國際郵輪協會亞洲郵輪趨勢報告，105 年基隆港為亞洲第五大郵輪港，僅次於韓國的濟州島、中國大陸的上海、新加坡及日本的福岡，顯見我國環境深具郵輪業者的重視與國際遊客的喜愛。因此，發展郵輪產業，已成為政府重要政策方向之一。

貳、我國推動郵輪產業的目標

由於看好郵輪未來的發展潛力，為推動我國郵輪產業，臺灣港務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向行政院報告「臺灣郵輪產業化發展策略」，並提出 6 大亮點目標，包括 106 年總產值達新臺幣 50 億元，較 105 年上升百分之 25、超過 600 艘次郵輪來臺及突破 100 萬人次搭乘、搭飛機來臺轉搭郵輪旅遊（Fly-Cruise）之國外旅客數成長百分之 25、在臺採購百分之 40 的郵輪船用品、推動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開發案完成簽約及促進郵輪業者持續加碼高雄等。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目前臺灣港務公司刻正推動基隆港東西岸港埠改善修建工程，透過強化港埠的服務環境及效率，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國際郵輪停靠。此外，在高雄港部分，臺灣港務公司為提供郵輪來臺旅客便捷與舒適之旅運環境及整合公司辦公空間、提昇商港服務品質，亦正進行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透過結合高雄市政府在亞洲新灣區打造優美步行環境及歷史建

物的活化與再利用，提升岸上觀光效益，將可擴大吸引國際郵輪至高雄港靠泊，增進國際旅客來港與促進國家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發展郵輪產業除完善港埠基礎建設外，重要是吸引各國郵輪商及國際旅客的注意力。因此，在爭取郵輪航商來臺部分，目前交通部以國際郵輪彎靠獎助，訂定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明訂以 12 小時為基準有不同獎助金額。同時亦研擬 Fly-Cruise 獎助要點，與郵輪公司協力爭取更多的外籍旅客。針對郵輪遊程部分，交通部目前已建構「臺灣國際郵輪合作平臺」，與港口所在地政府合作，運用當地既有或新興觀光景點，媒合旅遊業者，以套裝行程等方式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參、未來工作

為持續提升我國發展國際郵輪的競爭力，未來政府將透過簡化簽證、強化港埠設施、擴大客源市場、整合觀光資源及妥適規劃郵輪岸上配套等相關措施來配合。以基隆港為例，基隆輕軌捷運設計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設計計畫中，未來透過改善基隆與臺北間之交通環境，將有助於服務國內外的郵輪旅客，提升國際旅客進行地區觀光或國內旅客搭郵輪出遊的便利性。

而為掌握全球郵輪市場「東移」潮流，政府將持續推動國際行銷與宣傳，如持續參加「亞洲郵輪聯盟（Asia Cruise Cooperation），ACC」活動，參加重要郵輪展、提供關鍵獎助、製作郵輪宣傳廣告影片、簡介摺頁導覽手冊等，透過國際宣傳管道加強臺灣郵輪資訊在國際市場上曝光。而針對滿足遊客岸上 6 至 10 小時遊程部分，則將利用前述「臺灣國際郵輪合作平臺」並整合各掛靠港與母港之港口特色與岸上遊程，配合多種運具使用，如軌道、巴士、自行車等多元運具串連，使旅客有充足的時間進行遊覽名勝古蹟、觀光及購物。

肆、結語

由於未來亞洲郵輪遊客數增長可期，在北美等郵輪產業市場成長速度相對趨緩的情況下，亞太地區將成為郵輪產業主要發展地區。臺灣地理位置與文化觀光資源豐富，且是目前亞洲地區郵輪第二大客源市場，均有利政府發展郵輪產業。

未來政府將積極掌握郵輪發展關鍵時刻，持續完善港口基礎建設，並透過國際行銷與宣傳，結合各郵輪港岸上觀光資源等推動郵輪產業的發展，以創造經濟效益與帶動地方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7 分鐘，得延長 3 分鐘；其他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俾利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很辛苦吧！要擔負責任總要辛苦一點。

關於今日的議題，我們知道，現在海運發展有兩大部門，一個是貨運，另一個是客運。先談客運的問題，我們的客運發生過許多問題；再談貨運，貨輪也常常被當作運毒的工具，關於這個部分，請問到底是哪一個主管機關該負責？譬如 4 月 27 日長榮貨輪抵達中國港口時，發現被

掛約 42 公斤的毒品，請問它究竟是在台灣港口被掛，還是在外國港口被掛？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是他們抵達大陸舟山港時才發現被附掛毒品，現在這件事情已經展開調查，我們要再看調查結果。

鄭委員寶清：這樣會不會讓人認為台灣的貨輪是運毒的工具？會不會造成這種不好的印象？

王次長國材：這應該是個案，因為過去沒有發生……

鄭委員寶清：由此可知，在管理上，我們可能要注意這種事情。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接著，談談觀光船，最近觀光船發生事故的頻率很高。

王次長國材：最近曾經發生幾次事故，譬如往澎湖……

鄭委員寶清：澎湖青灣 2 號觀光潛艇擱淺，21 名旅客受困 2 小時後，船公司才通報，最後他們涉水脫困。這是不是有延遲通報的狀況？

王次長國材：這要視當時的狀況，不過，我們覺得這個通報時間有晚一點。

鄭委員寶清：我想這是管理出問題，為何他們可以這麼晚才通報？而且船上的救生衣根本不夠，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次長國材：船上的救生衣應該是夠的……

鄭委員寶清：這是沒有在管理嗎？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是這個船上的救生衣是夠的，但是救生衣……

鄭委員寶清：可是他們找不到救生衣。

謝局長謂君：當時救生衣並沒有打開，這是須要檢討之處。

鄭委員寶清：現在整個管理都出問題，才會在出事後的 2 個小時通報，而且船上都沒有救生衣，現在我們是運大命大，不然，這次事故不知要死多少人，這必須檢討。

才經過 2 天，4 月 29 日又有澎湖搭載 68 名旅客的天富 1 號觸礁，71 人驚恐獲救。船長表示不熟悉水域環境，又沒有夜航經驗，他這樣也能當船長！

王次長國材：我想觀光船都有其 SOP，譬如上船之後，播放影帶供乘客觀看，告訴他們救生衣放置的位置等等過程。

鄭委員寶清：次長，事情一直發生，這不是單一事件耶！

王次長國材：這是他們的航線，自己還開到觸礁，這件事情自然是船長本身……

鄭委員寶清：船長表示不知該處有暗礁。他這樣也能當船長！

王次長國材：這必須再了解，在海事調查……

鄭委員寶清：他表示沒有夜航經驗。既然如此，為何讓他開夜航的船？

王次長國材：這應該不成立，因為要開船必須有一定的訓練……

鄭委員寶清：次長，這都是管理的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事情就表示這不是單一事件，很多的

單一事件會變成是總體，這要注意，要是發生一條人命或兩條人命，這是比天還大的事情！還好我們命大運大，沒有發生事情。而且他們都找不到救生衣耶！

接著，談到離島交通，這一樣不平靜，4 月 13 日德航衝出跑道，我們現在判斷是機師的人為因素。4 月 16 日興蘭海運經營的後壁湖—蘭嶼之固定航線無預警停航，影響 300 多名遊客權益，這不知要誰負責？航港局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既然你們知道，有沒有處理？

謝局長謂君：我們立刻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對於運量不足的部分，會由航港局補充。

鄭委員寶清：你們何時會提出對案？

謝局長謂君：關於船的部分，當初已經立刻補充，所以沒有問題。

鄭委員寶清：談到飛機的部分，觀光旺季可不可以應付旅客的需求？

王次長國材：關於飛機的部分，我們都有因應的計畫。至於德安航空衝出跑道一事，飛安會正再調查，這究竟是不是人為因素所致？我們還要視飛安會的報告……

鄭委員寶清：數日前台馬輪也出問題，在外海失去動力，漂流於海上，結果讓海巡署救回。次長，兩星期內發生四起船的事故，這要如何推動觀光？

王次長國材：剛剛委員提到的台馬輪這件事情，因為它是一艘很舊的船……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些部分，有些是地方政府的轄管，但是航港局對他們也有一些管理，因此，我們會請航港局就客船方面針對剛剛提到比較離譜的行徑做一些……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加強管理。

接下來，我們看到客輪觀光的成長愈來愈快，而且剛剛報告提到這會移到亞洲，但是我們拚觀光都沒有配套措施。實際上，目前我們拚郵輪觀光的第一個困境是價格沒有競爭力，亦即價格太高，交通部對此可能要設法處理，以面對全世界的競爭；再者，經過調查，乘客不搭郵輪有三個原因，其一是擔心安全性，占有 47%，其二是價格過高，占有 47%，其三是擔心暈船，占有 40%，可見一半以上不搭乘郵輪的原因是價格太高，還有擔心安全性，如今我們的客輪一再再發生問題，要如何拚觀光？

次長，我告訴你，最大原因是政策的問題，我們拚觀光都只在喊口號，沒有真正在做，都沒有創造任何特色！反觀他國的情況，以韓國的釜山港為例，一出港，左邊是扎嘎其海鮮市場，右邊是樂天百貨、樂天超市，彷彿要掏光旅客的錢，正前方則是釜山高鐵站、釜山地鐵站，要到市中心很容易辦得到；而我們所有港口的景點都沒有這些，我們要如何和他人拚觀光？

王次長國材：也不是如此，像是到基隆或高雄，我們的雙港……

鄭委員寶清：我想不只是雙港，譬如台中不是可以停船嗎？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這些都要設法發展觀光，要創造特色。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寶清：因為質詢時間很短，所以相關內容都無法說得很清楚，但是請次長對這些都要注意。

次長知不知道，我們所有郵輪觀光都靠麗星輪，占有我們觀光客的 64%，亦即將近七成的觀光

客都是他們在載運，表示其他客輪都沒有認真在拚觀光。

最後，談到海運管理，公司就是管理，管理就是賺錢，以前我在台鹽時，要求我們單位一個月要 cost down 3%，一年要 cost down 36%，結果沒有一個單位做不到，這表示國營事業很浮濫，浪費很多錢。請問陽明海運謝董事長，你們去年虧損多少錢？

主席：請陽明海運謝董事長答復。

謝董事長志堅：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陽明海運大概虧損 150 億元。

鄭委員寶清：請問今年預計虧損多少錢？

謝董事長志堅：今年供給大於需求，我會大量減虧，而且會盡量拚到損益兩平。

鄭委員寶清：請問預計今年會虧損多少錢？

謝董事長志堅：預計差不多 50 億元。

鄭委員寶清：你們正在朝著這個目標前進，對不對？

謝董事長志堅：是。

鄭委員寶清：要損益兩平，不可以虧錢，好不好？

謝董事長志堅：我們盡量盡最大努力去做。

鄭委員寶清：次長，你有聽到他下軍令狀，下完軍令狀就是要達到，對不對？

接著請問劉董事長，你們去年虧損多少錢？

主席：請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文慶：去年虧損 8,000 萬元。

鄭委員寶清：請問今年的目標為何？

劉董事長文慶：因為今年 7 月到 10 月有四艘新船要加入營運，所以我對於今年度會賺錢充滿信心。

鄭委員寶清：你們預計大概會賺多少錢？

劉董事長文慶：因為上市公司會有部分的財務預測，所以容許委員讓我保留，不要說明，我們會全力以赴。

鄭委員寶清：會賺錢就對了？

劉董事長文慶：會賺錢。

鄭委員寶清：會不會比去年賺得多？

劉董事長文慶：盡量努力。

鄭委員寶清：要努力打拚，兩年後要補回來。

劉董事長文慶：是，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寶清：次長，兩位董事長都下軍令狀，你要好好督導他們，今年一定要賺錢。因為虧損的錢都是民脂民膏，每一塊錢切下來都是人民的血和汗，你們要設法賺錢，次長也要好好監督這兩位董事長。

王次長國材：兩位董事長都是新上任，給他們一個機會……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他們很認真。

王次長國材：他們做事都很積極。

鄭委員寶清：好，他們立軍令狀之後，次長要監督。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

鄭委員寶清：做不到的話，他們要提項上人頭來見你，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

鄭委員寶清：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你過去應該常有參加研討會或舉辦研討會的經驗？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慈庸：你認為辦研討會的目的何在？

王次長國材：關於重要的課題，同時是大家都在討論的課題，我們可以透過研討會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最重要的是大家能對某些課題營造出一些共識。

洪委員慈庸：為求研討會的進行更有效率和效果，基本上，從事前的資料準備，到事中的會議紀錄，再到事後的檢討，這些都應該做吧？

王次長國材：沒錯。

洪委員慈庸：既然如此，請教次長，4 月 25 日航港局曾經舉辦「新南向政策與我國海運發展」的研討會，也在網路上公開接受民眾報名，當時我們覺得這個主題不錯，提綱也滿不錯，引起大家的興趣，於是我們辦公室就向航港局索取相關資料，想要了解這個研討會的舉辦狀況，結果航港局只提供我們一篇 500 字的新聞稿加上兩張照片，最後還補上會議結論，結論有兩點，我唸給次長聽聽，一、鑒於我國製造業已轉向東南亞國家設廠，航商、航線布局均依貨源調整，故我國海運產業與南向國家依存度已逐年提高；二、我國未來前進東南亞地區之航運市場具有潛力，應可持續觀察航運產業或物流產業可能之部署。請問次長，您覺得這個結論及不及格？

王次長國材：這個結論應該是太簡單一點，如果這個研討會是這麼大，應該作出一些更重要、更具體的結論，不過，剛剛謝局長提到，他們會再補充。

洪委員慈庸：好。實際上，當我看到這兩點結論時，心裡認為這是不用開研討會，也可以知道的兩個方向；而在你們開完一場研討會之後，基於民意機關監督政府部門的職責，我們向你們索取相關資料，你們就臨時作出這兩個結論提供給我。次長之前應該看過一則報導，其中提到某民代出國考察，回台之後的報告只寫下「妖受讚」及二行字。其實這個會議結論與之有異曲同工之妙！你們浩浩蕩蕩舉辦一場研討會，結果提供我們這樣的會議結論，一個沒有意義的會議結論，我不曉得辦這場研討會有何用處。

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想說我們不是為辦研討會而辦研討會，從開始到會後都應該有一些實質的產出，這才是一場有意義的研討會。至於這場研討會，你們表示要共商海運南向布局策略，以鞏固我國國際海運樞紐地位，進行前瞻研討及深度交流。局長，給你 1 分鐘，請簡單說明，

這有沒有任何具體建議和結論？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最主要要先了解新南向各國的海運政策，所以這場座談會是針對各國對海運的優惠先進行通盤了解。再者，現今我們的航商已有部分到新南向國家投資，當天我們也邀請這些航商就投資的心得提出想法，我們還邀請專家學者對於新南向的契機提供好的想法。因此，我們在這場研討會一共有三篇很精彩的報告，與會的貴賓也都提出非常豐富的回饋意見，關於這些資料，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慈庸：好。此外，之前我們辦公室向你們索取相關資料時，你們一直表示無法提供，有某些問題等等。我們不懂為何這些資料不能提供，究竟有何機密性，既然這是公開的研討會，相關資料應該沒有機密性的問題。對於這件事情，我只是再次提醒，我們希望所有研討會都有意義，真的不要為開會而開會。還有你們說的很精彩的報告到底為何，當我們基於監督職責向你們索取時，你們必須提供得出來，不然，誰能證實這到底有沒有意義，對我們的未來究竟有何貢獻，到底有沒有前瞻，這些都無法驗證，我們也無法監督，這是再次提醒。

接下來，請教次長，不管是如今整體海運的發展或未來遊輪觀光的發展，東南亞都是非常重要的區域，今年 2 月行政院院會也通過交通部提出的臺灣遊輪產業化發展策略，當時院長曾經裁示，亞洲的郵輪市場一直在成長當中，應該要針對郵輪產業未來的發展，有更明確的策略目標，尤其是針對城市的特色，跟船公司合作，促進 Fly-Cruise 的旅客數的成長。請問，交通部目前的策略目標到底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目前到台灣來的船大概 500 艘，我們希望今年會到 600 艘，人數過去都是在 80 萬左右徘徊，我們希望有 100 萬人從國外搭船到台灣來。目前觀光局有一些獎勵措施，如果郵輪進來，就看是不是第一次來，或來的時候停靠了幾個港，或是停留時間，有一些獎勵的措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台灣的四個港，我們希望基隆港和高雄港用母港的方式，其他的港是以掛靠港的方式，所以我們在這些郵輪的停靠設施也花了很多力氣，比如說，高雄的港務大樓約在 2019 年完成，基隆港的 C2 到 C3 的水域挖得更深，讓大型船也能進來，將在 2018 年完成。包括台中在內的其他各縣市現在也希望發展這方面的業務，台中港有一些休閒的部分也在發展當中，把城市的特色發揮出來。也就是說，除了航港局以外，還有觀光局也投入這部分。

洪委員慈庸：好，所以其實是有意要發展這部分？

王次長國材：對。

洪委員慈庸：那我就要問，剛才你說到除了基隆和高雄當母港之外，在掛靠港的部分，台中港和花蓮港其實衰退非常多，尤其是台中，在 104 年一年還有 68 艘船，到了 105 年只剩 10 艘，到了今年只有 2 艘，我想要問的是，現在的對策到底是什麼？過去台中港可能靠的是中國的遊客，現在中國遊客不來之後，交通部就沒輒了嗎？接下來要怎麼辦？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現在亞洲的郵輪有幾條航線，分別是東南亞、東北亞和大陸，東南亞和東北亞的航線可能是我們很重要的部分，現在麗星郵輪和公主郵輪以基隆港和高雄港為母港

，我們也希望能發展成一城多港的方式。105 年是台灣郵輪衰退的一年，可能跟全球景氣及陸客的因素有關。到了 106 年，從上個月開始，對於停靠的優惠，觀光局和航港局也在努力中。中台灣的觀光資源非常重要，去年亞洲郵輪就在台中開，我們希望台中也慢慢起來，讓北中南東都能串連起來。

洪委員慈庸：次長講的是一個很美好的願景，但是現在我們又聽說台中港三井 outlet 一案可能會延後，本來預計在 5 月取得執照，7 月動工，明年年底完工，現在謠傳可能會延期，投資也會縮水，有沒有這回事？還是只是謠傳？

王次長國材：我請吳董事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公司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三井 outlet 案進度都正常，並沒有外傳的延誤情形，事實上台中市政府昨天也發表了新聞稿，依相關的申請，今年 7、8 月份就可以開始動工。也沒有投資縮水的情形。有一些內部設施可能會因應未來的需要做一些調整，目前投資並沒有縮水的狀況。

洪委員慈庸：好，所以你們今天證實沒有這件事，所有發展還是會如期進行？

吳董事長盟分：是。

洪委員慈庸：台中和高雄這兩個海港城市有得天獨厚的觀光條件，行政院建議的 Fly-Cruise 旅客數要成長這件事，未來交通部要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根據我之前查到的一個數字，你們現在的目標是要從去年的 2 萬人成長到 2.5 萬人，跟吸引國外旅客達到 1,000 萬人這個目標相比，比例還是很低，我希望交通部在這部分能夠有所作為，畢竟去年台中港的衰退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我們都很希望交通部在發展台中觀光這部分能夠多努力一些，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些問題，也請交通部繼續加油。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陽明海運就要重新上市了，謝董事長，目前增資募集的情形如何？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陽明海運謝董事長答復。

謝董事長志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募資的決議是在去年 12 月 22 日的臨時股東會通過，一年以內要募資 10 億股，目前第一階段順利，第二階段可能要 6 月底才能夠決定。

陳委員歐珀：先預祝募資順利成功。

謝董事長志堅：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從陽明新團隊的努力表現及改革中確實看到一些成效。陽明海運從 2017 年 1 月到 3 月營收高達 302.55 億元，年增率約 10.55%，這是很好的績效指標，但是我們也知道，今年以來波羅的海 BDI 指數及全球貨櫃運價指數都在回穩，我們也預測未來陽明海運的營收應該可以恢復正常，也下了軍令狀，今年一定要達到損益平衡，我個人也有信心，但是俗話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除了要有重整的魄力之外，還要有信心，交通部應該給陽明一點信心，次長

，你有沒有給他們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去年他們遭遇到這些困難以後，部長和我們幾個次長都有在協助，去年虧損比較大，今年已經明顯縮小，BDI 等指數現在也比較回穩，除了給他們信心以外，我們也給他們很多支持。

陳委員歐珀：對，但是對於過去的虧損，我們還是要追究責任，報告時間快到了，請你們趕快提出來。

還有一個問題，最近陽明率先退出伊朗的航線，增加馬尼拉的航班，此舉在營運策略上代表什麼意義？

謝董事長志堅：在伊朗航線的策略，也是因為 4 月 1 日全世界有三大重組，這是主航線，次要的航線也有必要配合主航線，所以我們針對伊朗航線做了調整。至於增加菲律賓的航班，是因為 RCEP 的關係，菲律賓出口量越來越大，今年菲律賓的 GDP 達到百分之六點幾，出口貨物會越來越多，進口貨物也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從今天（5 月 1 日）起設立在菲律賓的辦公室，就是要在那邊重新出發，開設航線。

陳委員歐珀：外界的揣測很多，一下子說這跟美國的交通部長趙小蘭有關係，一下子說你自己有發布各種訊息到那邊，有這樣的溝通。剛剛謝董事長所講的部分應該可以透明化，不要讓外面繼續傳，這樣不好。

東南亞和南亞是很大的新興市場，我們也希望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往那邊來發展、努力。謝董事長，對於陽明海運，我一定是秉公來要求，對於你的魄力、你展現出來的能力，我給你肯定，但是你不要因此而自滿，因為這條路很艱辛，全國人民都在看，為什麼過去的董事長任內七、八年虧了好將百億元經費，新政府應該有一個改革的跡象。董事長辛苦了，請回座。

謝董事長志堅：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要請教吳董事長。吳董事長，港區土地稅的問題我一講再講，你們有評估報告，到底是不是確定要降 10%？什麼時候可以執行？到現在都沒有答案，很奇怪。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案子，部裡面航港局已經開完會，正在彙整當中，方向是這個樣子的。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吳董事長盟分：看航港局什麼時候可以發布。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問題在部裡面也找航港局和港務公司一起來協調，達成共識，港務公司是在上禮拜把方案送過來，有關實際作業的部分，我們這禮拜會報到部裡面。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請加快腳步，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陳委員歐珀：大家都很期待，去年 12 月 5 日我特別邀請臺灣港務公司找陽明海運合作，朝新南向政策來發展，我看新聞報導，好像越南和馬來西亞都有簽一些合作的備忘錄，對於這樣的發展，未來港務公司要客貨並重，除了跟國際航商合作之外，也要跟國際的郵輪來合作。

吳董事長盟分：是。

陳委員歐珀：現在很多國家都已經讓貨櫃碼頭結束營運，朝向觀光碼頭來發展，這是很明顯的趨勢，台灣除了北基隆、南高雄兩個郵輪母港之外，現在也開始發展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這個列為你們的亮點目標，港務公司的總經理有跟行政院報告，希望創新開放合作，提升郵輪經濟價值，可是第一砲就觸礁了，現在已經宣告廢標，原來港務公司持股占 49%，美國皇家加勒比郵輪占 51%，現在美國皇家加勒比郵輪決定不投資了，未來怎麼辦？

吳董事長盟分：跟陳委員報告，皇家加勒比在原來的標案當中提出情勢變更的要求，跟原來招標公告的內容不一致，沒有辦法這樣去調整，現在這個案子我們在交通部的指導底下，重新再來公告。皇家加勒比並沒有說不繼續參與，我們現在正在跟該公司洽談，他們也同意繼續參與航港局將來辦的招商說明會，目前這個案子要重新公告，再來進行第二次的招標活動，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歐珀：澎湖縣也是我們執政的縣市，請交通部積極去瞭解一下地方的看法，陳縣長也是很好溝通的人，他積極發展澎湖的觀光，他們也提出一些建議，大家可以參考。我也提供兩點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尋找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潛在的投資人，重新公告招標。第二個建議是思考是不是有可能未來由航港局直接來興建郵輪碼頭，這也是一個方向。

接下來我要請教觀光局周局長。我們來看台灣郵輪觀光發展潛力，105 年旅客為 75 萬人次，進出港 493 艘次，106 年成長 30%，人次突破 100 萬，局長，你預估 107 年會達到多少？局長有沒有辦法預估？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不太敢預估，因為變數比較多，包括外在因素和內部因素，所以我們目前只評估今年的，我們看好 107 年的發展。

陳委員歐珀：所以 107 年會比 106 年看漲？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歐珀：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統計，每增加 30 位旅客，就可以增加一個就業機會，這樣算起來，我們可以多出八千多個就業機會，局長，郵輪觀光很重要，經濟部也要支持，國發會也要支持。

我要讓你瞭解東南亞國家旅遊競爭力的排行，中國從 2013 年起，每 2 年做一次報告，他們從第 47 名升到 15 名，上升了 30 名，香港是從第 15 名升到第 11 名，韓國曾經從第 25 名降到第 29 名，到 2017 年又升到第 6 名，日本從第 14 名升到第 4 名，上升了 10 名，台灣則是從第 33 名升到第 32 名，再升到第 30 名，上升 3 名。這數據顯示整個東亞地區的旅遊競爭力都有提升，但是我們台灣提升得最少，所以台灣要加把勁。局長，我的意思是這樣。

周局長永暉：感謝，感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2017 年全球旅遊競爭力最佳進步的國家竟然是日本，第 4 名是越南，第 9 名是韓國，台灣排到第 30 幾名。分析原因，日本是文化與商務旅遊結合，指數高達 6.5，在全世界中亞洲的指數是 4.2，我們台灣是 3.2，日本是把商務和旅遊合併，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示，怎麼樣結合商務，來這邊開會，增加旅遊，這是我們的指標。在觀光支出占中央總預算的比例，日本大於 4.5%，台灣只有 1.7%，全世界排名是第 111 名。我們再看越南，越南是人才引進和勞動力的提升，而我們台灣是聘用外籍勞工容易度排全世界第 110 名，可見我們聘用外籍勞工是有困難的。我們再看韓國，韓國大幅度地國際開放，價格競爭力提升，大幅降低旅館房價，而台灣的旅館房價指標是第 89 名，可見我們在房價的競爭力輸給韓國。我們再看印度，他們簡化簽證程序，改善交通基礎設施，而台灣航空運輸基礎設施排第 42 名，旅遊服務基礎設施第 52 名，我們看看其他國家，比較一下自己，我們有待努力的空間很大。我在這裡特別請經濟部 and 國發會一起來瞭解，台灣如果要發展觀光，整體國力要提升，畢竟大家都在競爭。

世界經濟論壇裡面，觀光發展占政府支出的預算，臺灣是非常低的，排名第 118 名，占 1.7%；新加坡最多，新加坡排名第 9 名，我們的觀光發展支出還太少，所以我們希望觀光局要大魄力。

最後我要提醒，日本、越南、韓國和印度在全球旅遊的競爭力急速上升，這些都是屬於東南亞的國家，也是我們新南向目標的國家，顯現這是很重要的新興市場，亞洲國家進步那麼快，臺灣不能慢。觀光財、觀光產業已經非常重要，剛剛我有跟你做了一些建議，臺灣緩慢的進步其實就是退步，如果我們沒有那個企圖心，會被排除掉觀光的大國裡面。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王次長，今天到交通委員會算幸運，如果到經濟委員會去，那邊已經在敲鑼打鼓演通靈少女、在招魂，這邊雖然安靜，但是要仔細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剛才陳歐珀委員所拿到的資料，表示我們的觀光客 10 年來大幅成長 3 倍，300 萬到 1,000 萬人次，可是臺灣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投資沒有進步，所以前幾年靠陸客是真的，easy money 賺太多了，但是我們沒有跟進，好賺、人多、節省成本，到最後 0 元團賺不到的時候，陸客走了臺灣卻沒有留下進步，這是值得檢討的。

今天跟次長談一下遊輪，順便討論到其中的議題，就是你們對陸客的看法。根據我拿到的資料，你們現在要大力推動國際遊輪的旅遊，包含跟航空 Fly Cruise 結合，現在在國際資料上，亞洲在遊輪市場裡面占得還不少，臺灣的狀況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的亞洲客源大概第 2 名，占 11%。

鄭委員運鵬：這個很厲害，僅次於？

王次長國材：僅次於大陸。

鄭委員運鵬：僅次於中國，大陸人多當然客源就多，現在又有錢。臺灣遊艇停靠的航次並不多，排名第 5 名，日本還分兩個港—福岡和沖繩，但是我們的旅客人數竟然是第 2 名，次長都曉得，可見臺灣在發展浮港或掛靠港都有機會，高雄市政府現在有一個遊艇中心，現在大家在往這個

方向努力，對不對？次長覺得為什麼臺灣會那麼多人喜歡遊艇旅遊？我問過很多委員沒有人坐過，我自己也沒有坐過。

王次長國材：我曾坐過，遊艇旅遊基本上是，你一上遊輪後你的房間就在那個地方，到世界各地去停，往返回來都是到你的房間，所以你的行李就不用移來移去。

鄭委員運鵬：有它的方便性。

王次長國材：有它的方便性，在海上、遊輪上有很多玩與吃的設施，本身在船上就很好玩了。

鄭委員運鵬：方便，現在船也很大，幾乎等於半個 101 躺在海上漂，大概是這個規模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運鵬：有臺灣人喜歡這種旅遊也是好事一件，但是我看了一下報告，等一下再跟你討論我的看法。次長，你看一下，這是我們的國際旅遊、旅客的目標值，106 年的目標是 100 萬人次，去年是 75 萬人次，還要成長 33%，不容易。其中陸客在去年還有 2 萬 4,000 人，今年的目標數你們提供的資料是零，為什麼你們把它當作零？這應該是 Fly Cruise 裡面其中的一環，你們認為我們會再成長 25 萬人次，即使陸客是零人，衰退百分之百也沒有關係，相差 2 萬人也沒有差，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零成長。

鄭委員運鵬：這是零成長，還是零人次？

周局長永暉：零成長。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認為二萬多人次還是達得到？你們給我的資料是人次，這個我們有意見……

周局長永暉：對，是會減少，主要是分配……

鄭委員運鵬：陸客不來是原因？

周局長永暉：對，包括……

鄭委員運鵬：局長認為陸客不來也沒有差，還是會成長？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說法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陸客來當然好，不來也沒有關係。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運鵬：100 萬或 2 萬人次，老實說占 2% 也沒有差，所以你們的壓力是很沈重的？

周局長永暉：不過，我們的 ACC 裡面像海南和廈門也是我們的會員。

鄭委員運鵬：今年到 4 月的時候，陸客來臺灣坐遊輪的大概多少人？絕對不會是零吧？還是真的是零？

周局長永暉：目前只有 1 月份統計資料，統計資料比較晚一點，我們統計還包括……

鄭委員運鵬：任何一個數據都可以，100 人或 1 人都可以，甚至是零嗎？這種團是被封鎖掉了？

周局長永暉：對，陸客的部分是沒有。

鄭委員運鵬：真的是沒有，所以今年掛零，你們還要達到 100 萬人次的目標？這是你們的目标？

王次長國材：現在就是說從其他的客源。

鄭委員運鵬：沒有問題啦！次長，我對這個沒有意見，我認為前幾年 easy money 賺太多了，如果都靠這個支撐，到時候變成 0 元團，甚至錢還收不到，沒有意義，有志氣讓他們喜歡來、願意出錢比較重要，讓他們要求他們的政府說，我要來臺灣觀光，不管任何觀光，這個比較重要。

次長，我想請教一下，剛剛委員也問很多，日本人口一億二千多萬人，臺灣的人口二千多萬人，我們的遊輪客源為什麼比日本還多？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他們不稀罕，臺灣以前戒嚴沒有海上的娛樂生活？

王次長國材：這 80 萬是在談臺灣人。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跟你分析一個原因，不是百分之百，遊輪有海上賭場，你們所有的報告裡面都迴避了這個因素，次長說有坐過遊輪，你有去看過嗎？

王次長國材：我坐了遊輪……

鄭委員運鵬：小賭怡情跟賭博罪無關，我覺得這是一個因素，如果次長去看皇家加勒比的介紹，裡面的賭場就是一個重要的介紹，其中有介紹到，不少國家是禁止經營賭場，衍生在豪華遊輪上的賭場，到公海上去賭博供大家娛樂；後面也說，小孩子可以寄給其他遊輪設施，這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對。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臺灣很多人願意去坐遊輪，其中一個因素是時間短、方便、海上有臺灣沒有的——不合法的賭場供他們娛樂，你認為這個是不是一個因素？我相信中國客也是一樣，賭場對他們來說是一個不錯的娛樂。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在遊輪的設施是一個非常重要關鍵因素，所以一些相關的設施裡面確實有包括。

鄭委員運鵬：就是把博弈的觀光區放在遊輪上面？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運鵬：在公海上沒有法律問題，不要說規避，本來就是這樣。

周局長永暉：確實。

鄭委員運鵬：局長有沒有掌握到臺灣人坐遊艇觀光的時候，賭博輸贏不管，他們大概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是沒有這個數據，但是多多少少還是會去玩一下，這是很正常的事情，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那個數字港公司預估數是零，大陸客現在我們統計出來是 432 人。

鄭委員運鵬：到現在為止？

周局長永暉：對。

鄭委員運鵬：也不多啊！全年加起來乘以 3，這樣算 2,000 人好了，的確是衰退不少，但那個不是重要客源沒有關係，讓他們去其他地方。次長，跟你講賭博這個事情，博弈在臺灣不是不合法，而是要經過程序，後面我等一下會跟你說明，這個程序不容易進行。你看一下澳門的數據，澳門大概每年維持博弈的營業額 1 兆元，他們的收益 20% 左右，不少，其中還不少是臺灣人貢獻的，最近中國有限縮他們去賭博的人數，有他們自己的問題。我發現了一個有趣的數據，新

加坡的公民數 325 萬人，臺灣僑民大概 30 萬人，這個沒有錯吧？這是政府給的數據。但拉斯維加斯就有趣了，拉斯維加斯有 59 萬人，而整個內華達州人口大概是 200 萬人，臺灣的僑民占了三萬人，不是都是在拉斯維加斯裡面，算起來大概是二十分之一，如果是就整個內華達州的人口，我們的僑民占了 1.5%，這個比例算是很高。據我瞭解，有很多臺灣僑民在那裡兼職作臺灣人、中國人或香港人去賭場的導遊，所以對亞洲市場來說，臺灣是一個重要的據點，也有很多人因此陷在當地的賭場裡面。另外，郵輪上的賭場賭博，對他們來說也是一門生意。針對臺灣賭博相關的法規，請問次長瞭解嗎？

王次長國材：博弈條款目前國內沒有推行。

鄭委員運鵬：所謂博弈條款是指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二，如果通過修法，將來也只有離島能做賭場。

王次長國材：現在公投結果，大部分就是……

鄭委員運鵬：對，就公投結果來說，次長的瞭解沒有錯，2009 年時在澎湖辦第一次公投不通過，2012 年時馬祖通過公投，但第一個反對的竟然是國台辦，因為擔心他們的人過來用賭博洗錢；至於澎湖第二次博弈公投是在 2016 年 10 月舉行，也是不通過，接下來今年輪到金門博弈公投，就算將來公投過了，後端也沒有法源，因為在觀光賭場條例方面，我們闖關也失敗了；所以就算最上位的公投過了，後端還是不能設置賭場，這是一大問題。你說臺灣人不會賭博嗎？我想全世界就算是再禁賭的國家，人民也不可能是完全沒有賭博的行為。這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產值，所以不瞭解臺灣人賭博的輸贏到底多少？事實上，在臺灣不僅賭博確實存在，而且還賭得很厲害，全世界不管是足球或是網路賭博也好，後面都有臺灣的資金及管理，如果你們忽視這一塊，無疑是自欺欺人、不講人性！你們應該把它看成是一門事業。今天民進黨執政，雖然有公開宣示反對博弈，在公投上是持反對立場，但你們是主管機關，不能矇著眼睛當作沒有看到，還是應該要去研究相關數據，看看臺灣人在賭博上到底花了多少錢？

我再請教，如果在公海博弈，作為臺灣的離島觀光，發展臺灣自有郵輪二天一夜或三天二夜的行程，開放離島航線，到公海上再開放賭博，請問這樣做是否可行、是否合法？目前國際郵輪都是跑沖繩或其他國家的航線，如果是臺灣自有郵輪，去發展這樣的事業是否合法？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我國國籍船，應視為我國領土的延伸，必須依照我國的法律，所以，目前如果是照委員所說的狀況……

鄭委員運鵬：臺灣也有做賭博機台的，屬於合法產業，如果船上有這樣的設備，且不在我國領海，而是到公海上進行賭博，請問這樣是否合法？又，你們是否給予鼓勵？

陳司長進生：我想航商目前都沒有這樣的意願。

鄭委員運鵬：是沒有這樣的意願，還是你們根本沒有問過他們？其實，你們現在連郵輪出了公海後，在船上的臺灣旅客到底是怎麼賭博的都不曉得！如果合法且有人提出申請，你們認為可不可以核准他們去做？只針對臺灣離島的觀光，旅客落地並沒有出國，而是在公海上，這樣做是否可行？

王次長國材：對博弈是否這件事情，國內真的要有共識，像委員前面提到新加坡、拉斯維加斯的賭場都管理得很好，進而變成一個觀光重點，事實上，臺灣過去在推動時常遇到很大的阻力，因為……

鄭委員運鵬：但臺灣人不是沒賭博的行為，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臺灣人非常愛……

鄭委員運鵬：你們看乘坐郵輪的臺灣旅客數量在亞洲排名第二，這是不尋常的比例，我相信很多回頭客都是為了能再到船上賭場，雖然不是百分之百，因為船上服務也不錯。關於這一點，觀光局及交通部都沒有任何相關資訊，你們至少回去研究看看，為何現有的都是國際輪而沒有國籍輪？如果是國籍輪這樣做，到底合不合法？你們是否支持？這部分值得你們好好研究。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還是要回到國人是否贊成賭博這件事情上……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要你們贊成賭博。

王次長國材：觀光的部分，我們都支持。

鄭委員運鵬：有錢賺的生意一定會有人做，這部分你們再研究看看。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可以再稍微研究一下，但在臺灣社會，對於 casino 這件事到底……

鄭委員運鵬：國際級的大郵輪上就直接設有 casino，你們都鼓勵臺灣民眾坐國際郵輪觀光了，這部分無論臺灣做不做，都不能當作沒這回事！這種假道學，就跟鼓勵醫美團、醫療團來臺灣就醫，但我們卻不能廣告醫療是一樣的荒謬！雖然他們廣告不太敢做，但這卻是真實行為。本席現在是要交通部做研究，不是要你們支持賭博，至少你們也應該要瞭解實際的狀況。

王次長國材：是，這部分我們會去做瞭解。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聽你們當中有人說坐過官方郵輪，我個人是沒有搭過，請問你們剛說的「Fly Cruise」究竟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就字面上來看，Fly-Cruise 中的「Fly」是指航空，比如說飛到臺灣，「Cruise」則是指郵輪，並有 Fly in cruise out 或是 cruise in fly out 等好幾種組合，即坐飛機進來、坐郵輪出去或是坐郵輪進來、坐飛機出去等等。

鍾委員佳濱：不管是上述哪一種組合，我都沒有搭過，所以我不清楚到底它的利基何在？但我想對這方面的資訊先作一了解，剛才有好幾位委員都引用過同一篇報告，告訴我們目前亞洲郵輪的旅客分布，臺灣是僅次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旅客，很有趣的一點是他們都是華人，為何華人特別喜歡搭郵輪旅遊，剛剛鄭委員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不管我們是否認同，這的確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是我們看一下簡報中我特別框匡起來的內容，包括從馬來西亞到越南，這些所謂的新南向國家，加起來大約十萬多人，從亞洲郵輪發展的過程來看，未來仍然是持續成長；不論是船隊的數量、郵輪的航次、旅遊的天數或是參與的人數都在成長中，顯見在這個市場中，臺灣人參與跟貢獻都很多，其他東南亞國家也不遑多讓。接下來我想請教國發會詹處長，為何國發會會關注臺灣郵輪產業化這個議題？

主席：請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答復。

詹處長方冠：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郵輪的基礎建設涉及公共建設，而國發會在公共建設的審議上有扮演一些角色。

鍾委員佳濱：我看了國發會的報告，對於郵輪產業化，國發會提出哪些可以加強我們競爭力的改進作為？

詹處長方冠：過去這方面主要還是由交通部負責在推動，誠如交通部簡報所提到，譬如基隆港、高雄港等基礎建設，將來我們在審議上都會給予支持；另外，針對郵輪旅客到臺灣後，相關觀光配套措施，也都要作一規劃。

鍾委員佳濱：請你說大聲點，周局長現正在旁邊聆聽。

詹處長方冠：針對觀光資源的整合，為了推動觀光產業的發展，我們也有提供優惠貸款，倘業者需要中長期資金時，國發會也會扮演支持的角色。

鍾委員佳濱：不愧是國發會，談論起來沒有一點遊樂的樂趣，只有港埠、貸款等等，其實你剛才提到的內容，在報告第 3 頁裡面就有寫，我不怪你，因為我們都沒搭過郵輪。如果要強化國際郵輪競爭力，要簡化簽證、強化港埠設施、擴大客源市場、整合觀光資源，在最後一項整合觀光資源上，觀光局跟交通部就要出面，畢竟你們在港埠設施就很專業；至於在擴大客源市場上，我剛剛已經給你暗示了，新南向亞洲市場非華人的旅客也在成長當中，另外就是簡化簽證的部分，請教次長，簡化簽證跟我們發展郵輪有何關係？

王次長國材：很重要，一般到一個掛號港，如果是免簽證，下船等方面事務都會比較快速，因為這中間還牽涉到出關跟入關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有去查了一下，賀陳部長有提到 Fly Cruise，旅客飛進來飛出去需要簽證，坐船出境入境也要 2 次簽證，如果沒有免簽的話，他們就會很麻煩，是不是要提供 2 次簽證？

王次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問周局長，目前臺灣有多少免簽國家？大約分布在哪裡？

周局長永暉：應該講有幾種免簽，3 個月免簽還有……

鍾委員佳濱：為了節省時間，我直接揭曉答案。現在臺灣的免簽國家主要是在歐美地區，但是國內最近開了一個正式小組會議，你們主秘也有來參加，目前亞洲地區的免簽就是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最近在試辦免簽的有泰國跟汶萊，預定試辦免簽的是菲律賓。

周局長永暉：6 月 1 日。

鍾委員佳濱：剛剛說過免簽對我們發展郵輪產業是有幫助的，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非常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請觀光局說明一下，外交部配合推動免簽之後，觀光客來臺灣的人數是否有具體的成長？

周局長永暉：最具體的成長還是泰國跟汶萊。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看移民署的資料，泰國在 105 年 8 月 1 日開始適用免簽，到今年 3 月底為止，來臺灣的觀光客有十三萬八千多人；至於汶萊的部分，聽起來好像很了不起，可是他們國家只

有四十多萬人口，同時期來臺灣的大概有一千四百多人。

周局長永暉：規模小。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要看的是大的市場，越南跟印尼大概是日前來臺灣人數最多的國家，是不是這樣？

周局長永暉：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目前我們沒有開放免簽對嗎？

周局長永暉：沒錯，但……

鍾委員佳濱：有條件嘛！是什麼原因？

周局長永暉：開了很多次會議，主要還是一些國安的因素。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因為越南跟印尼通常還是臺灣輸入移工的主要國家，所以逾期居留的比例就比較高一點，不論是移民署也好，或是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也好，暫時都比較不同意開放。關於昨天的會議，交通部是由觀光局的主秘參加，昨天有提到幾個部分，我在此跟次長建議，請次長考量一下。

首先談到觀光路徑的部分，目前桃機已經飽和，因為東南亞有很多人會來觀光，可是高雄就相對比較少，所以我們希望觀光局多開發一些遊程，譬如南進北出，或是像郵輪觀光 Fly Cruise 一樣，飛進來坐船出去，或是坐船進來再飛出去，有關這個部分，請次長要責成觀光局趕快做相關的配套設計，這是第一點。

其次是延伸旅客，泰國是觀光大國，很多有臺灣免簽的歐美國家，他們不見得會來臺灣，但是他們會去泰國，如果能把泰國的觀光客延伸拉來臺灣，將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這是第二個建議。

第三是我們要加強國際形象的廣告，很多來臺灣過境轉機的旅客，我們有好幾條航線，你們可以跟國際航空瞭解一下，像是印度有很多人是透過華航飛到溫哥華、菲律賓有很多人是由臺灣轉機飛到日本。對於這些來臺灣轉機過境的旅客，目前我聽說觀光局好像有一些開發，能否請次長或是觀光局局長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確實，我們有針對過境旅遊的部分做一些獎勵，但我們也希望在中正機場轉機的过程中，有關通廊的部分，我們也在跟桃園機場公司協議……

鍾委員佳濱：旁邊是次長啊！交通部還需要我們這樣質詢才能溝通嗎？

周局長永暉：有很多點都可以大力推動，譬如香港到臺灣只要 90 分鐘，但他們可能不曉得臺灣在香港的東西南北，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行銷廣告。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們交通部除了管觀光局，還有管到機場、航港局及港口等等，你們可以整合嘛！尤其是菲律賓會飛到東北亞的旅客，大部分都不是去打工，而是有消費能力的人。他們因為航班的關係，要到臺灣來轉機，這些人就是有潛力的觀光客群，所以能否請交通部做一些旅客的分析資料，了解這些國際旅客在臺灣轉機的內容屬性，然後針對這些旅客做開發，就像國發會幫我們分析郵輪產業要加強哪些措施一樣，請問次長對此有什麼想法？

王次長國材：有關機場的部分，事實上過去我們跟桃機也有討論，在轉機的过程中，譬如有一個半

天的 city tour 進入臺北或是到哪邊，但其中還是會有移民署出入境的課題，針對這個課題目前我們會繼續努力，看看是否可以採臨時簽證的方式進來半天，對於這個市場我們有研究。

鍾委員佳濱：有關研發的部分，我不好意思每次都找你們的特定單位，所以我也不講了。希望未來觀光局和交通部提供的數字能做三個比較，因為我發現你們在做新南向國家到臺灣的觀光人數成長時，都是以自己去年的基期做比較，但是我上次曾聽鄭運鵬委員提過，他說你們應該是比較同一時期我們的競爭對手像是日韓，他們是否也有同樣的成長，有時候我們成長 10%或 20%是因為免簽的關係，但是日本跟韓國可能成長得更多，我們的比較基期沒有辦法真實呈現出到底是市場擴大了，還是我們的措施有效果，所以要比較同時期其他相關的競爭對手。

再來要做來源國的成長比較，譬如馬來西亞從去年到今年可能整體成長了 50%，但是到臺灣的旅客可能只成長了 20%，那就表示他們成長的範圍我們沒有統統抓到，所以我們要做觀光客來源國的統計，看看他們到底跑到其他哪些國家去了，希望你們在統計的時候也能做清楚的表達。

我們開發一個產業，要如何才能忠實呈現出我們的措施有沒有效果，這個部分國發會很專業。之前在委員會所看到的觀光局比較，通常都是自己跟自己比，如果基期的數目很低，成長的幅度當然就會很大，可是我們要看的不是這個，我們要看的是同時期的競爭對手狀況，還有來源國的成長幅度，我們才能作判斷。譬如提高免簽的國家是不是真的對觀光有幫助，我不確定，但是剛才次長跟局長似乎都認為如果我們擴大免簽的國家，對我們的郵輪產業是有幫助的，那就請你們未來做好簽證便利性相關的論述分析，讓我們能知道它的效果在哪裡，好不好？然後我們就會跟外交部提出要求，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OK。

鍾委員佳濱：那這些分析可以給我嗎？

王次長國材：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推動臺灣郵輪產業化發展，創造最大經濟跟觀光產值進行討論，我們知道郵輪可以帶動整個港埠的相關作業，包括船舶的維修和船員服務等業務經濟的發展，當然也可以創造觀光的產值，尤其臺灣是海島國家，在郵輪產業上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我想請教次長，未來預期的郵輪總產值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應該是 50 億元的產值，我們預估今年大概會有 50 億元的產值。

陳委員素月：今年可以達到 50 億元的產值，那去年大概有多少產值？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到現在，大概是四分之三。

陳委員素月：所以預估今年可以成長 25%？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公司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估算，從港務公司的計算方式來說，105 年大概是 40 億元。

陳委員素月：105 年是 40 億元？

吳董事長盟分：對。

陳委員素月：今年是 50 億元？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素月：我看到觀光局的統計，去（105）年來台入境的國外旅客大概有將近 69,000 人，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指搭船嗎？

陳委員素月：入境。

周局長永暉：沒錯。

陳委員素月：這 69,000 人要怎樣達到 50 億元的產值，或說以去年來算是 40 億元的產值？你們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吳董事長盟分：報告委員，我們港務公司的收入主要有 3 部分，一是港埠收入，一是專業服務，包括船務代理等一些服務性的收入，另外一個是衍生經濟的收入。我們計算今年郵輪的旅客人次要達到 100 萬人，依港務公司的算法是進出各算 1 個人次，這樣算出來的。這也是郵輪市場上的共通計算方式。

我們根據這樣的人次去估算相關港埠收入、專業服務收入和其他衍生性的經濟需求達到 40 億元，以及今年 50 億元的預估。至於怎麼細算，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素月：好。

你說預估 100 萬人次的進出，但距離這個目標還有很大的距離，是不是？去年……

王次長國材：去年大概 75 萬人，過去大概 80 萬人次左右。

陳委員素月：這是包括國外和本國旅客，全部加總計算在一起？

王次長國材：對，全部加起來。去年大概 75 萬人，我們今年的目標是 100 萬人。產值包括停靠港口、進來後的消費，全部加起來大概是這樣子。

陳委員素月：剛剛董事長提到相關經濟消費部分帶動的產值，我想請問，觀光局有沒有針對國外旅客入境後，在台灣的一些消費行為做過分析？就我所知，他們在台灣停留的時間很短，有的幾乎是當天來回。我不知道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們只用進出的人次來估算，和實際的產值是不是會有落差？

周局長永暉：請容我有向委員說明的機會。我們在計算來台觀光總人次的時候，是按照移民署的標準。所以如果他是坐郵輪，譬如說一乘多港，他來基隆港，也來高雄港，我們還是算 1 個人，

沒有算 2 個人。

當我們在算郵輪人次的時候，它的計算基礎包括了他有幾次進出，有多少服務的直接、間接，等於說那本帳是另外去算的。所以在計算相關部分時，觀光局這方面主要還是岸上服務行程的優化。這部分對我們來講，是可以全力來協助的，譬如說我們覺得基隆港有基隆夜市，非常有名，但長期對基隆夜市的關心或改善，其實還不夠達到國際標準，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和基隆市政府來通力合作。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這個數字是官方單位做統計的依據，但事實上要怎樣能夠帶動台灣經濟的消費或產值，應該要更實務面地去評估。

我看了一下港務公司的網頁和觀光局的網頁。我不知道為什麼港務公司的網頁上，看不到和觀光局合作的相關資訊，或介紹台灣觀光的資訊。如果我們未來要朝向發展觀光這個區塊，這部分未來你們應該去加強。

吳董事長盟分：委員的提醒是正確的，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平台，和觀光局，甚至和桃機公司、民航局有一個合作平台……

陳委員素月：這個平台目前在網路上看不到？

吳董事長盟分：因為那是官方的聯繫機制，所以我們沒有對民眾 open，但有對郵輪公司、旅行社 open。我們和郵輪公司、旅行社都有在這個平台上，譬如說旅客坐飛機來到桃園機場，如果他要到高雄坐郵輪，也許我們就在這個平台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提供一些高鐵的優惠給旅行社，再轉而提供給國外旅客，類似這樣的……

陳委員素月：其實我覺得這樣的資訊應該要更公開。你只限於自己官方的單位，我覺得……

吳董事長盟分：謝謝委員提醒，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進一步來揭露這些資訊。

陳委員素月：包括觀光局的網頁上，我也沒有看到任何介紹郵輪的觀光行程。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有，不過要點選。

報告委員，我們的網頁 7 月份會改版，新版會有一個專門在談郵輪市場的部分。我們也會請相關的航港局、港務公司，尤其是港務公司，把平台也 po 在相關地方，讓這更友善。

陳委員素月：我們要創造最大的經濟和觀光產值，所以希望這些基本的功課、最基本的資料要做得更充足才是。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們來做。就是說，內部除了行政院的正官推以外，事實上，內部會議每次我們都是一起來討論的。

剛才陳委員所提，怎麼樣把共同訊息 po 在我們的網站上，讓大家比較可以 access，這部分我請他們來努力一下。

陳委員素月：對。我們也知道，其實現在採自由行的觀光客也很多。他們可能也會希望從網站上事先做旅程的準備，所以我覺得這種資訊的公布是很重要的。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請他們 2 個單位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另外，4 月初往返澎湖和嘉義布袋港的凱旋三號客輪發生意外事故。針對這個意外事故，我不知道目前是否已經調查出事故原因了？目前調查的情況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海事調查的結果，主要是因為左機的水流噴射推進器疑似吸入異物所致，但異物到底是木頭或是什麼東西還不瞭解。它撞擊連結進水管的末端，使其產生破損而導致進水。

陳委員素月：就是機械故障就對了？

謝局長謂君：應該是吸入異物，不是機械故障。

陳委員素月：這個調查是由誰在進行的？是你們？

謝局長謂君：由航港局，我們南部航務中心調查的。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交通部為了處理海事案件，從 101 年 3 月 1 日開始，海事復議委員會的海事案件復議業務，移交給交通部航港局的海事評議小組辦理。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的。

陳委員素月：海事評議小組的成員，看起來目前是由航港局局長當召集人。

謝局長謂君：是的。

陳委員素月：海事評議小組成員包括航港局局長、港務長、航務組組長、船舶組組長及船員組組長。他們是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再由航港局局長去選聘。

謝局長謂君：其餘大部分都是外面的專家。

陳委員素月：我不知道有幾位外面的專家，4 位嗎？

謝局長謂君：一共 13 位。

陳委員素月：扣掉我們本身單位的人員……

謝局長謂君：我們是 4 位，另外還有 9 位是專家，包括驗船中心 CR 等等。

陳委員素月：我不曉得這樣的組成會不會讓人覺得好像是球員兼裁判。因為有關海事的調查，不管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或者是大家在交通委員會一再提起的，包括飛航事故、軌道事故或海事事故，我們都希望能夠有一個統一的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曉得次長對這個方向的想法為何？

王次長國材：航港局好像感覺比較沒有這問題，大家可以看到，比如談到鐵路是在鐵工局，鐵工局他們自己有做一些類似的建設，所以剛才委員談到的球員兼裁判或許有，可是航港局的部分是當時把港務局分成航港局和港務公司，事實上把監理的部分分開了。如果最終由國家成立這樣一個委員會，再往上當然也是可以，但航港局這幾年在處理這些擱淺或貨輪意外事件時，我是覺得他們扮演了還算滿好的角色。

陳委員素月：監理機關平行的調查權責我們當然也尊重，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建置一個完整的安全管理體系，與國際同步，保障民眾搭乘各種交通運輸工具的安全。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現在也都是這樣做，我們會繼續加強。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郵輪的旅遊現在是觀光旅遊一個很重要的領域

，尤其是亞洲郵輪市場，不僅成長快速，也是一條重要的、新興的郵輪旅遊路線。我們之前有跟港務公司合作舉辦亞洲郵輪論壇，先是在高雄舉辦，兩年之後又在臺中舉辦。在高雄世貿展覽館舉辦的那次亞洲郵輪論壇非常成功，其後整個臺灣的郵輪旅遊人口快速成長，現在我們在亞洲郵輪旅遊人口所占的比例是 11% 左右，僅次於中國，中國接下來就是臺灣，然後是新加坡、日本、香港、印度，各國都在搶重要的郵輪旅遊。

其實我對目前高雄港的郵輪發展還是不滿意，今年預估是 88 艘次的成長，去年只有 24 艘次，比起基隆，差距還是滿大的。之前我有要求吳董事長針對郵輪的發展提出相關優惠措施，港務公司也在我的建議之下提了幾項，希望能夠吸引更多郵輪把臺灣列為重要的郵輪旅遊的母港。

這些措施包括各國際商港郵輪首航靠泊優惠、郵輪掛靠港的靠泊優惠、高雄港做為郵輪母港的靠泊優惠，以及各國際商港一程多港靠泊旅客服務費優惠加碼。現在我們就一一來檢討。首先是郵輪首靠優惠，它的統計基準是 101 年 3 月 1 日，但是 101 年已經是 5 年前了，請問吳董事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放寬標準，從 106 年 3 月 1 日開始做為計算起點？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公司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在的郵輪市場因為競爭的關係，各郵輪公司都不斷以新船投入市場營運。從經驗上來看，就算是從 101 年起算，還是有很多郵輪可以獲得這樣的優惠，所以目前要把這個時間調到 106 年其實……

李委員昆澤：有什麼困難嗎？

吳董事長盟分：幫助不是那麼大，所以……

李委員昆澤：幫助不是那麼大？那你們就幫助啊！

吳董事長盟分：因為這個部分已經公告出去，所以我們是不是再來研議一下？

李委員昆澤：好，針對這個部分，我要求以 106 年 3 月 1 日做為基準。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再來研議一下。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是掛靠港的靠泊優惠，現在是 5 折對不對？

吳董事長盟分：是的。

李委員昆澤：針對 Fly-Cruise，如果外籍旅客達到全船相當比例的時候，碼頭碇泊費能不能從 5 折變成 4 折？

吳董事長盟分：這是可以考慮的。

李委員昆澤：好，這樣可以提升外國觀光客來高雄觀光的意願。

接下來是高雄港郵輪母港的靠泊優惠，如果將高雄登記為母港，目前碼頭碇泊費的優惠最低也是 5 折，對不對？

吳董事長盟分：是的。

李委員昆澤：依成長幅度該航次最高全免碇泊費的優惠是否可以加碼從 4 折起算？目前最低是 5 折嘛！可不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郭資深副處長答復。

郭資深副處長光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高雄港針對郵輪母港的基本款就是 5 折，但是業者自己和自己比，如果達到某個程度的話，那之後的碼頭碇泊費甚至可以全部免計，這是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

李委員昆澤：我的意思是，現在最低是以 5 折做為計算基準，我要求改為 4 折，祭出更優惠的措施？

郭資深副處長光輝：這點我們可以再研議看看。目前我們是希望針對不同狀況把餅做大，所以將優惠效果做比較級距化的……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請你答復一下。

吳董事長盟分：我想這樣子，這個部分我請同仁研議以後，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怎麼做最好。

李委員昆澤：亞洲郵輪論壇兩年舉辦一次，臺中港也辦過了，我現在具體建議下次的亞洲郵輪論壇再到高雄舉辦。針對這點，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來積極研議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也請次長督促一下，在一個月內給本席具體的答案。相關的優惠措施可以先做，就是剛剛講的郵輪首靠優惠……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再找時間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

另外，要拓展郵輪觀光，除了降低相關規費之外，港區的軟硬體設施也要做具體的改善，目前高雄港是以臨時旅運中心，就是以……

吳董事長盟分：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棧 9-2 在 6 月份就可以完成新的行李進出空間，那裡會有全空調的安排。

李委員昆澤：整個高雄旅運中心在工程的延宕、土地污染的處理，以及輕軌相關工程的協調等方面我都有參與，其實它的拖延對高雄的郵輪發展是一個重大的阻礙，這些我們都一一排除了，但是目前整個臨時旅運中心的相關措施和服務標準都要改善。

吳董事長盟分：有，我們正在積極改善當中。

李委員昆澤：我們沒有免稅店，也沒有餐廳，而且現在是以「香蕉碼頭」這家餐廳的 1 樓做為臨時通關處所，和基隆東岸的旅客服務中心相比，兩者差距非常大，這部分也希望吳董事長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吳董事長盟分：我跟李委員報告，香蕉碼頭現在已經很少在用了，主要還是在棧 9-2 這邊，這部分已經有一個完全的改裝，現在就是設施到岸邊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上次麗星郵輪的首航就是停在香蕉碼頭的旁邊，現在關於旅運中心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快速的處理，還有旅客服務的設施及標準都應該有所提升才是。

吳董事長盟分：是。

李委員昆澤：不然郵輪來到高雄，結果只是在一個鐵棚子裡面或是在相關的路途中，也沒有相關的設施可供使用，這樣實在很落漆，很不符合高雄人歡迎國際旅客搭郵輪來旅遊的形象。

另外，關於船員法，105 年開始為了降低勞工的工作時間，將雙週 84 小時的工作時間向下修

正為單週 40 小時，船員當然也是勞工，可是因為船員工作的特殊性，所以當初就以特別法的方式來制定船員法，然船員的工時 18 年沒有調整了，其工時是單週 44 小時，但是勞基法在 105 年之前，也就是 88 年公告的時候，是單週 48 小時，對於船員工時的問題、對於船員法的修正，之前有召開過相關的協調會，同時也希望能夠增加當中船員代表的比例，而目前協調及修法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協調會已經開過很多次了，最近一次協調會準備在 5 月 4 日召開，也會邀請相關公會代表來參加，同時也希望代表性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目前業者認為海運是萎縮的，所以讓他們經營有困難，但是勞工單週工時 40 小時是一個基本的原則，之前從單週 48 小時修正為雙週 84 小時，到現在則是再修正為單週 40 小時，但是 18 年來船員的工時一直停留在單週 44 小時，顯示船員法有失對船員基本工作權益的保障，對此，請謝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謝局長謂君：誠如委員所言，一方面是船員工時的保障，另外一方面則是海運正常的發展，而航商資方以及勞方雙方的共識，還是需要進一步來……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儘快去修正、改革，因為船員每週的工時比一般勞工多 4 個小時，每年就多增加 208 小時，等於每位船員比一般勞工還要多上 26 天的班，幾乎多上 1 個月的班，所以對於船員的保障，航港局必須做一個嚴肅、全新的檢討。當然我們希望回歸到船員法是勞基法特別法的本質，就是要優於勞基法的保障，若勞基法修正後已經優於船員法時，則船員法也應相對應的做修正，以落實保障船員的基本工作權益。對此，請謝局長趕快進行相關的協調，我知道已經進行過 4 次的協調，希望近期可以再召開相關的協調會，而且要邀集的船員代表比例要提高，不要都只是業者在參與，況業者當然會不願意這樣修改，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邀請時我們會儘量找那些有充分代表性的人士參加。

李委員昆澤：好的。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港務公司在今年 2 月 2 日曾在行政院會報告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策略，其中包括了六大亮點，其中之一就是澎湖金龍頭新航點的設立，預估帶來 600 億元的觀光產值，今年初的報告提到，這部分已經由港務公司、加勒比海皇家郵輪、土耳其碼頭控股公司達成 3 方協議，但是聽說這個約並沒有去履行，甚至是廢標、棄標了，請問目前的情況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能會重新招標。

周委員春米：現在是廢標還是得標人沒有履約？可否將情況跟我們說明一下？航港局要如何處置？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3 月 11 日是議約的最後期限，現在是投資廠商在合約上有一些意見，比方說希望將固定碼頭改為浮動碼頭，這是當初招標須知中不許可的，然後還有一些相關

條文要修正……

周委員春米：哪邊的條文要修正？

謝局長謂君：本人請港務公司代為答復。

周委員春米：這是港務公司招標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胡專門委員答復。

胡專門委員凱程：主席、各位委員。是航港局招標的，然後港務公司和 RCCL 合資的籌備處有提出一些希望政府分攤風險和參與融資……

周委員春米：這以前沒有提過嗎？

胡專門委員凱程：這些是不符合我們國情的，即他們提出招標須知以外的東西，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後續他們也沒有成立專案公司跟我們完成簽約，所以後來就廢標。

周委員春米：得標公司不熟悉我國國情跟行政程序，請問這部分要如何處理？他們說不熟悉我國國情跟行政程序，從 102 年就開始進行的招標案，還有整個國家發展、郵輪發展列為重大的建設，就基於這樣的理由停頓了？航港局或港務公司沒有辦法在這邊做一些行政指導或是追究責任嗎？只能沒收 500 萬元的保證金嗎？換言之，現在這項計畫就停了，所以政府就只能沒收 500 萬元的保證金？

胡專門委員凱程：確實依照招標須知，申請的保證金 500 萬元是予以沒收的。

周委員春米：進行了這麼久、耗費這麼多的時間，建設也在等，但最後就是沒收 500 萬元，然後就是重新招標，也就是程序要再整個跑一次嗎？

胡專門委員凱程：我們在 5 月的時候會針對第二次招商召開座談會，然後會找一些相關潛在業者，還有第一次招商的條件……

周委員春米：這些都沒有在原來你們的掌控之中嗎？包括得標廠商後來沒有辦法來議約等等，這些你們都沒有掌握？為何年初還報告這個部分是順利進行的？

胡專門委員凱程：這部分港務公司都有一直在跟合資方協調，協調的部分，本人請港務公司來說明一下。

周委員春米：你們一下子航港局來講，一下子換港務公司來講，我們到底要找誰追這個案子呢？

王次長國材：主辦單位是航港局，投標公司是 RCCL 及港務公司，即港務公司是 49%，RCCL 是 51%，所以重新招標是航港局在處理。

周委員春米：採購單位還是航港局，但航港局好像不太清楚，都是要去問港務公司。

王次長國材：因為港務公司是合資廠商之一。

周委員春米：可是行政指導、採購單位不是航港局嗎？他們不是要對相關的風險、有利及不利條件等等都要有所掌握嗎？

王次長國材：的確從去年開始傳出 RCCL 對這個案子有很多意見，譬如變動原來合約以外的內容，包括改成浮動碼頭等等，港務局針對這部分跟交通部做了很多討論，我們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因為改變一個發包的方式。

周委員春米：因為大家對這個建設有期待，但是從 102 年到現在，又要重新再進行一次程序。

王次長國材：因為港務公司是投標者，也希望能促成它，所以在過程中也希望說服夥伴繼續，年初時還覺得樂觀……

周委員春米：以後還是外國的廠商來嗎？如果到最後他還是說不熟悉我國的國情與行政程序，這個風險、損失誰來承擔？

王次長國材：重點是這個碼頭如果是郵輪碼頭，那就要有像皇家加勒比這種公司參與，它本身就可以帶來……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們也期待、歡迎啊！

王次長國材：他也是在這種狀況下跟他們做這樣的合作。

周委員春米：但現在外國的廠商就是有這種風險啊！我們如何把這個風險、損害降到最低？不然你們從 102 年到現在，又重頭來過，不是在浪費時間嗎？

王次長國材：目前針對整個招標的內容將和可能的潛在投標廠商溝通，我想這部分他們可以加強，以確保這個合約能夠持續往前走。

周委員春米：應該要加強啦！我們會再陸續追蹤。102 年這個計畫被提出來，你們把它列為亮點，年初也有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居然落到這樣的下場、結果，這不是人民可以接受的。

王次長國材：這個必須檢討。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104 年 9 月國發會綜合各部會意見有提出一個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就是以東港、大鵬灣、小琉球為示範的計畫，預估每年觀光客為 250 萬人，此外，我們也看到行政院把東港舊鐵道的復駛列入前瞻計畫，那天王次長也有到東港、大鵬灣勘查，這部分有兩點，第一，關於藍色經濟發展，現在除了這個部分比較具體的建設計畫之外，你們已經做了哪些具體措施？第二，本席要請次長作一確認，當天你也有聽到東港的民情、反映，對於這個舊鐵道、舊軌道、舊路線的復駛，大家認為沒有那麼迫切，因為當初就是有其停駛的原因與條件，所以才會停駛，結果現在又要復駛，不符合當地的生活、工作或是他們認為經濟上的需要。是否還有其他路線的考量？包括環狀，即環大鵬灣，或是接高雄林園這部分的路線，上述兩點請處長及次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答復。

詹處長方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藍色經濟發展，除了方才委員所提有關屏東這部分以外，因為我們覺得高雄也有相關發展潛力，所以去年開始跟高雄市政府合作，請他們提出有關發展藍色經濟……

周委員春米：高雄？

詹處長方冠：對，高雄市政府。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在問屏東耶！

詹處長方冠：之前屏東的部分就是按照這個計畫在執行。

周委員春米：OK！

詹處長方冠：關於具體的部分，目前我們有跟高雄市政府在做具體的規劃。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是跟高雄市政府而不是……

詹處長方冠：因為高雄市政府也覺得藍色經濟對他們的發展很重要。

周委員春米：所以要等到市政府確認後，我們才知道國發會就這個部分有哪些具體作為嗎？

詹處長方冠：沒有，應該是……

周委員春米：從 104 年到現在耶！而且我們都在做準備了！

詹處長方冠：應該是說，之前提到這個藍色經濟規劃之後，高雄市政府覺得他們也需要在這方面加強，所以去年我們有跟高雄市政府合作，請他們再提出一個更具體的規劃。

周委員春米：太晚了吧！為什麼不能就東港、小琉球、大鵬灣這邊來做？國發會都已經做這個計畫了。

詹處長方冠：還是有在推啊！

周委員春米：目前沒有其他具體計畫或措施嗎？

詹處長方冠：據我的了解，關於藍色經濟的部分，目前本會大概是以這個為主。

周委員春米：好吧！請次長再補充說明。

王次長國材：這次的前瞻計畫有個重點，即觀光鐵路的發展，而東港支線，它是過去已經有的支線，就像我們最近對於台糖的鐵路也有這樣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恢復舊的路廊啦！

王次長國材：對，但是我們在做規劃時，我覺得不是只有恢復，他們應該針對像大鵬灣的需求，路線是否要稍微調整一下，這部分我已經請鐵路局、鐵工局……

周委員春米：其實地方最了解地方，當然也要考量整個國家的需求，有 3 個方案，請幫我們密切注意還有執行評估，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這麼多年了，我們終於開始去討論台灣的郵輪產業化，雖然很慢，但問題是，這是不是台灣未來要發展的重要產業？當然是嘛！可是台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機會？就亞洲的郵輪市場來看，台灣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的港口夠深，比如說高雄、基隆，如果要容納 1 萬 TEU 以上的船都比較沒有問題，所以第一個是港口的基本條件，第二個是台灣本身觀光的吸引力。

黃委員國書：這些都是重點。關於台灣郵輪產業化，此次報告提及你們推動這個產業有兩個重點，你們想要打通任督二脈，第一支箭就是要去改善郵輪停靠的碼頭設施，這部分花了很多錢，包括基隆就有好幾個整建工程，還有高雄港、台中港、花蓮港等，我們要發展郵輪的停泊港，你們的報告提及有 6 個，請問是哪 6 個？

王次長國材：包括高雄、台中、基隆、蘇澳、花蓮、馬公。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報告提及，馬公和花蓮都不需要有任何經費去做碼頭設施的改善？

王次長國材：花蓮的部分有。

黃委員國書：是馬公和蘇澳。

王次長國材：馬公原來……

黃委員國書：沒有嘛！馬公和蘇澳都沒有放進來，沒關係，這不是我要講的重點。我要跟你提的是，我們對於整個郵輪產業化的思維，就是要去改善這些設施，還有一支箭是優惠，我們光是改善硬體設備要花多少錢？統計起來要花七十幾億元。該做的就去做，這個沒有問題，但問題是，你們要想好，改善這些設施之後，也就是說，為了因應整體的宏觀思維，我們要發展台灣的郵輪產業，這只是整個發展郵輪產業裡面的一個配套、必須要改善的部分，如果我們改善了這些碼頭設施，結果我們的郵輪產業還是沒有辦法跟著起來，那就可惜了。特別是我們還有補助優惠，我們有非常多補助優惠，當然優惠不是不好，但是如果這些優惠補助下去，砸了錢又沒有辦法增加國際郵輪的停泊次數，這樣就可惜了。

根據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來台郵輪一年要達到 600 艘，旅客要達到 100 萬人，你們認為產值可以達到 50 億元，以這樣的產值當做你們的目標，可是以現況來看，這 50 億元的產值是如何計算的？如果目標是 100 萬人，一個人下船一天消費金額約為 160 美元（約為台幣 4,800 元），總合約為 50 億元。可是我們從 105 年郵輪旅客人數來計算，國外旅客 16 萬人，台灣旅客 58 萬人，總共為 75 萬人，也就是說，國外旅客只占 22%，這麼少的比例，有什麼樣的策略？因為最終我們還是希望國外的郵輪的旅客可以到台灣來，才能創造產值，不然如果都是台灣人在玩就無所謂產值，都是台灣人在玩，怎麼去計算產值？如果計算國外旅客所帶來的產值，不會有 50 億元，只有 7 億元而已，所以我要提醒交通部，你們是不是高估了這個產值？

在這幾個港之中，我要特別提到台中港，政府花了很多經費在台中港，也有遊客中心，也有設海關，遊客可以在那裡辦理出入境，可是那裡大部分時間都在養蚊子，根本很少有人來。按照去年的資料，台中港 105 年一整年只有 10 艘郵輪進來停靠，人數是 16,000 人，平均一天只有 43 人，如果台中港未來要花很多錢去做碼頭設施的改進，我覺得很好，可以支持，但是誰可以告訴我，105 年是這樣子，在 106 年是否可以增加到一定的目標？16,000 人可不可能增加到 50,000 人？總是要立下這樣的目標吧？有沒有人有辦法跟我講這個目標值？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跟黃委員報告，我們剛剛講那個 600 艘 120 人次是指整個台灣的總合，現在台中港和花蓮港都面臨非常大的困難，但是並不表示我們沒有機會去突破。

黃委員國書：對，我現在就是要瞭解你們如何去突破。

吳董事長盟分：我現在很務實地報告，我確實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在台中港能夠達到 5 萬人這個目標，因為以目前有申報要來掛靠的航次來看，我們可能達不到這個目標，但是我們總公司和台中港分公司非常努力地在拜訪所有郵輪公司。

黃委員國書：好，我了解，這的確有困難，我絕對不會強求，現在問題就是說，目前的策略只有花錢去改善碼頭設施，一部分是花錢去做停泊的優惠。

吳董事長盟分：那也是行銷的工作。

黃委員國書：所以重點就來了，整個配套有沒有構思成熟了？以台中港為例，我們鼓勵國外旅客搭

乘郵輪，他們在台中港下船以後，在 8 小時的停留時間內，他們要到哪裡去玩？你建議他們到哪裡去？

吳董事長盟分：關於這部分，我們都有跟中部的幾個地方政府密切聯繫、合作，把遊程規劃出來。

黃委員國書：你今天的報告就應該要有這些配套，讓我們瞭解。誰可以告訴我？觀光局周局長，我這樣問你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在台中 8 小時可以觀光的地方，他們比較有興趣的是日月潭、中台禪寺，我們也希望不要跨到南投，希望是在台中。

黃委員國書：交通的配套呢？接駁呢？

周局長永暉：現在都安排遊覽車或觀光巴士。

黃委員國書：好，整個觀光的配套要去想好。

我們台灣人最常搭的郵輪就是麗星郵輪或公主郵輪，會去琉球那霸，我們不會因為要去那霸而搭郵輪，而是為了享受郵輪上的設施，才會去搭郵輪，郵輪上面有哪些吸引人去搭乘的設施，但是你總是要告訴我們，下船以後那 8 個小時可以到哪邊去玩。在琉球那霸，清清楚楚告訴遊客不只可以搭郵輪，下船以後還可以到哪裡去玩，這太吸引了！台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一般郵輪的觀光，在船上會選擇 7 到 8 天……

黃委員國書：當然會有，台灣一定要有，如果沒有的話，也當然要有。剛才局長跟我說，到了台中港以後，要到中台禪寺，到日月潭，台中市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嗎？

王次長國材：一般遊程都是地方政府和郵輪公司討論。台中市的部分，我們跟台中市的觀光局討論，有些地方它要提供一些……

黃委員國書：這些配套要出來。

王次長國材：我們跟他們討論。

黃委員國書：郵輪產業不只是航港局和港務公司的事情，觀光局也要一起，整體的觀光產業的思維要一起進來，地方政府的遊程的配套要一起進來，要共同行銷，要有配套才有辦法去招商，不然怎麼去招商？

王次長國材：是，黃委員講得對。

黃委員國書：再努力，我們希望明年台中港的旅客人次可以增加。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來關心台灣的觀光郵輪的相關問題，其實台灣的位置應該非常好才對，就在亞洲郵輪航線的中心。其實郵輪觀光已經興盛十幾年，我甚至覺得郵輪觀光旅遊的高峰點都快過了，台灣現在還在起步當中，實在是慢人家太多。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亞洲在成長。

林委員俊憲：我們已經發展了那麼多年，為什麼郵輪到台灣觀光這件事一直沒有辦法有一定的成績？為什麼都做不出來？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這幾年都在成長中。

林委員俊憲：成長中？那個也算成長？一年來個幾十艘，台中港一天才幾十個人，高雄也是。

王次長國材：去年全部加起來大概來了 500 艘。

林委員俊憲：那高雄呢？高雄去年的總停靠數才只有 13 次，是不是這樣？今年預計只有 44 航次。

王次長國材：全部加起來大概 500 艘。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我們真的要加快腳步，台灣四面環海，又位在亞洲島鏈的中央，郵輪觀光卻發展不起來，我覺得我們過去太不重視這一塊，高雄一個航運大樓都蓋不好。

王次長國材：109 年以前就會蓋好。

林委員俊憲：民進黨執政就要不一樣，以前就是拖、擺爛，郵輪靠岸，遊客上下船，就需要服務，要透過什麼來服務遊客？就是航運大樓，可是就是蓋不起來，講要發展郵輪觀光講了半天。建置軟體最困難，建置硬體最簡單，花錢蓋就有，台灣就是這樣，連硬體都蓋不好，我們民進黨執政，就要展現不一樣的效率和能力，像機場捷運拖了十幾年，我們讓它通車；臺灣的觀光郵輪事業要發展起來，像高雄的航運大樓，你說 109 年就可完工嗎？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在我主持的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中，進度一直在持續。

林委員俊憲：若連這個都蓋不好，郵輪要怎麼靠岸、遊客要怎麼上下船，用跳的？希望次長要多用心。

王次長國材：那個比較簡單。

林委員俊憲：希望大家要多用心；臺南就在高雄旁邊，或許安平港的條件比較不足，但郵輪事業若能發展起來，可以帶動周邊城市整體的觀光事業，臺灣在這個部分落後太多了。我們是一個海島國家，結果國人在自己的國家沒有郵輪可以搭，要搭飛機到國外搭郵輪，這不是很諷刺嗎？

王次長國材：兩個禮拜前我特別去看了安平港，我覺得安平港的潛力很大，北邊是自貿、南邊是觀光休閒，條件非常好，尤其月牙彎的整個行程是非常漂亮的。所以當時就有一個想法，每個港口有它的特色，這地方跟整個安平老街……

林委員俊憲：我就是要跟你談安平，葉委員宜津與本席都去看過臺南安平港，正如次長所說，安平港周邊的發展已經跟市區相連結，就位於臺南市安平工業區裡，另一側是五期重劃區的健康路，它幾乎就在市區內。以前因為圍牆隔起來，讓在地臺南人感覺安平商港是另一個世界，在高牆裡的世界，看不到、見不到。感謝港務公司所舉辦的幾個活動讓我們到商港裡面參觀、參訪，讓年輕學生能進去看看商港的樣子，航運公司要開始打開港口大門、拆掉圍牆。我知道我們已在進行安平港再生活化的新規劃，請問目前規劃得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答復。

吳董事長盟分：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剛剛講的，今年古都馬拉松已經進入港區的道路。

林委員俊憲：進去裡面跑一圈，再跑出來。

吳董事長盟分：我當天也到現場，並已要求安平港的張處長去評估，在通關安全沒有疑慮的情況下

，若干的港區可以盡量讓民眾來親近。

林委員俊憲：要跟社區、城市結合。

吳董事長盟分：剛剛次長提到北觀光的部分，上次也跟委員報告過，原來預定是 4 月份，現在要 5 月份才能上網公告，這是一個 reroute 休閒產業的開發，對大臺南市會是一個很大的亮點。

林委員俊憲：安平商港的開發，將商港的圍牆拆掉，整個發展規劃即可與城市結合。剛剛次長也提到，五期重劃區就是安平區，結合安平文化園區，我記得也有規劃商城、旅館、觀光設施、設備等等，預計幾年可完成？

吳董事長盟分：這是一個 BOT 案，希望 5 月份公告，評選完成後，可以在年底簽約，一般開發期間是 2 年到 3 年。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啦！但最重要的是規劃，透過好的規劃，吸引好的團隊來投資，對臺南市的地方建設非常重要。

吳董事長盟分：目前有很多潛在投資者非常有意願。

林委員俊憲：我們之前帶年輕學生去商港參觀，他們說唸到大學快畢業，第一次知道那裡有個商港，第一次見到安平港，次長要給港務公司一些鼓勵；後來辦的馬拉松賽跑，也有規劃到商港繞一圈的路線，幾千個人跑進去之後，都有同樣感覺，原來商港這麼漂亮。希望未來能持續推動如何跟城市活動互相結合，也希望這個 BOT 案能順利完成，讓安平商港有不一樣的風貌，這對城市發展非常重要。賴清德市長非常重視安平商港未來的相關規劃，市政府也表示未來對都市計畫、周邊用地取得、整理，一定配合 BOT 案。感謝次長、相關單位主管、謝局長及吳董事長。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國發會的報告中，針對國內郵輪旅程，交通部已建構臺灣國際郵輪合作平台與港口所在地方政府合作，運用當地既有或新興觀光景點，媒合旅遊業者以套裝行程等方式，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這樣的講法是要讓港口附近成為旅遊熱門地點，請問嘉義布袋港周邊也有列入合作平台服務項目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從郵輪來看，首先，從郵輪靠港開始，遊客要下來玩，因此就跟地方政府討論 5、6 個行程供選擇，並提供必要的資源。布袋港目前還沒有郵輪停靠，主要是往澎湖的航線。

蔡委員易餘：你們定義往澎湖航線不算是郵輪，可是它現在又新增一個航線了。

王次長國材：郵輪是較大的 cruises，布袋港停靠的是一般客船。

蔡委員易餘：布袋港都是普通的客船而已。

王次長國材：不同的……

蔡委員易餘：是不同等級，所以沒有列入郵輪的範圍，是這樣的嗎？但是我們上個月才在布袋、澎

湖間新增一條航線，過去布袋到馬公要 90 分鐘，現在布袋到龍門只要 60 分鐘，目前每年從布袋港坐船到澎湖差不多有 60 萬人次，時間縮短之後，未來人次應該會再增加；但到目前為止，布袋港、龍門港周邊還是什麼都沒有吧？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定義不是在旁邊而已，以布袋港來講，旁邊有高跟鞋教堂，也可以到阿里山去玩，它的遊程可以跟區域結合，不是在旁邊而已。龍門也一樣……

蔡委員易餘：到了龍門之後，需要接駁車……

王次長國材：對，到了龍門，也是遊整個澎湖，不是只有旁邊……

蔡委員易餘：對。

王次長國材：但是港口本身的一些設施要再加強，龍門港已經在加強，布袋港除了現在的設施之外，旁邊的產業專區及公共基礎設施也都在興建，今年 8 月應該就可以開始招商，讓休閒育樂產業進駐布袋港旁邊的……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如何利用港口周邊去創造更多的消費力及經濟力，龍門港需要接駁巴士，帶旅客到澎湖各地旅遊；事實上布袋、龍門這兩個港口周邊，目前都還無法創造經濟力。交通部如真要把台灣發展成海洋國家，讓台灣與魚、海更加親近的話，港口周邊卻如此蕭條，什麼都沒有，不是很可惜嗎？

王次長國材：不會這樣子，布袋、馬公都是國內商港，國內商港也都有它們的發展計畫……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們現在沒有看到計畫……

王次長國材：布袋港旁邊有五塊地準備開發，正在做公共設施建設的發包，到時候會跟布袋漁港、高跟鞋教堂整個串起來……

蔡委員易餘：本席很期待，但布袋商港的開發已經講了十幾年，一直都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已經有動作了，包括公共設施跟招商，今年都在進行了。

蔡委員易餘：我們希望動作、力道都可以再大一點，嘉義沿海地區人民都很期待布袋港有發展的機會；高跟鞋教堂是風管處做的，如果沒有再引入其他商機，光靠一個景點，它是撐不久的。

王次長國材：我請航港局將布袋港今、明年要做的事情，送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姚委員文智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從 101 年開始施行「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我想每個城市只要它的港口條件符合，應該都很歡迎。本席不反對獎助，也希望這些獎助可以實質帶動地方的觀光與經濟效應；現在一個航次最高獎助到 15,000 美元，大概是 45 萬元台幣。我們就要去思考，從郵輪下船的觀光客，在這 12、13 小時的一日遊裡面，有沒有創造同等或是更多的經濟效應，這樣我們的 15,000 美元補助才有意義。

根據本席的觀察，停靠在花蓮港的這些大型郵輪，早上會有很多遊覽車在港口等候，大都是把遊客載到太魯閣做一日遊，吃完飯後，就送他們回去了。基本上他們在台灣、在花蓮當地的消費只有吃飯和坐遊覽車的錢，沒有其他的消費行為，這樣加一加有沒有花到 450,000 元，本席

都很懷疑，畢竟只是一日遊。

從這樣的比例原則來看，是不是還可以更有效益的運用我們的資源，甚至可以鼓勵他們跨夜，留下來住宿，做其他的消費行為。本席並不是要他們到傳統觀光客的藝品店去消費，我們可以參考義大利的地中海郵輪，他們的遊程是非常多元的，觀光客不只是去傳統的、大型的景點，他們甚至也到一些小型的景點或是一些民宿去吃一頓很豐盛的在地風味餐，屬於在地特色的料理。我在義大利曾看過郵輪客下船之後，跟著義大利媽媽學做義大利菜，很優哉的在橄欖樹下吃一頓飯，然後再回到船上，這樣也有近 200 歐元的消費。可是我們都沒有去設計多元遊程，看到就是這種沒有多少消費的太魯閣一日遊，事實上東部還有很多更豐富的旅遊行程。

再看你們的使用方式—限用於境外行銷規劃及產品發展支出，我們是要補貼給郵輪來幫我們做這個行銷規劃，還是我們也有輔導在地的旅遊業界，開發更多元的旅遊商品，讓郵輪上的國際遊客，可以有更多的選項，讓在地的消費可以更多元？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方面的作法，是我們不斷關切的重點。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港務公司從 3 月 1 日有一個國際客船優惠促銷專案，至於蕭委員所提議的，觀光局也在推動來台 Fly-Cruise 產品獎助要點；但因為花蓮太魯閣實在太有名，很多人都是為了它……

蕭委員美琴：這個雖然很好，但是我們也要有不同的選項，不能就只有一個選項！

王次長國材：一般在國際郵輪上有很多選項，要看它……

蕭委員美琴：本席想要了解你們的執行情況，究竟促銷了哪些不同於太魯閣的選項？有哪些多元選項是日前在郵輪上販賣的，請提供相關清單給我們參考。

王次長國材：好，我請觀光局提供。

蕭委員美琴：畢竟一艘郵輪補助 450,000 元台幣，金額不小；另外，我們一直在爭取的國際包機補助，東南亞距離比日本遠，補助金額卻比日本還要低。包機直飛到台灣，機上的旅客可於在地住上 3、4 天，進行慢活式的消費行為，這樣對在地的經濟才能有更顯著的效應。雖然這樣說，好像很在意商業利益，可是觀光產業不就是這樣？既然政府花錢補貼，我們也期待它能有等同的經濟效益，對地方有所挹注。希望交通部在這個部分，可以更積極來處理。

王次長國材：好。

蕭委員美琴：在蘇花改還未通車之前，藍色公路對東部來說，是一個可以兼顧觀光欣賞東台灣美麗景點與交通的選項，希望交通部能有更積極的作為來給予輔導。像你們現在對國際航運界連續虧損幾季就予以補貼，而藍色公路都已經虧損好幾年了，我們還一直抗拒，不願意更積極去輔導協助這一條在蘇花改通車之前的另外一個選項，讓它可以有更永續發展的機會；台灣畢竟是海島國家，公路有公路的需求，鐵路有鐵路的客群，尤其是團體客想要搭火車都訂不到票，他們就乾脆不到花蓮；如果藍色公路可以提供他們另外一種交通工具的選項，讓團體可以提早購票，很順利的來到花蓮，不會因為訂不到火車票，放棄到花蓮。我們現在因為交通困境而面臨種種限制，鐵路雙軌化方面，現在國民黨還在阻擋，我們要改善這些設施，不如用最快的速度

讓更多遊客以對環境破壞最小的藍色公路進入東部，但是現在面臨各種困境，你們應該用更積極的態度來協助。

王次長國材：剛剛觀光局表示願意從觀光客的部分努力，我們原本的想法是，讓東部建設條例有一個法源依據，我們會請觀光局就蕭委員所提的，從觀光、遊輪的觀點……

蕭委員美琴：請提供書面給本席。

王次長國材：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吳委員琪銘、羅委員明才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在高雄市政府服務過，未來高雄若要做為台灣重要的郵輪母港之一，你覺得目前的競爭優勢比過去強化還是弱化？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強化滿多的，一、亞洲郵輪發展起來了，二、高雄港的旅運大樓即將於 2019 年完工，三、高雄港具有深水港優勢，也有很多觀光資源。

邱委員志偉：雖然高雄港的航次逐年增加，旅運人次也增加，但一個郵輪母港的競爭力要能持續，所以港埠建設很重要，政府應給予各項獎勵措施，並規劃岸上景點，本席認為重點是獎勵措施，目前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南韓濟州島、日本福岡、新加坡及香港，從地理上來看，我們的先天條件應該比他們好，東北亞和東南亞輻射的軸心就在高雄港，可以從東南亞來，也可以從東北亞來，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的先天條件，比其他主要競爭對手更好，我們一定要投入更多的港埠建設。誘因部分，我們的競爭對手國提供其郵輪母港的誘因非常優渥，本席認為誘因必須包括供給端和需求端，供給端的郵輪公司願意把高雄港當作郵輪母港，願意提供更多的航次，除了市場考量之外，我們提供的誘因也很重要，包括租金、停泊費用、獎勵措施，這些都可以再檢討，期能透過獎勵讓他們提供更多的航次，帶動高雄的發展。另外，需求端也很重要，有些國家是只要搭郵輪去，就會提供岸上消費優惠券，我們也應有這種措施。此外，我們可以針對搭乘郵輪的客層進行分析，其中一定有很多退休人員，中產階級應該也不少，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開發經濟能力比較薄弱的學生族群？大學生、研究生願意體驗搭乘郵輪旅遊，但經濟能力不夠，如能針對需求端提供誘因，市場應該會擴大。這是我的意見，我想聽聽次長的看法。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高雄港務公司也有提供郵輪停靠的優惠。

邱委員志偉：那是供給端的部分。

王次長國材：對。觀光局也有產品獎助要點，今年的目標是 100 萬人次郵輪人口，包括從台灣出去的族群和從國外進來的觀光客，來的人多，消費就多，提供優惠部分，我會請觀光局再討論，鼓勵更多人搭乘郵輪，俾提高需求端。

邱委員志偉：機能相對不足的是學生，包括我國籍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外籍生受限於預算，可能無法搭乘郵輪來，如果能在經費上給更多的優惠，一定會有誘因。

王次長國材：現在以高雄港為母港的，有麗星郵輪和公主郵輪，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如果能

招攬更多人來，我相信他們也願意提供優惠，我會請觀光局跟他們討論。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加強需求端的誘因，特別是針對學生族群。請問，簽證管制國家的觀光客搭乘郵輪來能不能下船？我覺得你們可以權宜採取比較彈性的做法，例如由船公司掛保證，據了解，只要搭中東所屬航空公司的飛機，他們就可以幫忙辦理 72 小時免簽證，我們可否考慮由郵輪母公司做保證，給目前這些還有簽證管制國家的旅客搭乘麗星等郵輪來台灣觀光？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一下。

王次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尤其是移民署。

邱委員志偉：量應該不多，基本上，現在東南亞國家都放寬了，但仍有部分國家被管制，如果他們有旅遊需求，搭乘麗星郵輪或其他郵輪來台灣，卻因簽證管制不能靠岸、不能下船，實在很可惜，你們可否研擬方案，由船公司保證，讓他們可以上岸觀光？最近可否召開跨局處會議，解決這個問題？

王次長國材：此事涉及臨時入境許可……

邱委員志偉：由航空公司或郵輪公司做保證，應該是可行的。

王次長國材：保證應該可以，事關安全課題，例如入境管理等，必須再進行跨部會協調，但是我贊成邱委員的建議，這樣可以讓更多人進來。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儘速召集會議，提出具體的方向。

王次長國材：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李委員鴻鈞及張委員宏陸皆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簡東明、趙正宇、徐榛蔚、張宏陸所提書面質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振興我國海運發展的挑戰課題與因應策略，如何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創造最大經濟及觀光產值」列席報告，並備質詢。（5 月 3 日及 4 日二天一次會

部長、主委，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Q>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推動中之「亞洲郵輪聯盟」目前推動進度如何？

趙委員正宇書面質詢：

一、遊輪旅遊過去以歐美市場為主，但是近幾年來重心已經轉向亞洲，日本、韓國、港澳等國均看好這波商機，無不想盡辦法搶食市場，甚至國內許多旅行社也推出遊日本、香港、韓國的郵輪廣告，祭出「早鳥優惠」、「日韓櫻花祭」等噱頭；交通部說要開發國際郵輪來台市場，試問交通部，一但外國客搭遊輪來台，接續的交通接駁要怎麼辦？目前基隆港、台中港均離市區有段距離，寸步難行的狀況下，大大減低旅客遊台的意願，也無法提升國際郵輪市場的競爭力，針對交通接駁問題，交通部有何解決之道？

日本「和平號」不同於其他國際遊輪靠奢華設備當賣點，反而更像是海上空中大學，業者在遊輪上安排各式各樣的才藝活動，讓旅客邊玩邊學，賣的是「慢旅行」。另外還有名為「感受

當下·改寫人生·改變世界」的「環球郵輪體驗」。是以「促進和平」、「提倡平等」及「可持續性發展」等概念，派出海洋夢想號開展環遊世界航程，和平船的特色是讓遊客看世界之餘也體驗世界，所以除了觀光行程，更會安排客人參與一系列公益及體驗活動，如與原爆生還者交流、探訪中東難民營及在柬埔寨了解拆地雷的工作等等，船上更有專家主持多元化的講座，客人亦可成為講者分享專長。

還有一大特色就是日本和平號郵輪旅程，顛覆了大眾對環遊世界的想像，環遊世界的遊客，不再只是中高年齡層的高端客群，就有 25 歲的年輕學子，經由事前協助張貼旅程宣傳海報的打工方式，換得一次環遊世界的夢想。

試問交通部，台灣郵輪能否仿效日本，讓青年協助推廣觀光，然後送他們免費環遊世界？不僅可鼓勵青年開創視野，亦可拉抬觀光效益，豈不一舉數得？

二、自由貿易港共計有 6 海港，分別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 1 空港，桃園航空共 7 大港區。

104 年底計有 114 家廠商入駐，包含海港 80 家及空港 34 家，總進用員工數為 2,253 人；與 101 年度之 111 家及員工總數 2,541 人等相較，未見明顯成長趨勢，員工人數反而還減少。

另外，我國自由貿易港區除依「境內關外」對外開放之作法外，並得以委託區外廠商進行修理、測試、檢驗或委託加工之「前店後廠」方式，擴大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影響範圍，進帶動後端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

惟依財政部關務署所提供各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辦理「前店後廠」情形，自 101 年至 104 年申請並有實際辦理之港區事業數僅約「20 家」，未達港區總事業數之「2 成」，另港區外受委託辦理加工之業者未逾「80 家」，臺北港及桃園航空即占約 8 成，其餘港區申辦情形甚少。

又，自由貿易港區經行政院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第 1 階段之推動核心，貿易值 102 年度「5,559 億元」，103 年度為「5,864 億元」，及 104 年度為「6,264 億元」，原訂自 102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惟 102 至 104 年度整體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量均未達預期目標，104 年 4 月甚至還調降績效指標值為「10%」。

試問：自由貿易港區推動多年，入駐港區事業、前店後廠機制及貿易量值均未如預期，交通部有無探究原因？行政機關有無研謀策略改善此情形？

三、五月正值旅遊旺季，許多人搭郵輪前往澎湖、金門、馬祖，惟日前屢傳出郵輪事故，4 月 7 日傍晚，凱旋 3 號載乘 346 名乘客，由馬公開往布袋，在距離布袋港 8 海里處，因船艙進水，失去動力而呼救，所幸全員平安獲救。4 月 20 日花火節開幕當晚，一艘來自布袋的私人船艇國藝號，載乘 4 人到觀音亭外海域看花火時，擱淺在虹橋外礁石區獲救。4 月 27 日下午和慶半潛艇載乘 21 名遊客，在風櫃海邊擱淺，乘客由岸巡及警消以接駁涉水方式救上岸。

試問：郵輪事故頻傳，遊客對安全問題恐有疑慮，稍有不慎，將傷及台灣觀光形象，交通部對於郵輪、安全等航運問題應如何嚴加管控，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如郵輪維修維護是否有疏漏、人員教育訓練是否有待加強？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郵輪經濟怎能漏掉極具觀光優勢的花蓮港

1. 賀陳部長，本席在去年交通委員會審查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公司營業預算時，針對花蓮港埠發展觀光旅運提出質詢，本席質疑總經費高達 254.9 億的「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中，花蓮港根本就是零支出。但港務公司口口聲聲說，預計會投入 48.15 億元，只是預算科目不同，絕非「零投資」。請問部長，今年花蓮港開始建設了嗎？到底做了那些建設？目前相關建設的規劃期程為何？

2. 另外，針對縣港合一的部分，本席一再希望能比照高雄模式，而我們港務公司董事長吳盟分也說，花蓮分公司與縣府的合作案及未來的工作方向還在持續探討當中，一旦成熟就會成立公司，請問目前推動的情況為何？事實上，過去已經探討兩年多了，花蓮縣政府針對港務公司的要求包括：將使用項目、使用執照、使用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等皆予以配合，但目前似乎仍沒有相關進展，請問部長，究竟我們還要等多久？

3. 根據英國知名郵輪產業雜誌 Cruise Insight 2015 年春季號報導，針對 2014 年造訪世界各地的郵輪旅客作調查，藉由旅客的反饋選出 44 個獲獎港口（Award Winners），臺灣花蓮港榮獲該年最佳旅遊經驗獎，花蓮港不僅與美國西雅圖港、義大利威尼斯港、西班牙巴塞隆納港、俄羅斯聖彼得堡港、澳洲雪梨港、日本那霸港、香港、新加坡等國際知名大港齊名，花蓮港透過港口與花蓮旅遊景點的密切結合，在觀光旅遊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您知道嗎？

4. 另外，國際郵輪協會（CLIA）2016 年的分析報告，亞洲十大郵輪市場基隆港名列第五，2015 年統計台灣則是亞洲地區第 2 大郵輪客源市場、占 11%，高於新加坡的 8.8%與日本的 8.6%，僅次中國大陸的 47.4%。因此 2 月份時行政院核定「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策略」將與國際輪船公司配合，增加「Fly Cruise」（指搭乘飛機抵台，續搭乘國際郵輪來回、再搭飛機返國的旅客），要讓郵輪產業成為我國觀光產業的重要角色。

5. 該計畫設定三大目標，包括：第一、今年能有 600 艘郵輪、100 萬人次遊客來台。第二則是澎湖金龍頭碼頭和郵輪公司簽約，發展離島航線。第三則是在基隆港、高雄港落實郵輪母港，讓國際郵輪在台採購、增加就業機會…先前本席已就僅將花蓮港列為郵輪掛靠港向院長提出質詢，但現在澎湖金龍頭碼頭標案似乎也有所變化，那這樣還能按照預定計畫達到原本的營運目標嗎？

6. 本席不時接獲觀光業者陳情，抱怨世界第一大的郵輪集團「公主遊輪」今年將以基隆港為母港，操作經營 37 航次、高雄港則為 5 航次，總旅客預估可達十八萬人次，但花蓮港根本分不到一杯羹；此外，由於國際觀光郵輪多以基隆及高雄為母港，導致申請靠泊花蓮港的國際郵輪正在逐年萎縮，今年僅有 9 艘而已，再加上兩岸觀光的急速冷凍，中國籍郵輪紛紛取消停泊，這對於花蓮港埠旅運觀光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請教部長，目前台灣南北各擁有一個郵輪母港，有可能在東部規劃增加一個花蓮港作為母港嗎？

7. 部長，我們都知道花蓮港的優勢在於太魯閣及花東縱谷等自然景觀，許多外國觀光客都會慕名而來，但如何長期經營與吸引外國觀光客，有賴於花蓮港埠環境與設備的提升，以結合地方的觀光特色，創造觀光商機。目前花蓮港機能健全，只差政府東風襄助，請部長要求觀光局

督促相關旅行業者規畫一些結合郵輪航程與當地旅遊的行程，不要厚此薄彼，讓我們花蓮港逐漸式微，值此觀光寒冬之際，請中央多重視我們花蓮港埠的建設與發展好嗎？

二、創造郵輪經濟產值需有配套措施

1. 台灣居於亞洲中心，四面環海是發展郵輪觀光的絕佳優勢。在郵輪停靠台灣 4 大港口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的有限時間內，所以規劃行程要分秒必爭。在車程距離碼頭約 1~2 小時內的岸上行程包裝，分別可延伸至北北基、中彰投、南高屏、花東等地進行岸上觀光，所以驢由過程中最講究的就是在地特色的包裝與消費的便利，請問部長，在行政院核定「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策略」後，經濟部由提出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例如輔導港區縣市發展在地特色加工或是協助發展便捷綠能運輸等，來從旁創造最大郵輪經濟及觀光產值？

2. 另外，既然政府如此看好也正大力促成郵輪產業化發展，經濟部是否有隨著來台旅遊人潮，及早做好相關國內產業推介的準備，把握機會來好好行銷台灣的商品抑或結合辦理大型國際商務會議，以推廣並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和能見度，打造台灣品牌軟實力？

三、海洋經濟整合發展也須講究區域均衡

1. 海洋對於經濟發展、觀光休閒、氣候調節、航運交通等皆十分重要，各國莫不紛紛建立海洋政策以發展海洋經濟，臺灣深具海洋發展的潛力與優勢，因此應善用豐沛海洋資源，透過地區整合型計畫帶動地區發展。

2. 國發會去年底有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規劃範疇包含一、二、三級之海洋經濟產業，例如漁業、水產加工、海洋能源、船舶修造、海洋旅遊觀光、運輸服務、海洋文化等，運用在地獨特具亮點的海洋產業，加以進一步優化，並透過產業多元合作連結，共同推動六級化海洋經濟。但是多聚焦在南部及離島，對此，本席想請教主委，該計畫為何未將花東納入？

3. 據本席了解，包括高雄、嘉義、臺南、澎湖等地區，國發會已邀請專家學者辦理過南部地區海洋經濟發展座談會，並召開多場跨部會協調會議，除宣導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概念與推動模式外，也經由專家學者為南部地方政府提供在地海洋經濟發展的方向建議。因此，請問主委可否將此模式外溢拓展到花東，也到東部來辦理呢？

4. 此外，國發會不是有透過「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經費之補助，鼓勵、協助地方政府研提「『海洋經濟』地區空間發展整體規劃」案，以尋找具亮點的潛力海洋產業，訂定未來發展構想與策略，期藉由各計畫的落實，活絡地方經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關於這方面是否可以提供本席跟地方政府更詳盡的說明和書面資料呢？

張委員宏陸書面質詢：

一、亞洲郵輪產業現行發展快速成長，台灣如何取得優勢？

亞洲郵輪市場正蓄勢待發，旅客人次在 2020 年以前將維持年成長率在 6%-9%，成長最為顯著者尤其集中在大陸、南韓及台灣等亞太市場，因此政府有必要針對我國各港埠的客輪業務及港埠設施條件、旅遊時間與目前營運狀況等各面向進行評估分析，作為規劃之參考。

2008 年金融風暴所引起的全球經濟蕭條，對全球各港貨櫃量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因此，港埠功能及規劃將逐漸朝向兼具商業與遊憩之多角化發展。舉例來說，洛杉磯/長堤港，即為碼頭與

觀光休閒的複合港區，包括貨櫃港區、遊憩區…等，娛樂產業有助於當地企業和觀光業等經濟發展。以長堤港來說，2003 年以後才開始設計為郵輪停靠的碼頭，且相較洛杉磯擁有四座郵輪碼頭長堤僅有一座，在 2008 年觀光人次已達 50 萬人，這項營運維持 525 份工作，每年薪資達 18 百萬美金。

實務上客輪可概分為渡輪（Ferry）及郵輪（Cruise）兩類。Ferry 係以載送兩地間旅客或貨物為主之定期航線船舶，國際郵輪旅運市場不單純只滿足旅客交通上需求，更是消費、觀光、旅館、休閒於一身。由於兩種作業屬性不同，國外港口多將其碼頭及旅客中心各自區別，獨立作業。

全球郵輪產業，每年平均有 8% 的成長（香港旅遊協會），其中地中海的郵輪市場從 1992 年起，每年以 11-12% 成長，主要係因地中海地區的區域差異性，使得郵輪在相對較小的地區裡有更多樣化的旅程，因此受到旅客的歡迎。根據國際郵輪協會 CLIA 統計，亞洲郵輪市場平均年成長已達 8-9%，高於全球平均成長率。亞太地區 35 億的人口中，0.05% 的人有意願搭乘郵輪；以北美及歐洲地區，8 億 3 千萬人口中，有 3.2% 的人有意願搭乘郵輪。

2010 年至 2011 年，將有超過 24 艘郵輪將西方旅客帶至亞洲航線。以 2011 年來說，全球郵輪乘客數約達 1,920 萬人次，產值約 1,777 美金，2013 年將增加六艘載客量達 14,074 人次的新船，2014 年至 2015 年則會再增加超過 13 艘的新船，載客量成長約 8.7%，以目前全球郵輪公司將發展重心逐步轉移亞洲，積極開發亞洲郵輪市場，亞太區郵輪市場前景相當可觀。

亞洲地區郵輪市場除了發展東亞短程航線外，日本、韓國、香港、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未來中國大陸的北京、上海及廈門港，均已發展成為歐美郵輪市場中全球旅程中海空旅遊（Fly-Cruise）的重要轉運點。其中，大陸已積極發展郵輪市場，打造上海成為亞洲最大國際郵輪母港。

表 1- 亞洲郵輪旅客人次預測

單位：萬人次

區域別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20年
日本	23	27	32	36
東亞(含中國、南韓及台灣)	44	72	100	120
東南亞、其他	4	55	7	82
亞洲小計	107	154	202	238
全球總計	1,360	1,800	2,260	2,700
亞洲佔全球比率	8%	9%	9%	9%
全球成長率		29.5%	11.1%	19.0%
亞洲成長率		43.9%	31.2%	17.8%

資料來源：Ocean Shipping Consultants

二、台灣發展郵輪產業可行性評估為何？

通常選擇搭乘郵輪觀光，多屬頂級觀光旅遊之客群，根據北美郵輪旅遊公司之統計資料，接待一名郵輪旅客平均消費為 1,341 美元，比一般觀光旅客平均 740 美元，高出近一倍；而郵輪以

觀光為主的周遊各國風情或遊覽名勝古蹟之方式，已成功經營此旅遊市場，另根據國際旅遊組織統計下轄之協會會員，近 5 年來以郵輪為核心所組成之郵輪市場，亦是最大獲利及最高產值之旅遊市場。由於郵輪市場係屬金字塔頂端之觀光旅遊消費市場，也是少數歷經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仍能持續正成長之市場，也促使亞洲各國不斷投入經費發展郵輪母港。因此，雖然洛杉磯和長堤港的國際貿易量衰退，但有郵輪多角化的發展，為港埠和當地帶來商機。洛杉磯的行銷經理亦指出，當他們意識到郵輪業是港埠多角化的商機後，港埠就不該僅是貨櫃碼頭。

發展郵輪產業將帶來諸多經濟效益，即所謂的郵輪經濟。若成為郵輪母港（homeport，係指以該港埠為郵輪的起點或終點），乘客會在郵輪旅程開始前或結束後在港口城市停留較長時間，所產生的效益又更為可觀。郵輪產業所帶來的效益，除了港口收費等直接經濟效益外，亦包括物料及相關支援服務等的開支、乘客和船員的消費，及相關行業（像是周邊餐飲業、船務保險業等）創造就業機會。但以基隆港來說，近年來靠泊的國際郵輪除麗星郵輪以基隆港為母港外，多屬朝至夕離，屬短暫停留的過路客，靠泊時間多在 8-12 小時內，對地方觀光產值效益有限。

台灣係屬海島型國家，位處東北亞及東南亞的交會點，地理位置佳，在港埠功能應多元化發展的今日，發展郵輪產業除了可增進港埠功能外，又可帶動周邊極大的經濟效益。基隆港發展郵輪業務的藍海策略（2009）揭露，英國海運研究機構 OSC（Ocean Shipping Consultants）推估，亞洲搭乘郵輪旅遊的人數 2015 年將達到 202 萬人次，其中又以中國、南韓及台灣的成長潛力最為顯著。

我國各港之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硬體設施（港埠地點/位置）：各港之定位及其客輪相關硬體設施，如表。由於船舶大型化以及亞洲消費市場崛起之趨勢，各郵輪公司投入亞洲市場、指派大型郵輪至亞洲營運，因此，各港宜提早檢視碼頭條件是否能夠迎接大型郵輪的到來。由表 2 可知，花蓮港現行客運碼頭即可靠泊海洋航行者級之郵輪，基隆港則須於東 2、東 3 碼頭浚深至 10 公尺後方能靠泊，高雄港、台中港現行曾靠泊過郵輪之碼頭皆不符合海洋航行者靠泊需求，需另覓適當碼頭因應。以 105 年 6 月停靠台中港的海洋航行者號來說，以往大型國際郵輪停靠台中港，皆安排停靠 19A 碼頭，由於船舶過大，為避免碰撞，爰開放散雜貨碼頭，供該輪停靠。

（二）時間面：郵輪停靠一個點的時間通常為十小時。因此需考量：

1. 通關時間：通常使用「前站查驗」於公海時派員上船查驗，以利郵輪到港後，一個小時內能讓所有旅客開始觀光。

2. 港埠到市區（觀光景點）時間：以一小時為最佳，使旅客有充足的時間進行旅遊及觀光。

考量上述因素，目前以基隆及高雄港較為適宜。

（三）法制面：由於兩岸之往來，尚須根據 97.12.13 所簽之「兩岸海運協議」，目前若該郵輪航線停靠大陸及臺灣之郵輪，須為兩岸資本之郵輪，因此外國郵輪不可承攬兩岸郵輪業務，但採專案包船者，像是「安麗團」除外。

（四）目前營運狀況：目前我國港埠，靠泊基隆港之郵輪仍佔有相當大之比例，然靠泊於高雄

港、花蓮港，且非以陸客為主之國際郵輪有漸增之趨勢，未來應持續吸引靠泊基隆港之郵輪加靠其餘 3 港。若要增加總體客運規模，對高價郵輪而言，價格誘因不大，應聯合周邊景點提出禮遇服務，如觀光套票、優先入園、保障訂票等優惠措施吸引利基型郵輪靠泊。

(五)航線分析：部分郵輪若以上海或天津作為郵輪母港航行於東海、黃海一帶，航線受制於兩岸政策較難安排台灣作為停靠港，且其屬中、短期航程，船方安排繞遠路航程以停靠基隆港之意願較低。惟逢秋季後東亞、東北亞地區受季風影響轉為淡季，郵輪即移往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營運，逢春季再由東南亞或其他地區返回東亞、東北亞營運。

表 2 各港郵輪靠泊碼頭設施調查

		基隆港	台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主要泊靠碼頭	碼頭編號	E2,E3,E4,W2,W3,W4	19A	2、3	23
	碼頭長度	E2:204m, E3:170m, E4:115m, W2:200m, W3:183m, W4:167m	274m	2 號碼頭 136.97m 3 號碼頭 150m	272m
	碼頭水深(m)	E2:10m, E3:10m E4:9m W2,W3,W4:9m	9	9	14
相關岸接設施		東岸-基港大樓 西岸-西岸客運大樓	8A 碼頭後線簡易通 關設施	1 號碼頭後線 客運中心、2 號碼頭後線 簡易通關設 施	23 號碼頭後線 通關設施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三、我國對於發展郵輪產業有何策略？

台灣四大國際港埠中，基隆港因鄰近臺灣北部及東北部豐富觀光資源，一直以來係為郵輪選擇台灣靠之航點，高雄港次之，台中港受限港口潮差及港埠且不涵蓋在主要旅遊城市，花蓮港則受限於航程影響，郵輪市場相對較小。未來我國港埠客運的策略，除了是旅客上下船作業的彎靠港，更提供兩岸直航以增加客運價值，最終若能發展成為郵輪的端點母港，不論是對港埠、對我國整體經濟效益，將更具加值效益。勝任郵輪母港之條件，包括：(1)旅客人數至少在 60 萬人次以上；(2)國際郵輪碼頭長 270m 以上，水深 10 米以上，至少兩個以上泊位可供大型郵輪停靠；(3)需配有大型停車場、候船大廳、海關、檢疫、出入境等相關設備、設施及服務；(4)資金的投入。

(一)基隆港

基隆港客運量成長迅速，尤其是近五年來郵輪之成長率達 296%，由於基隆港受限於先天條件之不良，無法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之趨勢，但基隆港具備接近大台北首都圈、港區緊臨市區之優勢，可發展成為全台灣最重要之客輪港（如表 3）。

國際定期客輪方面，由於受限於地理環境、外籍郵輪無法直航兩岸、旅遊天期以 3 至 5 日為佳之消費者偏好。以基隆港為母港之郵輪，多以沖繩為其目的地。國際不定期客輪方面，由於

大陸限制外籍郵輪非包船者不得直航於兩岸之限制，台灣各港國際不定期郵輪發展受限，多為陸客包船來台、或由香港出發之一程多站航程，然隨著兩岸直航空運愈趨便利，陸客來台管道增加，陸客包船或經由一程多站郵輪來台人次明顯減少。

(二)臺中港

台中港因地理優勢已吸引中遠之星、海峽號等航行於兩岸之間，直航旅客規模超越基隆港。在國際不定期郵輪方面，靠泊台中港者亦以陸客包船直航或自香港一程多站來台之海洋神話號或經典號居多，旅客多為陸籍或香港籍，顯見台中地區主要觀光景點較受陸客認同。

雖然台中港在兩岸航線上具有地理優勢，但其硬體設施卻有明顯不足處，像是迴船池距客運專用碼頭過遠，不利大型郵輪靠泊、船席不足、聯外交通不便等缺失。其中，台中港雖具備地近福建沿海各港之優越條件，然其距台中火車站超過 24 公里，且無最短距離快速道路，大眾交通工具自台中車站出發僅豐原客運每日開 4 班車、巨業客運每日近 50 班次，班次少且途經台中港路、中清路等主要幹道，停車站多且易壅塞，車型則不適合攜帶大件行李，甚為不便，另雖有台北直達台中港之國道客運，然每日約 15 班次，全程約 3 小時，對於郵輪旅客而言，若停泊港埠之聯外運輸方式不便，且需花費較多的時間於車程上，則會選擇仍留在郵輪上，郵輪經濟的效益則無法顯現，爰台中港發展郵輪產業首須改善此缺點。

(三)高雄港

高雄港新客運大廈於 2014 年竣工，總長 575 公尺之 1 字型碼頭可同時供 1 艘 7 萬噸級郵輪及 1 艘 14 萬噸級郵輪靠泊，加上 1 至 4 號碼頭可供調度支援，短中期而言，硬體設施應足夠。

由於成為郵輪母港最關鍵之要素在於國際航線密集度、旅遊景點國際知名度，高雄地區仍未能滿足，故初期可先爭取成為東南亞、東北亞必經之中途港，待具規模後，再逐步發展成為郵輪母港。

(四)花蓮港

花蓮港郵輪碼頭為 23、24 號散雜貨碼頭，共 543 公尺，水深 14 公尺，緊鄰直徑 700 公尺之迴船池及航道出入口，具備大型郵輪最受歡迎之靠泊條件，後線設有 360m² 之簡易通關設施，除 X 光機、金屬探測門外其餘均同標準通關設施，對於不攜帶大件行李下船，僅從事 1 日觀光遊程之不定期郵輪而言已屬足夠。後線停車空間廣大，鄰近港區大門，有利遊覽車、計程車接駁。

花蓮港無任何定期航班靠泊，不定期郵輪主要以大陸包船、日本籍郵輪以及少數追求航點特別之中小型郵輪靠泊，多為高價位郵輪，每人平均每日船艙費約達 500 美元。近年來靠泊之不定期郵輪中，除大陸包船及一程多站航程外，日本籍郵輪（日本丸、飛鳥 2 號、太平洋維納斯等）約佔一半。花蓮港碼頭硬體條件極佳，既無基隆港、高雄港水深恐有不足之問題，亦無台中港碼頭深入內港區、航道狹窄、距迴船池較遠、倒船距離長之不利因素，雖距市區稍遠，然靠泊於花蓮港之郵輪並非著眼於當地城市觀光，而是多著重於花東縱谷、太魯閣等國際知名景點。

表 3 基隆港歷年各類客輪旅客人數統計表

	麗星郵輪	國際不定期	中遠之 星廈門	中遠之 星台州	台馬輪 (含合富)	總計
2006	2,379 (104)	27,572 (25)	-	-	86,383 (538)	116,334 (667)
2007	145,190 (222)	31,740 (28)	-	-	95,562 (528)	272,492 (778)
2008	208,415 (205)	59,272 (47)	-	-	88,718 (506)	356,405 (758)
2009	178,208 (124)	88,137 (76)	3,628 (31)	-	114,176 (559)	384,149 (790)
2010	206,917 (151)	99,615 (88)	14,603 (100)	24,490 (54)	103,408 (521)	449,033 (914)
2011	241,835 (174)	61,108 (68)	27,919 (98)	32,798 (84)	97,452 (502)	461,112 (926)

註：括弧內為艘次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四、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建議

因應國際郵輪航次數逐年增加及兩岸直航的趨勢，未來基隆港應朝發展為亞太地區郵輪母港及渡輪基地為努力方向，以提升整體經濟效益。高雄港短期內可定位為國際郵輪中途港、長期定位為台灣第二郵輪母港。花蓮港則可定位為利基型郵輪中途港。台中港，則因為先天設施不利大型國際郵輪靠泊，且距各觀光景點較遠，不利安排國際郵輪一日遊行程，另有船席不足之問題，爰可為兩岸直航渡輪母港。

在亞洲地區發展郵輪市場之際，若不積極檢視現有制度及環境，吸引世界大型郵輪公司將臺灣納入其亞洲或世界定期航點之一，未來將有可能無法在亞洲郵輪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我國各港除應擬定各港客運定位，並以短、中、長期逐步發展計劃，建立起軟、硬體服務設施，以及提高國內觀光品質，並加強促銷臺灣自然風光及鄉土人文特色，使臺灣成為國際郵輪的主要旅遊目的地之一，必能進一步拓展郵輪來臺觀光市場。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9 時 13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三)全數凍結「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項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檢送書面報告案。

主席：本案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存查。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10%，檢送書面報告獲同意案。
- 二、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
- 三、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
- 四、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
- 五、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
- 六、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案。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報告。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解凍案的報告。首先，本人要代表通傳會向貴委員會對於本會各項政策推動相關工作上的支持及策勵，表示誠摯的謝意。

本報告案係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有關本會歲出部分之決議，其中一案為凍結本會「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10%，四案各凍結本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另一案凍結本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000 元。以下謹就貴委員會所關切之 6 項議題逐案進行專案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預算說明暨改善計畫

隨著寬頻服務的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的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要素。本會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多項計畫，106 年度於本會「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原編列 1,000 萬元，經刪減為 800 萬元，本會已提出相關的改善計畫。

本案最主要是針對 4G 基地臺相關的建設、提供的服務品質，譬如一般民眾收不到訊號，或者收訊的速度、通訊的品質不如預期，我相信交通委員會委員所關心的重點應該是如何改善行動通訊服務上網的服務品質，所以我們大概有幾個改善方式：

一、促進小細胞基地臺布建，改善訊號涵蓋

一般來講，small cell 的發射功率低於一般的基地臺，最主要的用途是在補強一般基地臺涵蓋範圍的不足，而且可以提升服務的容量。國際組織 3GPP 將基地臺區分為郊區、市區、企業、住宅等 4 個種類，世界各國對於低功率接取點都採低密度管制。本會參酌上開各國管制措施，歷經多次對外會議，於去年 12 月預告，並於今年 4 月 10 日發布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依「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之射頻設備輸出功率 1.26 瓦、7.94 瓦分為三級進行管制。其中 1.26 瓦特以下者依 ITU 建議公告為免設置許可項目，將有助於通信不良地區、特別是商業或人潮集中地區之訊號涵蓋改善。

二、協調公務機關（構），釋出公有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臺

當然，更重要的是相關 4G 基地臺的布建要如何強化。相信大家最近也常常看到很多情況，就是既希望通訊品質提升，可是又不希望基地臺設在鄰近的地區，本會在這個部分確實花了非常大的精神及時間。

行政院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通信服務環境之建置，依照電信法，希望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發揮主要推動、帶領的示範作用，所以本會定期都有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近兩年來，各機關累計配合釋出 454 處站點，相信相關的通訊品質會持續有所改善。另外，我們也可以感受到民眾對於服務品質的要求提升，對於基地臺的疑慮因為經過非常多宣導之後，相信可以慢慢降低。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更積極、更努力來推動，我們會持續督促業者加速相關基地臺的選點及會勘的流程，同時要非常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讓行動寬頻通訊服務的環境能夠更加健全。

三、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引導業者積極建設

本會持續進行行政院行動寬頻上網量測計畫，並將於今年 7 月以適當指標的項目公布過往的量測結果。我覺得這對行動寬頻業務的相關業者應該有一些策勵的作用，當然，我們也要避免量測結果被不同的業者作為宣傳或行銷之用，所以公布的方式及公布的指標會儘量採多元化的項目，本會內部正加速研議當中。

我相信經過以上幾項措施，應該可以加強行動寬頻的建設及服務品質的提升。為了改善民眾行動上網的服務品質，本會做了以上的改善，希望可以導引行動通訊網路建設能夠擴大涵蓋率，因此本項預算的編列有其必要性。

貳、花東及偏鄉地區 2G 用戶移轉 4G

因應行動電話（2G）業務將於今（106）年 6 月 30 日終止，本會非常重視此事，尤其是消費者用戶權益的維護，所以本會於去年 9 月經過委員會議非常慎重地通過「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該方案特別針對用戶的態樣、服務契約的移轉、優惠的資費、業務宣導及緩衝措施等等面向進行問題的分析，同時從因應的對策、電信業者應該辦理的事項，以及讓民眾更廣泛地知道如何因應這項業務的終止，提出相關的措施。事實上從今年 3 月開始，本會每週都會進行檢討，不斷改進相關的作為，希望可以達到服務完全移轉、系統正式退場的政策目標。

至於因應的對策，我想委員會非常關心，本會所辦理的措施包括積極宣導、優惠資費等等，包括請業者針對只有語音需求或沒有迫切上網需求的消費者提出多元化的方案，所以優惠資費及多元資費應該要有更多的選擇可以提供給消費者。

同時，針對花東及偏鄉的門市地點可能據點不足，不若都市密集地區，再加上偏鄉地區可能用戶比較年長、行動不便，所以要精簡申辦流程，電信業者也要積極、主動辦理簡政便民的措施。另外，還要借助在地的力量，之前很多委員很關心此事，電信業者如果能夠與當地的公所或部落合作加強宣導，其效果會比業者單獨進行宣導還要好很多，所以我們已經同時辦理這項措施。

另外，在技術面來說，電信業者移用部分 2G 系統到 4G 系統下作為異質網路，提供 4G 用戶持 2G 手機者使用相關服務，本會已提出相關的措施與電信業者討論，由業者執行。

最後，緩衝措施是到 106 年 6 月 30 日執照屆期後，尚未移轉之用戶，本會將公告該等用戶於業務終止日 6 個月內，得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 4G 服務。更重要的是，本會非常積極與消基會及消保處針對還有哪些地方應該注意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有過多次的請益及討論。

目前在戶數的降低上面有相當的成效，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會已進行一百多場宣導活動，用戶數也從 105 年 10 月底到現在共下降了將近 40%。本會希望能持續透過公司協力的方式，使花東及偏鄉 2G 的用戶儘早平順移轉，而且權益不要受到影響。

參、原民臺頻率指配事宜

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研商「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會議，針對 Ch24 至 Ch36 未使用頻道進行規劃。其中，該次會議對於原民會所屬專屬頻道的重要

結論，包括「該專屬頻道未來經營擬與公共電視臺合作」、「基於有效運用我國頻率資源，並衡酌未來相關產業及技術發展所需頻率空間，爰該專屬頻道以 CH25 為優先規劃」、「後續請原民會依規定研提專屬頻道之營運計畫向通傳會申請核配」等。

另依行政院去年 6 月 6 日函送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時通過一項附帶決議，建議行政院指配較少干擾疑慮的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臺播送無線電視使用。爰此，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核定「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依核定方案，在釋出時程與頻道用途部分，Ch24 至 Ch36 未使用之頻道暫不釋出供商業無線電臺使用，原先預計釋出供行動電視執照使用之 Ch35 及 Ch36 變更為數位無線電視頻道，其他未使用之頻道可先由本會依職權核配。

一、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使用現況

從目前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使用狀況來看，Ch25、Ch33、Ch35、Ch36 等頻道為空頻，可規劃供未來原住民族電視臺如有專屬頻道需求時選用。

二、無線電視頻率指配程序及擇定

無線電視頻率指配的程序為，申請經營無線電視事業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後，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使用核配。

三、無線電視頻率核配考量原則

本會依行政院核示就空頻進行相關的研議，特別以 Ch25 及 Ch36 等頻道，就整體頻譜的資源效益之使用、相鄰頻道之干擾，以及未來播送 4K 或 8K 電視節目之可能性（涉及未來頻道的擴充性）等等相關問題進行分析。

在鄰頻干擾方面，相對來說，Ch36 比較沒有鄰頻之干擾，Ch25 頻道可能發生干擾之疑慮，但有相關的技術可以避免。

其次，就我國無線電視產業發展來看，國際數位電視產業鏈朝向 4K/8K（UHDTV）、國際行動通信往 600MHz 頻段使用已為發展趨勢，且國際無線電通信會議（WRC—15）已決議增配 470-608MHz 頻段（臺灣電視頻段 530~608MHz）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使用。我們可以看到，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也在今年採取誘因式拍賣（incentive auction）的方式，請無線電視繳回相關的頻道供作行動通信使用，這是國際頻段的趨勢，凡此皆需綜合考量。

當然，以上各面向都會依據行政院之政策方向及大院之附帶決議加以考量。綜合前述分析，核配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臺使用確實較無干擾，也可兼具預留未來 4K/8K 電視發展可行性的優點，不過後續還需要政策的決定，以及無線電視臺申請的核配、設置的程序，本會將在此基礎上繼續研議辦理。

肆、訂定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達成 90%以上普及率專案計畫

有線電視數位化最大的利益是在寬頻有效運用，這是另外一條數位化的高速公路，而且以後電視不再只是有線電視，應該是另外一個寬頻服務的可能性，所以語音、寬頻等是非常重要的。本會依法執行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藉由有線電視普及基金的運作，持續推動有線電視網路的基礎建設，特別是強化偏鄉、偏遠地區民眾的有線電視近用環境。

關於歷年來本會推動花東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辦理情形，本會於 101 年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並於 104 年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澎湖本島以外之偏遠離島及花東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申請，當時花東地區補助的金額約為 1,000 多萬元，不過數位普及率仍然不高。本會於 105 年特別針對花東地區及馬公市西嶼鄉、白沙鄉等等離島申請補助。

本會亦於 105 年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馬祖、金門及臺東之關山及成功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補助申請，僅金門縣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補助金額為 1,200 萬元。今年年初建設完成之後，本會特別前往查核。

本會為平衡東、西部數位落差，讓花東民眾也可以與西部一樣享有高品質數位有線電視服務，已規劃 106 年度繼續辦理「花東地區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事實上，有線電視普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已編列 2,900 多萬元補助花東地區洄瀾、東台及東亞三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化建置費，希望數位化訂戶普及率能夠達到 75%以上，其實業者也相當努力。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所以我們為了要輔導位於台東關山、成功區的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能夠轉換成為廣播電視服務系統經營者，我們也行政指導該播送系統，希望可以在今年 6 月之前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的許可執照，我們已經準備就這個部分加速協助它來進行數位化的工作。

為了實地了解當地的狀況，所以我們在去年底也跟會裡面的數位化工作小組和大部分的委員到台東與相關的負責人、台東縣政府溝通，並希望積極的來推動相關的工作。同時我們也請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做宣導的廣告來闡明全面數位化之後的優勢跟好處。

關於這個部分，花東地區由於受限於地理環境和天候的因素，在建置上確實相對困難，而且之前可能有播送系統身分轉化跟基金沒有辦法直接補助的狀況，我們也非常積極的輔導他們轉型，預計到 106 年底花東地區的普及率應該可以達到 75%以上，107 年也會持續編列與補助。花東跟離島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部分，也希望這樣的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發展計畫可以帶動未來數位相關產業，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和智慧生活等相關應用服務的發展。

另外，關於調整有線基金運用來提升花東有線服務品質，有些部分在剛剛那個項目已經報告過了，這個項目主要所涉及 105 年 1 月 6 日新修訂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系統經營者在按月提撥裡面，有 30%是由本會統籌來用於有線廣播電視的普及發展，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基本上，這屬於跟本會有關而且可以運用的性質，考量到撥付地方政府的經費應該也具有統籌分配稅的性質，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也有研議，希望可以採比較不一樣的做法，這也是立法委員們的期許。

至於新修正公布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已將原來的 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的「當地」二字刪除，也就是說更具有統籌分配稅款的性質，所以本會內部也已經就調整撥付地方政府分配的方式進行研議，因為這個基金有一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有外部的委員，我們就這個部分召開過相關說明會，也邀集地方政府參加，因為這涉及到地方政府原來 40% 的這個款項，大家充分溝通，希望能夠在各位委員的期許之下，能真正的落實到偏鄉及需要提升服務品質的地區，等我們溝通、協調跟討論之後，會再提到有線管理基金委員會來討論，希望可以對於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各項用途的實施內容項目來給予不同撥付的比率。

我們在 106 年度也會繼續運用有線基金來賡續編列預算補助花東地區，還有針對撥付地方的比率更審慎、積極的來做相關的討論跟執行。

最後關於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經費編列的說明。本會目前在台北轄區的辦公廳舍有三個部分，一個是在交通通訊傳播大樓的 4 樓到 9 樓，一個是在濟南路的辦公室，還有一個是在小南門的辦公室，除了交通通訊傳播大樓之外，其他都是由電信機房改為辦公室使用。我們在濟南路的辦公室原本屬於台灣郵政協會跟台灣電信協會共有的土地，在 NCC 成立之後，交通部電信總局就濟南路的辦公室跟這兩個協會簽訂無償借用的契約，借用到 9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後通傳會在 95 年成立，就延續使用該辦公廳舍，後來共於一些原因，我們就繼續使用，但是在交通部跟兩協會所簽訂的無償使用合約屆期之後，土地所有人就希望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跟本會簽訂租約，後來這兩個協會在 104 年又辦理共有物分割的登記，所以到目前為止，這筆土地是登記為台灣郵政協會單獨所有，也就是說我們的房東變成台灣郵政協會。因為該協會主張使用者付費，所以我們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從 101 年以後持續編列相關的租金，當然也有採減免地價稅的方式等，但本質上就是根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地主是隸屬於交通部的台灣郵政協會。我們現在是使用在濟南路的辦公室，未來是否有供遷移的空間，還有其他的問題需要研議，但是現在本會確實是使用台灣郵政協會所單獨所有的土地，所以我們有編列預算土地租金預算的需求。至於大院在第 9 屆第 1 次委員會決議要求台灣郵政協會要儘速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之後解散，這還要看他們的進度，在沒有進展之前，確實有編列租金的必要，請各位委員諒察。

以上 6 個專案確實是依照業務需求核實編列 106 年度的單位預算，敬請各位委員同意惠予解凍，以利相關業務的推動跟執行，也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持續對於通傳會的支持與指導，其他部分就麻煩委員參考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承擔責任總是要有肩膀，本席想要請教主委，現在亞太向台灣大哥大借網，稱為網上加網，你們總共罰了多少錢？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具體的數字……

鄭委員寶清：本席告訴主委，第一次是 30 萬元，第二次是 60 萬元，第三次是 120 萬元，這一次是 240 萬元，總共罰了 450 萬元。我們做生意都是將本求利，亞太跟台灣大哥大借網花了 1 億元，

可是獲利會不會超過 1 億元？獲利超過 1 億元，你們才罰 450 萬元，九隻牛才拔一根毛，他們怎麼會怕你們呢？你們一直罰，可是他們還是大打廣告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其實通傳會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因為……

鄭委員寶清：因為違法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一個當然就是因為他們違法，第二個是其實這牽涉到未來頻譜的利用，因為我們接下來關於執照的發放或是希望頻譜能夠更有彈性、有效率的運用，所以本會很重視這件事情，也特別要求亞太總不能一直被處罰，當然該處罰還是要處罰，可是重點應該是它要如何改善、它有沒有意願和有沒有確實的改善計畫。

鄭委員寶清：它有沒有意願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的政府有沒有擔當，主委，你知道你們第五次可以罰多少錢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往上加，我們處長說可以罰到 270 萬元，委員可能會覺得還是太少。

鄭委員寶清：從 240 萬元提高到 270 萬元，只多了 30 萬元，你們最高只能罰到 300 萬元。主委應該要有擔當，要跟亞太說如果再不改善，就取消執照、收回頻譜，可以這樣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還是要有法律的基礎，我們的處罰能否更有效的去促使亞太去積極建設網路，這是我們比較關心的事情。

鄭委員寶清：亞太怎麼會怕被罰幾百萬元呢？這跟他的獲利根本就不成比例嘛！主委要告訴亞太，NCC 要管你，如果你不照我說的做，我們就要以行政命令去解決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更加強督促，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亞太最近向本會申請網路建置計畫的變更，也就是說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它為了要改善這個狀況，它在基地台的建設方面事實上有加速，一方面提前期程，再來就是在建網的部分希望可以儘速改善。

鄭委員寶清：本席認為你應該要清楚的告訴亞太，如果再不建置就不讓它做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再明確的、更密集的督促亞太來做這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你們應該要做。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鄭委員寶清：另外，台灣電視有上百個頻道，資源被稀釋，節目的品質很差，對不對？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沒有辦法用很少的錢去製作更好的戲劇。現在韓劇席捲全世界，尤其是亞洲國家，韓劇帶動韓國整個經濟的發展、讓觀光產業升級，主委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方向？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指的是頻道數量的問題嗎？

鄭委員寶清：對，除了數量之外，還有自製率的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本屆委員其實都很關心電視的市場，包括無線電視本身，因為在全面數位化之後也有 22 個頻道，整個有線電視的市場其實非常的多元化，在這種狀況之下是否需要總量管制或退場機制，其實我們有在關注這個問題，但是這牽涉到表達跟言論的呈現，所以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要積極的朝這個方向做。但是像委員所提的自製比率，其實我們去年就研議了一個自製節目比率辦法，今年已經開始施行了，我們希望至少時數要達到標準。

鄭委員寶清：你知道現在台灣有一部非常有名的自製戲劇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就是公視和 HBO 合作的「通靈少女」，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我有參加這部戲的首映。

鄭委員寶清：「通靈少女」的收視率高達 4.4，打破了紀錄，比「痞子英雄」還高，所以只用很少錢並不一定就做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是希望能夠有充足的製作費，這比較重要。

鄭委員寶清：這是曇花一現還是表示我們有新的出路？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相信這不會是曇花一現，但是也確實需要一部接一部，就是後面的投資跟帶動，通傳會要做的是要求最基本的時數，然後希望投資者跟電視台能夠真正的提升量跟質，同時要帶動我們的影視製作團隊。

鄭委員寶清：我想很重要的是 NCC 要做很多鬆綁，這部戲劇是由新加坡公司投資，HBO 是在新加坡……

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共電視跟 HBO……

鄭委員寶清：不是，是新加坡的 HBO，HBO 要求不可以講台語，可是這部戲劇主要是在講台灣廟宇和信仰的事情，所以不講台語是很奇怪的。NCC 應該要協助創作，讓這些文化能夠往上提升，讓我們的戲劇能夠行銷到全世界，NCC 對這個部分是有責任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來協助。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問主委如何處理斷訊的問題？現在不只是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也斷訊，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寶清：在 4 月 20 日台哥大斷訊了 25 分鐘，主委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寶清：你們從來沒有要求他們賠償，他們對賠償都是推托拉。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這段時間以來確實有發生斷訊的狀況，但是每一家的情形不太一樣，譬如說委員提到的中華電信是因為海纜的問題，可是沒有斷，因為有備援方案，我們對外的海纜一定有要備援的方案，所以只是網速下降……

鄭委員寶清：傳輸速度變慢，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台灣大哥大確實是有發生斷訊，所以我們昨天也有邀請台灣大哥大的技術長來說明，台灣大哥大有承諾針對斷訊的部分會賠償……

鄭委員寶清：怎麼賠償？主委有提出什麼方案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台灣大哥大昨天是承諾，如果在斷訊前開始有上網，就會降低 5% 的收費。

鄭委員寶清：他們根本就是跟你們亂講，像我用 16 mega 是 322 元，用 100 mega 是 484 元，就是比較不好的東西卻以很高的價錢賣給人家，結果現在是用品質低的東西提供給人家，在商業上這是一種詐欺行為。當然，我們不能講斷訊是詐欺，但是 NCC 至少應該要求他們，如果速度慢，就只能收 322 元，這樣才合理，他們說要降 5%，根本就沒有用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才說的降 5%是台灣大哥大的部分，中華電信現在正在積極的調度頻寬，我想傳輸的速度會改善，但是我們會要求他們就這個部分研議。

鄭委員寶清：要降百分之幾？NCC 有沒有一個方案？降 5%或少收 100 元都是講假的，看得到吃不到嘛！我買的是吃到飽方案，如果說多用的部分就減 100 元，根本就吃不完了，怎麼可能還可以少收錢？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個部分我們會請中華電信來表示……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目標？最少要還 20%或 40%或是照變慢的速度來給人家，應該要合理，我買 100mega，結果只能用很低的速率。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請他們就這種狀況提出適當的方案。

鄭委員寶清：你不能只說適當，請跟我說具體的數字，最少要還 20%、30%，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鄭委員寶清：朝 20%這個方向嗎？最少還 20%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我們還是要讓他們視狀況……

鄭委員寶清：主委，請你跟他們說交通委員會有要求……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以建議。

鄭委員寶清：你身為主委，不能只是建議，至少要降 20%到 30%。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請他們來研議。

鄭委員寶清：本席認為這是合理的，主委，本席說 30%不是亂講的，好不好？你要跟他們講就是要降 30%，至少不能低於 20%，好不好？你們要去要求。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鄭委員寶清：還有，租金不必編列了，既然是國家的財產，為什麼還要編列租金？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以先編列，最好以後不必付。

鄭委員寶清：不必編列。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也就是所謂的反媒體壟斷法，本席想就目前 NCC 的進度就教於主委。在 2013 年第 8 屆第 3 會期的時候，本席擔任交通委員會的召委，負責反媒體壟斷法的整個審查，我們在 4 月召開了 2 次公聽會，在 5 月連續審查 3 天，通過了非常多 NCC 原本所沒有的原則，將大家的共識納入反媒體壟斷法裡面，當時 NCC 的官方版本其實只剩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這個名稱而已，其他整體的內容和精神都是在審查的過程中，經過民進黨、台聯、公民團體及其他相關包括國民黨楊麗環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以及記者協會共同提出的版本，希望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下通過，可惜當時因為對媒體的定義略有爭執，以及朝野衝突對峙之下，該法並未通過。

很遺憾的，在 2016 年 2 月 1 日，NCC 將這樣的一個法案再度送到立法院，這個版本是當初 NCC 在 2013 年的官方版本，你們甚至一字不改地再度送過來，所以在 2016 年 3 月，我就要求這個案子退回。據我了解，NCC 到目前為止有開過多次工作小組會議，也召開過二次委員會議

及專家學者相關的諮詢會議，現在進度如何？是否請主委作一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的確非常重要，2013 年的時候，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之下，尤其在交通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委員有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在去年 8 月上任之後，馬上就把相關資料都調出來看，然後在會裡成立一個反媒體壟斷法的工作小組，並非常明確地交代該工作小組，討論的基礎，必須以 2013 年交通委員會最後加進去的條文，以及去年執政黨提出的版本，還有其他政黨的版本，作為以後統合的參考，所以剛剛委員關心去年我上任之前，NCC 所提出的版本，目前我們先不特別去做考量，當時討論的基礎就是……

李委員昆澤：在 2013 年我們通過幾個重大的原則，包括媒體股權的揭露義務、媒體經營者的適格性問題、媒體結合審查準則，以及媒經分離與獨立董事等等，這些原則在你們新的版本裡面有沒有提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所討論的版本裡頭都有包括這些條文，但我要補充說明的是，剛剛委員也提及我們已經過三次委員會的討論及二次學者專家的諮詢會議，我們知道，從 2013 年到 2017 年，整個時空環境，以及所謂媒體的定義，特別是這二年以來，網路新興媒體對於傳統媒體所產生的影響力，包括廣告投放與整體媒體環境，確實產生了一些變化。委員所關心的是，目前我們還沒有送出委員會的這個版本裡面有沒有包括 2013 年所確定的一些原則，我們認為，學者專家跟外界一些意見，在經過時空環境的變化之後，所謂媒體的壟斷定義到底是怎麼樣認定，我們還是要再做更審慎的討論，同時因為學者專家也建議，既是媒體的市場，就應從結構管制或行為管制是兩種不同的方法來處理，所以，我們必須針對廣電市場發展的狀況，以及未來匯流發展的趨勢，一併納入考量。

李委員昆澤：這也就是 NCC 目前對匯流五法整體的推動，因為廣播電視傳統的定義，已經被網際網路所解構；所以媒體市場的定義重新作一改變，由於網際網路技術的提升，還有相關經濟模式的改變，我們看到傳統廣播電視的影響力已經漸漸被網際網路裡面新的社群、新的媒體定義所取代，在反媒體壟斷法制定的相關過程裡面，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兩個法案，對未來整體的電信及數位傳播的影響與衝擊勢必會非常大，電信管理法最主要是針對整體媒體傳播的解構，我們都知道，傳統電信產業過去都是要經過特許的，請問主委，接下來你們是要以行為來做管理，還是依層級做管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誠如委員所說，剛剛談到的反媒體壟斷，跟整個匯流法制有相當多的關聯性，在技術上我們希望先就電信管理法跟數位通訊傳播法，即把所謂的基礎建設，與上層的內容跟服務做層級化的界定，涵蓋基礎建設、邏輯層的管理、上層的內容跟服務；在基礎建設跟邏輯層的管理的部分，以電信管理法來說，也就是我們現在的電信法，相關的管理最主要就是從「特許及許可」改為「許可及登記」，同時，我們所管理的主要是在於稀有資源跟公眾電信網路，還有消費者的維護跟網路的安全，在這些方面我們都可以多管一些，可是其他為了要鼓勵創新，為了要讓各種不同服務都有產生的可能性，我們認為應採登記的方式來處理；當然，更重要的是往上層的數位傳播，它乃是跨國界、跨產業、跨部會的業務，所以，我們希望數位通訊傳

播法未來政府也能加入共管，甚至是公私協力共同治理。所以，在概念上就不是由 NCC 單獨來管理……

李委員昆澤：從電信管理法的立法說明來看，它從過去的特許制，以基線來作分類，並作為未來市場開放方向，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昆澤：這對傳統既有的產業會不會產生影響？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既有執照等部分，應該都不會有影響，且它也可以來做登記，在符合相關登記程序的情況下，相關的業務都不會受到影響，它反而能做更多的創新跟異業合作。

李委員昆澤：還有數位通訊傳播法，從你們目前對外所釋放的訊息跟討論內容，可以看出你們對未來網際網路、電子商務及 OTT 相關部分都有新的定義；電信管理法是對結構方面做處理，數位通訊傳播法則主要是針對行為的部分；我們認為，數位通訊傳播法有幾項基本價值，諸如資訊公開、價值多元及權利救濟，面對這樣一個新的數位傳播時代，因為有了數位通訊傳播法的規範，未來我們在生活上究竟會有什麼具體改變？請主委簡單作一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委員可以說講到重點了，就是因為有了數位通訊傳播法的規範，NCC 將其定位在通訊傳播環境的整備，基本上，我們希望能以網路治理的概念來作為一個策略。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們對這部分是採取低度管理為原則，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它只是一個 light touch，而且它也不是作用法，基本上，它只是宣示網路乃是一個需要資訊的流通，以確保一般 user 的進用，同時，未來會上傳相關資料或提供服務的對象不一定是公司，也可能是個人，因為有很多次媒體的存在，這些相關的行為都還是要受到實體世界各該主管機關所執掌的各該法律的規範；比如說網路侵權，自然就有智慧財產相關的主管機關，又比如說毀謗、兒少侵權，也都有相關的主管機關，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網路治理概念，不僅政府要有網路治理的概念，就是一般團體跟個人也都要有網路治理的概念，這就是數位通訊傳播法最主要的一項宣示，希望能夠協助臺灣順利進行數位的轉換。

李委員昆澤：NCC 採取的原則主要是針對未來數位時代，價值多元等趨勢，並採取低度管理的方式，這樣一來，相關的法律責任還是採取民事責任為主，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各該法律的責任。比如說如果是網路侵權，除了現行著作權法還有刑法的規範，也就是說基本上它是一個防漏的條款，既有相關的規範裡頭，各該主管機關還是必須對網路上的行為，就相關的法律來適用。另外，還有司法機關，有些必須透過司法的程序，給予權利的維護與保障。

李委員昆澤：最後請教一個問題，就是過去我提議的 NCC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現在已經成立一段時間了，一開始大概處理七千件左右，到現在處理將近一萬件左右的消費爭議，據了解，主要的消費爭議在於通訊連線的品質不良，大概占了 42%，NCC 對業者有什麼具體要求來改善這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剛好涉及解凍報告的第一個案子，我們也有注意到，由消基會及我們自己

的爭議處理中心可以看出，行動通訊品質是消費者非常關心的。我們除了積極要求業者加速基礎建設，像通訊死角、或人潮擁擠的地方，可以用 small cell 或其它方式去加強布建；另外透過行動量測的公佈，讓業者有加強建設及提升網路品質的壓力。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委，請站在消費者的角度，督促業者做改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就主委的三個強項及背景—法律、製作及主委身分來請教。首先要感謝 NCC，上次詢答時本席曾請教手遊違法上架的事情，主管機關工業局一直無法處理、國稅局也很頭痛，感謝 NCC 出面開協調會，讓事情終於回到正軌。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NCC 是有效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是網路治理非常好的案例，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跟網路有關的事務不是單一部會所能處理，我們非常願意做跨部會的協調及協助。就委員剛剛提到的手遊，在委員發現問題之後，我們也馬上跟主管機關工業局，包括網路侵權如何來跟經濟部智慧局協調等等，我們都會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根據了解，未經許可，違法上架的遊戲約五十幾個，背景都很類似。本席認為 NCC 未來的角色，就是在網路上及數位內容與內政部、國防部都有關聯，幾乎包山包海，若老虎不用牙齒的話，政府會被當病貓。所以有些東西你們要主動發掘，與時俱進。你們是獨立機關，這一點真的要記得。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運鵬：前幾天中華電信董事長鄭優先生，發出不平之鳴「盼關鍵頻道業者到 MOD 上架，並呼籲主管機關重視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主委知道這一句話提到哪兩個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頻道上、下架的問題。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我們先從廣義的 IPTV 來說，MOD 是屬於 IPTV。跨平台的競爭，對消費者有利的就是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從通訊傳播市場發展來看，跨平台的競爭是一個……

鄭委員運鵬：跨平台是指有線電視跟 MOD 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目前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運鵬：以後還有 OTT。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因為歷史的緣由，不管是法律位階、行政命令位階或是營業規章的限制，歷年加諸下來的結果，確實對 IPTV 的經營模式造成一些困難，加上中華電信在經營 IPTV 上又有官股的成份，所以各個層次確實會產生限制。

鄭委員運鵬：主委剛剛講的是政府限制太多？但是這部分我沒拿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上任之後，針對法律暫時無法處理的部分，我們就想辦法在前面先處理，至少讓它能夠公平競爭。有關公平上、下架的問題，去年底還不知道鄭董事長要積極推動，

我們就已公布收視聽平台的定義，IPTV 平台包括在頻道公平上、下架範圍裡。

鄭委員運鵬：有線電視上一些受大家歡迎的關鍵頻道，MOD 經營者認為是被系統業者聯合壟斷，以致不能上架，這已經不是新的問題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問題在有線電視之間也有。

鄭委員運鵬：在 NCC 今年的施政報告裡也提到，對不同平台不得有不正當方式促使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為之，應該是這個問題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

鄭委員運鵬：結果到了四月份，鄭董事長還在講這個問題。我再給你看另一張資料，2009 年 11 月某家電視台經 NCC 核准，成立了財經台要在有線電視頻道播出，裡面還講到已經被幹掉的壹電視。同樣的問題已經十幾年了，對於聯合壟斷、違反公平競爭的事情，NCC 到底做了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去年底在公布跨平台之前，有線電視市場間有那樣的狀況，相較於公平會，NCC 依廣電三法規定的處理力道是比較弱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處理了嗎？確定是被聯合要求不能到 MOD……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我們不管是透過調處的方式或行政檢查的方式，一直都在研議。

鄭委員運鵬：調處有任何成果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授權有相關成功的例子。但不論如何，這部分在認定上確實有些困難。

鄭委員運鵬：有一次我在公開場合，曾聽林全院長談到過，他認為 MOD 是反媒體壟斷疑慮的另一條路，雖然我對 MOD 有黨政軍的疑慮，但是院長如果有這樣認知的話，MOD 就有這個政策責任。消費者對於關鍵頻道如果無法在 MOD 上收看，就很難改變消費者的習慣。

詹主任委員婷怡：為了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把 MOD 列入不公平上、下架的適用範圍後，我們事實上就非常……

鄭委員運鵬：消費者在 200 多台的有線電視上已經選擇過一次了，他們有他們的偏好，他們希望在 MOD 或其他平台上可以收看，這個部分 NCC 要去解決。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逐步來解決，剛剛講到法律的部分屬於比較後面，到時候再來修廣電三法，但是前面……

鄭委員運鵬：如果不是鄭優董事長談到的問題一被不公平對待的話，你們就要還業者清白，這部分就是你們要做的，但是你現在也沒辦法給我答案，再問下去，也就是在法律上講來講去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除了跨平台被認定不公平外，當然就來找證據，公平會也能就此部分來處理。另外，公務頻道在過去解釋上也沒有辦法……

鄭委員運鵬：你們在書面報告上也提到有線電視法第三十七條跟五十八條，可是你們也都沒援用，老虎沒有牙齒，就是病貓。

全台灣做節目、頻道、內容、平台的業者中，只有中華電信的 MOD 可以累虧 300 多億元，還不會痛，其實他們內部有很多問題，包含系統、平台、設備採購，我認為應該直接放生 MOD，而你們也真的要就第三十七條去處理。虧了 315 億元怎麼辦？我們看一下國軍拍的「最好的選擇」，一集製作費 80 萬元，希望它拍得好。剛剛鄭委員寶清也提到「通靈少女」，我放一個小

片段給主委看看，只要 20 秒就好。

（播放影片）

鄭委員運鵬：主委從字幕和聲音就可以知道，影片中講的是國語，但這是印尼版的，講國語的時候，也會夾雜台語，甚至我還能聽到三字經。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該片在亞洲二十幾個地區播放。

鄭委員運鵬：台灣講國語或台語的影片其實都出得去的，收視率也不錯，就是缺少了精緻的大製作。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

鄭委員運鵬：我一直跟您提到，我很怕相關法規下去之後會讓台灣媒體零碎化，所以我們要把遊戲規則定好，希望能夠大型化。看到中華電信這個樣子，MOD 再做下去也不是辦法，他們現在還有個中華影視平台，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知道。

鄭委員運鵬：中華影視平台有 20 萬個訂戶，去年發了則新聞稿，表示會與這些 OTT 大平台競爭，結果他們推出來的戲劇卻是「瑯琊榜」、「花千骨」，你知道這些戲劇是在哪裡製作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China。

鄭委員運鵬：對，就是中國製作的。對於好片，我沒有意見，但若中華電信有錢去虧，不如拿來投資戲劇，就算是拿去投資公共電視也好，不要把錢丟在這個地方，也不要丟在無效的硬體建置，去衝無效收視戶的量。主委，今天向您提到的，就是希望能借重您製作的背景、法律的背景以及主委的背景，放生 MOD 全力投資戲劇，不能只靠 HBO。

詹主任委員婷怡：MOD 在投資內容方面應該沒有其他的限制，內容的製作應該是還 ok，而且他們可以運用 IPTV 和 OTT 兩個平台的優勢。

鄭委員運鵬：沒錯，但他們竟用 OTT 播陸劇。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會給鄭董事長建議。

鄭委員運鵬：錢不要亂砸，一樣的戲劇在有線電視上放，因為還要收費，就不會有人看 MOD 了，這一點還請主委協助，希望 NCC 的業務真的可以更超然、更獨立，也更有效率。

詹主任委員婷怡：瞭解。

鄭委員運鵬：老虎的牙齒真的要要用，不然這個政府會沒有力量。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於第三十七條我們也非常傷腦筋，但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運鵬：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三立電視去年大幅裁員引起電視圈一陣恐慌，根據電視台資深人士指出，今年電視台將會出現倒閉潮，這是危言聳聽還是煞有其事？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已注意到廣告的投放，因為電視台有很多

收入是來自廣告，從很多相關研究單位所公布的數字來看，在廣告的總量上，因為有些廣告會投到別的平台，所以在電視台投放的比例確實低了，不過我認為電視台有其相關的責任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比如他們製作相關的節目時要能有其他的銷售，諸如版權等相關的因應。

陳委員歐珀：要跟主委共同面對傳統媒體虧損後的下一步，這是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將台灣五大媒體 20 大廣告主的總廣告量列了張表，與 2012 年相較可以明顯地看到 2016 年負成長了 12.06%，20 大廣告主的廣告量則是 -10.49%。據統計，今年第一季的廣告收入，有線衛星下降了 12.5%，而無線電視台更下降了 35%，換言之，無線電視台大部分都在虧損，而有線衛星也沒有多好。

主委，前幾天你才講，電視台的問題除了自製率要提升外，無線數位頻道空有絕佳頻譜，但在內容表現上卻顯得有氣無力，請問 NCC 要不要收回？我再跟主委談一個問題，台灣的市場結構有沒有問題？台數太多是否成了傳統電視台步入了衰退的根源之一？大家都在虧損，5 個無線電視台真的養得起 20 個數位頻道嗎？主委，這些都是你自己就在思考的問題。無線電視產業準備小組是去年 8 月成立的，請問經多次會議後有沒有對策？有沒有邀請相關單位聽聽他們的意見？

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待了幾年，相關的業者也會向我陳情，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是，他們該怎麼維持生計？台灣的電信產業要怎麼走下去？另外還包括台灣人民要接受的影視品質、收視的效果、教育及諸多功能的需求，以及整個媒體環境的改變等，相信這些對 NCC 來講都是很重大的影響。希望主委能於會後針對這些問題給我答案，因為今天這個議題太大了，頃刻間我也講不完，所以我要提醒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以讓我快速地講一下嗎？

陳委員歐珀：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問題，其實我們都非常關心，特別是與電視台有關的部分，這牽涉到的還不是只有電視台的業務，可能還牽涉到內容、文化話語權，以及其他許多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非常關注。

我就先講無線好了，我們確實成立了一個無線電視準備小組，之所以要特別去看無線電視，就是因為它牽涉到頻率的使用。我們現在雖然無法立刻提出結論，但會先整理出市場上的狀況以及國際上與這個頻段的頻譜相關的內容。剛剛在報告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時候其實我就提到，它確實也有轉做行動寬頻、行動通訊的可能性，但仍要讓業者在還可以努力的狀況下繼續做既有的東西，所以我們的下一步應該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邀請曾經擔任過無線電視台的專業經理人來看未來該怎麼做。無論如何，這些都是我們很重視的事，至於有線電視及其他的系統與頻道則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了。

陳委員歐珀：主委現在有很多想法，我也要把接收到的許多訊息，包括業者的心聲和你分享。總統在他的臉書上表示，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會把影視振興計畫納為其中一項，NCC 在 6 月即將要求電視業者提高本國的自製節目，請問你們是不是已有這樣的想法？何時會實施？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其實今年已經開始實施，1 月就已經生效，惟檢視的時間是定在 6 月，我們會看業者前半年有無依此比例去做。

陳委員歐珀：現在要求有線衛星頻道業者播出的自製節目要占多少？

詹主任委員婷怡：總共有電影、綜藝、兒童節目等幾類，會在黃金時段播出一定的比例。

陳委員歐珀：平均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是 20%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同種類會有不同的比例，這段期間我們就已經在看無線電視台以及其他頻道的狀況是如何，不會等到 6 月才去看結果，所以之前才發現華視可能有加強的空間。過去幾年華視的自製節目確實也才一、兩檔，這樣的狀況真的需要改善，所以總經理承諾會馬上開自製節目的劇組進行拍攝。

陳委員歐珀：之所以要鼓勵，最主要就是考量到重播率太高。但你為什麼會說自製率無法提高？因為提高自製率的話會虧損。目前的問題在於拍攝的戲劇或綜藝節目沒有外部市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即使有市場，做死做活，拼死拼活，收視率還是沒有辦法突破 1。平均 1 集要虧損 40 萬元，如果一部連續劇 4、50 集的話，大概虧 2,000 萬元。在會虧損的情況下，要電視台提高自製率是有困難的，但是我們還是要要求。我有一個想法，就是培養影劇、戲劇人才是很重要的，現在沒有好的演員，也沒有好的劇本，造成後端的製作沒有問題，但是前端的部分缺乏，拿不出好的劇本，也找不到好的演員演。這個部分要考慮整個戲劇產業的發展，因此影劇人才的培育大於要求提高自製率。

詹主任委員婷怡：影視人才的培育是在文化部那邊，他們應該有相關的計畫。至於在經費、製作上，我們都能瞭解困境，NCC 可以做的事情是，在合乎現行規範的情況下，同意業者進行廣告置入；第二個，我們也擔心由單一的電視台製作節目，製作經費可能不足，所以我們也鼓勵合製，利用不同的平台。另外，我們可以參考通靈少女跟國際合作的案例。這個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就看我們要不要把惡性循環轉變成良性循環，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兩部真正優質的、能夠打到國際的節目，作為給大家看到的示範、案例的話，相信他們可以看見台灣有這樣的人才。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努力渡過這一段時間，讓它形成良性的循環。

陳委員歐珀：題材是有的，不是沒有，剛才講到通靈少女，它的平均收視率是 3.7，第 6 集的平均收視率高達 4.4，創下公視開台以來戲劇最高的收視率，獲得觀眾及海外好評。這樣的成果對我們的信心而言，是很好的強心劑。台灣有人才，但是要培育，我看到一些學校有影劇系，他們很積極，我們要從這方面著手。

最後我要問通訊方面的問題，請問 7 月份開始，高鐵全線是不是能夠提供 Wi-Fi？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是目標，我也必須說明，在這個過程中，副主委每個禮拜都要跟沿線所有的地方縣市政府，以及相關公有土地的國營事業、企業或團體非常密集的開會。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做，因為它會牽涉……

陳委員歐珀：行政院公開回應在 8 月底完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陳委員歐珀：這個支票不能夠跳票。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

陳委員歐珀：不是朝這個目標前進，而是不能夠跳票。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非常積極的協助。

陳委員歐珀：全線提供 Wi-Fi 是眾所矚目的目標。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非常重要。

陳委員歐珀：其次，NCC 有北區、中區、南區管理處，為什麼沒有東區管理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以常常去東區。

陳委員歐珀：東區不重要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這個部分，東區……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宜蘭明明在東區，你們卻劃到北區去，你們會覺得很不方便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會，臺北到宜蘭，半小時就到了。

陳委員歐珀：沒有東區管理處，所以東區的通訊品質不好。你們不重視。

詹主任委員婷怡：花東是我上任到現在去最多的地方，我常常去，再來也會到臺東等地。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歐珀：第一個，我要求你們設東區管理處；第二個，高鐵全線提供 Wi-Fi 之後，東部鐵路的列車也要提供 Wi-Fi，請問能不能做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

陳委員歐珀：對，要朝這個方向。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研議。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鐵路嗎？

陳委員歐珀：東部鐵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們看……

陳委員歐珀：這次的數位建設也有特別加強東部跟離島，請你們畢其功於一役，第一個，成立東區管理處；第二個，今年 8 月完成高鐵全線提供 Wi-Fi，今年底完成東部鐵路的 Wi-Fi，有沒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先瞭解現在的狀況，然後看後續怎麼處理。我們會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歐珀：長期以來，東部的交通建設不足，其實相較於交通，在通訊方面更容易達成數位落差的平等化，這個都不重視妥當嗎？第一個，我要求你們設立東區管理處；第二個，高鐵的部分晚半年沒有關係，但是不能夠等那麼久。再者，東部的民眾搭火車如入無人之境，這個對我們來講，是很不方便的；其實宜花東是觀光地區，可是到東部好像是到原鄉還是化外之地。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會看怎麼樣處理，然後向委員回覆，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好，請儘快回覆，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黃國昌委員有針對反媒體壟

斷法一事提案，希望 NCC 能夠儘快提出法案；兩個月前 NCC 來進行業務報告的時候，我跟國昌委員也都詢問過這件事情，那時候 NCC 的回覆是這個會期可以對外公布，請問現在的進度怎麼樣，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我們也非常重視；事實上，我們上次跟委員報告之後，也在 3 月份針對現在的一個版本草案，邀請學者專家就趨勢等表示意見，因為我們必須看到技術科技及未來匯流產業的發展。學者專家在這個部分提供滿多建議跟看法，其中有部分的看法是，所謂的「媒體」，在現在網際網路有很多新興媒體的情況下，還有辦法壟斷嗎？定義應該是什麼？再者，這件事情會牽涉廣電市場的結構，所以廣電三法或相關的匯流法制是不是應該一併考慮？我希望可以在接下來的 1、2 個月，比較密集的趕快研討這些意見。事實上，我們前幾天也對外講，有關匯流法制，除了現在已經送進行政院電信法跟數位通訊傳播法之外，廣電跟反媒體壟斷部分有行為管制跟結構管制，有連帶影響，所以我們也要趕快討論。我們會儘快，而且希望這樣處理，我也期盼各界能夠瞭解。其實滿多學者專家及外界、產業的人都很清楚的瞭解，這 1、2 年以來，網際網路跟新興科技的發展，使目前的狀況確實跟 2013 年談反媒體壟斷的市場環境不同。對於怎麼樣在市場結構已經改變，又要在關注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多元的情況下考慮這件事情，我們會負起責任處理。

洪委員慈庸：好。主委剛剛說了很多，事實上，你們 5 月 2 日的時候，曾對外說明絕對沒有拖延這件事情，你們也密集的開會討論等。我可以理解現在資訊及網路普遍，它發展的速度真的超乎大家的想像，所以你們需要做更嚴謹的討論以利於制訂法律，這些我都可以理解。但事情變化永無止歇，總不能等你們規劃完整了才提出，請問你們的期程規劃為何？到底何時可以提出？

詹主任委員婷怡：誠如委員所說，確實一直在轉變，過去兩年來也確實起了比較大的變化，所以我們會結合廣電市場及廣電三法，看能否在最近幾個月時間內儘快進行討論與研提。

洪委員慈庸：我可否預期在本會期內……

詹主任委員婷怡：希望朝此目標前進，這也是我們內部所定訂的目標。

洪委員慈庸：本會期……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訂的目標是 6 月底。

洪委員慈庸：現在已經 5 月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努力，其實昨天我們的小組都仍持續在討論。

洪委員慈庸：那 OK……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對外說明進度。

洪委員慈庸：總之，我希望能夠儘快看到雛形，乃至是比較確定的案子，倘若又拖到下會期，那就代表下會期 NCC 來做業務報告時，我還得再問一次，而我不希望這種事發生。就「如期」而言，去年就已經沒有達成；就「如質」而言，本席寄予厚望，畢竟你們說做了很多事，也和專家學者做了很多討論，包括網路發展等等，所以我期待你們提出來的東西能符合大眾期待，請 NCC 務必做到如質，這是我必須再一次提醒的。

在立法院與行政院的支持下，NCC 與各部會依據兒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成立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迄今也運作了近四年時間，請問主委是否知道該機構的運作狀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告委員，NCC 依照兒少法，召集了衛福部、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內政部六個部會所成立的 iWIN，運作到今年正好是另外一個新開始。如同剛剛所說，網路管理跨及各部會，必須大家一起共管，所以由 NCC 出面召集，並委交中華白絲帶協會運作了三年，也確實發揮單一申訴窗口的效果。惟今年開始，改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負責，因為他們更熟悉網路上的各種運作機制，且與各社群也有更多互動，故從今年開始由台北市電腦公會在過去的基礎上繼續運作。上禮拜，他們才與臉書一起針對兒少保護機制及今年所要做的事，對外召開記者會說明。簡言之，iWIN 為兒少保護的單一窗口，在受理申訴之後，即轉到內政部或衛福部等部會，以研議下一步動作。

洪委員慈庸：主委對目前運作機制滿不滿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誠如委員所說，網路所產生的議題非常多，目前雖有一定成果，但我認為還有更進步的空間。

洪委員慈庸：iWIN 成立肇因於兒少法，但這幾年因網路發展蓬勃，以致網路霸凌更為頻繁，我想 NCC 也很清楚這點。其實 iWIN 曾重新定位何為網路霸凌，並協助處理了相關問題，但民眾對於 iWIN 仍舊感到很陌生，即使我現在講，透過網路收看直播的人依然不知道 iWIN 到底是做什麼的！點進 iWIN 網站，只見兒少相關法規，所能給予民眾的資訊還是太少，以致知道 iWIN 存在的人也不多，請問這問題要如何改善？我稍微看了一下，發覺 iWIN 所處理的網路霸凌申訴案件才三成六，請問這點又要如何改善？

詹主任委員婷怡：除了持續加強宣導外，還必須與社群及政府機構連結，畢竟網路會產生網路效應。透過處理個案的經驗累積，我想確實應該讓更多人知道，網路上的兒少與霸凌案件可以向 iWIN 來申訴並進行處理。

洪委員慈庸：我只是做一個反映，雖然 iWIN 可以針對網路上所發生的不當行為提供相關協助，但很多人還是不知道，所以仍需要與各單位溝通並做好規劃，以便讓民眾知道有這樣一個管道存在。

詹主任委員婷怡：本會與台北市電腦公會及相關部會都會就此更加努力。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否看過通靈少女這部戲？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

鍾委員佳濱：知道我在講哪一個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知道。

鍾委員佳濱：看了覺得如何？製作的水準與內容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從製作來說，有到位，故事也有賣點，演員表現也還不錯。

鍾委員佳濱：這是從觀眾的立場來看。主委是在哪裡看的？哪個頻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HBO。

鍾委員佳濱：我昨天也是看 HBO。現在各大媒體都說，一個完滿的句點，結局的收視衝破 4.61。

以目前的有線電視頻道，收視率多少就算不錯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吧？

鍾委員佳濱：超過一就很厲害了，通靈少女竟然能到 4.61！所謂人怕出名豬怕肥，尤其怕人紅了以後還賺不到錢。現在通靈少女紅了，所以就有什麼線上收看之類的出現了。主委知道這是什麼嗎？這個網站就拿通靈少女來招攬觀眾點閱！這些 A、B、C 之類的網站，均未得到合法授權，並非合法播出，就因為通靈少女掀起熱潮，以致這些以播出盜版影片為主的網站排名也跟著飆高，不管 A、B 或 C 都往上飆高很多，居然可以從原本的 200 多名上升到 62 名。當排名飆高時，什麼會增加？

詹主任委員婷怡：點擊率。

鍾委員佳濱：點擊率增加以後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流量。

鍾委員佳濱：然後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他收益。

鍾委員佳濱：對，其他收益就來了，這就是我所關心的重點！一般而言，廣告主會找數位代理商做廣告，那麼數位廣告代理商的營業登記是登記在哪裡？哪個部會管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經濟部商業司。

鍾委員佳濱：營業內容是否需要 NCC 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用。

鍾委員佳濱：所以截至目前為止，NCC 與數位廣告代理商沒有任何往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們比較像資訊服務業。

鍾委員佳濱：雖然是資訊服務業，卻做廣告。在平面媒體時代，很多報紙的分類小廣告基本上都是不負責任的，只要有人買版面就可以隨便登，不過有一種例外，那就是藥品！如藥品廣告在通路上展現，那麼通路要負連帶責任，主委是否有此印象？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據相關管理條例，現在還是這樣，其主管機關為衛福部。

鍾委員佳濱：對，報紙不歸衛福部，也不歸地方衛生局處管，如同現在的數位廣告代理商一樣，不歸 NCC 管，但是內容方面，NCC 卻是可以管的。現在的流程是這樣的，廣告主把廣告交給廣告代理商，於是代理商就放廣告，而這些網站不管合法與否，也不管是否侵權，就是預留版位，再依據投放廣告機制把廣告放到任何網站的版面上，未來只要有人點擊就可以分配廣告費。所以盜版網站猖獗，透過侵權影片來衝刺他的點閱率，並且透過網頁上的廣告獲利。我舉個例子做說明，政府常呼籲國人不要去使用侵權影音內容產品，對不對？就像我們認為大家不要去碰毒品，違法的藥物濫用就是毒品，那我就用毒品來形容盜版的影視內容，我們一方面宣導消費者不要去購買盜版，然後我們也加強查緝，就像警察去緝毒一樣，查緝毒品想要有成效，最好的方式就是斷絕毒販洗錢的管道。今天這些違法侵權的網站，他們的錢從哪裡來？從廣告代理

商來，廣告代理商本身沒有違法，因為他們只是收受廣告、委託、投放，但是誰可以去斷這些非法侵權網站的金流？就是 NCC！所以我希望主委去思考一下透過什麼方法可以斷他們的金流。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網路治理，透過各部會協同來處理的案例。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必須去提議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稍微說明一下，現在針對網路並沒有單一部會來做主管機關，NCC 在這個部分其實並不是主管機關，但是跟網路侵權有關的其實是智慧財產相關的管理機關，不過網路侵權因為牽涉到一些 OTT 業者，以及可能與廣電有關，NCC 是管廣電的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主委有什麼管理方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應該這麼說，因為我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自我上任後，也從網路治理的概念，邀請經濟部智慧局來開會，第一次開會只有邀請……

鍾委員佳濱：我這邊有一個現成的提案你可以參考看看，我們要查緝這些廣告，基本上這些廣告代理商可以說不曉得哪些網站有侵權，所以 NCC 就受理嘛！只要你是合法的影音內容、著作權人，當你被侵權時，你就提出檢舉說在哪個網站，NCC 查證屬實之後，就把名單列出來，然後交給廣告代理商，告訴他們廣告不可以投放在侵權的網站上，他如果不理，NCC 或其他部會手上有工具的就去處理廣告代理商，為什麼網站不好抓？因為網站架設的門檻很低，但數位廣告代理商一定是公司登記，一定有政府部門可以去稽核，關於他們的內容，如果你們告訴他那些就是違法網站，不可以去投放廣告，不然的話就要找你算帳，可不可以做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據我的瞭解，智慧局的部分，當初我們在討論時，其實也說過這是一種可能的方式，那時候也有邀請智慧財產法院、高檢署與會，但很多權利人 reluctant 去主張權利，因為他必須證明他是權利人或被告是誰，在訴訟程序上非常困難，所以……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不主張走訴訟程序，而是希望透過行政管理的方式。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初我們在和智慧局討論時，認為這也是一個途徑，所以智慧局有邀集廣告業者，這個部分我現在有一點忘了結論……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你回去查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我請他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或是有什麼可用的對策，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鍾委員佳濱：此外，請問主委，這個產品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機上盒。

鍾委員佳濱：機上盒有很多種，除了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給用戶的之外，現在在市面上也買得到，這些機上盒要出廠前、上市前，是不是要通過 NCC 的查證、驗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是……

鍾委員佳濱：硬體驗證？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硬體部分。

鍾委員佳濱：請主委看一下這個畫面，有人買了機上盒，回去以後接上去觀看 HBO 的頻道，這是有線電視頻道商擷取的畫面，因為他們發現有機上盒違法擷取他們合法授權頻道的內容，所以出現警示畫面，這是屬於被捉到的部分，但有些機上盒是接上去就可以直接看了，導致有線電視業者收不到錢，因為這些人不需要每個月繳幾百元，買個機上盒，回去一裝，有線電視頻道都可以看，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最近剛好有業者要成立與 OTT 有關的協會，我們事實上也很關心 OTT 的發展，當時他們有提到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機上盒的查驗工作在你們的手上，你們是查驗硬體，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鍾委員佳濱：就像我們的房屋必須按圖施工，所以在請領使照時必須要驗收，只要沒有按圖施工就不發使照，就建築來講是要查驗硬體，對於違法裝潢，基本上並不會去管他有沒有裝潢，但如果將陽台外推就不發給使照，至於買了以後、過戶之後、使照拿到之後，住戶要怎麼改，建管單位基本上是負責事後違建的追查，所以在核發使照之後，時間點就相當於你們核發機上盒查驗結果的時間，內容你不管，但一旦接上去發現上面有違法接收的頻道訊號，你們就不要發給許可，可以這樣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去跟智慧局討論要如何處理，因為它和侵權有關，當初我們負責認證主要是因為硬體的關係，對於內容的部分，我們是很難有一個比較正確的方法……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有兩個作法，一個是提供空機給你們驗，至於驗完以後要如何去安裝裡面的作業系統、軟體，你們都不管，但至少不能夠在賣的時候、查驗的時候，就已經將 APP 安裝好了，至少這樣做是不可行的。簡單來說，你們在驗的時候，只要裡面已經內建違法視頻，你們就不給予核可，這件事做得到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東西是可以研議的，其實現在我們也跟業者說，當然不是針對特定業者，請他們不要拿 NCC 形式驗證的許可做為機上盒是合法盒子的證明。

鍾委員佳濱：你們就確定你們的責任到哪裡嘛！業者在送驗時不可以內建其他違法的內容，我沒有要求你們必須去檢查內容，但明確可以確定是侵權的畫面就不准予過關，本席有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請你們在 1 個月內研提對策，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來跟智慧局研討看看。

鍾委員佳濱：麻煩您，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15 日 9 點在司法院召開國是會議，當天有相關單位，包括：NCC、臺灣新聞記者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出席。當天大概有三項結論涉及到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媒體與審判之間的關係，是不是會影響審判，以及是不是會跨越偵查不公開的原則，還有是否會侵害訴訟關係人隱私保護的問題，當天是有討論出三個方向，我想這一點是很明確的，第一，他律，就是透過主管機關來做一些比較明確或原則性的規範，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做討論。第二，如果違反了他律—法律規範的話，

罰則如何制定的問題，也就是罰則孰輕孰重、比例原則的問題。第三，自律，我想這三個方向都是很明確的，我認為媒體部分大家當天是有共識的，只是將來在他律的細則上如何去做規範。這項議題已經列入司法國是會議做討論了，事實上，整個社會也討論很久了，所以我想要知道 NCC 是不是能夠在比較迅速、比較明快的時間內，提出一些他律的細則準則規範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司改國是會議這一組的討論核心是講偵查不公開，之後才延伸出媒體如何對應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從開始討論之前到進行討論，甚至到討論之後，我們都常關心。

周委員春米：大家都很關心。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當天我們有準備一份書面資料，本會法務處謝處長也有代表出席，關於這個部分，核心議題還是在偵查不公開，當天有一些委員是爰引廣電法第二十二條，但那是比較久遠以前的法律，後來在廣電三法中的有廣及衛廣部分，則沒有列入這樣的條文，顯見當時這個跟偵查或審判的報導，還是屬於源頭的管理；源頭的管理是在偵查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主委，我應該可以理解你們的方向；我們討論比較具體的部分，第一個是自律的部分，我覺得也要提供媒體朋友，包括媒體業者在這部分的認知或是資源。因為隔行如隔山，這些新聞記者、媒體記者對自己的新聞專業有一定的認知、也有他們自己的理想、目的，但是對法律的規範或對法律的認知，可能是缺乏的。我們現在要求他自律，政府部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有具體的作為；像我們常常看到一些主播或記者，對法律用語或是法律效果有一些誤認，主管機關是不要在這個部分有更具體的指導作為或是協助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如果涉及到廣電媒體自律的部分，我們會在適當的場合來跟……

周委員春米：在這次的國是會議裡面，對於這個部分也有做決議；雖然還在討論國是會議將來的拘束力，但我想這部分應該很明確，大家已經講很久了，我們希望看到你們具體的作為，即政府機關在自律部分，能夠提供什麼樣的資源。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不只是自律，還包括媒體內部事先的內控，我們可以特別針對偵查不公開的議題來跟廣電媒體做……

周委員春米：可否將相關計畫向我們委員會說明，免得大家每次問了，都只是在空氣中跑，沒看到具體的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會的，就自律這個部分來說，我們可以把怎麼跟媒體業者就偵查不公開的議題所做的討論，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周委員春米：現在說的是偵查不公開，事實上，在司法圈或一些人所關心的一媒體也會影響審判及隱私保護等問題。我們現在具體來討論，如果是他律的話，就是一些行為準則、規範，比如限制或禁止媒體的拍攝，這個手段或尺度應該怎麼去抓？至少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員的畫面是比較明確，有無可能列在規範的範圍裡面？包括現場畫面及畫面的引用，可否在辦法裡面來要求，否則他律部分就會很空洞，很抽象。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一個關鍵的問題，他律部分為何要特別慎重？因為媒體的天職就是要去

發掘事實，這裡的源頭是偵查不公開，如果能在這部分嚴守分際的話，我不敢說完全沒有，但是這樣的報導就會相對降低。說實在話，我現在沒辦法回答委員說他律應該怎麼樣去限制媒體的採訪。

周委員春米：有沒有可能？還是說他律這個部分，要回到自律，回到內控？否則大家在討論罰則問題時，就沒有前提，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目標是媒體的話，從歷次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還有目前我們針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部分來說，個人認為，他律確實有相當程度的疑慮與困難。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是可以分等級的。新聞記者憑他們的專業認真去追新聞；但是媒體在播放的時候，是可以有選擇性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看能用什麼樣的方式把這個概念納入自律機制裡面，一方面讓源頭不要有這個消息，另一方面在 self-discipline 的範圍跟他實際操作的方式，應該怎麼來做。我們再看看要如何跟……

周委員春米：本席對這個議題也是戰戰兢兢。就新聞記者而言，也許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提供他們、幫助他們；但是媒體的部分，我覺得主管機關應該要做一些管理或是行政上的指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剛剛說，前面的內控及後面的自律，我們會看看要朝什麼樣的方向……

周委員春米：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以就現在的一些作法去做整理，再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春米：針就你們現在的作法，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給我明確的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以。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有關媒體的自律與他律，主委剛剛已經很明確的表示，要在兩個禮拜內提供如何他律，請你說到做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剛講的是現行自律的狀況，要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他律的部分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律的部分有疑慮。

主席：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覺得還是……

主席：很難？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要繼續討論……

主席：NCC 都覺得很難，難怪……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該牽涉到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主席：我知道啊！也不是要你們一天、兩天提出來，這個問題都講幾年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問題其實一直在討論。

主席：至少做到一步算一步，否則媒體好像可以無限上綱，愛怎麼報導就怎麼報導。上次曹主委的事情講成那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涉及誹謗或其他，有法律可以適用。

主席：本席希望你們可以重視這個部分，你們不管的話，誰有辦法管？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對主委能夠從善如流，接受我們之前的建議，讓資訊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很清楚，我們使用的行動電話的通訊品質。NCC 掌握所有的資訊，也有相關的檢測工作，只有你們才了解所有電信業者，包括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台灣之星及中華電信等五家業者在每一個縣市，甚至在台灣 7,851 個村里個別的通話品質。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讓消費者知道，而且要以縣市別公布這五大電信業者上網的速率。主委上次說 7 月份可以開始？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公布的方式，就是它的指標 index 會更多元化，會有各種不同的可能性。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資訊愈透明，消費者就會有選擇，就不會有目前這種狀況—各家都號稱自己的上網速度最快、台灣我最快這樣的說法。我們了解到到底是誰最快？如果消費者的生活區塊都在台北市，他可以了解台北市哪一家的行動電話業者上網品質最好；如果人在台南或高雄，他也可以選擇當地服務最好的電信公司。如果我的上網速度輸給別家公司，我就趕快提升我的效率，或者也可以產生價格差異，降價來吸引消費者，我覺得這對電信業者會產生正面的循環效應，希望 NCC 在 7 月份開始公布之後，能讓電信業者彼此間產生良性競爭。過去業者可能會請 NCC 不要公布這些數據，因為曾經公布過，後來就消失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說明，那是因為 4G 剛開台，等它們建設到一定比例之後，再公布的話，會比較有意義。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俊憲：4G 大概是從 103 年底開始，既然提到 4G，我們就來談 4G 的問題。為什麼要公開透明這些數字？因為 NCC 接受到的消費申訴，最多就是行動通訊問題，其中抱怨最多的就是通訊連線品質，每一年的客訴案件都居高不下，尤其從 103 年開始爆增，大概就是 4G 開始開通之後。4G 號稱它的通訊速度快、品質好，價格也貴，為什麼消費者的抱怨反而更多？NCC 有沒有辦法進一步去了解，究竟是為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跟過去建設的時程，還有它的基地台布建、基地台設置的地點都有關係。我在第一個解凍報告裡面，提到要編列預算去做行動量測，其實我們還有一些其他措施，包括如何要求業者提升它的通訊品質，不一定只有基地台，有些地方可以用 small cell 或其他方式；另外我們也要想辦法，讓基地台的建置能儘量順暢，包括地點的選擇和當地的溝通等等；我們同時也會定期去抽檢業者的事業計畫書，雖然業者告訴我們要這樣蓋，我們也要實地去看看是否真的這樣。

林委員俊憲：就 NCC 來說，消費者所有的抱怨、申訴，86%都跟行動電話有關，其中 4 成多是因為通訊連線品質不佳。以中華電信為例，它的客戶數最多，市占率也最高，比較 102 年和 105 年，它的客戶申訴案件變成 2 倍，亦即 4G 開通之後，我們鼓勵消費者轉換 4G，可以享受更快

、更好的服務，結果卻不是這麼一回事。本席認為 NCC 在這部分有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這個問題可能跟建置的速度、網路的連線品質有關，我們會督促業者來改善。

林委員俊憲：所以本席才要求 NCC 以縣市別來公布相關的數據，讓消費者知道這五大電信業者誰做得最好，也讓他們之間有一個良性的競爭；輸入的公司就要去改善，否則就要降價回饋給消費者。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面也涉及到業者的經營策略，新進業者當然沒辦法像既有業者的覆蓋率那麼廣，可是……

林委員俊憲：4G 已經開通 2 年多，不論技術或整體布建都應該達到相當規模，也應該穩定了，為什麼服務品質還沒辦法上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時間點來做這個事情，同時加強要求，我覺得是個 right time。

林委員俊憲：請問 5G 的建設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5G 的頻段在國際上可能 2020 年商轉，我們會觀察相關的頻段及其技術標準。

林委員俊憲：所以還沒有預計的時間表？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要求業者把 4G 做好，給消費者最好的品質。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這一點非常重要，尤其是 2G 如果要結束，3G 和 4G 的覆蓋率就要更加強，否則會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正在進行的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提到要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同時也要求媒體應該秉持這樣的精神，希望媒體在報導的時候，也應該加註警語——任何人依法被有罪確定前均應判定為無罪，媒體報導也要依據這樣的精神，該組會議並做出幾個決議，雖然未來還要送大會，但本席認為這幾個決議出來之後，跟 NCC 的職掌、業務有關的部分，NCC 應該要有一些看法。

一、對於「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的警語」的要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要落實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以保障被告，這部分要求畫面上要加警語。按照目前的規範，電視畫面需要加註警語的有哪些？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否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自殺防治這個部分及酒類廣告要有警語標示……

黃委員國書：還有呢？

吳副處長娟：目前我的印象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能要再去了解更清楚的規範；如果這個國是會議要求 NCC 也要提出相關配套時，你們就得思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要加註這個警語，警語要怎麼訂定，總得有一些準則。

二、要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內之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通訊傳播法，就像在偵查或審判中的案件，規定明確的報導、界限，也要你們制定有罰則的規範。主委的看法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無罪推定原則，這個部分是一體適用，原本就是大家公認的原則；如果有可能在 NCC 主管的廣電機制內，我們會來討論這件事情。至於第二個部分，我認為是有疑義的。

黃委員國書：疑義在哪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司改會的分組，真正的核心是從「偵查不公開」再延伸出去看媒體的報導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協助落實這個偵查不公開，重點在於這個資訊不要外流；可是媒體的天職就是要做事件的報導與追蹤，而且大法官會議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有關的解釋，也都非常清楚。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有一個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去規範媒體……

黃委員國書：他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制定具有罰則的規範，就 NCC 的立場，你們認為應不應該去訂定這個罰則？

詹主任委員婷怡：至少我個人認為是有疑慮的；因為它等於是在限制媒體報導的界限，我覺得這件事情本身……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部分定案的話，未來有關罰則的規範，是 NCC 要去處理的，主委現在表示這部分有疑義，本席知道 NCC 在這個階段的立場。

三、明文列為罰款項目，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或許可發給與否的重要依據。主委對這一點的看法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在申設評鑑換照的過程中，確實可以去了解相關媒體的自律機制有沒有依照我們相關的要求去建立，如果是從審查執照來看它有沒有不好的 record，這部分是可以做為評鑑或換照時的參考。至於其他相關的罰則，還要再討論研議；但是透過自律機制的處理，作為審查換照時的依據，這部分是可以納入考量的。

黃委員國書：這是你們的立場？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黃委員國書：講到媒體自律，對於最近在中和所發生的警匪槍戰，媒體在現場做即時報導，這種情形已經不是第一次，我們辛苦的特勤警察說話了，他們認為媒體在現場的即時報導會影響他們執行公務，也就是警察在執行勤務的同時，歹徒在屋子裡頭可以透過即時轉播清楚看到外面的情況，包括警察人員的配置，歹徒都看得一清二楚。這樣的報導方式有沒有違反新聞倫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個滿難認定的，除非在執行公務上造成直接的影響，否則從報導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很難……

黃委員國書：主委剛剛提到媒體自律，你認為這樣的報導方式該不該納入媒體自律討論的一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怎麼去討論；大家不要認為自律就是放任不管，其實不是這

樣的意思！而是媒體它必須成立相關的倫理或自律委員會，我們希望能跟他們內部一起討論，在工作守則或倫理上可以有什麼 self-discipline guideline，或事先做什麼樣的內控機制，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都主張媒體當然要有新聞報導的自由；但若它的新聞報導影響到某一種公權力的行使或是公眾利益時，類似這樣的報導，目前有什麼樣的規範可以做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要看界限怎麼拿捏，如果真的已經到妨害公務的程度，當然可以依妨害公務的部分去處理，如果從媒體本身相關的法令，我覺得……

黃委員國書：所以目前大概也只是透過媒體之間的自律委員會，NCC 會參加這個自律委員會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不會，但是，一、他們的公會要有；二、每一個頻道及業者本身內部也要有……

黃委員國書：對於媒體報導方式需要自律，NCC 會不會在各媒體自律委員會裡面提出你們的主張？因為目前真的是無法可管！我們能怎麼辦呢？只能拜託這些媒體在報導的角度或是報導的方式可以考量到公眾利益，所以我們就只能提到自律委員會，用媒體自律的角度來規範他們？本席了解，現狀就是如此！問題是，這個自律委員會有沒有相關的權力給 NCC 去做必要的處理？如果沒有的話，等於你沒有任何規範、任何武器、任何方式可以針對這樣的報導做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自律委員會當然是由協會或業者成立，但是針對開會或是案件處理的狀況，我們會看報告。再來，針對重大的案件，如果已經有違法可能性的時候，它當然就會變成個案，這時候就會另外透過一些諮詢委員會，有可能也有裁處的可能性。這些相關重大案件的結果，如果有造成不好的影響或是其他違法的情形，我們在換照跟評鑑的時候，還是有一些機制去處理。我還是要強調，自律並不是完全……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像這樣的問題，未來可能會層出不窮，這個建議就讓 NCC 參考，你們總是要有一些處理的方案及未來因應的方式。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這些機制……

黃委員國書：司改國是會議未來會有大會，大會會做成決議，不管小組會議的決議會不會形成大會的重要決議，但我認為 NCC 對那個部分也要有一些態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其實也不會等到那個時候，因為司改會議從事前到事中，我們也有處長去參與。因為決議裡面有幾項後來對外公布之後，就有滿多學者有很多意見，我們之後會關注最後的結論。謝謝委員提醒。

黃委員國書：很多人有意見，我瞭解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幾年前為了促進國內影視產業的發展，開放了冠名權和置入性行銷的方式，希望為影視產業引進企業的活水。這個方式實施幾年了，我想請教主委，冠名權實施，開放資金流入之後，對整個影視產業的發展是否有正面的幫助或效果？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有分階段的，在 105 年 1 月 6 日之前，還沒有修正廣電法的時候，那時候是沒有明定，可是我們為了讓資金活水可以挹注，所以是有開放。在去年修正廣電法之後，我們特別有針對這部分頒佈一個子法，所以就更明確，去年 11 月 11 日有一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跟置入性行銷及贊助辦法。委員關心的是，從那個時候開放到現在到底有沒有實益，經過我們的瞭解，現在滿需要活水可以資助節目的製作，目前有一個正式的研究報告還在委外的過程，但是依照我們自己的瞭解，開放置入性行銷跟贊助之後，資金收入占總收入的比例，應該有 5%至 20%不等，但是特別的節目比例有可能比較高，因為就是贊助這個節目，沒有進到大的 pool。

陳委員素月：其實開放冠名權，希望能有更多資金流入的目的應該是希望能提升節目的品質，可是到底這些資金有沒有挹注到節目的製作單位上，還是只是變成帳面上的資金成長？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剛剛有特別說明，有些是在特定節目可以看得出來，會到 40%，那就變成是製作費的一部分，細部的統計還沒有完全出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數字是有這樣的呈現。

陳委員素月：有關冠名權的規範，國外一樣有開放冠名權的國家，像新加坡只有開放綜藝、娛樂跟體育節目可以接受冠名的贊助，其他類型的節目則不可以接受冠名，特別是新聞時事或是有關教育資訊等兒童節目。請問臺灣開放能夠接受冠名的節目是屬於哪一類？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牽涉到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去年 11 月 11 日有一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跟置入性行銷及贊助辦法，基本上我們除了新聞跟兒童節目之外，都可以開放冠名，但是在時段上會有限制，每天 8 點到 10 點播出的節目，如果不是本國自製的，也不能冠名。

陳委員素月：最近我有注意教育資訊方面的節目，譬如某一個電視台製播一個健康節目，然後有某一家生技公司置入健康食品，它的節目是「健康 NO.1」，然後旁邊置入的健康食品是「醫之方金盞花葉黃素」，這樣的畫面，乍看之下會不會造成消費者的誤導，也就是這個食品對健康是有效果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能要實際瞭解這個案子的狀況，看看它……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狀況是不是遊走在法令的模糊空間？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能還需要再看一下，麻煩委員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因為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違反法令，還是需要有一些認定。

陳委員素月：我們都知道健康食品不能宣稱療效，然後也有健康食品管理法在規範這一類的產品，現在如果結合冠名權在健康資訊的節目上播出，我覺得這樣就是遊走在法律的邊緣。

詹主任委員婷怡：取得相關資料後，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會做認定，如果它有牽涉到藥品的話，衛福部也會一起處理。

陳委員素月：我不曉得 NCC 對於產品的冠名有把關或審核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常常有一些裁處，譬如廣告跟節目沒有區隔得很好，或是置入到超越什麼樣的程度，事實上是常常有裁處的案例。

陳委員素月：雖然這是讓產業活絡的變通方式，但我們也不希望會有造成消費者混淆的資訊，不要

讓觀眾在觀賞節目的時候，被大量商業性的訊息混淆。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這個部分我們有內容諮詢委員會，會針對廣告跟節目有沒有區隔，或是置入是否有超過時間等等，都有一些審酌的標準，事實上也有一些裁處的案例。

陳委員素月：其實製播單位或是電視單位，常常都是用收視率來衡量節目的廣告及相關的商業收入，有關收視率的調查，我們也知道長期以來都存在一些問題，因為目前只有唯一一家公司在調查，然後樣本數又不高，在這樣的狀況下，調查出來的收視率是否準確？我們也看到現在有很多電視節目播了上百集都還沒結束，而且常常在調整內容，我覺得這樣的節目品質實在令人堪慮，不知道主委對於收視率的調查有什麼新的看法，或是未來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臺灣的收視率確實在某種程度上會對節目產生影響，但是有關收視率的調查，可能我們還需要跟文化部來合作，因為收視率的調查，從以前新聞局的時代就一直在文化部那邊，但是它也會影響到整個影視的品質跟環境，因為現在還有很多收視聽行為的調查，我們也會試著來研議是否還有其他的方式。

陳委員素月：其實我們還是有能力去製作品質好的節目，我相信最近有很多人都注意到公視製播的「通靈少女」，該節目受到大家廣泛的關注跟好評。根據我的瞭解，它除了沒有冠名，也沒有置入性行銷，可是它的整個文創、題材跟品質都能達到那麼好的地步，我相信國內應該也是有能力的，我不希望整個傳播環境一直惡性循環或往下沈淪，希望我們是有品質、有效率的提升。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有講到重點，真正好節目的製作，還是必須要有充足的製作經費，當初會開放冠名或置入性行銷，其實不是要把這個作為主要的製作經費，而是一些挹注而已，但是電台本身對於節目的製作是否有一定的策略跟支持，我想這個才是根本。我相信臺灣有能力可以做很好的節目，而且可以行銷到世界，未來也希望能有更多品質好的節目能夠出現。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 NCC 也有重責大任，要好好去督導或輔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然是國家，就代表應該要客觀、要中立，一切推動的施政，應該是站在大公無私、人民的立場來考量，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委員會裡面大概有多少委員？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有 7 位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 7 位委員的專業性、公平性有沒有很公正？有沒有受到黨派的影響？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目前為止，我們 7 位委員應該是沒有任何問題，而且之前在人事審查的時候，我相信我們會通過審查，就代表我們的超然、獨立跟專業判斷沒有任何一點問題。

羅委員明才：希望是這樣，因為臺灣也不大，人際關係錯綜複雜，有時候同儕、小學同學或是親戚

會影響你們的觀念，造成你們對事情處理的不公、不正，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到目前為止，應該沒有這樣的疑慮，而且我們委員會會做充分的討論。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說會公正，我們就希望你會站在國家整體的發展考量來思考，這次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請問包括智慧型手機、基地台、4G 或是更超越未來的計畫，有沒有放進前瞻計畫裡面？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果牽涉到特別預算的部分，通傳會大概是編列 12 億元。

羅委員明才：才 12 億元？我看有一些軌道建設，一拉出去都是幾百億元啊！本席認為真正的前瞻，應該要考量世界未來的發展。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韓劇？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羅委員明才：我們現在打開電視，韓劇到處充斥，這會影響到我們的下一代。我們為什麼沒有本土自製性的節目呢？譬如二、三十年前，鄧麗君的歌曲、影片在東南亞、華人地區、全世界都銷售，可是這幾年卻不斷萎縮。我再拉回議題，最重要就是要有一個公正，而且能好好規劃國家未來的長期發展，這樣才是對的。既然說到公正，黨政軍就要退出媒體，請問現在所有的媒體頻道有幾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好幾百個頻道。

羅委員明才：好幾百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有三百多個，至於無線電視的部分是 22 個。

羅委員明才：收視率的 TOP 20 你們都有紀錄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都有。

羅委員明才：那黨政軍可不可以介入頻道、介入媒體？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目前為止，依照廣電三法的規定，黨政軍是不可以的。

羅委員明才：是第幾條法令規定不可以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三個法律。

羅委員明才：哪一個是第五條？

謝處長煥乾：（在席位上）第五條是廣播電視法。

羅委員明才：OK，法都已經很明確的寫進去了。我發現很多頻道商的頻道買賣，大概都是經過個人，因為比較沒有政黨政治的色彩，那現在有沒有政策色彩，透過擁有股權可能會控制媒體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目前為止，因為黨政軍的條款還是有效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必須依照現行法律來審查。至於既有的電視台或頻道，目前為止是沒有這樣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所以會繼續堅持下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這是依照現行法的規定，但是我也要藉此機會跟委員說明，確實黨政軍的條款有其時空環境，在適當的時間點，我們還是必須要檢討。這裡面可以分開來處理，譬如黨跟軍可能是一個狀況，政則是另外一個狀況，政又可以分為政府直接去做，這個大家可

能會很有疑慮，可是如果是正常的投資行為，可能又是另外一種狀況。如果我們真的為了數位匯流跟產業長期發展來說，我們就必須非常務實的面對這個問題，但是現階段一定會依照既有的法令來處理。

羅委員明才：主委贊不贊成上市公司可以間接性的掌控頻道或是掌控媒體？

詹主任委員婷怡：以目前來說，黨政軍還是沒有辦法，因為還是有疑慮。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要嚴守分際，法律規定怎麼樣，就要照法律的規定來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依照既有的法令來處理。

羅委員明才：千萬不要超越法令的規範，因為我這幾年看到有很多官員，一般普遍都做得很好，但是如果有偏頗的話，在時空轉換之後，就有很多訴訟案件出現，本席也提醒主委要多注意，站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好好在自己的職務上，認真努力來做。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處理，但如果是不合時宜的法律，我們也有責任要提出適當的修法。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不合法或是不合時宜的，也請你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立法院可以來修改。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問機上盒的問題，其實之前我們辦公室就追過了，因為你們有回函，所以有些東西我還是想釐清。過去類比訊號的時候不需要機上盒，所以收費是以家戶為單位，數位化以後，開始要裝機上盒，按照你們的回文，第一台跟第二台應該是無償借用，第三台則要看標準。記者會的時候，你們代表也有來。這是凱擘的機上盒，第二台開始就有所謂的保證金，我在想保證金跟無償借用是否有距離，更有趣的是，除了押借之外它還有月租，第二台基本款是 100 元，高階款是 200 元；第三台基本款是 100 元，高階款是 200 元，月租的意思是，如果用高階款每個月要多付 200 元。我覺得很有趣，通傳會的態度是一開始一至二台無償借用，但現在你們又准它月租，你們的代表表示這有經過通傳會的允許，我比較擔心的是，這樣會不會開了一個洞，讓這些業者開始可以透過這些高階的機上盒收費？若是 1 個月多收 200 元，1 年就多 2,400 元，然而本來的收視費是訂有一定的天花板，請問通傳會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檢討，怎麼會同時讓業者有押借跟月租兩種方案？消費者應該比較聰明會選擇押借，可是我們打電話去問，凱擘卻說押借的 program 已經沒有了，現在都是月租。這樣你們不是開了一個洞讓業者收比較多的錢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兩個不一樣的區域，第一，有線廣播電視如果有納入實驗區，就有實驗區的一套機制，就是兩台免費，第三台之後再收費，而第三台之所以沒有特定訂一定價格的原因是因為它可能有不同的規格或功能，當它納入費率時也必須經過費率的審議。

徐委員永明：我們就看投影片的畫面，正常的消費者應該會選擇押借，這樣錢還會回來，可是還有月租的方式，難道業者是笨蛋嗎？所以業者說押借已經沒有了，如果要裝第三台就要用月租，月租是你們允許的嗎？你們的代表有來我的記者會，後來你們回文說：一至二台應該是無償借

用，至於第三台以上，你們有一些規範。這件事情我不是今天才問的，記者會已經開了快 1 個月，回去以後會裡可不可以檢討一下，凱擘這個方案你們真的知道嗎？這是它自己弄的，還是你們允許它這樣做？請問會裡的標準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抱歉，這部分我答應委員我回去後會了解。

徐委員永明：你們已經在 5 月 3 日回函給我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回去後會馬上來了解。

徐委員永明：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政府媒體，剛才才有委員關心黨政軍，可是其實政府媒體包含很多，我曾開過公聽會討論政府媒體，客委會說，他們其實沒有人有能力經營廣播電台，他們是土法煉鋼，晚上不休息，就幾個人在弄，請問當時通傳會是如何評估？原住民台是給基金會，他們本來就有經營電視台的經驗，為什麼客家廣播電台會給客委會？客委會的代表在公聽會上說他們沒有經驗，但是他們還是很辛苦地想做出來，通傳會當時做這樣的處理是如何評估？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核配時，其實他們都具備有相關的資質，因為申請計畫時都需要具有相關的人力及各方面等等資格，它是有通過……

徐委員永明：以你們的角度而言，客委會是有能力接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兩個層次，第一、在法律上有客家基本法的依據；第二、在營運計畫申請時，從計畫上可以看出……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有這麼多政府媒體，又有黨政軍退出的規定，有關黨政軍的規定以後是不是要修正，稍後若有時間再請教主委，可是我認為政府媒體應該要有一致的態度，是由政府部門直接經營嗎？未來有沒有可能像公廣集團或是原住民電台一樣，有個基金會處理，未來的方向可能會怎麼走？

詹主任委員婷怡：根據我的理解，客委會未來也是規劃由財團法人的形式來經營，也藉這機會稍微說明，現在廣播電台分成公營與民營的廣播電台，公營的之中會有公設，民營的也會有公設，公設就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這些都必須有法律的基礎，不會沒有法律的基礎就來做這件事情。至於未來是不是需要有一個大公廣或是其他的型態則牽涉到公廣政策的問題，至少在現階段來說，沒有法律的基礎是不能做這件事情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後來是希望把政府媒體法制化，可是也不要因為這樣就開了一扇窗，讓人覺得很多政府部門可以去經營媒體或廣播電台，甚至是電視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應該很難，因為還牽涉到頻率的核配及政策的訂定，所以不會任意發生這樣的可能性。

徐委員永明：另外，關於黨政軍條款，NCC 接下來的態度為何？你們會修正嗎？比例是如何？又怎麼界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有必要去面對與討論的，至於內部要到什麼程度，我們還沒開始討論，所以我現在不方便表示 NCC 的立場為何。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下禮拜就會開始討論，應該下半年……

徐委員永明：像黃國昌委員也很關心反媒體壟斷，新政府剛上台時也說過，黨政軍要不要檢討可以討論，我認為 NCC 對於很多大的政策方向要儘快推出，這也是大家的期待。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牽涉到匯流五法中的兩法要先推出來，而廣電三法中含黨政軍的部分我們下禮拜就會開始討論，針對外界歷年來發表的意見當然我們會一起參考。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想這個會期大概沒機會了，下個會期一定會推出來，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希望，我們也希望不要拖太久。

主席：剛才主委有說明，其實黨政軍條款已經討論很多年了，因為主管機關 NCC 比較專業，當然其他委員也可以提案，各黨團也有一些看法，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法案，現在不修也不行，因為目前自由市場的狀況造成很多困擾，NCC 和業者在司法上的判決又有不合理的狀況，所以引起業者的不滿。

繼續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的專業是法律，對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跟科技有關的法律。

邱委員志偉：關於 NCC 存在的理由，NCC 組織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規定黨政軍條款，必須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有些委員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檢討如何鬆綁，主委剛才答復，在下半年度你們會有相關的討論，在還沒討論之前，NCC 組織法第一條就是規定要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此外，衛廣法針對黨政軍的部分是否有相關法律上的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邱委員志偉：衛廣法第五條規定，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以不管是衛廣法或是 NCC 組織法都明確規定黨政軍必須退出媒體，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邱委員志偉：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過去有很多要買媒體的企業都不是上市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去購買，這個例子主委應該很清楚，台數科購買東森電視的案子目前是不是還在 NCC 審查中？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還在審查中。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進度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委員會目前還在討論。

邱委員志偉：大概什麼時候會做出結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很難向委員保證一定是什麼時候。

邱委員志偉：你們也開公聽會，也不斷地討論，表示這個案子有爭議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說，公聽會、聽證會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都是為了要設法先將事實釐清，然後再……

邱委員志偉：要把爭議先釐清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先把事實了解清楚，然後外界有爭議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目前有哪些爭議尚待釐清？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的討論比較著重在黨政軍條款及垂直整合部分。

邱委員志偉：就是違反黨政軍條款的部分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是其中之一。

邱委員志偉：如同我方才所說的，除了有 NCC 組織法或是衛廣法第五條的問題，也可能有垂直壟斷的問題嘛。根據這個禮拜媒體的報導，這個法律案似乎已有判決結果，主委知道判決結果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此案就是針對台數科告宋麗華……

邱委員志偉：就是控告某一個縣的縣議員嘛！控告他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買這張股票的效力問題。

邱委員志偉：就是對他聲請假處分，禁止他行使股東權。目前法律的判決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駁回其假處分的聲請。

邱委員志偉：駁回誰的假處分聲請？

詹主任委員婷怡：台數科。

邱委員志偉：站在你的法律專業立場上，你對法院的判決和理由的看法為何？你不能苦笑啊，這是你的專業！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沒有苦笑，跟委員說明，這部分在法律上，其實法官在裁定中有提到，他認為黨政軍條款是取締規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的股東身分是存在的，是這樣子沒錯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邱委員志偉：在法律判決中有提到，如果依據黨政軍條款的相關規定，他不是處罰投資人，而是處罰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處罰被買的公司。

邱委員志偉：那你很清楚嘛。所以經過法院判決確定，他是有效的投資人，他又具備民選公職人員的身分，那是否代表台數科一案已經違反黨政軍條款的相關規定了？我是就法論法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真的要就法論法，其實他還會有後續，第一……

邱委員志偉：還有後續？法律判決後還有後續？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我的意思是，當他有效的時候，其實他應該是一種補正、要怎麼樣去補救，因為他牽涉到整個事業營運的狀況，既然在效力方面法院是這樣認定，我們委員會也會來討論，所以他應該……

邱委員志偉：法院的判決對你們的討論或最後的結果有沒有拘束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參考。

邱委員志偉：法院認定他的投資是有效的，也支持這樣是違反黨政軍款的，而你說會參考，不見得會按照法院的判決……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這個意思，應該是說，我們本來就會參酌相關規定，然後我們內部會來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這個法院的判決很確定嘛，而它所判決的內涵你們要做參考？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法院分析的見解與我們的看法也是一致的。

邱委員志偉：執政黨一直以來都認為黨政軍必須要退出媒體，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主委是在苦笑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黨政軍退出媒體跟一張股票……anyway，我其實不太需要在這裡……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現行法律的規定，對於你未來的調整，我們都樂觀其成，只要是社會有共識的、對全民有益的、對整個媒體經營、對全民收視、對全民利益有幫助的，基本上我們都支持。不過在還沒修法之前，你們就應該依照 NCC 組織法及衛廣法的相關規定嘛！但我覺得你剛剛的態度有點無奈……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沒有，絕對不會，我從一開始就說得很清楚，我必須要再次表明，NCC 絕對依法來辦理相關事項，這是沒有疑問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依法就嚴重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這一定是沒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你身為法律人，我覺得任何公部門、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是依法在行政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

邱委員志偉：我們也認為這個精神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我們希望任何交易不要違反法律，如果違反法律，法律也判決確定了，而你們又認為有其他疑義的話，你們要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剛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有疑義，應該是沒有疑義啦！

邱委員志偉：也許是我過多的解讀，但也是可能性之一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法律的判決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邱委員志偉：因為剛剛我在問的時候，你說還是有些爭議要釐清，爭議要釐清是不是代表還有一些疑義？所以我沒有冤枉你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來討論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只要是對全民有利、對整個市場秩序、對媒體環境有幫助的，我們都支持，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黨政軍條款就誠如剛剛召委所說的，其實我在交通委員會也講了非常多年，關於黨政軍條款，NCC 的立場除了要讓媒體保持中立性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讓媒體能夠做出最好的展現，讓國人能夠享有最好的媒體收視環境，我想這個才是重點。主委，國內媒體長期以來的外資占有率似乎滿高的，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大的系統目前還是在外資……

李委員鴻鈞：外資包括系統及一般的頻道，誠如主委剛剛說的，目前國內的頻道將近有三百多台，我們的品質跟國外相比真的是落差很大，其中有幾個原因，第一、現在媒體就像台灣的大學一樣，真的是非常多，但台灣市場就這麼大，在這麼多媒體的競爭之下，要如何製造出好的節目呢？真的是難上加難啊！這幾年稱得上是好的節目、真的講得出口的，真的數不出來。在我們的市場競爭中，因為大家的惡性競爭，導致製作費要降低成本，因為現在廣告量也減少，不論是頻道或各方面的量都太多了，當廣告大幅下降時，根本沒有收入來源。憑良心講，我甚至懷疑現在真正賺錢的媒體到底有幾家？當然，有線的部分因為有固定來源，他就是固定收入，但頻道的部分，到底真的賺錢的有幾家？他投資的成本與其賺錢的利息比例的落差應該是很大的。因此，NCC 除了要解決黨政軍條款的問題外，也應該要思考該如何振興國內媒體，讓他們的水準能夠真正提升，我想這才是更重要的重點。

現在即使外資長期在國內，以我們以前在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為例，以前外資把持的有線電視，其數位化的腳步非常牛步化，現在都會區和西部的數位化大概已達到九成，不過花東地區的落差還很大。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要加油。

李委員鴻鈞：講真的，花東地區的有線電視數位化跟都會地區、西部地區相比真的差很多，你們必須從全面性去探討有線電視或廣電三法，未來如何做有效及良性的發展，這才是重點之所在。以前因為黨政軍的問題，廣電三法有很多版本，包括 4%、5%、6%、7%及 8%，這可說是見仁見智，我也覺得不要逃避，如果該進來討論就應該進來討論，並擬出一個方向出來。然而重點就在，如何讓國內媒體能夠向上提升，當然其競爭性應由百姓來決定，還有決定是否要淘汰。不過現在的有線電視幾乎是綁死的，後來我們做了跨區經營，之後他們就打起來了，受惠的是百姓，可是他們削價到最後就會談和，結果百姓還是要乖乖付錢啊！

我長期都在講如何做分級，不要一次開三百多台，為什麼強迫百姓要選擇三百多台呢？如果能夠分級，價錢也能分成好幾級，而讓百姓能夠有選擇的權利。目前在台灣媒體的發展中，應該有程度來訂定分級制度，並強迫媒體去做淘汰。現在媒體的體質及內涵，講真的落差實在太大了，主委應該有同感。唯一的方式就是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你們從此方向去處理將會比較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已經看到一些收費機制，有些業者也提供了一些分級選擇，這都是滿好的一個方向，未來我們會朝此方向來看要如何導引。

李委員鴻鈞：現在你們要推的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其中明訂政府機關及行政法人得申請經營公共性及公益性的電視事業，那民間就不能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民間本來就有申設的辦法。

李委員鴻鈞：請趕快在廣電三法中去訂定，並規定有線電視的分級制度，以使媒體可以有很好及良性的競爭，而該淘汰的就讓其淘汰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我們在匯流法制的推動上，未來交委會的委員應該予以協助，由於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已經先送至行政院，而匯流是跨平台的，所以廣電三法對於未來的趨勢及

發展也應該趕快……

李委員鴻鈞：現在別的委員會都吵得要死，長期以來交通委員會不會有什麼爭吵，可是為了廣電三法卻有霸佔主席台的經驗，當時恰巧本人是主席，我記憶猶新，但是我認為還是要趕快定案，以使公權力可以真正落實。

最後，2G 將在 6 月底結束，本席周遭幾位比較年長的朋友，使用 2G 者還滿多的，我笑他們拿的手機是 iPhone 9，只有能收及能打的簡單功能，可是老人家卻認為很方便，對於 2G 即將結束，他們還不知道該怎麼辦？目前使用 2G 的朋友大概有 36 萬人，請問有必要去強迫他們使用智慧型手機嗎？你們應該省思一下，有的人不一定要用到智慧型手機，他們只要能打及能接就好了，本席建議將 2G 掛到 4G 裡，讓他們可以以既有的方式來用，難道這樣做會行不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跟業者說，有些消費者只有語音的需求，不一定要上網或需要那麼快的速率，因此在資費上必須有多元方案供大家選擇。另外，電信業者可以移用部分 2G 系統至 4G 系統去做……

李委員鴻鈞：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都有備援的可能性。

李委員鴻鈞：6 月底馬上就到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有這種方案。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趕快確定好方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已經確定了。

李委員鴻鈞：也要讓使用者瞭解，你答得不太對，這 36 萬戶大多是比較鄉下的老人家，而花東偏鄉地區也用得很多。前幾天我遇到某位朋友，還說他的手機是古董了，他笑稱那是 iPhone 9。如果給他一支 iPhone 或其他的智慧型手機，他也不知道該怎麼用，他認為可以打及收就好了，到了 6 月底這些人將會恐慌該怎麼辦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業者應該更積極去跟消費者溝通，他們可以用原來的手機換到業者自己的網路，那就可以繼續去使用。

李委員鴻鈞：你們要讓業者瞭解應該要去配合，有的業者就是懶得配合，反正就是要他們去換智慧型手機。

詹主任委員婷怡：3 月前是每個月，之後則是每個禮拜都會注意到消費者保護的這一塊，當然不能為了業者的方便而導引到別的地方去，所以必須因應消費者的需求，並提供他們適用的方案。

李委員鴻鈞：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順著李委員的質詢，其實老人家真的會煩惱，他們都用慣了，如果真的拿到智慧型手機，還真的是不知道該怎麼用，即便子女幫他們買了母親節或父親節的禮物，但是還要教他們如何使用啊！如何讓 2G 及 4G 能夠共存，對我們偏鄉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主委的報告中有 10 頁都是在講東部，比如提升寬頻及數位化的部分，有關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普及率也要提升到 90%，請問有辦法達到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台東要達到 75%至 80%。

徐委員榛蔚：今年底要達到 75%，104 年補助 3 家電視業者 1,186 萬元，105 年則是 3,600 萬元，如此才使執行率提升 44%，今年要跳 35%，請問有能力達成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中是有一個過程，也牽涉到相關業者過去的播送系統必須轉化為有線電視系統，近一、二年在有線電視的相關基金中，我們特別針對花東地區而有相當的投入，今年是朝此預期目標前進，在年初也跟業者做過直接的溝通，我們會全力朝此方向去做。

徐委員榛蔚：離島的澎湖地區已經達到 95%以上。

詹主任委員婷怡：金門應該是……

徐委員榛蔚：東部地區的普及率還要再加強。

有關寬頻上網的部分，今年編列 1,000 萬元，針對 5 家電信及 7,581 個村來提升上網速度。2014 年時是以 3G 上網速度來做分析，今年是用全國的平均值，難道是數據不好看，你們才要用全國的平均值，而不是用各縣市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量測的速度會包括這些相關的數據。

徐委員榛蔚：2015 年花東兩線的速度是多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本席。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徐委員榛蔚：我們是旅遊及觀光大縣，老人人口也很多，現在國家在推動前瞻，很多寬頻及數位部分都應該要建制完成，本席請主委要多加協助。東部地區與西部地區完全不一樣，首先是交通不便，再來是幅員太廣，所以需要的方式與西部也可能不太一樣，因此要採取因地制宜的方式，即要找到對的方法，我相信地方政府一定會非常願意配合。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相關預算的爭取上，除了我們自己及基金的預算以外，希望政府對偏鄉地區能夠額外多一些支持。如果是客觀比起來，預算可能不太多，所以未來希望能夠多爭取，而委員也能予以支持。

徐委員榛蔚：再來就是家長比較在意的部分，今年的 6 月 13 日將從四級分為五級，即開始放寬及鬆綁鎖碼頻道，比如播放性器官的畫面等，而且是由業者自行決定打馬賽克的部分，這會不會戕害孩子們的身心靈呢？目前立法院像是民主監獄，我們將民主鎖在裡面，可是毒品卻要除罪化，而鎖碼頻道也要鬆綁……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時在討論及研議這項規定及辦法時，還有之後的公告，這都經過滿長的時間，我們與兒少等相關團體也進行過充分討論。既然已經有限制級的分級，這部分就不再做馬賽克，可是必須要有配套措施，比如電視機要有親子鎖碼的設定。我記得前天有兒福團體及相關學者，他們都呼籲父母親也要負起相關的責任，針對很多制度的推動，其實需要政府機關、團體、家庭及個人均能去扮演不同的角色。

徐委員榛蔚：有一位家長打電話給我，他與孩子在進行親子交流時，而且是在神奇寶貝寶可夢的交

流區，竟然完全沒有鎖定，只要點進去就可以看到怵目驚心及非常不雅的畫面，NCC 是不是要加強監督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藉此機會向委員說明一下，傳統廣電媒體是由 NCC 來主管，網路並非由單一部會來主管，有關兒少保護、性侵等，各該主管機關都會來關心此事。類似這樣的事情，就可以送 iWIN，這是兒少的保護機制，並由 NCC 出面邀請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來處理。假使網路上有違兒少法的可能之處，這會透過 iWIN 來處理；如果是侵權的部分，那就與經濟部的智慧局有關。

徐委員榛蔚：主委說得很清楚，可以由 NCC 來主導，並邀集相關部會來監督及處理。現在這個網站已經這麼明顯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機制建立是由 NCC 邀集各部會，但是可以請 iWIN 看該網站是否有違兒少的相關規定。

徐委員榛蔚：關於東部收訊的問題，本席一直向交通委員會反映火車收訊不良的部分，花蓮到宜蘭及宜蘭到台北的路段上，火車上的收訊都非常不良，NCC 是不是能與這 3 家業者一起來溝通及協調呢？上次王次長國材表示，5 月份會有消息，現在不知道怎麼樣了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才有委員也關心到這個問題，有關鐵路上面的收訊，我們會視現況來看要如何協助。

徐委員榛蔚：麻煩主委與交通部一起來處理，因為王次長說 5 月份會有一個答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與主管機關的台鐵及業者來看看要如何處理。

徐委員榛蔚：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後，本席第一次在此質詢您，過去您在業界及學界都有一定的口碑，我也對你有很高的期許。本席必須坦白講，這次你們關掉中廣的 96.3，我非常有意見，不瞭解的人會覺得關得很粗暴。晚上 6 點到 8 點時，我開完會回家路上常聽萬芳的節目，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抒壓方式。自從關掉以後，這個頻道靜悄悄的，一般民眾不會瞭解那種感覺，即 NCC 到底做了什麼？通常我們會說無縫接軌，比如接上新節目或新頻道，我都沒有意見；至於你們在行政訴訟上的攻防，我也沒有意見，但問題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必須以一個忠實聽眾的立場來講，我實在非常非常不滿意，希望主委未來處理相關事情上一定要謹慎小心。

今天本席要質詢的議題是以戒嚴時期一個老記者的身分來談新聞自由，我要捍衛得來不易的新聞自由，所以我堅決反對台數科在目前型態之下購買東森。關於黨政軍退出媒體，我曾經是過來人，我主持過三立的「八點大小聲」政論節目、民視開台的「頭家來開講」，也主持過地方台的節目和廣播節目。為了黨政軍退出媒體，我們這些有公職的人全部退出，退得非常徹底，因為我們希望媒體回到公正性、中立性和公共性。我曾經感受到黨政軍以外對媒體新聞自由的干涉，所以連我本身都退出，主要是我覺得新聞自由非常重要。我曾經主持過一個記者會，

因為有很多記者朋友來找我，他們買的車有問題，但四處投訴都沒有媒體敢報導。後來我在立法院開記者會，當天 live 有兩家電視台，可是接著就被拉下來，之後我的記者會在新聞中全部不見。為什麼？因為廣告介入了。車商跟電視台講，如果你們繼續播，下半年的廣告我就撤下來。連商業都這樣搞，何況是黨政軍！何況是未來的垂直壟斷！

過去你們處理大富案、中嘉案以及最近郭台銘購買的案子，就是要把上游和下游分開。我今天敢講這些是要冒風險的，我說我反對台數科併東森，萬一他們併成了，要嘛以後東森頻道看不到有關陳學聖的報導，看到的就是澈底地修理你，因為我妨礙了他的利益，這是很明白的。我認為你們就系統歸系統，上游頻道就是上游頻道。尤其是新聞這一塊，我非常非常地堅持。過去大富、中嘉這幾個案子，你都是要求不得經營新聞頻道，我希望不管是黨政軍或媒體經營的垂直壟斷上，主委一定要把新聞自由放在心中的第一位，因為它得來不易。

徒法不足以自行，新聞自由好不容易累積了這麼多年，連我們都放棄了主持的節目。當時也曾想取巧，設一個主持人來訪問我，表面上我是來賓，事實上我是主持人，這種擦邊球的想法都有過，就是為了存活下去。後來想想，這都不對，乾脆退得乾乾淨淨。所以我希望主委處理台數科和東森的購併案時，一定要把新聞自由放在心裡面，不要讓我像對 96.3 的失落感一樣，讓我對主委產生很大的失落，可以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點來說明，第一點，中廣的事情在程序上是一步一步往下走，不管在什麼時間點一定會有某些遺憾，假如說是遺憾的話……

陳委員學聖：可以溫柔地銜接，不要這麼粗暴。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我是一個還滿溫柔的人，當然那時有特別考慮到員工和聽眾的權益，所以有 3 個月的時間，但客觀上是無法無縫接軌的，在程序上必須往下走。

第二點，剛才委員談到黨政軍和垂直壟斷的問題，我們都會很審慎地討論，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非常重要，我曾經是被告辯護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就是我那個時候……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對主委有期許。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維護新聞自由，在既有法令和過往案例的參酌之下，審慎地處理。

陳委員學聖：從 520 之前我就擔任教委會召委，到 520 之後我還是擔任教委會召委，我們都在談 OTT 的事情。愛奇藝那麼久都落地不成，拜託主委，好不好？我只有這個期許，可不可以或是該怎麼做，請你們趕快把 OTT 的事情處理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產權的過度集中、媒體市場的競爭及每一個併購案，對國家未來的影響都非常地大，所以每次併購案的過程都是立法院和外界的關注焦點。

請問 NCC 所有委員對於反媒體壟斷的立場在過去和現在所堅持的理念是不是還是一樣？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反媒體壟斷，我們的立場和精神到目前為止……

李委員彥秀：跟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堅持監督媒體的態度是一致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是一致的，這不是哪一黨的問題，我自己也不是民進黨黨員，我相信重視媒體市場和未來發展的都應該有這樣的理念和價值。但是因為市場和媒體的定義會隨數位匯流環境改變而產生相對的影響，所以在內涵上和精神上可能會因為匯流環境的不一樣，必須考慮得更多一點。

李委員彥秀：聽主委這樣講，我就會懷疑未來審查到底是有統一標準還是個案的審查？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指的是反媒體壟斷法的相關精神，就個案來講，現行法一定要遵守，包括陳委員提到的黨政軍或之前曾經作成案例的，這基本上是沒有疑慮的。

李委員彥秀：過去幾個大的案例，後續還是有許多爭議，所以未來你們審查的方向和方式會是大家關注的焦點。雖然有標準在，但是不是還是會涉及有爭議的方向，這也是日後你們討論的重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些我們都必須考慮。

李委員彥秀：我特別關注到陳炳宏教授在媒體的投書，我也擔心按照原來的法規，用基本的審查標準，台數科併東森似乎是可行的。但是陳老師投書提到的幾個重點，又讓人會擔心和質疑，例如它有媒體又有頻道，是不是會過度壟斷？未來的審查方向上，除了統一標準外，你還會有其他的考量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最關鍵的就是黨政軍和垂直壟斷的問題，過去的前例我們都會參考和討論。

李委員彥秀：我尊重你們專業且獨立的審查，但這件事在過去有那麼多討論，我希望後續的審查能回到公平、客觀、獨立的方式，而不是像現在併購案依政黨傾向和政治顏色而有不同的方式。

詹主任委員婷怡：一定是這樣的，因為我們也沒有黨派的色彩和考量。

李委員彥秀：這件事是外界關注的焦點，看到陳炳宏老師的投書後，我們也有很多的質疑和擔心，希望政治不要讓民眾越來越反感。我們還是期望媒體能有獨立、客觀和公正性，後續 NCC 審查這些併購案要如何就民進黨過去的核心價值包括反媒體壟斷等大原則加以考量？除了標準審查之外，我們希望 NCC 在討論的過程中也應對過去的案例一併考量。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們會通盤討論和考慮。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很關注垂直整合和黨政軍的問題，許多人可能覺得這個術語好像在念經一樣，其實我們是希望能維持公平，希望好不容易建立的言論和新聞自由不會因為被垂直整合或黨政軍不當介入，以致我們所擁有的大鳴大放的空間被限縮掉。因此我要重申，這是最在意的一點。

有關台數科購買東森的問題，它是當下最重要，而且是現在進行式的案子，所以包括本席在內，很多人都很關注。我看到媒體報導，宋麗華購買了一張台數科的股票，台數科告她企圖影響他們購買東森電視一事，最後法院判決敗訴。請問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都會隨時 update 最新的相關資訊。

趙委員天麟：宋麗華女士是想凸顯問題，既然她可以買到台數科的股票，政黨公職人員也可能買到，這有沒有符合廣電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NCC 是不是應依照衛廣法第十條的規定不同意台數科收購東森電視的股份？如果她可以買到，其他人也可能默默地一張、兩張、十張、百張去買，所以 NCC 是不是考慮依據衛廣法第十條的規定不予同意台數科收購東森電視？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關注到法院的判決，因為我們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參考相關的判例作通盤的考量，包括過往黨政軍處理的案例以及併購案的案例。

趙委員天麟：這次是最新的判決，台數科敗訴，因為無法推論說宋麗華的動機是要阻擋東森電視賣給台數科。

詹主任委員婷怡：很重要是它是有效的。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請你們務必仔細研究。目前台數科的主張還是強調他們送件時並沒有黨政軍的投資，所以他們認為這還是有效的狀況。現在產生一個新的判決，你們的看法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納入考慮，因為過往就有一些案例，我們內部本來就有一些法律背景，又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使沒有這個法律判決，我們也必須作認定，所以都會加以討論。

趙委員天麟：本席在意的只是言論自由會不會被箝制，中資或外資的企業會不會進入公開的市場，把台數科變成別人所控制的，然後還有垂直整合的問題，甚至在過程中因為財務不健全變成變相是銀行團在經營電視台。以上這些問題，雖然我們已不厭其煩講了好多次，但因為它是一個現在進行式，所以請你們務必高度關注此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非常慎重，其中如果牽涉到外資（包括中資），我們可能無法直接……但是對於國家安全、產業發展以及多元價值的維護和言論自由，我們一定會非常非常慎重。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世芳、賴委員瑞隆、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呂委員玉玲、劉委員權豪、蔡委員易餘、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簡東明、趙正宇、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Q>NCC 收回中廣音樂網、寶島網頻率後，預備分配給客委會、原民會且將成立客家、原住民專屬廣播電台，其中「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目前設置進度如何？是否能於 8 月 1 日準時開播？

2017-04-16/聯合報

客委會、原民會接收中廣兩頻率原民會月底前確定台名、台呼 八月一日開台

中廣音樂網、寶島網停播後，原本使用的兩個頻率將交由客委會、原民會使用。客委會主委李永得指出，客委會申請的「講客廣播電台」預計六月十四日開台；原民會副主委伊萬·納威則表示，原民會申請的電台預計八月一日開台，四月底前會確定台名與台呼。去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准許中廣換照，附帶條件為「中廣音樂網及寶島網頻率，於客委會或原民會完成全國性廣播電台規劃，依法申請並獲核配音樂網或寶島網現用頻率，NCC 通知中廣繳回頻

率時，中廣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使用頻率，不得請求補償」。客委會、原民會因此依法提出申請。近日陸續有學者、政黨質疑客委會接收中廣頻道，等同國家將頻道「納為政府已有」成為「政府媒體」。李永得表示，客委會對於講客電台的長期規畫，是將其放入公廣集團、由公共電視台負責製播，預算則由文化部編列。但這需等公共電視法修法通過，電台設置初期，仍須由客委會統籌規畫。李永得認為，設置客家電台須從「保護弱勢族群」的角度看待，而不能以一般媒體觀念視之。

預計八月開台的原民會電台，國民黨立院黨團指其名稱為「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原民會副主委伊萬·納威表示，原民會尚未確定電台名稱，預計四月底決定，節目內容也未定。至於是否會像客委會般，希望將原民電台納入公廣集團？她表示「還要討論」。

二、<Q>屏東縣林邊鄉之高抗災通信平台拆除引起手機頻頻斷訊，也導致屏東林邊人群起抗議，目前處理進度如何？

（高抗災通信平台開拆前）

網路頻斷訊林邊人跳腳

自由時報 2017-05-02

〔屏東報導〕屏東縣林邊鄉高抗災通信平台即將拆除，民眾發現最近通信變差、網路不通，氣得跳腳，向鄉公所陳情，鄉長陳俊吉表示將請業者說明。由 NCC 推動在八八風災後設立的林邊鄉高抗災通信平台，六家電信業者出資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興建，每家業者每個月租金只有象徵性四十元，主要做為災害時通訊之用，但業者卻做為平時通訊用途，引起民眾反彈，鄉公所舉行公聽會決定拆除，並給業者到今年四月底的緩衝期。民眾連署緩拆公所將再研議

最近林邊鄉通訊網路訊號變差，電話、網路時常中斷不通，鄉民傳聞是高抗災平台準備拆除才造成訊號中斷，民眾連署希望緩拆，昨天鄉民代表陳春貴、連署發起人阿珮將連署書送交給鄉長陳俊吉，希望留下高抗災平台。陳俊吉表示，高抗災通信平台公聽會已開過，民眾決議要拆除，如今有不同聲音，鄉公所將聽取大家的意見再決定，對於民眾建議辦公投，將於六日上午辦說明會，聽取鄉民意見。

2017-05-01/自由時報高抗災平台訊號 500 人連署爭恢復平台預訂今天拆

〔屏東報導〕林邊運動公園旁高抗災通信平台預訂今天拆除，四月開始電信訊號變弱，昨天發生規模六地震，當地居民卻未收到災防告警訊息，引發不滿，近五百位居民連署要求「恢復訊號」。「高抗災通信平台是要確保居民的身家財產」，活動發起人阿珮說，現在光林、林邊村等內五村電信訊號宛如「人間蒸發」，八十餘歲老母最期待與孫子的視訊通話，但因手機打不通已成奢求。林邊人對八八風災餘悸猶存，該抗災通信平台不該被斷訊。NCC 在八八風災後考量救災困難設立該高抗災通信平台，林邊鄉公所出租地、六家電信業者出資近兩千萬元興建具備援機制平台，每月支付四十元租金。因設立之初無人知曉，加上民眾認為電磁波傷害健康引抗議，去年要求退場，公聽會中鄉民同意不續約，但寬限業者覓地至四月底。

手機不通惹怨

公所不續租、業者改善訊號成效不彰，引發民怨，昨逾五百人連署要恢復訊號，鄉民批評訊

息「遲到」近一小時，影響層面從小學生、老人到商家，也有研究生報告傳送不出，抱怨「若錯過考試報名誰該負責？」

鄉代陳春貴一再接獲民眾抱怨收不到電信訊號，手機一堆漏接簡訊，他希望鄉公所及六家電信業署能重啟評估，希望能創造三贏。

三、<Q>書面報告 p.18：

NCC 是否能指派較無「鄰頻干擾」之無限電視頻道予原民台使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通過附帶決議：指配 Ch36 台予原民台使用），而非鄰頻干擾嚴重之 Ch24、25 等頻道？不宜又因行政院政策變更，擅自改由 NCC 由 Ch24-36 頻道中自行指派。書面報告 P.21：

「技術面可以採行下列方法以避免鄰頻干擾問題：1.與使用鄰頻道之無線電視業者共站發射。2.使用鄰頻道之無線電視業者：中視（Ch24）與公視（Ch26）須於部分主要發射站加裝高階濾波器。3.於部分弱收視區域增設小型數位改善站。」

<Q>但請問以上措施於原住民族地區，如何執行？具體說明之。

四、<Q>請問 NCC 如何協助原民台營運發展？未來有何計畫？

趙委員正宇書面質詢：

一、現代人工作聯絡、資訊搜尋都要用到手機及上網功能，對手機依賴性極重，但各家電信公司卻不時發生斷訊，造成民眾極大不便、引起民怨，圖一是電信公司斷訊大事紀，中華電信在今年 2 月就發生 2 次斷訊，台灣大哥大在 104 年就發生 4 次，

圖一：電信公司斷訊大事紀

中 華 電 信	台 灣 大 哥 大
105/3/30 中華電信 4G 斷訊！	104/3/27 無法上網
106/2/9 中華電信用戶出現上網 Google 服務出現障礙	104/4/7 民眾手機斷訊
106/2/12 部分 4G 用戶上網故障。	104/6/28 軟體更新造成斷訊
	104/7/18 手機無法上網
	105/6/8 4G 用戶斷訊
	106/4/28 用戶上網阻塞甚至障礙

試問，NCC 有無徹查電信公司斷訊原因？業者改善方式為何？

媒體報導，電信公司表示斷訊原因如下：

- 1.執行「軟體升版作業」時產生異常
- 2.交換機「軟體問題運作」不正常
- 3.進行「核心網路系統設備擴充」時，出現 4G 暫時性系統不穩的情況
- 4.路由器參數設定錯誤、中華電信國際海纜 APCN2 斷訊等

試問：NCC，是否應建立一套「機制」，專門負責查核斷訊的原因，若是硬體老舊等不可逆因素，應要求業者即刻更新設備，否則發生電線走火、設備老舊爆炸等意外的話，誰要負起責

任？若是軟體部分，是否能要求業者想好配套設施，避免斷訊事件不斷發生？又，進行軟體更新前，應先通知消費者，讓消費者有心理準備，提早因應？

二、直播盛行，甚至有直播 app 因為直播「暴力」打人、「吸毒」，引起輿論爭議，但 NCC 卻視而不見，簡單一句：「媒體需自律」！

據媒體報導，有個「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館主經常在臉書針對時事發表評論及傳授大家正確的運動知識，敢言、直率的個性引起不少網友注意，但館長的直播遭到 NCC 的關切，指出他的影片內容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要求他開直播時，都要用牌子寫下「以下內容可能涉及政治、成人相關議題，請斟酌觀賞」，目前臉書上正夯的幾個社團、粉絲團，包含「靠北系列」、「爆料系列」，這些平台每天都有打打殺殺、辱罵、羞辱的內容存在，這些羶腥色的內容，NCC 有無介入了解？

試問：NCC 查核直播內容的依據、標準為何？同為直播，17 直播內容辛辣，NCC 卻置之不理；「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NCC 就以高標準關切？

三、常聽聞有人透過 Line、微信等軟體進行詐騙，代表個人資安防護仍有待加強，請問 NCC 針對此問題如何因應改善？

現在手機支付寶盛行，如 Apple pay、台灣支付寶，

試問 NCC，如何保障民眾手機支付寶個資不外洩？有無要求業者提出配套措施？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花東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居全國之末

1. 主委好，在今天總計 36 頁的解凍報告書中，有高達 10 頁的篇幅在講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問題，足見其問題的嚴重性。的確，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偏低，主要受限地理環境和天候因素，不僅用戶數少且有線電視網路鋪設及維運成本高。目前 NCC 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以縣市區分，大部分有線電視數位化都已達百分之百，截至 105 年底連離島澎湖數位化普及率也達到 95.81%，但是花東地區卻只達 44%。主委，花東地區已經因為屢屢爭取不到中央重大工程建設而以次等國民自嘲，現在連收視品質的改善速度都遠不及全國的一半，請問這應如何是好？

2. 主委，正所謂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無人做，對於目前落後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一半以上的花東地區，除了運用現行也就是報告書中的補助申請，要求數位普及率須達到一定比例給予補助機上盒部分費用和外運用有線基金提供利基鼓勵當地業者辦理偏鄉建設之外，難道不能提供更大力度或是更多優惠來讓數位普及率在最短時間內大幅提升嗎？

3. 另外在報告書第五頁「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引導業者積極建設」中，提到要藉由揭露 3G、4G 行動上網速率，形成督促業者提升網路服務品質的監督力量。但對照現在 NCC 每年編列 1 千萬預算，量測 5 電信業在全國 7,581 村里上網速度，2014 年曾公布 5 業者各縣市 3G 上網速度，但 2015 年後，卻只公布 5 家業者 4G 全國平均速度。這樣哪裡算揭露？又如何能督促業者去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4. 主委，真實上網速度公布之後可讓業者整體服務改善、彼此良性競爭，業者若不改善，服

務比人差價格自然就便宜，對市場、消費者絕對是正面。而且讓電信業者服務品質無所遁形，就不會產生目前每家號稱第一、自稱最快，也不會價格都一致，目前因為業者吃定消費者不知道服務品質不同。所以請 NCC 趕快公布業者在各縣市的真實上網速度，只有這樣才能讓消費者作出明確選擇，也讓業者能良性競爭、促進產業提升。NCC 做得到嗎？多久可以公布？

二、NCC 對電視及網路的分級把關不可少

1. 為因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NCC 研擬的「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案，已在去年十二月公告，所以電視節目分級六月十三日起將從現今四級增為五級，除了輔導級分為「輔導十二歲」級與「輔導十五歲」級外，新制刪除了「不得裸露性器官」條文，不再要求成人片一定要打馬賽克，改由業者自主決定，因此許多家長都開始擔心，會讓過去分級制度常有的問題，包括電視台播出不適合該時段級別的節目、沒有合適的級別審查制度，讓未成年人過早接觸不合宜的資訊，對此，NCC 可有周全的規範或配套措施？

2. 再來，本席要在此向主委反映一個日益嚴重的問題，目前臉書 Facebook 在台灣的月活躍用戶數達 1,800 萬，行動端月活躍用戶達 1,600 萬，日活躍用戶數達 1,300 萬，每天用手機連線的用戶數達 1,200 萬，顯示臉書現在已經成為國人相當倚賴甚至可以說是成癮的社群軟體，但是近來有許多家長向本席投訴，在臉書上突然有很多成人情色電影的直播，這個情形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

3. 主委，本席來自民風純樸的東台灣，特殊的地理條件造成了經濟發展上的弱勢，致使許多大量勞動人口外移，再加上日益升高的離婚率，因此產生了許多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讓未成年子女的教養責任更顯得重要，因此如果在網路上對於資訊不能有所把關的話，很容易受到不良的影響，甚至造成人格思想上負面的發展，所以針對此種臉書畸形違法的情色直播狀況，請主委一定要想辦法來把關改善，好讓家長放心好不好？

三、改善通訊和提升觀光品質應同時兼顧

1. 主委，全台最美火車站—台東南迴「多良車站」因依山傍海，視野遼闊，加上海天一色的無敵海景，吸引大批遊客慕名遊訪，但 3 月初，車站站區內突然冒出一座高聳巨大的基地台，突兀景象幾乎把美麗車站景觀給破壞掉，令許多遊客不以為然，當地村民也感到莫名其妙。主委，對於這個情形，可以請 NCC 出面來了解協調一下，找出一個既可以改善通訊品質，但不會破壞美麗風景的兩全其美辦法嗎？

2. 承接上面改善通訊品質的問題，本席先前曾在對台鐵質詢時，要求應比照高鐵，建置較不易受地形、隧道路段影響的優良通訊及寬頻網路，但台鐵在與行動通訊業者的溝通整合上，似乎不甚順利，以至於建設改善速度不如預期，關於這點，可以請主管機關 NCC 出面來予以協助嗎？

四、用數位寬頻網路來彌補鐵公路之不足

1. 在這次眾所矚目且爭議頗多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數位建設中，政府一再強調要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在資訊網路化社會的機會和頻寬人權。還多次提到「寬頻人權」係以「保障弱勢擁有基本網路頻寬及雲端資源」為目標，要普及偏鄉寬頻建設與民眾數位創新培訓場域

，全民享有平等的數位創新發展機會。凡此種種都需要倚靠 NCC 來予以大力建設推行。

2. 主委，本席所要表達的是，花東已經因為先天上地理環境的特性，復因中央以人口數不如西部的偏差建設觀點，讓包含鐵、公路等實體的交通建設面臨發展限制，改善速度牛步，因此只能寄望用網路建設來彌補實體的不足，所以請主委一定要在花東數位及寬頻的建置上，多從平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來考量，給予花東更多的關注和用心，您說好不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 NCC 轄屬業務單位僅北區、中區、南區三管理處，對於東部及離島地區業務推動，似有管轄權責不明之疑慮。為利東部及離島通訊之發展及民眾權益之維護，爰要求 NCC 儘速就組織增設東部、離島管理處研議成立。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林俊憲 鍾佳濱

2、

有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列車，行經東部地區，在北迴路段常面臨斷訊困擾！對於政府標榜縮短數位落差，無異是流於口號。臺鐵局雖承諾未來新購列車會設置免費 WiFi，但臺鐵現有列車卻不裝設？放著現有民眾每天的需求不解決，卻要民眾等 2 年後的新車，不甚合理。爰要求 NCC 儘速協助臺鐵，召集相關電信業者，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東部鐵路列車全線 WiFi 的裝置。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黃國書 林俊憲 鍾佳濱

3、

鑑於近日不法機上盒氾濫，甚至有私自截取頻道商之訊號源之情事。而 NCC 本為查驗機上盒之主管機關，應於此類產品出廠送驗、查核時，查明是否有不法截取訊號之情事，並請就杜絕盜版之機制研提對策，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周春米 林俊憲 鄭寶清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崇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第 3 行「查驗機上盒」之後加上「射頻功能」4 字。因為機上盒有好幾種，OTT 的機上盒有些是有線的，有些是無線的，我們只有查驗無線的部分，有線部分不歸 NCC 主管。

另外，我們建議刪除第 4 行「查明是否有」這 5 字，改為「協助防止」，因為這涉及智財權，NCC 的職掌不及於那部分，這是智慧財產局的權責。

第 5 行「並請就杜絕盜版之機制研提對策」這幾個字也建議刪除，因為它和上一句其實表達了一樣的意思。

最後一行「一個月」建議改為「三個月」，因為我們還要找智慧財產局、標檢局一起開會研議。

主席：請把修改後的案子重新念一遍，好不好？

陳處長崇樹：「鑑於近日不法機上盒氾濫，甚至有私自截取頻道商之訊號源之情事，而 NCC 本為查驗機上盒射頻功能之主管機關，應於此類產品出廠送驗查核時，協助防止不法截取訊號之情事，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請列入紀錄。

現在逐案處理討論事項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寶清：（在席位上）租金案凍結啦！

主席：好，第六案繼續凍結。

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均處理完畢，除第六案繼續凍結外，餘均准予動支。將討論事項結果提報院會，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1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王惠美、徐榛蔚、鄭天財 Sra Kacaw、張麗善、黃昭順、曾銘宗、
、陳歐珀、吳志揚、陳宜民、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經濟部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9－106)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陳宜民、吳玉琴、陳曼麗、黃秀芳、許淑華、徐志榮、林靜儀、邱泰源、周陳秀霞、陳 瑩、蔣萬安、劉建國、楊 曜、高金素梅、王惠美、林淑芬、王育敏、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107－10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羅致政、王定宇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9－11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經濟部次長就「戴奧辛雞蛋事件後戴奧辛生物篩檢法引進進度、補助預算來源、補助方式及氧化鋅、砂土等飼料添加物檢驗及自調飼料稽查現況及精進方式」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1-158)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蔣萬安、吳玉琴、楊 曜、周陳秀霞、林靜儀、黃秀芳、陳曼麗、邱泰源、許淑華、陳 瑩、徐志榮、吳焜裕、洪宗熠、劉建國、林淑芬、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副部長報告「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之立法方向、效益評估、後續配套法案及現行軍品採購制度之檢討」，併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59－20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蔡適應、馬文君、林昶佐、劉世芳、王定宇、羅致政、呂孫綾、吳焜裕、莊瑞雄、呂玉玲、許毓仁、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中央銀行就「臺灣電子支付（例如 Apple Pay、台灣 Pay 等）之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5－26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余宛如、郭正亮、施義芳、陳賴素美、費鴻泰、江永昌、邱志偉、曾銘宗、王榮璋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7家財團法人106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267－31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黃國昌、吳秉叡、郭正亮、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施義芳、陳賴素美、費鴻泰、江永昌、林德福、曾銘宗、王榮璋、陳歐珀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313－322)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323－326)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陳其邁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振興我國海運發展的挑戰課題與因應策略，如何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郵輪產業化發展，創造最大經濟及觀光產值」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7－384)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鄭寶清、洪慈庸、鄭運鵬、鍾佳濱、陳素月、李昆澤、周春米、黃國書、林俊憲、蔡易餘、蕭美琴、邱志偉、簡東明、趙正宇、徐榛蔚、張宏陸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預算凍結案提出報告共計7案

(頁次：385－434)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鄭寶清、李昆澤、鄭運鵬、洪慈庸、鍾佳濱、周春米、林俊憲、黃國書、陳素月、羅明才、徐永明、邱志偉、李鴻鈞、徐榛蔚、陳學聖、李彥秀、趙天麟、簡東明、趙正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